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

校務會議 紀錄

時間：100 年 1 月 6 日 上午 9 時

地點：行政大樓 二樓演講廳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出席人員名單

<p>校長：李國添 副校長：林三賢 副校長暨生態中心主任：張清風 教務長：李國誥 研發長：李選士 學務長：王天楷 總務長：楊國誠 圖資處處長：林益煌 國際處處長：沈士新 秘書室：歐慶賢 人事室：張明華 會計室：邱淑惠 體育室：許振明 各學院院長： 海運學院：張志清 生科學院：黃登福 海資學院：李明安 工學院：陳建宏 電資學院：張忠誠 人社學院：羅綸新 各系主任、各所所長： 商船系：陳志立 航管系：余坤東 運輸系：桑國忠 輪機系：李賢德 食科系：江孟燦 養殖系：繆 峽 生科系：唐世杰 海生所：陳義雄 生技所：林富邦 環漁系：廖正信 環資系：方天熹 應地所：陳明德 海資所：劉光明 環態所：龔國慶 機械系：林正平 系工系：張建仁 河工系：簡連貴 材料所：蔡履文 電機系：程光蛟 資工系：謝君偉 通訊系：莊季高 光電所：張瑞麟 海法所：蘇惠卿</p>	<p>應經所：詹滿色 海文所：安嘉芳 教研所暨師培中心： 江愛華 應英所暨外語中心： 蕭聰淵 通識中心：郭展禮 教授代表： 商船系：賴禎秀 林 彬 陳建民 航管系：朱經武 梁金樹 周恆志 盧華安 鍾政棋 運輸系：廖坤靜 方志中 輪機系：林成原 王正平 李仁傑 食科系：邱思魁 潘崇良 蔡震壽 蔡國珍 洪良邦 養殖系：陳建初 劉擎華 林正輝 冉繁華 生科系：鄒文雄 海生所：劉秀美 彭家禮 生技所：林棋財 環資系：胡健驊 董東璟 李宏仁 環漁系：呂學榮 劉春成 謝寬永 應地所：李昭興 海資所：莊慶達 環態所：洪慶章 機械系：林鎮洲 劉倫偉</p>	<p>鄭元良 吳忠恕 沈志忠 系工系：趙勝裕 陳柏台 楊劍東 辛敬業 河工系：陳俶季 李光敦 陳正宗 郭世榮 張建智 材料所：開 物 電機系：鄭慕德 吳政郎 呂紹偉 張俊傑 鄭智湧 資工系：蔡國輝 嚴茂旭 吳宗杉 林富森 辛華昀 通訊系：吳家琪 陳志榮 光電所：黃智賢 蔡宗儒 海法所：周成渝 應經所：江福松 海文所：黃麗生 教研所暨師培中心： 吳靖國 王嘉陵 應英所：黃馨週 林綠芳 通識中心：張長臺 體育室：蕭今傑</p>	<p>職員代表：李雪麗 莊麗珍 蕭富隆 助教代表：周怡良 蘇健民 工友代表：鄒淑梅 陳玉佩 學生代表：王紹宇 陳力維 陳靜儒 黃鈴雅 陳朝全 余萬洲 胡玉霖 林鼎翔 蘇亞嵐 黃毓茶 趙漢穎 范哲維 汪育民 鄭忠權 馮彥菱</p>
--	---	---	---

出席人員合計 142 人

1. 單位主管 47 人	2. 教授代表 73 人
3. 職員代表 3 人	4. 助教代表 2 人
5. 工友代表 2 人	6. 學生代表 15 人

目 錄

壹、報告事項

(壹) 主席報告	1
(貳) 程序委員會報告	2
(參) 校務監督委員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2
(肆) 副校長報告	2
(伍) 各單位工作報告	2
一、行政單位工作報告	2
(一) 教務處工作報告	2
(二) 研究發展處工作報告	20
(三) 學生事務處工作報告	45
(四) 總務處工作報告	76
(五) 圖書暨資訊處工作報告	94
(六) 國際事務處工作報告	116
(七) 秘書室工作報告	127
(八) 人事室工作報告	133
(九) 會計室工作報告	144
(十) 體育室工作報告	147
二、教學單位工作報告	149
(一) 海運暨管理學院工作報告	149
(二) 生命科學院工作報告	155
(三)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工作報告	163
(四) 工學院工作報告	171
(五) 電機資訊學院工作報告	174
(六) 人文社會科學院工作報告	180
(七) 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工作報告	187
三、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工作報告	193
(一) 校務發展委員會工作報告	193
(二) 法規委員會工作報告	193
(三) 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工作報告	193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內容討論	194
參、提案審議	196
肆、臨時動議	207
伍、散 會	

附	件	
附件一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程序委員會紀錄	209
附件二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監督委員會紀錄	210
附件三	98-99 學年度各學系教師輸入成績預警課程統計(學士、碩士、博士班)	237
附件四	執行教育部獎勵大學校院推動國際化補助計畫--子計畫二	239
附件五	99 學年度海洋教育碩士學位班報名人數統計表	241
附件六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報名人數統計表	242
附件七	97-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報名人數統計表	243
附件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收支餘絀表	244
附件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收平衡表	245
附件十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246
附件十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收支預計表	247
附件十二	95-100 年度資本支出明細表	248
附件十三	100 年度預算分配原則表	249
附件十四	100 年度全校經常行政維持經費	252
附件十五	100 年度業務外收支明細表	253
附件十六	100 年度教學經常費用預算分配審議表	254
附件十七	100 年度資本支出分配審議表	255
附件十八	100 年各學院經常門、資本門分配額度	256
附件十九	100 年各系所類比數	257
附件二十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紀錄	259
附件二十一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紀錄	271
附件二十二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紀錄	276
附件二十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6-100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	311
附件二十四	教育部台高通字第 0990127417 號函及台高(二)字第 0990139955 號函	453
附件二十五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修正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457
附件二十五~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修正後條文)	478
附件二十六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489
附件二十六~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修正後條文)	493
附件二十七	100 學年度日間學制研究所博碩士班招生名額分配表	496
附件二十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修正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497
附件二十八~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修正後條文)	502
附件二十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505
附件二十九~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修正後條文)	508

附件三十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則修正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510
附件三十~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則(修正後條文)	526
附件三十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537
附件三十一~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後條文)	543
附件三十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547
附件三十二~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條文)	549
附件三十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及現行 條文	550
附件三十三~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後條文)	552
附件三十四	臺灣省漁會省漁推字第 0990000933 號函	553
附件三十五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漁業推廣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554
附件三十五~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漁業推廣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條文)	556
附件三十六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促進新進教師升等辦法修正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表	557
附件三十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修正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559
附件三十七~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修正後條文)	565
附件三十八	擬新增設緊急備用道路平面圖及行車動線	567
附件三十九	商船學系博士班計畫書送校外 3 位專家學者審查	568
附件四十	商船學系博士班師資人力規劃表、空間規劃表、經費需求表及計畫書	574
附件四十一	男一舍床組內容及工程預算書	621
附件四十二	男一舍床組更新宿舍費調整案	626
附件四十三	教育部台訓(一)字第 0960093909 號書函	627
附件四十四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施行法	637
附件四十五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輔導學生辦法(草案)	638
附件四十五~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輔導辦法(修正後條文)	640
附件四十六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642
附件四十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修正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644
附件四十七~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修正後條文)	649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 紀錄

時間：100 年 1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正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演講廳

壹、報告事項

（壹）主席報告

- （一）首先感謝各校務會議代表在 99 年對各項校務之監督與指導，同時感謝行政團隊一年來的努力，使各項業務得以順利執行，過去一年，學校確立了學生的專業基本能力及通識能力，期望未來一年能確實施行；在研究方面則積極推動團隊研究，但美中不足的是大、小產學計畫較為不足，學校雖然是教學、研究單位，但仍應該與社會及產業界結合，政府也強調大學之研究應與社會、產業習習相關，在此惠請各教師瞭解此一重要性，亦請研發處積極推動大小產學研究計畫；另外，整體學術環境部分，學校配合政府彈性薪資政策，並已訂定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送教育部通過，而學校彈性薪資政策已將編制內專任教師在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面向之績效納入考量。
- （二）生科館第一期工程業於 99 年 11 月完成，緊接著展開第二期工程，並期望今年 2 月底能如期完工，生科院各單位亦能於暑假前完成搬遷、進駐，同時學校將考量拆除海事大樓危樓，連同環態所空間一併規劃利用。此外，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已於 12 月底前完成招標，在此感謝總務處的努力，並請儘快動工；體育館二期工程亦刻正進行中，請體育室及總務處督導，務求如期完工。
- （三）海運學院獲萬海董事會捐贈新操船模擬機，未來模擬機承接訓練或研究案，將提撥一定比率金額至維修及設備專款專戶，每年保養維護費及相關費用由該專戶支應。而新操船模擬機之後續採購相關擴充研究設備之預算，亦請航訓中心依規定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並函報國科會。

(貳) 程序委員會報告

本委員會於 99 年 12 月 20 日 (星期一) 召開會議，會議紀錄 (詳如附件一 第 209 頁)。

(參) 校務監督委員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本委員會於 99 年 12 月 13 日 (星期一) 召開會議，會議紀錄 (詳如附件二 第 210 頁)。

(肆) 副校長報告

一、林三賢副校長：

本校訂於 100 年 1 月 7 日 (星期五) 辦理 100 年度校務評鑑問卷調查，高教評鑑中心將依本校提供之名單，指定回答問卷之人員，惠請被指定進行問卷調查之教師、職員及同學予以配合。

二、張清風副校長(略)

(伍) 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行政單位工作報告

(一) 教務處工作報告

1. 處本部工作報告：

- (1) 本處配合校教評會辦理 99 學年度各教學單位新聘教師著作實質外審案共計 13 件，分別為海生所 1 件；運輸系 2 件；機械系 1 件；環漁系 1 件；環態所 1 件；體育室 2 件；資工系 1 件；生科系 2 件(競爭型員額)；系工系 1 件(競爭型員額)；海法所 1 件。
- (2) 本處辦理本校 99 年度第 2 次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實驗設備改善計畫專案，共計 16 件申請案，經提送 99 年 9 月 17 日 99 年度第 2 次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設備審查委員會審議，合計補助金額為 7,000,000 元，並業依會議決議於 9 月 21 日發函各受補助單位，惠請各受補助單位務必於 99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請購程序，於年度內辦理核銷，不得保留。
- (3) 依教育部 99 年 4 月 26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69219 號函，98 學年度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務主管聯席會議於 99 年 5 月 26 日及 27 日 (星期三及星期四) 由長榮大學籌辦，經簽奉核准本校由李教務長、招生組莊組長及進修推廣組盧組長代表與會。
- (4) 本校共同教育如微積分、生物、物理及化學等基礎課程，校方皆核撥專任

教師予系所成立教學小組，專職安排各學系相關課程之開設，惟近期有學系屢次反應學生對某門課程教師授課不公之情事，爰請各設置教學小組之系所應定期開會，並邀請相關學系與會，共同檢討基礎課程授課安排等相關事宜，必要時可請教務長列席，俾利本校推動基礎課程教育之順遂。

- (5)本處 99 學年度各單位主管名單業簽奉 校長核准在案，除學術服務組組長由系工系翁維珠老師接任、進修推廣組組長由航管系邱榮和老師接任外，其餘主管皆續任，敬請各位主管續予支持協助。
- (6)為維護本校學生之受教權益，籲請本校各授課教師於學期中如須出國進修考察，務必請依本校三級三審教評會審議機制提出申請核准後方可執行，另請依本校「教師請假申請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辦理後續補課事宜，俾利本校執行提昇課程教學品質之措施。
- (7)本處接獲秘書室轉知本校學生以電子郵件反應有關 99 年 10 月 21 日梅姬颱風來襲，本校未考量學生安危即時作出停課等權宜措施事宜，經本處註冊課務組檢視本校停班停課標準係依基隆市政府所發佈標準為主，另外若有特殊狀況則依行政院頒訂「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實施。本次梅姬颱風來襲，依據氣象預報及氣象資料顯示，無論降雨量及風力本校所在地區均未達上述停課標準，爰基隆市政府未予發布停課，本校遂予以遵從。倘若確因本校所在地區災情嚴重且交通無法通行，依本校權責決定停課與否，須由校長召開緊急會議決定之，以上資訊請各位教學單位主管多予宣導學生知悉。
- (8)近年來，因智慧財產權之執行受嚴格檢視，本校曾發生教師因學生繳交之作業報告涉及不當引用他人作品且公布於網頁上，爰遭作者至法院控告侵犯智慧財產權，導致可能被判須賠償數十萬元之案例，本處籲請本校各授課教師日後應謹慎審視學生繳交作業報告內容之合法性。

2. 註冊課務組工作報告：

- (1)配合學校節能減碳政策，惠請各系(所)及授課教師配合教學事項如下：A、請授課教師多利用 E 化設備為教學輔助，減少紙本講義之印製。B、點名計分簿、學生上課簽名單、考試簽名單、選課學生清單，皆可於本校教學務系統線上查詢，請多加利用，減少紙本之印製。授課教師及系(所)助教可直接於本校教學務系統「選課系統」→「選課查詢與處理」→「TKE3130_教師查詢選課學生清單列印」項目為上述資料查詢。
- (2)本(99)學期期中預警登錄時間自 99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11 月 29 日止，警示對象包含學士班及研究所學生。日間學制各系(所)之各班別執行率及被預警學分逾總學分二分之一以上之學生人數統計表，詳如附件三。本組已掛號郵寄專函通知家長，並轉知學生名單予學務處、教學中心及各系(所)參考，確實執行輔導機制，以協助學生克服學習障礙。又為提高期中預警執行率，除加強宣導外，有關教師執行該預警制度配合度已納入升等時之「行政配合度」參考評分依據，同時，亦納入系(所)課程規劃檢討量化項目指標之一。惠請各(所)及授課教師多加利用該機制，以警示學習效果不如預期的學生及執行學習輔導措施。
- (3)為加強宣導品德教育觀念，除於學期教師「上課通知」載明請授課教師加強宣導品德的重要性外，惠請各系(所)於「導論課程」增加品德教育之授課比例，並於課程大綱中列明。
- (4)為健全課程委員會運作，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已納入校外學者專家、產業

界及畢業校友代表之參與機制，99 學年度各級課程委員會皆完成聘任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畢業校友代表，以確實執行課程評估、檢討及改善機制，落實課程產學接軌，全面提升教學品質。

- (5) 本組配合執行 99 年度教育部獎勵大學校院推動國際化補助計畫一子計畫二：加強課程改進方案，計辦理：A、「國外學者學術座談會」7 場次，積極與國外大學進行短期教師學術交流，期與國際教育接軌。B、「英語授課技巧學術座談會」2 場次，分享教學方式，鼓勵教師英語授課。C、「華語文座談會」1 場次，提升外國學生華語能力，易於融入學習環境。各場次辦理時間、主題、講座詳如附件四。
- (6) 99 年 7 月 15 日發布施行之本校學生請領證件收費標準、本校學生學雜學分費繳納辦法英譯本業核定，並已公告學校「Study at NTOU」網頁供外國學生參考。
- (7) 99 學年度專案申請教育部補助辦理跨領域學分學程乙案，本校共研提 3 件申請案，共 1 案獲審核通過。教育部 99 年 8 月 9 日台高(一)字第 0990134426 號函核定由電機資訊學院所提「太陽光電暨海洋能源學分學程」計畫獲審核通過，並核定部分補助新臺幣 20 萬元整。
- (8) 99 學年度日間學制碩士班新生申請並經審核通過得保留學籍者共 5 名(食科系、海生所、河工系、通訊系、教研所各 1 名)；學士班新生 0 名；博士班新生 0 名。

3. 招生組工作報告：

(1) 招生名額：

100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各學系(組)招生名額及各碩(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新生招生名額業經教育部核定在案，核定結果與本校報部情形相符，各單位如有需要可逕至教務處統計資料網頁查詢。

(2) 大學部招生業務：

- A. 100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將於 100 年 1 月 27 日至 28 日舉行，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於 100 年 2 月 21 日開始寄發學測成績通知單。本校甄選入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訂於 100 年 4 月 8 日舉行。
- B. 100 學年度四技二專管道聯合甄選入學首度開放非應屆畢業生報名，併同原離島考生、原住民考生、低收入考生、綜合高中考生，其資格由技專招聯會審核辦理，通過後始能報名。

(3) 研究所招生業務：

- A. 99 學年度教育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海洋教育碩士學位班」入學招生考試業於 99 年 11 月 20 日舉行，並於 99 年 12 月 7 日公告錄取榜單，報名人數統計表詳如附件五。
- B.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業於 99 年 11 月 20 日舉行，並於 99 年 12 月 7 日公告錄取榜單，報名人數統計表詳如附件六、97~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報名人數統計表詳如附件七。
- C. 100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業於 99 年 11 月 26 日舉行，並於 99 年 12 月 7 日公告錄取榜單，總計 8 人報名。

(4) 招生宣導：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截至 100 年 1 月份陸續安排之相關招生宣導活動及廣告如下：

- A. 種子教師校外宣導：
 - (A)99年10月20日至基隆高中進行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學群介紹。
 - (B)99年10月27日至南崁高中進行海運暨管理學院學群介紹。
 - (C)99年12月10日至台北市立中正高中進行海運學院及海資院學群介紹。
 - (D)99年12月15日至台南二中進行海運學院、海資院及電資學院學群介紹。
- B. 99年10月21日新竹市世界高中來校參訪。
- C. 高中舉辦之大學博覽會：
 - (A)99年12月10日參加基隆女中大學博覽會。
 - (B)100年1月29日參加宜蘭高中大學博覽會。
- D. 招生廣告：
 - (A)99年11月份針對100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刊登Yahoo關鍵字廣告，為擴大曝光招生訊息，已於99年12月份持續刊登。
 - (B)已於99年12月中旬於台北交九轉運站刊登本校100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廣告。
- (5)特殊入學管道：
 - A. 教育部核定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100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保送技專校院名額，經四技二專管道聯合甄選至本校養殖、環漁、食科、輪機、航管、資工、商船、電機、通訊等系，總計26名。
 - B. 10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名額(外加名額)本校由輪機、系工、資工及通訊等系分別提供1名(總計4名)，於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部分，由資工系提供名額5名。
 - C. 100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甄審名額(外加名額)本校共提供13名，分別為運輸系5名、輪機系2名、環漁系1名及電機系5名。
- 4. 學術服務組工作報告：
 - (1)大專校院校務評鑑：
 - A. 業經99年7月28日第一次校務評鑑與稽核委員會議，決議本校自我評鑑校外評鑑委員共16人。並聯繫受邀委員，寄出邀請卡，確定本校實地訪評時間為99年11月19日。
 - B. 業經99年8月4日研發處辦理之校務諮詢委員會議，針對校務評鑑報告委員建議與回覆情形；本組已轉送校務評鑑五大項目負責單位參酌，並配合修正或改進。
 - C. 業經99年9月24日校務評鑑第六次協調會議，討論校務評鑑期程表、自我評鑑報告書之修訂方向、附件資料內容之準備等；已於10月11日完成報告書修訂。
 - D. 高教評鑑中心已於99年9月16日辦理100年上半年評鑑日期抽籤，並於9月27日來函，本校校務評鑑日期確定於100年5月23日24日二天。**
 - E. 99年10月14日至21日校務評鑑與稽核委員會委員審查自我評鑑報告書完成。並於99年10月29日召開99年度第二次校務評鑑與稽核委員會議，審議校務評鑑委員審查建議之修訂與討論，並已將自我評鑑報告書與相關資料於11月5日函送校務自我評鑑委員審查。
 - F. 為配合宣傳本校自我定位、教育目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本組已於99年9月底發放予學生，並於校園展示大型帆布及A1海報公告，俾利達成宣傳之成效。全校教職員生問卷調查時程已於99年10月11日至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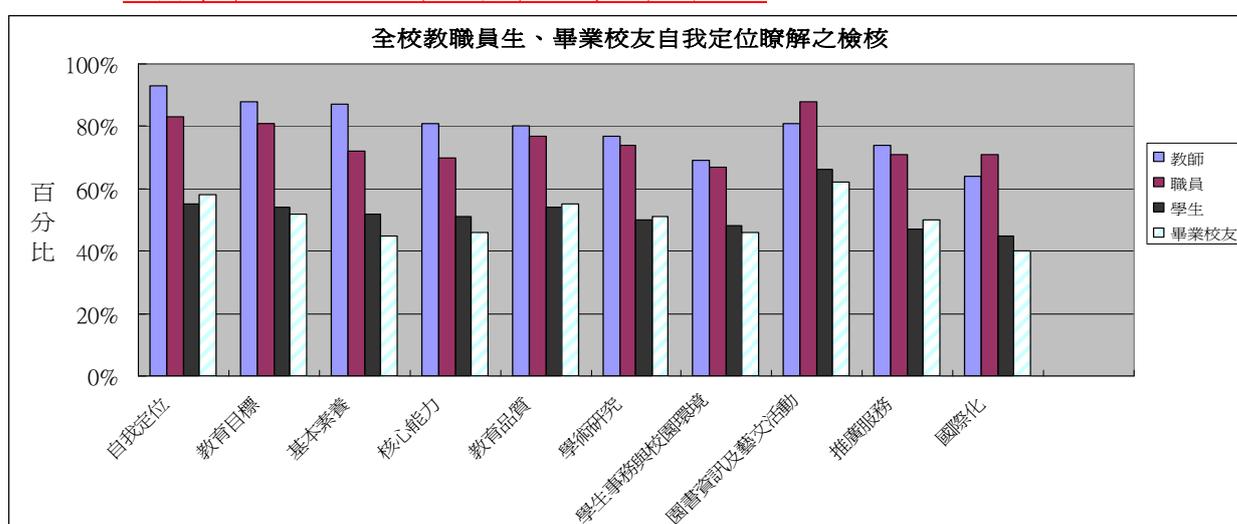
日完成，教師職員以網路問卷方式，學生以網路、紙本問卷方式。感謝各位協助填寫問卷。

有效問卷數量如下表所示：

畢業校友	海運院(教)	生科院(教)	海資院(教)	工學院(教)	電資院(教)	人社院(教)
167份	21份	31份	22份	19份	16份	13份
行政人員	海運院(學)	生科院(學)	海資院(學)	工學院(學)	電資院(學)	人社院(學)
84份	241份	239份	195份	143份	337份	60份

問卷統計分析結果如下所示：

教師與職員對本校自我定位與校務發展等之瞭解程度明顯高於本校現任學生與畢業校友，主因在於其在校時間長所致。



- G. 本組已於 99 年 11 月 3 日與 15 日分別召開校務自我評鑑實地訪評第一次與第二次工作協調會議，研商本校校務自我評鑑前置作業與當天之工作協調事宜。
- H. 本校校務自我評鑑已於 99 年 11 月 19 日完成，當天有 16 位校外評鑑委員蒞校參訪。評鑑委員包含校務評鑑 13 位、體育評鑑 1 位、性別平等 1 位、環境安全衛生 1 位。
- I. 99 年 11 月 19 日校務自評鑑之晤談時間為下午 1:00-2:30。每位委員勾選晤談人員 5 位，共包含主管 15 位、教師 15 位、行政人員 15 位及學生 30 位，總計 75 位。感謝各位工作人員對晤談人員配合與協助。
- J. 依 99 年 11 月 25 日校務自我評鑑第一次檢討會議決議，本組將 99 年 11 月 19 日校務自評委員及 99 年 8 月 4 日校務諮詢委員建議，進行統整合併至五大項目，若無法歸類之建議，列為其他項目再行討論。並於 12 月 1 日召開校務評鑑連絡人會議討論此案。
- K. 本次校務自我評鑑委員書面資料回覆，待本校整體修正完成後再寄送書面資料予校外委員參酌。是否需請委員提供校務自我評鑑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等相關成績，再另行討論。
- L. 前次校務評鑑部份，屬校務項目部份，本處學術服務組已於 97 年 10 月完成第 1 次書面進行執行情形追蹤，第 2 次書面執行情形追蹤 (97.11-99.12) 預定於 99 年 12 月開始進行。屬專業領域部份，請各學院

配合執行 95 年度校務評鑑專業領域之書面追蹤，並於 12 月底前完成。
M. 本組重新規劃 99 年 11 月 19 日至 100 年 2 月 28 日之工作時程表，時程表如下所示：

30	11月19日實地訪評(一天)	2010/11/19	2010/11/19
31	召開「校務自我評鑑第一次檢討會議」(林副校長主持)，審議評鑑委員建議與修正方式	2010/11/25	2010/11/25
32	學服組將校務自評委員與校務諮詢委員建議，進行統整合併至五大項目，受評單位進行評鑑結果之討論、訂定改進方案及填寫校務評鑑委員訪評追蹤改進計畫書，並配合中長程計畫書修正「校務評鑑報告」。	2010/11/25	2010/12/15
33	研發處召開校務發展委員會，針對自評委員建議方向修訂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	2010/12/8	2010/12/8
34	高教評鑑中心函知本校填報「校務評鑑量化指標」自填表冊	2010/12/1	2010/12/5
35	本校學服組針對前次校務評鑑校務項目部份進行書面執行情形追蹤	2010/12/1	2010/12/31
36	彙整本校「校務評鑑量化指標」相關數據資料	2010/12/1	2010/12/31
37	99學年度校務會議	2011/1/6	2011/1/6
38	函送自填表冊至高教評鑑中心	2011/1/1	2011/1/10
39	增補99學年度上學期資料至「校務評鑑報告」	2011/1/1	2011/1/20
40	99學年度寒假期間	2011/1/16	2011/2/13
41	召開「第三次校務評鑑與稽核委員會議」，確定本校「基本資料表」及「校務評鑑報告」	2011/2/14	2011/2/18
42	受評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評鑑報告	2011/2/14	2011/2/18
43	上網填報基本資料	2011/2/18	2011/3/4
44	寄送本校「基本資料表」及「校務評鑑報告」至評鑑中心，並上傳至評鑑中心指定網頁	2011/2/18	2011/2/28
45	評鑑中心將來函告知評鑑委員預定名單，請各受評單位提出迴避申請	2011/3/1	2011/3/31
46	召開評鑑相關單位工作協調會：協調實地訪評當日評鑑委員接送、接待及各項準備事宜(訪評前2-3週)	2011/4/1	2011/4/30
47	大學校院實地訪評(二天)	2011/5/23	2011/5/24

(2)學院評鑑：

- A. 99 年 7 月 28 日已召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評鑑與稽核指導委員會會議，由受評單位主管推薦校外評鑑委員 10 人名單中，遴選出各受評單位評鑑委員 5 位，為尊重受邀委員，已請受評單位先行口頭邀請，並由本組寄發邀請函。另決議學院評鑑報告繳交日期展延至 99 年 8 月 15 日。
- B. 各學院之自我評鑑報告已轉請校評鑑與稽核指導委員審閱，並提出修正建議。另由本組發送改進稽核報告表，俾利瞭解學院對委員意見之回應及提出修正方案。各學院於 99 年 10 月底繳交修正後報告與補充資料並裝訂成冊，連同學院實地訪評日程表送回學術服務組，由本組統一彙整寄送校外委員。

- C. 各學院之自我評鑑報告與相關資料，已於 99 年 11 月中旬前陸續寄送予自我評鑑委員審查。
- D. 各學院之實地訪評日期如下表：

學院	實地訪評日
海運暨管理學院	11/23
工學院	12/01
電資學院	11/30
生命科學院	11/24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11/25
人文社會科學院	11/30

- E. 各學院自我評鑑之審查費用，於訪評日後造冊檢據由本處學術服務組辦理核銷事宜。
- (3) 教學反應問卷施測業務：
- A.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網路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其統計結果已送各系所作為教師教學改進之參考。
- B.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已於 99 年 11 月 19 日至 99 年 12 月 12 日完成施測，將於學期結束後進行統計作業。
- (4) 教學優良教師暨傑出教學教師：
- A. 98 學年度傑出教學教師及校級教學優良教師，已於今年教師節慶祝茶會上公開表揚並頒發當選證書乙幀，另傑出教學教師每人頒予獎金 4.8 萬元、校級教學優良教師每人頒予琉璃獎座乙座。
- B. 98 學年度傑出教學暨教學優良教師經驗分享專輯，已於 99 年 9 月底送印 500 冊，並已發放予全校專任教師參閱。
- C. 99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名單已提供各學院辦理院級教學優良教師選拔，各學院預計 100 年 1 月 14 日前將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名單送交本組備查；並通知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將教學檔案於 100 年 3 月 4 日前送交學術服務組，俾利進行複選作業。
- D. 99 學年度傑出教學教師提名作業，本組已於 99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24 日針對現任符合資格之校級教學優良教師(46 位)，調查是否參加，經統計共有 8 位教師有意願，已請上述教師於 100 年 1 月 31 日前將複審資料表及佐證資料送交本組，預計於 100 年 6 月底前選出本屆傑出教學教師。
- (5) 配合教師升等業務：
- 已於 99 年 11 月 1 日前收到各學院彙整所屬系所申請升等教師之名冊，業將升等相關表格轉請各相關單位填寫，並已於 12 月 1 日將升等教師「送審人資料綜合評量表」送各申請系所辦理後續事宜。
- (6) 本學期試卷印製：
- A. 各院期中考試卷影印張數 20,523 頁，詳如下表。**

99學年度第1學期期中考卷印製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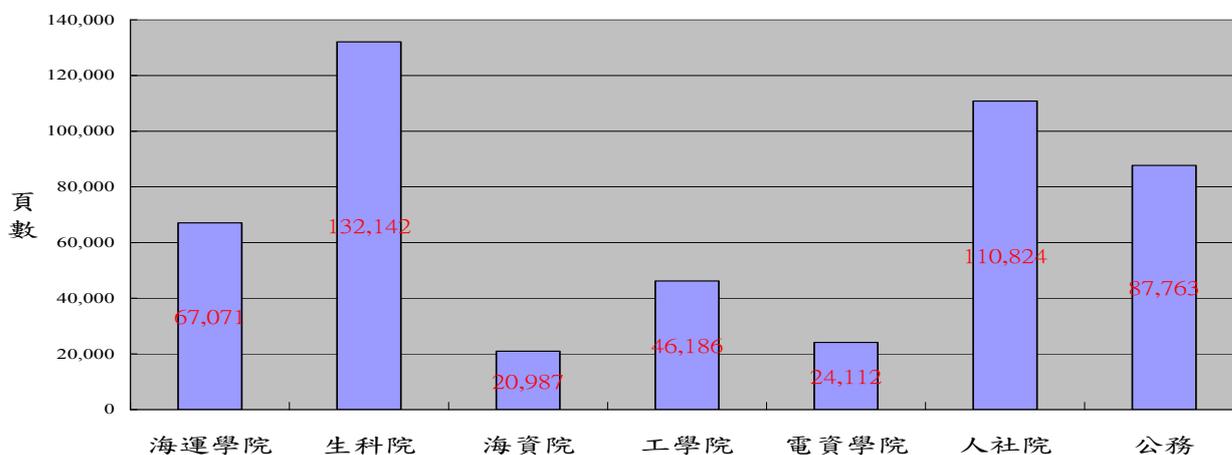


B. 本學期各系所送印會考試卷影印張數 17,200 頁。

資料 \ 單位	生技所	海生所	光電所	總計
交件份數	2,600	180	350	3,130
影印頁數	14,855	945	1,400	17,200

(7) 議義及公務用影印：統計自 99 年 5 月 4 日起至 99 年 11 月 26 日，影印合計 489,085 頁。

99學年度第1學期講義及公務用紙統計圖



(8) 專任教師進行之研究計畫及著作目錄：

本組已於 99 年 10 月 12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本校專任教師，請定期至「新版教學務系統-教師研究成果與學術專長維護」更新及維護相關資料。

(9) 會考業務：

電機資訊學院 99 學年度物理會考已於 99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舉辦，應考人數 288 人，實到 285 人，3 人缺考，到考率 98.96%。

(10) 海洋大學校訊(月刊)：

第 200 期(11 月份)校訊業已呈送教務長室、秘書室、校長室，完成審閱並送印 3,000 份，費用共計 34,200 元。刊物已分送各教學、行政單位、學生宿舍、各班級、全國大專校院暨高中高職、基隆市國中國小等卓參。

5. 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工作報告：

(1)98 學年度商船、運輸、輪機 3 系 3 年級學生暑期海上實習共 113 名，皆已分發至各航運公司實習。各公司實習名額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稱	航海半年		輪機半年	小計	商船 3A		商船 3B		運輸 3A		輪機 3B	小計
	男	女	男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長榮海運	16	7	2	25	6	3	4	4	6		2	25
萬海航運	7	4	4	15		2	2	2	5		4	15
裕民航運	12		1	13	4		3		5		1	13
能源航運	6	6	1	13		1	1	4	5	1	1	13
台塑海運	8	8		16	3		3	7	2	1		16
中鋼運通	7		1	8	2		2		3		1	8
新健海運	6			6	1		2		3			6
達和航運	4	2		6	2			1	2	1		6
基隆海事		4		4		2		1		1		4
益航公司	2			2			2					2
友聖運通	2		1	3					2		1	3
四維航業	2			2	1		1					2
總計	72	31	10	113	19	8	20	19	33	4	10	113

(2)本校商船、運輸、輪機 3 系 2 年級學生暑期育英 2 號海上實習皆已實施完成並安全返校。時程如下表所示。

航次	日期	系別
167	06/28~07/06(基隆-那霸)	商船學系
170	08/19~08/30(基隆-鹿兒島)	運輸與航海科學系及商船學系
173	10/11~10/18(基隆-鹿兒島)	輪機工程學系

(3)本校商船、運輸、輪機 3 系 1 年級學生暑期台華輪(高雄-馬公航線)實習皆已實施完成並安全返校。時程如下表所示。

系所名稱	商船學系 1A	商船學系 1B	運輸與航海科學系 1A	輪機工程學系 1B
實施日期	9/1~9/6	9/6~9/12	8/11~8/15	7/26~7/29

(4)本校 99 年度學生暑期海上實習人數統計表：

系別/年級	1 年級	2 年級	3 年級	總計
商船學系	台華輪(6 天) 學生 106 人 教師 4 人	育英 2 號(12 天) 學生 94 人 教師 4 人	各航運公司(6 個月) 66 人	學生 266 人 教師 8 人
運輸科學系	台華輪(5 天) 學生 56 人 教師 3 人	育英 2 號(12 天) 學生 58 人 教師 2 人	各航運公司(6 個月) 37 人	學生 151 人 教師 5 人
輪機工程學系	台華輪(4 天) 學生 33 人 教師 2 人	育英 2 號(7 天) 學生 30 人 教師 2 人	各航運公司(6 個月) 10 人	學生 73 人 教師 4 人
總計	學生 195 人 教師 9 人	學生 182 人 教師 8 人	學生 113 人	學生 490 人 教師 17 人

(5)為使學生了解明年度暑期海上實習相關事宜，舉辦 100 年度學生暑期海上實習說明會。場次如下表所示。

日期	系級	地點
10/12 09:20	商船學系 3A	商船大樓 704 室
10/12 10:20	輪機工程學系 3A	技術大樓 110 室
10/12 11:10	商船學系 3B	商船大樓 704 室
10/12 14:00	運輸科學系 3A	技術大樓 501 室
10/19 10:10	輪機工程學系 3B	技術大樓 206 室

(6)教育部各項計畫執行情形：

A. 方案 1-1 培養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大專生到企業實習計畫」：

(A)第一階段：

聘僱期程已於 99 年 9 月 30 日截止，本校至企業實習之畢業校友 155 位，已全數實習期滿，其中有 74 位表現良好，獲公司留用(說明列表如下)，專任正式員工，計畫企業經費核撥延長至 11 月 26 日止，已撥款計畫總額為 4,293 萬 8,677 元整，並於 12 月 10 日完成計畫成果報告報部結案。

實習機構留用實習員統計

學校核定名額	155 人
實習機構總數	128 家
留用總人數	74 人
留用人數比率	41.34%
不留用總人數	27 人
不留用人數比率	15.08%

不留用原因	實習員人數
無適當職缺	1
無法提供 2 萬 2 千元(含以上)薪資	2
實習員不適任	3
其他	5
工作與志趣不符	3
升學	4
已找到工作	2
家庭因素	2
其他	5
合計	27

(B) 第二階段：

- a. 實行期間 99 年 9 月～100 年 6 月，本校獲教育部審核可媒合 139 位，對象為本校 96～98 學年度畢業生，目前申請計畫之校友共計 140 位，並已媒合成功共計 35 位，本組將盡快協助未媒合之校友找到合適工作，並透過各種電子郵件、手機簡訊及家長通知信函等宣傳管道，加強實習計畫之媒合率。
- b. 配合教育部，本校已於 99 年 9 月 18 日(星期六)至台北商業技術學院參加計畫之專案媒合活動，現場廠商家數共計 146 家，當日約十多位海大校友至現場參加媒合活動，本組也提供完善的服務與協助。

B. 畢業生流向問卷調查：

(A) 97 學年度畢業後一年畢業生流向問卷填答：

配合教育部提供之問卷調查平台，提供本校 97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可至線上填答流向問卷，本處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已寄出 1,038 封紙本通知，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及電話聯絡通知該年畢業生線上填答流向問卷，填答期限將於 99 年 12 月 15 日截止，目前問卷回收狀況如下。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大專 畢業生目前問卷回收狀況			
學制	畢業人數	完成填答人數	回收率
一般學制	1060	434	40.94%
進修學制	249	65	26.1%

(B) 98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資料庫名單彙整：

配合教育部流向調查計畫，調查 98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並建置 98 學年度畢業生正確名單，彙整後上傳至該平台資料庫，其問卷回收填答率如下。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大專 畢業生目前問卷回收狀況

學制	畢業人數	完成填答人數	回收率
一般學制	1096	1064	97.08%
進修學制	180	172	95.56%

C. Ucan 大專校院就業職能診斷平台：

(A)由教育部委託工研院研發該平台，以協助青年及早規劃個人未來生涯目標，本組已參與並成為該平台之管理單位，未來將協助推廣該職能診斷平台之使用率，以鼓勵學生建置個人職能養能計畫。

(B)建置本校職能平台之資料庫，本組已完成 8,665 筆學生資料庫建置及匯入，學生可透過本組代為設定之帳號及密碼，即可進入系統進行評量測驗。

(7)行政院勞委會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

A. 行政院勞委會 100 年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本組擬定明年度將辦理 1 場校園徵才、4 場就業講座、3 場企業參訪，共計申請 36 萬 9,530 元整經費補助，已於 99 年 10 月 27 日備函送審。

B. 99 年就業服務補助計畫，本年度獲補助 28 萬 8,613 元整，共舉辦 1 場校園徵才、7 場就業講座活動，本處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已於 99 年 11 月 16 日提送計畫結案報告。

(8)本組已於 99 年 11 月 30 日召開召開 99 年度強化職涯輔導提升就業力委員會會議，由林副校長三賢擔任會議主持人，並邀請企業主官擔任委員，提出有關提升本校學生就業競爭力的相關建議與改進措施。

(9)就業力提升各項計畫：

A. 配合學務處，辦理就業輔導活動之推廣：

(A)已順利完成 99 年 9 月 9 日新生校園資源博覽會，透過豐富有趣的活動，使新生瞭解本組等相關業務，進而從旁協助未來職涯規劃。

(B)參與 99 年 9 月 23(四)新生幹部訓練，推廣本組就業輔導活動，鼓勵學生踴躍參與，以及早瞭解產業現況，規劃個人未來就業方向。

B. 就業輔導活動：

(A)依學生問卷回饋需求，辦理 2 場產業職能相關議題之講座，講座說明如下：

日期	地點	講師	內容
10/19(二)	第一演講廳	吳睿穎(1111 人力銀行發言人)	產業趨勢
10/27(三)	第一演講廳	馬克(暢銷作家)	職場和你想的不一樣
12/9(四)	第一演講廳	廖郁菁執行副總	為自己找方向

(B)本組已於 99 年 9 月 30 日(四)舉辦校外企業參訪活動，擬定參訪南僑化工、郭元益食品，透過學生與產業間的互動，學生表示更瞭解企業文化及人才需求條件。

C. 本組已於 99 年 12 月 9 日假第一演講廳，舉辦兩岸學生生涯規劃分享交

流座談會，邀請本校短期在台學習陸生及本校學生，透過座談會瞭解兩岸的教育環境、學習態度及生涯規劃之不同。

D. 雇主滿意度問卷調查：

與 1111 人力銀行合作辦理，於 99 年 8 月底共計回收 1,214 份問卷調查有關本校畢業生所屬企業單位之雇主滿意度調查，並已完成問卷分析，瞭解本校畢業生於就業市場間優劣勢，調查結果分析將於本校強化職涯輔導提升就業力委員會議中討論改善辦法後，委請各系所透過教學改善並加強提升本校學生就業力。

6. 進修推廣組工作報告：

(1) 進修教育班別註冊課務業務：

- A. 99 年第 2 期暑修課程登記 32 門課程，登記人數為 184 名學生，實際開課 5 門課程，登記人數為 83 名學生。教師鐘點費及學生退費印領清冊已於 99 年 8 月 19 日製發。
- B.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學業成績二分之一不及格學生人數共計 11 人。
- C. 99 年 8 月 16 日寄送 9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新生入學須知。9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新生及轉學生新生入學須知，於正備取生報到時逕發予學生。99 學年度教育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海洋教育碩士學位班」預計 12 月 25 日報到，新生入學須知俟新生報到後寄送新生，新生註冊預定 100 年 1 月 31 日。
- D. 9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新生報到率為 97%，註冊率為 91%，其中除海洋資源管理學系之報到率為 85%，註冊率為 60%外，其他各系之報到率皆為 100%註冊率為 100%。碩士在職專班新生報到率為 99.6%註冊率為 96.51%，其中除商船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之報到率為 95.65%註冊率為 67.86%外，其他各系之報到率及註冊率皆為 100%。一年級註冊後辦理休學人數，進修學士班 2 人，碩士在職專班 7 人合計 9 人。
- E.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人數進修學士班 640 人，碩專班 616 人，合計 1,256 人。
- F.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原在學學生未註冊人數 11 人，逾期休學未復學 35 人，已於 99 年 10 月 7 日公文通知學生監護人知悉。
- G. 99 年 9 月 18 至 24 日人工特殊加選及超修學分申請，9 月 30 日選課上網確認日，同學上網確認完成。針對選課違例情形(如選課低於學分下限、在學學生未選課、不在學或離校學生有選課資料等)處理完成，於 10 月 11 日列印點名記分簿，並將點名記分簿送交系辦，請系辦轉送任課教師。
- H. 99 學年度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報送作業，統計標準時間以 99 年 10 月 15 日之資料為準，已於 10 月 21 日上網填報完成，紙本送交會計室彙整。
- I. 依據教育部及內政部頒定之「教育程度查記作業要點」第 9 點及第 10 點規定，辦理 98 學年度畢(結)業生及 99 學年度新生教育程度資料通報作業，並已於 99 年 11 月 2 日上傳完成。
- J. 99 學年第 1 學期碩專班學位考試申請日期為 99 年 10 月 20 至 31 日，由於 10 月 31 日為假日，故延至 11 日 3 日截止，預估 99 學年度 1 學期畢業碩專生皆能於期限內上網申請。
- K. 已於 99 年 11 月 17 日配合 99 學年度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調查作業，提供 99 學年度(99/8/1~100/7/31)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預估畢業生

等相關統計資料。

- L. 配合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填報大學課程暨教育主題作業，經彙整完成，已於 99 年 11 月 30 日填報完成。
- M. 99 年度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決算已編製完成，並送交會計室協助辦理後續管控事宜，敬請各系所注意業務費使用情形，請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前使用完畢。
- N.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講義列印共計(截至 99 年 11 月 29 日止)2,930 張。

(2)學分班業務：

99 年 6 月 8 日假本校行政大樓 4 樓召開 98 學年度第 3 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決議通過開設下列課程：

- A.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航運管理學系，航運管理碩士推廣教育學分班 9 學分。
- B.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航運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碩士推廣教育學分班 9 學分。
- C.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河海工程學系，公共建設與管理碩士推廣教育學分班 9 學分。
- D.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海洋法律研究所，海洋法律碩士推廣教育學分班 6 學分。
- E.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立臺灣大學學士推廣教育學分班 9 學分。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推廣教育學分班 3 人，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推廣教育學分班 3 人，共同科學士推廣教育學分班 1 人。

(3)推廣班業務：

- A. 99 年 6 月 8 日假本校行政大樓 4 樓召開 98 學年度第 3 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決議通過開設 99 年度 1001 期暑期推廣教育研習班 34 門課。
- B. 99 年 8 月 16 日假本校行政大樓 3 樓召開 99 學年度第 1 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決議通過開設下列課程：
 - (A)辦理 99 年 9 月至 100 年 8 月國小教師在職進修英語專長增能 20 學分班實施計劃。本案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暨基隆市政府 99 年 7 月 4 日基府教學參字第 0990164267 號函辦理。
 - (B)物流中心及保稅倉庫專責人員訓練課程規劃。本案係關稅總局開放各專業教育單位辦理保稅倉庫自主管理人員專業證照。
 - (C)陳雪燕老師擬開設推廣教育非學分班(研習班)「音樂萬花筒」開課資料。本案擬併入 1002 期推廣教育研習班。
- C. 參加 99 年 8 月 16 日「99 年度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系統使用說明會」。
- D. 辦理 99 年 9 月至 100 年 8 月國小教師在職進修英語專長增能 20 學分班實施計劃。本案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暨基隆市政府 99 年 7 月 4 日基府教學參字第 0990164267 號函辦理，目前持續上課中。
- E. 「國小教師在職進修英語專長增能學分班」及「海洋教育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兩班業經教育部 99 年 7 月 23 日台中(三)字第 0990117927 號函核准通過，兩班各補助 10 萬元。辦理情形臚列如下：
 - (A)99 學年度「海洋教育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教育部補助)，開班起訖日期為 99 年 10 月 23 日至 11 月 9 日，課程已結束，將整理及彙整學員名單、成績及意見調查表等相關資料並編製成成果報告後報部。

(B)「國小教師在職進修英語專長增能學分班」，報名截止日為 99 年 10 月 22 日，因報名人數不足，不予開班，已發函將原補助款 10 萬元歸還教育部。

F. 物流中心及保稅倉庫專責人員訓練課程規劃。本案係關稅總局開放各專業教育單位辦理保稅倉庫自主管理人員專業證照，許多大專院校持續辦理中，本案已簽核准向關稅局申請，並經基隆關稅局核准。辦理情形臚列如下：

(A)報名時間已於 99 年 11 月 22 日截止，報名人數共計 37 名。

(B)上課用之講義等資料已收集彙整並付梓備用。

(C)上課日期為 99 年 11 月 27、28 日及 12 月 4、5 日，業以電話及 e-mail 聯繫學員及任課教師，並於 11 月 27 日上午 8:00~8:30 辦理學員至海事大樓 419 教室報到作業。

(D)本班預算表已編製完成奉核執行中。

(4)考試業務：

A. 99 年 8 月 17 日網頁公告進修學士班及轉學生招生考試錄取名單，正備取生報到須知，正取生報到後缺額。9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入學招生考試甄審入學管道缺額已公告本校網頁供考生查詢，甄審入學管道於 99 年 8 月 24 日舉行。

B. 98 學年度轉學生入學招生考試正取生於 99 年 8 月 17 日報到完畢，備取生於 8 月 18 日報到完畢。

C. 99 年 9 月 23 至 24 日協助招生組辦理漁會考試口試相關部分。

D. 99 學年度教育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海洋教育碩士學位班」因時程不及，與 100 學年度碩博士甄試考試同時舉行，本組協助招生簡章修訂。

E. 本校 100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業經教育部 99 年 9 月 24 日臺高(一)字第 0990154041N 號函核定，其中進修學士班 139 名，碩士在職專班 278 名，航運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與資訊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系所整併並分組為航運管理學系航管組與資管組。99 年 9 月 30 日召開 100 學年度各管道新生招生名額第二次會議，調整 100 學年度碩專班各系所招生名額。99 年 10 月 28 日教育部臺高(一)字第 0990180631 號函核定「同意增設輪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本校依據 99 年 6 月 28 日招生名額會議決議招收 20 名。11 月 1 日將修訂之 100 學年度博碩士(含碩專班)新生名額分配表報部審核，教育部 99 年 11 月 29 日臺高(一)字第 0990205482A 號函核定本案。

7. 教學中心工作報告：

(1)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99 年 6 月 25 日舉辦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之「創意創業企劃專題競賽」校內競賽決賽。

(2)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6 月 25 日依教育部台高(一)字 0990077620D 號函，報部申提「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辦理跨領域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

(3)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99 年 6 月 26 日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共同舉辦「跨校創意創業企畫專題競賽」決賽。

(4)本處教學中心為了解各校間學生自主學習之概況，特於 99 年 6 月 28 日舉辦「學生自主學習實施經驗分享討論會」。

(5)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99 年 6 月 28 日奉派至政治大學參加「99 年大專院校數位學習認證」宣導說明會。

- (6)本處教學中心已於99年6月30日假行政大樓二樓演講廳舉辦「海洋專業發展計畫期末成果分享會」。
- (7)本處教學中心已於99年7月8日前往中央大學洽談教育部顧問室「能源科技人才培育計畫」相關事宜。
- (8)本處教學中心已於99年7月22日奉派至教育部參加教學卓越計畫自評報告及新年度計畫申提說明會。
- (9)本處教學中心已於99年7月30日協助相關教師完成「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982海洋專業發展計畫」之成果蒐集與結案資料彙整。
- (10)本處教學中心已於99年9月10日完成填寫「Moodle 99年度5-7月執行進度表」，並於99年9月27日由Moodle系統發信提醒教師上傳數位教材。
- (11)本處教學中心已依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30193A號函，於99年9月14日檢陳本校「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98至99年度自評報告暨100至101年度申請計畫書」乙式25份及光碟2份。
- (12)本處教學中心已於99年9月15日完成「服務學習-愛校服務課程I」課程指導老師座談會。
- (13)本處教學中心為協助本校學生型塑整體形象，特於99年9月20日、99年9月27日辦理面試彩妝教學課程，以達到自我行銷之目的。
- (14)本處教學中心執行本校積極性補強教學「991積極性補強教學課輔助教申請書」之彙整，收件期間自99年8月31日起至99年9月21日止，總申請93件。
- (15)本處教學中心已於99年9月24日奉派至真理大學參加「服務學習與品德教育經驗傳承研討會」。
- (16)本處教學中心為協助各位老師操作使用Moodle平台，且讓全校教師都能熟悉操作此平台，藉由網路輔助教學與學生互動，並提高教學成效，99學年度第1學期之「Moodle服務隊」，已於99年9月27日開始執行，預計至100年1月14日止。
- (17)本處教學中心已於99年9月28日於行政大樓第一演講廳舉辦本學期第一場教學助教研習營，邀請總務處環安組林永富技士進行專題演講「實驗場所潛在危害與緊急應變」。
- (18)本處教學中心已於99年9月29日協助通識教育中心完成申提「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試辦樂齡大學計畫」相關事宜。
- (19)本處教學中心為提升學生學習之成效，鼓勵主動學習及奠定學生基礎科目之能力，聘請「基礎課程輪值助教」，共七門基礎課程(含英文、化學、物理、生物、微積分、工程數學與計算機概論)，於本中心之學生自學中心及男一舍、男二舍「多元自學中心」提供同學個別化之學習諮詢服務。99學年度第1學期「基礎課程輪值助教」共核定7名，預計於99年10月12日開始實施，預計至100年1月12日止，共計3個月。
- (20)本處教學中心為使本校師生了解新生定向、自學學習、產學接軌及領袖養成之各項成果分享，特於99年10月6日及99年10月7日舉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日」，以期增進師生交流及提升教學品質。
- (21)本處教學中心執行本校積極性補強教學，共有88門課程參與，於99年10月8日開始實施，於每月15日繳交上課紀錄單，實施期間至100年1月7日止，為期三個月。

- (22)本處教學中心執行本校學習預警輔導方案，共有 9 個系所參與方案，並於 99 年 10 月 8 日開始實施，實施期間至 100 年 1 月 7 日止，實施期間之輔導講義將上傳至於 Moodle 平台。
- (23)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10 月 15 日奉派至東吳大學參加「北一區第 4 次計畫總主持人會議」。
- (24)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99 年 10 月 19 日，協助台灣評鑑協會完成「98-99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教學滿意度調查」之相關事宜，特此感謝各系所之支援與協助。
- (25)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99 年 10 月 21 日召開「數位教材與課程認證」討論會。
- (26)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99 年 10 月 22 日奉派參加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辦理之「課程地圖研習會」。
- (27)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99 年 10 月 25 日奉派參加輔仁大學辦理之「職涯探索資訊系統說明會」。
- (28)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99 年 10 月 27 日於行政大樓第一演講廳舉辦本學期第四場教學助教研習營，邀請食品科學系鄭森雄老師進行專題演講「教學可以非常有趣，只要…」。
- (29)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99 年 10 月 28 日配合學務處之 99 學年度大一學習促進活動，針對各學系大一新生舉辦「自主學習經驗談/學習毅力與社會關懷」專題演講，主要邀請呂美玲議員與蘇達貞老師，引導學生建立從「學什麼」轉為「如何學」之思維，協助大一新生銜接，加強課業學習能力，並強化社會關懷之意識。
- (30)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10 月 29 日奉派參加「98 至 99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成果交流論壇(中區)」。
- (31)本處教學中心於 99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 98-99 年度大學生暑期學習實務體驗計畫之業務費報支。
- (32)本處教學中心承辦之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八—大專校院教學、職涯輔導及專案管理人力增能方案」，已於 99 年 10 月 31 日結案。
- (33)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99 年 11 月 1 日至 2 日奉派參加「亞洲區開放式課程與開放教育會議」。
- (34)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11 月 1 日完成工學院地下室視聽教室之建置工程，該教室具遠距教學 1 對 4 之功能，可充實本校大班教學之教學資源。
- (35)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99 年 11 月 02 日奉派至中國科技大學參加「全國技專校院開設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實務觀摩暨研討會」。
- (36)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11 月 4 日，協助電資學院申提本校 100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學跨學門科學人才培育銜接計畫」相關事宜。
- (37)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99 年 11 月 11 日假綜合三館二樓會議室，辦理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海洋專業發展計畫-期中交流座談會」，會中邀集各課群之教師進行課群執行成果交流分享，以利本計畫更臻完備。
- (38)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99 年 11 月 12 日奉派至輔仁大學參加「職涯探索資訊系統(CVHS)工作坊」。
- (39)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11 月 12 日協助通識中心申提本校 99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永續發展通識計畫」相關事宜。
- (40)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99 年 11 月 12 日舉辦「開放式課程(OCW)之著作權探討」專題演講，主要邀請劉承慶律師，針對上傳課程資料與智慧財產權之相關

問題，並包含智慧財產權概念的建立與課程的釐清、討論。

- (41)本處教學中心執行本校「991 積極性補強教學」，課輔助教已於 99 年 11 月 15 日繳交輔導紀錄單，並於 99 年 11 月 21 日完成 10 月份課輔助教費用之申報。
- (42)本處教學中心執行本校「991 學習預警輔導方案」，教學助教與工讀生已於 99 年 11 月 15 日分別繳交輔導紀錄單及空間紀錄單，並於 99 年 11 月 23 日完成 10 月份助教費與工讀費之申報。
- (43)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99 年 11 月 15 日奉派至世新大學參加「兩岸高等教育交流座談會」。
- (44)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99 年 11 月 18 日奉派至東吳大學參加由「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舉辦的「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成果交流論壇活動，張文哲副教務長並於會中分享本校 moodle 非同步數位教學平台之執行成果。
- (45)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99 年 11 月 19 日參與校務評鑑自評之意見回覆彙整相關事宜。
- (46)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99 年 11 月 20 日依教育部電子郵件，至國家音樂廳國際會議廳協助本校「100-101 教學卓越計畫」複審。
- (47)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99 年 11 月 22 日完成工學院地下室視聽教室之驗收程序，該教室具遠距教學 1 對 4 之接收/播放功能，可充實本校大班教學之教學資源。
- (48)本處教學中心推出之『TOP I Form：打造頂尖 I 型「經營管理」菁英』社群領袖養成計畫，已於 99 年 11 月 26 日截止報名，面試日期將於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3 日舉辦，於 12 月 6 日將正式開始實施運作。
- (49)本處教學中心承辦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論文發表於 SCI、SSCI 或 TSSCI 期刊」獎勵，截至 99 年 11 月 26 日止，共獎勵 172 篇論文。
- (50)本處教學中心承辦之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九—大專校院遴聘業界專業教師方案」，教育部補助 22 個員額中，其中 4 員額合併為 2 員額，13 個員額聘期屆滿，目前為 7 個員額；截至 99 年 11 月 29 日止，在職業師 5 名。
- (51)本處教學中心承辦之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八—大專校院教學、職涯輔導及專案管理人力增能方案」，已於 99 年 10 月 31 日結案；並於 99 年 11 月 30 日依教育部台高通字第 0990161016 號函，提交本方案之成果報告紙本乙式 2 份、經費支用情形簡表乙份、電子檔乙份，及經費繳回款項新台幣 65 萬 5,516 元整支票乙紙。
- (52)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99 年 11 月 29 日召開「播客行動學習系統(Podcast)」說明會。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99 年 11 月 30 日於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舉辦本學期第七場教學助教研習營，邀請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品業務發展處文教行銷促進部施富川行銷經理進行專題演講「簡報美化與數位教材製作」。
- (53)本處教學中心承辦之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九—大專校院遴聘業界專業教師方案」，已於 99 年 12 月 3 日依教育部臺技(三)字第 0990014316 號函，繳回經費款項新台幣 33 萬 2,289 元整支票乙紙、經費支用情形簡表 1 份。
- (54)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99 年 12 月 3 日核銷「服務學習-愛校服務課程 I」課

- 程 25 班共 50,000 元之清潔物品購買費。
- (55)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99 年 12 月 3 日辦理於第二演講廳「全校課程地圖、中英文會考分析平台及海洋專業發展課群說明會」。
 - (56)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99 年 12 月 10 日奉派至淡江大學參加數位學習優良教材與推廣經驗分享會議。
 - (57)本處教學中心截至 99 年 12 月 10 日止，已上傳 8 門課程至本校開放式網站，網址為：<http://moodle.ntou.edu.tw/course/category.php?id=470>。
 - (58)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99 年 12 月 14 日邀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林彥宏先生，進行「數位典藏與教學實務系列講座」專題演講。
 - (59)本處教學中心已依教育部規定於每月月底上網填報「98-99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執行專案管理表。
 - (60)本處教學中心已初步完成「全校課程地圖」之製作，感謝資工系張雅惠老師、林川傑老師率領之工作團隊，並感謝各系所之支持。
 - (61)本處教學中心已初步完成「播客行動學習系統(Podcast)」之規劃，如欲申請使用之單位，請至首頁之「申請作者或會員」填寫相關資料申請即可。
 - (62)本處教學中心依據本校「研究生工讀助學金申請要點」，已按月個別申報 99 年 6-11 月份研究生工讀助學金。

(二)研發處工作報告

1. 企劃組報告

- (1)教育部 99 年 9 月 24 日台高(一)字第 0990154041N 號函核定本校 100 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總量案，核復如下：
 - A. 核定招生員額：日間學制計 2175 名，夜間學制計 417 名，日夜間學制合計 2592 名。
 - (A)日間學制大學部核定員額：1300 名。
 - (B)碩士班核定員額：777 名。
 - (C)博士班核定員額：98 名。
 - (D)夜間學制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核定員額：139 名。
 - (E)碩士在職專班核定員額：278 名。
 - B. 核定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如下：
 - (A)停招：同意「海洋資源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自 100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
 - (B)系所整併並分組：同意「航運管理學系」與「資訊管理學系」整併為「航運管理學系」（含學士班、進學班、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分為「航管組」、「資管組」。
- (2)依教育部規定於 99 年 10 月 1 日海研企字第 0990011955 號函覆教育本校 100 學年度各學制、各系(所)之招生名額分配情形。教育部於 99 年 11 月 25 日臺高(一)字 0990204002 號函，核定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各學系新生招生名額。夜間學制刻正待教育部核覆中。
- (3)本校 99 年 10 月 13 日海研企字第 0990012532 號函請教育同意本校 100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甄外加名額援例列為 11 名。教育部已同於 99 年 11 月 25 日臺高(一)字 0990204002 號函核定。

- (4)本校於99年10月15日海研企字0990012769號函請教育部同意本校自100學年度增設「輪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本案業已奉教育部99年10月28日台高(一)字第0990180631號函核定，同意本校自100學年度增設「輪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並自100學年度開始招生。惟招生名額應自總量內自行調整。故已於99年11月1日函請教育部修訂本校100學年度「各碩(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刻正待教育部核覆中。
- (5)本校未符師資質量之系、所，業經99年8月6日海研企字第0990009239號函報教育部99.08.01補增專任師資之名單。故本校各系(所)暫符合教育部師資質量規定。惟有部份系、所仍應持續改善，教育部亦將持續追蹤考核。茲將教育部核復摘要如下：
- A. 生命科學系：已聘足師資，不予調整招生名額。
 - B. 食品科學系：補增專任師資2人，查補增教師最高學歷與系領域似有差異，如勉予認列，重新計算指標3比值修正為39.6(規定應低於40以下)，尚符規定，暫不予調整招生名額。請確實依師資專業與系發展宗旨一致性，以維教學品質及學生受教權益。
 - C. 「環態所」及「海法所」：經教育部同意列為國家重大政策領域，暫不予調整招生名額，惟條件如下：
 - (A)未改善前不得擴增名額，即不得高於99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
 - (B)應於100年6月30日前改善師資結構，符合總量標準。
 - (C)如未能限期改善，仍查未符標準，將溯及及調整改善期間之招生名額。
 - D. 資訊管理學系：應就師資調度宜有長遠規劃，並針對教學研提因應措施，教育部將持續追蹤考核師資改善情形。
- (6)有關教育部「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重申重點摘要說明如下，時勢所趨敬請各院系、所及早因應：
- A. 教育部自核定100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起實施「連續2年未符師資質量之院、系、所、學位學程扣減招生名額，且調整之名額不予回復。」並載明學校原規劃之100學年度招生名額，如已低於教育部核定調整後名額，仍應扣除教育部核定之差額。(專任師資數不符規定者，將調減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30%、生師比值不符規定者，將調減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20%)
 - B. 師資數之計算，需於每年6月30日提報作業時，已聘任且具授課事實之專任教師為計列依據。(須已取得教師證書者，報核時如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該筆將不予採計)
 - C. 為維持教育品質，教育部規劃於101學年度總量提報作業時，將外國學生納入學生數計算生師比。
 - D. 因應少子女化趨勢，101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每班招生名額上限由60人調整為58人(擬自101學年度實施)。
- (7)辦理教育部「申請新興學門、國家重大政策領域彈性放寬專任教師數」業務，100學年度教育部訂定申請屬新興學門、國家重大政策領域之項目為：
- A. 新興學門：性別研究、客家研究。
 - B. 國家重大政策領域：文化創意、海洋領域。
- 本校「海法所」提出申請，計畫書業已依規定於99年7月15日海研企字第0990008535號函送教育部審查。

(8) 西班牙網路計量研究中心所公佈最新(2010年7月)世界大學網路排名(Webometrics Ranking of World University) 研究主要以「web size」、「(Link)Visible」、「Rich File」、「(Google)Scholar」等四項指標衡量世界各大學表現，主要參考Google、Yahoo、Live Search、Exalead等搜尋引擎的資料。四項指標中，「(Link)Visible」比重最重，佔總分的一半，研究小組計算連結到各大學網域的網站數量，代表大學的能見度及曝光度。綜合上述四項指標，得出本校網頁在全球大學的排名為第1346名，較今年1月排名退步297名，為提高本校網頁能見度，**建請各單位加強網頁連結性，例如提供學術文章、報告與相關其他學術研究或活動等資訊放置網站上，可供外界搜尋...等。**「四大分類指標之比重及本校於各項指標排名情形」如下表一所示、「本校(2007-2010年)於世界大學網路排名之情形」如下表二所示，國內各大學2010年1月/2010年7月排名比較如下表三所示。

表一：四大分類指標之比重及本校於各項指標之排名情形

No.	指標	比重	本校於各項指標之排名		進退
			2010年1月	2010年7月	相較2010年1月
1	Web size	20%	790	1,651	-861
2	(Link)Visibility	50%	1,543	1,596	-53
3	Rich Files	15 %	757	1,146	-389
4	(Google) Scholar	15 %	1,303	1,502	-199

「+」表示進步，「-」表示退步。

表二：本校近期於世界大學網路排名(2007-2010年)

年度/月份	世界排名	相較前次排名之進退
2007年7月	1,472	--
2008年1月	1,442	+30
2008年7月	1,354	+88
2009年1月	1,334	+20
2009年7月	1,014	+320
2010年1月	1,049	-35
2010年7月	1,346	-297

「+」表示進步，「--」表示沒有資料評比。

表三：國內大學(2010年1月/2010年7月)網路世界大學排名比較表

國內排名	大學	2010/1月世界排名	2010/7月世界排名	進退
1	國立臺灣大學	63	139	-76
2	國立交通大學	153	309	-156

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314	354	-40
4	國立清華大學	250	361	-111
5	國立成功大學	184	413	-229
6	國立政治大學	327	430	-103
7	國立中山大學	268	437	-169
8	國立中央大學	321	523	-202
9	義守大學	561	555	+6
10	淡江大學	483	567	-84
11	國立中興大學	313	635	-322
12	國立中正大學	462	658	-196
13	輔仁大學	656	732	-76
14	靜宜大學	711	734	-23
15	南台科技大學	767	788	-21
16	國立東華大學	826	902	-76
17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653	976	-323
18	國立陽明大學	1,112	1001	+111
19	朝陽科技大學	907	1004	+14
20	南華大學	814	1011	-197
2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618	1014	-396
22	逢甲大學	723	1016	-293
23	中原大學	894	1032	-138
24	東吳大學	975	1071	-96
25	世新大學	895	1099	-204
26	東海大學	1,040	1144	-130
27	高雄醫學大學	1,147	1156	-9
28	元智大學	1,006	1175	-150
29	銘傳大學	966	1204	-238
30	台北醫學大學	1,198	1260	-62
3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69	1324	-155
32	慈濟大學	1,217	1335	-118
3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49	1346	-297
34	中國文化大學	1,226	1374	+148
3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332	1414	-82
36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58	1487	-329
37	中華大學	1,372	1490	-118

(9)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99.9.15 日公布「2010 世界大學科研論文質量評比」，全球前 500 大之大學排名，亞洲大學共計 86 所大學進入前 500 大之排名，其中日本共有 28 所大學，中國 16 所，香港 5 所，台灣則有 5 所大學進入排行，共計有台大(114 名)、成功大學(302 名)、清華大學(346

名)、交通大學(979名)和長庚大學(493名)。此計畫,最初僅呈現學校排名,但考量整體排名未必能真實反映出學校在不同領域之表現,於2008年起增加領域排名,透過不同領域的排名以了解各校的優勢領域,於2010年更進一步針對亞洲學校表現較佳的理工學門進行排名。本校於六大領域之「工學領域」中世界排名第270名,國內排名第10名,於十大學門之「數學學門」中世界排名第176名,國內排名第4名。

「工學領域」國內排名情形：

世界排名	校名	國家排名	11年論文數	當年論文數	11年被引次數	2年被引次數	平均被引次數	H指數	高倍引文章數	高影響期刊論文數	總分
19	成功大學	1	60.08	70.07	31.53	56.64	7.17	57.14	15.75	88.17	49.56
23	台灣大學	2	52.91	62.10	30.78	62.31	7.94	61.90	20.17	69.85	47.49
52	交通大學	3	46.66	46.85	24.19	37.55	7.08	52.38	13.81	47.33	35.88
64	清華大學	4	38.86	35.06	28.43	33.13	9.99	47.62	10.22	46.68	32.60
149	中央大學	5	20.82	23.12	12.66	19.46	8.30	47.62	5.25	24.15	22.37
159	台科大	6	22.48	25.97	9.79	18.76	5.95	42.86	3.59	29.50	21.83
176	中山大學	7	18.05	18.37	10.71	17.42	8.10	47.62	6.08	19.45	20.62
186	中興大學	8	15.69	23.31	7.44	18.62	6.47	42.86	3.04	24.96	19.92
216	逢甲大學	9	11.86	14.78	5.87	15.88	6.76	47.62	6.63	13.13	18.00
270	海洋大學	10	8.55	9.60	3.95	10.33	6.30	47.62	6.08	10.70	15.91
292	元智大學	11	8.50	11.84	4.95	12.18	7.95	38.10	3.59	17.18	15.28

「數學學門」國內排名情形：

世界排名	學校	國家排名	11年論文數	當年論文數	11年被引次數	2年被引次數	平均被引次數	H指數	高被引文章數	高影響期刊論文數	總分
126	台灣大學	1	11	29.82	8.5	25.12	20.49	45.45	3.75	25.23	22.93
127	成功大學	2	7.94	23.99	6.44	22.61	21.5	54.55	0	24.30	22.8
137	中山大學	3	11.50	27.58	10.15	46.15	23.4	36.36	16.25	1.87	21.87
176	海洋大學	4	5.33	7.17	4.21	39.56	20.91	45.45	1.25	20.56	20.08
268	中興大學	5	11.35	24.22	7.34	13.97	17.13	36.36	1.25	6.54	15.84

(10)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出版之第 28 期雙月刊，公布 98 年度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結果，本校於國立高教體系「智權產出成果與應用效益」構面中為首度進榜，排行第 10 名。「爭取產學經費與效率」構面中排行第 6 名，名次與 97 學年相同。於「產學合作參與廣泛程度」構面中排行第 8 名，較去年第 3 名退步 5 名；原因係因統計方式在 98 年有接計畫主持者均算入，人數共計 240 人，99 年則專題研究計畫排除不算，純為 1. 產學合作計畫 2. 委訓計畫才可納入，人數共計 99 人。評量結果顯示本校在「產學合作計畫」的成長空間可再加強。亦希藉此提供本校做為特色發展與資源投入之參考，進一步提升學術成果之經濟價值。

98 年度國立高教體系校院評量結果

排名	爭取產學經費與效率	產學合作參與廣泛程度	智權產出成果與應用效益
1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交通大學
2	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交通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
3	國立交通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
4	國立中央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
5	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6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國立聯合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
7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嘉義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
8	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國立陽明大學
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中正大學
10	國立高雄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資料來源：評鑑雙月刊，第 30 期，2010 年 11 月)

98 年度「智慧財產授權收益與效率」進步學校

高教體系		技職體系	
國立高教體系	私立高教體系	國立技職體系	私立技職體系
臺灣海洋大學	中國醫藥大學	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南開科技大學
陽明大學	中華大學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華夏技術學院
成功大學	逢甲大學	高雄餐旅大學	南台科技大學

(資料來源：評鑑雙月刊，第 30 期，2010 年 11 月)

2. 計畫業務組報告

(1)法規增、修訂

A. 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進用人員管理要點」以 99 年 5 月 21 日海研綜字第 0990006252 號令發布。

- B. 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論文發表補助辦法」以 99 年 8 月 25 日海研計字第 0990010183 號令發布。
 - C. 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增進社會服務獎勵辦法」以 99 年 8 月 25 日海研計字第 0990010184 號令發布。
 - D. 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型貴重儀器設備之研究中心（或領域）聘僱專案技術員補助要點」以 99 年 11 月 9 日海研計字第 0990013860 號令發布。
 - E. 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以 99 年 11 月 9 日海研計字第 0990013861 號令發布。
- (2)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業務
- A. 99 年專題研究計畫至 99 年 11 月 30 日止已核定 249 件，總金額 251,493,873 元，較 98 年增加 1 件，金額減少 15,014,605 元。99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第 1 期款項總金額 133,067,563 元已匯入本校專戶。
 - B. 生物處「生物資源整合與建置計畫」，申請 3 件。
 - C. 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推動辦公室 100 年開發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申請 2 件。
 - D. 補助學者提昇國際影響力試辦方案(拋光計畫)，申請 2 件。
 - E. 2011 年台菲雙邊科技合作研究計畫，申請 1 件。
 - F. 100 年「醫療器材跨部會發展方案」計畫，申請 1 件。
 - G. 100 年度開發型產學合作計畫，申請 1 件。
 - H. 自然處永續學門「100 年度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申請案 1 件。
 - I. 本校申請國科會 99 年補助第 2 期應用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共計 3 件，通過 2 件。
 - J. 公告國科會修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遴選作業要點」，並自 100 年度起實施。
 - K. 公告國科會修訂「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員出海作業費補助標準表」，凡國科會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因計畫需要必須出海進行作業或採樣者，得依該規定以實際出海作業天數，於計畫核定業務費項下報支出海作業費。
 - L. 自 99 年 9 月 29 日起，計畫主持人如被借調至國科會或其他政府機構駐外單位任職者，不得申請及執行國科會各類專題研究計畫。
 - M. 自 99 年 10 月 21 日起，計畫主持人如依規定借調至各部會擔任正、副首長及政務官，於借調期間依規定申請及執行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者，以不支領研究主持費為原則；於擔任各部會正、副首長及政務官以後再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且經審查通過者，將不核給研究主持費。
 - N. 99 年 5 月 07 日國科會查核 95~97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逾期未依規定辦理結報共計 3 件，連繫老師瞭解未繳交的情形並協助辦理，於全部完成繳交後，99 年 5 月 19 日彙整函覆主辦單位。
 - O. 99 年 5 月 13 日檢送本校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龔國慶教授申請國科會自然處「99 年度海研二號貴重儀器中心計畫」名冊 1 式 2 份。
 - P. 國科會轉「行政院 2010 年傑出科技貢獻獎」選拔，本校推薦環態所龔國慶教授及其團隊以「沙塵暴對海域生態影響」提出申請。
 - Q. 配合國科會來文針對計畫助理進用辦法須遵守「...各計畫主持人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應迴避不得進用為計畫人員。」之規定，已配合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進用人員管理要點」於 99.05.18

- 公告施行。
- R. 因應國科會要求各校建置有效管控機制並加強內部查核，多次來文要求建立計畫助理內控出勤機制，研發處、人事室及圖資處共同研擬後，圖資處目前已請廠商就原系統程式變更估價，計畫組於參考已實施之學校(如台大、成大、彰師大等)，將增加計畫助理工作規則(含勞基法規定之給假)，修訂現有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進用人員管理要點」。待法規及系統均完備後，將召開說明會並通知主持人及助理試行運作。
 - S. 99年6月2日接獲來文，針對97年度及98年度傑出學者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榮獲本會98年度傑出研究獎主者，於傑出研究獎獎勵期間(98年8月1日至101年7月31日)，本會依規定將其自98年8月1日起執行之傑出學者研究計畫修改為一般型研究計畫，並將研究主持費調整為月支新台幣1萬元。
 - T. 99年6月8日接獲來文，本校申請國科會「99年大眾科學教育科普活動計畫」共計7件，均未獲通過。
 - U. 本校申請國科會99年度第1期先導型及應用型產學合作計畫8件，目前公佈6件通過、2件未過。
 - V. 99年度「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申請76件，核定通過35件(去年申請78件，核定通過27件)，本校計畫通過率由34%上升到46%。99年補助金額共計1,617,500元，補助款已匯入本校。
 - W. 99年7月14日來文，針對補助各類專題研究計畫，如有計畫主持人離職、退休、轉任非本會受補助機構、遭本會停權或死亡等，致資格不符合本會規定者，本校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來函辦理其所主持之專題研究計畫註銷、中止執行或更換計畫主持人等事宜，已影印分送各學院轉所屬系所知悉。
 - X. 99年8月18日國科會來文，針對補助本校99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原始憑證，是否仍維持就地查核，將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逐案函報審計部同意，俟該部同意後始實施就地查核，而本校管理費補助比例，若未為實施就地查核之學校，則國科會原編列管理費補助比例最高15%將減至8%，溢核之管理費，屆時將通知本校繳回。
 - Y. 送國科會工程領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執行名冊及徵求公告，請計畫主持人自即日起申請第二、三年計畫及繳交第一年進度報告。於來文承辦奉核准後通知工學院陳院長及環資系蔡政翰教授知悉，依據來文於99.09.21前完成辦理後續事宜。
 - Z. 辦理電機系鄭慕老師、機械與機電學系林正平老師、系工系辛敬業老師及輪機系王正平老師99年國科會應用產學案簽約、請款、支票核對繳交、研管系統登錄作業函送國科會及回文廠商等。
 - AA. 本校申請國科會99年度「傑出研究獎」申請共計5件。
 - AB. 本校申請生物處99年「生態科學之創新研究與生物誌」計畫共計2件。
- (3) 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7:大專校院研究人才延攬方案」
- A. 教育部核定博士後研究人員3名，研究助理68名，共獲得補助人事經費2,836萬6,114元。
 - B. 截至99年11月30日止，研究助理已報到在職0名，離職80名；博士後研究人員已報到在職0名，離職3名。
 - C. 依教育部99年4月6日台高字第0990054473號，方案七部分研究計畫

執行期程於 99 年 7 月 31 日前屆滿，若就屆滿前離職缺額再進用替補人員，其工作效益有限，故該案博士後研究員、研究助理自即日【99 年 4 月 6 日】起遇缺不補。發生在收文日之前的離職和替補人員進用程序，基於信賴保護原則，不受本規定之限制。

- D. 99 年 6 月 22 日 email 執行本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知悉，有關 99 年 7 月份薪資發放，部分研究計畫執行期程於 99 年 7 月 31 日屆滿，繳交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人才延攬方案」成果報告，須經計畫主持人簽名後繳交書面文件至計畫業務組，再 email candy@mail.ntou.edu.tw 辦理結案。
- E. 99 年 7 月 16 日 email 執行本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知悉，部分研究計畫助理提前離職，尚未繳交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人才延攬方案」成果報告，請計畫主持人於 99 年 8 月 15 日前將成果報告簽名後繳交書面文件至計畫業務組，再將 word 檔案 email candy@mail.ntou.edu.tw 辦理成果報告結案。
- F. 辦理離職研究助理及博士後研究人員成果報告繳交共 73 份。
- G. 自 98 年 11 月起【人事費印領清冊】統一由計畫組造冊，當月請假應扣之薪資（請人事室惠予提供請假日數、假別）於次月核發薪資時扣減。
- H. 已於 99 年 11 月 29 日依成果報告注意事項及格式，撰寫成果報告併同收支結算表、人員進用情形調查表、經費執行調查表、到職人員清冊、到職人員特性分析表及電子檔光碟片各 1 份函報教育部結案，繳回結餘款 475 萬 4,590 元。

(4) 學術獎勵委員會

- A. 99 年 10 月 8 日召開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獎勵委員會議，提案通過計有本校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申請案共計 6 件、本校教師赴國外姐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補助案共計 11 件、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案共計 3 件、本校教師獲媒體刊登報導宣揚本校於社會各領域之能見度獎勵案申請共計 6 件、另針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論文發表補助辦法」及「獎勵學術研究辦法」再提案修正。
- B. 99 年 12 月 3 日將召開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術獎勵委員會議，會議審查補助本校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申請案共計 2 件、補助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案共計 1 件、本校教師獲媒體刊登報導宣揚本校於社會各領域之能見度獎勵案共計 2 件。

(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A. 詢問台灣大學、中興大學、農委會科技處及農委會會計室有關農委會委託計畫管理費提列標準。99 年 6 月 18 日由張清風副校長、蔡國珍研發長、吳彰哲組長及汪玉雲祕書親赴農委會拜訪，討論有關農委會委託計畫管理費提列標準，農委會會計室表示透過採購法委辦之案件，相關費用編列及執行標準，可按個別計畫業務需要核列合理之行政管理費，經依採購法相關程序完成議價簽約後執行。
- B.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 年 7 月 6 日農會字第 0990144413 號函，依採購法第 18 條招標之委託研究計畫，可按個別計畫業務需要，合理編列行政管理費，經依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完成簽約後，據以執行。
- C.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99 年 8 月 12 日漁三字第 0991219419 號，依政府採購法招標之委託研究計畫，可按個別計畫業務需要，合理編列行政

管理費，經依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完成簽約後，據以執行。請各位計畫主持人承接農委會依採購法委託計畫編列行政管理費依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 D. 漁業署辦理第5屆國際漁業人論壇 (IFF5)，將籌設執行委員會，本校推薦劉光明所長擔任委員。
- E. 100年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之選拔，本校推薦海洋生物研究所陳義雄教授參與選拔。
- F. 辦理水產養殖學系林正輝副教授申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00年度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
- G.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99年11月25日來文，為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資金調度，請各執行單位結算各計畫經費至11月底，依附表製作會計報告(一式3聯)，並按各項計畫實際執行狀況，核實預估至年底之經費核銷數及賸餘數，如有餘款者請於12月6日前，儘速依來文辦理。已影印分送計畫主持人知悉。
- H.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99年11月30日來文，為計畫年度將屆及有效掌握預算執行數，99年度「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補助計畫，農委會為求收款時效，將不再收受支票；另為避免錯帳，亦請各受補助單位於匯款單務必註明計畫編號與款項明細，並於99年12月6日前將匯款單影本與會計報告第1、2聯，寄至本署以利基金資料彙整轉報農委會；至農委會收款收據請以匯款單第2聯代替，請各受補助單位妥善收存。本校為實施校務基金之學校，依農委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第28條為接受農委會計畫，其結餘款、利息收入及其他衍生性收入免予繳回本會。已轉本校計畫主持人知悉並依來文辦理。

(6) 經濟部

- A. 辦理99年度經濟部「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申請共計3件，通過1件。
- B. 辦理99年度經濟部「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簽約請款相關事宜。
- C. 辦理99年度經濟部「工業區廠商轉型再造升級計畫」簽約相關事宜。
- D. 本校食科系曹欽玉老師申請「工業區廠商轉型再造升級計畫」，獲通過申請。

(7) 其他業務

- A. 99年度「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教師研究計畫案」，自即日起至99年12月15日止受理申請，申請資格為99年度曾以計畫主持人名義提出國科會研究計畫申請，所有申請案皆未獲通過且未獲其它單位研究經費補助之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
- B. 99年5月20日辦理海運學院mentorship座談會，由蔡研發長國珍擔任主席，邀請張清風副校長、張志清院長及海運學院各系所主管及老師參與，會中由計畫組吳彰哲組長介紹The Art of Mentorship及簡報研發處業務，共有19位老師出席，與會老師每人做約2-3分鐘自我介紹【含專長、興趣、研究方向(內容)規劃或希望學校、學院、研發處等協助項目】。
- C. 99年5月24日邀請各學院院長溝通未來mentorship座談會進行方向，建議請各學院由3-8位資深老師組成團隊，分別和院內2-3位新進老師

座談，以關懷同仁立場，在溫馨、輕鬆氣氛下交談，瞭解新進老師研究特色，須要幫忙項目，讓資深老師與新進老師彼此認識，除教學研究經驗交流外，也能分享內心困擾問題。

- D. 99年6月25日辦理海資院及人社院mentorship座談會，由蔡研發長國珍擔任主席，邀請張清風副校長、李明安院長、羅綸新院長、海資院及人社院各系所主管及老師參與，會中由計畫組吳彰哲組長介紹The Art of Mentorship及簡報研發處業務，共有20位老師出席。
- E. 辦理資訊工程學系黃俊穎助理教授及河海工程學系陳正宗教授參加中央研究院「99年度2梯次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案。
- F. 99年7月19日完成填報98年「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基本資料表」資料，本案彙整會計室、人事室、教務處、祕書室校友服務組、水產頂尖中心、智財中心、育成中心等業務相關單位提供資料，統計研究計畫相關資料，依計算公式規定填報資料，並上傳檔案及寄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 G. 99年7月20日召開「經濟部技術處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申請第1次討論會」，由計畫組吳彰哲組長擔任主席，邀請台灣生物科技開發基金會蕭斯欣副董事長、養殖系陳衍昌教授、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環境研究所李宏台副組長、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環境研究所林昀輝經理等，討論計畫合作及申請相關事宜。
- H. 99年8月3日召開「經濟部技術處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申請第2次討論會」，由計畫組吳彰哲組長擔任主席，邀請台灣生物科技開發基金會蕭斯欣副董事長、養殖系陳衍昌教授、生命科學院黃登福院長、食品科學系蔡震壽教授、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苑倚曼教授、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系統製造中心皮文豪先生、程健華先生、黃科勤小姐等，討論計畫合作及申請相關事宜。
- I. 99年8月10日召開「經濟部技術處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申請第3次討論會」，由養殖系陳衍昌教授擔任主席，邀請台灣生物科技開發基金會蕭斯欣副董事長、食品科學系吳彰哲副教授、食品科學系蔡震壽教授、水產養殖系林正輝副教授、台灣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周呈雲助理教授、台灣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周楚洋副教授（劉安琪小姐代理）、育達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張睿昇助理教授、澎湖科技大學水產養殖系徐振豐助理教授、東藻生技公司高橋健一先生、台灣綠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葉錦熙董事長、張緯滄先生、宋元嬈小姐、鄭義雄先生、明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李舜藹總經理、鑫鴻達企業有限公司范成謙先生、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龔偉隆先生、林南伸先生，討論計畫合作及申請相關事宜。本校擬研提「台灣藻類應用研發中心開發五年計畫」預計於99年8月31日前完成計畫構想書送件。
- J. 為提供本校教師對承接計畫申請及撰寫方法之交流，於99年11月5日下午2時假本校圖書館2樓愛樂廳，舉辦「計畫申請及撰寫」說明會，邀請本校老師踴躍參與，以提高本校教師申請計畫的通過率。該活動當天本校共計有29位老師及同學與會，並因應更多老師想索取當天活動的簡報資料，計畫組在徵詢主講者的同意後，將資料放在研發處“最新訊息”網頁中提供參閱，並E-Mail通知全校教師知悉。
- K. 辦理第一屆兩岸「海洋暨海事大學藍海策略」校長論壇之摘要及論文催

稿、收件及編輯並製做光碟，大會手冊與論文集印製，人事招募、培訓及管理，壁報會場佈置及會場貴賓之接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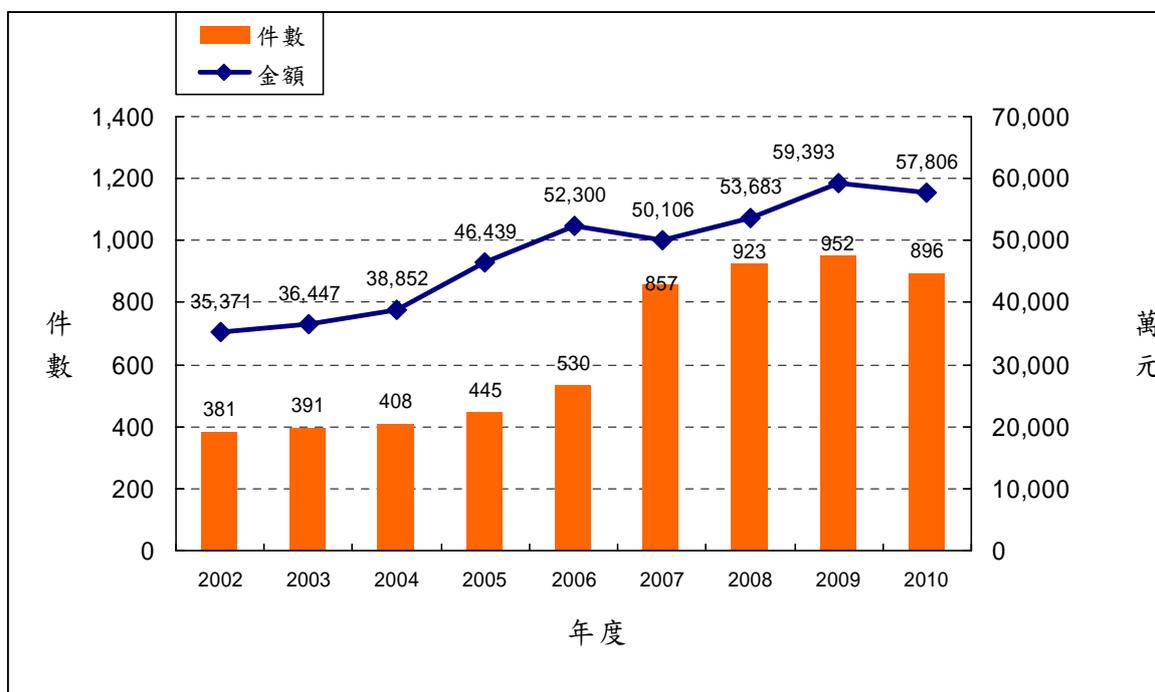
- L. 統計 96-98 年國科會專題計畫扣除設備費後之金額，96 年為 195,014,253 元；97 年為 194,605,750 元；98 年為 214,656,778 元。
- M. 宜蘭縣政府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遴選作業，本校推薦河海工程學系蕭葆義教授、水產養殖學系陳瑤湖教授、輪機工程學系華健教授、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鄭學淵教授等 4 人參加遴選。
- N. 於 99 年 9 月 24 日「教師節茶會」，頒發 99 年 1 至 6 月份「增進社會服務」獎勵，獎勵本校教師獲媒體刊登報導達宣揚本校之能見度，共有 5 位老師獲頒贈獎狀，頒發(1). 98 年度「建教合作績優獎」：第一名為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第二名為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2). 98 年「民間企業委辦績優獎」：第一名為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第二名為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3). 98 年度行政管理費總額較 97 年度「建教合作進步獎」：第一名為水產養殖學系。
- O. 99 年度 1-11 月依本校「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補助辦法」，補助教師共計 23 件。
- P. 「2011 年總統科學獎」自 99 年 10 月 20 日起至明(100)年 2 月 25 日止受理提名，本校推薦養殖系陳建初教授參加甄選。
- Q. 99 年 10 月 26 日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來文，頒發考察研究獎助金以獎勵研究人員赴國際學術或研究機構從事短期研究，敬請獲得國內大學院校博士學位畢業五年內，或年齡 35 足歲以下(民國 6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具國內大學院校博士學位，目前任職國內之教師或研究人員於 100 年 2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
- R. 為協助本校新進教師儘速瞭解學校之研究環境，能有適當之諮詢管道設計調查表，除借此機會讓新進教師瞭解學校目前各領域研究團隊之研究項目及成員外，研發處以支援餐點費用(預計每個學院補助經費 5,000 元)的方式，請各學院院長宣傳推廣此活動及引荐新老師予各團隊優良資深教師，希望能協助老師在學術研究生涯上，將其新的活力注入這個大家庭，期能共同發展出新的研究領域與團隊，為學校及老師共創雙贏的新局面，以達成舉辦 mentorship 活動的目標。99 年 1 月~迄今完成以學院為場次活動後，今將再為 99 年新進教師作需求及舉辦該活動的意願調查並繼續推廣老師專業的整合。
- S.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99 年 11 月 11 日來文，即日起公開招標徵求「100 年度中醫藥研究計畫」，欲申請者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 (<http://www.geps.gov.tw/>) 下載投標作業手冊，並請務必依照該投標作業要點規定事項、計畫性質及確定採購案名，提出申請計畫。
- T. 為服務本校老師，每週至行政院工程會網站蒐尋(教育部及農委會計畫)招標資訊，以 Mail 寄送全校老師提供參考，99 年 5-11 月共計 28 次，提供本校教師卓參。詳細資料可至行政院工程會網站 (<http://web.pcc.gov.tw>) 點閱。
- U. 本校教師承接計畫歷年件數及金額趨勢圖如下：
 - (A) 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統計表(會計年度) 詳如表四及圖一。
 - (B) 國科會計畫詳如圖二。

(C)農委會計畫詳如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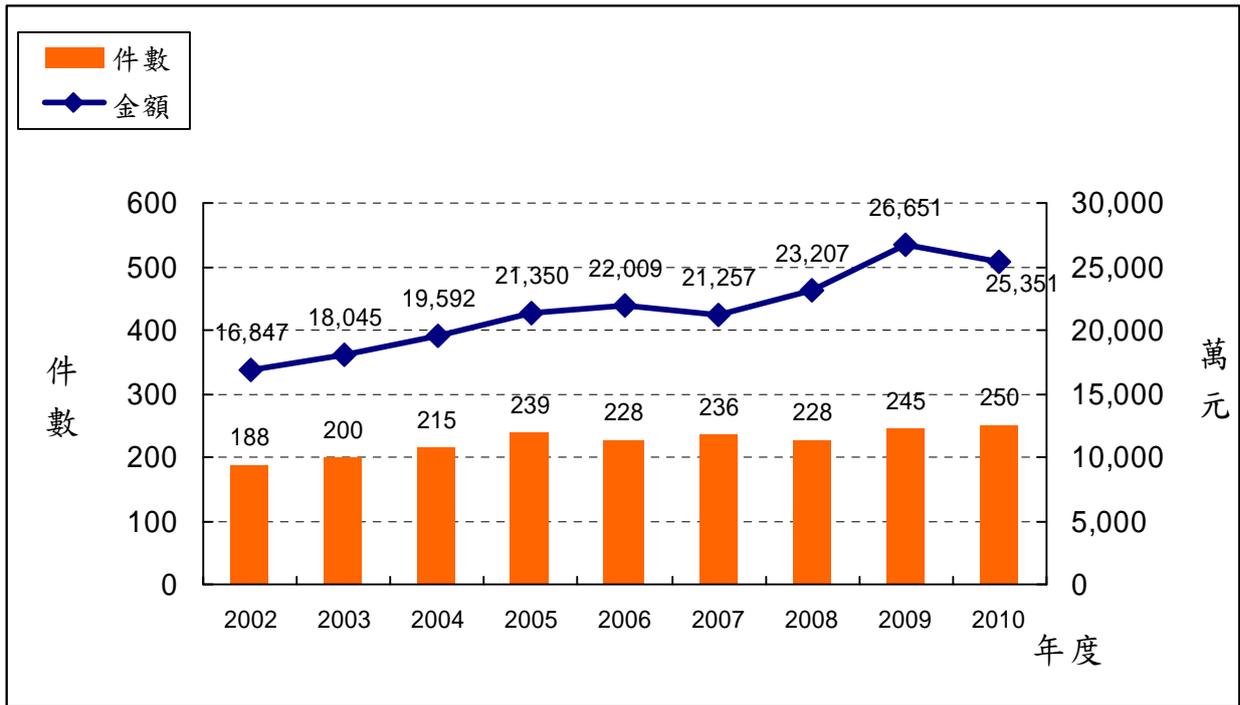
(D)建教合作計畫如圖四。

表四：研究計畫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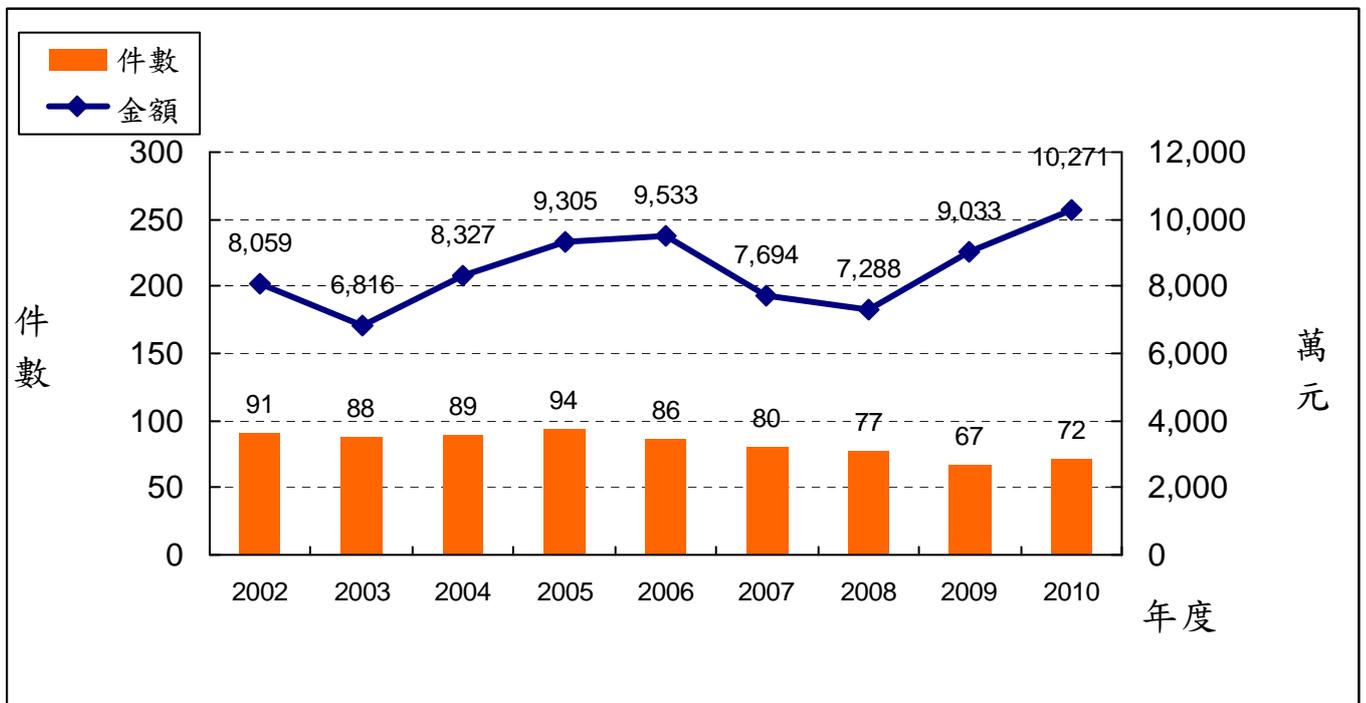
年度	國科會		農委會		建教合作		合計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2001	198	150,787,171	94	91,904,000	123	147,210,028	415	389,901,199
2002	188	168,468,400	91	80,591,500	102	104,648,788	381	353,708,688
2003	200	180,454,500	88	68,162,000	103	115,858,491	391	364,474,991
2004	215	195,924,102	89	83,269,500	104	109,325,910	408	388,519,512
2005	239	213,503,314	94	93,045,100	112	157,839,187	445	464,387,601
2006	228	220,090,962	86	95,325,500	216	207,582,768	530	522,999,230
2007	236	212,570,553	80	76,938,147	541	211,552,069	857	501,060,769
2008	228	232,068,250	77	72,878,670	618	231,880,210	923	536,827,130
2009	245	266,508,478	67	90,325,600	640	237,098,747	952	593,932,825
2010	250	253,513,873	72	102,713,575	574	221,829,237	896	578,056,6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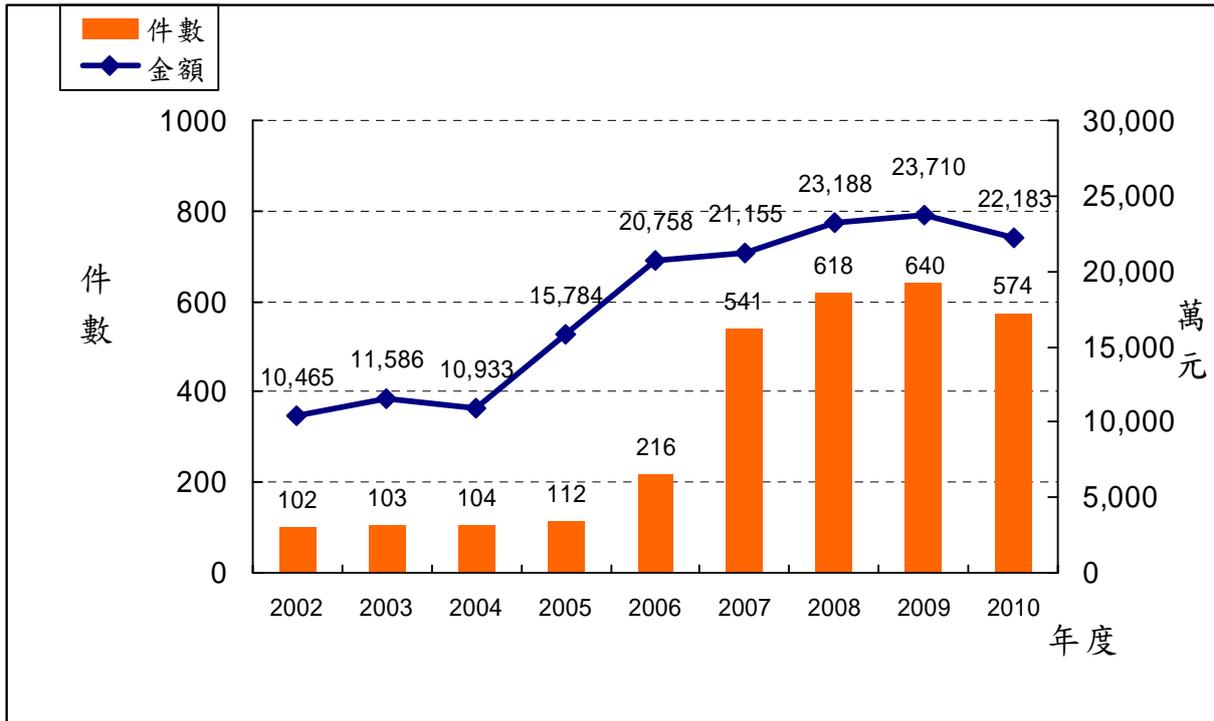
圖一：2002—2010 年全校研究計畫總件數及總金額趨勢圖



圖二：2002—2010 年全校國科會研究計畫總件數及總金額趨勢圖



圖三：2002—2010 年全校農委會計畫總件數及總金額趨勢圖



圖四：2002—2010 年全校建教合作計畫總件數及總金額趨勢圖

3. 學術發展組報告

6 月-8 月

(1) 國際學術合作交流

- A. 商船學系校友譚至弘教授代表美國西密西根大學於 7 月 28 日蒞校與海運學院、電資學院院長及相關老師針對課程授課方式及交換學生等合作進行交流座談。
- B. 南韓昌原國立大學國際交流院李周炯院長於 7 月 30 日訪問本校並與交流組組長許濤老師進行座談，針對未來建立合作關係相關事項進行討論。
- C. 韓國釜慶大學實習船共 119 名師生於 7 月 12 日蒞臨本校訪問操船模擬機室、輪機系實習工廠及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D. 巴拿馬工商次長於 7 月 8 日來訪，安排拜訪本校水生動物實驗中心、育成中心及校外川欣冷凍工廠。
- E. 協助出席 2010AMFUF 教師海運學院張志清院長及商船學系翁順泰老師辦理相關出國事宜。

(2) 兩岸學術合作交流

- A. 辦理第一屆兩岸「海洋暨海事大學藍海策略」校長論壇暨海洋科學與人文研討會，於 8 月 9 至 11 日舉行校長論壇暨研討會，於 8 月 12 至 13 日參訪北部地區，8 月 14 日歡送外賓返回大陸，本次兩岸共計 14 個學校與會，大陸學者約有 60 位參加，場次分有 8 月 9 日校長論壇一日、8 月 10-11 日研討會二日共四場，共計約 1,100 人次與會。
- B. 辦理 7 月 19 至 25 日吳俊仁學務長率領之第六屆海峽兩岸大學生海洋文化夏令營師生共 17 位赴姊妹校中國海洋大學之相關事宜。

- C. 辦理 99 學年度 22 名姐妹校交換學生來臺(中國海洋大學 10 名、上海海洋大學 3 名及浙江海洋學院 9 名) 及本校航管系林子琪同學及食科系廖韻嘉同學赴上海海洋大學短期交換 1 學期之相關事宜。
- D. 兩岸力學師生交流團於 7 月 7 日蒞臨本校拜會李國添校長及參訪相關實驗室設施。
- E. 天津水產學會於 7 月 23 日蒞校訪問。
- F. 浙江省海洋與漁業局辦公室主任孫國榮先生、漁政處處長陳軍民先生及科技外經處副處長徐君女士於 99 年 6 月 9 日至本校拜會校長並參訪本校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G. 中國海洋大學李華軍副校長暨李衛東秘書於 99 年 6 月 9 日蒞臨本校拜會校長，並訪問河海工程學系及參觀海洋工程實驗室，會後與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來臺之 10 名中國海洋大學交換學生座談訪問。
- I. 協助聯繫本校水產養殖系及食品科學系共 5 位老師赴姐妹校中國海洋大學進行交流活動。

(3) 締結新約

- A. 辦理本校與姐妹校日本長崎大學續簽合作備忘錄事宜，雙方於 8 月 24 日以書面方式完成簽署。
- B. 辦理本校與智利大學簽訂姐妹校相關事宜，已於 7 月以書面方式完成簽署。
- C. 辦理本校生命科學院與日本鹿兒島大學水產學院完成姐妹校合作備忘錄簽署事宜。
- D. 韓國木浦大學 99 年 6 月 21 日至本校簽定合作備忘錄，並於會後協助安排外賓參訪基隆海洋科技博物館及本校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D. 辦理本校與浙江海洋學院簽署「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與浙江海洋學院合作組建“海峽兩岸水生物研究中心”意向書」報備教育部事宜。
- E. 本校與姐妹校上海海洋大學簽署「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與上海海洋大學交換生短期交流學習備忘錄」，辦理報備教育部事宜。
- F. 辦理本校與姐妹校寧波大學簽署「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與寧波大學學生交流協議書」相關事宜。
- G. 協助創新育成中心辦理 6 月 9 日本校與中原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事宜，並安排參訪本校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9 月-11 月

(1) 國內學術合作交流

- A. 本校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合作推動研究計畫」第十三次座談會於 10 月 12 日假本校 4 樓會議室順利舉行，96 至 98 進行之計畫共計 12 件，已結案件共計 2 件，新提案共 2 件。
- B. 本校與基隆市政府第 13 次首長會議於 10 月 28 日假本校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舉行，第 10、12 次尚未結案案件共有 5 件，本校新提案共 1 件。

(2) 學生至海外短期研修(究)

- A. 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選送一般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
 - (A) 辦理 97 年結案，本校共薦送 7 名同學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實支總經費為新台幣 152 萬 8,162 元整，教育部補助新台幣 120 萬元整，本校配合款新台幣 32 萬 8,162 元整。
 - (B) 辦理 98 年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選送一般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學生出

國及核銷事宜，本校共薦送 8 名同學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目前共使用經費為新台幣 170 萬元整，教育部補助新台幣 120 萬元整，本校配合款新台幣 50 萬元整。預定 100 年 11 月完成結案。

- (C) 辦理 99 年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選送一般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學生出國及核銷事宜，本校共 9 名同學申請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訂於 11 月 30 日進行甄選審查。教育部補助新台幣 120 萬元整，本校配合款新台幣 74 萬元整。學生將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前赴國外研修，經費結案預定於 101 年 11 月完成。
- B. 辦理 99 年度教育部「學海惜珠」(選送清寒學生赴國外研修)學生出國事宜，該生獲補助款新台幣 55 萬元整，校內配合款新台幣 11 萬元整，共計新台幣 66 萬元整。
- C. 本校今年度共薦送 4 名學生赴姊妹校交換：運輸科學系學生(1 名)於 9 月赴韓國木浦大學參加暑期交換、資訊工程學系學生(1 名)與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學生(1 名)赴日本長崎大學短期交換、水產養殖學系(1 名)學生赴日本東京海洋大學短期交換。
- D. 本校環境與漁業科學學系同學(1 名)獲韓國政府獎學金，於 99 學年度前往韓國清州大學短期研修 1 學年。
- E. 辦理同學申辦國科會千里馬計畫赴美國短期研究相關事宜。
- F. 辦理 97-98 年度本校博士生申請國科會人才培育計畫(千里馬計畫)核銷結案事宜。
- (3) 出席國際會議
- A. 本校教師出席國際會議(含大陸地區)截至目前共計 95 人次，其中海運學院 19 件、生科院 28 件、海資院 31 件、工學院 9 件、電資學院 5 件、人社院 3 件。其中依本校「專任教師赴國外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補助辦法」申請本校補助款案計有 18 件。
- B. 補助本校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99 年度截至目前補助案件共達 59 件，其中博士生 28 件，碩士生 30 件，大學部 1 件：
- (A) 教育部補助款 NTD13 萬 1,200 元整已全數使用完畢，本校配合款 134 萬元整，目前已使用 9 萬 1,872 元。
- (B) 頂尖中心經費補助款共計 35 萬元，目前使用 19 萬 7,301 元。
- (C) 教育部獎勵大學校院推動國際化補助計畫(子計畫 3)核定 50 萬元整，其中教育部補助款 21 萬 8,750 元，本校配合款 28 萬 1,250 元，目前共使用 48 萬元整。
- (D) 本校獎助生活費經費核定 73 萬元整，目前使用 33 萬元整，因部分學生搭配教育部推動國際補助子計畫，故本經費尚有半數以上之餘款。
- (E) 國科會補助經費 99 年度共 19 位研究生申請國科會補助，13 人通過審核，截至目前共獲補助 39 萬 5,695 元整。
- (4) 申請補助案
- A. 國科會補助國內舉辦國際研討會，本校 99 年度共 3 件申請案分別為應地所陳明德老師申請舉辦西太平洋古海洋研討會系列之二 - 海陸連比、資工系謝君偉老師申請明年度舉辦第十七屆國際多媒體模組化技術研討會及系工系陳建宏老師申請明年度舉辦第十一屆流體控制、量測與可視化國際研討會。
- B. 研究生申請國科會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線上彙整及經費結案事

宜。

- C. 辦理本校申請國科會邀請國際科技人士來臺短期交流、延攬科技人才及兩岸科技交流彙整結案核銷事宜。

(5) 其他

因應國際事務處自 9 月 1 日起成立，研發處學術交流組原有之國際(含兩岸)交流部分業務(如國際含大陸地區合作案件、參訪活動及國際化調查等)已移轉至國際事務處。原學術交流組自 9 月 1 日起已改名為學術發展組，負責之相關業務概列如下：

- (A) 國內合作交流之協議、研擬、規劃、簽署及協調等相關業務之執行。
- (B) 國內合作機構外賓來訪行程之安排、協調、接待。
- (C) 國內學術研討會相關工作。
- (D) 國內學術交流信函。
- (E) 國內學術協會之相關業務。
- (F) 辦理專任教師赴國外姐妹校交流活動補助申請。
- (G) 辦理教育部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案件(菁英計畫、學海飛颺)。經費申請、校內說明會召開、收件彙整申請資料、審查會議召開、辦理後續協助同學赴國外事宜、所有同學回國後經費核銷報部。
- (H) 校內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申請與核銷案件。
- (I) 國科會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經費申請與核銷。
- (J) 國科會博士生、博士後赴國外研究機關彙整。
- (K) 國科會延攬科技人才及兩岸科技交流彙整。
- (L) 國科會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線上申請。
- (M) 國科會人才培育線上彙整。
- (N) 有關學術交流資訊之公告。
- (O) 基隆市政府首長會議。
- (P) 本校與水產試驗所合作研究會議。

4. 研究船船務中心報告

(1) 人事及業務報告：

- A. 海研二號於 99 年 8 月 25 日完成主機配件請購招標作業，決標金額為新台幣 437,600 元整。
- B. 海研二號於 99 年 9 月 1 日完成發電機配件請購招標作業，決標金額為新台幣 555,600 元整。
- C. 研究船船務中心於 99 年 9 月 1 日、9 月 27 日及 10 月 15 日召開內部會議及工作檢討會議，其重要決議內容如下：
 - (A) 明年歲修適逢 5 年一次的中期特檢，其特檢項目須加強。並以海研二號電儀室線路、船上空間再規劃及乾室實驗室訂作冷凍櫃為主。
 - (B) 因 99 年 7 月 8 日 1732 航次出航後發現水門油管破裂、7 月 30 日 1737 航次出航前發現機艙漏水、9 月 20 日 1750B 航次油壓絞機損壞、9 月 17 日及 23 日 1751 航次絞機故障無法進行 C.T.D 採水作業及 10 月 10 日 1754B 航次變電盤老舊短路提前一天返航，以上因船體維修無法依既定航程出海之檢討：
 - a. 已於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海洋研究船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決議通過，海研二號油壓絞機整組不適用局部換新方式，宜採取整組絞機系統汰舊換新方式解決，並請張明輝委員向台大唐存勇老師之研究船黑潮計

畫申請補助。

b. 聯繫他校同齡之研究船共商船舶延壽計畫。

- D. 99年9月20日西班牙仿古戰艦安達魯西亞號船員至海研二號參訪。
- E. 99年10月21日召開99學年度第1學期海洋研究船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
- F. 海研二號沈浴沂輪機長於99年11月2日簽准於民國100年1月15日退休。
- G. 99年11月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決議通過，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研二號研究船使用辦法」第一條及第八條部份條文。
- H. 99年11月16日基隆市安樂高中及11月22日馬來西亞沙勞越省漁業協會(Ikhlas)參訪海研二號。

(2) 預算執行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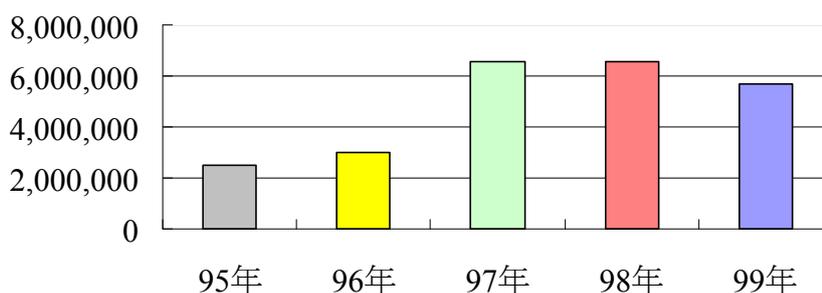
A. 99年1月1日~11月25日支出總額表

支 出 科 目	金 額
業 務 費	6,227,428 元
1.海研二號主機及發電機配件費(2,110,770 元)	
2.甲板部及輪機部保養維修費(1,454,508 元)	
3.甲板部及輪機部庶務費(1,179,431 元)	
4.海研二號歲修費(746,770 元)	
5.行政庶務費及水電費(735,949 元)	
油 料 費	5,506,560 元
保 險 費	2,031,857 元
1.船體保險及船東責任險等(681,857 元)	
2.貴重儀器保險費(950,000 元)	
3.校統籌款-人員團體意外險(400,000 元)	
設 備 費	348,000 元
總 計 支 出	14,113,845 元

B. 海研二號5年收入趨勢表圖

時 間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1~11月
收入金額(元)	2,516,250	2,970,000	6,549,500	6,563,000	5,798,733

海研二號5年收入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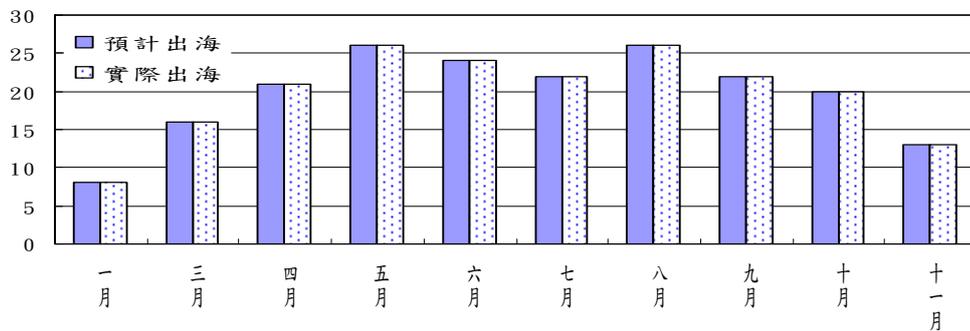


C. 海研二號航次運作報告

(A)99年1~11月預定出海日數為198天，實際出海日數為198天，出海率為100.00%，期間共執行72個探測航次。

99年1~11月出海天數統計表圖

99年	1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合計
預計出海(天)	8	16	21	26	24	22	26	22	20	13	198
實際出海(天)	8	16	21	26	24	22	26	22	20	13	198
出海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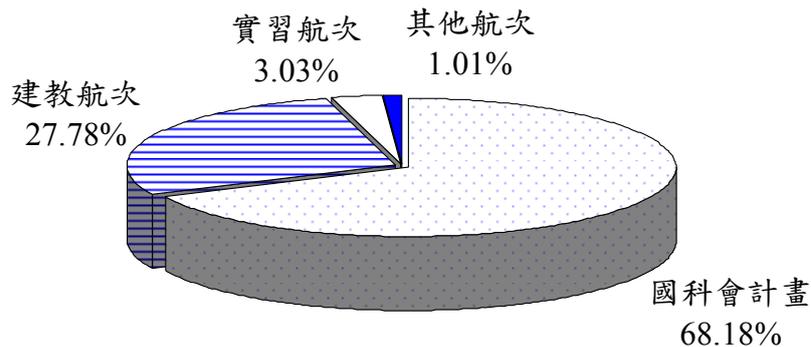


(B)99年1~11月實際出海日數為198天，各單位使用天數如下：

- 執行國科會計畫共有135天佔68.18%。
- 建教航次有55天佔27.78%
- 執行學生實習課程有6天佔3.03%。
- 安裝貴重儀器測試及校慶航次共2天佔1.01%。

海研二號99年1~11月執行計畫統計表圖

項 目	國科會計畫	建教航次	學生實習	其他	總計航次
執行天數	135	55	6	2	198
航 次	40	24	6	2	72
天數比例	68.18%	27.78%	3.03%	1.01%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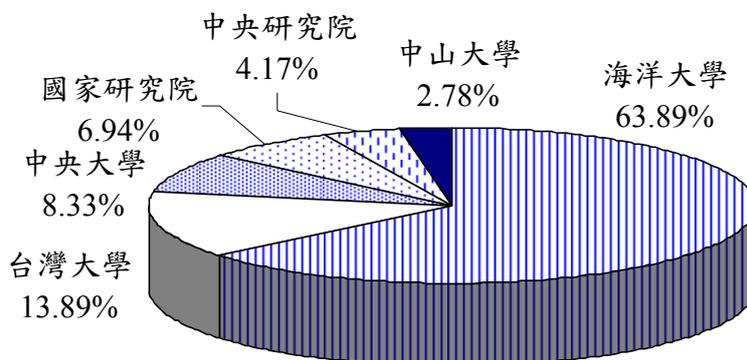


(C)99年1~11月各機構參與計畫實際執行航次數：

- a.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參與 46 次。
- b. 國立臺灣大學參與 10 次。
- c. 國立中央大學參與 6 次。
- d. 國家實驗研究院參與 5 次。
- e. 中央研究院參與 3 次。
- f. 國立中山大學參與 2 次。

海研二號99年1~11月參加航次機構及次數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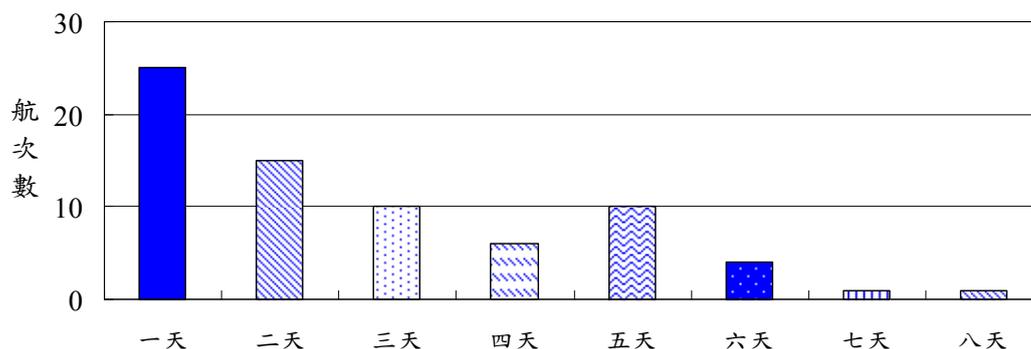
機構名稱	參加次數	比例
海洋大學	46	63.89%
台灣大學	10	13.89%
中央大學	6	8.33%
國家實驗研究院	5	6.94%
中央研究院	3	4.17%
中山大學	2	2.78%



(D)99年1~11月實際出海 72 航次，其中出海 1 天有 25 航次、出海 2 天有 15 航次、出海 3 天有 10 航次、出海 4 天有 6 航次、出海 5 天有 10 航次、出海 6 天有 4 航次、出海 7 天有 1 航次、出海 8 天有 1 航次，平均每航次出海約 2.75 天。

海研二號99年1~11月每航次出海天數統計表圖

	一天	二天	三天	四天	五天	六天	七天	八天	合計
航次數	25次	15次	10次	6次	10次	4次	1次	1次	72次
天數	25天	30天	30天	24天	50天	24天	7天	8天	198天



5. 產學技轉中心報告

(1) 教育部區產連結計畫部分：

- A. 8月24日赴教育部做期中簡報，由林三賢副校長報告，冉繁華老師及產學技轉中心吳志偉主任陪同參與。
- B. 8月底發文教育部申請本計畫之第二期款，該款已於9月中旬入本校帳戶。
- C. 9月21日出席教育部舉辦之「大專校院研發成果商業化培訓課程」。
- D. 10月15日出席本計畫之第四次聯席會議，會中提及有關期末訪視及100年規劃書的有關事項。
- E. 11月5日繳交100年規劃書及99年自評表。
- F. 11月15日出席教育部舉辦之「產學合作與智財管理國際論壇」。
- G. 教育部於11月17日蒞校進行期末實地訪評。
- H. 預計於100年1月底繳交99年成果報告及100年修正後計畫書。

(2) 經濟部育成計畫部分：

10月8日經濟部育成計畫委員實地質化訪審。

(3) 行政部分：

- A. 中興大學主導申請之「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網絡聯盟補助計畫」，本校與中國醫藥大學為第一級夥伴學校，教育部高教司回覆複審結果未通過。
- B. 9月20日召開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議。
- C. 10月25日召開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議。
- D. 11月11日上午與圖資處共同主辦「產學合作技術移轉的智慧財產權法實務」演講。
- E. 11月25日下午與圖資處共同主辦「智慧財產權實務研討-專利權與專利實務」演講。
- F. 美因生技綠能國際(股)公司於99年9月23日承租育成培育室。
- G. 預計於本(12)月辦理育成廠商成果展示會。
- H. 育成新進駐新簽約廠商共三家，生力生物科技(股)公司、新世科技(股)公司及金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I. 12月7日辦理佰科樂活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駐審查會。
- J. 預計12月14日召開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議。

K. 預計 12 月 17 日由林副校長及研發長帶領拜訪中原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

(4) 推廣部分：

- A. 9 月 23 日參加經濟部生醫推動小組在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辦之「2010 中草藥及保健產品研發成果發表會」。
- B. 9 月 30 日至 10 月 3 日參加「2010 台北國際發明展暨技術交易展」，在國科會科技創新館有 4 件技術展出，分別為陳歷歷老師、吳彰哲老師、蔡震壽老師及吳志偉老師之研發成果。
- C. 12 月 3-4 日假高雄小巨蛋參與「2010 產學育成 創業領航 創新研究成果展」，參展之育成企業為群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因生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美商頤登股份有限公司、弘毅休閒文化有限公司。
- D. 預計 12 月 9 日參加於台大國際會議中心參加經濟部生醫推動小組舉辦之「2010 疫苗生技產品研發成果發表會」，由周信佑及陳歷歷 2 位老師發表。

(5) 技轉部分：

- A. 完成資訊工程學系謝君偉教授研發成果「影像視前方車道與車輛偵測技術」技轉公告。
- B. 完成輪機工程學系林成原教授研發成果「用於提煉油品尤其是生質柴油的超音波反應製程技術」之技轉公告。
- C. 完成輪機工程學系林成原教授研發成果「改善油品尤其是生質柴油燃料性質之過氧化處理技術」之技轉公告。
- D. 完成食品科學系張正明副教授研發成果「食品安全系統建制」之技轉公告。
- E. 完成食品科學系張正明副教授研發成果「食品精準管理系統」之技轉公告。
- F. 資訊工程學系謝君偉教授與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影像式前方車道與車輛偵測技術」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已於 9 月底完成簽約。
- G. 水產養殖學系冉繁華助理教授與群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吳郭魚養殖場區進排水系統水處理技術」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已於 9 月底完成簽約。
- H. 食品科學系龔瑞林副教授與大家優藻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微奈米抗氧化海洋食品在抗發炎、抗過敏及降血脂功能之研發」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已於日前完成簽約。
- I. 目前洽談中共計 4 件，預計於年底簽訂本校食品科學系張正明副教授與饗賓餐旅的技術移轉合約書。

(6) 專利部分，99 年 1-12 月截至目前之專利新申請案以及維護狀況：

海洋大學目前擁有專利：19 件					
美國發明	1	台灣發明	8	台灣新型	10
99 年度辦理情形：					
讓與：2 件(台灣發明)					
新申請：16 件(美國發明*4、台灣發明*7、台灣新型*5)					
撰稿中：3 件					
校內提案：4 件					

編號	專利名稱	發明人	國別	種類	狀態	委任事務所	計畫委託機關
1.	LIPOPLEX-PATCH BASED DNA VACCINE (DNA 疫苗微脂體貼布)	食科系/ 吳彰哲、 程景彥、 黃瀚寧	US	發明	申請中	惇安	國科會
2.	INFERTILITY CONTROL OF GENETICALLY MODIFIED FISH (基因轉殖魚類不孕控制平台技術)	中研院/ 吳金洌、 生技所/ 何國年	US	發明	申請中	由中研院 委託事務所 辦理	國科會
3.	A MOLD FOR MOLDED GLASS AND ITS PROTECTION METHOD(模造玻璃模具之保護方法及模造玻璃之模具)	材料所/ 陳永逸	US	發明	申請中	誼鴻	國科會
4.	抗反射層的製造方法	光電所/ 楊智鈞、 林汶志、 江海邦	TW	發明	申請中	將群	無
5.	增加氮化鎵系發光二極體之發光效率的方法	光電所/ 林泰源、 黃智賢	TW	發明	申請中	將群	國科會
6.	鹼活化透水混凝土組成物	河工系/ 張建智、 葉為忠	TW	發明	申請中	聖島	無
7.	內部氧化層狀結構及其製作方法	材料所/ 陳永逸、 黃榮潭、 蔡秉男	TW	發明	申請中	將群	國科會
8.	互動式影音播放系統及其使用方法	資工系/ 蔡琇錡、 陳宜嫻、 蘇怡微、 趙志民	TW	發明	申請中	將群	無
9.	雙瓣機械心臟瓣膜	機械系/ 周昭昌、 吳德群	TW	發明	申請中	-	國科會
10.	加速蝦子之免疫力的復原之組合物	養殖系/ 陳建初	TW	發明	申請中	惇安	國科會
11.	A MOLD FOR MOLDED GLASS AND ITS PROTECTION METHOD (內部氧化層狀結構及其製作方法)	材料所/ 陳永逸	US	發明	申請中	-	國科會

12.	一種具三維流體聚焦結構之微流體光學裝置	機械系/ 沈志忠	TW	新型	不授予 專利	-	-
13.	微型懸臂樑細胞檢測晶片	機械系/ 吳志偉	TW	新型	申請中	-	-
14.	可控式光學感測細胞代謝裝置	機械系/ 黃士豪	TW	新型	申請中	-	-
15.	微型晶片式細胞代謝感測裝置	機械系/ 黃士豪	TW	新型	申請中	-	-
16.	微型化光觸媒晶片系統	機械系/ 余俊慷、 王星豪、 陳建仲、 黃士豪、 陳永逸	TW	新型	申請中	-	-
17.	穿戴式雙向膝關節穩定度量測儀(暫)	機械系/ 林鎮洲	TW	發明	撰稿中	聖島	教育部 (長海計畫)
18.	病毒致病歷程紀錄暨疫苗篩選系統(暫)	機械系/ 吳志偉	TW	發明	撰稿中	惇安	國科會
19.	晶片型熱電發電機系統檢測平台之建置(暫)	輪機系/ 王正平	TW	發明	撰稿中	將群	國科會
20.	石斑魚不活化溶藻弧菌疫苗製造技術(暫)	養殖系/ 李國誥 等4人	TW	發明	校內提案	-	農委會
21.	熱電發電機模組(暫)	輪機系/ 王正平	TW	發明	校內提案	-	國科會
22.	機械瓣膜裝置(暫)	機械系/ 周昭昌	TW US	發明	校內提案	-	國科會
23.	一種以單株抗體降低石斑魚苗感染神經壞死病毒之方法(暫)	養殖系/ 冉繁華 等3人	TW	發明	校內提案	-	-

◎本校發明專利維護情形：

No.	專利名稱	國別/ 類型	第一 發明人	專利權 起始日	專利權 終止日	年費有效日 /年次
1.	可食性素食腸衣	中華民國 / 發明	食科系/ 蔡震壽	2008/1/1	2025/3/23	2011/12/31 (4)
2.	改善油品尤其是生質柴油燃料性質之過氧化處理技術	中華民國 / 發明	輪機系/ 林成原	2004/2/1	2022/10/17	2012/1/31 (8)
3.	漁船船位管理系統	中華民國 / 發明	通訊系/ 安仲芳	2005/3/11	2023/6/4	2011/3/10 (6)

		發明				
4.	用於提煉油品尤其是生質柴油的超音波反應製程技術	中華民國 / 發明	輪機系/ 林成原	2007/6/1	2025/03/31	2011/5/31 (4)
5.	樟芝去甲醛(GFD)、酒精及還原硝基化之蛋白質與核酸及其製造方法與用途	中華民國 / 發明	生技所/ 林棋財	2009/5/1	2026/12/3	2012/4/30 (3)
6.	含有微量銦的鋇基金屬玻璃塊材的接合方法	中華民國 / 發明	機械系/ 王星豪	2010/11/01	2027/11/20	2013/10/31 (3)
7.	塊狀金屬玻璃的擴散接合方法	中華民國 / 發明	機械系/ 王星豪	2010/10/11	2027/12/19	2013/10/10 (3)
8.	利用導電橡膠塗層抑制海洋生物之系統與方法	中華民國 / 發明	講座教授 / 吳建國	2007/7/1	2025/12/15	2011/6/30 (4)
9.	小型漁船載裝雷達接收器以避免碰撞之方法及裝置	美國/ 發明	運輸系/ 高聖龍	2010/5/4	2028/12/8	2011/6/30 (3.5)

(三) 學生事務處工作報告

1. 生活輔導組工作報告

(1) 學生經濟補助

本學期學生經濟補助 10 項業務辦理情形統計如表 1(統計時間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 月 19 日止)，分述如后：

項目	人數	金額(新臺幣/元)	備註
學雜費減免	469	941 萬 6,720	日：400；進：69
學生就學貸款	1,364	4,217 萬 4,279	日：1176；進：188，含低收入戶學生生活費、海外研習費貸款。
學生團體保險	8,573	199 萬 3,697	日：7,304；進：1,269
低收入戶住宿補助	42	32 萬 6,900	
低收入戶生學雜費減免	76	182 萬 477	日：68；進：8
學生急難助學金	14	14 萬 2,000	
教育部急難慰問金	9	17 萬	
獎助學金	335	182 萬 9,000	
工讀助學金	688	649 萬 7,553	
教育部「家遭困境安定就學措施」	1	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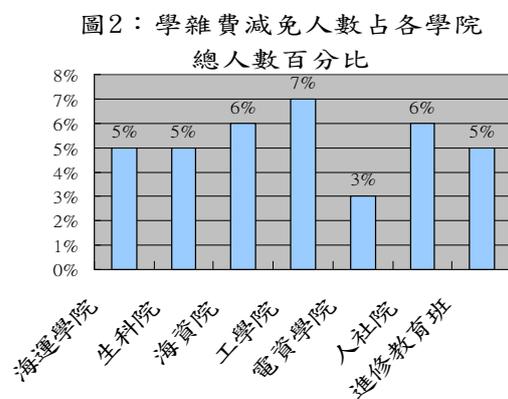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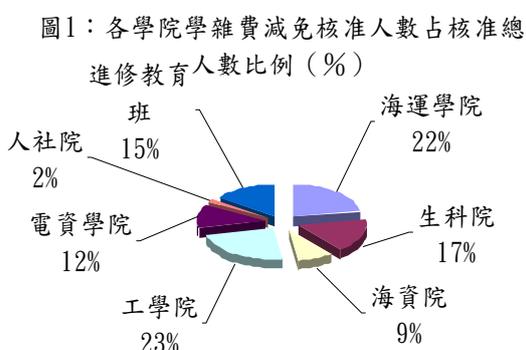
A. 學雜費減免：本學期申請核准人數總計 469 人，金額總計 NT\$941 萬 6,720 元整，學雜費減免人數及金額統計如表 2。

(A)各學院學雜費減免核准人數占核准總人數比例前 3 高者，依次為**工學院、海運學院、生科院**(如圖 1)。

(B)學雜費減免人數占各學院總人數百分比前 3 高者，依次為**工學院、人社院、海資院**(如圖 2)。

表 2：學雜費減免人數及金額表

學院	人數	金額(元)	學院	人數	金額(元)
海運學院	106	2,312,017	工學院	110	2,015,855
生科院	78	1,523,960	電資學院	57	1,095,283
海資院	40	806,165	人社院	9	157,824
進修教育班	69	1,505,616			
總計	469	9,416,7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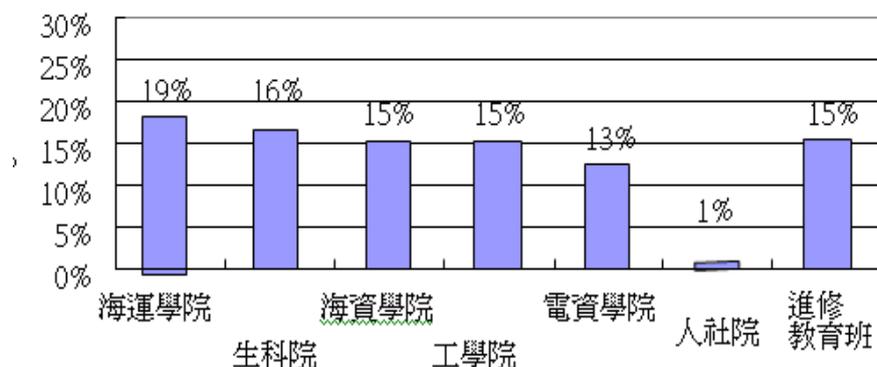
B. 學生就學貸款

本學期學生就學貸款，總計 1,364 人提出申貸(日間部計 1,176 人；進修推廣教育班計 188 人)，申貸金額計新臺幣 4,217 萬 4279 元整。其中內含 8 名低收入戶學生申貸生活費新臺幣 40 萬元整；2 名低收入戶學生申貸海外研習費新臺幣 88 萬元整。97-1 至 99-1 學生就學貸款申貸人數與金額(如表 3)，本學期學生就學貸款各學院核准人數佔該院總人數比例前 3 高者，依次為**海運學院、生科院與海資學院**(如圖 3)。

表 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7 至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人數、金額一覽表

年度	學籍	日間部	進修推廣教育班	申貸總人數	申貸總金額	備註
97-1		1,117	181	1,298	38,467,951	
97-2		1,087	175	1,262	35,802,140	
98-1		1,193	194	1,387	41,274,452	
98-2		1,108	164	1,272	36,768,376	
99-1		1,176	188	1,364	42,174,279	含低收入戶學生(生活費)貸款、低收入戶學生(海外研習費)貸款。

圖3 991 學期各學院核准人數佔該院總人數比例(%)



C. 學生團體保險

(A)本學期學生團體保險實際參保人數計 8,573 名(日間部學生計 7,304 名；進修推廣教育班計 1,269 名)，其中內含休學參保 32 人，保費金額總計 NT\$199 萬 3,697 元整。

(B)三商美邦人壽公司業已受理 63 件意外傷害理賠案件。

D. 獎助學金

本學期截至 11 月 19 日止，校內、外獎學金總計 335 名學生獲獎，獲獎金額總計 NT\$1,829,000 元整。各學院所獲獎情形如下：

(A)各學院校內外獎學金獲獎人數及金額如表 4。

(B)各學院獲獎人數佔得獎總人數比例前 3 高者，依次為海運學院、生科院、工學院(如圖 4)。

(C)各學院獲獎人數佔該學院同學總人數比例前 3 高者，依次為海運學院、工學院、海資院(如圖 5)。

表 4：校內外獎學金獲獎人數及金額統計表(截至 11 月 19 日止)

單位	獲獎人數(人)	總金額(元)
海運學院	133	839,000
生科院	65	317,000
海資院	33	153,000
工學院	52	266,000
電資學院	52	254,000
總計	335	1,829,000

圖4、各學院獲獎人數佔得獲獎總人數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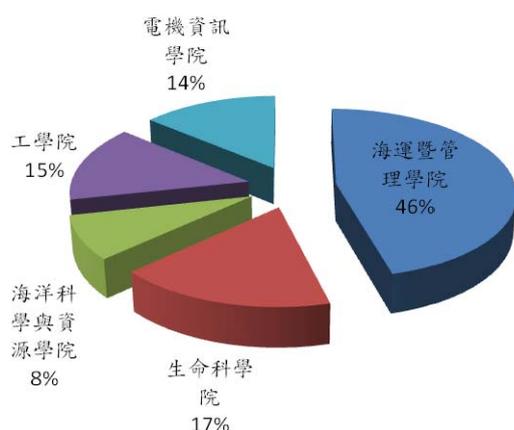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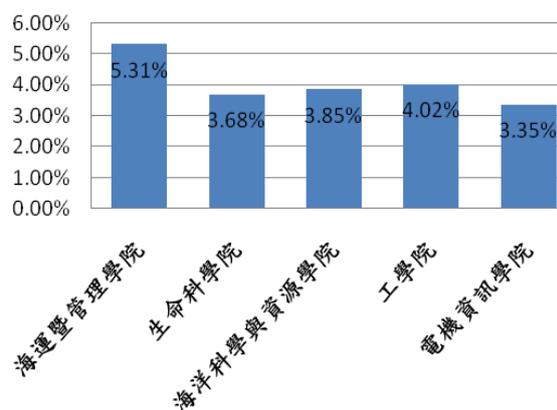


圖5、各學院獲獎人數佔學院總人數比例



E. 工讀助學金

本學期截至 11 月 19 日止，工讀人數共計 688 位，已核撥工讀金共計 NT\$6,497,553 元。各學院所屬同學工讀人數及金額如下：

- (A) 全校各學院工讀生人數、金額統計如表 5 所示。
- (B) 各學院工讀生人數佔總工讀生人數比例前 3 高者，依次為海運學院、生科院、電資學院(如圖 6)。
- (C) 各學院工讀生人數佔該學院總人數比例前 3 高者，依次為海運學院、海資學院及生科院(如圖 7)。

表 5：各學院工讀生人數、金額統計表(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 月 19 日截止)

單位	人數(人)	金額(元)
海運學院	276	3,531,523
生科院	132	1,291,612
海資院	63	417,912
工學院	85	385,451
電資學院	128	850,914
人社院	4	20,141
共計	688	6,497,553

圖6、各學院工讀生佔總工讀生人數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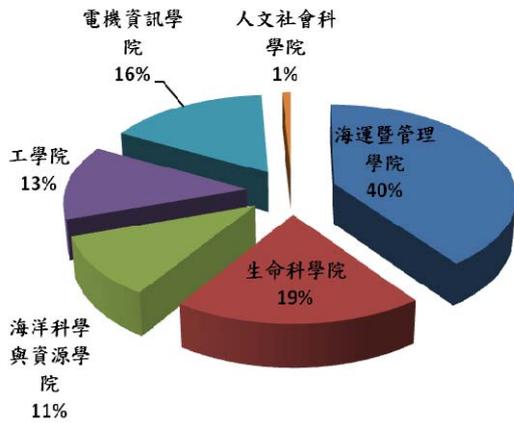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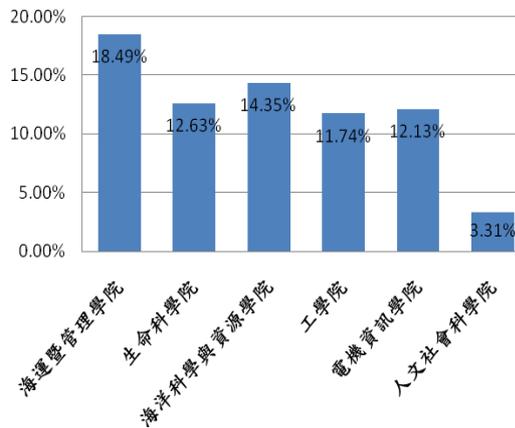


圖7、各學院工讀人數佔學院總人數比例



F. 工讀生研習

為宣導工讀生應具備之禮節與工作態度暨相關「綜合所得稅」申報注意事項，本學期舉辦兩梯次工讀生研習，辦理情形臚列於表6。

辦理日期	講師	內容	參與人數
第一梯次 99/10/7(四) 15:00-17:00	基隆市稅捐稽徵處許瀛月股長	「綜合所得稅」宣導。 工讀生禮儀宣導。	63
第二梯次 99/11/22(一) 17:00-20:00	青輔會「青年達人講座」-中原大學資管系復興桃花源團隊 諮輔組林志聖組長	工讀生禮儀宣導。 復興桃花源服務學習分享。 如何工讀及服務學習中厚植未來就職潛能。	113

(2) 品德、人權暨法治教育

A. 品德教育綜合輔導

- (A) 鑑於品德教育內涵涉及全校各單位，為持續發展本校品德教育，整合全校相關資源、課程與活動，擴大既有計畫基礎與實施成效，依據本校99年2月3日「品德教育推展會議」決議，訂定各單位推展品德教育工作項目，推展事項併學務會議報告。99年請學院系所在既有的基礎與特色上，開設品德教育相關課程，將核心價值融入課程中；並請導師協助推動品德教育，將品德教育融入班會討論主題，藉由討論的過程引導學生，潛移默化讓學生從生活中學習，建立良好行為準則。
- (B) 因地球環境遭受嚴重破壞，拯救自然生態迫在眉睫，為引導青年學子們，能從自我的「人性變革」做起，積極展開「珍愛地球」的行動，生輔組於11月18日至24日與台灣創價學會共同舉辦「珍愛地球·真愛台灣」希望展，藉由展覽傳遞「一個人可以做出改變」的訊息，將環境保護的理念深入人心，並教育學生尊重大自然、愛護環境，並從自身做起，實施環境保育。

(C)生輔組業於本校「品德暨人權法治教育網」設置本校「典範學習專區」，內容區分「教師典範學習專區」、「學生典範學習專區」，藉以作為倣效學習典範，發揮潛移默化之效果，未來亦將持續彙蒐本校優良教師暨學生優良典範事蹟：

- a. 「教師典範學習專區」：連結諮商輔導組網站「導師園區經師人師」、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出版之各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經驗分享專輯。
- b. 「學生典範學習專區」：內容計有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品德暨人權法治教育「海 Young 有品」Moral 範生品德事蹟典範、97 學年度「王牌畢業生」品德績優應屆畢業生受獎名單、機械系學生盧志軒捐肝救父、資工系學生張昌智、李昭緯拾金不昧、海法所學生鄭忠權熱心參與品德教育等公益助人典範事蹟。

B. 99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

- (A)教育部林聰明政務次長於 10 月 28 至 29 日「99 年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分享暨種子團隊培訓活動」、11 月 22 日至 23 日「99 年度全國大專生輔組長工作傳承研習」，特別表揚本校之品德教育實施概況。
- (B)「海 Young 有品校園 微笑友善城市」系列專題講座，本學期總計辦理 5 場講座(如表 7)：

辦理日期	議題領域	講題	講師	參加人數
99/10/14(四) 13:00-15:00	品德教育	心中常有別人	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 林火旺教授	150
99/10/14(四) 15:00-17:00	媒體素養	媒體素養與有品人生	國立臺灣大學新聞所 張錦華教授	150
99/10/28(四) 15:00-17:00	人格培育	大學生應提昇之軟實力	本校河海工程學系 蕭松山教授	60
99/11/23(二) 10:00-12:00	環境教育	流浪狗、流浪漢 全球暖化要怎樣	本校海洋環境資訊系 胡健驊 教授	100
99/12/02(四) 15:00-17:00	服務關懷	用愛鼓動人生的夢想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 傅木龍專門委員兼秘書	70

(C)本校「99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第 2 學期「海 Young 有品校園 微笑友善城市」具體推動內容如下：

- a. 3 場次系列專題講座
- b. 補助觀賞藝術表演
- c. 基隆地區各級學校公車海報設計活動
- d. 基隆地區各級學校「徵心宣言」徵文

(D)業透過本校與基隆市政府第 13 次首長會議提案，本校將與市政府共同合作，期藉由品德教育之推展，讓基隆成為友善熱情城市。

C. 檢視校內法規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A)有關「校內法規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檢視」作業，生輔組業於11月9日將相關檢核表件備文報部結案，教育部另將函知審查結果。
- (B)本案各單位主管之校內法規及行政措施倘有不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者(如表8、表9)，須依提列之因應或改善方式，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施行後二年內(100年12月10日前)，完成法令之制訂、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序號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教育權責機關有關係文	權管單位(處室)	行政措施(輔以友善校園人權指標項目及相關法規等)	不符合原因	不符合之因應或改善方式
1	第三條 【男女平等】 ～引申涉及性別平等教育。	學務處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6條、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另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僅明訂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2分之1以上，並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3分之1規定。	預計將於9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中提案修正。
2	第七條 【禁止酷刑或不人道刑罰】 ～引申涉及學校相關輔導管教規範及措施。	學務處	大學法第32條、專科學校法第30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理注意事項第5及第6條、「是否依前開法規制定合宜之『學則、學生獎懲規定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本校目前暫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但於教師擔任導師辦法明訂導師工作與職責。	擬於本(99)學年度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3	第十九條 【表現自由】 ～引申尊重師生職員與家長等表達意見及發表自由。	海資學院 工學院	人權指標七之2、教職員工生代表能參與公共議題及其權益有關的會議，並且意見得到充分尊重。	海資院：尚未納入職工及學生代表參與之規定。 工學院：工學院及其所屬系所法規除了「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有學生參與外，其他法規並無學生參與。所有法規都沒有職員參與。	海資院：檢討修訂相關法規。 工學院：工學院有些法規與職員及學生並無相關，例如「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工學院教師評鑑

					小組設置辦法」等，並不需要納入學生或職員。倒是院務會議須考量加入學生及職員代表。
4	第二十一條 【集會之權利】 ～引申學校不得限制師生職員等相關人士進行和平集會之權利。	學務處	人權指標七之1、學校能營造民主開放的環境及氛圍(如公共論壇形成)。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8條第1項第5款規定，違反規定擅自舉行活動者得予申誡，有違反表現自由之虞。	本案業經99學年第1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修正通過，將提送校務會議討論修正。
5	第二十二條 【結社之自由】 ～引申學校組織學生會、教師會、家長會等結社之自由。	學務處	人權指標七之2、教職員工生代表能參與公共議題及其權益有關的會議，並且意見得到充分尊重。	本校學生社團成立依現行規定採審查制，有違結社與言論自由之虞。	於99學年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提案修正本校「新社團成立審查辦法」，將學生社團之成立改為登記制。
6	第二十七條 【少數人之權利】 ～引申學校對於屬種族、宗教或語言等少數學生，或位處弱勢之學生(諸如：高關懷學生、新移民子女、原住民族學生、特殊教育生等)及其家長，是否尊重其學習權益及學習需求等。	總務處	人權指標一之2、學校有安全便利的「無障礙空間」及明確的標示(如：雙語)設施。	不符合設置規定者有23處，因屬於85年以前見建造之建築物(未能符合新制法規)。	擬逐年編列預算改善，預計102年完成。

表9 本校各單位主管之校內法規及行政措施倘有不符《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項目

序號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與教育權責機關有關條文	權管單位(處室)	行政措施(輔以友善校園人權指標項目及相關法規等)	不符合原因	不符合之因應或改善方式
1	第十二條 【身體和心理健康之權利】	總務處	人權指標一之1、學校之空間規劃、各項設備與	新建工程均依建築法進行設計並取得執照。全校校築物	目前辦理耐震補強工程，並將拆除海事乙

<p>～引申學校是否妥適辦理相關促進學生身心健康之計畫或活動等，以及教職員工是否具備協助學生身心健康之正向態度。</p>		<p>器材使用符合安全標準(如：教室、實驗室、宿舍、體育館場等)。</p>	<p>均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但老舊建築物需進行補強或拆除工程，補強建築均以符合安全標準設計、施工。</p>	<p>丙棟大樓。</p>
--	--	---------------------------------------	--	--------------

D. 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

(A)為使教職員工生瞭解智慧財產權義涵，本學期計辦理二梯次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講座，實施概況如表 10。

辦理日期	講題	講師	參加人數
99/10/27(三) 13:00-15:00	網路著作權之合理使用	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總管理處智權部江國泉經理	102
99/11/24(三) 13:00-15:00	同學，小心！著作權就在你身邊！	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智慧科學研究所范徽瑜所長	79

(3) 學生生活教育輔導

A. 學生獎懲

(A)本學期第 1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通過學生獎懲辦法、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有關「定期停學」、「違反規定擅自舉行活動者。」等條文之修正，並提案送校務會議審議，俟通過後送教育部備查。

(B)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海洋大學獎勵人數共計 0 人，懲處人數共計 4 人，獎勵名冊則將於學期末提列，截至 99 年 11 月 30 日獎懲人數統計如表 11。

懲處	人次	人數	獎勵	人次	人數
申誠	1	1	嘉獎	0	0
記過	2	2	記功	0	0
大過	0	0	大功	0	0
定期察看	0	0			
勒令退學	1	1			
開除學籍	0	0			
定期停學	0	0			

B. 學生申訴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於 11 月 1 日召開，會中選舉海洋法律所蘇惠卿所長為主任委員。第 2 次學生申訴評議會議於 11 月 22 日召開，討論學生申訴案件。截至 11 月 25 日止，本學期計共受理學生申訴案件 1 件。

C. 「為舊愛找新歡」愛心義賣

於棉花糖情人節週及校慶當日熱鬧舉辦「為舊愛找新歡」二手物品暨未認領遺失物義賣及拍賣會，目的為培養學生「資源回收、愛物惜物」的環保觀念，讓堪用的物品能有效再利用，以減少地球資源之浪費，同時發揮愛心。兩次義賣所得共計新臺幣 41,960 元，已全數捐至校內「啟航還願獎助學金」，期盼藉此義賣活動，讓愛循環下去，協助學生擺脫困境、「啟航」航向夢想。

2. 住宿輔導組工作報告

(1) 99 學年度學生宿舍住宿情形

本校總床位數為 2,750 床，因白蟻蛀蝕、漏水等暫不開放使用床位數共計 32 床，可供住宿床位數 2,718 床。住宿人數 2,689 人，住宿率 98.93%。

宿舍別	宿舍費	總床位	緊急用床	休養床	白蟻床	漏水床	暫不使用床數	可住宿床位數	空床位	住宿人數	住宿率
男一舍	7,250	712	1	4	0	0	5	707	5	702	99.29%
男二舍	7,950	832	2	0	0	0	2	830	5	825	99.40%
男三舍	7,950	112	2	0	0	4	6	106	1	105	99.06%
女二舍	7,950	368	2	4	0	0	6	362	0	362	100.00%
女一舍	7,250	380	2	0	0	7	9	371	0	371	100.00%
男研舍	7,950	248	0	0	4	0	4	244	14	230	94.26%
女研舍	7,950	76	0	0	0	0	0	76	0	76	100.00%
外籍生男舍	15,900	14	0	0	0	0	0	14	4	10	71.43%
外籍生女舍	15,900	8	0	0	0	0	0	8	0	8	100.00%
		2,750	9	8	4	11	32	2,718	29	2,689	98.93%

(2) 靜學宿舍

本學年度靜學宿舍申請情形，舊生共計 135 人，新生共計 61 人(含生科系專案保留床位 8 人)，原規畫各樓層共計 500 人，申請人數共計 196 人，申請靜學宿舍住宿率為 39.20%。

靜學宿舍申請及入住情形統計表

宿舍別	樓層	床位數	舊生申請人數	新生申請人數	合計	申請住宿率
男一舍	5 樓	151	28	33	61	40.40%
男二舍	10 樓	82	63	19	82	100.00%
男三舍	10 樓	84	8	2	10	11.90%
女二舍	5 樓	92	36		36	39.13%
女一舍	5 樓	91		7	7	7.69%
小計	5 樓層	500	135	61	196	39.20%

目前除加強自治幹部與招募志工配合宣導落實公約規範外，鼓勵同學主動反映，一經糾舉違反公約者，徹底輔導改進或搬離(自行互換)靜學宿舍之樓層，預定於下學期擴大宣導相關作法，規劃各棟以保留一層樓靜學宿舍為原則，並辦理先期保留登記等作業程序，以全面提昇本校住宿品質。

(3)本年度學生宿舍修繕工程：學生宿舍各式設施維修情形統計表

宿舍別	內容
男一舍	1. 廣播、監視主機移機及線路重整 監視器移位改電源
	2. 晒衣間安裝電扇及定時控制器(1~5樓)
	3. 廁所第1間蹲式馬桶改為座式馬桶(2~5樓)
	4. 電視更換為32型液晶顯示器附視訊盒及壁掛架(2、3樓)
	5. 鍋爐燃燒機汰舊更新
	6. 交誼廳溫書桌增設壓條、塑鋼合椅、吸頂式燈座、4孔插座及電源配線(5樓)
	7. 交誼廳增設2.5mm鋼製屏風、3.0mm屏風桌板(5樓)
	8. 飲水機加壓馬達及周邊管路更新
	9. 鍋爐間管路及白鐵凡而更新
	10. 恆壓變頻組交替換馬達更新
	11. 屋頂防水整修
	12. 加裝冷氣總電錶
	13. 438、538寢室及5樓浴室門口磁磚脫落整修
	14. 1及5樓浴廁鋁窗更新
男二舍	1. 整棟床組更新
	2. 頂樓電梯間通風改善及通風窗、擋雨板施作
	3. 交誼廳陽台窗戶防水施作(2至5樓)
	4. 電視更換為32型液晶顯示器附視訊盒及壁掛架(1樓)
	5. 廁所、浴室及洗衣間地板磁磚整修(2、3、10樓)
	6. 飲水機加壓馬達及周邊管路更新
	7. 加裝冷氣總電錶
	8. 靠三舍側洗衣間鋁窗更新(9、10樓)
	9. 靠三舍側洗衣間洗手台磁磚更新(1至10樓)
	10. 陽台燈更新及線路安裝(2至10樓)
	11. 寢室美術柱裂縫、水泥剝落及寢室地磚脫落整修
	12. 電話線路更新(1至10樓)
	13. 浴室止滑磁磚及置物台保護套安裝(1至10樓)
男三女二舍	1. 即時數位錄影機增設16埠
	2. 陽台落地門軌道及吊輪更新(5至10樓)
	3. 靠二舍側樓梯平台積水整修(1至10樓)

	4. 冷氣電源總開關更新
	5. 電視更換為 32 型液晶顯示器附視訊盒及壁掛架(6 樓)
	6. 頂樓鍋爐間熱水管路水閥更新
	7. 加裝冷氣總電錶
	8. 鍋爐燃燒機汰舊更新
	9. 飲水機加壓馬達及周邊管路更新
	10. 入口大門整修
	11. 鍋爐間迴水馬達更新
	12. 頂樓電力、消防、冷熱水管路固定架更新
	13. 交誼廳增設溫習桌、高腳椅(10 樓)
	14. 屋頂防水整修
	15. 電冰箱增設
女一舍	1. 頂樓晒衣間波浪板及骨架更新
	2. 公佈欄更新(2 至 5 樓)
	3. 2 樓後棟及 3 樓前、後棟浴室門板更新
	4. 後晒衣間地面凹凸不平整修(2 樓)
	5. 電視更換為 32 型液晶顯示器附視訊盒及壁掛架(1 樓)
	6. 鍋爐間及消防幫浦間骨架、波浪板更新
	7. 浴廁、洗衣間門框更新(2 至 5 樓)
	8. 加裝冷氣總電錶
	9. 無熔絲電源總開關、分路開關更新(1 樓)
	10. 16 埠即時數位錄影機增設
	11. 大門門片更新(3 樓及 5 樓)
	12. 寢室天花板油漆粉刷(5 樓)
	13. 各寢室門底加裝擋條、寢室及浴廁毛巾桿安裝。
	14. 寢室窗台、牆壁、天花板壁癌施作(2、3、4 樓)
	15. 電冰箱更新

(4) 宿舍專案活動

- A. 99 學年度學生宿舍新宿民之夜業於 9 月 15 日假海洋廳辦理完畢，參加人數共計約 400 人。本次活動內容包括：「社團表演」、「宿舍生活一把照--宿舍生活&規範(公約)」、「宿舍生活之相處之道」、「互動節目--有獎徵答」、「足球宿舍盃」、「愛與勇氣的男一舍」、「魔術社表演」等活動，透過授影片、戲劇以及有獎徵答，增進學生宿舍新宿民認識宿舍生活及相關法規，適應大學宿舍生活。
- B. 9/29-12/23 辦理女一舍健康小廚活動：以促進宿舍多元學習，培養學生獨立在外自主的生活技巧，並透過活動參與，使住宿生了解宿舍廚房使用規則，了解廚具使用之安全，並維護公共環境衛生。
- C. 10/7 規劃辦理「文化創意與科技管理」書香講座：透過書香講座深植人文教育，建立學習型社群，豐富生活學習，培養學生自學力。

- D. 11月8至10日期中考期間實施辦理「溫馨餐點情」活動，獲得全校住宿生熱烈回響與認同，使宿舍住宿生感受到宿舍團體生活有「家」的溫馨與關懷，並以傳達學校對住宿生之關懷宣導教育「感恩與回饋」意義，激發學生認真學習及凝聚師生向心。本次活動除由師長代表、宿舍幹部或編組義工協助分發夜點，供住宿生在溫書之後享用外，並製作「溫馨餐點情」教育宣導海報或問卷，提醒同學勿忘「感恩與回饋」精神及鼓勵認真學習，鼓勵同學以各宿舍為單位自製簽名海報、卡片或校園網路留言方式，感謝師生關懷之意。
- E. **11月24、25日辦理「節能環保總動員—寢室美化」比賽，總計43間寢室**參加比賽，參加人數為172人。為確實達成提昇住宿生對自居環境的重視與認同及結合生活化、實質性、延續性、有效果之活動，由行政人員及班級導師，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實施評審。其中**分數達90以上，總計有女一舍5間、女二舍2間、男二舍2間**，按比賽辦法於本學期得**不定期接受檢查合格後，下學期保留宿舍床位**，並配合宿舍相關活動公開頒獎。
- (5) 學生宿舍生活輔導與安全維護
- A. 本學期中接連發現遭不名人物涉嫌闖入女生宿舍案，為澈底做好宿舍安全維護，除加強宣導提高警覺發現異狀立即回報與宿舍周邊巡視外，並邀集軍訓室、總務處相關成員主動檢討缺失與安全死角。目前在積極作為上，已**加裝女一舍大門口監視器、照明設施、編組人員運用反針孔偵測機，全面針對女生宿舍隱私場面實施檢測，並安排學生宿舍安全演習**，以防闖入偷拍行為。日後持續擴大運用相關會議，逐一檢討宿舍危安因素及落實各項安全教育與防範措施。
- B. 99學年度第1學期起宿舍實施吸菸勒令退宿，並於宿舍全面張貼禁菸標示牌，擴大規範學生優良生活習慣。
- C. 落實輔導教育網路侵權事宜：依據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致使網路侵權、網路入侵、異常流量等行為。(現行條文記5點，刻正研擬修正為7點，提送宿舍輔導委員會會議審議)」。住宿學生每學年累滿10點(含)得勒令退宿。本組持續加強宿舍公告、網站宣導，並以廣播及相關案例宣導，提醒同學謹慎網路使用行為。倘若有同學經檢舉後，由宿舍輔導員瞭解實情，輔導學生改過，並依校規定停權及懲處。違規住宿生參加生輔組智慧財產權或圖資處網路侵權等講座或課程，期能減少網路侵權行為，圖資處並已採購防止P2P網路服務之相關設備，以求減低網路侵權之機會。

3. 諮商輔導組工作報告

(1) 導師業務

- A. 99學年度新生導師座談會以「以學生為中心觀點談大一新生輔導」為主題，應到導師(含教官及校安人員)為64人，實到導師(含教官及校安人員)為38人，出席率59.4%，整體滿意度為85%(非常滿意為46%，滿意為39%)。
- B. 99學年度第1學期導師座談會以「教師輔導知能-如何協助學生處理人際衝突」為主題，學士班應到導師為213人，實到109人，出席率51.17%；研究所導師為305人，實到112人，出席率36.72%；教官及校安人員計10人，實到9人，出席率90%；全校應到導師(含教官及校安人員)為528

人，實到導師(含教官及校安人員)230人，出席率43.56%。滿意度為92%(非常滿意39%，滿意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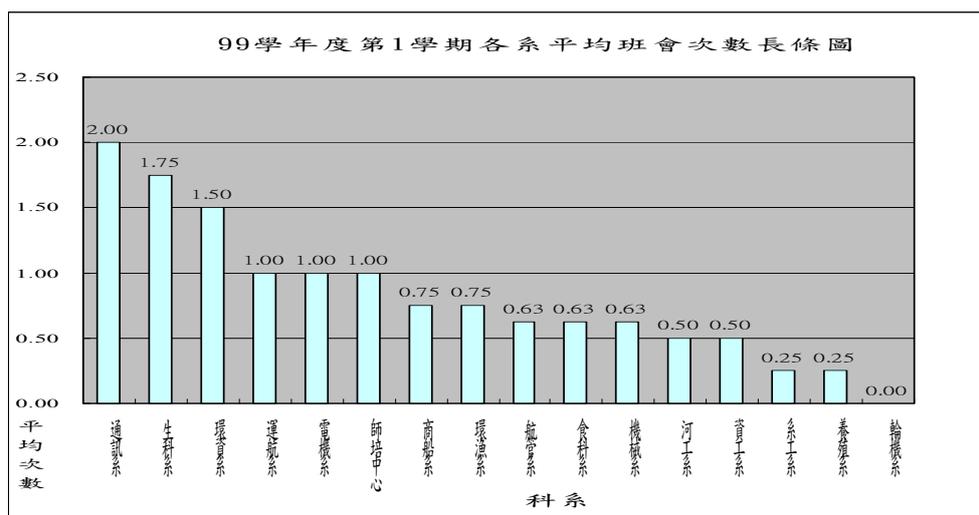
- C.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修正案**，業經11月行政會議決議並發布，已函知各學院於100年1月底前推薦「98學年度優良單位及優良導師初選」作業，俾利辦理復評事宜。
- D. 依教育部台訓(一)字0960093909號書函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學校實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須知」及「教育部推動校園正向教管工作計畫」等擬訂定本校「教師輔導學生辦法」，俟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
- E. 導師於新生導師座談會中表示「新教學務系統」教師無法發信給選課的學生乙節，圖資處已協助完成該項功能。

(2)班級業務

A. 班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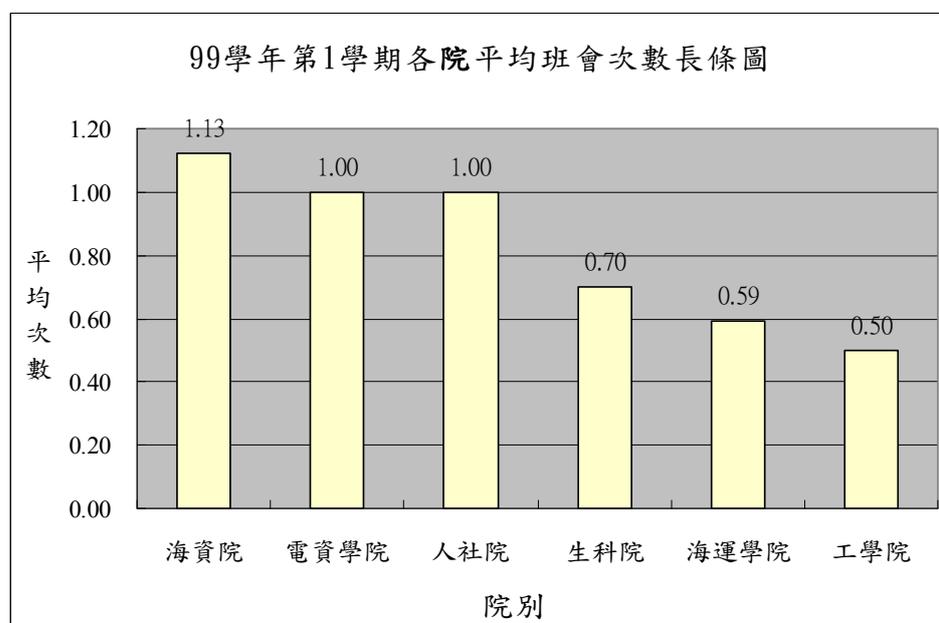
本學年截至11月30日止，**各系班會召開次數以通訊系居冠**，達成率為100%。**各院班會達成率以海資學院最高**，達成率為56.25%。各系、院開班會次數詳如下：

99學年度第1學期各系平均班會次數統計表						
學院	科系	本學期開班會次數	班級數目	各系平均班會次數	每學期各系應開班會次數	達成率(%)
海運學院	商船系	6	8	0.75	16	37.50%
	航管系	5	8	0.63	16	31.25%
	運輸系	8	8	1.00	16	50.00%
	輪機系	0	8	0.00	16	0.00%
生科院	生科系	7	4	1.75	8	87.50%
	食科系	5	8	0.63	16	31.25%
	養殖系	2	8	0.25	16	12.50%
海資院	環資系	6	4	1.50	8	75.00%
	環漁系	3	4	0.75	8	37.50%
工學院	河工系	4	8	0.50	16	25.00%
	機械系	5	8	0.63	16	31.25%
	系工系	1	4	0.25	8	12.50%
電資學院	電機系	8	8	1.00	16	50.00%
	資工系	4	8	0.50	16	25.00%
	通訊系	8	4	2.00	8	100.00%
人社院	師培	4	4	1.00	8	50.00%



99學年度第1學期各院平均班會次數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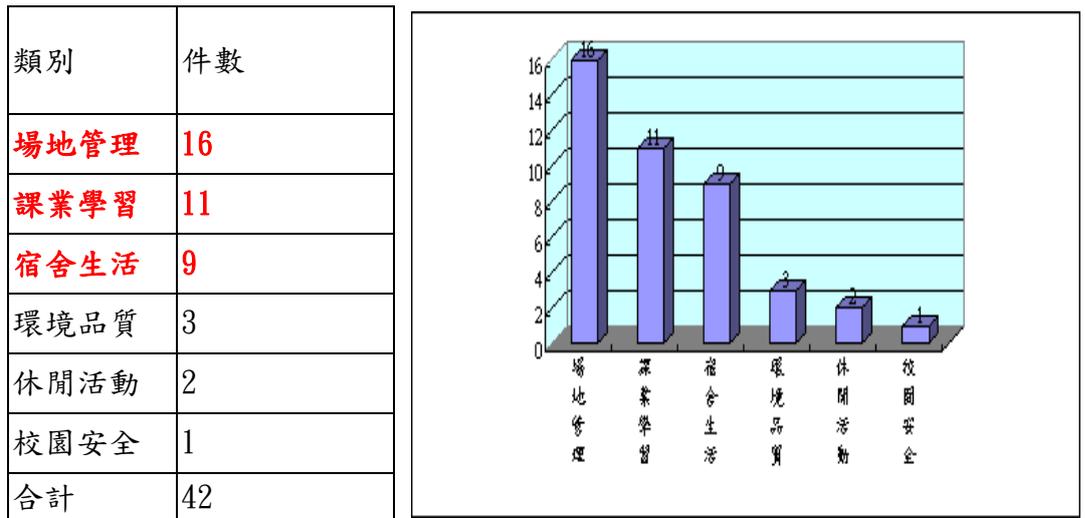
學院	本學期開班會次數	班級數目	各院平均班會次數	每學期各院應開班會次數	達成率(%)
海運學院	19	32	0.59	64	29.69%
生科院	14	20	0.70	40	35.00%
海資院	9	8	1.13	16	56.25%
工學院	10	20	0.50	40	25.00%
電資學院	20	20	1.00	40	50.00%
人社院	4	4	1.00	8	50.00%



B. 班會建議事項

本學期至 11 月 30 日底止班會建議事項共 42 件，皆轉相關單位答覆後登於本組網站，供全校師生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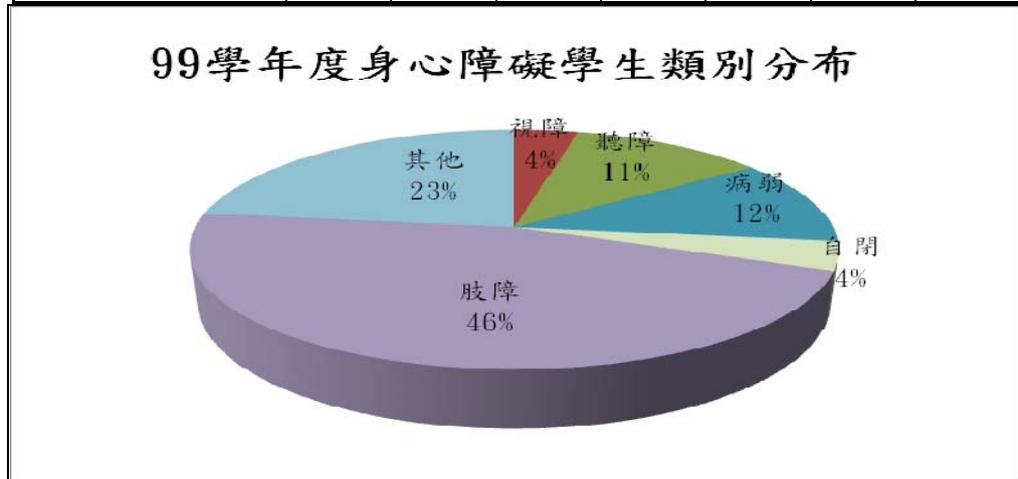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會建議事項統計圖表



(3)身心障礙學生輔導

A. 99 學年第 1 學期資源教室學生障礙類別分佈如下：

障礙類別	視障	聽障	病弱	自閉	肢障	其他	總計
大學及研究所學生	0	3	1	1	5	1	11
進修推廣班別學生	1	0	2	0	7	5	15
合計	1	3	3	1	12	6	26



B. 資源教室接受服務情況

- (A) 課業輔導：4 人
- (B) 心理輔導：6 人
- (C) 協助同學工讀生：2 人

C. 資源教室活動

- (A) 聯誼性活動：期初會議已於 9 月 28 日辦理；期末聚餐預計於 12 月 22 日辦理。
- (B) 生命教育電影欣賞座談會：電影欣賞座談會-生命最後一個月的花嫁，已於 10 月 20 日辦理；11 月 25 日辦理生命教育電影座談會-不能沒有

你，以電影作為媒材，協助本校學生學習對生命的愛與珍惜並體會生命的意義。

- (C)11月25日辦理100年度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審查會議，計1人申請並獲核准。
- (D)於11月25日邀請中華科技輔具協會林中竹物理治療師到校協助本校學生、教職員，實施個別動作能力評估，擬定個別醫療復健計畫。
- (E)12月13日辦理時間管理講座，邀請王淑俐教授到校分享，讓學生透過時間管理觀念的改變，加強自我管理的概念，進而提升學習、工作效能。

(4)性別平等教育

A. 99年度「大專校院情感教育暨愛滋防治宣導」計畫

配合教育部99年度「大專校院情感教育暨愛滋防治宣導」計畫，辦理情感教育暨愛滋防治主題諮詢週，獲得教育部補助款NT\$20,000元整，共舉辦「安全性教育與愛滋防治講座」(2場)、「戀愛溝通講座」、「親密關係工作坊」以及「同志戀愛關係的轉變講座」等5項活動，內容包含安全性行為、愛滋防治、戀愛溝通等主題，參加人員計170人次。成效良好，超過9成學生支持未來繼續辦理相關活動。

B. 已於11月10日召開99學年第1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並於會中提案決議100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

C. 依據11月19日校務自我評鑑-性別平等教育專案訪視委員所提之建議，著手進行相關資料更新及改善。

D. 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俟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

(5)二一學生輔導

A. 依據98學年度第2學期二一學生名單共126名學生進行電話追蹤關心目前學生學習及其他適應狀況；無法以電話方式取得聯繫者，寄發e-mail關心學生狀況，並提供相關諮詢輔導訊息。

B. 生科學院(11名)、電資學院(30名)已完成追蹤；海運學院(28名)、工學院(48名)、海資學院(9名)目前由所屬院心理師持續追蹤中。

(6)心理衛生三級預防

A. 個別諮商

本學期截至11月底止，個別諮商共服務388人次。統計各類來談議題以生涯發展(26.8%)為最多，其次依序為：自我探索(21.13%)、人際關係(14.95%)、愛情關係(11.60%)、精神困擾(9.54%)、家庭關係(6.96%)、課業學習(4.64%)及諮詢/其他(4.38%)，詳如表1。

表1：99-1 個別諮商來談議題人次圖(8-11月)

議題	自我探索	家庭關係	人際關係	愛情關係	課業學習	生涯發展	精神困擾	諮詢/其他	總計
總計	82	27	58	45	18	104	37	17	388
百分比	21.13	6.96	14.95	11.60	4.64	26.80	9.54	4.38	100
排序	2	6	3	4	8	1	5	7	NA

整體而言，本校學生以人際互動(含：家庭關係、人際關係、愛情關係)為主要困擾(33.51%)，其次為生涯定向(包含：生涯發展、課業學習)(31.44%)、自我探索(21.13%)、精神困擾(9.54%)、諮詢/其他(4.38%)。本學期截至11月底止，各學院個別諮商來談人次統計如表2。

表2：99-1 個別諮商整體議題統計(8-11月)

議題	自我探索	人際互動	生涯定向	精神困擾	諮詢其他	總計
總計	46	91	80	24	16	388
百分比	21.13	33.51	31.44	9.54	4.38	100
排序	3	1	2	4	5	NA

B. 各學院諮詢與轉介

本學期各學院學生輔導諮詢與轉介統計如下表。學生轉介議題以精神困擾與人際衝突為主。院心理師提供教職員諮詢學生轉介輔導事宜共25人次，接受轉介學生共9人。目前學生轉介來源以教官與過往已有合作經驗之導師、助教為主，後續可持續透過參與學院會議等方式，增加教師對諮商服務之認識，提高諮詢與轉介意願。

99-1 各學院轉介學生諮商人數統計表(8-11月)

學院	生科	海運	海資	電資	工	人社	教職員	總計
學生人數	2	2	2	1	2	0	0	9
服務人次	5	4	4	2	10	0	0	25

C. 團體與工作坊：本學期總計開辦10場次團體與工作坊，時間、主題及講師資料如下：

主題	日期	帶領老師
大一輔導股長培訓工作坊	9/29	廖家鈴實習諮商心理師 許雅貞實習諮商心理師
小太陽志工成長團體	10/11-12/7	廖家鈴實習諮商心理師 許雅貞實習諮商心理師
「愛愛工作坊之性愛溝通教室」工作坊	10/22	邱雅沂心理師
「再見我的他/她」愛情失落支持團體	11/17-12/22	廖家鈴實習諮商心理師
「大學生讀了沒」學習診斷與學習策略精進工作坊	12/6	廖家鈴實習諮商心理師
「在天堂遇見的五個人」電影座談會	12/7	許雅貞實習諮商心理師
精油按摩抒壓工作坊(教職員場)	12/15	徐燕如心理師
精油按摩抒壓工作坊(學生場)	12/15	徐燕如心理師
全校輔導股長「輔導知能研習」工作坊	12/17	廖家鈴實習諮商心理師 許雅貞實習諮商心理師
「愛是瞎咪東東」愛情關係工作坊	12/28	許雅貞實習諮商心理師

D. 心理輔導講座

本學期總計辦理心理輔導座談 37 場次，時間、主題及講師資料如下：

主題	日期	講師
大學生活心策略，做個快樂新鮮人(4 場次)	9/16	張秀娟心理師 鄧文章心理師
大一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9/16	郭若蘭心理師
大一新生普測暨心理衛生講座(26 場次)	10/6~11/30	朱淑芬心理師等 6 人
從 228 公園到晶晶書庫：同志運動與戀愛關係的轉變	10/15	賴正哲老師
安全性行為與愛滋病防治	10/19	李大鵬老師
戀愛交往	10/19	邱雅沂心理師
安全性行為與愛滋病防治	10/26	韓國強老師
大學生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施測	12/1	許雅貞實習心理師
戀愛教室之男女大不同	12/16	黃偉超心理師

E. 大一新生普測

配合教育部「壓力 Bye-bye 青春 High--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計畫」特色主題計畫，總計辦理 26 場次「大一新生普測暨心理衛生講座」，並於講座中發送諮商輔導組編製之「藍海心啟航」憂鬱自助手冊，培養學生健康抒壓方法。本學期大一普測結果總計 1,042 名大一新生參與測驗，篩選出 **142 名高關懷學生，占施測總人數 13.63%**，諮商輔導組已自 11 月中旬起以**電話主動追蹤關懷，提供相關必要服務與介入**。

F. 大一學習促進活動

99 學年度大一學習促進活動於 9-12 月進行，由學務處、教務處、國際處等單位共同辦理系列活動總計 8 場次。本年度活動採學生報名制度，鼓勵學生培養主動學習、自我負責之態度。截至 11 月底止已辦理 3 場次大型專題講座、2 場次動態活動，以及 26 場次大一新生普測暨班級心理衛生講座(如下表)。由學生出席率發現：**大一新生多主動參與動態活動與班級競賽活動，較少主動參與靜態講座**。此外，若**大一導師協助辦理班級講座，將可大幅提昇學生參與度**。未來若持續辦理大一學習促進活動，將可多規劃動態性質且以班級競賽為主軸之內容，並結合導師輔導力量，凝聚班級向心力。

活動型態	活動項目	平均參加人次	平均出席率
大型專題講座 (預定平均每場次 300 人)	1. 你也能變成空間魔法師—宿舍空間規劃運用暨美化佈置 2. 知「行」合一 3. 自主學習經驗談&學習毅力與社會關懷	100 人次	33.33%
動態活動 (預定平均每場次 1300 人)	1. 「訣新」止火 2. 班際競賽活動—超級躲避球	1000 人次	76.92%
班級座談 (預定平均每場次 52 人)	大一新生普測暨班級心理衛生講座 26 場次	40 人次	76.92%

4. 課外活動指導組工作報告

(1) 社團輔導

A. 學生參與社團或活動人數

學院	系級	親善大使	解說員	工程組	擔任社長	學生會(繳費)	幹部研習營	校長有約	服務學習研討會
海運學院	商船	0	0	2	7	70	2	6	7
	航管	8	1	1	4	54	9	6	18
	運輸	3	0	5	11	59	11	8	10
	輪機	1	2	4	4	68	4	7	7
生科院	食科	5	8	3	6	41	13	7	11
	養殖	0	9	6	7	48	8	8	18
	生科	1	10	0	6	24	4	7	5
海資學院	環漁	0	3	0	2	26	5	6	5
	環資	2	7	3	5	34	4	6	27
工學院	機械	0	0	3	4	69	5	7	8
	系工	0	2	1	3	30	3	5	5
	河工	2	1	2	5	46	6	2	7
電資學院	電機	1	2	4	7	53	7	10	5
	資工	1	0	6	6	66	5	6	12
	通訊	0	0	0	2	26	1	5	6
合計		24	45	40	79	714	87	96	151

B. 99 級社團幹部研習營

99 級社團幹部研習營已於 99 年 8 月 31 至 9 月 2 日假楊梅味全埔心牧場辦理，本次報名參與活動學員共計 87 名，但因活動前有颱風來襲，導致實際報到人數為 74 名；服務員為 16 名，總計學生有 90 名。課程安排包含團體動力、企劃書撰寫與時間管理、溝通與情緒管理、社團組織與開會技巧、服務學習等課程，並於 9 月 2 日安排「親師座談會」邀請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及事務組組長與學生進行唔談。親師座談會議紀錄公告於學生意見 E 點通及本組網頁。

C. 99 學年度社團迎新博覽會

社團迎新博覽會業已於 9 月 9 日(四)假育樂館順利舉辦，活動期間大一新生陸續湧進，至活動當天傍晚 18 時左右人數最多，估計約有 **700 名以上新生入場參與；會場則約有 60 個社團參展及 14 個社團接力表演**，現場氣氛相當熱絡。

D. 書卷獎頒獎典禮暨校長有約座談會

為獎勵成績優異同學，同時營造學校各級主管與學生團體代表對話之機會，鼓勵學生參與校務之推動，業於 11 月 25 日舉辦本學期「書卷獎頒獎典禮暨校長有約座談」，計 130 人參與。本次活動於座談前依學院別，安排師長與受獎同學用餐；同時播放書卷獎獲獎同學求學歷程及獲獎心得分享影片，以激勵同儕；配合當日「感恩節」活動，書卷獎獲獎代表及社團幹部於本次頒獎典禮中，一同敬贈「感恩卡」給予校長、院長、各一級主管及師長，以表達對師長之謝意。

E. 舞夜降臨—聖誕舞會

擬於 12 月 16 日(四)假育樂館辦理聖誕舞會，由 99 級學生自治會負責辦理。本次主題以下雪的聖誕節為主軸，再加入社交舞的元素，藉由週邊環境佈置，讓學生感受到濃濃的聖誕節氣息。本次活動亦結合藍海舞社、魔術社及吉他社共同表演，展現社團平時學習之成果。

(2)校內、外大型活動

A. 99 學年度新生入學說明會暨新生家長日

本活動已於 8 月 14 日(六)圓滿完成，本次新生參與人數 752 名，參與率 63.3%，新生及家長總人數共 1,956 名，各學院及各學系參與人數如下表：

單位名稱	新生人數/ 繁星+推甄	新生參與人數		指考新生 參與率	新生及家 長總人數
		指考	繁星+推甄		
海運學院	432/110	183	37	56.8%	612
商船系	113/30	45	16	54.2%	155
航管系	107/23	46	3	54.7%	138
運輸系	108/23	47	8	55.3%	156
輪機系	104/34	45	16	64.3%	163
生科院	245/60	121	21	65.4%	350
食科系	102/17	54	5	63.5%	162
養殖系	96/25	51	7	71.8%	137
生科系	47/18	16	9	55.1%	51
海資院	120/29	53	7	58.2%	132
環漁系	60/20	22	5	55.0%	50
環資系	60/9	31	2	60.7%	82
工學院	272/75	128	42	64.9%	469
機械系	111/15	69	10	71.8%	231
系工系	60/17	29	9	67.4%	89
河工系	101/43	30	23	51.7%	149
電資學院	265/57	140	20	67.3%	393
電機系	103/18	53	6	62.3%	159
資工系	111/45	64	9	96.9%	156
通訊系	51/14	23	5	62.1%	78
全校總計	1,334/331	625	127	62.3%	1,956

B. 大一學習促進之班際競賽活動-超級躲避球

本次活動於 99 年 9 月 30 日假育樂館辦理，共有 23 班，約有 800 名同學及 3 位班導師參與班際競賽活動，同學可從班際競賽活動中學習與同儕互動，增進彼此情誼與班級融洽度。經由激烈的活動競賽，班際間的廝殺後，終於產生了前三名，第一名為養殖 1A、第二名為輪機 1B、第三名為

運輸 1A，前三名分別獲得獎狀乙紙及腰帶。

C. 57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

57 週年校慶以「舞【5】動海洋 啟【7】航世紀」為主題，校慶日(10/16)於濱海運動場舉行「校慶運動大會」開、閉幕典禮及體育館啟用儀式，並於長榮桂冠酒店舉辦「榮耀海洋-慶祝 57 週年校慶暨傑出校友表揚大會」。課指組配合本次校慶，安排學生志工親善大使與生態解說員及社團表演，輔導熱門舞蹈社於校慶期間舉辦第 2 屆基隆盃 5 對 5 街頭舞蹈比賽，並辦理校慶園遊會。

D. 99-1 導師座談會於 11 月 10 日(三)召開，會中發放『FUN4 導師生班際聯誼競賽活動問卷』共計 133 份，回收有效問卷 43 份，填答之導師意見皆對 FUN4 活動表示正面肯定，並提供相關建議，其中針對未來舉辦 FUN4 活動具體建議如下：

建議事項	具體建議內容	擬辦
增加活動類型	辦排球比賽 靜態活動如僑藝、棋藝、數讀等 3 分線投籃大賽(限校隊不得參加) 闖關比賽、街舞、歌唱比賽	相關建議納入 992FUN4 活動規 劃參酌辦理
性質多元化	鼓勵性質 增加群體合作項目 寓教(品德)於樂	
活動注意事項	辦太多次容易出現反效果,如影響課業 大四比賽盡量於畢業考前辦完 注意雨天備案及安排之賽程 大一比賽時間會跟體育室新生盃衝突 相關訊息知會導師 多調查學生意見	相關建議納入 992FUN4 活動規 劃參酌辦理， 99.12 發文調查 各班級學生參與 FUN4 活動意見。

E. 品德教育系列活動

為將品德教育內涵融入校園暨社團相關活動，激發學生社會關懷精神，辦理『感恩海大、溫馨 99』活動，邀請全校教職員工生熱情參加『耶誕小禮物暨感恩小卡製作比賽』，讓校園增添溫馨和樂之氛圍，並於 12 月中下旬結合辦理感恩卡懸掛、代送活動及社團辦公室整潔佈置比賽。

(3) 服務學習

A. 帶動中小學社團合作計畫

99 學年第 1 學期持續推動基隆鄰近國中及小學推動社團發展，本校總計有 11 個社團參加該項合作計畫，以輔導基隆弱勢族群、低收入戶、原住民、偏遠地區、單親家庭、外籍配偶及失業勞工子女等學童優先，參與該項計畫之社團需利用課餘時間從事服務之工作。

B. 學生社團-「博幼社」與「社會服務團」申辦教育部與行政院青輔會合作之「100 年全國大專校院教育優先區冬令營隊服務活動」，將於 100 年 1 月 20 日(四)至 1 月 30 日期間，計有 3 隊 41 位同學分別前往南投縣「頭

社國小」、南投縣「成城國小」及宜蘭縣「南山國小」，舉辦冬令服務營隊。

C. 親善大使團

為增進學生服務之熱忱，並協助校內、外舉辦各項活動及慶典，本學期自126名報名同學中甄選出取7名親善大使正式團員，以提供更多學生從事服務之工作。

D. 生態解說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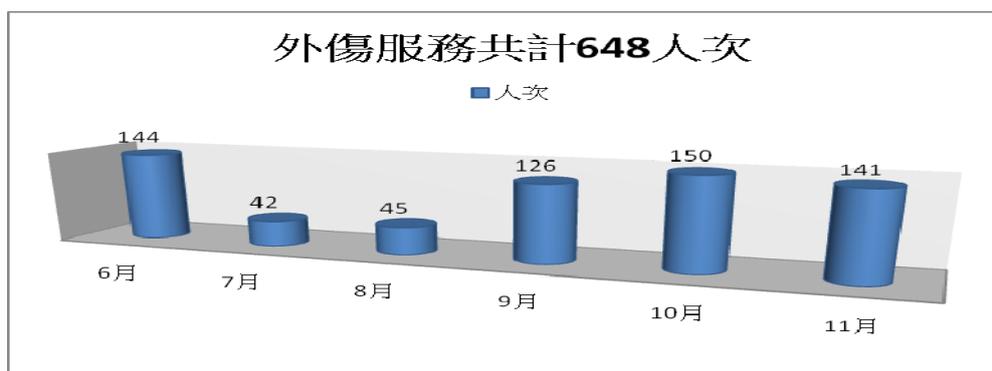
99年10月2~3日辦理校園生態解說群甄選，辦理地點分別為海大校內及東眼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參加對象為大一、大二學生，透過活動徵選大一、大二對生態解說有興趣者，進而鼓勵擔任生態解說群志工，更能在群體活動中學習互助及關懷的同理心，本次共計40名學生參與甄選，經2階段審核後共計加入9名新成員。本學期生態解說員除例行性培訓課程之外，今年度首次安排協助暖暖區暖光社區進行社區營造，希望增進社區與學校之互動。

5. 衛保組工作報告

(1) 醫療服務

A. 急症處理：本學期統計至11月30日止，急症外送醫療共16件。

B. 外傷諮詢服務：本學期統計至11月30日止，外傷服務共648件，外傷受傷原因以車禍事件為主，受傷性質以擦傷佔多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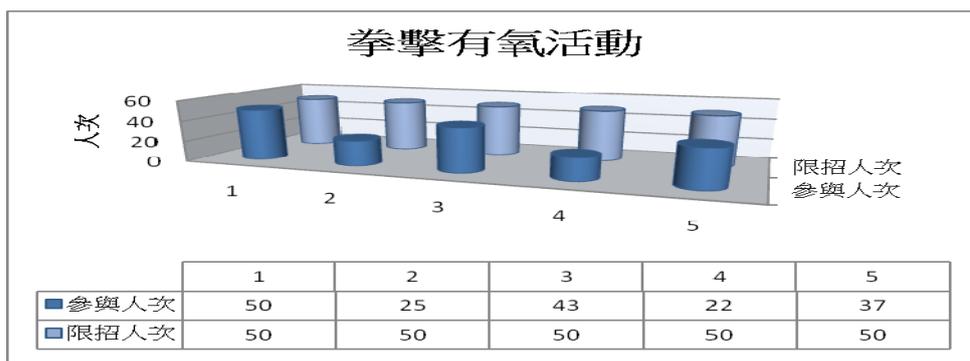


(2) 健康保健服務

A. 衛生教育

(A) 衛教宣導活動

- a. 99年支援醫護站共計9場次，如：大學指考、在職進修考試、漁會考試、海洋暨海事大學藍海策略校長會議、新生家長日、新生博覽會、各式新生杯球類運動、校慶、運動會。
- b. 99.9.10日辦理新生入學教育海大新啟航活動—急救教育專題講座，講題為「CPR心肺復甦術及AED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器之推廣」，約計2000人參加。
- c. 99.11.1~12.13辦理「拳擊有氧教學活動」共8堂課，目前已完成5場，共計177人次參與。



B. 99 學年度新生健檢

本(99)學年度新生於 9 月 6 及 7 日進行新生健康檢查，應受檢人數為 2581 人，實受檢人數為 2,544 人(男生受檢共 1,766 人、女生受檢共 778 人)，未檢 37 人，受檢率為 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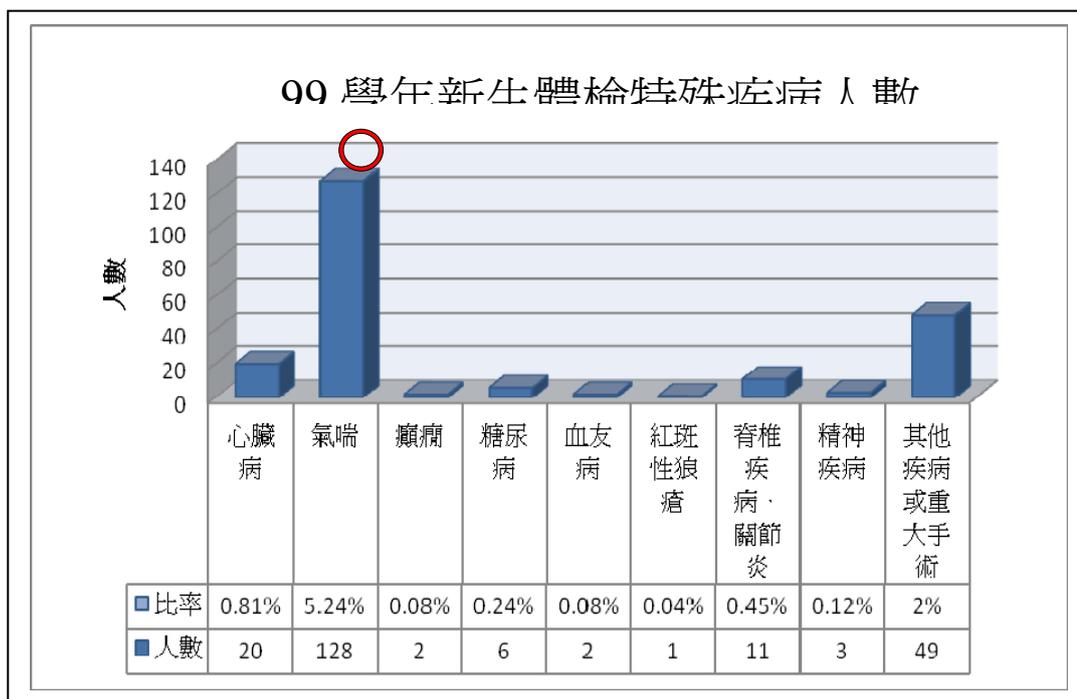


a. 新生缺點矯治追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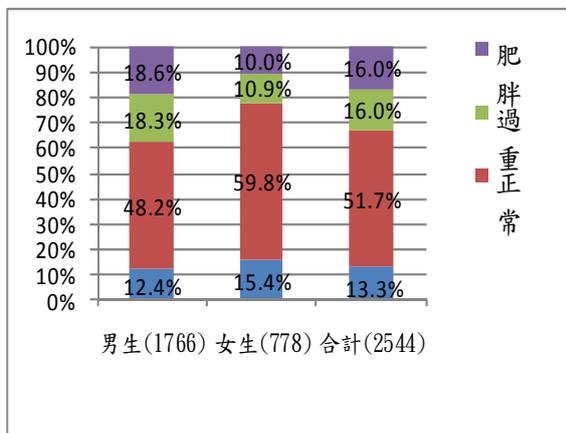
本組於 99.10.13 發給新生及家長體檢報告，依體檢結果需複檢 446 人、無 B 型肝炎抗體 1,104 人，已於 99.11.24 日主動辦理『新生體檢結果異常追蹤複檢暨 B 型肝炎疫苗注射』活動，其中複檢共計 91 人參加(含：血液檢查 57 人、尿液檢查 25 人、心電圖檢查 9 人)；依自由意願施打 B 型肝炎疫苗預防注射共計 241 人。

b. 新生特殊疾病

99 學年度新生特殊疾病學生人數共計 222 人(統計如下圖)，已個別將特殊疾病學生名單送會各系所教官、體育室、諮商輔導組及各相關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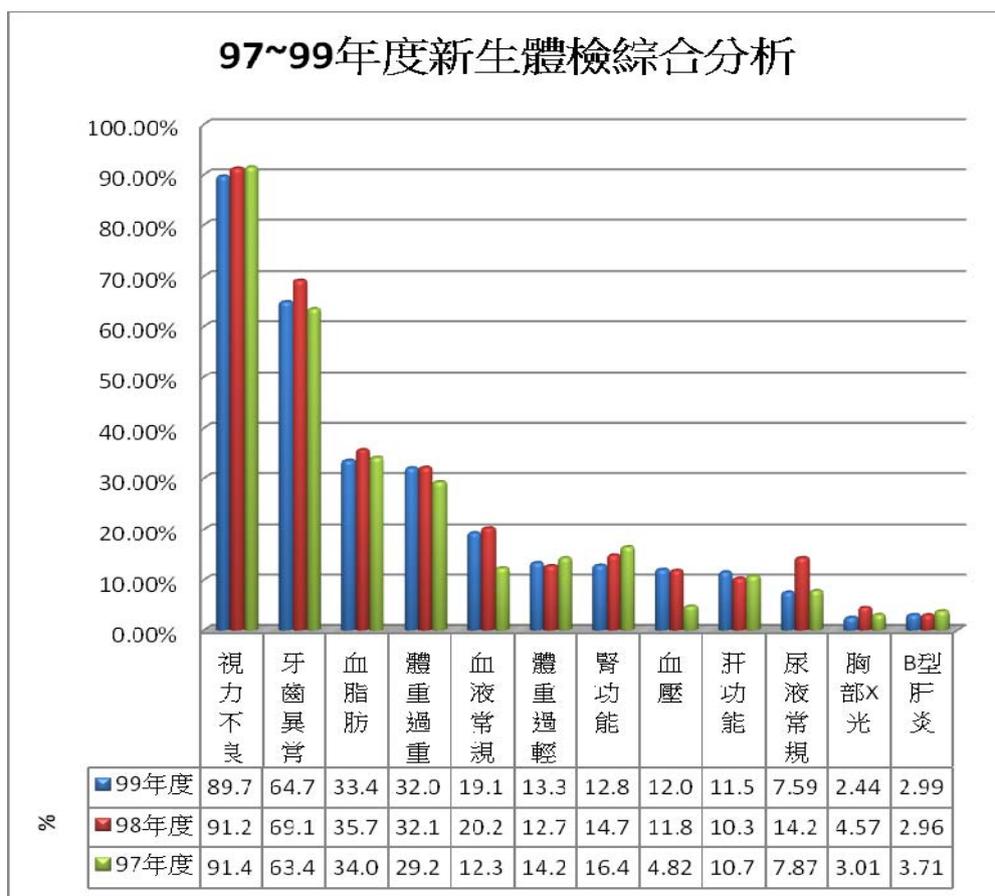


c. 新生體位分析



體位分析					
性別	總人數	過輕	正常	過重	肥胖
男生	1766	219	851	323	328
女生	778	120	465	85	78
合計	2544	339	1316	408	406

d. 歷年新生健康檢查綜合分析圖表



新生健康檢查的異常項目分析：除視力及牙齒不良者為最多外，異常項目最高前三項統計為「血脂肪檢查」(33.2%)、「體重過重」(32.2%)及「血液常規檢查」(19.21%)，如圖表。(備註：檢查結果之視力異常及牙齒異常比率相當高，因學生已接近成年人，已達固定狀況，與其他檢查項目，同時排名易造成參考上的偏差，所以在統計上，此兩項單獨統計，不列入共同排名。)

e. 結論

本組依本(99)年度結果辦理各項複查、預防注射及後續追蹤等服務，並針對 99 學年度新生健康體位問題(體重過重、血脂肪過高等)，積極推動健康促進活動，持續規劃辦理健康體能、飲食衛生教育、健康保健講座等課程，以建立學生注意自身健康，規律運動習慣，以提昇學習效率。

(3) 餐飲衛生

A. 餐飲場所衛生稽查

月份	稽查家次	輔導改善家次	違規罰款家次/金額
7月	18	6	0
8月	17	8	0
9月	75	23	0
10月	78	16	2/4000

B. 油炸油酸價檢測

月份	抽查家次	輔導換油家次	備註
7月	2	0	酸價超過 2.0 即為不合格。不合格者，輔導即時換油。
8月	2	0	
9月	15	3	
10月	7	2	

C. 食品抽驗結果

抽驗日期	抽驗家次	每公克大腸桿菌群(Coliform)最確數(MPN/g)103以下(家次)	每公克大腸桿菌(E. coli)最確數(MPN/g)陰性(家次)	合格家次	不合格家次	檢驗單位
11/2	10	10	10	10	0	由食品科學系蔡國珍教授協助檢驗
11/5	10	10	10	10	0	

D. 餐具衛生檢查(含澱粉、脂肪、清潔劑殘留檢驗)

月份	餐廳家數	抽驗件數	檢驗項次	違規罰款家次/金額	備註
7月	6	24	72	0	
8月	6	16	48	0	
9月	22	32	96	0	
10月	22	48	144	0	

E.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食品科系學生選修「餐飲衛生管理實務」實習本校餐廳情形

梯次	實習週數	實習本校餐廳家次
第一梯次	7 週	每週 21 家次
第一梯次	7 週	

F.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餐飲從業人員衛生講習

日期	講題	講師	餐廳參與人數
10/15	講座名稱：食品抽驗之重要性、如何預防肉毒桿菌	基隆市衛生局洪子涵稽查員	25
11/29	餐廳實習成果報告	食品科學系實習學生	24

G.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衛生委員會

日期	提案討論	決議	參與會議人數	備註
10/8	一、99 年度學校健康促進「樂動開麥拉！」計畫書 二、99 年度食品抽驗計畫	照案通過	29	第 2 次衛生委員會預定於 12/27 召開

- H. 第二餐廳自助餐原缺乏餐具消毒儲存櫃，經多次與業者溝通後於本學期已添購，以減少餐具之污染。
- I. 依據本校餐飲衛生管理辦法，各餐廳從業人員於開學前需完成體檢，本學期已 9/1 前完成體檢並將體檢表送衛保組核備。
- J. 本校油炸油檢查是採用「加熱油脂劣化度試紙」（比色表）作簡易「酸價」檢測，目前部分餐廳偶爾仍有「不合格」（酸價過高），故本組提出油脂酸價過高之解決之道，採取響應基隆市衛生局提倡油品自我監測。本組於 11 月 9 日召開加強油脂酸價控管會議，與各餐廳負責人商討自我管控措施如下：
- (A) 餐廳自行購買檢測試紙，實施自我檢測；給予販賣試紙廠商電話。
- (B) 填具「油炸品質控管記錄表」。
- (C) 由衛保組每週以試紙檢查餐廳是否嚴格自我檢測並確實填寫表單。
- K. 本校風鈴巷餐廳將洗滌水槽等設備置放於餐廳外部，易滋生病媒蚊且影響環境美觀，經簽請總務處協處理，廠商將於寒假時移除室外水槽，以減少病媒及老鼠滋生。

6. 軍訓室工作報告

(1) 校園安全狀況及分析

- A. 本(99-1)學期(990901日-991124日止)，學生突發意外事件共計 80 件；其中車禍 20 件較多、疾病照料 16 件、其他 11 件、情緒疏導 10 件、詐騙案 6 件、竊案 5 件、運動傷害、鬥毆、租屋糾紛、違犯校規、性騷擾等各 2 件、機車失竊及火災各 1 件。統計表如下：

事故類別	月份件數			
	9 月	10 月	11 月	小計
車禍	9	9	2	20
鬥毆事件	1	0	1	2
情緒疏導	1	2	7	10
疾病照料	5	6	5	16
恐嚇詐騙	0	4	2	6
竊案	1	1	3	5
自殺傷人	0	0	0	0
運動傷害	0	2	0	2

租屋糾紛	0	1	1	2
網路糾紛	0	0	0	0
偷窺偷拍(含性騷擾)	0	1	1	2
機車失竊	0	0	1	1
火災	0	1	0	1
違犯校規	1	0	1	2
強盜搶劫	0	0	0	0
其他	1	6	4	11
合計	21	32	27	80

※其他項次說明(共 11 件)：不明人士闖入校園 3 件、家長來電協尋學生 2 件、與警方通報、北寧路落石擊毀學生車輛、綜合三館擋土牆坍塌協處、發現宿舍周邊蟲蛇出沒、廠商未經同意至校內推銷書籍、學生使用提款機故障協處等各 1 件。

- B. 分析意外狀況事件中，以學生車禍案件最多，探究原因，多為天候不佳及駕駛態度輕忽、車速過快等因素所致，為有效遏止，除持續發布校安通報外(以同學真實案例為主)，並適時辦理專案教育，指導車輛保養及正確駕駛，以降低肇事率。
- C. 組訓並執行「**校園安全巡守隊**」：**動員生活服務學習同學計 8 員同學執行夜間校巡守工作**，藉由同學親自參與發掘可能的危機，本學期截至目前已執行計 118 人次，狀況良好。

(2) 學生安全教育宣導

- A. 990910 日上午辦理新生「校園生活安全、健康促進教育專題講座」-防詐騙宣導，邀請基隆市刑事警察大隊謝和軒組長及楊志明科員蒞校宣導，結合校園及坊間較易遭受歹徒詐騙事件，提供新生正確預防認知之道，有益校園安全維護。
- B. 990916 日下午 15:00 至 17:00 時實施新生消防安全演練-「訣新」止火活動，函請基隆市消防局中正消防分隊小隊長及隊員計 10 人蒞校授課，除一般消防安全常識宣導外，並編組新生參與操作緩降機、滅火器、及消防栓等消防設施三項演練。活動全程學生反應熱烈，授課教官與學生互動良好，活動圓滿順利。
- C. 991021 日辦理「交通安全-知行合一」宣導活動，為加強同學使用機車之正確操作及路權觀念，預防交通意外事故發生，特以實況解說騎乘機車正確操作要領及保養注意事項等，並針對學校週邊易肇事路段講解說明，期能提醒注意並有效降低同學交通意外事故。
- D. 991027 日及 991103 日等 2 天辦理 3 場次「春暉專案」宣導活動，為強化反毒及愛滋防制，推廣健康身心休閒娛樂，特邀請中正區衛生所曾戎凜主任以「愛滋認知與防制」為題擔任講座；同時邀請基隆市航模翔鷹中隊，以航機展示及模擬機飛行等動態表演方式，引導同學培養正當休閒，向毒品與愛滋說不。

(3) 輔導關懷學生：(本學期統計至 11 月 24 日止)

本(99-1)學期迄今輔導關懷學生共計 **375 件**；其中疾病照料 106 件、學業

關懷 77 件、情緒輔導 67 件、意外事件處理 51 件、生活輔導 38 件次、與家長聯繫 16 件次、急難救助 11 件、其他 4 件及轉介輔導 3 件次。統計表如下：

輔導系所																	
類別 \ 系科、人次	生科系	養殖系	電機系	食科系	環漁系	環資系	資工系	通訊系	進航管	河工系	系工系	航管系	輪機系	商船系	機械系	運輸系	合計
疾病照料	11	13	3	6	6	20	7		4	4	1	8	11	2	6	4	106
急難救(扶)助				2					1	3	3		1			1	11
情緒疏導	2	3		13	5	3	13	3		10	10	1	1			3	67
轉介服務										3							3
意外事件處理	1	2	3	7			1	2	2	3	10	7	4	1	6	2	51
與學生家長聯繫	2	1	2	2	2		1		1	3						2	16
學業關懷	3	3	1		11	3	25	12	6	1	3	5				4	77
生活輔導	6	2	1	1	1				2			1	8	1	11	4	38
其他			2				1			1					1	1	6
合計	25	24	12	31	25	26	48	17	16	28	27	22	25	4	24	21	375

單位：人次

※其他項次說明(共 6 件)：協助學生遺失物尋找 4 件、校外賃居學生過吵之協處 1 件、學生欲報考預官問題之協處 1 件。

(4)校安通報公告：本學期以來(截至 991124 日止)，校安中心針對可能影響之安全因素及已發生之校安事件，廣續發布校安通報 12 則，公告週知，期能未雨綢繆，收預防實效。統計表如下：

校安通報 99018 號	颱風季節，請各同仁及同學注意安全措施。
校安通報 99019 號	第 11 號颱風凡那比襲台，請加強防範。
校安通報 99020 號	請同學注意浴室安全。
校安通報 99021 號	舊北寧路再度發生落石，請避免通行該區域。
校安通報 99022 號	癮君子及亂丟菸蒂、垃圾者請注意，違反菸害防制法規者最高將處新台幣一萬元罰鍰。
校安通報 99023 號	本校綜合三館土牆塌落，請師生同仁注意安全。
校安通報 99024 號	校安報報系列報導-約會防暴。
校安通報 99025 號	網路防詐騙(詐賭)案例宣導。
校安通報 99026 號	路滑滑、石滑滑，行車安全要小心！

校安通報 99027 號	歹徒陷阱，又有一例同學受害。
校安通報 99028 號	反詐騙專題-改版剝皮酒店詐騙
校安通報 99029 號	反詐騙專題-Facebook 分享金錢轉帳應注意騙財風險

(5)賃居訪視：本學期校外賃居訪視共 72 戶計 185 人，以居家安全及環境品質為主要訪問重點，因應寒冬來臨，自 1015 日起住輔組將瓦斯偵測器(1 具)移交本室，已列為訪視時必檢之重點項目，檢查期間尚無發現重大影響住宿安全之情事。另年關將近，對校外防竊工作，軍訓室已準備印發「海洋人賃居防竊口訣」之貼紙發送所有賃居生，為擴大防竊工作之效應，由校安中心於各系(所)公佈欄公告本口訣資料，並已以電子郵件寄發全校同學。另住宿輔導組已研擬「建立校外賃居優良房東作業」計畫，將公布薦優良房東名單於網頁。



海洋人賃居防竊口訣

- 出門就寢鎖好門
- 門窗空隙要補強
- 錢財保管要謹慎
- 不要招搖引人側
- 樓梯間裡照明亮
- 頂樓陽台要緊閉
- 隨手關門好習慣
- 回頭看看尾隨狼
- 相互照應有警覺
- 守望相助皆平安

- 不幸遭竊莫慌張
- 保持現場即報警
- 同學作伴勿落單
- 急扣教官給你靠

值班專線要記牢
02-24629976

當心！

小偷是無孔不入的




海洋大學關心您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賃居輔訪統計表						
單位 \ 區域	新豐商區	愛買商區	八斗子區	祥豐校門區	中正路區	合計
戶數	23	5	11	15	18	72
人數	66	15	33	26	45	185

(6)預官考選

A.100 年國軍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士官考選，本校已上網完成登錄作業共 232 人，完成繳件報名計有 225 人，經資審合格計有 225 人(大學部及

碩士班考選 220 人，博士班甄選 5 人)，報名資料已於 991109 日前送「考選委員會」複審。

- B. 考試預訂於明(100)年 1 月 18 日分設北、中、南 3 個考區同時舉行，本室擬訂於 991206 日至 991210 日(維時 1 週)，聘請本校吳智雄老師、郭慧貞老師、林川傑老師及莊養森教官等(並備有講義)，辦理考前輔導，以鼓勵同學爭取佳績。課程表如下：

本校同學參加民國 100 年國軍預備軍士官考選輔導課程表			
輔導日期	上課時間	課目名稱	授課教師
991206 日(一)	1800	國防報告書、智力測驗	莊養森教官
991207 日(二)		憲法與立國精神	郭慧貞老師
991208 日(三)		計算機概論	林川傑老師
991209 日(四)	2100	國 文	吳智雄老師
991210 日(五)		孫子兵法	田志德教官
一、上課教室：海事大樓 621 教室。 二、請同學踴躍參加，上課同學，請提前十分鐘就位。 三、現場備有講義，因故不克參加者，請逕自本校軍訓室網頁下載。			

- (7) 學生兵役：本(99-1)學期辦理學生兵役申請緩徵計 889 人、緩徵延長修業年限計 335 人、儘召二款計 197 人、儘召二款延長修業年限計 106 人、暫緩徵集證明計 71 人、緩徵及儘召二款原因消滅計 72 人，總計 167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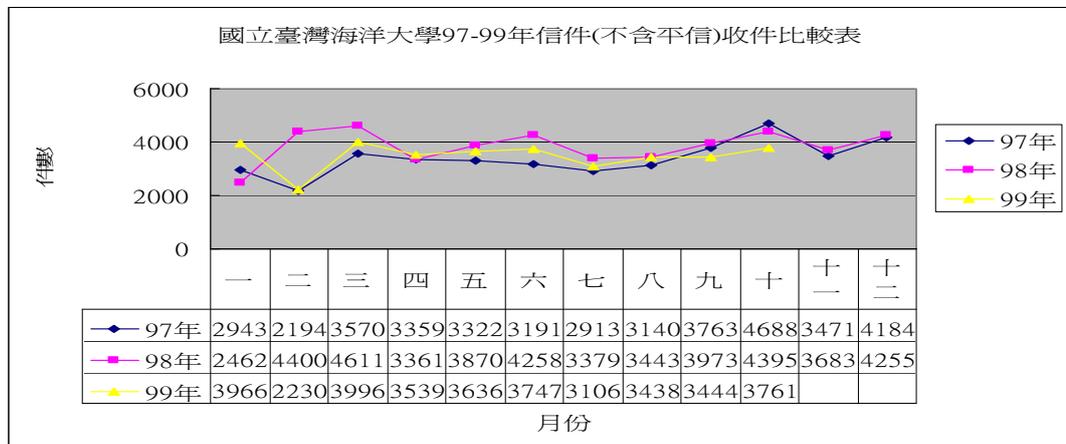
(四)總務處工作報告

1. 文書組工作報告

- (1) 郵務處理(統計時間 97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1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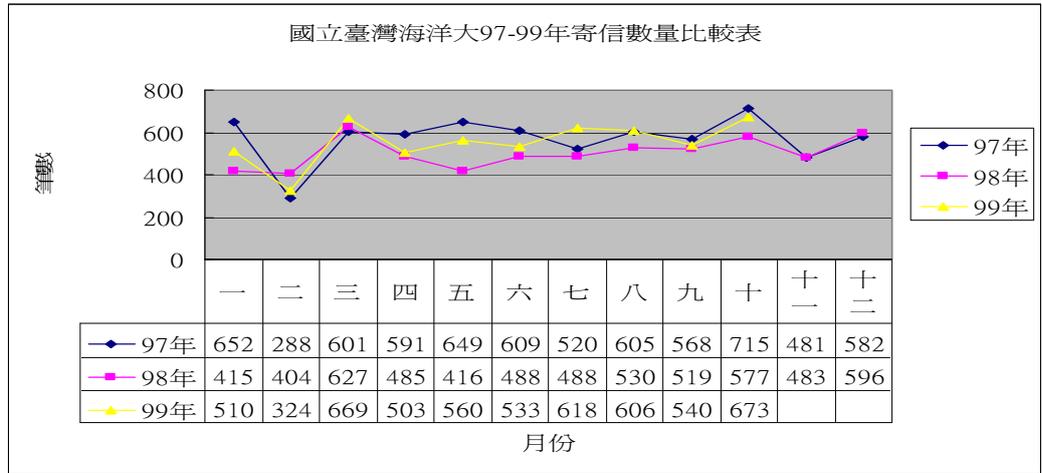
A. 收(不含平信)信件數

99 年 1-10 月共計 34863 件，較 97 年同期 33083 件成長約 6%，較 98 年同期 38152 件減少約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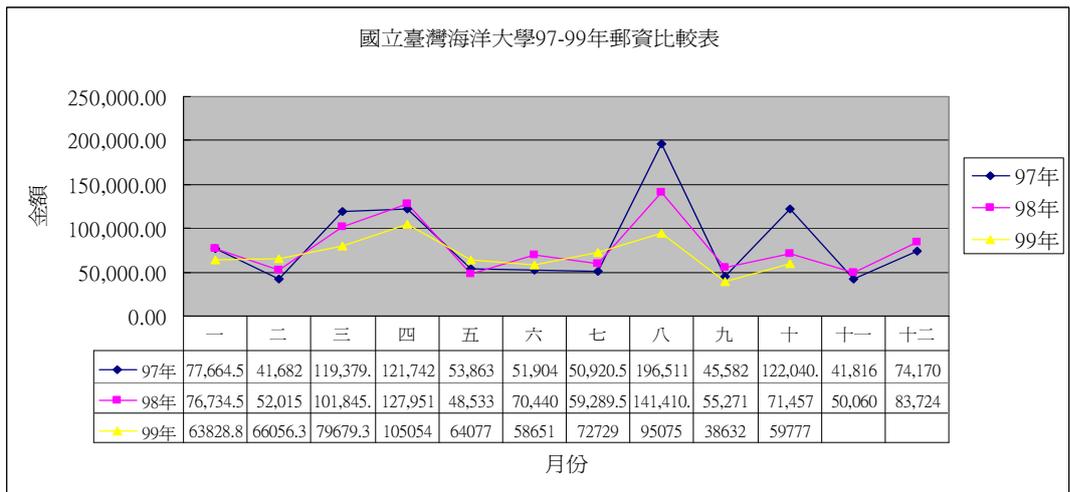
B. 寄件筆數

99年1-10月共計5536筆，較97年同期5749筆減少5%，較98年同期4949筆成長約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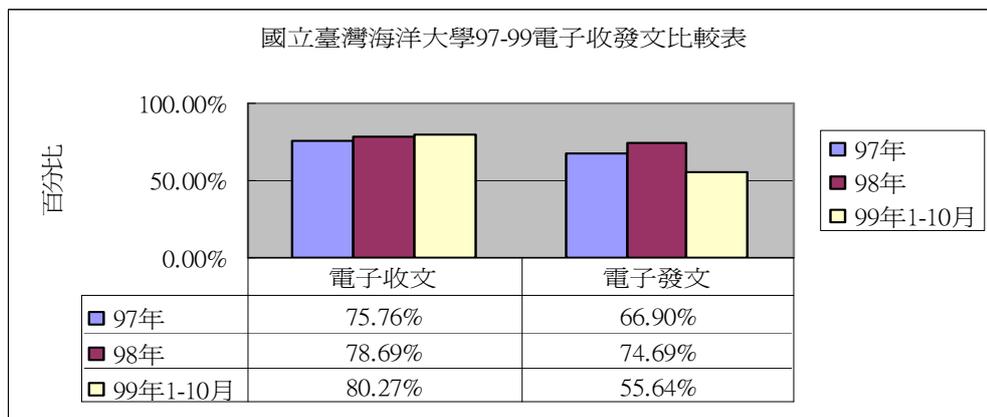
C. 郵資

99年1-10月共計703559元，較97年881289及98年804947同期分別減少約20%及13%。



(2) 電子收(發)文 (統計時間97年1月1日至99年10月30日)

電子收發文件數百分比比較表如下：



(3)公文檔案管理

A. 本校 99 年公文檔案清查作業已經完成，清查內容如下：

(A)清查範圍：42-46 年及 98 年之現有檔案。

(B)清查數量：42-46 年計 1471 件，98 年公文計 14071 件。

(C)清查狀況：42-46 年架上之檔案紙質泛黃；永久檔案已屆保存年限 25 年之電子掃描影像不理想；98 年公文依規定上架及掃描。

(D)後續辦理事項：

a. 42-46 年永久保存公文共計 511 件需裱褙修護。

b. 永久檔案已屆保存年限 25 年辦理檔案鑑定移轉檔管局。

B. 98 年之公文已完成整理及上架之工作。

C. 本校目前典藏之公文 24 萬餘件，電子化掃描比率達 99%。

D. 有關全校公務紀錄歸檔作業，除研發處外均已完成歸檔及掃描作業，計畫預計於 100 年提前結束，後續各單位之公務紀錄如需歸檔，比照公文歸檔方式辦理。

E. 歷年核定銷毀件數達 20 萬 1,558 件（其中 8 萬 2,415 件尚待國史館核定），陸續依規定辦理註記，另經檔管局核定續存之公文亦陸續辦理註記並調整保存年限之工作，目前已完成銷毀達檔管局核定銷毀總數之 30%。

F. 配合教育部 99 年檔案管理訪視計畫，本校業於 99 年 10 月 14 日順利完成訪視，訪視工作能圓滿完成，感謝秘書室、圖資處、教務處、學務處、體育室、人事室及總務處等相關長官及同仁之鼎力相助，藉此表達感謝之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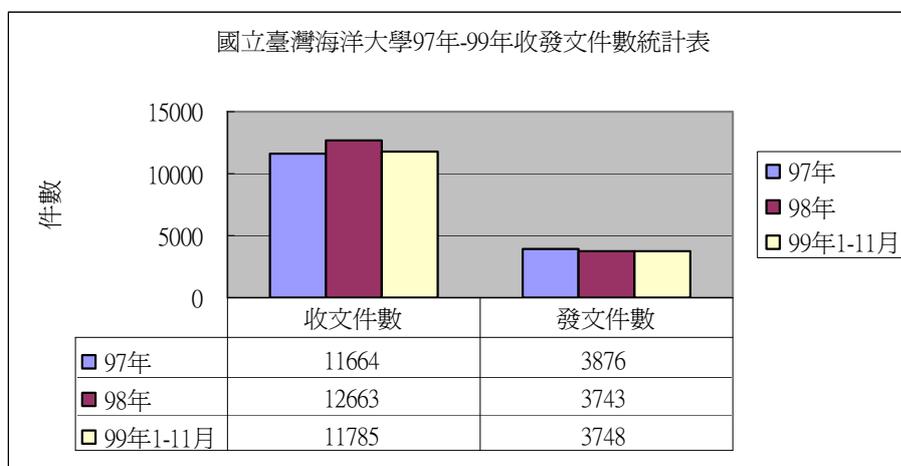
G. 配合本校組織修正，爰修正本校『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並經教育部於 99 年 11 月 22 日臺總(四)字第 0990202011 號函轉檔管局通過核備在案。核定通過之『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將於 100 年 1 月正式實施。

(4)公文收發(統計時間 97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1 月 30 日)

A. 99 年收文 1-11 月共計 11785 件，較 97 年同期 10602 件及 98 年同期 11622 件成長約 10%及 2%。

B. 99 年發文 1-11 月共計 3748 件，較 97 年同期 3420 件及 98 年同期 3334 件成長約 9%及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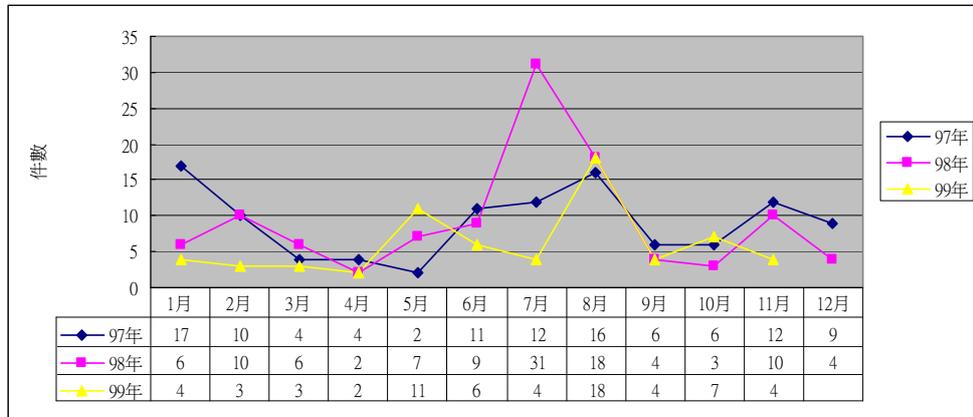
C. 統計如下表：



(5)公文稽催

A. 99年1-11月稽催共計66件，較97年同期100件及98年同期106件進步約34%及38%。

B. 本校97至99年11月之稽催案件統計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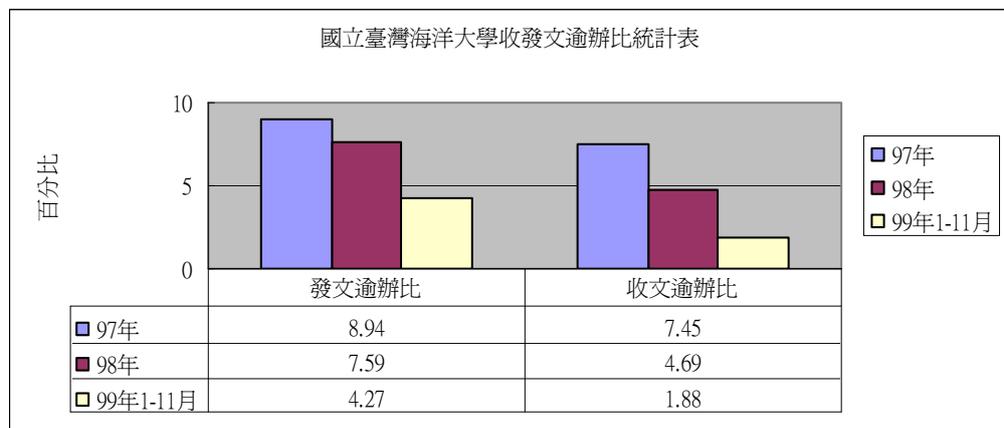
C. 經分析99年稽催案件於暑假期間件數增多，惠請各單位落實代理人機制，應可解決稽催案件過多之問題。

(6)公文檢核

A. 全校97年至99年11月公文辦理天數年度統計表：



B. 全校公文收文及發文97年至99年11月逾辦比率統計表：



(7)公文線上簽核

- A. 為配合教育部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本處分階段擬訂計畫配合，第一階段針對可立即辦理之部份，擬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業經 99 年 9 月行政會議通過並公布實施），屆時將依各單位每年影印紙之用量辦理績效評估。第 2 階段公文線上簽核，將規劃於 100 年上線，實施推動執行計畫業於 99 年 11 月 3 日奉准，並公布週知。
- B. 本校公文線上簽核規畫，目前已完成（一）市場調查（二）廠商說明會（三）公文線上簽核服務專區之網頁規畫等三項工作。後續將依原核定之執行計畫於 12 月初召開公文線上簽核推動小組會議，另 100 年 1 月建置公文線上簽核服務專區於首頁，提供同仁最新的資訊及互動平台，期能於 100 年底順利導入公文線上簽核。

2. 事務組工作報告

(1)採購業務

- A. 本組依據教育部採購稽核建議，6 月 11 日簽奉修訂本校採購底價表，增列價格分析說明。依據採購法規定，使用單位於底價訂定時，應提出底價預估金額及其分析，俾利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定底價。
- B. 教育部 99.6.30 以台環字 0990111881 號函知，有關 99 年 7 月 1 日起試辦擴大綠色採購範圍及加重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等環境保護產品評分權重，以及部定 99 年度綠色採購比率目標值為 90%(行政院規定之目標值為 88%)之規定。因行政院環保署訂有綠色採購績效管考機制，教育部亦將其列入大學校務評鑑指標項目之一，本校為達成績效目標，經簽奉核准，請各單位配合辦理教育部來函表列之 138 項環保產品之採購，如其屬於共同供應契約部分，政府採購系統會自動截取相關資料統計評分權重，若屬於 10 萬元以上之招標案，由辦理招標單位負責至環保署綠色採購網申報，若屬 10 萬以下授權各單位自行辦理之採購，由請購單位於核銷時，填寫綠色採購申報表送事務組，由事務組至環保署綠色採購網申報。上述規定及應配合辦理事項，本組已於 7 月 20 日函知全校各單位。截至 99 年 11 月 15 日止，本校綠色採購比率已達 91.2%。
- C. 依據內政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法」，本校 99 年度採購比率為 66.89%，已達內政部要求 5%之規定。
- D.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基於訂購機關依共同供應契約約定辦理大量訂購之擇定訂購對象作業，已改變原共同供應契約訂約機關與訂約廠商原約定之價格或履約條件，涉及價格或優惠條件之比較，如於比較價格或優惠條件之程序時，一併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所定監辦程序，對於機關公平公正辦理採購，更有助益，爰訂定「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監辦規定一覽表」，並於 99 年 10 月 19 日以工程企字第 09900415800 號令發布。另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共同供應契約推動小組」第四十次會議紀錄結論，訂購機關辦理上述大量訂購除擬訂購之項次僅有 1 家廠商得標外，機關應自行徵詢 2 家以上立約商，並得直接與立約商另行議定交貨日期、地點或其他優惠條件，如價格折扣、保固期限延長、產品升級、免費提供教育訓練（場地由訂購機關提供）或其他服務等，經機關內部簽辦程序選定訂購對象後，再據以訂購。屬大量訂購之優惠條件及採購金額上限，需查閱集中採購各商品的共同供應契約條款內容。例如，學校比較有可能大量訂購的商品，如『冷氣』、『電腦』、『電

腦軟體』、『1年期國內出版之期刊(雜誌)』、『國內出版之中文圖書』、『外文圖書』等，目前契約中適用此規定的條件如下：

冷氣：單一機關之一次訂購數量逾100台，或訂購總金額達新臺幣300萬元。

電腦：單一機關一次訂購電腦設備用品總金額達新臺幣150萬元或單一品項訂購數量達50台且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

電腦軟體：單一機關一次訂購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

1年期國內出版之期刊(雜誌)：單一機關之一次訂購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

國內出版之中文圖書：單一機關之一次訂購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

外文圖書：單一機關之一次訂購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

以上最新規定已公告於行政資訊網，敬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2) 水電與節能業務

- A. 海洋廳、展示廳地下埋設之主電源線老舊短路，5月29日已整修完成。
- B. 解決圖書館前蓄水池至女一舍自來水地下管路老舊斷漏與檢修困難的情形，經評估並簽奉核准，以女一舍前舊游泳池內側增設不銹鋼水塔8組及水管路更新為不銹鋼管方案解決，本案已於6月8日完成施作。
- C. 配合新建館舍送電，7月15日完成體育館接高壓11.4KV工程；7月29日完新建生命科學館高壓11.4KV工程。
- D. 配合電綜大樓興建所需，有關濱海總變電站供電改善方案於6月17日下午3點假工學院會議室舉行協調會議，出席者有工學院陳建宏院長、電資學院張忠誠院長、河工系翁文凱老師(海工館代表)、資工系代表白敦文老師、楊國誠總務長、營繕組林焯圭組長與蔡仲景技正、事務組姚瑾英組長與趙錫金技士等人，會議得到以下二個結論，併呈校長裁示：(1). 電資學院表達B4方案及C方案不採行。(2). 總務處表達至少應採行C方案。6月21日奉校長裁示如下：(1)採行C方案辦理(將電資學院與工學院之供電系統分開，引台電專用高壓饋線至電綜大樓，供電範圍含電綜大樓、電機一、二館，修改目前電機一、二館之高低壓線路)，不建變電站建物，需將電機一、二館電力線併同本案納入佈線，所衍生其他工程費用由校方經費支應。(2)綠地前之道路，基於工學院校區交通動線通盤考量，總務處仍維持未來急需檢討闢設之必要性。(3)工學院系所之館舍用電規劃方案，由總務處另案協調再定之。(4)由總務處營繕組通知電綜大樓建築師配合辦理相關細部規劃。
- E. 河工一館、食品科學館電梯更新案，9月7日已完成驗收啟用。
- F. 第一餐廳電力改善案於暑假期間發包施工，9月13日完成驗收。
- G. 配合新建航管二館接電前置作業暨行政校區高低壓電力設備檢驗維，行政校區9月5日上午9點至下午5點停電施作，9月16日新建航管二館高壓11.4KV開始送電至館內；9月7日完成埋設不銹鋼自來水管線。計費電錶從140度開始(3.04元/每度)、計費水錶從0度(15元/每度)開始，費用由廠商支付。
- H. 9月份已完成全校高低壓電力設備檢驗維護工作。
- I. 9月3日梁錦宏校友捐贈學生宿舍節能燈具一批計1099盞(T85-536盞、輕鋼架14W*3-169盞、省電燈泡394個)，9月30日前已派工汰換安裝完成。

- J. 99 年度全校高低壓電力設備改善案已於 10 月 3 日施作完成，11 月 1 日辦理驗收。
- K. 配合季節天候調整校內夜間路燈照明時間，自 5 月 7 日起由原時段下午 6 點起至隔日清晨 5 點止，調整為下午 6 點 30 分起至隔日清晨 4 點 30 分止；自 9 月 27 日起調整為下午 6 點起至隔日清晨 5 點止；自 10 月 12 日起調整為下午 5 點 30 分起至隔日清晨 5 點 30 分止；11 月 25 日起調整為下午 5 點 15 分起至隔日清晨 5 點 30 分止。
- L. 為維用電安全，經簽奉核准裝設校園路燈漏電斷路器約 130 個，11 月 5 日已施作完成。
- M. 為加強校園用電安全，建立責任分工、維修及通報管理機制，本校「用電安全方案」業於 98 年 3 月 12 日行政會議提報通過並公告於事務組網頁，謹再次提醒各單位務請配合辦理，以維用電安全。
- N. 1 月 1 日至 12 月 4 日事務組水電計完成通報維修單計 2,224 件。
- O. 行政院為推動節能減碳政策，規定各機關學校夏季用電以負成長為目標，並辦理各機關學校績效評比。本組 6 月份已函請各單位配合落實以下各項節能措施。11 月份行政院公布政府機關及學校夏季用電競賽成績，本校 98 比 96 節電-4.12%，99 夏季比 98 夏季節電-3.94%，總評分節電-8.06。
- (A) 照明電器機具部份
- a. 隨手關閉不用電燈、電器用品及辦公事務機器。
 - b. 中午休息關燈半小時。
 - c. 拔除不用插座，省電又安全。
- (B) 冷氣部份
- a. 室內溫度超過 28°C 及上午 9 時以後方開啟冷氣，下班前半小時請關閉冷氣。
 - b. 冷氣溫度請設定 26°C 以上。
 - c. 每週定期清洗冷氣濾網。
 - d. 使用冷氣中敬請關閉門窗，避免冷氣外洩。
 - e. 夏季用電期間（6 月至 9 月），請量測及記錄辦公室溫度，並送事務組彙整。
- P. 為執行教育部「公私立大專院校落實節能減碳具體建議」案，7 月 20 日召開本校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討論各單位分辦事宜，並請各分辦單位研提規劃執行措施、期程及經費需求，由事務組彙整後，提請 8 月份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其中電力中央監控系統案預估經費 2,400 萬元、汰換 T5 節能燈管預估經費 1,863.8 萬元，因二案所需經費龐大，考量學校整體經費之運用，將採逐年編列預算辦理。電力節能需量控制系統自 99 年至 103 年分 5 年逐棟建置完成。99 年度規劃行政大樓、漁學館、技術大樓及航管大樓先行辦理，目前已發包施工。未來此系統將可調節各館舍冷氣機與空調等系統溫度，進而監控本校三個校區電錶總用電量，以達節電之效。另汰換全校 T5 節能燈管案則自 100 年至 105 年分 6 年施作完成。11 月 25 日再行召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審議通過本校 100 年度節能措施。
- (3) 技工、工友人事業務
- A. 7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召開技工友座談會，除相關法令之宣導，業務

交流溝通外，並選舉產生校內會議委員代表。

- B. 11月30日下午2時召開技工友考核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陳玉萍小姐嘉獎案、以及高麗卿小姐與簡清嵐先生獲選99年度績優技工友案。

(4) 會議室場地管理

- A. 為配合本校組織更名及防波堤壁面由第十河川局接管現況，本校「外借收費標準表」修正案業經10月份行政會議通過並發布實施，修正後收費標準表已公告於事務組網頁。
- B. 為改善海洋廳、第二演講廳及第一演講廳投影設備老舊效率不良問題，經行政會議校長指示，辦理採購招標，11月19日順利發包，預定於12月20日完工。

(5) 勞、健保業務

截至99年12月1日本校(技工友、海研二號、專案教師、講座教授、客座教授、臨時雇工、專案助理及研究助理)勞工保險加保總計319人，全民健保加保總計323人。

(6) 交通補助費業務

依據本校「教職員工交通費核發辦法」第八條規定每年辦理交通總檢，9月14日已發文各單位轉知所屬編制內同仁，敬請於9月30日前提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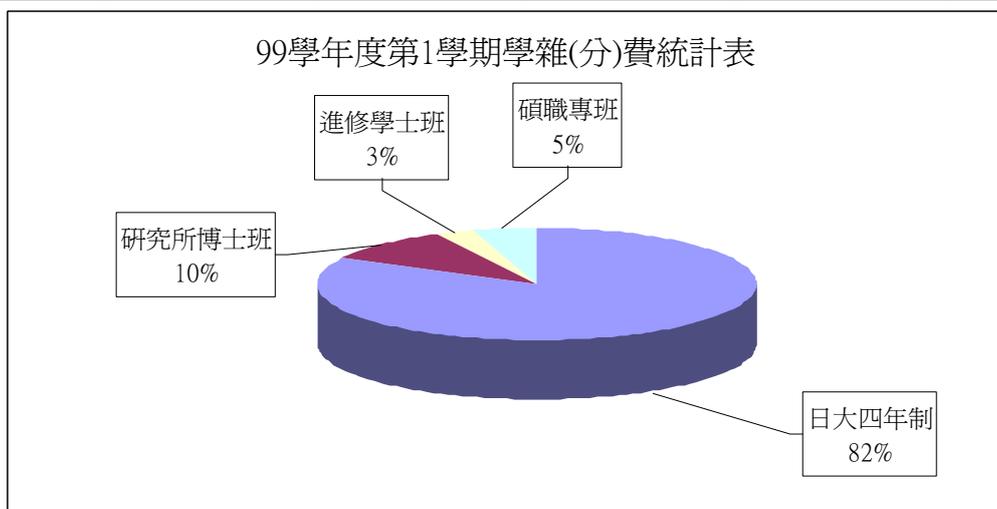
(7) 餐廳總務業務

- A. 本校與委外經營廠商(全家便利商店、工學院餐廳、第一餐廳、風鈴巷餐廳、自動販賣機、北海影印社及滷味小舖等)合約陸續於7月份到期，本處已依約完成廠商撤場點交作業。依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並參照「國有非公用基(房)地標租作業程序」與採購法評選廠商程序，事務組自4月起即進行各餐飲地點之公告徵商作業。經委員甄審結果，第一餐廳由萬聯食品公司經營；工學院餐廳、風鈴巷餐廳由安由有限公司經營；第一餐廳便利商店、男三舍便利商店由統一超商經營；自動販賣機由統一速邁公司經營。另學生活動中心全家便利商店與貴族世家亦分別核准續約。以上廠商與本校之合約已於8月6日完成公證，並如期於本學期開學前進駐營運。
- B. 總務處各組依據9月7日林三賢副校長會同總務處會勘相關餐飲地點裁示事項，於暑假期間完成各項場地場修繕與電力改善工作。
- C. 本校與校園書局五楠圖書公司合約將於12月31日到期，本組將依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並參照「國有非公用基(房)地標租作業程序」與採購法評選廠商程序，辦理徵商作業，目前已召開過第一次甄審委員會審議相關文件，並公告徵商中。另為解決校園書局屋頂漏水，將由營繕組發包，於五楠公司撤場後，於明年元月起施工改善，因此校園書局新約已簽奉核准自100年4月起算。

3. 出納組工作報告

- (1) 99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註冊費現金收款部分已於11月底收費完成，共計收入1億9,325萬4,634元整。

月份	日大四年制	研究所博士班	進修學士班	碩職專班	合計
99 年 7 月	12,480,241	1,481,768	438,530	707,294	15,107,833
99 年 8 月	72,877,659	12,896,529	5,150,988	11,947,642	102,872,818
99 年 9 月	23,086,059	7,051,871	2,191,855	8,277,484	40,607,269
99 年 10 月	490,560	3,363,536	306,211	1,634,748	5,795,055
99 年 11 月	1,585,875	14,385,654	2,210,946	10,689,184	28,871,659
總計	110,520,394	39,179,358	10,298,530	33,256,352	193,254,634



- (2)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繳費單預計於期末考前發放完成;並訂於 100 年 2 月 11 日下午 3 時半為繳交期限。
- (3)本校 99 會計年度校務基金定存數截至 11 月底為 15 億 1,494 萬 1,801 元整, 利息收入計 1,083 萬 878 元整;本年度因體育館及生科院工程陸續完成, 支付費用共計 2 億 788 萬 8,687 元整, 故定存金額較去年短少 1 億 5,581 萬 1,427 元整;利息收入亦較去年短少 799 萬 2,371 元整。有鑑於銀行利率降低, 本組自本年度 4 月起, 已陸續將存放一銀之大額定存每日以 990 萬元轉存郵局, 截至目前已累計完成 129 個工作日, 累計於郵局定存金額為 12 億 5,980 萬元整, 預估明年利息較今年將增加 290~300 萬元整。
- (4)本組薪資及所得稅系統租賃 2 年案, 已於 99 年 10 月 12 日核准同意, 並於 10 月 28 日決標, 資料建置預計於年底完成, 明年起將啟動新系統, 並新增個人資料可上網自行列印及查詢。

4. 保管組工作報告

- (1)本年度各單位財產及物品盤點:
 - 本年度各單位財產及物品盤點工作已完成, 並於 7 月 20 日簽報盤點紀錄表, 已於 7 月 29 日奉核後轉發各單位知照。
- (2)財產管理業務辦理情形:
 - 99 年 1 至 11 月底共購置財產(含圖書及增值)12,920 件, 價值 368,532,726,

元整；購置無形資產軟體 93 件，價值 8,455,072 元整；購置物品 3,461 件，價值 7,850,339 元整。報廢財產 4,542 件，原值 87,911,206 元整；報廢無形資產軟體 15 件，原值 2,510,240 元整；報廢非消耗品 3,431 件，價值 12,778,800 元整。財產、非消耗品每月金額、數量增減情形說明如下圖：

A. 財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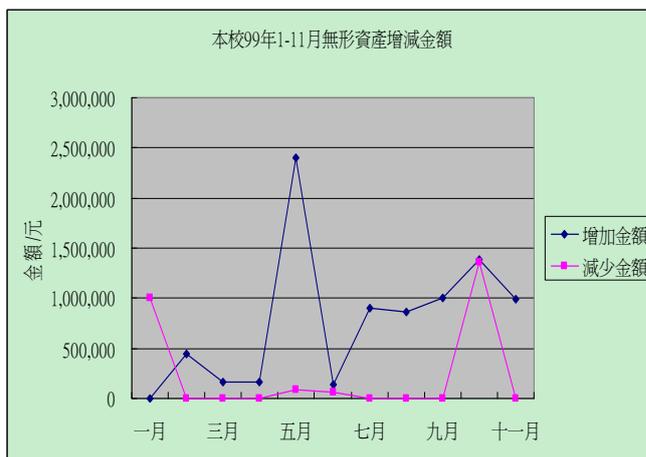


B. 非消耗品





C. 無形資產



(3) 宿舍管理業務辦理情形：

1 至 10 月份校外客座有眷宿舍核借 2 戶，校外客座單身宿舍核借 0 間，校內短期客座宿舍核借 20 間；單房間職務宿舍核借 3 間，多房間職務宿舍核借 0 間。

(4) 2 月本校投資購買中華電信公司股票計 22,000 股，因該公司現金減資，本

校減資後股數為 20,000 股，本組辦理財產減帳。現金減資應返還金額 20,000 元，扣除手續費 10 元，應返還金額 19,990 元已另由出納組入帳。4 月投資購買股票 90,000 股計 1,998,650 元，10 月投資購買股票 50,000 股計 2,070,444 元。截至 10 月底本校共有股票 450,000 股，價值計 17,475,148 元整。

- (5) 1 至 10 月協助將各單位勤用之個人電腦 117 台、印表機 10 台、數位相機 5 台、數位攝影機 2 台、伺服器 1 台、離心機 4 台、冰箱 4 台及其他儀器等計 376 台轉移至有需求之 34 個單位，以節省公帑、物盡其用。
- (6) 本年度應屆畢業生可於「新版教學務系統」線上申請借用學位服及詳細操作流程。本屆畢業生計有 2,091 位同學辦理申請借用學位服，參加畢業典禮正冠老師計有 94 人辦理借用學位服。
- (7) 4 月辦理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有關各系所空間使用情形，包含各系所總面積（含走廊樓梯）、學生面積（含院部）、教師面積、學生面積/學生人數（平方公尺）、學生分配空間/教育部基準（%）、教師面積/教師人數（平方公尺）等相關資料。
- (8) 5 月 14 日辦理國科會抽查本校海洋生物研究所、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航運管理學系、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水產養殖學系、輪機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光電科學研究所等單位八位老師計畫購置之設備。
- (9) 9 月 3 日參加人事室辦理之 99 學年度新進行政人員業務研習會，報告保管組相關業務。
- (10) 9 月 6 日參加會計室辦理之 99 學年度建教合作計畫會計作業流程研討會，報告保管組相關作業流程。
- (11) 每月 15 日前辦理本校各場地租用收入之營業稅繳納作業。

5. 營繕組工作報告

(1) 建築物新建（或增、改、修建）工程：

A. 生命科學院館新建工程：

- (A) 建築工程於 99/9/2 竣工、10/29 完成驗收，並於 11/5 完成點交作業。
- (B) 二期工程主要施作項目為原減項發包項目，包含全棟磨石子地磚、1 樓 3 間大型教學教室裝修（含視聽設備）及空調、圓形展示廳基本粉刷及燈具、屋外景觀及鋪面，已於 10/8 決標，訂於 11/15 開工，預計 100/3 完成全部工程，其中 3 樓公共實驗室部份預計於 99/12/20 前進行驗收。目前進行 3 樓、4 樓、6 樓地磚鋪設、圓形展示廳基本粉刷打底、戶外水溝等工項。

B. 體育館新建工程

- (A) 本工程於 99/6/27 竣工、9/6 完成驗收，並於 9/10 完成點交作業。
- (B) 空調工程於 10/21 決標，11/4 開工，工期為 100 日曆天，預計 100 年 2 月底完工。目前進行管線放樣、組裝等工項。
- (C) 另外二期工程主要內容包含兩庇、安全強化防護措施、儲物櫃、公告欄、服務櫃檯、淋浴間裝修等，目前進行細部設計，預計 99/12 進行發包作業。

C. 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

本案於 99/11/9 核定建築執照，目前進行招標公告、五大管線送審、候選綠建築證書審查等作業，訂於 12/14 開標，若因故流標，將於 12/24 辦理第二次開標。

(2) 專案工程：

- A. 生科院館及體育館之公共藝術設置案：本案已完成設計圖說，廠商已進行設置準備相關作業。
- B. 海事大樓甲棟耐震補強工程：本案已完成細部設計，預計 100 年暑假施工，已召開說明會討論施工期間安置事宜。
- C. 學人二、三期耐震補強工程已於 99/11/11 完成驗收。
- D. 學人一期整修工程：將於 100/1 評選建築師進行設計。

(3) 一般整修工程：

A. 99 年度已完成案件

- (A) 圖書館空間改善工程
- (B) 綜合一館屋頂防水修繕工程
- (C) 商船大樓屋頂防水修繕工程
- (D) 男生第二宿舍床組更新工程
- (E) 工學院路口改善工程
- (F) 女一舍前水塔基座工程
- (G) 男生第三宿舍入口修繕工程
- (H) 工學院地下室視聽教室設置工程
- (I) 男一舍男三舍女二舍屋頂防水整修工程
- (J) 商船大樓 6、7 樓廁所整修工程

B. 進行中案件：

- (A) 綜合二館屋頂防水整修工程：本案因配合使用單位要求，現有屋頂防水層敲除作業規定廠商僅能於假日中施工，加上部分假日天候不佳無法施工，將依契約規定展延工期。廠商已於 12/5 完成於敲除作業，已請廠商加速趕工。爾後屋頂防水工程將與使用單位協調可施工期程並控制於暑假前完成發包作業。
- (B) 麗峰莊宿舍拆除工程：本案於 99/12/1 開工，預計 100/1 完工，已請廠商注意安全。
- (C) 綜合三館邊坡擋土牆工程：於 12/8 開標，預計 100/1 前完工。
- (D) 其他零星修繕工程。

C. 規劃設計中案件：

- (A) 學人二、三期一樓整修工程
- (B) 綜合研究中心與圖書館間中庭採光罩整修工程

6. 環安組工作報告

(1) 校園環境維護與綠美化及資源回收工作

- A. 99 年校園清潔暨廢棄物清運 99 年度合約於 99 年 9 月 1 日起開始，為期 4 個月(99 年 9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清潔範圍包括各棟建築物廁所、公共空間、教室、戶外區域等，及清運校園一般廢棄物，其清理方式為專人負責每日清理清洗至少 2 次以上，保持清潔無臭味，便器堵塞隨時清理，消毒作業為每週二次。
- B. 本校公共區域及宿舍飲水機共計 118 台(含學生宿舍 54 台)，目前由賀眾飲水機公司負責維護工作。
- C. 年度校園化糞池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維護 100 年度標案將依循往例於 12 月底前辦理發包事宜，經費約需新台幣 90 萬元。
- D. 每週三為校園資源垃圾回收日，委託本市廢棄物回收商到校依定點收

取，並於每月月底填寫資源回收成果統計表向基隆市環保局申報資源垃圾全面分類回收，資源回收種類：廢紙、寶特瓶、鋁、鐵罐、廢金屬、報廢資訊物品、報廢電器用品等。達到垃圾分類與減少垃圾產生量，並以定點分類收集方式實施回收。

99 年度 1-11 月資源回收數量統計：

月份	紙類 (kg)	鋁鐵罐 (含廢鐵) (kg)	寶特瓶 鋁箔包 (kg)	廢冷氣機 (家電) (kg)	廢電腦 (含列表機) (kg)	廢乾 電池 (kg)	廢日光 燈管 (kg)	總計 (kg)
一	610	120	320	240	346	105	40	1,786
二	400	40	220	--	--	20	20	3,004
三	530	260	340	480	1,372	101	30	3,113
四	460	115	375	290	639	95	28	2,002
五	420	720	346	805	1616	83	25	4,015
六	450	11,120	280	1,335	624	87	28	13,949
七	--	88	--	1,000	393	82	--	1,563
八	1,775	440	225	1,010	405	83	30	3,968
九	450	250	220	540	736	88	25	2,309
十	420	2,445	200	1,480	807	98	28	5,478
十一	460	2,625	270	3,170	1,695	88	32	8,340
合計	5,515	15,598	2,526	7,180	6,938	842	254	41,187

99 年度下半年資源回收日為，每隔週的星期三，即：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7/7	8/11	9/8	10/6	11/10	12/8
		9/22	10/20	11/24	12/22

E. 校園實驗室廢液清理情形除透過行政院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資訊網進行每月申報作業，各實驗室產生之實驗廢液必須依照相容性分類盛裝貯存，所使用之廢液貯存桶必須向總務處環安組領取並貼有紀錄貼紙與 RFID 條碼，以利後續清理；總務處環安組將委託專人於每月末之週四到各實驗室收取（聯絡分機：1313）。

99 年度下半年實驗室廢液回收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7/29	8/26	9/30	10/28	11/25	12/30

- F. 有關本校垃圾不落地試辦實施方式，於 10 月 8 日由總務處召開說明會並提本學期第一次衛生委員會議討論，自 10 月 18 日起開始實施，將目前設置於電算中心旁、人社大樓旁及綜合研究中心旁等 3 處垃圾子車撤除，每日(週一~週六)下午定時定點，由本校委外一般廢棄物清運車輛以不落地方式收取垃圾，99 年 10 月 26 日於第一演講廳舉辦第一階段垃圾不落地試辦第 1 次檢討會議，將繼續辦理檢討會議以為後續施作之參考依據。校園垃圾以不落地收取方式辦理為近年來各大學院校共同之趨勢，諸如台大、政大、中興大學、中正大學、北科大、雲科大等國立大學均已實施。其目的將改善因垃圾堆置產生之環境污染及校園觀瞻，並藉由推動校園垃圾減量與資源回收再利用之正確觀念及習慣，提昇校園環境品質，以落實校園環保教育。
- G. 有關校園推動廚餘回收再利用推動執行，由總務處結合養殖系進行廚餘回收飼料化之可行性評估—利用於養殖漁類，經過 1 年的實驗，將一般廚餘經過快速高溫厭氣消化後之最終產物，其 pH 值約在 5.5 以下，可經由調配後與人工魚飼料混合使用，對於吳郭魚為主等養殖漁類飼料化，為可行之途，建立廚餘回收新模式，達到資源化目的。本案於 9 月 17 日在本校行政大樓 1 樓演講廳辦理成果觀摩會，並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察大隊、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指導，與會單位包括行政院農委會水產試驗所及其海水繁養殖研究中心、水產養殖與食品科學系所教師及研究生、各縣市政府環保局、水產飼料業者、廢棄物處理業者及環保業者等共計 107 人參與。
- H. 本校獲教育部核定 99 年度部分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補助經費於發包後為新台幣 144 萬 8,462 元，本校自籌 72 萬 4,231 元，本案於 8 月 20 日完成工程發包，10 月完工，改善校園無障礙設施項目統計如下表：

一、人文社會科學院大樓	二、中正漁學館	三、航運管理學系
1. 樓梯無障礙設施	1. 室外無障礙引導通路 2. 避難層入口無障礙設施 3. 樓梯無障礙設施	1. 廁所無障礙設施 2. 升降機無障礙設施
四、電機一館	五、河工二館	六、男一舍
1. 樓梯無障礙設施 2. 升降機無障礙設施 3. 廁所無障礙設施	1. 室外無障礙引導通路 2. 避難層入口無障礙設施 3. 坡道及扶手無障礙設施 4. 樓梯無障礙設施 5. 廁所無障礙設施	1. 樓梯無障礙設施
		七、海空大樓
		1. 樓梯無障礙設施
		八、河工一館
		1. 廁所無障礙設施

I. 其他：校園綠化、清潔維護、廁所維護等 99 年 6 至 11 月共計 33 案。

(2) 輻射防護部分

- A. 本校非密封放射性物質輻射作業場所—環漁系放射性物質實驗室經 99 年 7 月 1 日委託貝克西弗股份有限公司檢查安全報告送原子能源委員會並派員到校檢測，於 8 月 12 日通知同意永久停用。
- B. 基隆市衛生局移轉一台氣相層析儀(含 ECD 偵測器)送食科系，依相關申

請程序於 99 年 7 月 13 日由原子能委員會完成登記證明，將對該場所及人員做列冊管理。本校目前計有密封放射性物質 4 台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 4 台，均屬登記備查類。

(3) 消防與防火管理部分

- A. 本校年度消防安全設備缺失改善工程，於 99 年 8 月 11 日完成現場查驗作業及驗收工作，另 99 年 7 月 16 日年度由基隆市消防局中正分隊蔡欣學先生來本校進行消防檢修申報缺失改善查驗通過。
- B. 99 年 6 月 28 日於第二演講廳進行 99 年上半年度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並配合實施滅火器滅火與消防栓及水帶操作滅火演練。
- C. 99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11 時，於活動中心地下樓演講廳進行 3 小時「學生宿舍幹部之緊急災害防治與消防安全演練」課程，由本組講解緊急災害防治與消防安全教育，並實施現場滅火演練，共計 55 人參加。
- D. 其他消防修繕：99 年 6 至 11 月共計 25 案。

(4) 教育訓練部分

- A. 本學期舉辦之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講座參加對象：研究所新生、實驗室研究助理、對校園安全衛生有興趣之教職員生。各場次安排如下表：

上課時間	參加單位人員 (人數)	講師	地點	課程時數與概述
99 年 9 月 15 日 9:00~12:00	食科系、養殖系、海生所、環漁系、環資系、應地所、環態所、生技所	勞委會北區勞動檢查所技正	行政大樓一樓演講廳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3 小時) 通識及一般實務事項
99 年 9 月 15 日 13:00~16:00				危害物教育訓練(3 小時) 通識及一般實務事項
99 年 9 月 16 日 9:00~12:00	輪機系、系工系、河工系、材料所、電機系、光電所、商船系、機械系	勞委會北區勞動檢查所技正	行政大樓一樓演講廳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3 小時) 通識及一般實務事項
99 年 9 月 16 日 13:00~16:00				機械及電氣(含危害物)教育訓練(3 小時) 通識及一般實務事項
99 年 9 月 17 日 9:00~12:00	海資所、資工系、通訊系、航管系、運輸系、海法所、應經所、教研所、海洋文化研究所、應用英語研究所	工業技術研究院安環部 賴陽名研究員	行政大樓一樓演講廳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3 小時) 通識及一般實務事項

參加人數統計表：

新生 人數	99 學年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各場次參加人數					參加 人次數	參加 人數
	9/15 上午	9/15 下午	9/16 上午	9/16 下午	9/17 上午		
總計	172	176	228	158	33	767	461

- B. 配合教學中心辦理本校實驗室教學助教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由本組自辦講授 1 場「實驗場所潛在危害及緊急應變」講座。
- C. 於 99 年 10 月 12 日邀請工研院黃君逸經理以英文授課針對外籍生辦理一般安全衛生講習，計有 39 名外籍生參加。
- (5) 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部分
- A. 環安組於 99 年 10 月 18 日辦理年度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演練，本次演練結合基隆市環保局、基隆市消防局、行政院環保署毒災應變隊等單位共同辦理，並依據災害防救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作業要點辦理。本次災害演練經由生技所教職員生傾力協助，活動圓滿成功，基隆市環保局並函請學校予以相關人員敘獎鼓勵。
- B. 本校業於 99 年 11 月 11 日召開校園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辦理要項：
- (A) 毒性化學物質採購管理及化學品採購相關流程，屆時各實驗室負責老師將依循配合辦理。
- (B) 實驗場所工作人員健康檢查相關事宜，新進助理於報到時應繳交符合勞安法之體格檢查表，如於勞安法規定指定場所(即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等)工作者，其定期健康檢查費用，由下列付款人支付：

於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等工作者	付款人
計畫助理	雇主--計畫主持人
校務基金聘任之專案助理	校方
40 歲以下公教人員	校方
40 歲以上公教人員	請利用人事單位 2 年一次之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費

7. 駐警隊工作報告

- (1) 99 學年度各類汽車停車證發證情況
- A. 99 學年度教職員汽車停車證申請發證計 581 張，比 98 學年度減少 89 張，有效舒緩校園內停車不足問題。
- B. 99 學年度在職進修學生汽車停車證申請發證計 239 張，比 98 學年度增加 117 張，因夜間及星期假日大部份老師及同仁未到校，校園停車位可作有效利用。
- C. 99 學年度工學院學生汽車停車證申請發證計 66 張，比 98 學年度增加 21 張，因工學院學生停車場使用率不高，故開放並鼓勵濱海及祥豐校區同學們申請停放汽車，降低濱海停車場停車位不足問題。
- (2) 99 學年度本學期汽(機)車違規部份
- A. 9 月 1 日至 10 月 1 日汽(機)車違規開單者 85 件，至本隊銷單 74 件，逕行校內裁罰者 9 件。
- B. 10 月 1 日至 11 月 1 日 汽(機)車違規開單者 47 件，至本隊銷單 38 件，逕行校內裁罰者 5 件(均為校外廠商及洽公人士汽車違規部份)，汽(機)車違規現象已獲得改善。

C. 10月20日已將至本隊銷單96件者名單送軍訓室，進行交通安全教育課程。

(3)99學年度辦理委外勞務「保全警衛勤務」滿意度調查(滿意度調查表發出200張，回收有效滿意度調查表136張)

基本資料：

調查對象：工學院校區97張、環漁系21張、行政大樓18張、

性別：男性--74張、女性--62張

身份：教師--28張、學生--52張、行政人員--56張

評鑑項目	滿意程度				
	非常不滿意	不滿意	普通	滿意	非常滿意
1、保全員是否依規定穿著制服，儀容端正。	1	1	16	65	35
2、保全員是否服務態度親和，應對有禮。	1	2	19	63	34
3、保全員是否依規定時間、地點駐守執行勤務。	1	2	21	67	30
4、保全員是否熟悉校園環境及單位位置，對答有序。	2	0	25	65	25
5、保全員是否對緊急事件通報速度、處理方式正確。	2	0	24	65	21

(4)99學年度校園維安部份(7月1日至10月31日)

A. 處理火災事故2件。(游泳池、食品工程館郵局提款機各一件)。

B. 處理偷竊事件1件。(竊取小艇碼頭電源線，查獲竊賊3員並移送地檢署偵辦中。)

C. 取締推銷事件3件。(拿坡里披薩、藝術村書店公司兩次)

D. 取締流浪漢2件。陳聰德；基隆市中正區正濱路116巷5弄24號
連俊逸；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674號(寄籍中正區公所內)

均無正當職業並有多項前科(竊盜等)

E. 捕獲2公尺長眼鏡蛇2條、1公尺長眼鏡蛇3條、1公尺長龜殼花2條。

F. 摘除虎頭蜂巢約50公分大的3個、約20公分大的6個。

G. 處理校園周邊車禍4件。

H. 校園電梯故障事件5件。

I. 其他事件(遺失、漏水、停電---等)73件。

(5)建置各項名冊及網頁

A. 配合環安組建置全校各實驗室緊急連絡人及連絡電話名冊，分別於環安組、駐警隊各乙份以備緊急使用。

B. 建置全校各行政及教學單位緊急連絡人及連絡電話名冊。

C. 建置全校各行政單位及各大樓與系所含實驗室緊急備份鑰匙計159份，尚未建立部份將協調後陸續建置。

D. 建置總務處駐警隊電子網頁，並將各項規章、辦法、要點、申請表等公佈網頁中，方便師生查閱使用。

(五)圖書暨資訊處工作報告

1. 99年5-10月圖書藝文諮詢服務統計

諮詢服務類別	諮詢服務次數	建議抱怨申訴	諮詢服務類別	諮詢服務次數	建議抱怨申訴
書刊介購	120	1	館際合作	398	1
圖書經費	59	0	推廣活動	149	0
館內閱覽	88	3	電腦使用問題	63	1
館藏諮詢	1091	0	空間借用	98	0
資料借還相關流通	6655	4	館舍環境與品質	202	14
圖書代尋	135	0	指示性諮詢	90	0
典藏諮詢	0	0	其他服務	98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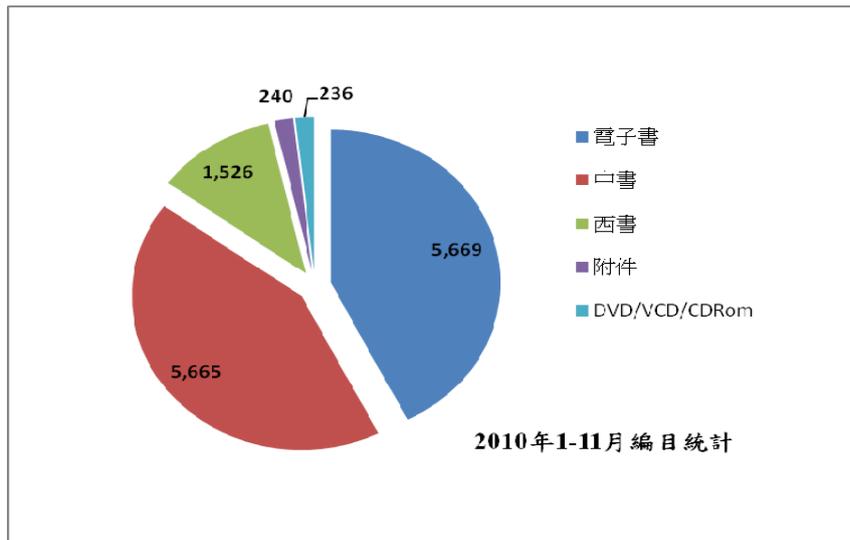
2. 採編組工作報告

(1)99年6月8日召開98學年度第2學期圖書暨資訊委員會，會中達成下列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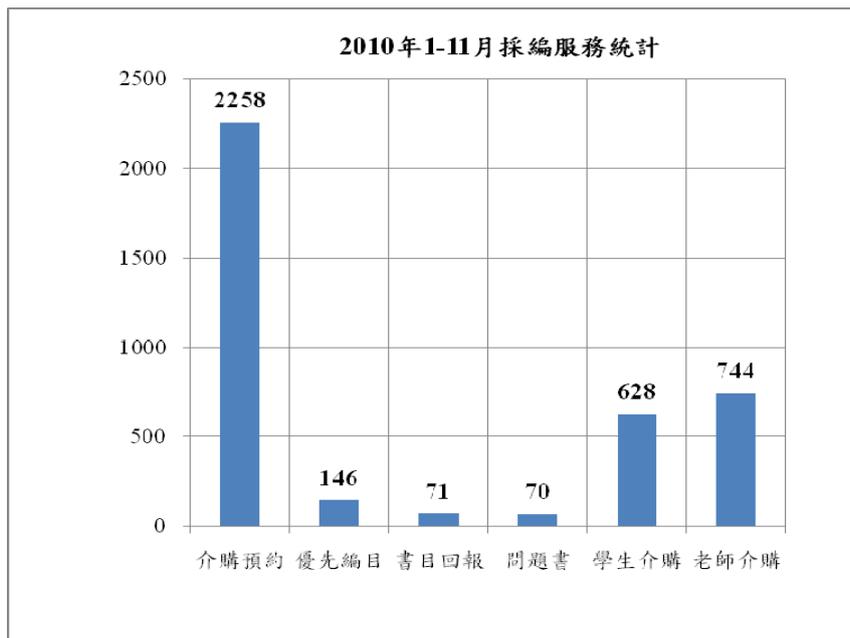
- A. 陳請校長補助經費不足之五學院期刊資料庫訂費350萬，陳請頂尖中心繼續補助WOS(SCIE)及EndNote 2011年訂費。
- B. 通過「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圖書館借書規則」修正案，經校長核定後99學年度起發佈實施。
- C. 通過「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圖書暨資訊處討論室借用辦法」修正案，校長核定後於圖書館SMART小間99年9月16日啟用後實施。
- D. 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資訊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99年7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後發佈實施。
- E. 通過「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修正案，99年7月8日行政會議通過後發佈實施。
- F. 關閉教務處委託開發之「本校論文著作目錄」資料庫。
- G. 調查各系所對於「Matlab & Simulink軟體平台及相關工具箱」的需求，以評估是否採購全校網路版。

(2)99學年各學院推選之圖書暨資訊委員分別為：生科院：洪良邦老師、鄒文雄老師；海資院：蔡富容老師、呂學榮老師；工學院：翁維珠老師、閻順昌老師；電資學院：林修國老師、黃智賢老師；海運管理學院：陳福照老師、翁順泰老師；人社院：郭慧貞老師、吳蕙芳老師；99年12月21日將召開99學年第一學期圖書暨資訊委員會。

(3)99年1月至11月新編圖書資料13,336冊，總金額新台幣10,838,553元，包括中日文圖書5,665冊、西文圖書1,526冊、書附光碟240片、視聽資料234片、地圖等2件，上架第一周即時借出之圖書6,564冊。



(4)99年1月至11月優先處理未上架書146件，問題書目回報141件，為師生預約並通知其介購書已到2,258件，處理圖書介購1,372件，含學生介購628件、老師介購744件。



(5)99年度配合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第二期的5年計畫(自民國98年1月1日起至102年12月31日止)，增購品德教育相關圖書及影音資料41冊。配合教務處執行「99年度教育部獎勵大專校院推動國際化補助計畫」子計畫「加強課程改進方案」提撥圖書費44萬1千元，購置全英教學參考圖書230冊。

(6)慶祝鋼琴詩人蕭邦200週年冥誕及藝文中心「諸大明鋼琴獨奏會」及「Veronica Yen蕭邦音樂盒」活動，圖書館2樓SMART區推出「聽見蕭邦——蕭邦主題圖書及視聽資料展」，展期為99年12月1日至100年1月31日，歡迎利用。

(7)採編組組長自12月2日起申請自願退休，所留職缺公告外補，經人事室初

核符合資格計 6 人，99 年 11 月 15 日召開組長甄審委員會，11 月 23 日人評會審議通過已經校長核准，委請人事室辦理商調事宜。

- (8)99 年 4 月 23 日辦理圖書館觸碰銀幕互動系統評審會，由顏進儒副處長、陳傳宗組長及嚴茂旭組長擔任評審委員，會中除對廠商服務建議書通盤評量，並針對軟硬體功能增加延長保固等 10 項需求；該系統於 5 月 5 日完成議約。
- (9)2010 年西文期刊分別於 99 年 6 月 11 日及 11 月 25 日辦理驗收，由林副校長主驗，第一次驗收期刊 159 種，訂費 US\$167,552.58(新臺幣 542 萬)；第二次驗收期刊 29 種，訂費 US\$15,047.38(新臺幣 47 萬)。2011 年西文期刊已公告上網辦理公開招標，預計採購西文期刊 180 種。
- (10)99 年 6 月 11 日配合閱覽組愛心傘借用服務，完成「兩傘王--小無敵傘」30 把建檔，並完成 Millennium 系統 CUR ITEM A 及 CUR ITEM B 借書參數設定。99 年 6 月 12 日配合修正借出預約書之借書規則，完成流通參數修改，並更新 Millennium 系統資訊中文翻譯檔。
- (11)為型塑海洋藝術環境，創新數位學習空間，提昇整體服務品質，圖書館空間改善工程，歷經半年，終於在 9 月 16 日上午 9:30 由校長率一級主管正式啟用圖書館二樓 SMART 空間，並邀請印記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李磊哲執行長專題演講「E 世代圖書館新格局」，請全校師生一同來體驗不一樣的圖書館。SMART 分別代表 Sciece 科學、Multimedia 多媒體、Art 藝術、Reading 閱讀、Treasure 寶藏，主要空間規劃包括數位學習區、開放討論室、多媒體區、展示區、休閒閱覽區、觸碰螢幕互動電腦區、參考書區及聯合服務櫃檯，讀者可以更方便的從事數位學習、多媒體剪輯、資料查詢、完成報告及協作學習等 E 化的功能，圖書館更藉由電腦互動科技，結合現代化之科技與內容的豐富性，跨越傳統方式，塑造互動展示之科技效果。

(12)慶祝 57 周年校慶及圖書館二樓 SMART 空間啟用，辦理系列活動如下：

類別	時間	活動名稱	地點
互動活動	9/13~9/15	圖書館 SMART 空間初體驗--SMART 99 召集令	圖書館 2F
	9/16 上午 9:00	圖書館二樓 SMART 空間啟用	圖書館 2F
	10/7 下午 15:30	詩樂沙龍--詩與音樂的對話 大提琴/張正傑•詩人/管管、陳克華、黃文政、黃道祥、張建仁	圖書館 2F Reading 區
展覽	9/13~99/12/20	鄭炳和創意鐵雕機器人展	圖書館 1F
	9/16~100/1/31	來自大海的獻禮--林坤楠教授貝殼珍藏展	圖書館 2F
	9/16~99/12/31	豐富海洋科技教育暨人文藝術素養圖書資源展	圖書館 2F Art 架+ Multimedia 架
	9/16~99/12/31	海洋傳善念基隆亮起來—品德教育專題書展	圖書館 2F Reading 架
	9/29 上午 10:00	專題演講：陳超明「一生必學的單字：	愛樂廳

演 講		單字學習法」	
	9/16 上午 10:00	專題演講：李磊哲「e 世代圖書館新格局」	愛樂廳
	10/14 上午 10:00	專題演講：詹偉雄「美學經濟」	愛樂廳
	10/20 下午 14:00	專題演講：林坤楠「貝受禮遇殼望海洋—說珍寶話奇緣」	愛樂廳

(13)配合圖書館 SMART 空間主題辦理 5 場演講及活動，參加人數總計：

	日期	主題	參加人次	校外人數
專 題 演 講	9/16	李磊哲「e 世代圖書館新格局」	38	12
	9/29	陳超明「一生必學的單字：單字學習法」	66	11
	10/14	詹偉雄「美學經濟」	21	8
	10/20	林坤楠「貝受禮遇殼望海洋—說珍寶話奇緣」	68	2
活動	10/7	詩樂沙龍--詩與音樂的對話	200	20
總計			393	53

(14)99 年 10 月 8 日教育部核撥本校 99 年度「學習精進與閱讀空間改善計畫」補助款新台幣 500 萬元，並配合本校自籌款 300 萬，以 6 個月為期達成「豐富館藏資源」、「更新數位設施」、「改善學習空間」及「深耕藝文環境」四大目標，預計增購中外文圖書 900 冊、影音資料 80 片，提昇本校整體教學與研究品質。規劃軌道式密集書庫，集中放置罕用圖書資料，解決書架容量飽和問題，使書庫空間足以容納新書。更新圖書館自動化系統主機，加裝門禁管理系統，並開放民眾使用閱讀空間，增進社區互動。

(15)圖書館二樓 SMART 空間為打造多媒體環境，預定將 CD、VCD、DVD 等視聽資料改為開架式陳列，目前開放劇情片 560 片，10-11 月份借出 1,101 次，相對去年同期借出 357 次，增加近 3 倍。99 年度教育部補助款將再添購 0-RACK 架，容納所有音樂 CD、教學 DVD 及影視 DVD 等。

(16)99 年度本校透過臺灣學術電子書聯盟(簡稱 TAEB)以圖書費 170 萬採購 Oxford、SpringerLink、Elsevier 等電子書計 11,648 種，平均單本僅 60 元，主題大類分析如下：

型態	電子書產品	主題	冊數
COLLECTION	Oxford Scholarship Online	16 個綜合學科	1,172
	McGraw-Hill	綜合學科	861
	Cambridge Books Online	綜合學科	501
	OVID	醫學、護理與藥學	567

	SpringerLink 2010/1997-2002	13 個綜合學科	5,660
	Palgrave Connect eBooks	人文、社科與商業	1,120
TITLE	Elsevier-SD	科學、科技與醫學	800
	ABC-CLIO&Greewood&IOS	綜合學科	563
	NetLibrary	綜合學科	224
	Taylor&Francis	人文、自然與科技	180
小計			11,648

3. 閱覽組工作報告

- (1) 6月8日圖資委員會會議提案修正借書規則：擬增加教師及博士生借書及預約冊數，縮短被預約書借期，借書時該書已有其他讀者預約者，借期一律 14 天；延長大學部學生及退休人員借期 30 天。
- (2) 測試教學務行政系統圖書館離校核定並提列印報表需求申請；6月12日配合學校畢業典禮於展示廳辦理畢業離校。
- (3) 受理教職員工眷屬閱覽證 12 件及退休人員借書證申請計 2 件；交換學生證 32 件；補發中山高中借書證 6 張；主動延長辦有借書證兼任教師借書證使用效期；辦理研究生畢業離校；辦理研究所新生臨時借書證。
- (4) 6月15日起圖書館提供由雨傘王贈送愛心傘 30 把雨傘借用服務，借期 7 天。
- (5) 配合圖書館 2 樓數位學習空間啟用，自 8 月 24 日至 9 月 12 日暫停 B1 罕用書及視聽資料調閱服務；9 月 6 日至 12 日圖書館(K 書中心除外)閉館進行搬遷作業，暫停開放 1 週；9 月 13 日於 2 樓數位學習空間正式試營運，學期中開館時間週一至週五恢復開館至晚間十點；9 月 16 日上午舉行 2 樓數位學習空間啟用儀式。
- (6) 暑期淡江大學資訊暨圖書館學系邱欣怡同學實習 200 小時，協助盤點 DVD 資料及罕用書系統註記等典藏業務
- (7) 講座及活動辦理：
- 5月13日與學務處住輔組於女一舍交誼廳辦理書香講座「自助旅遊好簡單」邀請『我愛背包客』作者陳岳賢先生主講，計 76 人參加。
 - 協助人事室辦理每月一書導讀講座講師邀請：黃丙喜導讀「動態危機管理」及詹偉雄導讀「贏在軟實力」。
 - 9月29日國立政治大學英語系陳超明教授演講「一生必學單字：單字學習法」計 89 人參加。
 - 10月7日與學務處住輔組於男二舍交誼廳辦理書香講座「文化創意與科技管理」邀請邱天元先生主講，計 43 人參加。
 - 10月14日學學文創志業副董事長詹偉雄主講「美學經濟」計 28 人參加。
 - 簽請辦理推動科普書籍閱讀相關活動：99 年 12 月月底前辦理科普講座 2 場、科普好書 100 書展及科普圖書閱讀心得徵文等活動。
 - 辦理本學期 10 月 20 日至 12 月 29 日，「週三電影院」精選葉問、不能沒有你、美好的一年、美味關係、愛情限時簽、冰原歷險記 3: 恐龍現身、

- 愛蜜莉亞、博物館驚魂夜 2、班傑明的奇幻旅程等 9 部名片。
- (8) 新增北一區教學資源平台圖書互借虛擬借書證號計陽明、淡江、實踐、景文科技、臺北體育學院、臺北大學、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7 所大學每校 5 張；北區教學資源平台虛擬借書證 10 月 4 日起正式實施。
- (9) 催還二館四樓期刊室存物櫃鑰匙計催還 10 件、歸還 4 件、遺失賠償 1 件，並變更借用申請方式、網頁新增存物櫃申請表。
- (10) 館內閱覽
- A. 99 年 5 月至 10 月，不含 K 書中心計 119,694 人次進館閱覽。
 - B. 99 年 5 月至 10 月受理校外人士夜間、假日無線網路服務帳密申請計 96 人次。
 - C. 為維護閱覽品質，保障讀者公平使用館內資源設備權益，執行閱覽違規停權措施，99 年 5 月至 10 月計停權 12 人，復權 1 人。
 - D. 配合期考學生溫書之需，於 6 月 13 至 25 日；10 月 31 至 11 月 13 日由全體館員偕工讀生執行本校考期 K 書中心暫停對外服務規定，請離校外人士 6 人次，佔位移除宣導、勸阻喧鬧與飲食等逾 528 人次，並執行圖書館外賓證減半核發措施。
 - E. 為加強圖書館秩序及提升閱覽品質，因應鄰近國高中考期，維護及加強 K 書中心閱覽品質，延長工讀生圖書館(含 K 書中心)巡館時段：自 10 月 31 日至 12 月 1 日；100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19 日。
- (11) 資料流通
- A. 99 年 5 月至 10 月辦理圖書資料借、還、預約、續借與催還，計 110,946 冊；讀者資料建檔(含門禁)、更新計 7,853 筆。定期發送圖書即將到期、逾期及預約可借 e-mail 通知及寄送長期逾期書面通知；處理 e-mail 退件 725 件。
 - B. 暑期借書優惠：為服務本校現任教職員工生，避免暑假期間借書逾期產生罰款，自 99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 點起借出之一般圖書〈館藏地為四樓或五樓書庫區之一般圖書與童書〉，其到期日期延長至 9 月 23 日。
 - C. 依本校借書規則第七條「罰款未繳清及書刊逾期未還者，不予辦理註冊手續」，特發送 e-mail 通知 3 次，9 月 6 日將未結清名單(143 位)送教務處，請其暫緩加蓋註冊章，以協助催請學生儘快歸還圖書或罰款；另定期發送即將到期、圖書預約可借 e-mail 通知與長期逾期書面通知。
- (12) 期刊
- A. 辦理 2010 年國內學術性期刊第一次驗收。
 - B. 99 年 5 月至 10 月，驗收中、外文期刊 3,503 期，並定期執行應到未到期刊催缺，以及裝訂過期期刊 1000 冊。
 - C. 提供教研所及商船系中文期刊種數。
- (13) 典藏
- A. 報銷陳舊與破損一般圖書 2,467 冊、參考書 250 冊、合訂本期刊 29 冊。
 - B. 利用暑假 7 月 6 日至 7 月 23 日完成 5 樓中文圖書移架、整架及側標標示。
 - C. 99 年 5 月至 10 月，讀者申請調閱特藏室圖書及罕用書 126 冊。
 - D. 更新視聽資料調閱單及特藏室調閱單。
- (14) 閱覽環境品質與館舍安全維護方面
- A. 7 月 3 日進行圖書館(含辦公區)及 K 書中心消毒；7 月 24 日進行 4 樓罕用書庫圖書消毒。

- B. 7月10~11日進行K書中心及圖書館地板打蠟，K書中心7月10日閉館一天，圖書二館7月10日12:00~18:00閉館。
 - C. 每月定期清除圖書一館屋頂排水孔淤積泥土。
 - D. 配合2樓重新開放檢修安全門警鈴及系統，並設定安全門警鈴，以維安全門警鈴正常運作。
 - E. 更換4、5樓男廁無障礙廁所馬桶、更換K書中心入口門弓器一只；5樓安全門重新油漆及更換門弓器。
 - F. 公用設備、書架請修：各樓層照明、洗手間漏水、自動繳款機、設備故障請修及定期保養。
 - G. 請購閱覽椅40張。
 - H. 因應中央氣象局99年8月30日發布輕颱「萊羅克」、「康伯斯」、輕颱「凡那比」99年9月17、18襲台已陸續形成，依照軍訓室通知作防颱準備清理B1及屋排水孔、通知駐警隊B1及1樓入口堆沙包、3樓二館聯通走廊漏水備水桶毛巾等。
- (15)提供校務評鑑基本資料、參考指標及中長程計畫書資料；填報「教育部整合服務效能躍升執行計畫」資料；提報大事紀、98年工作報告、圖書館年鑑問卷。

4. 館藏管理組工作報告

(1) 網頁管理方面：

- A. 新增新聞局外文期刊網頁共9種至圖資處網站>服務項目>網路參考資源項下，提供師生由校內網站直接連結管道。
- B. 修改「借書規則」，新增「資訊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
- C. 配合二樓SMART空間啟用新增活動及變更規則內容。
- D. 配合99年圖書館週活動製作圖書館週活動「科普好書100有獎徵文」網頁。

(2) 電腦設備新購及更新方面：

- A. 互動系統遠端自動開關設定4台電腦、公用區電腦3部、及部份工讀生4部電腦等，目前列入遠端開關機程式控管自動開關機。
- B. 將暫放於各辦公室原歸劃為二樓20部電腦及6台DVD播放設備搬至多媒體區及資訊檢索區並測試連接相關設備，以備提供服務。
- C. 入口門禁電腦主機故障送修；重新安裝館員及工讀生用電腦共8部；四樓臨時列印公用區撤離5部電腦及更換2部公用電腦；二樓櫃台電腦重新安裝4部電腦；Samba server的電源供應器故障換新。
- D. 資訊素養教室電腦軟體更新共23部。
- E. 重整並更換本館3樓以上公用區電腦及藝文中心工讀生用電腦共11部；提供準系統電腦1部供將來電子看板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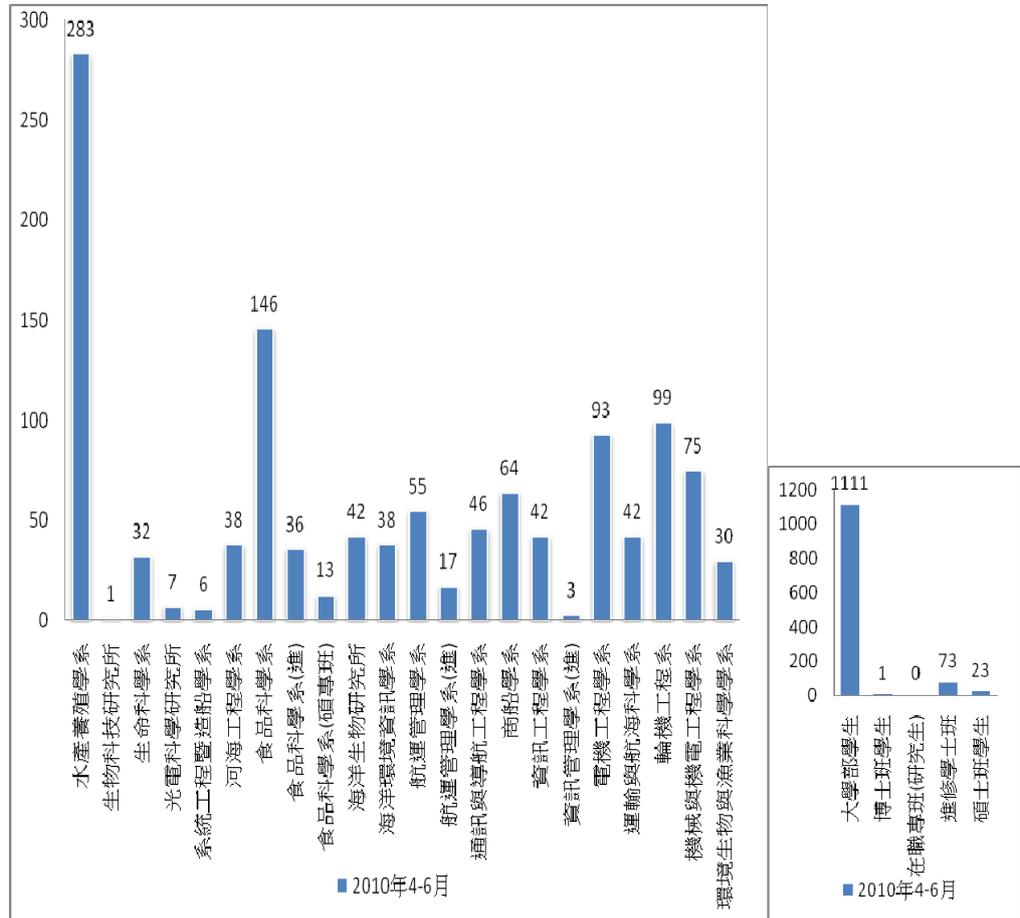
(3) 系統維護方面：

- A. Mylib系統：
 - (A)配合參考組有獎徵答活動，重新改寫98年活動程式。
 - (B)網頁更新讀者介面及館員介面美工版面設計，原設定寬800改為1024並放大顯示字型及相關內容。
 - (C)開發圖書館空間管理借用系統，完成系統分析及網頁欄位配置。
 - (D)開發遠端開關機控制系統，目前可設定被控管電腦自動開機及自動關機時間，並可以群組方式或個別單機方式各別控制開機及關機。**

- (E) 開發圖書館最新消息 RSS 發佈功能，網址：
http://lib.ntou.edu.tw/PHPRSS/RSS_news2.php。
- B. 博碩士論文系統：
(A) 修訂「研究生建檔及上傳說明手冊」及「助教審核資料手冊」。
(B) 協助研究生處理系統上傳相關問題及處理「已上傳論文內容變更」申請件。
(C) 每季定期維護。
- C. 館藏自動化系統：**
(A) 9月8日自教學務系統轉出新生資料，使新生可至圖書館借還書。
(B) 處理新生檔轉入不全遺漏部份資料的問題，繼續轉入新生資料 200 多筆。
(C) 10月6日電源供應器故障停機更換新電源。
(D) 每季定期維護。
- D. 刷卡門禁系統：
9月8日新生轉檔後可刷卡進入圖書館。
- E. 藝文中心卓越大師講座網站遭放置後門，已重新安裝 Cent OS 5.4，並設定簡易防火牆管制。
- (4) 財產管理：
A. 新增財產：
說明牌 1 座、傘架 1 座、抽風機 1 部、還書箱 1 座、電腦 6 部、投影機 2 部、音響設備 2 套、冷氣 1 台、電腦 14 部、水墨畫 2 幅、HUB 2 台，DVD 播放機 4 部及螢幕 8 台、12 張電腦桌、1 組屏風、視聽資料櫃 4 座及閱覽桌 3 張、數位攝影機 1 台、數位相機 1 台、觸碰螢幕 5 台等並完成拍照及建檔。
B. 新增物品：
閱覽椅 10 張及螢幕 1 台共 46 件、掃瞄器 2 台及螢幕架共 8 件。
C. 報廢財產：
數位相機 1 台、屏風 2 組、電視機 1 部。
D. 財產及物品轉移：
2 張桌子及 1 組鍵盤架至材料所，3 張桌子及原參考組辦公室隔屏至航管系。
- (5) 其他：
A. 完成新購之 Eee Box 電腦安裝 Windows7、Office 等學校購買之全校授權軟體及資料庫所需軟體，並完成列印設定及還原軟體安裝，共計 25 部。
B. 協助互動系統 720 度環景功能拍攝，拍攝範圍包含圖書館及圖書二館共 8 個樓層。系統於 9/23 驗收完成並同時開放使用。
C. 統籌搬遷作業協調連絡事項相關事宜：包括地下室及一樓視聽資料櫃、辦公鐵櫃、參考書櫃等大型物件及裝箱之視聽附件、參考書；刷卡門禁及圖書安全系統自一樓大廳搬回至二樓入口處定位；團體視聽室影音設備安裝。
D. 為減少工讀生每日例行工作，於互動區裝設一圈迴路及加設一部計時器，設定螢幕自動開關機，時間定為早上 9:00 至晚上 9:00。
E. 冷氣管理：
(A) 圖書館全部水冷式箱型冷氣設備年度保養及水塔清洗 11 台。

(B)電腦室冷氣主機故障，新購一組，經裝機測試正常後更換主機面板，使停電時若正處於開機狀態可於復電時立即啟動，避免假日停電造成電腦室過熱。

F. 資訊素養教室借用人數 4-6 月份統計共計 1,208 人次，依系所及身份別統計如下圖：



5. 參考諮詢組工作報告

(1) 「圖書資源利用說明會」方面：

- A. 資料庫說明會：因應 EndNote 升級至 X4 版，邀請講師於 8 月 24 日到校舉辦 EndNote 使用說明會，計 50 位教職員生參加；應航管所課程之需，邀請 LN 臺灣代理公司講師於 10 月 21 日赴該所舉辦 LexisNexis Academic 資料庫研習，計 9 位師生到場聆聽。
- B. 圖書資源利用說明會：配合外籍生、新進教職員，及各系所，舉辦圖書與網路資源利用暨館際合作服務說明會，簡介館藏紙本與電子資源利用、圖書館相關服務、電子郵件與網路服務，期使師生有效運用相關資源及服務，協助完成論文或報告撰寫，支援其教學研究與課業學習。5 月 12 日至 11 月 16 日已舉辦 19 場，參加教職員生計 700 位。

(2) 「推廣活動」方面：

- A. 99 年 5 月 18 日舉辦「圖書館有獎徵答」活動，宣導圖書資訊服務及資源予全校師生，謝謝全校 429 位教職員生踴躍參與，闖關成功者 224 位，也感謝館藏管理組技術支援，使活動得以圓滿完成。
- B. 99 學年度新生入學教育校園資源博覽會於 9 月 9 日展開，圖資處由參考

諮詢組與校園網路組設計「小歌星大學堂」闖關活動，邀請新生小試身手，挑戰電腦選歌現場接唱與線上答題(圖書、資訊服務及智慧財產權問題)闖關的樂趣，計有 309 位新生參與闖關；會場並發送小傳單(問題解答秘笈)宣導圖資處服務，寓教於樂中讓新生對圖資處留下愉快且深刻的第一印象。

- C. 10月8日與 Thomson Reuters、碩睿資訊公司合辦專題演講，邀請 Thomson Reuters 顧問林啟賢博士及本校環態所長龔國慶教授，分別發表演說「撰寫論文的第一步：如何發掘論文主題與投稿經驗分享」、「跳脫科學研究的象牙塔－使用 Web of Science 資料庫經驗談」，計有 85 位師生到場聆聽，現場提問與答題情況踴躍，Thomson Reuters 公司提供 4 個隨身碟做為獎品，感謝師生熱烈支持。講義請參閱圖資處推廣活動網頁。
- D. 與產學技轉中心合辦智慧財產權專題演講：11月18日、11月25日，假本校圖書館 2 樓愛樂廳舉辦「2010 智慧財產權」系列專題演講，分別邀請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陳世杰律師(前司法院智慧財產權法專業法官)主講「產學合作技術移轉的智慧財產權法實務」、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顏逸瑜專利審查官主講「專利權與專利實務」，2 場計 111 位教職員生參加。講義請參閱圖資處推廣活動網頁。
- E. 為鼓勵本校學生把握學習的黃金時期，熟悉圖書館各類型資源及服務的利用，特配合每年 12 月全國圖書館週舉辦系列活動，歡迎鼓勵學生踴躍參與：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地點
「找”查”」不犯法、還有禮券拿：圖書館查資料比賽	第 1 場：99/12/01 中午 12:10~13:00	計中 3 樓電腦教室(2)
	第 2 場：99/12/02 中午 12:10~13:00	
圖書館有獎徵答	99/12/06~	圖資處首頁
EndNote 說明會	99/12/16 12:10-14:00	計中 3 樓電腦教室(2)
專題演講：成功投稿國際學術期刊/ Emerald 沈揚程經理	99/12/17 10:30-12:00	第二演講廳

(3) 「外賓來訪」方面：

- A. 9月17日日本仁愛大學 3 位外賓由林志聖老師陪同蒞館參觀，為其導覽圖書館舍及服務並進行非正式業務交流。
- B. 10月16日校慶日師大僑先部學生一行 38 人蒞館參觀，為其導覽圖書館舍及服務，並歡迎其隨時換證入館閱覽。
- C. 11月24日參與五校通識教育教師聯席座談會外賓一行 41 人蒞館參觀，為其導覽圖書館 2 樓 SMART 新空間及相關服務。

(4) 「電子資源利用及管理」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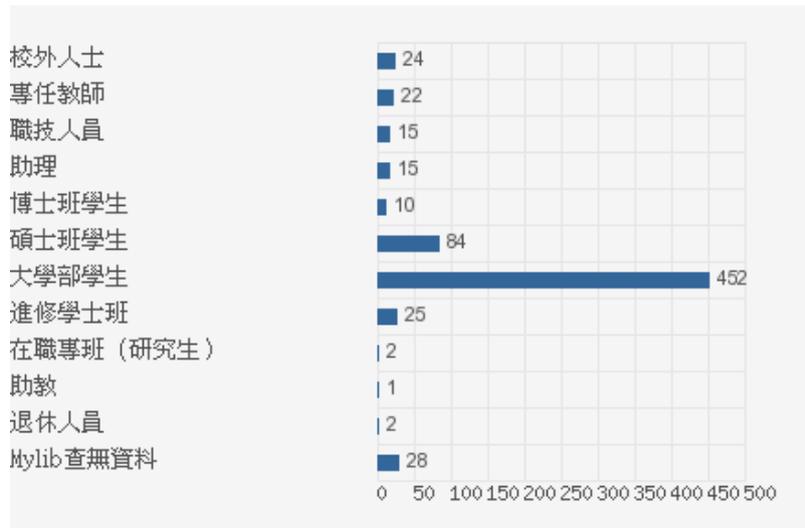
- A. 辦理 CEPS 中文電子期刊、EndNote 書目軟體請購。
- B. 協助 CEPS 中文電子期刊、ACS、Emerald EMX60、Nature、Oxford Journals Collection、Science 西文電子期刊，及 CSA、EBSCOhost、Endnote、

- EV-Compendex、JCR Web、LexisNexis Academic、ProQuest 資料庫驗收。
- C. 2010 年臺灣學術電子書聯盟採購 180 冊 Taylor & Francis 電子書，每本書可同時 6 人閱讀，請連線圖資處電子書網頁善加利用。
 - D. 新 SpringerLink 平台於 8 月 7 日正式啟用，可查詢德國 Springer 及原荷蘭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KAP) 集團出版之科學、技術和醫學電子期刊、電子書、電子系列叢書、電子參考工具書和實驗室指南，並直接下載本校所訂購之電子期刊全文與電子書。
 - E. 新版「Humanities & Social Sciences Research Resources (HUSO 全國學術版人文及社會科學資料庫檢索系統)」，可以整合查詢國科會人文處以 National Academic License 方式購置提供全國大專院校免費使用之 8 種資料庫〔Early English Books Online、Periodicals Archive Online Collection 1-5 (425 種期刊)、Eighteenth Century Collections Online、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Chadwyck-Healey Literature Collections、Oxford Journals Archives、Times Digital Archives、Springer Online Journal Archives〕；另，《臺灣日治時期統計資料庫》(TCSD) 為國科會「台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建置計畫」建置最早、收錄資料量最多的資料庫，已通告人社院各系所轉知師生善加利用。
 - F. 鼓勵師生參與資料庫廠商舉辦之有獎徵答：Elsevier 的「EV 資料庫：地震雲異象」與「EV 資料庫：北極浮冰危機」、慧科大中華新聞網的「上海世博一指通花博資訊優先知」、Thomson Reuters 的「利用 SCIE、SSCI 探索經典文獻」與 Web of Science 有獎徵答、智慧藏「金庸武林大會奪金庸機」、臺灣學術電子書聯盟、看 MagV 電子書抽 apple ipad 跟 shuffle、Nature 經典文獻回顧有獎徵答、Reaxys 徵答「揭密：毒奶粉「三聚氰胺」抽 Acer 小筆電等有獎徵答活動。
 - G. 協助電子期刊測試作業(約 122 筆)，包括紙本加訂電子版及單本訂購之連線測試並彙整供採編組催缺。
 - H. 完成 98 年全年、99 年 1-10 月電子資源分月使用統計，及 96 年至 99 年 10 月 Elsevier 電子期刊 by title 使用統計。
- (5) 配合二樓空間重整，將使用率較低之參考書移置 B1 罕用書區，若需借閱，請線上填寫調閱單，由參考組與閱覽組提供調書服務。考試用書及優良教師著作則移置四樓童書區，提供閱覽與外借(閱覽組)。
- (6) 99 年 1-10 月校長專案補助「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國內文獻傳遞全校免費服務，本校對外申請(含複印 3253 及借書 220)總件數為 3,473 件(較 98 年同期增加 418 件)，目前本校對外複印申請量約全國排名前三名，由上述統計可反映全校師生對此服務需求殷切。**
- (7) 「圖書互借服務」方面：
- A. 99 年 6 月新增圖書互借合作單位為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目前本校已與 24 個單位簽訂互借協議。
 - B. 「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13 所大學圖書館免費圖書代借代還服務於 10 月 4 日起跑，截至 11 月 28 日，本校對外申請借書 132 件，他校向本校申請借書 94 件。100 年 5 月 31 日前，歡迎多加利用下列 12 所圖書館「免費代借代還」服務：東吳大學、陽明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銘傳大學、臺北藝術大學、實踐大學、真理大學、淡江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景文科技大學、臺北體育學院、臺北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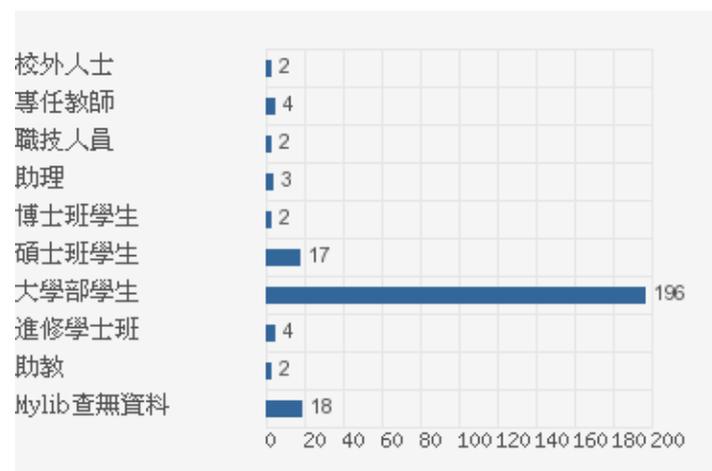
- (8)因應圖書館2樓增設團體視聽室、討論室等 SMART 小間，提供服務之需，於圖資委員會提案修正通過借用規則，於9月16日前述空間啟用後正式實施。
- (9)配合圖書館二樓空間改善工程，提請完成2樓捲簾與電話線復原、監視鏡頭裝設等；辦理新空間之列複印/掃描區屏風工作站、討論室桌椅等設備物品請購安裝驗收。另，邀請林坤楠老師於 SMART 區舉辦貝殼珍藏展。
- (10)劉淑慧小姐請育嬰假1年，經簽准並辦理公開徵甄選錄取之李婉羽小姐於10月1日起代理承辦其業務。
- (11)「資料提供」方面：
- 應研發處之需，請代理商提供 JCR 資料庫收錄期刊 Excel 檔(本校師生可於校內校外使用線上版直接查詢 JCR 收錄期刊)；
 - 99年7月提報98年第1學期「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成果。
 - 定期統計提供：提報教育部定期公務統計_線上及光碟資料庫檢索人次、線上資料庫種數、光碟及其他類型資料庫種數、電子期刊種數；98學年度圖書儀器設備資料(電子期刊與資料庫種數)。
 - 系所單位評鑑所需統計：提供師培中心評鑑所需5類外文電子期刊種數、商船所申設博士班所需電子期刊種數等統計。
 - 提列「教育部整合服務效能躍升執行計畫」表單簡化及標準化簡化申辦資訊公開透明、多元管道同步服務項目。
 - 98(2)大事記、98年度工作成果報告、99年圖書館年鑑「大專校院圖書館」問卷、分層負責表、配合提供效能中心〈全國文獻傳遞服務量〉統計；97-98年 NDDS 複印件及複印費統計；建置互動系統【特色專輯】-養殖生物及活動剪影-大學博覽會相關資料；99年6月提供96-100年中長程計劃及專案工作中參考組相關服務修訂建議、立法院預算評估作業所需「館際合作現況」暨相關統計等。
- (12)99年1-10月參考諮詢組服務統計：**
- 參考諮詢服務量(BBS、e-mail、電話或親自到館詢問)：1,882件
 - 文獻傳遞服務對外申請件數(複印+圖書)共3,473件；
 - 文獻傳遞服務外來申請件數(複印+圖書)共460件；
 - 電子資源個人帳號密碼申請審核件數共49件；
 - 圖書互借證申請件數共66件；
 - 光碟資料庫借出次數共23次；
 - 個人研究小間申請件數共22件；
 - 討論室借用次數共79次；
 - 無線網路帳號申請次數共101次。
- (13)99年1-10月申請並公告試用中外文資料庫有 AiritiBooks 華文電子書服務、Fish, Fisheries & Aquatic Biodiversity Worldwide 等共59種資料庫。

6. 藝文中心工作報告

- (1) 98學年第2學期台北曲藝團「相聲~笑很大!」、張正傑「玩」創意音樂會、游雅慧長笛藝術之夜3場索票人次統計如下：**



- (2)彙整 98 學年第 2 學期演出記錄報告。
- (3)修改並新增藝文中心網頁內容及部落格版面調整。
- (4) 6 月 24 日召開藝文中心諮詢委員臨時會，討論藝文中心定位與未來方向。
- (5)協助撰寫教育部「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及設備計畫」藝術類資料。
- (6)建立愛樂廳展演場地技術資料文件。
- (7)撰寫並繳交駐校藝術家期末成果報告。
- (8)確認 99 學年藝文中心諮詢委員名單。
- (9)協助撰寫校務評鑑、98 年度工作成果報告及 991 學期品德教育推展項目綜整表。
- (10)協助處理圖書館 2 樓電子看板安裝及設定。
- (11)協助圖書館 smart 空間啟用典禮，並製作啟用影片。
- (12)於 9 月 15 日召開 99 學年第 1 學期藝文中心諮詢委員會。
- (13)9 月 13 日至 12 月 20 日於圖書館 1-2 樓舉辦「鄭炳和創意鐵雕機器人展」。**
- (14)9 月 30 日邀請北京國家話劇院來校演出，9 月 23 日於圖書館大門開放索票；此為藝文中心首次邀請大陸一級表演團體，話劇院演員多為大陸一級演員，亦曾獲得多項獎項。「青春禁忌遊戲」，分述如下：**
 - A. 9 月 16 日於圖書館前開放「青春禁忌遊戲」索票，450 張票券共 250 人次索取，身分統計如下表，其中最多食品科學系、水產養殖系、航運管理學系學生前來索票。



- B. 9月29日由話劇院嚴鳳琦副院長、查明哲導演率領話劇院共29位演員、工作人員抵達本校。
- C. 9月30日演出當天約400人觀賞演出，票券約6成回流率。
- (15)10月7日配合校慶系列活動，於圖書館2樓舉辦「詩樂沙龍-詩與音樂的對話」，由詩人管管、陳克華、本校黃道祥、黃文政老師，音樂家張正傑、林慧瑛、周春祥等人連袂演出，詩與音樂結合共吸引約200人次觀賞；演出結束陳克華先生特別贈送著作兩套給圖書館及學生社團。
- (16)10月9日至10月17日於展示廳舉辦校慶系列活動「林幸雄水墨畫展」，10月11日開幕茶會時林幸雄老師贈送本校1件作品，現場揮毫3件作品亦贈送本校永存；展期共351人次觀賞。
- (17)10月13日舉辦圖書館電子看板操作教育訓練課程。
- (18)協助人文社會科學院「簡吉與日據台灣農民運動特展」請柬設計及送印。
- (19)徵集99學年第2學期展演企劃。
- (20)剪輯整理「國家話劇院-青春禁忌遊戲」、「詩樂沙龍-詩與音樂的對話」，並將演出片段置放於藝文中心網站供觀賞。
- (21)統計整理99年度經費運用。
- (22)12月8日諸大明鋼琴獨奏會及12月16日維若妮卡蕭邦音樂盒將於12月1日及9日開放索票。**

7. 校務系統組工作報告：

(1) 教學務系統上線維運

- A. 教學務新系統總共包括教務16個及學務28個業務子系統，除畢業生離校、暑修作業因未屆作業時程未上線外，其餘業務子系統皆已正式上線運作。
- B. 6月3日收到學生來信詢問教學務系統登入時發生帳號遭到鎖定，要求調出之前登入失敗的IP(網路位址)，目前已自系統紀錄中查出登入失敗的紀錄，但基於目前查詢系統紀錄不易，故回覆同學建議若有發生系統紀錄遭修改可經由相關業務窗口反應，本組可配合業務單位需求提供相關紀錄，並提醒同學注意個人資料保全，該名同學已回覆致謝表示目前尚未有問題。
- C. 6月13日畢業生離校作業，第一次上線作業，其中畢業生流向問卷由系統查詢，減輕助教確認負擔，無圖書未欠書欠款同學，不需至圖書館蓋章，未借學位服同學亦不需至保管組蓋章，減少學生為離校手續奔波校園。
- D. 畢業生離校作業，今年業務單位採紙本與系統並行作業，7月30日於系統申請人數為1383人次。
- E. 配合進修推廣組進行99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暨轉學生入學招生考試網路報名時間於99年6月1日至6月21日進行，完成網路報名程序的考生約580名，並於99年6至7月期間受理承辦人諮詢招生考試系統操作問題，使得本次考試順利於7月9日舉行。
- F. 協助出納組於7月1日預先產出大一新生繳費單，共計1625筆只有學號，無姓名的繳費資料。
- G. 協助體育室於7月9日提供98學年度體育課程的學生選課資料，俾利提供給于校務評鑑資料統計使用，共約5000筆。
- H. 協助教務處於8月10日執行升級作業，順利升級6156名學生。升級作

業中，一併處理轉系生與碩逕升博學生所變更之系、所、年、班與有效註冊次數等相關資料，達到資料整合一致性之目的。舊系統並未提供還原(升級)作業功能，新系統則提供集體與各人升級還原功能，必要時可還原升級。

- I. 配合教務處要求，於 7 月 21 日開放系所助教可查詢未送成績之教師名單(原功能僅供教務處相關業務承辦人使用)，以利於各系所助教於期末進行成績送出作業時檢核用。
- J. 配合進修推廣組新生入學申請保留學籍作業，8 月 5 日再次確認新生入學保留學籍之學生自行列印申請表功能可正常作業，此作業讓業務單位節省人力及紙張成本。
- K. 於 9 月 19 日協助進修推廣組解決教學務系統排名功能，調整排名表計算範圍僅包含在學學生，以解決仍有班級出現成績未到現象造成無法排名問題。
- L. 11 月 9 日，將 961~972 教師研究折抵資料轉入新系統，以供專任授課教師升等教學成績授課時數統計表使用。
- M. 11 月 10 號依所需格式提供註冊課務組 991 學期僑生 2 年級(含)以上學生之畢業、休學、退學學生名單，以供 99 年 11 月僑生動態通報使用。
- N. 協助註冊課務組於 11 月 1 日查詢中英文課名有(II)的課程，俾利註冊課務組修正成績單排版問題。
- O. 因應訪談時業務單位未提出之需求，本組協助臨時電子資料處理如下；並請各單位考量評估提出有效益之作業需求，進行 e 化，以免增加本組程式設計師的負擔，影響系統程式維護工作。
 - (A) 5 月 12 日應註冊課務組要求，提供電機、資工、通訊、光電碩士班口試委員相關資料，以利聘函用印申請。
 - (B) 為建置「台灣高等教育師生問卷調查資料庫」推動 98 學年度大一至大三學生問卷調查，於 5 月 12 日協助註冊課務組提供大一至大三生基本資料無電子郵件信箱之名單。
 - (C) 於 5 月 12 日協助通識中心找出非僑生但修讀提供僑生修讀的課程學生名單，以利畢業資格審核。
 - (D) 協助於 7 月 14 日業務單位將 982 學期成績單匯出成績交付郵局，以利學期成績單寄發。
 - (E) 7 月 14 日協助業務單位匯入日間部研究所新生共 824 筆。
 - (F) 8 月 18 日應註冊課務組要求，提供 982、991 休退學與 982 畢業的僑生名單，因目前無此功能，由資料庫查詢 982、991 休退學與 982 畢業的僑生名單，以利相關單位統計作業。
 - (G) 7 月 20 日協助教務處匯入大學部甄選、四技保送、大學推甄等新生資料共 369 筆，以利後續服務新生入學作業。
 - (H) 協助住輔組匯出 1236 筆 991 的住宿生資料包括宿舍別、寢室、床位、學號、姓名、戶籍地址、現在地址…等，以處理通知 991 的住宿生提醒繳費通知單的列印寄送。
- (I) 9 月 24 日應註冊課務組要求，提供日間部 98 學年度畢業之學生資料，因目前系統未提供畢業年月查詢條件，業務單位無法由應用系統取得資料，由本組協助自資料庫取得所需資料共 1844 筆，交付業務單位。**

- (J)9月27日註課組應實習暨就業輔導組要求，依所附格式，提供98學年度，本國籍畢業生之名單(不包含僑生、外籍生)包含大學(專)、碩士、博士等學制，領有學位證書之畢業生名單。
- (K)10月7日資工系應學生要求提供4門課程6班成績的單科排名，因訪談時，業務單位未提此項需求，目前系統無法由業務單位自行處理，交付由資料庫截取所需資料。**
- (L)協助註冊課務組於10月6日查詢出非在學確有選課的學生及其選課的資料，俾利註冊課務組刪除選課資料，及後續相關作業的進行。共175筆。
- (M)10月20日應註課組要求提供以下資料：982學期申請休學名單，982學期辦理復學名單、982學期在學狀態為休學名單、982學期退學名單。
- (N)10月18日配合進修推廣組學期學生報部需求，因新教學務系統未滿足其數據需求，以系統指令方式匯出以下學生名單供統計彙整：982學期申請休學學生名單、982學期休學原因結束學生名單、982學期仍休學學生名單、982學生年齡別人數統計、982科系別人數統計名單。
- (O)協助進修推廣組於11月2日統計各系學生修課系所分布資料，俾利進修推廣組檢視學分費例外規則。
- (P)協助出納組於11月11日轉換991學期尚未繳納學分費學生的電子郵件帳號，俾利出納組寄發繳費提醒通知。
- P. 協助住輔組處理住宿申請的英文介面，翻譯部分，住輔組已協請國際組協助，教學務系統功能開啟多國語言功能權限給學務窗口李文宏並說明如何操作使用，以處理外語翻譯設定，爾後學務處其他各組有關國際學生所需之功能其英文介面翻譯，統一窗口由李文宏協助處理。
- Q. 協助業務單位處理資料庫資料
- (A)協助註冊課務組釐正舊系統有關博士候選人90筆身份資料，以利學生申請學位考試。
- (B)協助進修部將進修部暑修永久課程檔的開課單位從原本的「大學暑修班」複製到「大學暑修班(進)」並根據進修部提供的規則重新編輯課號，進修部確認無誤後於4月12日協助匯入新系統資料庫，俾利暑修作業進行，共59筆。
- (C)協助註冊課務組於4月23日將日間部暑修課程檔的可替代課程約300筆資料匯入資料庫，俾利暑修作業進行。
- (D)協助註冊課務組於5月3日將永久課程檔為M開頭的課號卻不屬於研究所開設的課程資料匯出，俾利註冊課務組釐正資料。
- (E)協助註冊課務組於5月5日整理出93學年度至99學年度必修科目表內沒有建立暑修課號的可替代課程，並根據註冊課務組提供的規則編輯「應建立的暑修可替代課號」給註冊課務組確認，俾利暑修作業進行，共1498筆。
- (F)協助出納組提供列印正確的鐘點印領清冊，應進修推廣組之要求與出納組確認正確老師局帳號，並於5月17日將資料轉入系統，計1280筆。
- (G)協助註冊課務組於5月11日將93學期至99學期必修科目表內沒有建暑修可替代的課匯出成Excel檔案，俾利註冊課務組進行評估，共1498筆。

- (H)協助註冊課務組於6月3日將可替代課程錯誤資料匯出成Excel檔案，俾利註冊課務組進行資料更正，共785筆。
- (I)協助生輔組林恩霖辦理工讀助學金印領清冊撥款業務，釐正處理30筆的學生金融帳號資料。
- (J)協助出納組於8月9日及10日分別產出未入學大一新生及延畢生的繳費資料檔，共約1500筆，俾利第一銀行收費作業進行。
- R. 10月25日為因應隨時變更需求內容之電子資料處理，建議教務處提供人員名單，因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考量，建議提供1-2名特定人員，專人負責，以確定資訊安全權責。本組依名單，提供資料查詢帳號、密碼、資料表概要(SCHEMA)，並對指定ip開放防火牆，本建議已經教務處同意，註課組並協商進推組指派專人負責。
- S. 教學務系停機暫停服務記錄：

時間	原因	處理
5月29日	停電，因發電機未啟動造成機房主機未正當關機	將教學務系統應用程式主機修復並重新啟動
7月15日	因機房冷氣過熱造成其中一部資料庫主機因保護機制自動關機	資料庫重整作業及重新啟動應用伺服器
9月1日	機房空調問題，過熱保護自動關機。	先暫排除空調問題後手動啟動服務，當日公告另行停機檢測系統。
9月1日	因前述自動關機情況，需手動停機檢查資料庫完整性	公告於當日12:00~13:00停機一小時後重新啟動。
9月5日	行政大樓公告停電	同步將機房相關校務系統主機予以暫停服務，於9月6日重新啟用各項校務主機服務。
10月2日	校內停電，未啟動備用發電機。	手動啟動服務，當日公告另行停機檢測系統。
10月4日	因前述自動關機情況，需手動停機檢查資料庫完整性	公告於當日12:00~14:00停機二小時後重新啟動。

- T. 協助生輔組、出納組於5月15日至6月10日期間緊急處理就學貸款就學貸款計算退費清冊。
- U. 協助出納組於10月11日至15日期間，產出991學期學分費繳費檔產，俾利出納組收費作業進行。
- V. 9月13日配合生輔組因先行紙本作業而補登修改18筆981、982學期申請學產基金急難救助同學資料，本組協助修正資料讓申請資料完整儲存於資料庫，方便同學可於獎助學金系統查詢而減少承辦人接到電話詢問的業務。
- W. 10月19日起生輔組需要處理學生溢貸退款事宜，但因學生就學貸款系統無處理學生溢貸退款流程設計，本組協助承辦人處理對於溢貸退款金額有疑慮的學生並解釋金額如何計算，讓承辦人放心學生溢貸退款金額計算確認無誤。
- X. 11月11日住輔組因需要目前住宿學生連絡電話與地址資料，本組協助匯出共約2700筆資料，住輔組承辦人順利完成與目前住宿學生連絡的業務。

Y. 初驗程序所列上線前需改正之 563 項功能，宏基公司皆已改正，本校於平行上線測試及正式上線期間共修改完成解決 1212 個問題，其餘尚未修改之問題，於 4 月開始轉至維運平台進行管控，截至 11 月 19 日維運平台管控之問題共有 1189 個問題，已修改完成結案 730 個問題，未修改完成結案 459 個問題。

Z. 教學務各子系統上線維運紀錄統計如下表：

作業名稱	功能數	SystemCare		
		未結	已結	總數
招生考試	100	13	47	60
課程大綱+選課	86	6	55	61
考試作業	6	2	9	11
教育學程作業	30	1	10	11
暑修作業	14	1	48	49
訊息通知	2	3	3	6
資源教室	5	0	0	0
學生團體保險	12	2	2	4
導師工作-班級	26	7	3	10
課程-活動-比賽	15	1	0	1
獎助學金管理	14	3	6	9
社團管理-社團評鑑	29	0	0	0
國際學生輔導	12	0	1	1
獎懲-操行管理	14	9	15	24
學籍資料	114	174	158	332
學生住宿管理	23	22	44	66
校內宿舍器材修繕	11	4	8	12
校外租賃訊息管理	19	0	9	9
學生綜合紀錄	7	2	4	6
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	9	0	0	0
五育護照	6	2	0	2
遺失物-拾獲物管理	13	0	3	3
職涯發展	24	1	2	3
活動器材-場地借用	22	2	0	2
學生請假	10	1	0	1
諮商輔導	15	0	2	2
工讀助學金管理	25	9	8	17
教師研究與學術專長	13	4	4	8
畢業生離校	7	6	26	32
學分班網路報名	11	3	1	4

作業名稱	功能數	SystemCare		
		未結	已結	總數
海報機申請列印	7	0	0	0
校園安全	16	0	1	1
餐飲衛生管理	13	0	0	0
學生兵役管理	16	16	5	21
就學貸款-優待減免	28	18	29	47
鐘點作業	23	20	24	44
成績系統	40	48	101	149
衛生保健	43	2	0	2
出納學生繳費系統	39	29	39	68
課程評鑑系統	32	8	20	28
碩博士學位系統	44	22	13	35
學位服作業	8	2	7	9
預官查詢	9	1	0	1
問卷調查	4	2	3	5

(2) 薪資所得稅系統維運

- A. 協助出納組補扣勞健保作業，於4月15日修改完成薪資系統5支程式。
- B. 協助出納組於6月4日將補收4月至6月的健保費匯入薪資系統，俾利出納組進行補收健保費作業，共512筆。
- C. 協助出納組於7月6日於薪資系統完成新增勞退自提欄位，共計修改2支維護程式，3支報表程式。
- D. 協助出納組於7月13日進行教師薪資晉級作業，更新薪資、公保、退撫基金、俸點等資料，約200筆。
- E. 協助出納組於7月15日於薪資系統新增補扣交通費項目，共修改3支報表程式。
- F. 協助出納組於8月13日將薪資系統於7月份收回的交通補助費資料全數歸0，約20筆，俾利8月份薪資作業進行。
- G. 協助出納組於9月14日修改薪資報表，新增主管加給收回及進修部協助費收回兩個欄位，共修改3支報表程式。

(3) 學校網站維運

- A. 5月26日發現伺服器運作異常，造成伺服器負載過大導致某些單位網頁無法順利連結，經調查檢測已將造成運異常的網頁停止，並通知該單位負責人員。目前伺服器已經恢復正常運作，後續將密切注意伺服器系統狀況，以免相同事件發生。
- B. 正值新學期開始為了提供新鮮人本校之最新正確資訊，以利招生，本組於7月12日預先完成以人工電話聯繫各單位，針對其網頁內容資訊進行更新。本組依據行政會議校長指示，於7月15日完成發函通知各單位進行網頁資訊更新並進行後續追蹤。
- C. 依校長於行政會議指示各單位網頁更新調查，本處於7月15日完成發函

通知各單位進行網頁資訊更新，以利招生。於7月23日(五)回收發函通知網頁更新調查狀況，並進行回收狀況統計。至7月30日止，共計有50各單位僅有27各單位回函，而截至8月6日止，網頁回函共計有48個單位完成網頁更新，剩下2個單位。截至8月13日止，根據各系所等單位(共計50)回函表示，皆全部完成網頁內容資料更新，並提供新生最新的資訊內容。

(4)提升網路大學排名：

- A. 改進世界排名推動方案：『網頁技術提升世界網路大學排名計畫』，5月17日(星期一)15:00 - 16:30於本校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舉行說明會，邀請各單位網頁負責人(包括行政單位一級、院、系及所等，52個單位)，共計35位參加。
 - B. 2010/07世界網路大學排名成績公佈，本校在國內排名上退步5名。本組下半年將針對排名改善計畫進行規劃，以網頁技術方式進行改善『搜尋筆數』與『曝光度』。
 - C. 本組下半年將針對世界大學排名改善計畫進行規劃，每月針對本校各系進行排名並於行政會議報告，作為各系網頁內容加強的參考依據。本校系所排名將部分採用師大曾元顯博士其在「世界大學網路排名——分析與應用」一文所提及之計算方法，針對『搜尋筆數』與『曝光度』進行排名依據。
- (5)協助人事室於4月23日更新人事行政局健保子系統，俾利業務順利進行。
 - (6)協助校友服務組將校友資訊系統的校友資料全數匯出，俾利更新校友資訊系統使用，共900筆。
 - (7)校友服務組於11月1日反映校友會客室主機照片上傳功能無法使用，經測試非系統問題。於11月2日親至校友服務組確認為使用者電腦環境設定所致，協助調整後該問題已解決。
 - (8)協助出納組於8月17日產出轉學生學雜費繳費檔，俾利出納組收費作業進行。
 - (9)協助人事室於8月19日將CPA資料庫的備份檔上傳至人事行政局的FTP網站，請人事行政局檢查人事系統異常原因。
 - (10)協助秘書室於9月30日於本處機房的代管主機新增兩個IP位址，俾利管理人員進行管理作業。
 - (11)10月27日配合秘書室討論進行海大網頁-『關於海大』的內容修正，目前已經正式修改完畢，並通知協請檢視內容資訊是否有誤。
 - (12)原海大英文網頁已自教育部伺服器移轉至本校伺服器完畢，於11月15日並完成訓練單位放置新聞訊息功能，目前已正式運作。
 - (13)畢業典禮網站6月7日如期完成，依指示先行公布網站資料(<http://graduate.ntou.edu.tw>)。經調查(6月25日)約有3400人次造訪，將針對此次畢業典禮網頁建議進行修正，作為未來網頁設計的考量。
 - (14)9月24日接獲課指組提供有關校慶相關資料，加班趕工製作。校慶網頁(<http://anniversary.ntou.edu.tw/>)於10月8日中午如期公布於海大首頁，其中網頁內容資料經學務處承辦人員認可，公告周知於校慶網頁內，包括各類校慶活動企畫書、籌備會議內容資料等。
 - (15)近日本校某一單位網頁留言版遭不明人士張貼不當言論與廣告內容，本單位於10月4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單位網頁負責人員，同時亦透過行政資

訊網公告方式告知此事，請適時妥善處理留言內容，以免造成大眾之誤解，甚至影響校譽。

(16)進修推廣組網頁內之『學生會』疑似被值入惡意駭客程式，經通報該單位負責人後，已經暫時停止該網頁活動，待網頁修改完畢再啟用。

(17)諮詢服務狀況統計(2010/05/01 ~ 2010/10/31)如下表：

教務新系統		學務新系統		其他	
系統類別	諮詢維護次數	系統類別	諮詢維護次數	系統類別	諮詢維護次數
課程評鑑	16	工讀助學金系統	15	網頁訊息	8
暑修作業	7	導師工作-班級系統	9	帳號密碼管理	15
選課系統	37	學生請假	1	權限管理系統	61
碩博士學位	50	校園安全	2	資料庫系統	52
教育學程作業	4	學生宿舍管理	71	校務主機維護	15
學籍	225	獎懲-操行管理	4	教學務新系統維護	123
成績	75	就學貸款-減免補助	40	(舊)薪資系統	5
畢業生離校	15	問卷調查	2	人事系統	1
教師研究成果與學術專長	2	遺失物-拾獲物管理	2	學校網頁	135
招生考試	80	校內宿舍器材修繕	7	備份系統	1
出納繳費	40	獎助學金管理	6	(舊)試務系統	1
鐘點	16	校外租賃訊息管理	8	主機代管	7
學位服	5	學生兵役管理	17	電腦教室系統	1
		國際學生輔導	4	無線網路系統	1
		諮商輔導	5	網路維護	1
		五育護照	1	資訊安全	1
		職涯發展	1		
		學生綜合記錄	12		
		衛生保健	1		
		課程-活動-比賽	1		
		活動器材-場地借用	2		
		預官查詢	3		

8. 校園網路組工作報告

(1)「電子郵件」方面：

本學期統計至 10 月 31 日止，新增教職員電子郵件帳號 72 筆，學生電子郵件帳號 2,892 筆。各類問題處理 188 件，各單位通知信件轉寄 363 封。

(2)「校園網路」方面：

A. 更新圖書一、二館，與行政大樓公共區域及各會議室之無線基地台，共計 34 顆，可提供穩定的無線連線品質。

- B. 配合實習暨就業輔導組於 3/24(三)舉辦海大校園企業徵才活動，提供 20 組無線網路帳號供該活動使用。
- C. 配合「第一屆兩岸海洋暨海事大學藍海策略校長論壇暨海洋科學與人文研討會」之舉辦，將行政大樓的無線基地台做局部設定，使來賓可簡便使用無線網路。
- D. 配合工學院舉辦 "第四屆亞太地區系統工程國際研討會"，提供 15 組帳號給理監事會聽訊會議使用，並另提供 8 組帳號給參加會議的來賓使用。
- E. 教育部來函要求學術網路全面禁止使用點對點互連(P2P)軟體，已於 9/8 透過 email 公告全校師生，提醒同學切勿輕忽而蒙受損失。

9. 教學支援組工作報告

(1) 「資訊素養教育訓練」方面：

- A. 每年舉辦兩場教職員的教育訓練，讓教職員能熟悉軟體的使用。教育訓練的教材及老師授課之影音檔，均放置於授權軟體網上，讓教職員隨時可下載學習，其網址為：http://software.ntou.edu.tw/software_download/。已於今年 8 月 3 日舉辦 Excel 中級教育訓練，大受歡迎，共有 53 人參加。
- B. 建置教育訓練網站，以提升工作效率，本系統提供線上報名、上課講義及上課內容影音的下載，使教職員課後自行複習，其網址為：<http://pcroom.cc91.ntou.edu.tw/EduTrain/>，預計明年寒假實施線上報名參加教育訓練課程。

(2) 「全校授權軟體下載」方面：

- A. 本系統提供本校之合法授權軟體下載，以利海大職員公務與師生學術研究/教學之用，教職員工授權範圍如無特別版權聲明，所有軟體僅限安裝及使用在貼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財產」之校內電腦，且依需求逐年更新軟體。

B. Matlab/Simulink 軟體採購評估：

- (A) 依據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圖資委員會決議，為提高本校 Matlab & Simulink 軟體使用率，避免重複採購相同軟體，造成軟體資源浪費，圖資處調查各系所教師對於「Matlab & Simulink 軟體平台及相關工具箱」的教學及研究使用需求，作為將來是否採購全校網路版的評估參考。

(B) 圖資處評估的結果：

- a. Matlab 相關軟體之「單機版」與「網路版」價差約 3% 左右，因此建議均採購「網路版」。
- b. 建議採購 Matlab 主程式(Matlab & Simulink)網路版，Matlab 的工具箱由請按各系所教授需求自行採購。

(3) 「非同步遠距教學平台」方面：

2010 年 7 月修正【系所課程上傳統計】功能，將專題、實習、體育... 等課程排除於統計之外，以提高統計結果的正確性。

(4) 「電腦教室」方面：

- A. 2010 年 8 月結束教學廣播系統測試，計劃採購軟體式教學廣播系統，以符合教師教學需求。
- B. 2010 年 8 月協助安裝工程模擬軟體 Ansys 認證伺服器。
- C. 2010 年 9 月完成 991 學期電腦教學軟體安裝，共 41 套軟體。

(5) 諮詢服務狀況統計(2010/5/1 ~ 2010/11/15)如下表：

系統類別	諮詢維護次數	系統類別	諮詢維護次數
電腦教室	38	公文處理	48
行政資訊網	81	非同步遠距教學	96

(六) 國際事務處工作報告

1. 國際學生事務組

(1) 僑外籍生招生

- A. 99年9月17日完成本校100學年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僑生招生名額暨招生簡章調查及勘誤。其中大學部共17系，預計招收99名；碩士班新增光電科學研究所共21系所，預計招收57名，博士班共10系所，預計招收10名。名額須待教育部核定後始能正式確定。
- B. 99年9月23日參與暨南大學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100學年度第1次會議，有關海外聯招會提出招生規劃事項如下：
- (A) 未來僑輔法通過，將開放各校成立僑生專班，預計99年12月可招生，招收100學年度僑生，並且可採春季班或秋季班方式學期分期。
- (B) 考量僑生來台多選擇第一類組(為了學習中文)，尤第二類組名額開放與選填人數懸差過大，未來海聯改善方式為開放二、三類組可互為志願，並鼓勵二、三類組考生選考生物、物理，成績採計則依各系自選的採計科目之總分高低為錄取排序。
- (C) 因海外聯招會每年由五個地區進行成績排序篩選(因應各地區差異)，故希冀各系至少能開設5個以上名額以利分配。為使分發僑生程度能適合各系(不致偏高或過低)，未來海外聯招會將規劃僑生學習情形之追蹤回饋機制，以利名額作最有效分發。
- C. 99年10月7~14日參與印尼臺灣高等教育展，共三場次，分別於亞齊大學、Trisakti University、日惹大學設攤參展。反應熱烈，共發出800多份文宣，計約220名當地學生、學生家長、華人組織幹部等留下姓名、電子信箱等資料。本組將持續聯繫並提供相關訊息以達招生與宣傳之目的。**
- D. 99年10月16日本校「57週年校慶」之際，邀請師大僑生先修部師生來訪，共計2名老師與36位學生。當日由僑聯社總幹事與副總幹事等幹部協助接待參訪，除播放印象海大、導覽參觀特色實驗室、圖書館及僑生文食展特色美食，亦發送40份本校系所摺頁簡介，促使僑先部學生認識本校系所特色，提供選填志願參考。
- E.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辦理，於99年11月10日彙集次學年度各學院系所預定招收外國學生名額及入學標準，俾利編輯100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簡章。
- G. 日本「台灣留學支援中心」於99年12月4日在東京舉辦「台灣留學教育展」，本組已提供中、英文系所簡介共100份予該中心，以利藉此博覽會向日本學生宣傳本校特色。
- H.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辦理，次(100)學年度預定招收外國學生系所統計結果如下：**

單位	是否招收	招收班別
商船學系	○	學士班、碩士班
航運管理學系	○	學士班
運輸科學系	○	碩士班
輪機工程學系(能源應用組和動力工程組)	○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食品科學系	○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水產養殖學系	○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生命科學系	×	
海洋生物研究所	○	碩士班、博士班
生物科技研究所	○	博士班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海洋環境資訊系	○	碩士班、博士班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	碩士班、博士班
海洋事務與事務管理研究所	○	碩士班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	×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	碩士班
河海工程學系	○	學士班
材料工程研究所	○	碩士班、博士班
電機工程學系	○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資訊工程學系	○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	學士班、碩士班
光電科學研究所	○	碩士班
海洋法律研究所	×	
應用經濟研究所	○	碩士班
教育研究所	○	碩士班
海洋文化研究所	×	
應用英語研究所	×	

(2) 僑生暨國際學生活動

- A. 99年8月31日辦理「新僑生接待」事宜，除安排校園巡禮外，亦妥善安頓僑生新生住宿與註冊報到，以協助其即早適應大學校園生活。
- B. 99年9月6日於學生活動中心展演廳辦理「國際學生座談暨迎新會」，計有43位國際學生及5位師長參加。座談會安排移民署基隆市服務站、海大國際學生聯誼社與國際組說明外籍新生相關生活、課業問題，俾利適應學習。未來辦理時將研議強化國際學生舊生與指導教授的參與及彼此的互動。
- C. 99年9月9日上午在育樂館辦理新僑外生校園資源博覽會，以「海洋地球村、世界大融合、海內存知己、天涯若彼鄰」作主題，透過活動宣導組務及提供僑外生新生入學資訊，同時招募志工及英文學伴共120位。

- D. 99年9月20日上午於學生活動中心B01室辦理「僑生新生入學輔導」活動，計有36位僑生新生與20位僑聯社幹部參與。會中邀集學務處各單位師長及移民署基隆市服務站針對各項攸關新生權益之生活、課業輔導及入出境居留注意事項等進行宣導與解惑。
- E. 99年9月21日舉辦「2010國際學生中秋節文化活動-剝柚子比賽」，計有45名國際學生參與，活動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讓國際學生體驗中秋節佳節氣氛，期望由活動引領國際學生接觸認識中華文化與我國傳統民俗節慶，同時聯繫增進師生彼此情誼。
- F. 於99年9月29日晚上辦理「國際學生宿舍聯誼活動」增進國際學生更深入了解我國傳統文化，同時邀請本地學生一同製作臺灣傳統點心，藉以增進國際學生與本地學生交流與學習。
- G. 99年10月2、3日在龍門露營區辦理之「僑聯迎新」活動已完成，計有3位師長及103位僑生共同參與。兩天的團體活動，藉由團康促使新生融入學校生活，增進新舊生間之凝聚力。於活動中亦宣導安全之注意。
- H. 於99年10月10日辦理「英文學伴相見歡」，透過語言交換學習，藉以增進國際學生與本地學生交流與學習。
- I. 99年10月16日辦理國際學生校際聯誼活動，本校國際學生邀請北區六校(臺大、師大、中央、清華、臺北科大、海大)國際學生計120人至本校參與校慶活動及傳統服裝表演，並參訪操船模擬中心、水生動物養殖場。
- J. 99年10月22日由本組鄭雅馨小姐帶領希臘籍國際學生廖佛洛及印尼籍國際學生蘇諾卡參與臺灣獎學金新生訓練，會中介紹新生來台相關訊息及臺灣獎學金需知。
- K. 99年10月24日於學生活動中心展演廳辦理「接待家庭相見歡」活動，計有16位國際學生接待家庭、45位國際學生及14位大陸交換生參與。本活動期藉由接待家庭之協助，提供國際學生及大陸交換生更多的生活、文化適應之輔導協助，同時接觸認識本國風土與人情。
- L. 99年11月3日由連婉吟小姐帶領僑生幹部參加教育部僑教會「99學年度中央有關單位聯合訪視僑生活動」。會中有僑務委員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及教育部相關單位溝通與解決各校僑生及僑輔人員提問，諸如有關簽證與居留證時效疑點、未來健保類別、畢業後停留台灣以及校內外工作證問題等。
- M. 99年11月24日本校「僑生座談會」順利完成，會中邀集圖資處、註課組、環安組、教學中心，以及衛保組、住輔組及生輔組蒞臨指導並解答相關教學務系統、宿網、宿舍環境、課輔補強、入學體檢、獎助學金及工讀金事務之提問。會中學生提問踴躍，相關內容亦將製作會議紀錄。
- N. 99年12月2日辦理99學年第1學期大一學習促進「揹著背包去旅行」，計有70名參與並邀請台北市自助旅行協會張季玫秘書長分享自助旅行之經驗與規劃，啟發學生獨立規劃能力及宏觀思維，藉以開拓國際視野與對多元文化之理解。
- O. 為促進陸籍交換生與本校台灣學生的交流，本組與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合作於12月9日舉辦「兩岸學生學習經驗分享座談會」。本座談會將有六名陸籍交換生代表與會，與台灣學生就學習經驗及未來目標暢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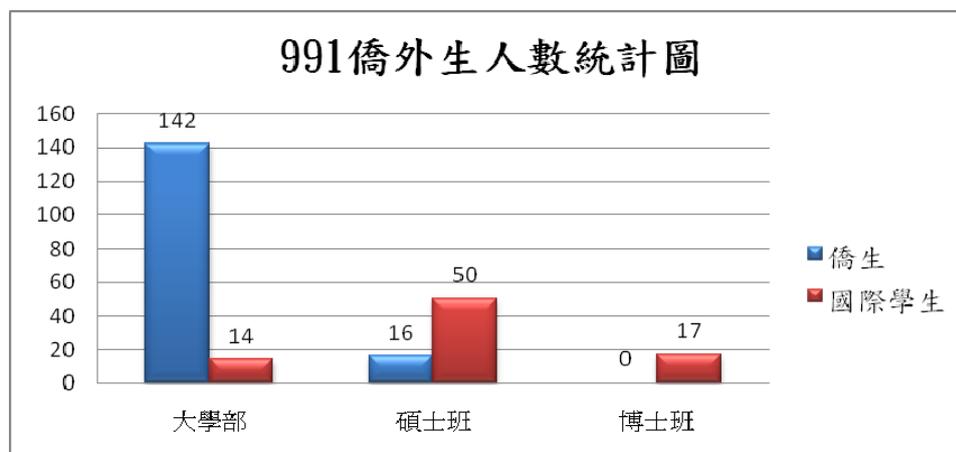
- P. 99年12月15日辦理交換生餐會，邀請校長與陸籍交換生座談以表本校一貫對國際學生的熱忱關懷。
- Q. 99年12月22日舉辦僑外生及陸生99年聖誕節師生聯誼活動，稍解僑外生及陸生思鄉之情，使感受佳節溫馨與師長關懷。
- (3) 僑生暨國際學生輔導
- A. 暑假期間建置規劃完成僑外生新生資訊網內容，另就本組網頁完成內容更新，藉以強化僑外生輔導服務資訊。
- B. 暑假期間陸續協助辦理僑外生接機、註冊、簽證、居留入出境、住宿安排等事宜。
- C. 99年7月31日於本組網頁建置完成國際學生新生手冊及在台生活小手冊，俾提供國際學生學習、生活資料。
- D. 99年9月8日規劃辦理校園資源博覽會展示，結合本處特色，訂定主題為「海洋地球村、世界大融合、海內存知己、天涯若比鄰」，將以世界走透透方式遊戲設計，引導新生認識不同國家及本處業務服務內容。
- E. 99年9月21日前已協助僑外籍生完成外僑居留證、投保傷病醫療險及健保卡申辦事宜，以維護僑外籍生在臺就學及就醫權益，使其安心向學。
- F. 99學年度共計有24名交換學生，2名來自日本；3名來自上海海洋大學；9名來自浙江海洋學院；10名來自中國海洋大學。目前已陸續完成居留手續簽辦、宿舍進住、校園與交通介紹、選課等作業，未來將舉辦與僑生、外籍生、本國學生等的交流活動。**
- G. 99學年度共計有6項獎學金之外國學生受獎生，將陸續發放獎學金及學雜費緩繳事宜。
- H. 參與10月6日、7日「99年度全國僑生輔導人員工作研討會」二日之研習，會中：(1)中央健保局人員提及未來僑生保險類別將有改變。(2)勞委會建議僑生校內外工讀皆應申請工作證。(3)僑委會重宣僑生課後輔導之補助。以上各項將視相關法規修訂後配合辦理。
- I. 有關99學年度僑生工讀金、清寒僑生助學金作業，已修正「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僑生工讀助學金實施辦法」、「僑生工讀實施細則」並公布、上傳表件開放學生申請。其中僑生工讀已完成審查及報到，調整後共計分發53位僑生工讀至26個單位，登記系統於10月19日設定完成，使各單位能申報9月及10月之工讀金。
- J. 清寒僑生助學金於10月20日完成審查，本學期有43個名額共62人申請，於11月10日檢齊相關表件報部憑撥。
- K. 99年10月26日(星期二)清晨4點多，航管系二年級僑生張同學，由新豐街返回學校宿舍途中，疑因疲勞，於北寧路交接斜坡，因機車翻覆後頭顱撞擊人行道而顱內出血，緊急送基隆長庚急救。教官與學系方面已協助到醫院了解情況，本組將持續追蹤，協助後續保險相關事宜，並提醒學生行經坡道與北寧路段注意安全。
- L. 近期他校國合會獎學金外國學生無照酒駕，騎乘摩托車造成嚴重車禍，騎車學生重傷截肢，後座同學多粉碎性骨折，本組將加強宣導外籍學生行車安全。
- M. 截至99年11月止，共計有3名休學(馬來西亞、緬甸、印尼籍各1)，2名退學(緬甸、馬來西亞各1)。
- N. 99年11月協助因車禍重傷王姓僑生，申請僑委會急難及醫療慰問金。

- O. 99 年 12 月 2 日召開 99 學年第 1 學期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會議，本年度教育部核定獎學金名額 1 名。
- P. 清寒僑生助學金已報部憑撥，學生相關資料聯絡及蒐集中，預計 12 月初完成印領清冊並依往例一次發放 9 月至 12 月助學金。
- Q. 99 年 4 月至 9 月份僑委會工讀金已完成發放，10 月至 12 月工讀金將依規定於 12 月底發放並結報成效。
- R. 預計於 99 年 12 月 29 日召開 99 學年第 1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討論有關國際事務法令規章之修正、國際事務推展重點及國際合作交流事務等議題。
- S. 預計於 100 年 1 月上旬召開 99 學年第 1 學期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討論各單位英文資訊網頁建置、國際學生招生及輔導、陸生招生及來臺就學輔導及國際合作交流等議題。
- T. 預計於 100 年 1 月中旬召開 99 學年第 1 學期國際學生指導教授座談會，討論國際學生輔導服務及課業輔導概況、國際學生接待家庭推廣與落實及國際學生校友聯繫等議題。
- U. 針對國際學生接待家庭計畫推動與執行，除已分發志願擔任接待家庭活動回饋問卷，作改進作法參考外，另亦與接待家庭保持聯繫，實際了解國際學生與接待家庭互動情形，俾利國際學生輔導與服務。
- (4) 僑外籍生統計資料

- A. 本校 99 學年第 1 學期僑外生人數及國籍統計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僑生計有 158 位(大學部-142 位、碩士-16 位)、國際學生計有 81 位(大學部-14 位、碩士-50 位、博士-17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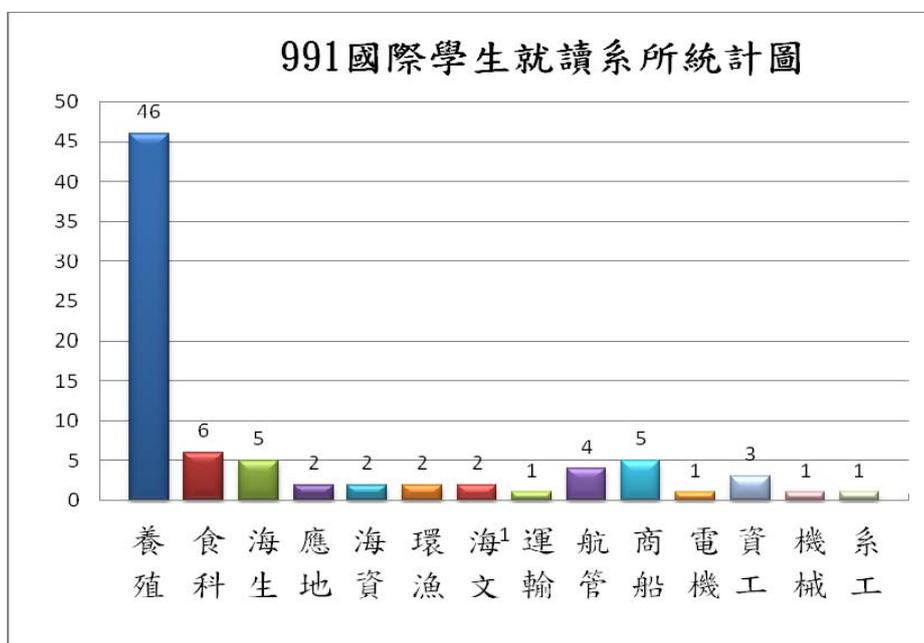
表一、99 學年第 1 學期僑生暨國際學生人數統計

學制 人數	大學部	碩士班	博士班	合計
僑生	142	16	0	158
國際學生	14	50	17	81
合計	156	66	17	239



表二、99 學年第 1 學期國際學生就讀系所統計

學院	生科院						海資院			人社院	海運學院			電機學院			工學院		合計
	養殖系			食科系		海生所	應地所	海資所	環漁系		海文所	運輸系	航管系	商船系	電機系	資工系		機械系	
學制	學	碩	博	碩	博	博	碩	碩	學	碩	碩	學	學	博	碩	博	碩	學	
人數	2	35	9	5	1	5	2	2	2	2	1	4	5	1	2	1	1	1	
合計	46			6		5	2	2	2	2	10			1	3		1	1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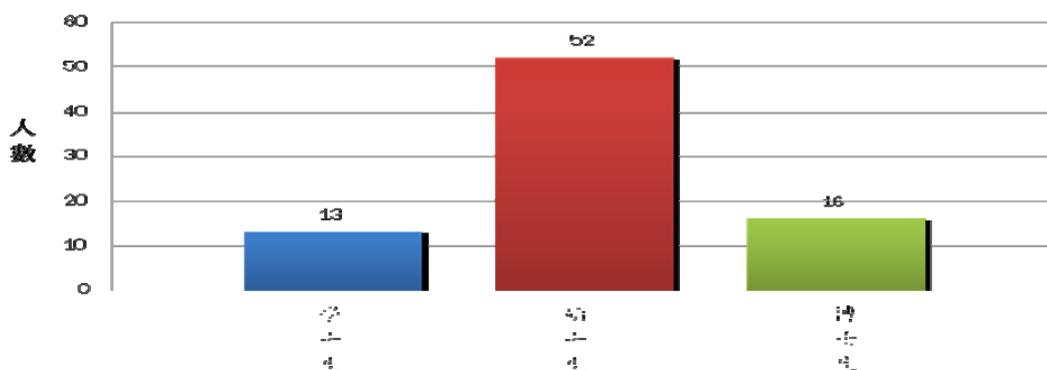
表三、99學年第1學期國際學生國籍統計

洲別	亞洲							歐洲			美洲					非洲			大洋洲			合計	
	印度	泰國	印尼	越南	韓國	菲律賓	馬來西亞	波蘭	法國	希臘	秘魯	貝里馬	巴拿馬	宏都拉斯	聖文森	聖路西亞	海地	甘比亞	布吉納法索	吐瓦魯	索羅門群島		吉里巴斯
人數	5	1	9	13	2	2	21	1	2	1	1	2	8	1	1	1	2	1	3	1	2	1	81
合計	53							4			14					6			4			81	

表四、99 學年第 1 學期僑生國籍統計

洲別	亞洲							美洲				合計
國籍	馬來西亞	澳門	印尼	緬甸	香港	泰國	韓國	加拿大	貝里斯	巴西	玻利維亞	
人數	73	44	14	9	9	3	1	2	1	1	1	158
合計	153							5				1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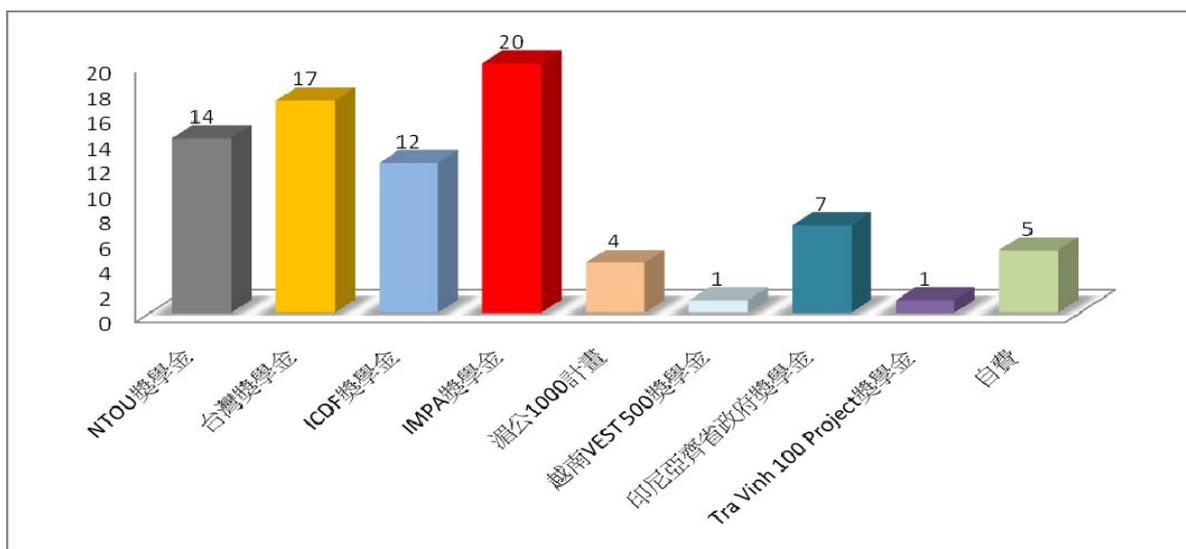
991國際學生學位人數統計圖



B.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學生受領獎學金計有海洋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計 14 名、台灣獎學金計 17 名、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獎學金計 12 名、水產養殖科技產業研發外國學生碩士專班計有 20 名、湄公 1000 計畫計 4 名、越南 VEST 500 獎學金 1 名、印尼亞齊省政府獎學金 7 名、Tra Vinh 100 Project 獎學金 1 名、自費 5 名，共計 81 名。

表三、99 學年第 1 學期國際學獎學金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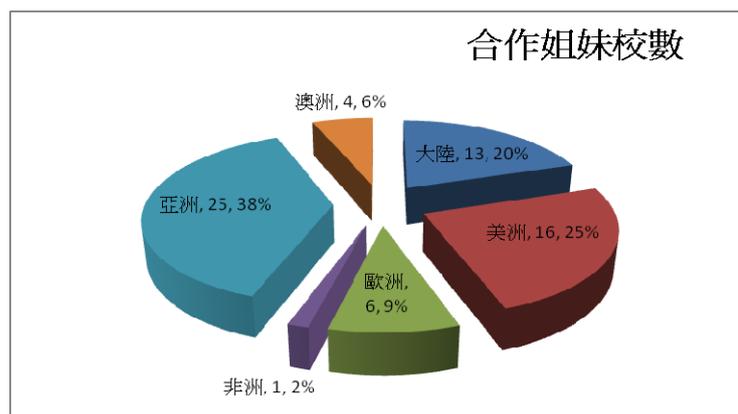
	大學	碩士	博士	合計
NTOU 獎學金	2	5	7	14
台灣獎學金	8	4	5	17
ICDF 獎學金	0	11	1	12
IMPA 獎學金	0	20	0	20
湄公 1000 計畫	0	4	0	4
越南 VEST 500 獎學金	0	0	1	1
印尼亞齊省政府獎學金	0	6	1	7
Tra Vinh 100 Project 獎學金	0	1	0	1
自費	3	1	1	5
合計	13	52	16	81



2. 國際合作組

(1) 國際學術合作交流

- A. 完成與研發處相關業務之交接。
- B. 辦理泰國亞洲理工學院(AIT)合作備忘錄續約事宜。並於 99 年 11 月 15 日偕同本校註冊課務組完成泰國亞洲理工學院(AIT)雙聯學位學術備忘錄之撰寫與檢視，基於平等互惠原則該合約之簽訂將暫緩並由本校林副校長進行相關條文的協商。
- C. 99 年 11 月中辦理與姐妹校日本東京大學塚本勝巳教授進行續約初步洽談。
- D. 99 年 11 月 15 完成印度 Alagapa University 之調查，預計 12 月初完成簽訂合約可行性之評估。
- E. 與馬來西亞馬尼拉大學進行學校簡介與參訪，並辦理與馬來西亞馬尼拉大學合作備忘錄與簽呈內文撰寫，預計於今年 2010 年 12 月 30 日由海生所陳義雄所長代表赴馬國簽訂合約。
- F. 辦理泰國農業大學 Kasetsart University 簽訂合作備忘錄事宜。99 年 11 月 24 日，蔡震壽老師與孫寶年老師轉達泰國農業大學 Kasetsart University 欲從院級合作備忘錄提高層級至校級和作備忘錄之簽訂。預計 99 年 12 月底完成條約內文磋商。
- G. 完成與日本長崎大學合作備忘錄續約事宜。
- H. 辦理與英國 UHI 千禧大學簽訂備忘錄事宜(由於對方申請經費問題，將順延至 2011 年辦理)。
- I. 辦理與希臘 City unity college 初步會面洽談合作備忘錄簽定可能性。
- J. 截至 99 年本校姐妹校數(以五大洲分類)



(2) 兩岸學術合作交流

- A. 99年9月6日辦理浙江省海洋監測預報中心主任率領10名等海洋監測專業相關人士，蒞臨本校參訪事宜。
- B. 99年9月23日辦理廣東海洋大學董會事主席率領6名等一級主管，蒞臨本校參訪事宜。
- C. 99年10月15日辦理浙江省城鄉經貿產業促進會常務理事率領11名理事等，蒞臨本校參訪事宜。
- D. 辦理99學年度22名姐妹校交換學生（中國海洋大學10名、上海海洋大學3名及浙江海洋學院9名）入校及生活輔導等相關事宜。
- E. 辦理99學年度第2學期大陸地區姐妹校學生來校短期研修之相關聯繫事宜。

(3) 兩岸「海洋暨海事大學藍海策略」校長論壇暨海洋生物科技與人文管理研討會

- A. 辦理中華發展基金會補助結案報告。
- B. 辦理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結案報告。
- C. 辦理農委會補助結案報告。
- D. 辦理生命科學研究發展推動中心補助結案報告。
- E. 辦理海巡署補助結案報告。
- F. 辦理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補助結案報告。
- G. 辦理教育部補助結案報告。

(4) 陸生招生

業於99年9月7日參與教育部「研商開放陸生來臺就學規劃方向」會議，會中針對「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及停留辦法草案」、「大陸地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修正草案」進行說明與討論，依教育部100學年度大學招收陸生作業時程(草案)，於99年10月中旬發布就學辦法。

(5) 國外獎學金與交換生課程

- A. 99年11月初辦理日本姐妹校神戶大學交換生甄選事宜，本校推薦航管所碩一生林淑敏同學進行甄選。
- B. 99年11月16日辦理日本交流協會之獎學金甄選，本校推薦商船學系大三生劉濱方同學進行甄選。
- C. 99年11月22日辦理日本姐妹校琉球大學 Short-Term Regular Programs (STRP) 與 University of the Ryukyus Short-Term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 (URSEP) 兩類交換生課程公告。

D. 規劃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陸地區姐妹校交換生短期研修事宜；99 學期與本校進行交換學生之學校共計 3 所：中國海洋大學(10 名)、浙江海洋學院(10 名)、上海海洋大學(6 名)。

E. 持續辦理日本長崎大學 NISP 計畫交換生童偉誠與郭凡瑞相關出國住宿、交通等相關事宜。

F. 99 學年度外籍交換學生學校來源統計一覽表

學校	99 學年
美國南卡羅來納州 COLLEGE OF CHARLESTON	1
西班牙國立自然歷史博物館	1
日本神戶大學	1
日本鹿兒島大學	1
總計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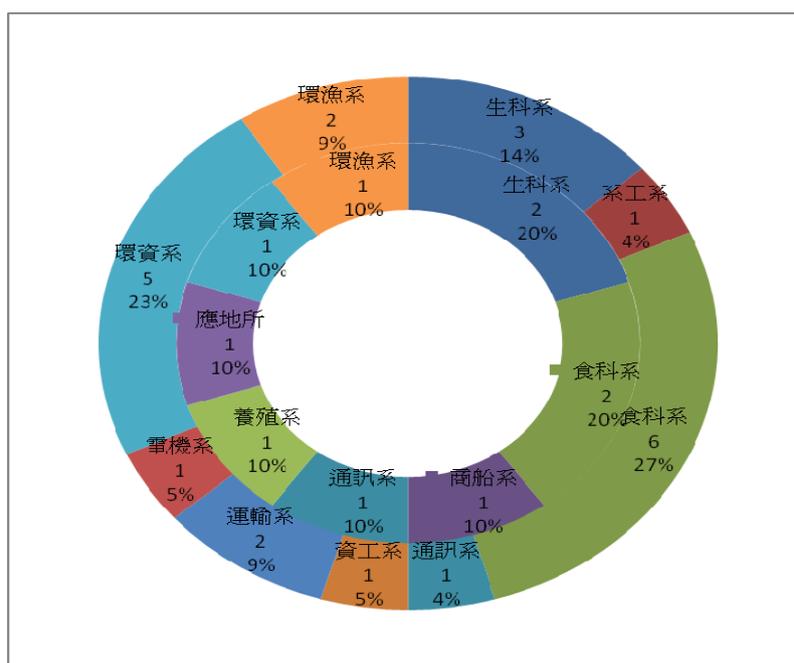
G. 99 學年外籍交換生入學科系統計

系所	99 學年
海生所	2
食科系	1
商船系	1
總計	4

H. 98-99 學年中國姐妹校交換生統計

系所	98 學年	99 學年
上海海洋大學		3
中國海洋大學	10	10
浙江海洋學院		9
總計	10	22

I. 99 學年中國姐妹校交換生就讀系所統計



(6) 國際訪賓

- A. 99 年 11 月 2 日辦理南昌大學副校長及 6 名教職員等，蒞臨本校參訪事宜。
- B. 99 年 11 月 12 日辦理浙江省城鄉經貿產業促進會常務理事及 8 名理事等，蒞臨本校參訪事宜。
- C. 99 年 11 月中旬辦理中央佛羅里達劉俊傑教授至本校電資學院探討 IEEE 設立分會事宜。
- D. 99 年 11 月中旬辦理日本姐妹校東京大學塚本勝巳教授來訪續約洽談事宜。
- E. 99 年 11 月 22 日辦理馬來西亞漁會與協力廠商至本校研考參訪事宜。

(7) 國際/國內研討會

- A. 協助宣傳並公布 6 場國際型研討會予本校教師。
- B. 99 年 11 月 16 日出席萬能科技大學所主辦台越學術交流研討會。
- C. 99 年 11 月 26 日出席由中興大學主辦之惠蓀講座。
- D. 99 年 11 月 29-30 日出席由教育部主辦 2010 台越教育論壇。
- E. 協助 AMFUF 本校張志清院長與會核銷事宜。

(8) 其他事項

- A. 99 年 10 月 11 日召開本校「100 學年度大學招收陸生作業討論會議」，討論各學院暨所屬系所招生名額分配事宜，有關各學院 100 學年度日間學制研究所碩博班招生名額分配情形。
- B. 99 年 10 月 14 日召開「本校與上海海洋大學實質交流討論會議」，討論進一步提昇兩校實質交流之相關事宜，會後養殖系、食科系、環漁系、環資系、環態所、海文所等系所之專任教師學術專長、研究領域及課程資訊等，經國際合作組彙整後，業已依電郵方式傳遞予上海海洋大學酌參。
- C. 協助船訓中心辦理國際燈塔協會(IALA)年費結帳事宜。
- D. 辦理菲律賓 PAEPI 機構邀請本校購買廣告篇幅事宜。
- E. 協助本校日籍交換生松岡卓司與平松祥吾等兩人教育部獎勵國際化補助獎學金事宜。
- F. 協助宣傳及轉知本校國際研討會與活動相關資訊予姐妹校和本校師生週知。
- G. 辦理 2011 年亞太教育者年會投稿摘要，主題為「Advancing Student Exchange」。
- H. 99 年 11 月上旬回覆 ORAH Study Abroad Fairs 2011 之參與邀請。
- I. 99 年 11 月上旬回覆日本文化語學院之合作邀請。
- J. 99 年 11 月上旬回覆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and Conference Centre for Freedom and Democracy Checkpoint Charlie 之空間使用廣告邀請。
- K. 99 年 11 月 30 日完成辦理國合會「侯鳥計畫」之本校申請意願調查。
- L. 撰寫俄羅斯 Maritime State University 120 周年校慶之祝賀信，業於 12 月上旬完成寄發作業。
- M. 辦理甄選華語教師赴澳調查事宜，於 12 月上旬完成甄選。
- N. 持續完成本校國際相關計畫資料之建檔與調查(姐妹校介紹資訊、國際合約數、各姐妹校對口單位資訊與交換生與交換教師之調查)。

(七)秘書室工作報告

1. 秘書組

(1)各項會議

A. 行政會議：

(A)每月召開，分別為99年8月5日第1次(擴大)行政會議、9月9日第2次行政會議、10月7日第3次(擴大)行政會議、11月11日第4次行政會議。

(B)會議紀錄(電子檔)完成後，以電子郵件寄送1、2級單位主管及秘書存參，同時刊登秘書組網頁及行政資訊網公告，並以郵件提醒各教職員同仁上網參閱。

B. 校務會議：

(A)99年8月11日函請各學院、學務處課指組、總務處事務組及人事室，遴選校務會議教授代表、學生代表、工友代表、助教代表及職員代表，並於9月20日前將99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暨各常設委員會代表名單刊登本室網頁及行政資訊網公告。

(B)9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訂於100年1月6日(星期四)上午9:00於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召開。

C. 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

(A)依「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完成主任委員推選，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食科系潘崇良教授擔任。

(B)99年12月2日召開會議，除相關單位業務報告外，並依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施行細則之規定，遴選2名內部稽核委員，分別為張委員建智及陳委員義雄，並由張委員建智擔任召集人。

D. 校務會議監督委員會：

(A)依「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完成主任委員推選，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河工系陳倣季教授擔任。

(B)99年12月13日召開會議，進行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之追蹤。

E. 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

(A)依「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完成主任委員推選，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電機系張忠誠教授擔任。

(B)99年12月20日召開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程序委員會，排列本學期校務會議各提案之順序。

F.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業於99年10月26日召開，主要審議「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型貴重儀器設備之研究中心(或領域)聘僱專案技術員補助要點」等5項自籌法規之修訂。

(2)行政效能

A. 行政品質評鑑

- (A)99 學年度「行政品質評鑑委員會」委員代表推選業已於 99 年 8 月完成，推選名單並已刊登本組網頁，本次推選委員之聘期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
- (B) 9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品質評鑑委員會議業於 99 年 10 月 27 日召開完畢，並決議本校 99 學年行政品質評鑑之受評單位為教務處、總務處及圖資處等暨其所屬 2 級單位。

B. 全校性業務統計

- (A)本組業已彙整完成 98 年度教學單位綜合表現報告，並於 99 年 10 月 22 日將其放置於本組網頁中，敬請卓參！（網址：<http://secretariat.ntou.edu.tw/OfficeOfTheSecretariat/index.html>）。
- (B)本組業已彙整完成 2009 年全校性資料統計圖，並於 99 年 12 月底將其放置於本組網頁中，敬請卓參！（網址：<http://secretariat.ntou.edu.tw/OfficeOfTheSecretariat/index.html>）。

C. 追蹤列管

(A)列管工作小組

99 年度追蹤列管，節能、行政 e 化、教學 e 化、校園規劃、校地發展推動及校史編撰等 6 個工作小組；各列管工作小組至 99 年 10 月底止，工作項目執行進度如下表所示，執行情形業已提報 99 年 12 月行政會議。

工作小組 \ 執行進度	完成	執行中	尚未執行	合計
節能小組	20	1	-	21
行政 e 化小組	-	1	-	1
教學 e 化小組	-	2	-	2
校園規劃小組	2	-	-	2
校地發展推動小組	-	1	-	1
校史編撰小組	1	2	1	4
合計	23	7	1	31

(B)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

有關 99 年度「教育部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1~6 月各單位績效目標執行情況業已完成彙整，並提 99 年 10 月行政會議報告。

(C)大專畢業生調查

依本校 98 年 11 月 27 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強化職涯輔導提升就業力計畫」會議決議辦理，有關本校 96 及 97 學年度大專畢業生調查結果

業已分析比較完成，並對於問卷項目滿意度降低者進行後續追蹤。

D. 業務委外專案

- (A) 99年9月9日召開99學年度第1次「委外專案小組」會議。
- (B) 99年10月15日召開99學年度第2次「委外專案小組」會議。
- (C) 依教育部99年10月5日台高(三)字第0990171191號函，彙整本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成效評核表，並於10月26日提報教育部。

E. 財務控管

- (A) 本校99年8月份資本支出執行率為87.03%，相關執行情形業於99年9月7日函送教育部。
- (B) 依教育部台會(一)字第0990141603R號函，於99年9月30日彙整98及99年度「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相關文件資料，並提供會計室予教育部查核。
- (C) 本校99年9月份資本支出執行率為87.97%，執行情形表業於99年10月6日函送教育部。
- (D) 本校99年10月份資本支出執行率為83.15%，執行情形表業於99年11月4日函送教育部。

F. 整合服務效能躍升方案

- (A) 依教育部99年10月7日台秘企字第0990172184號函，本組於99年10月18日發函通知各教學及行政1級單位，敬請填寫本案相關工作項目表格，並於10月25日前回傳紙本及電子檔，由本組彙整本校整合服務效能躍升實施計畫書後，於10月29日報部。
- (B) 依教育部99年11月3日台高(三)字第0990191007號函，本組業於99年11月4日e-mail通知各教學及行政1級單位，敬請填寫本案相關推動工作項目之執行成效，並於11月10日前回傳紙本及電子檔，由本組彙整本校整合服務效能躍升實施計畫11月份執行成效表後，於11月11日報部。

G. 本組業於99年8月6日奉派至政大公企中心參加「公務人員核心價值與人文關懷研習班」。

H. 本組業於99年8月10日奉派至台中教育大學參加「風險管理與危機管理理論與實務研習班」。

I. 本組業於99年11月12日奉派至銘傳大學參加「教育部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北區系統操作說明會」。

(3) 校史特展

99年10月16日配合57週年校慶活動，於體育館展出「體育場館的故事」。

(4) 自本學期起，教師發展與行政效能中心併入本組，其中教師發展相關業務業於99年9月移交至教務處續辦。

(5) 為配合各教學及行政單位之組織或業務變更，業於99年8月3日惠請各單位重新檢視分層負責明細表，並彙整完成新修正之分層負責明細表，經提行

政會議報告後，將張貼人事室網頁／分層負責明細。

(6)99年10月完成本校98學年度第1、2學期大事記之彙整，並刊登本組網頁。

2. 校友服務組：

(1)海內外校友會服務：

- A. 6月12日接待受邀出席畢業典禮的海內外校友會會長，當日有旅美北加州校友會陳台鉉會長、基隆市校友會施啟文會長、宜蘭縣校友會鄭讚慶會長以及航管EMBA校友會方信雄會長出席。此外台北、台中、花蓮及南區校友會也致贈慶賀花籃給畢業生祝福。
- B. 基隆市校友會於6月26日舉行第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會中李校長特別致贈感謝獎座予施啟文理事長，感謝他多年來的付出，基隆校友會也回贈母校彩色印表機一台。
- C. 台中校友會於6月27日舉行第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改選活動，賴國弘學長卸任交棒，新任理事長為水源地文教基金會董事長的葉晉玉學長(1979年漁業系畢業)。當日李校長致贈賴理事長感謝講座乙座，同時台中市校友會也捐贈20萬元捐作母校校務發展。
- D. 7月6日接待返台之旅美北加州校友，由張組長代表學校致送北加州校友會會長陳台鉉學長校友裝。
- E. 7月24、25日協助航管EMBA校友會拜會花蓮校友會活動。
- F. 為加強聯絡在地校友情誼，促進團結，本組於8月2日舉行臺灣區校友會總幹事座談會，分享所屬校友會的會務狀況，以及對本組和母校的建議。
- G. 8月28日協助基隆校友會洪英正會長，舉辦臺灣區校友會會長北區球敘聯誼活動。9月4日舉辦北區校友聯誼球敘活動，籌措第三屆校友盃高球賽活動經費。
- H. 10月23日列席航管EMBA校友會第3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協助會務接待、報到等事宜。

(2)企業參訪服務：

- A. 7月20日陪同電機系師長拜會東駒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邱蒼民學長，及擁有多家國際時尚代理的亞富國際蔡明輝學長，協助辦理校友返校拜訪和校友企業回饋等事宜。
- B. 9月23日李校長、本校師長及基隆校友會洪英正理事長會同拜訪長榮集團張榮發總裁，對海事人才的培育訓練，再次交換意見。

(3)校友返校參訪接待：

- A. 6月12日協助養殖系辦理系友回娘家活動-系友接待及捐款作業。系友會會長張家權學長並捐贈新台幣五十萬元回饋母系。
- B. 8月14日林光澤學長(1976食科)一行28人返校辦理同學會及參觀史室。當日生科院黃登福院長及食科系江孟燦主任也親自接待，學長們特地致送致謝獎牌，表達對母系盛情的感謝之意。

- C. 8月20日接待花蓮縣水產培育所葉光薰所長(1970環漁)來訪。
- D. 9月1日邱蒼民學長(1979電機)拜會李校長，邱學長表示將協助規劃邀請李昌鈺博士於明年至海大演講，當日邱學長另捐贈獎學金新台幣伍萬元。
- G. 11月20日協助接待洪英正學長(1980航管，基隆市校友會理事長)一行30餘位校友，參加回娘家活動。
- (4)校務基金籌募統計：
99年5月6日起至99年12月2日止本校校務基金捐款金額計新台幣13,238,226元整，共453筆，捐款人、金額明細與指定用途均刊登於校友服務組網頁，以昭公信及感謝。
- (5)校友簡訊刊物：
第46期、第47期校友簡訊出刊，共寄出5,000份於海內外校友，內容包含母校近況、國內外校友會活動報導、校友專訪、系所點滴等資訊。並透過e-paper電子書模式，提供校友更人性化的閱讀方式，傳遞母校關懷。
- (6)校友服務資訊系統：
A. 8月6日以「海大校友」之名申請facebook(臉書)，並在本組的號召下，目前已經累積3,687位海大校友。臉書網址：<http://www.facebook.com/>。
B. 8月23日協助實習就業輔導組使用校友資料庫，新增職業代碼欄、權限，供就業輔導組彙整近3年畢業生就業流向使用。
C. 持續建置海大校友資訊系統，99年畢業生資料編碼後已匯入資料庫中，目前校友資料庫內有60,594筆校友資料，14,269筆有效校友信箱。
- (7)新聞服務、電子報發行業務：
A. 5月-11月發布82則新聞稿、採訪通知，發布中央社新聞訊息79則，高教技職簡訊74則，發行電子報102則。
B. 安排媒體專訪、配合媒體專題報導32件。
C. 召開研究成果、藝文活動、產學合作記者會7場。
D. 緊急事件新聞處理3件。
E. 發布高教技職簡訊本校研討會訊息23則。
F. 聯繫安排2次電視節目至本校錄影，三立電視台「冒險奇兵」節目、八大電視台「蝴蝶蝴蝶生勿真美麗」，拍攝介紹本校特色科系與課程，藉由節目進行，宣傳本校特色。
G. 更新校長網頁資料。
H. 發布阿添部落格6則。
I. 各單位如需新聞服務，請上網下載新聞服務申請表，網址：<http://blog.ntou.edu.tw/oceannews/>，並依說明辦理。
J. 各類與本校相關之平面媒體報導剪報已陸續上網，如有需要可上網查詢下載，網址：<http://blog.ntou.edu.tw/~vodka/main.php>。

(8)其他服務方面：

- A. 海大特約商店為嘉惠校友及本校教職員生，自 97 年 3 月起陸續與台灣地區各大知名商店、餐廳、教育機構簽訂「海大特約商店」。提供海大校友及教職員生特別優惠折扣，目前計有 137 家與本校合作。相關網頁：
<http://www.alumni.ntou.edu.tw/AppStore/appstore.html>
- B. 本組協助校友辦理校友卡及借書卡，自 99 年 5 月 5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2 日止辦理校友卡共有 141 位，校友借書證有 57 位，2 位辦理遺失補辦。
- C. 9 月 9 日辦理 99 年度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議，由委員進行無記名投票，自 31 位候選人中選出 20 位為傑出校友，並於 10 月 16 日『榮耀海洋慶祝 57 週年校慶暨傑出校友表揚大會』中隆重表揚，本組同時規劃製作「99 傑出校友名人錄電子書」、「流金歲月舊照片展」，於大會上播放。99 年度傑出校友當選名單如下：

項次	領域類別	當選人	畢業系級別
1	學術類	蘇偉成	59 級環漁系
2	服務類	王坤池	61 級輪機系
3	服務類	尹集憲	60 級系工系
4	服務類	呂佳揚	69 級系工系
5	服務類	汪明欽	48 級環漁系
6	服務類	何佩玲	69 級養殖系
7	服務類	邱次膺	58 級商船系
8	服務類	邱蒼民	66 級電機系
9	服務類	徐啟運	57 級商船系
10	服務類	徐國勇	90 級海法所
11	服務類	孫志鵬	65 級環漁系
12	服務類	曾俊鵬	65 級航管系
13	服務類	黃宏志	61 級系工系
14	服務類	蔡添厚	57 級河工系
15	服務類	賴國弘	75 級河工系
16	服務類	韓炳炎	51 級環漁系
17	服務類	蕭丁訓	97 級航管系
18	母校貢獻類	林清池	54 級輪機系
19	母校貢獻類	張伯平	55 級河工系
20	特殊類	林世堂	98 級材料所

- D. 11 月 7 日舉辦「慶祝母校 57 周年校慶第三屆校友盃高爾夫球聯誼賽」，球賽地點在台北林口球場，共有 63 位來自海內外各地的校友組隊參加。

(八)人事室工作報告

1. 第一組

(1)組織編制概況方面：

A. 設有教學單位如下

(A)海運暨管理學院

- a. 商船學系(碩士班)
- b.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博士班)。
- c. 運輸科學系(碩士班)。
- d. 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能源應用組)(碩士班、博士班)。

(B)生命科學院

- a. 食品科學系(食品組、生技組)(碩士班、博士班)。
- b. 水產養殖學系(碩士班、博士班)。
- c. 生命科學系
- d.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 e. 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C)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 a.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碩士班、博士班)。
- b. 海洋環境資訊系(碩士班、博士班)。
- c.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 d.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 e.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碩士班)。

(D)工學院

- a.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博士班)。
- b.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碩士班、博士班)。
- c. 河海工程學系(碩士班、博士班)。
- d. 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E)電機資訊學院

- a.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博士班)。
- b.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博士班)。
- c.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碩士班)。
- d. 光電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F)人文社會科學院

- a. 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 b. 應用經濟研究所(碩士班)。
- c.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 d. 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 e. 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
- f. 師資培育中心。

g 通識教育中心。

h. 外語教學研究中心。

總計 6 個學院，下設 27 個系所及 3 個中心，其中 26 個系所設有碩士班、16 個系所設有博士班。

B. 為支援教學研究暨輔導服務設立行政單位如下：

(A) 教務處：分設註冊課務、招生、學術服務、實習暨就業輔導、進修推廣五組及教學中心。

(B) 研究發展處：分設企劃、計畫業務、學術發展三組、產學技轉中心及研究船務中心。

(C) 學生事務處：分設諮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住宿輔導五組及軍訓室。

(D) 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保管、營繕、環安六組。

(E) 圖書暨資訊處：分設採編、閱覽、館藏管理、參考諮詢、校務系統、校園網路、教學支援七組及藝文中心。

(F) 國際事務處：分設國際合作、國際學生事務二組。

(G) 體育室：分設體育教學、體育活動二組。

(H) 秘書室：分設秘書、校友服務二組。

(I) 人事室：分設第一、第二組。

(J) 會計室：分設預算、會計二組。

(K) 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

總計 11 個一級處室中心、41 個二級組室，其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圖書暨資訊處各置副主管 1 人。

C. 因應校務發展，99 年學年度調整部分單位元元元組織，經報教育部核准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情形如下：

(A) 教學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所屬之運輸與航海科學系改名為「運輸科學系」

(B) 行政單位：

a. 新增國際事務處，下設國際合作組、國際學生事務組 2 組。

b. 學生事務處原下設六組，因國際事務組整併至國際事務處，調整後為 5 組。

c. 研究發展處綜合業務組、學術交流組，更名為計畫業務組、學術發展組，並新設產學技轉中心。

d. 裁撤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原屬該中心辦理之教師發展業務及行政效能業務分別併入由教務處及秘書室秘書組辦理)。

(2) 員額概況方面：

A. 本校現有編制教師員額 517 人(含助教、軍訓教官及稀少性科技人員)，職員編制員額 129 人，駐衛員警 9 人，技工工友 43 人，海研二號研究船約聘僱人員 13 人，合計 711 人。

B. 現有人數如下：

職稱	校長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專案教師	助教	軍訓教官	稀少性科技人員	職員	駐衛警	技工工友	海研二號研究船	專案作工人	專案助理研究員	合計	
專任	1	135	118	116	9	3	47	6	3	92	8	39	1	38	8	2	680
兼任		47	30	27	65												169

C. 教師結構及學歷狀況如下：

職稱 學歷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專案教師	助教	合計	備註
博士	134	116	114				364	另 99 學年度聘兼任教師 169 人
碩士	2	1	1	7	3	26	40	
學士		1	1	2		21	25	
合計	136	118	116	9	3	47	429	

D. 職員學歷：現有職員 92 人，其中博士 2 人、碩士 29 人、大學 45 人、專科 15 人、高中 1 人。

(3)健全法制方面：

為配合校務發展需要，研修相關法規如下：

- A. 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遴選辦法(99.07.09 發布)
- B. 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99.07.09 發布)
- C. 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99.07.09 發布)
- D. 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99.07.09 發布)
- E. 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99.07.09 發布)
- F. 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年終工作考核實施要點(99.08.24 發布)
- G. 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99.09.27 發布)
- H. 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辦法(99.10.15 發布)
- I. 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99.12.行政會議審議)
- J. 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99.12.行政會議審議)
- K. 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99.12 法規會審議)
- L. 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遴選辦法(99.12 法規會審議)
- M. 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促進新進教師升等辦法(99.12 法規會審議)

上述法令於完成修正程式後，除發文週知全校外，並公告於本校行政資訊網和人事室網頁，本室將持續檢討並適時修訂校內相關規章。

(4)加強人事服務方面：

A. 教師獎勵措施

(A)特聘教授

- a. 為鼓勵本校教授提昇教學與學術研究水準，訂定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獲聘者依條件不同每月支領 2 千元或 1 萬元等不同數額之獎助金，期限為 3 年或 6 年，名額至多以本校現有教授人數之 4 分之 1 為限。
- b. 現有終身特聘及特聘教授 7 人，除張清風副校長暫停支給外，其餘黃登福院長、陳建初教授、鄭森雄教授、陳正宗教授等終身特聘教授，6 年獎助金皆業已發放完畢，另龔國慶教授之特聘教授獎助金應發放至 100 年 7 月，每月支給 1 萬元。
- c. 98 學年「特聘教授」獲獎人計有：李校長國添，每月獎助金 1 萬元，獎助期限 3 年(99.08~102.07)，惟目前未支領獎助金；李光敦教授、林成原教授、陳天任教授，每人每月獎助金 2 千元，獎助期限 3 年(99.08-102.07)。

(B)學術優良教師

- a. 為激勵教師學術研究，提昇教學品質，訂定本校獎勵學術優良教師辦法，得獎者每人每月致贈獎勵金 5 千元，期限 2 年，每年領受獎勵金之學術優良教師至多 12 人。
- b. 98 學年「學術優良教師」獲獎者計有：黃將修教授、張正教授、蔣國平教授、李丕耀教授、洪慶章副教授等 5 人，每人每月獎助金 5 千元，獎助期限 2 年(99.08-101.07)。

(C)產學研究成就獎

- a. 為激勵教師從事產學合作、應用研究、提昇研發成果，並落實應用科技人才之培育，訂定本校產學研究成就獎設置辦法，頒給產學研究成就獎，每年至多 3 個名額，得獎者致贈獎勵金每人每月新台幣 5 千元，期限 2 年。
- b. 98 學年度獲獎者計有張淑淨副教授 1 人，核發每月獎助金 5 千元，獎助期限 2 年(99.08-101.07)。

(D)講座

- a. 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訂定本校講座設置辦法，依規定各單位元依實際需要得敦聘國內外知名學者、卓越專業人士及傑出企業家設置各項講座。
- b. 99 年新聘講座教授計有黃榮鑑教授、曾萬年教授等 2 人。

B. 加強顧客導向人事服務

(A)簡化人事作業流程

為簡化人事作業流程，並利於職務代理，以提升行政效率，99 年就人事業務全面通盤檢討簡化流程，並製作標準作業流程共計 52 則，內容包括：組織規程、員額編制、教職員任免、校務基金專案人員進用、訓練進修、差勤管理、退休撫卹等，作業流程均置於人事室網頁供本校同仁參考。

(B)定期出版人事服務簡訊

每月中旬編輯出刊人事服務簡訊，內容包括：重要訊息、法令異動、法令函釋、人事訊息、人事動態等，除登載人事室網頁外，並主動定期以電子郵件傳送本校同仁參考，俾利同仁及時掌握各項訊息。

(C)人事網頁更新

為加強人事服務，本校人事室網站於 99 年 7 月 1 日改版上線，以顧客導向理念出發，並加強即時性、親和性等功能，除更新網頁內容分類為「人事資訊」、「重要連結」、「資訊網站」、「相關網站」等四大區塊外，另為與國際接軌之趨勢，更製作簡略英文網頁，以利校內外人士運用。

C. 落實身心障礙人員進用制度

(A)本校為因應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請本校各單位配合行政人力(公務人員、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退離遞補或新進，均依各單位人數 4%(以四捨五入計)計算列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B)為期教學單位人力靈活運用，並尊重教師聘任及其進用研究助理自主權，並未要求教師及其個人計畫進用研究助理須依上開比例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然為符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規定，爰規定本校各單位必須依 4%比例人數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惟系所如僅有 1 位行政(技術)人力，在進用確有困難時，請學院協調吸收；如系所有 2 位以上行政(技術)人力者，則其中 1 人應僱用身心障礙人員，以達該學院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比例人數。

(C)99 年申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名額 2 名(三等及四等各 1 人)，錄取人員 2 人已於 99 年 7 月到校報到，並完成實務訓練。

(5)教學、行政主管聘任方面：

99 學年第 1 學期教學及行政主管名單如下：

單位	職稱	姓名	備註
校長室	校長	李國添	
副校長室	副校長	林三賢	
副校長室	副校長	張清風	
教務處	教務長	李國誥	
教務處	副教務長	張文哲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組長	鄭學淵	

單位	職稱	姓名	備註
教務處招生組	組長	莊水旺	
教務處學術服務組	組長	翁維珠	99.08.01
教務處實習暨就業輔導組	組長	郭俊良	
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組長	邱榮和	99.08.01
教務處教學中心	主任	張文哲兼任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李選士	99.09.03
研究發展處企劃組	組長	卓大靖	99.10.25
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組長	蔡國輝	99.09.16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組長	許濤	99.08.01
研究發展處產學技轉中心	主任	吳志偉代理	99.08.01
研究發展處研究船務中心	主任	陳宏瑜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王天楷	99.08.01
學生事務處	副學務長	林鎮洲	99.08.01
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	組長	林志聖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組長	莊養森	99.08.01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組長	黃俊穎	99.08.01
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	組長	陳鴻鳴	99.08.01
學生事務處住宿輔導組	組長	林鎮洲兼任	99.08.01
學生事務處軍訓室	主任	戴嶽騰	
總務處	總務長	楊國誠	
總務處	副總務長	蘇育玲	
總務處文書組	組長	沈能情	
總務處事務組	組長	姚瑾英	
總務處出納組	組長	姚用蓮	
總務處保管組	組長	戴世卓	
總務處營繕組	組長	蔡仲景代理	99.11.01
總務處環安組	組長	蔡台明	
圖書暨資訊處	處長	林益煌	
圖書暨資訊處	副處長	蔡國珍	99.08.01
圖書暨資訊處採編組	組長	(待補)	
圖書暨資訊處閱覽組	組長	呂寶桂	
圖書暨資訊處館藏管理組	組長	張玉貞	
圖書暨資訊處參考諮詢組	組長	李淑娟	
圖書暨資訊處校務系統組	組長	林川傑	99.12.16
圖書暨資訊處校園網路組	組長	趙志民	
圖書暨資訊處教學支援組	組長	嚴茂旭	

單位	職稱	姓名	備註
圖書暨資訊處藝文中心	主任	蔡國珍兼任	99.08.01
國際事務處	處長	沈士新	99.08.01
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	組長	(待聘中)	
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事務組	組長	陳秀育	99.12.01
體育室	主任	許振明	
體育室體育教學組	組長	張少遜	99.08.01
體育室體育活動組	組長	黃智能	99.08.01
秘書室	主任秘書	歐慶賢	
秘書室秘書組	組長	林向葵	
秘書室校友服務組	組長	張長臺	
人事室	主任	張明華	99.10.21
人事室第一組	組長	陳菁黛	
人事室第二組	組長	呂吉祥	
會計室	會計主任	邱淑惠	
會計室預算組	組長	陳麗絲	
會計室會計組	組長	陳芳姿	
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	中心主任	張清風兼任	
海運暨管理學院	院長	張志清	
商船學系	主任	陳志立	
航運管理學系	主任	餘坤東	99.08.01
運輸科學系	主任	桑國忠	99.08.01
輪機工程學系	主任	李賢德	99.08.01
生命科學院	院長	黃登福	
食品科學系	主任	江孟燦	
水產養殖學系	主任	繆 峽	
生命科學系	主任	唐世傑	
海洋生物研究所	所長	陳義雄	
生物科技研究所	所長	林富邦	99.08.01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院長	李明安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主任	廖正信	
海洋環境資訊系	主任	方天熹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所長	陳明德	99.08.01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所長	劉光明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	所長	龔國慶	
工學院	院長	陳建宏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主任	林正平	

單位	職稱	姓名	備註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主任	張建仁	
河海工程學系	主任	簡連貴	
材料工程研究所	所長	蔡履文	99.08.01
電機資訊學院	院長	張忠誠	
電機工程學系	主任	程光蛟	
資訊工程學系	主任	謝君偉	99.08.01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主任	莊季高	
光電科學研究所	所長	張瑞麟	99.08.01
人文社會科學院	院長	羅綸新	
海洋法律研究所	所長	蘇惠卿	99.08.01
應用經濟研究所	所長	詹滿色	
教育研究所	所長	江愛華	
師資培育中心	中心主任	江愛華兼任	
海洋文化研究所	所長	安嘉芳	
應用英語研究所	所長	蕭聰淵	
外語教學研究中心	中心主任	蕭聰淵兼任	
通識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	郭展禮	

(6)教師聘任方面：

A. 99 學年第 1 學期新聘教師計有 14 人如下：

- (A)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楊明峰助理教授、鍾添泉助理教授(原講師改聘)、李信德助理教授(原助教改聘)。
- (B)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蕭心怡助理教授、林泓廷助理教授，生命科學系許邦弘助理教授，海洋生物研究所呂健宏助理教授。
- (C)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王佳惠助理教授，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蔡安益助理教授。
- (D)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任貽明副教授，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關百宸助理教授，資訊工程學系張光遠助理教授。
- (E)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高聖惕副教授。
- (F)體育室：林季燕助理教授。

B. 99 學年升等教師共計有 10 人如下：

- (A)副教授升等教授：計有海運暨管理學院商船系周恆志、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洪慶章、工學院河海工程學系蕭松山及人文社會科學院教育研究所暨師資培育中心吳靖國等共 4 人。
- (B)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計有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胡海平、輪機工程學系陳俊隆，生命科學院水產養殖系陳鳴鳴、生物科技研究所林秀美、生命科學系許富銀及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環境生物與漁業科

學系王勝平等共 6 人。

C. 其他異動情形：

99 學年第 1 學期計有：教師復職 2 人(孫金華教授留職停薪復職、黃然教授借調復職)、退休 1 人(吳滄海教授)、辭職 1 人(郭宜湘教授)、病故 1 人(張小芬副教授)。

(7) 職員及其他人員異動情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職員及其他人員任免遷調及異動案如下：調職 3 人(人事室黃靜華主任、總務組林志龍技士、教務處吳孟璿組員)、新進 3 人(人事室張明華主任、學務處駱志鵬組員、會計室楊幸子辦事員)、留職停薪 2 人(教務處張慈芳編審、學務處張育禎護理師)、退休 2 人(學務處蔡佳錠組員、外語教學研究中心柯秋蕙助教)。

2. 第二組

(1) 教師研究案

- A.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00 年度(第 49 屆)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案，已於 99 年 10 月 28 日臺會合字第 0990056317 號函核審定，本校獲補助教師計：環態所洪慶章教授、河工系李光敦教授、系工系臧效義副教授、系工系週一志助理教授等 4 人。
- B. 航管系李選士教授、食科系張克亮教授、海生所張正教授、生技所胡清華教授、機械系洪瑞鴻教授、系工系許榮均教授、河工系周宗仁教授、廖朝軒教授、光電所江海邦教授、電機系羅文雄教授等 10 位教師，99 學年度教授休假研究結束返校。

(2) 訓練進修事項方面：

99 年 8 月 1 日迄今薦送參加校外訓練研習課程計 13 人次；另為增加本校同仁專業知能，並擴充學習領域，規劃辦理之研習及活動如下：

- A. 99 年 8 月 18 日辦理「媒體溝通與危機處理」研習課程。
- B. 99 年 8 月 25 日辦理「贏在軟實力」專書導讀。
- C. 99 年 9 月 3 日辦理「99 學年度新進人員研習會」。
- D. 99 年 9 月 25 日辦理「人文素養參訪活動(宜蘭)」。

(3) 考核獎懲事項方面：

- A. 99 年 8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1 月 17 日止共計辦理 13 位同仁獎勵案、2 位同仁懲處案。
- B. 99 年 8 月 1 日辦理本校教師 98 學年度年資加薪/年功加俸者 193 人、已支最高年功俸不予加薪者 172 人(含本學年借調 4 人及延長病假應留原薪級惟已達年功俸最高級 1 人、專任教師評鑑未通過不予晉薪，惟已達年功俸最高者 2 人)、留原薪級者 4 人(育嬰留職停薪於 99 年 6 月 21 日復職 1 人、服務未滿 1 年留原薪級 2 人、專任教師評鑑未通過不予晉薪 1 人)合計 369 人；舊制助教年功加俸者 1 人，已支最高年功俸不予加薪者 28 人，合計 29 人；新制助教年資加薪/年功加俸者 17 人，已支最高年功

俸不予加薪者 3 人，合計 20 人。

- C. 為表揚優秀行政人員、激勵士氣，並提高工作績效，99 學年度優秀行政人員遴選委員會於本(99)年 10 月 12 日就各單位舉薦之人選中遴選 6 位優秀行政人員，獲遴選人名單如下：林永富技士、陳芳姿組長、黃謝田助教、姚良穎專案助理、羅晏如專案助理、林恩霖專案助理。獲遴選者頒給獎狀乙幀，於 11 月 11 日假行政會議時頒發、辦理學校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新台幣 2 萬元、並載於個人人事資料作為考核及陞遷之參考，優秀事蹟送校刊登載。
- D. 辦理 99 年 6 月 2 日退休蔡佳錠組員、7 月 1 日、9 月 1 日留職停薪之張育禎護理師、張慈芳編審另予考績案。
- E. 辦理 99 年第 2 次(5-8 月份)公務人員(含舊制職員及稀科人員)平時考核，於 12 月中旬辦理 99 年年終考績說明會。

(4) 出勤管理事項方面：

為配合行政電腦化，本校職員差勤管理系統係以電子刷卡方式辦理簽到退，使用方便有效率，並於**每週三列印職員刷卡異常資料陳核，另自 98 年 10 月起每月到各單位不定期抽查一至二次。**

(5) 福利事項：

- A. 99 年 1 月配合公務人員住宅福利委員會來函，辦理家樂福禮券團購案莊季高教授等 11 人登記購買共計 287 張等相關事宜。
- B. **99 年 5 月配合公務人員住宅福利委員會來函辦理「樂關懷. 愛飛揚」二手物品捐贈活動，總計件八個團體受贈總計 130 件，並於 99 年 6 月 7 日寄送給受贈團體。**
- C. 99 年度教職員工生日禮券請購，分 4 梯次辦理相關事宜。
- D. 99 年度教職員工住院慰問金邱思魁等 9 人。
- E. 99 年度申請結婚補助 2 人 120,000 元、生育補助 9 人 560,340 元、喪葬補助 16 人 35,710,000 元及子女教育補助 244 人，補助費用 5,833,200 元。

(6) 文康活動：

- A. 為兼顧同仁多元彈性需求，99 年度本校文康旅遊活動首次改由同仁於全校性統一辦理或每 10 人成團自辦等 2 種方式一參加，在不影響校務下，利用例假日、課餘、請休假或暑休辦理，參與同仁每人補助新台幣 800 元，以 1 次為限。辦理情形如下：
 - (A) 人事室統一規劃辦理：計辦理 99 年 7 月 26 日「坪林金瓜寮自然人文生態、深坑老街之旅」及 99 年 9 月 17 日「坪林吊橋風情之旅」等 2 梯次旅遊行程，計有 56 人參加，參加同仁互動熱絡，反應良好。
 - (B) 各單位同仁自行組團：由同仁每 10 人組團自辦，目前共 17 梯次 193 人次完成旅遊補助之申請，透過彈性之旅遊規劃，有助於增進同仁間情誼之交流。

B. 為提升同仁人文素養及型塑優質組織文化，於 99 年 9 月 25 日(星期六)續辦 99 年下辦年人文素養參訪活動「蘭陽博物館九寮溪自然生態區參訪之旅行程」，計有李仁傑、林綠芳等 36 名教、職員工參加。

C. 為提倡教職員工正當休閒活動、鼓勵社團發展，文康活動經費總計補助 13 個社團指導費及大專盃球類體能競賽經費。

(7)人事資料管理及系統資料維護與傳輸：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教人員人事管理資訊系統」之建置，完整建立並報送專任教職員之人事資料，俾確保全國公教人員人事資料庫之新穎及正確性。本室每月均依限達成相關傳輸工作，99 年 8 月份迄今人事資料正確性項目，每月考核成績均為 100 分，執行情形良好。

(8)退休事項：

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等相關規定辦理：

A. **教職員退休狀況：99 年 8 月至 12 月教職員退休，計有吳滄海老師(99.08.01)、俞芹芳組長(99.12.02)、陳傳宗組長(99.12.16)等 3 人。**

B. 公教人員參加退休撫卹基金，截至 99 年 11 月 1 日為止參加人數：公務人員 91 人、教師 429 人。

C. 每月 10 日前辦理退撫基金費用繳納作業。

D. 99 年 8 月迄今，新進人員服兵役或服務公營事業等年資之購買，申請購買者共計 5 人。

E. 辦理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退休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公務人員 2 件、教育人員 9 件，共計 11 件。

F. 辦理 99 年第 2 期退撫金發放作業：辦理發放支(兼)領月退休金之教育人員 160 人，公務人員 13 人；支領月撫慰金之教育人員遺族 11 人、公務人員遺族 1 人；支領年撫卹金之教育人員遺族 3 人、公務人員 2 人。

(9)退休照護

A. 致送 99 年退休人員及遺眷秋節慰問金崔延紘教授等 174 人。

B. 99 年度本校退休人員捐款做為辦理退休慰問及退休人員聯誼時專用每月名單：

1 月王秋霞、秦繼孔各捐 2000 元

2 月任振華捐 5000 元

3 月張俊德、葉治宇各捐 2000 元

4 月江岩男、蔡源二各捐 2000 元

5 月李允任教官捐 5 千元、桑田捐 2000 元及未留姓名 2 位退休同仁各捐 2000 元

9 月林永治捐 2000 元

C. 99 年第 2 季迄今拜訪關懷退休人員至今拜訪關懷退休人員任振華、毛星煥、楊起雲、晁顯雲(99.10.31 過逝)等同仁。

- D. 99 年 10 月 8 日舉辦「十分寮虎豹潭健行之旅」，由聯誼會總幹事簡光志帶領退休人員 20 人參加。
- E. 99 年於 11 月 10-12 日(星期三、四及五)舉辦 3 天 2 夜「金門深情之旅」活動，由理事長李台生帶領退休人員 27 人前往參加。
- F. 99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五)舉辦「苗栗文化園區之旅」活動。

(九)會計室工作報告

1. 本校截至 99 年 11 月份止業務收支餘絀情形、資產負債情況、資本貸出執行情形，詳如說明：

(1) 業務收支餘絀情形：(詳如附件八)

業務收入計 18 億 6,856 萬 6,271 元，業務外收入計 1 億 842 萬 4,590 元，收入共計 19 億 7,699 萬 0,861 元，業務成本與費用計 18 億 3,760 萬 5,337 元，業務外費用計 4,368 萬 7,605 元，支出共計 18 億 8,129 萬 2,942 元，本期累計賸餘數 9,569 萬 7,919 元，較預算賸餘數 525 萬 6,000 元，增加 9,044 萬 1,919 元，其差異原因如下：

- A. 學雜費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40,394,809 元，主要係選修學分數不如預期、符合學雜費減免之人數增加及學雜費收入未及入帳所致。
- B. 建教合作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9,347,656 元，主要係依權責發生制及配合計劃期程將建教合作收入轉預收收入所致。
- C. 推廣教育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397,000 元，主要係本校位處偏僻招生不易，學分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 D. 權利金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463,275 元，主要係增加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收入。
- E. 其他補助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120,204,066 元，主要係因教育部等單位專案補助款收入增加所致。
- F. 雜項業務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117,191 元，主要係大學推甄、博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甄試招生等各項簡章、報名費收入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 G. 業務外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28,925,5900 元，主要係民間捐款及貴重儀器租借、宿舍收入增加暨投資股票發放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 H.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較預算數減少 38,389,494 元，主要係用人費用、服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等核實支出所致。
- I. 建教合作成本較預算數增加 15,180,323 元，主要係配合建教合作計畫服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等配合業務實際需要核實支出所致。
- J. 推廣教育成本較預算數減少 559,577 元，主要係配合業務實際需要核實支出。
- K.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較預算數增加 12,686,912 元，主要係增加教育部補助教學卓越計畫核定學生獎助學金等支出所致。
- L.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較預算數減少 38,911,851 元，主要係用人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等配合業務實際需要核實支出所致。
- M. 研究發展費用較預算增加 54,029,296 元，主要係教育部及其他政府單位專案補助款增加，相對支出核實增加所致。
- N. 雜項業務費用較預算數減少 1,563,272 元，主要係招生考試費用摺節開支所致。

- O. 其他業務外費用（雜項費用）較預算數增加 2,074 萬 1,605 元，主要係折舊、攤銷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 (2) 資產負債狀況：(詳如附件九)
- A. 資產總額計 74 億 3,783 萬 9,590 元，其中流動資產 20 億 4,669 萬 0,998 元（含現金 19 億 8,165 萬 8,288 元），占 27.52%；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7,734 萬 4,138 元，占 1.04%；固定資產 21 億 3,928 萬 3,970 元，占 28.76%；無形資產 1,664 萬 6,565 元，占 0.22%；遞延借項 5,415 萬 4,517 元，占 0.73%；其他資產 31 億 0,371 萬 9,402 元，占 41.73%。
- B. 負債總額計 34 億 4,923 萬 9,681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46.37%，其中流動負債 2 億 8,482 萬 5,721 元，占 3.83%；其他負債 31 億 6,441 萬 3,960 元，占 42.54%；淨值總計 39 億 8,859 萬 9,909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53.63%，其中基金 31 億 7,009 萬 8,820.30 元，占 42.62%；公積 7 億 4,480 萬 3,747 元，占 10.01%；累積賸餘 6,953 萬 0,950.70 元，占 0.93%。
- C. 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詳如附件十)
- (A) 房屋及建築：本期實際執行數 3 億 6,759 萬 5,429 元，累計預算分配數 4 億 4,416 萬 4,000 元，執行率 82.76%，主要係生命科學院建築工程已於 10/29 完成驗收，目前進行二期工程，主要施作項目為原減項發包項目，包含全棟磨石子地磚、1 樓 3 間大型教學教室裝修（含視聽設備）及空調、圓形展示廳基本粉刷及燈具、屋外景觀及鋪面，已請廠商加速工進。體育館於 9/6 完成驗收，目前辦理空調工程，已請廠商趕工。後續二期工程已於 99/11/15 開工，已協調廠商加速工程進度。
- (B) 機械及設備：本期實際執行數 8,219 萬 1,894 元，累計預算分配數 1 億 1,532 萬 3,000 元，執行率 71.27%。
- (C) 交通及運輸設備：本期實際執行數 342 萬 0,835 元，累計預算分配數 682 萬 5,000 元，執行率 50.12%，99 年度第 2 次校統籌補助基礎較學暨研發專款設備費業已核定刻正辦理中，惟年度即將結束請各單位及申請人儘速辦理。
- (D) 什項設備：本期實際執行數 3,986 萬 3,934 元，累計預算分配數 4,907 萬 4,000 元，執行率 81.23%。
2. 本校 100 年度預算分配業經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如下：
- (1) 100 年度本校校務基金編列及教育部補助情形：
- A. 100 年度校務基金經常支出（教學訓輔、管總費用、建教合作成本、推廣教育成本等）預算共編列 2,019,257,000 元，其中由教育部撥補 821,711,000 元（教學研究補助 805,211,000 元，頂尖計畫 16,500,000 元），預計政府部門專案補助 15,000,000 元、本校當年收入 1,078,093,000 元支應（含學雜費收入（淨收）442,596,000 元、建教合作收入 533,000,000 元、推廣教育收入 822,000 元、業務外—利息收入 11,570,000 元、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58,626,000 元…等），本期短絀 104,453,000 元。(詳如附件十一)
- B. 資本支出預算編列 246,901,000 元（含頂尖計畫 6,000,000 元，委辦計畫及自給自足 46,386,000 元）、無形資產 3,658,000 元及遞延借項

30,600,000 元，除 75,366,000 元由教育部（國庫）撥補（含頂尖計畫 6,000,000 元），其餘 205,793,000 元（資本支出 171,535,000 元+無形資產 3,658,000 元+遞延借項 30,600,000 元），由本校營運資金支應。（詳如附件十二）

(2) 預算分配原則之擬議：（詳如附件十三）

A. 經常門合計 2,019,257,000 元分列：

(A) 管理及總務費用：

a. 本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 267,942,000 元較上年度 270,647,000 元少 2,705,000 元，主要係核實減列人事費（減列 2,798,000 元）及計時計件人員酬金（減列 1,990,000 元）所致。

b. 267,942,000 元扣除固定性支出如人事費 176,228,000 元、專案人員酬勞 43,226,000 元（上述二項人事經費佔 81.90%）、公共關係費 815,000 元、財產折舊 19,548,000 元…等合計 245,867,000 元（如分配原則表扣減項 1-8 項），其餘 22,075,000 元係供總務處統籌支應行政及校園維修等全校性合約所需，原則不分配（支出明細詳如附件十四）。

(B)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1,115,867,000 元較上年度 1,130,965,000 元減少 15,098,000 元，主要係足額編列折舊費用，扣減固定性用途支出 964,411,000 元（如分配原則表扣減項 1-25 項），可分配數 151,456,000 元，另擬援 99 預算審議會議決議移列由業務外費用編列學生宿舍一般性維修、宿舍水電費 9,651,000 元，併教學及訓輔成本可分配數（詳如附件十六），本年度可分配數為 161,107,000 元同上年度，擬除六學院依學生人數及系所類比數（詳如附件十九）分配外，餘依上年度分配數 100% 分配。（詳如附件十八）

(C) 建教合作成本 491,200,000 元，屬收支對列不分配。

(D) 推廣教育成本 575,000 元，屬自給自足（支出在實際收入額度內支用），併同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預算（含資本支出部分）由教務處另提分配審議案。

(E)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79,455,000 元，由學務處統籌依預算項目支用。

(F)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15,000,000 元，係政府部門專案補助計畫款，依實際收入數支出且屬收支對列不分配。

(G) 其他業務費用 6,569,000 元，屬收支對列不分配（主要係考試招生支出）。

(H) 其他業務外費用 42,649,000 元，屬收支對列不分配（主要係宿舍水電費、清潔員費用及捐款支出等）。

B. 資本支出 246,901,000 元扣減專案核定數 174,952,000 元。（原則表 1-12 項），可分配數 71,949,000 元，為上年度分配數 100%，分配情形（詳如附件十七）。

C.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3,658,000 元，擬專案保留統籌支用。

D. 遞延借項（本校原公務預算購置之房舍重大維修）：30,600,000 元，擬本校校園整修、結構補強用、海事大樓拆除補強整修及學人宿舍一期改建

研究生宿舍等工程，擬由總務處控管。

- (3)本校 100 年度預算案現正併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在立法院審議中，本校 100 年度預算亦將以該院最後審定為準，如最後所通過案刪減在 5,000,000 元內，於校長專款項下據以減列，如超過 5,000,000 元，則屆時授權會計室專案簽請校長核准由各單位分配數內按比率核減，俟下次本委員會議時再提報核備。

(十)體育室工作報告

1. 教學組工作報告

(1)「人事」方面：

- A. 99 學年度本室人事及業務調整如下，活動及教學組長聘請黃智能及張少遜老師擔任，陳玉真助教至教學組協助課務籌劃、財產及游泳池管理工作，新聘教師林季燕老師協助新體育館規劃及教師學術研究工作，蔡琪揚老師至活動組協助體育場地(館)管理事宜。
- B. 本學期本室教師未聘足額，部分課程尚需其他兼任教師代理，為改善此一現象，本室已著手進行新聘教師遴聘作業。
- C. 本室於 99 年 9 月 10 日上午 10:30 召開室務會議，會議中通過「體育室教師評鑑辦法」草案，並決議送三級三審審議。
- D. 本室於 99 學期新聘兼任講師六員，支援本室本學期相關課程之授課。
- E. 本室擬於 100 學年新聘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 1 員，相關甄聘訊息公告在本校人事室網頁、相關就業網站及國科會網頁，預計於 12 月 24 日截止收件後，即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後續遴聘相關工作。
- F. 本室吳美玉老師因病休養一學期。
- G. 本室本學期預計有蕭今傑副教授、張少遜講師等兩員接受教師評鑑。

(2)「校務評鑑與專案評鑑」方面：

本室本學年配合學校於 11 月 19 日辦理校務評鑑之自評，評鑑後本室針對委員提到的各項改進意見加以彙整並改進之，以期符合 100 年校務評鑑時之規範標準。

(3)「課程」方面：

- A. 新聘林季燕助理教授於本學期 8 月 1 日到職，協助本室開授水中有氧、游泳、有氧舞蹈等相關課程。
- B. 因應課程教學，本室在學期初已完成教學場地檢修、器材維修與採購，俾利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之提升。
- C. 本學期體育課程加選作業已於 9 月 17 日至 9 月 24 日進行，作業以大四或應屆畢業生未依規定修滿體育課程且未能電腦選上體育課同學為優先對象，期幫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 D. 因應教育部政策，體育課程及教學活動融入運動鑑賞、終身運動及「有品」教育元素，以期培養學生品格、運動鑑賞能力及終身運動之觀念及習慣。
- E. 99 學期排課作業已展開，已於 12 月初將所有課程公告上網供學生參考、選課。
- F. 期中預警輸入日期為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29 日，本室已通知授課教師上網配合輸入，期提供學生作為修課依據。

- G. 本室配合教育部 99 年度大專院校學生體適能推展計畫，將於 12 月份開始進行體適能檢測，預計抽測 300 位以上學生。
- H. 本室於 11 月 17 日中午召開本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992 學期之課程。

2. 活動組工作報告

(1) 「運動場館與安全」方面：

- A. 為維護教職員工生運動安全，育樂館於 7 月 19 日施做消防感應器檢測與維修。
- B. 針對新建體育館二期工程作業，本室依未來場館使用及教學規劃，提出計劃書供總務處參考，期能完備空間設施，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優質運動環境。
- C. 本室依新體育館空間及教學需求簽請申購教學設備，規劃申購設備為，桌球檯 10 張、健身及體適能設備 1 式、羽球柱 8 組。
- D. 因近期校外於游泳池發生多起意外事件，已於 9 月 9 日開學前召集救生員救執行勤務前、中、後工作態度提出嚴格要求，以維護游泳愛好者及校內師生的安全。
- E. 本學期本校大游泳池，已於 11 月 11 日關閉，小池(溫水)因應教學及教職員工生之需求，照常開放。
- F. 本學期本室於 11 月 10 日研擬完成編列游泳池整建申請書提報教育部，申請游泳池整建經費補助。
- G. 新體育館現正進行二期工程作業，內容包含空調系統、置物櫃及網球柱設置等工程，預計於三月下旬完工。
- H. 高爾夫球場遷移已開始作業，為避免影響課程教學，先將原有屋頂及樑柱拆除遷移至射箭場架設，後續護網作業擬請廠商配合執行，預計於 992 學期開學前完工。

(2) 「活動」方面：

- A. 『99 學年度新生入學教育活動』已於 9 月 9 日舉辦完成，本室攤位活動以俄羅斯輪盤為活動主體，並藉以介紹體育室工作職掌與業務內容。
- B. 本室已於 9 月 23 日下午 3 點至 5 點協助辦理新生幹部研習，並於會中向體育幹部說明體育室年度活動與工作業務。
- C. 99 學年度校慶運動大會於 10 月 16 日圓滿落幕，共計全校教職員工生約有 950 人次參加。

分組 \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教職員團體總錦標	學務處	海運學院	圖資處
學生組團體總錦標	通訊系	機械系	環漁系
精神總錦標	電資學院		

- D. 99 學年度新生盃運動競賽已於 10 月 16 日圓滿落幕，活動計有籃球、排球、桌球、羽球、足球和游泳等六個活動，參加單位共計 15 個系 1,467 人次。

E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項 目				
師 籃球		電機系	航管系	養殖系
生 排球		資工系	商船系	環漁系
運 桌球		紀冠宇	張永聖	葉清隆
動 羽球		資工系	輪機系	河工系
聯 足球		商船系	環資系	環漁系
游 泳 男 子 組	50 公尺自由式	鄭一飛(河工碩)	鄭宇笙(環漁系)	林子勤(商船系)
	新50 公尺蛙式	鄭宇笙(環漁系)	李泰穎(通訊系)	鄭一飛(河工碩)
	生50 公尺仰式	鄭一飛(河工碩)	嚴啟綸(運輸系)	余 昊(運輸系)
	盃50 公尺蝶式	鄭一飛(河工碩)	林子勤(商船系)	江碩庭(系工系)
	球100 公尺自由式	鄭一飛(河工碩)	江碩庭(系工系)	陳晉融(養殖系)
	動100 公尺蛙式	鄭一飛(河工碩)	許智凱(系工系)	
游 泳 女 子 組	獎50 公尺自由式	陳雅婷(環漁碩)	袁書涵(養殖系)	陳怡樺(養殖系)
	典50 公尺蛙式	陳雅婷(環漁碩)	陳怡樺(養殖系)	袁書涵(養殖系)
	禮50 公尺仰式	吳芊諭(輪機系)	陳亭汝(商船系)	
	已50 公尺蝶式	袁書涵(養殖系)		
	於100 公尺自由式	陳怡樺(養殖系)		

12月2日在育樂館舉辦，並邀請教職員籃球、桌球和羽球代表隊與新生盃優勝單位、校代表隊進行友誼賽，提供師生情誼交流機會。

- F. 本校籃球代表隊預定於12月7-13日參加99學年度大專籃球聯賽，比賽地點為本校育樂館；排球代表隊預定於12月23-25日參加99學年度大專排球聯賽，比賽地點為本校育樂館；足球代表隊預定於12月16-18參加99學年度大專足球聯賽，比賽地點為國立臺北大學。

二、教學單位工作報告

(一)海運暨管理學院工作報告

1. 院本部工作報告

- (1) 7月9-16日張院長率領本學院陳志立主任、黃道祥主任、廖坤靜教授、林彬教授、余坤東教授、桑國忠副教授、趙時樑助理教授、陳秀育助理教授、蔡台明助理教授、郭俊良助理教授、林泰誠助理教授、陳建民講師、系工系翁維珠助理教授及商船學系研究生4名同學一行18人赴大陸參訪武漢大學。與該校航海、輪機和航運管理、造船等專業師生交流座談，商談後續可能合作交流的領域和研討方式，並參訪該校航海模擬器、輪機模擬器、艦船中心、船池等設施。
- (2) 7月28-29日BV公司來校進行稽核9年度ISO&STCW外部稽核業務。
- (3) 8月11日本學院配合第一屆兩岸「海洋暨海事大學藍海策略」舉辦航運管理與物流學術研討會，會中邀請兩岸政經學界代表與會並發表論文。
- (4) 8月14日本學院暨所屬各系舉辦新生家長日，邀請所屬新生及家長出席，

- 出席狀況踴躍。
- (5)8月24日七洋聯運股份有限公司捐款8萬元，供本學院辦理學生惜福餐券使用。
 - (6)9月2日本學院所屬海運研究中心舉辦「船舶節能科技研討會」。
 - (7)9月19-23日張志清院長前往上海參加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mputational Logistics 會議。
 - (8)99年9月23日李明鐘先生捐款1萬5千元，供本學院辦理學生惜福餐券使用。
 - (9)9月28日召開99學年度第1次院教師評審會議，會中討論運輸系及輪機系新聘教師案。
 - (10)本學院開辦英語會話班，邀請本校外語研究中心丹尼爾.伍德老師任教。上課期間：5週，自10月4日（星期一）起每週一、三晚上6:00-9:00，上課時數計30小時。
 - (11)10月5日召開99學年度第1學期全院教師及導師會議，並邀請知名諮商心理師曹中璋博士蒞臨本院演講，講題為"從心理學角度看大學師生關係"，就輔導學生所遇問題充份的熱列討論交流意見。
 - (12)10月11日召開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
 - (13)11月4日召開第二次ISO管審會議。
 - (14)11月9日召開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
 - (15)11月9日召開ISO管審會議。
 - (16)11月12-14日張院長與商船學系翁順泰老師前往泰國出席「亞洲海事漁業大學論壇」。
 - (17)11月16日召開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 (18)11月22日召開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發展委員會。
 - (19)11月23日院務評鑑實地訪評。
 - (20)11月24日召開院務會議。
 - (21)11月14日召開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
 - (22)11月26日張院長偕同本學院商船學系林彬教授、林厥輝助教、輪機工程學系李賢德主任、實習組郭俊良組長、柯文凱先生一行6人拜會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技術長胡海國先生。洽談學生實習事宜及陽明海運公司操船模擬機訓練計畫之可能性。陽明海運公司同意本校教師可隨船見習，並允諾經過遴選簽約可提供在校進階6個月實習。
 - (23)11月29日教育部高教司及督學室來校訪視，就商輪畢業生就業及訓練情形進行了解。本學院由張院長、商船系林彬教授及海運研究中心黃道祥主任分別發表簡報，會中進行座談，各系教師代表亦提供寶貴意見。
 - (24)12月6日召開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博審會。
 - (25)教育部朱振昌督學、李惠敏視察、林怡君小姐於11月29日蒞臨本校針對海勤畢業生上船工作情形作一實地訪視。
 - (26)12月10日為提昇海事院校畢業生上船工作意願，解決我國船員供需問題，本學院在臺灣海洋大學舉行。並由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航運學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研究中心協辦。
 - (27)12月22日召開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 (28)12月24日召開99學年度第院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
 - (29)12月24日召開99學年度第院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

2. 商船學系

(1) 學術演講

- A. 10月1日邀請海軍大氣海洋局黃明哲博士演講，演講題為「海圖辨識、應用與服務現況」。
- B. 10月8日邀請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楊賀雯博士演講，演講題為「量化研究方法在社會科學之應用 Quant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in the Social Science」。
- C. 10月15日邀請 DET NORSKE VERITAS (DNV)台北辦公室吳文人經理演講，演講題目為「STCW78/10公約對海事教育及訓練之影響」。
- D. 10月19日邀請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學系教授陳正宗博士演講，演講題目為「山海觀之統一數學模式」。
- E. 10月29日邀請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吳靖國博士演講，演講題目為「質性研究-訪談法的應用」。
- F. 11月2日邀請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盧華安副教授演講，演講題目為「定期航商艙位分配之最適規劃」。
- G. 11月10日邀請銓晟科技有限公司林明正總經理演講，演講題為「商圈即時促銷與防護圈監控系統之開發」。
- H. 11月17日邀請銓晟科技有限公司林明正總經理演講，演講題為「GooleMap API 與 XGL 套件之商務應用」。
- I. 11月19日邀請奇美集團聯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李汪華先生演講，演講題為「海運承攬運送人在現代物流鏈中的重新定位」。
- J. 11月24日邀請銓晟科技有限公司技術服務部李訓學經理演講，演講題為「利用 Goole Map API 之貨運宅配服務與車輛派遣調度系統」。
- K. 11月26日邀請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余坤東教授演講，演講題為「社會科學研究的基本原則與研究工具介紹」。
- L. 12月2日邀請中綱通運陳永順博士演講，演講題為「散裝船租傭業務」。
- M. 12月3日邀請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許添本教授演講，演講題為「智慧型運輸系統(ITS)及其未來應用」。
- N. 12月8日邀請銓晟科技有限公司技術服務部李訓學經理演講，演講題為「結合 GPS 與 Goole Map API 之實務應用服務」。
- O. 12月15日邀請銓晟科技有限公司技術服務部黃增秋經理演講，演講題為「特種車輛優先路徑引導與交通管制系統」。
- P. 12月22日邀請銓晟科技有限公司林明正總經理演講，演講題為「不規則防護區域及機動性電子監控系統」。

(2) 其他：

- A. 6月28-7月6日曾維國老師於帶領學生參與育英二號實習船海上實習課程。
- B. 7月20-31日翁順泰助理教授前往英國利物浦參與國科會研究案。
- C. 8月19-30日間薛朝光、翁順泰老師帶領學生參與育英二號實習船海上實習課程。
- D. 9月17日召開課程委員會。

3. 航運管理學系

(1) 學術演講：

- A. 9月29日邀請交通部謝明輝參事來校演講，演講題目為「台灣港口未來

發展方向與策略」。

- B. 10月6日邀請聯興國際運通公司張國中常務董事演講，演講題目為「碼頭裝卸業與貨櫃貨運業之經營」。
 - C. 10月19日邀請海吉船務公司李邱吉先生演講，演講題目為「老中青航管人經驗談-資深航管人的經驗分享」。
 - D. 10月20日邀請中華民國物流協會鍾榮欽秘書長演講，演講題目為「物流就業特質、職業生涯及專案發展」。
 - E. 10月20日邀請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系余坤東博士演講，演講題目為「行銷管理」。
 - F. 10月21日邀請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系余坤東博士演講，演講題目為「企業倫理」。
 - G. 10月27日邀請中華民國物流協會物流培訓中心王翊和主任演講，演講題目為「台灣高科技產業供應鏈管理實務」。
 - H. 11月1日邀請國海龍船務公司林見松董事長演講，演講題目為「老中青航管人經驗談--航管人的期許」。
 - I. 11月3日邀請摩斯漢堡林興郎副總經理演講，演講題目為「連鎖餐飲品牌經營-分享 MOS BURGER 的幸福滋味」。
 - J. 11月11日邀請中華航空公司環境管理師詩淵來校演講。演講題目為：“環境責任，航空公司永續發展的要項”。
 - K. 11月12日邀請豪勉科技公司林季梁經理演講，演講題目為「實用的理財觀念」。
 - L. 11月15日邀請 University of Hull, UK Chunnilal Chandra Lalwani Professor and academic director of the Logistics Institute at the 演講，演講題目為「Next generation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Issues, challenges and」。
 - M. 11月17日邀請韓進海運台灣分公司李燦元總經理演講，演講題目為「金融海嘯後航運市場之變化」。
 - N. 11月24日邀請崑崙航集團公司曾俊鵬 董事長演講，演講題目為「海運承攬運送人在現代物流鏈中的重新定位」。
 - O. 12月01日邀請交通部台中港務局李泰興局長演講，演講題目為「臺灣海港現況及未來發展策略(以臺中港為例)」。
 - P. 12月08日邀請世聯倉運黃仁安 董事長演講，演講題目為「台灣物流業邁向服務國際化面臨的挑戰」。
 - Q. 12月15日邀請銓晟科技有限公司王宏庭 經理演講，演講題目為「物流管理實務」。
 - R. 12月22日邀請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航運管理學系林財生 助理教授演講，演講題目為「航運業守護者 BIMCO 及光船租賃實務介紹」。
- (2)其他：
- A. 7月3-9日林泰誠助理教授前往馬來西亞吉隆坡參加 ISL 物流研討會，發表學術文章以及參與 ISL 理監事會。
 - B. 7月4-8日周恆志副教授赴日本九州福岡參加研討會發表論文。
 - C. 7月5-9日陳秀芬副教授，至日本出席國際會議。
 - D. 7月14-27日王文弘助理教授參加英國倫敦 Global Business and Finance Research Conference 國際研討會。

- E. 7月20-26日周恆志副教授於赴中國北京社會科學院參加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 F. 航管二館興建工程預計於7月26日前完成外牆鷹架卸除工作。
- G. 航管二館電梯已架設完成，各樓層之門窗也已安裝完成，目前正進行五大管線之申請，於五大管線申請完成後，將申請使用執照。
- H. 9月7日邀請美國加州州立大學聖伯納迪分校-雷諾運輸研究中心總監及物流管理終身教授吳浩然博士來校參訪。
- I. 99年10月13日13時舉行「沛華大樓(Ivy Wang Hall)捐贈及落成啟用典禮」，邀請教育部吳清基部長、基隆市張通榮市長、海洋大學李國添校長、沛華集團創辦人林光教授及王素貞董事長以及航運業貴賓共同剪綵。
- J. 11月10日舉辦「2010年綠色航運與物流研討會」，由交通部、陽明海運、海運暨管理學院協辦。邀請基隆港務局王俊友局長、運輸系桑國忠主任、航管系林泰誠助理教授及陽明海運公司楊正行先生主發表論文。計有產官學100餘位參加研討會。

4. 運輸科學系

(1) 學術演講：

- A. 9月30日邀請陽明海運公司企劃部協理杜書勤博士來校演講，演講題目為「海運定期航線設計與航商競爭力簡介」。
- B. 10月21日邀請基隆港務局副長級技正兼技術科長傅世鎰博士演講，演講題目為「影響海事職場安全因素之分析」。
- C. 11月24日邀請航運管理學系王棟華副教授演講。演講題目為：「國際商品運規劃」。
- D. 11月29日邀請私立育達商業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林開容教授來校演講。演講題目為：「雲端倉儲管理資訊安全」。

(2) 其他：

- A. 99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產學合作學生暑期實習」，運輸組學生12人(臺北站6人，臺中、臺南及高雄站各2人)分抵各站報到於7月19日開始實習。
- B. 航海組應屆畢業生36人，於7月23日完成「在校取證訓練」，取得交通部核發船員專業訓練證書4張。
- C. 6月28-29日承辦第10屆亞洲模擬機會議暨研討會國際會議暨研討會，計有32位外賓(分屬日本、韓國、新加坡及中國大陸)及國內學者38位，共計70人與會。
- D. 8月19-30日間運輸系廖坤靜、蘇健民老師帶領學生參與育英二號實習船海上實習課程。
- E. 方志中老師於8月21-25日前往澎湖出席「海事院校海勤科系科專業教師暨學生研習檢討會」。
- F. 9月14日系招生委員會議通過「100學年度各類招生簡章修訂案」。
- G. 9月16日系教評會通過「鍾添泉講師及李信德助教改聘助理教授案」。
- H. 9月16日辦理「碩士班全體研究生雙向溝通座談會」。
- I. 9月21日辦理「系學會暨大學部各班班代雙向溝通座談會」。
- J. 9月25~26日辦理「淡水農場迎新宿營活動」。
- K. 9月27日~10月1日辦理「99學年度運輸週活動」。
- L. 11月3日系務會議通過本系99年度教學優良教師代表：丁士展、鍾添泉、

桑國忠、吳繼虹及林振榮等 5 名。

M. 11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0 學年度新聘「海運或港埠領域、資訊管理或供應鏈管理領域、運輸相關領域」二名，開始徵聘作業。

5. 輪機工程學系

(1) 學術演講：

- A. 9 月 16 日邀請裕民航運公司彭亮萬副理來校演講，演講題目為「海運專業人才的職場」。
- B. 9 月 23 日邀請泓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邱家麟博士來校演講，演講題目為「FLOW-3D 於水利與海洋工程之應用」。
- C. 9 月 23 日邀請聯合船舶設計陳民忠副處長來校演講，演講題目為「台灣遊艇產業介紹」。
- D. 9 月 30 日邀請台大機械系張至中博士演講，演講題目為「淺層溫能微電空調」。
- E. 10 月 14 日邀請巨克富科技有限公司何寬賢先生演講，演講題目為：「應變量測技術與實務應用」。
- F. 10 月 14 日邀請萬海航運孫台豐副理演講，演講題目為：「兩岸海員比較分析與海事院校畢業生未來發展」。
- G. 10 月 21 日邀請三維流動貿易有限公司蔡毓斌博士演講，演講題目為：「電腦輔助工程在機械製造上的應用」。
- H. 10 月 21 日邀請 Wilhelmsen Ships Service 呂芳儀經理演講，演講題目為：「側寫自我評量與發展潛能」。
- I. 10 月 28 日邀請中國驗船中心研究處李前鋒副處長演講，演講題目為：「簡介船舶(含船員)與海事國際公約」。
- J. 10 月 28 日邀請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郭啟榮先生演講，演講題目為：「有機郎肯循環之低溫差發電技術與應用」。
- K. 11 月 19 日邀請中華民國能源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陳輝俊博士演講，主講「節能技術服務業之現況與展望」。
- L. 12 月 7 日邀請長榮海運公司叢興本先生蒞校演講，主講「輪機新知」。
- M. 12 月 9 日邀請廣達電腦網路連結研究中心沈里正博士蒞校演講，主講「新興系統產品之應用」。
- N. 12 月 9 日邀請陽明海運公司工務部何永順先生蒞校演講，主講「航運產業的發展及新動向-大型化環保節能之趨勢」。

(2) 其他：

- A. 8 月 21-25 日李賢德主任、黃道祥老師前往澎湖出席「海事院校海勤科系科專業教師暨學生研習檢討會」。
- B. 9 月 3 日召開第一次系評會議。
- C. 9 月 7 日召開第一次招生會議。
- D. 9 月 10 日召開第一次系務會議。
- E. 9 月 14 日召開第一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
- F. 9 月 16 日舉辦研究生新生座談會。
- G. 9 月 17 日召開第二次系評會議。
- H. 9 月 18~22 日輪機系李賢德主任、王正平教授及博士班研究生黃國銘、碩士班研究生陳志群於赴日本參加 Metal Forming 2010 研討會。
- I. 9 月 27 日輪機系召開第二次招生會議。

J. 11月2-3日輪機工程學系林坤楠副教授前往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參加「2009 ISMST 研討會」。

(二)生命科學院工作報告

1. 院本部

- (1)99年7月12日辦理99學年度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及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主任委員選舉，由各委員會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以辦理本校動物實驗及生物實驗安全審核等事宜。
- (2)99年7月13日辦理98學年度生物技術學程第2次證書申請書面審查，本次共有4位同學申請。
- (3)99年7月14日辦理98學年度海洋生物多樣性學程第2次證書申請書面審查，本次共有7位同學申請。
- (4)99年7月15日完成與日本鹿兒島大學水產學部 Faculty of Fisheries, Kagoshima University 簽訂合作備忘錄事宜。
- (5)99年7月23日召開本校執行99年度教育部顧問室大學跨學門科學人才培育銜接計畫校內期中座談會，會中除了辦理各子計畫經驗交流外，並擬定總計畫及各子計畫的未來推動方向。
- (6)99年7月27日召開9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所主管會議，討論8月9~11日第一屆兩岸「海洋暨海事大學藍海策略」校長論壇及海洋科學與人文研討會，有關學院配合及動員相關人力事宜。
- (7)99年8月9~11日協助本校舉辦的「第一屆兩岸海洋暨海事藍海策略校長論壇暨研討會」。
- (8)99年8月14日協同本校辦理「99學年度新生入學說明會暨新生家長日」。
- (9)99年8月16日召開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所主管會議，會中討論本校研提99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學與企業合作培育國際研發菁英計畫」事宜。
- (10)99年8月17日辦理本校執行教育部大學跨學門科學人才培育銜接計畫校外參訪，本次活動與生科系及食科系「生物科技產業與講座」課程聯合辦理，共有40人參加。
- (11)99年8月18日舉辦生科院實驗動物中心使用講習，並於8月25日舉辦筆試測驗。
- (12)99年8月19日完成99學年度學院評鑑資料彙編本684頁，並送交本校學術服務組。
- (13)99年8月19日黃登福院長參加教育部大學跨學門科學人才培育銜接計畫北區總計畫聯合會議。
- (14)99年9月2日召開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所主管會議，會中審議本學院教師申請校長設備費補助案及博士生學位考試申請案。
- (15)99年9月14日召開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所主管會議，會中審議99學年度校務諮詢委員會委員有關學院部分建議事項。
- (16)99年9月16日召開生命科學院館公共教學空間規劃會議，由張清風副校長主持，討論生命科學院館公共教學空間未來的設備需求與估價方向。
- (17)99年9月23日召開第1次生命科學院館搬遷委員會議，審訂生命科學院館公共教學空間的設備需求與估價，並訂定生命科學院搬遷流程及注意事

宜。

- (18)99年9月24日辦理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書面審查。
- (19)99年10月8日辦理教育部顧問室大學跨學門科學人才培育銜接計畫期末成果發表暨評選，本次發表會除了舉辦各子計畫的成果發表外，並於會後頒布B子計畫受指導學生e-portfolio優勝作品3名，B子計畫成果評選優勝作品3名。
- (20)99年10月13日院長赴屏東海洋生物博物館參加「毒領風騷-有毒海洋生物特展」及洽談學術合作及研究事宜。
- (21)99年10月16-20日院長與食科系江孟燦主任赴上海農業科學院參加第三屆食品安全與貿易研討會及上海海洋大學學術與研究交流。
- (22)99年10月21日召開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教師休假、教師延退及生科系教師新聘案。
- (23)99年10月24-29日院長隨張副校長清風赴湖南長沙參加第四屆海峽兩岸魚類生理與養殖研討會。
- (24)99年11月11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書面審議海生所劉秀美教授99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師休假研究案。
- (25)99年11月12日召開99學年度第1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食科系及生科系課程修訂等提案。
- (26)99年11月12日召開系所主管會議，討論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規則」、新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館管理辦法」、「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館公共空間管理使用要點」及99年12月15日院務會議提案順序。
- (27)99年11月26日假行政大樓舉辦「海洋天然毒風險分析組織及活動發展之標準模式系統研究」期末工作坊。
- (28)99年11月30日至99年12月9日院長赴日本長崎大學學術交流暨京都參加國際胜肽學術研討會。
- (29)99年11月24日辦理生命科學院學院評鑑實地訪評，感謝全院教職同仁全程的投入與參與，俾使本院學院評鑑實地訪評工作順利圓滿完成。
- (30)99年12月15日召開99年度第二學期院務會議。

2. 食品科學系

- (1)7月31日本系張克亮老師休假結束。
- (2)8月1日本系新聘教師蕭心怡助理教授與林泓廷助理教授報到。
- (3)8月14日辦理本系99學年入學新生暨家長日，參加人數共計162名。
- (4)8月14日本系68級畢業生回校參訪。
- (5)8月16-20日舉辦本系儀器及動物實驗中心使用講習課程。
- (6)9月1日召開系發展、教師評審及課程委員聯席會。
- (7)9月9日召開本系99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
- (8)9月9-17日辦理學生選課業務。
- (9)9月15-17日本系吳技士參加99年度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人員研習班。
- (10)10月9-10日本系於台北縣龍門舉辦新生露營活動。
- (11)生科院黃登福院長及本系江孟燦主任10月16-20日至上海參加「食品安全與貿易國際研討會」。

- (12)本系邱思魁教授率領本系學生、台灣大學食科所、中興大學食生系及宜蘭大學博士班學生與教師於10月20-24日參加「2010年海峽兩岸食品科學與技術研討會」。
- (13)11月4日本系舉辦「代謝症候群與保健食品研討會」。
- (14)99年11月5日於本校第1演講廳、第2演講廳、第3會議室、第4會議室舉辦「水產品海洋生物毒安全風險評估國際學術研討會」。
- (15)修改研究所碩博士班甄試入學簡章。
- (16)11月20日辦理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共有食品科學組50人、生物科技組30人及食品工程組5人。

3. 水產養殖學系

- (1)8月1日沈士新教授接任國際事務處處長。
- (2)8月1日陳鴻鳴老師榮升副教授，並接任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組長。
- (3)8月9日兩岸海洋暨海事大學藍海策略校長論壇與會校長一行20人由李國添校長及張清風副校長陪同參觀「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4)8月11日兩岸海洋研討會與會教授學者一行30人由黃登福院長陪同參觀「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5)8月12日台大農學院陳保基院長一行6人由林三賢副校長陪同參觀「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6)8月14日於水生動物實驗中心舉辦「99學年度新生入學說明會暨新生家長日活動」，計有137名新生暨家長與會。
- (7)8月18日中國浙江海洋學院師生一行40人參觀「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8)8月20、23、26日系學會及全體大二同學分別舉辦南、中、北三區之「大一新生迎新茶會活動」。
- (9)8月31日越南國家研究中心所長暨副所長等一行12人於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10)9月2日亞洲APEC研討會議與會人員一行20人參觀「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11)9月10日及9月13日分別舉辦兩場「外籍新生說明會」，讓新生能了解本系師資及概況，也讓所有外籍新生有機會認識系上老師。
- (12)9月21日八大電視台至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拍攝電視節目。
- (13)9月21日公共電視台至「水生動物實驗中心」拍攝養殖相關水產品檢測方法之節目。
- (14)9月23日中國廣東海洋大學學務長等一行6人參觀「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15)9月23日邀請海業國際認證有限公司陳詩璋先生主講「由食品安全談水產養殖面臨挑戰與未來發展」。
- (16)9月26日至10月2日劉擎華副教授受漁業署邀請前往泰國普吉島參加「FAO漁業委員會第5屆會議」。
- (17)9月30日邀請福爾摩沙水產養殖工程賴珽光顧問主講「台灣設施養殖的發展潛力」。
- (18)10月3日至10日陳建初教授及陳瑤湖教授前往葡萄牙奧波多參加「歐洲水產養殖學會年會(2010 Aquaculture Europe)」。
- (19)10月6日馬來西亞工商部副部長及隨扈人員及群海科技公司等一行20人參觀「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20)10月7日至14日龔紘毅助理教授前往中國青島參加「第9屆國際海洋生物技術會議(IMBC-2010)」。

- (21)10月7日邀請邵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林學廉顧問主講「螢光魚市場之應用與分析」。
- (22)10月8日至16日陸振岡副教授前往中國青島參加「國際海洋生物科學會議」。
- (23)10月8日廖林彥系友獲選為「第48屆十大傑出青年」。
- (24)10月11日新竹區漁會家政班教育訓練一行20人參觀「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25)10月14日蕭萬長副總統等一行60人由李校長及林三賢副校長陪同參觀「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26)10月16日北部五校外籍生及僑生聯誼活動一行150人(校慶當日)參觀「水生動物實驗中心」,並由本中心安排魚拓教學活動。
- (27)10月21日邀請台榮飼料股份有限公司林崇興經理主講「台灣水產飼料的發展」。
- (28)10月24-29日張副校長清風領隊系上4位教授赴湖南長沙參加第四屆海峽兩岸魚類生理與養殖研討會。
- (29)10月27日邀請祥圃股份有限公司楊文福主任主講「飼料添加劑簡介」。
- (30)11月17日至20日陳瑤湖教授前往中國廣州參加「第三屆南中國海與印度洋國際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 (31)11月1日邀請太一電子檢測有限公司李俊輝實驗室主管及溫文菁化學量室報告簽署人主講「天平與的微量吸管使用、保養及查核」。
- (32)11月2日中國南昌大學副校長暨同仁一行7人由沈士新國際長陪同參觀「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33)11月2日冉繁華老師於榮獲「全國優秀農業人員」。
- (34)11月4日邀請全興國際水產股份有限公司林龍參研發經理主講「全興國際水產之產品與技術開發」。
- (35)11月5日中國大連海事大學教授一行6人參觀「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36)11月8日日本東京大學海洋研究所前所長塚本勝巳教授(世界知名研究鰻魚學者)等一行6人參觀「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37)11月10日法國藻類生質能源專家一行11人參觀「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38)11月11日以色列農漁業專家由農委會陪同一行8人參觀「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39)11月12日中國浙江舟山市人民政府副秘書長等一行9人由沈士新國際長陪同參觀「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40)11月17日台北市民權扶輪社鄧泗堂社長等一行4人假「水生動物實驗中心」頒發清寒獎助學金于養殖系8位同學。
- (41)11月19日原住民電台及原住民委員會委員一行18人由楊國誠總務長陪同參觀「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42)11月23日台法雙邊「海洋生物多樣性及生理生態」研討會與會法國學者及教授一行15人參觀「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43)11月25日邀請傳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謝惠娟總經理主講「宅男宅女站出來」。

4. 生命科學系

- (1)新進老師許邦弘助理教授已於99年8月1日辦理報到,並已安排辦公室與實驗環境及電話分機給予許老師使用。

- (2)9月6、7日生科系舉辦首次大一新生訓練活動，分成12組認識彼此與練習製作主題簡報上台演練，活動順利圓滿落幕。
- (3)9月13日召開991生命科學導論課程討論會議，決議分為12組由唐世杰老師、許富銀老師、呂健宏老師、鄒文雄老師引領同學練習生物學教學簡報。
- (4)99年10月1日生科系95級畢業學長姊回母系與學弟妹分享碩士班推甄技巧與書面審查如何準備等資訊交流，讓大四學弟妹收獲良多，未來每年將辦理推甄技巧分享座談。
- (5)99年10月12日台橡股份有限公司黃育徵副董事長蒞臨生科系，安排與張副校長及系上教師座談，針對教改、環保、生技教育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並參觀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
- (6)99年10月13~14日舉辦57週年校慶暨親師座談工作之籌備會議，討論系學會工作分配與電話邀請家長等事宜。
- (7)99年10月16日舉辦「57週年校慶暨生科系親師座談」活動，約有20位家長蒞臨座談，針對子女英文學習、課業社團、網路成癮、交通安全、打工、校外住宿等議題與師長進行意見交流，並安排導師與家長獨立一對一面談個別議題，會後將座談會議記錄寄發給系上每一位家長，活動圓滿落幕。
- (8)99年10月21日本系唐世杰主任、鄒文雄老師、林翰佳老師、林薇瑄助教等人出席教學中心「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認證」討論會議，研討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相關規定與平台須具備之功能等議題。
- (9)10月22日生科系召開991課程委員會議，邀請校外代表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葉玉珠教授出席，會中決議將擬提生物化學課程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認證」，已經學院99年11月12日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續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 (10)11月5日寄發生科系大一家長書信一封，向家長說明本系的英語提升策略與畢業門檻要求，也向家長說明募款目的，希望家長自由樂捐本系用於「多益英檢測驗」報名費，預計100年4月大一全班團體參加於海大校園舉行之「多益英檢測驗」。
- (11)11月25日生科系召開991期中考基礎科目成績檢討會議，邀請微積分授課教師林富森老師、物理學授課教師洪文誼老師、化學授課教師許富銀老師、生物學授課教師陳秀儀老師，針對同學期中考成績逐一分析成績分佈與個人學習狀態，將進行課業輔導機制安排，並將大一期中考基礎科目成績寄發給家長參考。
- (12)11月25日生科系舉行學術專題演講，邀請中央研究院謝立青博士主講：「新世代定序的介紹」。
- (13)11月26日生科系召開992學期生物技術學課程教材指定用書討論會議，邀請林翰佳老師、許濤老師、陸振岡老師、呂明偉老師等人出席討論。

5. 海洋生物研究所

- (1)日本鹿兒島大學漁業系松岡卓司 Takashi Matsuoka 博士生預定於99年8月5日進入海洋生物研究所陳天任教授研究室進行為期2個月(99/08/05~99/10/05)暑期交換學生研習計劃。
- (2)99年8月25日於澎湖縣舉行「99年度望安康復望安綠蠟龜野放暨小海龜模型彩繪活動計畫」。
- (3)程一駿老師於99年10月6日至澎湖望安進行海龜健檢。
- (4)本所於99年10月16日校慶當天舉辦校友回娘家暨第二屆所友會。

- (5)總務處營繕組於 99 年 10 月 4 日起進行為期 35 天的綜合二館五樓屋頂防水施工工程。
- (6)程一駿老師與其研究生學生們於 99 年 11 月 5 日於台北中正紀念堂參與「海洋知識活動日」之活動，於會場推廣海龜知識之教育。
- (7)陳天任老師實驗室執行國科會計畫，申請聘僱專業人員法國籍 MALAY MARIA-CELIA(馬雪兒)，僱用時間 99 年 11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
- (8)99 年 11 月 24 日由程一駿老師帶隊，帶領碩一研究生搭乘本校海研二號實習船前往基隆嶼進行海洋生物調查技術課程之實習。
- (9)課務與招生方面：
- A. 蘇菲恩與杜德芬兩位 95 級博士班學生於八月中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已通過院、校博審會審查，並完成博士學位口試、畢業並辦理離校手續。。
 - B. 99 學年度博士班本國新生有 3 名(其中一名目前已休學)、外國學生有 2 名(其中一名今年保留學籍，明年會來就讀)，而碩士班新生有 19 名(其中一名因兵役問題，目前先辦理休學)，五年一貫的學生有一名，國合會獎學金的學生有 1 名。
 - C. 本所博碩士新生皆參加環安組訂於 99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辦理 99 學年度研究所新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課程內容為【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小時】、【危害物教育訓練 3 小時】、通識及一般實務事項，時間為早上 9：00~12：00，下午 13：00~16：00。
 - D. 99 學年度「國際水產科學暨資源管理碩士班」第八屆學員(國合會獎學金)學籍羅葳娜(Rowena Clarissa King)碩士生轉籍至本所。
 - E.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本所有 12 名學生報名，經由資料審查後，12 名考生進入複試。
- (10)學術交流及演講
- A. 彭家禮老師與呂政倫同學於 99 年 8 月 1 日~12 日前往英國愛丁堡參加第九屆國際真菌研討會並發表論文，同時呂政倫同學於此次會議榮獲獎金 250 英鎊，折合台幣約 12500 元。
 - B. 程一駿老師於 99 年 8 月 9 日~10 日前往小琉球作海龜生態調查。
 - C. 程一駿老師於 99 年 8 月 12 日~19 日前往蘭嶼作海龜生態調查。
 - D. 程一駿老師於 99 年 8 月 24 日~26 日前往澎湖望安作海龜生態調查。
 - E. 陳天任老師於 99 年 8 月 17 日~9 月 9 日前往非洲新幾內亞進行甲殼類採集。
 - F. 劉秀美老師於 99 年 8 月 22 日~27 日前往美國西雅圖參加國際微生物生態學會，並發表論文。
 - G. 劉秀美老師於 99 年 9 月 6 日~7 日前往中央大學參加 2010 國際沼氣及生質燃料研討會演講並發表論文。
 - H. 張正老師於 99 年 9 月 7 日~10 日前往花蓮遠雄悅來大飯店參加「第八屆海峽兩岸海洋科學研討會」。
 - I. 劉秀美老師於 99 年 9 月 29-30 日於本校行政大樓第一演講廳舉辦「台灣微生物生態學學會成立大會暨國際研討會」。
 - J. 本所於 99 年 10 月 11 日邀請韓國 Sangmyung University 博士後研究員 Dr. Hans-Uwe Dahms (譚漢詩)博士蒞臨演講，演講主題為「The Roles of Biodiversity in the Plankton」。
 - K. 程一駿老師於 99 年 10 月 15 日在台灣海洋保育學會第一屆第 4 次會員大

會進行理事長交接。

- L. 本所於 99 年 10 月 28 日邀請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邵廣昭博士蒞臨演講，演講主題為「海洋生物多樣性的研究及保育」。
- M. 陳歷歷老師於 99 年 10 月 24~31 日前往中國湖南師範大學參加第四屆海峽兩岸魚類生理與養殖學術研討會。
- N. 陳義雄所長於 99 年 10 月 15 日至 20 日至中國大陸溫州參與 2010 海洋生態文明國際論壇並受邀參與大會演講。
- O. 陳天任老師於 99 年 10 月 22 日至台中中興大學演講，講題為 Inventory of Deep-Sea Marine Biodiversity。
- P. 黃將修老師於 99 年 11 月 2 日前往高雄中山大學參加「海洋發展基金會會議」。
- Q. 程一駿老師與博士生陳禾章與馮加伶於 99 年 11 月 3~4 日前往南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參加 2010 野生動物保育醫學國際研討會。
- R. 林綉美老師於 11 月 4~7 日前往廈門參加第九屆生物多樣性保護與持續利用研討會，參與人員有林綉美老師擔任專題口頭報告者與博士生薛希如、碩士生劉麗嘉、楊雅筑、楊雯君與李孟洋之海報展示，而此次博士生薛希如參與海報評選，榮獲「自然保護新秀獎」。
- S. 黃將修老師於 99 年 11 月 4~8 日前往廈門參加海峽兩岸海洋生物多樣性研討會，參與人員有黃將修老師擔任口頭報告者與博士後研究員曾立鈞、吳政翰、卡森巴與博士生蘇菲恩、米馮書、艾墨、曼塔勾必、哈瓦提之海報展示。
- T. 陳義雄所長於 99 年 11 月 4~10 日前往廈門參加海峽兩岸海洋生物多樣性研討會。
- U. 碩士生劉麗嘉與李孟洋於 99 年 11 月 13~14 日前往南投縣集集參加「中華植物學會年會—前瞻植物生物科技研討會暨蘭花生物科技研討及產學交流會」並參與壁報展示。
- V. 碩士生楊雯君、莊雅筑，博士生楊倩惠、蔡采玲、艾墨、羅娜與博士後研究員曾立軍、庫碼任於 99 年 11 月 19~20 日在本校參加「台灣-法國雙邊海洋生物多樣性及生理生態研討會」，並參與壁報展示。
- W. 99 年 11 月 19~20 日張正老師、陳義雄所長、劉秀美老師、陳天任老師、黃將修老師在本校參加「台灣-法國雙邊海洋生物多樣性及生理生態研討會」擔任主持人。

6. 生物科技研究所

- (1) 99 年 8 月 1 日生技所林富邦教授任職生技所所長。
- (2) 99 年 8 月 1 日生技所許濤教授接任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組長。
- (3) 99 年 8 月 1 日生技所林秀美老師、許富銀老師榮升副教授。
- (4) 99 年 9 月 15 日辦理實驗室新生安全教育講習、師生座談會及迎新活動。
- (5) 生技所普化教學小組於 99 年 10 月 13 日針對食科、養殖、環資、生科一年級生，舉行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化學會考。
- (6) 99 年 10 月 16 日校慶當日，舉辦校友回娘家座談茶會活動，邀請畢業所友回校與在校學弟妹分享學習及就業經驗。
- (7) 生技所普化教學小組於 99 年 11 月 10 日針對食科、養殖、環資、生科一年級生，舉行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化學會考。

- (8)生技所普化教學小組於 99 年 12 月 15 日針對食科、養殖、環資、生科一年級生，舉行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化學會考。
- (9)生技所普化教學小組於 100 年 1 月 12 日針對食科、養殖、環資、生科一年級生，舉行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化學會考。
- (10)學位考試作業：
 - A.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1 名研究生申請博士資格考核。
 - B.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3 名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11)招生作業：
 - A.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預計錄取名額 22 名，報名人數 49 人，11 月 3 日完成初試，於 11 月 20 日舉行複試。
 - B. 100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招生考試預計錄取名額 4 名，報名人數 3 人，於 11 月 26 日舉行口試。
- (12)舉辦學術演講活動：
 - A. 生技所於 99 年 9 月 29 日邀請海大資工系張光遠助理教授至所演講，講題：針對第二類型主要組織相容性複合物 T 細胞抗原決定位的預測。
 - B. 生技所於 99 年 10 月 13 日邀請中央研究院基因體中心陳俊叡博士後研究員至所演講，講題：Glycans on Influenza Hemagglutinin Affect Receptor Binding and Immune Response。
 - C. 生技所於 99 年 10 月 20 日邀請中央研究院基因體中心博士後研究員許志宏博士至所演講，講題：Viral Protein-Mediated Chromatin Remodeling on Transcriptional Regulation。
 - D. 生技所於 99 年 10 月 27 日邀請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博士後研究員陳俊安博士至所演講，講題：Parsing microRNA Functions in the Developing Spinal Cord Via ES Cell Approach。
 - E. 生技所於 99 年 11 月 17 日邀請臺灣大學動物學研究所李士傑副教授至所演講，講題：Regulation of Cardiovascular Development by LPA Signaling。
 - F. 生技所於 99 年 11 月 24 日邀請中研院農生中心楊文欽副研究員至所演講，講題：Viral From Basic Immunology to Application。

7. 漁業推廣委員會

- (1)99 年 6 月 28 日辦理瑞芳區漁會講習，由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王世斌助理教授主講，講題為「從龜山島海域底拖漁獲之變化談生態漁業的施行」。
- (2)99 年 7 月 29 日辦理瑞芳區漁會講習，由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鄭學淵副教授主講，講題為「漁會在海洋污染應該的應變措施」。
- (3)99 年 8 月 13 日漁推會辦理漁業署「漁港志工招募及培訓計畫」投標案。
- (4)99 年 8 月 27 日漁推會辦理瑞芳區漁會講習，由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王世斌助理教授主講，講題為「台灣沿近海飛魚卵漁業之資源與管理」。
- (5)99 年 9 月 7 日漁推會協辦「水產食品中海洋生物毒與組織胺之安全風險評估暨實務檢測技術研討會」，舉辦地點為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 (6)99 年 9 月 17 日辦理漁業署「漁港志工招募及培訓計畫」議價。
- (7)99 年 9 月 21 日辦理瑞芳區漁會講習，由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莊慶達教授主講，講題為「全球氣候變遷下的海洋保育思維」及「日本活化漁村社區的經驗與作法」。
- (8)99 年 9 月 21 日召開漁業署「漁港志工招募及培訓計畫」第 1 次工作會議。

- (9)99年10月6日召開漁業署「漁港志工招募及培訓計畫」第2次工作會議。
- (10)99年10月22日辦理瑞芳區漁會講習，由食科系張正明副教授推薦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林建汝講師主講，講題為「安心吃魚，健康生活」。
- (11)漁推會執行漁業署「漁港志工招募及培訓計畫」，分別於99年10月25~26日、10月27~28日及10月29~30日假基隆市碧砂漁港、宜蘭縣烏石漁港及高雄縣梓官漁港辦理第一階段培訓。
- (12)99年11月15日召開漁業署「漁港志工招募及培訓計畫」第3次工作會議，討論志工培訓進階課程事宜。
- (13)99年11月19日辦理瑞芳區漁會講習，由環漁系呂學榮副教授主講，講題為「氣候變遷對漁業的衝擊與調適」。
- (14)99年12月7日辦理瑞芳區漁會講習，由食科系張正明副教授推薦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王姿文講師主講，提供食用漁產品衛生資訊給漁會漁民。

(三)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工作報告

1. 院本部工作報告

- (1)海資院於6月1日召開第4次泛洋遙測研討會會前會。
- (2)海資院於6月4日召開系所主管會議。
- (3)海資院於6月8日召開院博審會。
- (4)海資院於6月18日召開院導師座談會、院務會議。
- (5)海資院於6月21日召開院博審會。
- (6)海資院於7月13日召開第5次泛洋遙測研討會會前會。
- (7)海資院於8月19日召開2010年國際泛洋衛星遙測研討會第6次籌備會議。
- (8)海資院於9月2日召開2010年國際泛洋衛星遙測研討會第7次籌備會議。
- (9)海資院於9月6日召開系所主管會議。
- (10)海資院於9月13日召開PORSEC 2010 Tutorial 及臺灣-俄羅斯雙邊研討會聯席會議。
- (11)海資院於9月29日召開系所主管會議。
- (12)海資院於10月4日假本院院長辦公室召開2010年國際泛洋衛星遙測研討會第8次籌備會議。
- (13)海資院於10月14-18日假本校行政大樓舉行2010年國際泛洋衛星遙測研習營。
- (14)海資院於10月19-22日假本校行政大樓舉行2010年國際泛洋衛星遙測大會。
- (15)海資院於11月15日召開地理資訊應用學程暨地理資訊系統研究中心聯合會，會議中審查4位同學申請地理資訊應用學程證書案及1位同學申請認證地理資訊應用學程課程學分數案，並討論是否持續推動教育部顧問室後續「大學跨學門科學人才培育銜接計畫」及地理資訊系統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全數照案通過，其中地理資訊系統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後送研發處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議、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16)海資院於11月18日召開院教評會。
- (17)海資院於11月25日舉辦學院評鑑。

2.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工作報告

- (1)環漁系王勝平助理教授自99年8月1日榮升副教授。

- (2)環漁系新聘曾萬年講座教授自 99 年 8 月 1 日到校服務。
- (3)環漁系新聘王佳惠助理教授自 99 年 8 月 1 日到校服務。
- (4)環漁系與環態所自 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合聘蔣國平教授。
- (5)環漁系於 99 年 9 月 13 日邀請日本東北大學名譽教授主講「科学が政治を動かす時代」，並由水產試驗所劉燈城主任秘書協助翻譯。
- (6)大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邀請環漁系謝寬永副教授擔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之「促進農業企業機構研發輔導」計畫項下「高功率綠能照明於遠洋漁業之集魚技術開發」計畫之無給職顧問。
- (7)環漁系王勝平副教授於 99 年 9 月 4-10 日出席在臺北舉行之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第 15 屆延伸科學委員會(ESC)」會議。
- (8)環漁系廖正信主任、莊守正副教授於 99 年 9 月 25-30 日前往大陸浙江參加「浙江省漁業博覽會」暨「現代漁業科技論壇」。
- (9)環漁系邀請福建省海洋漁業學術交流訪問團於 99 年 9 月 16-23 日來臺參訪，並於 9 月 17 日參訪本校。
- (10)環漁系於 99 年 10 月 11 日邀請美國西南漁業研究中心 Dr. Nancy Lo 專題演講「Spawning biomass of Pacific sardine off California in 1986-2009: progress and challenges」。
- (11)環漁系王勝平副教授於 99 年 10 月 9-14 日出席在臺北舉行之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第五屆紀律委員會(CC)暨第 17 屆延伸委員會(EC)」會議。
- (12)環漁系李明安教授於 99 年 10 月 27-29 日出席在韓國濟州島舉行之「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Remote Sensing(ISRS) 2010」。
- (13)環漁系於 99 年 11 月 8 日邀請日本東京大學海洋研究所塚本勝巳教授專題演講「氣候變遷對於日本鰻資源之影響」。
- (14)環漁系於 99 年 11 月 11 日邀請上海海洋大學黃碩琳副校長專題演講「國際漁業法律制度的發展趨勢」。
- (15)環漁系於 99 年 11 月 17 日邀請本校資訊工程系白敦文教授專題演講「漁業產銷統計資訊調查與統計」。

3. 海洋環境資訊系工作報告

- (1)環資系董東璟老師獲國科會補助經費，於 99 年 06 月 27 日至 08 月 07 日期間，赴德國波昂與法蘭克福執行國科會臺德暑期研究生研習計畫與歐盟 THESEUS 計畫。
- (2)環資系胡健驊老師於 99 年 08 月 10 日至 08 月 11 日期間，赴陪同到訪之中國海洋大學校長至花蓮地區參訪。
- (3)環資系於 99 年 8 月 14 日辦理 99 學年度大一新生入學說明會暨學家長日活動，邀請海資院李院長明安教授蒞系，說明院務發展方向。並由方天熹主任、大一班郭南榮導師與系辦公室助教等參與師生座談，主動向新生暨與會家長說明本系課程規劃、教學特色與未來出路等，並解答學生及家長相關疑問，積極鼓勵大一新生準時報到註冊入學。出席之大一新生 33 人、與會家長 49 人、系上師長及學生會幹部等合計達 90 餘人，場面極為熱絡。系辦公室另輔導系學生會於 8 月底起，陸續分區籌辦新生聯誼會及各項迎新活動。
- (4)環資系蔡政翰老師獲國科會補助，於 99 年 08 月 28 日至 09 月 03 日期間，赴愛爾蘭都柏林參加「2010 台愛雙邊能源與資通訊學術研討會」。
- (5)環資系南部系友於 99 年 8 月 28 日假高雄縣澄清湖畔傳習齋餐廳舉行系友聚會，活動當天除方天熹主任、黃世任老師與系友會詹錢登會長獲邀與會

外，並有黃發保(69級)、沈建全(69級)、陳陽益(67級)、賴銘鋒(71級)、吳巨仁(66級)、陳孟宏(71級)、黃鴻禧(71級)、郭春發(71級)、陳紹榮(71級)、張詠斌(85級)、張智峯(79級)、陳明仁(85級)、丁信中(84級)、林憲昭(69級)、楊堯君(66級)、林英斌(67級)、陳龍飛(67級)、陳桂焄(66級)、林信雄(66級)、吳巨仁(66級)等歷屆學長姐與眷屬熱情參與，除敘舊聯誼外，會中系友推舉平日熱心系友會務暨關懷母系發展之陳陽益教授，擔任本系系友會南部分會召集人，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沈建全教授為總幹事及中科院賴銘鋒研究員為副總幹事。

- (6)環資系於99年9月6日假本校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與國家海洋科技中心、國立成功大學等單位共同舉辦「第2屆海峽兩岸環境監測與預報技術研討會」邀請專家學者與會發表專題演講，與會兩岸學者並進行座談，研擬未來可行之具體合作研究計畫。
- (7)99年9月8號環資系99學年度大一新生報到註冊59人，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報到註冊10人，碩專班一年級新生報到註冊28人，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報到註冊2人。系辦公室透過各班班會，安排系主任及導師與新生座談，並輔導選課與修課相關事宜。
- (8)環資系09月23日下午2時10分邀請本系客座教授劉安國博士專題演講，題目：「Synthetic Aperture Radar for Ocean Applications」。
- (9)環資系09月30日下午2時10分邀請本系客座教授劉安國博士專題演講，題目：「Satellite Remote Sensing of the Spratly Island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 (10)環資系董東璟助理教授獲聘擔任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中心兼任副研究員，聘期自99年10月1日起至100年9月30日止。
- (11)環資系10月07日下午2時10分邀請明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港灣技術研究中心研究員李勇榮博士蒞系專題演講，題目：「水波分析模擬之最佳仔波函基」。
- (12)環資系10月14日下午2時10分邀請中央大學大氣科學系講座教授周明達博士蒞系專題演講，題目：「Large-scale control of precipitation in Taiwan」。
- (13)環資系何宗儒老師獲國科會補助於99年10月14日至17日假本校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舉辦「衛星遙測技術應用於台灣週邊水域水文環境研討會」，邀請俄籍專家學者9人與國內學者多人與會發表論文，與會學者並進行參訪及座談。
- (14)為慶祝本校57週年校慶暨環資系成立41週年，本系方天熹主任特地邀請歷屆系主任及系友們回娘家，當天(10月16日)有多位學長姐專程與會，與系上師生們聯誼茶敘。當天除了與系友們經驗傳承與情感交流外，並研議成立系友會北區分會籌備會事宜，雖然當天天候不佳，下起傾盆大雨，但系友們仍興致勃勃地進行校園巡禮，親身體驗母校近年來在軟、硬體各方面之建設和長足進步。中午假碧砂漁港988海鮮餐廳辦理聯誼餐會，系友暨眷屬與系上同仁共計約30餘人與會，場面溫馨而熱絡。會後漫步回校園，渡過輕鬆又難忘的一整個下午，最後全體系友在依依不捨互道珍重與期待明年再見聲中，圓滿完成系友回娘家之全部行程，平安賦歸。
- (15)環資系黃世任老師於本年10月25日率師生一行53人，赴中央氣象局基隆氣象站進行教學參訪，聽取業務簡報並進行意見交流，同時參觀基隆氣象

站各項科學儀器及重要設施。

- (16)環資系 99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2 時 10 分邀請本系客座教授劉安國博士專題演講，題目：「Plan and Advance to Future Ocea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17)環資系系友基隆市立安樂高中圖書館主任石清杉老師與教學組長張正杰老師於 99 年 11 月 16 日率高中部師生一行 44 人，赴本系進行教學參訪，由本系方天熹主任親自主持系務簡報，並引導參觀本系環境化學及海洋環境化學精密儀器實驗室，觀摩學生現場操作科學儀器進行樣本檢測及分析作業情形。
- (18)環資系黃世任老師於 99 年 11 月 24 日率師生一行 38 人，赴台中港交通部港灣技術研究中心進行教學參訪，聽取業務簡報並進行意見交流，同時參觀港技中心各項科學儀器及重要設施。
- (19)環資系蔡政翰教授、梁興杰副教授及董東璟助理教授、率研究生楊一中、莊卉婕及余基雄等多人，參加 99 年 11 月 25 日至 26 日，假本校第一演講廳舉辦之「2010 年海洋工程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 (20)環資系 99 年 12 月 08 日下午 2 時 10 分邀請工業技術研究院環能所研究員顏厥正博士專題演講，題目：「波浪發電原理與系統開發」。
- (21)環資系 99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2 時 10 分邀請中央大學太空科學研究所教授兼研發長朱延祥博士專題演講，題目：「電波掩星法遙測大氣之原理與應用—我國福爾摩沙衛星三號計畫與後續計畫簡介」。

4.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工作報告

- (1)應地所陳明德教授兼任所長於 99 年 8 月 1 日到任。(990801)
- (2)應地所黃怡陵助理教授、博士班鄧家明、楊本中與碩士班高博丞參加台灣地震科學中心—2010 TAIGER Workshop。(990802)
- (3)應地所李昭興教授應海巡署邀請主講「海嘯與地震」。(990803)
- (4)應地所李昭興教授帶領碩士班梁進維與吳浩維，前往智利與智利大學合作進行智利大地震餘震相關研究。(990806-24)
- (5)應地所陳明德教授參加於本校舉行之第一屆兩岸「海洋暨海事大學藍海策略」校長論壇暨海洋科學與人文研討會。(990809-11)
- (6)應地所王天楷教授開海大, 台大, 景文及中研院校際震測月會，討論台灣西南海域天然氣水合物計畫之進度報告。共有各校老師、助理及研究生約 15 位參加。(990816)
- (7)應地所陳明德教授應邀至赴中研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主講「西北太平洋過去四萬年來的千年尺度氣候動力」。(990818)
- (8)應地所陳惠芬助理教授與助理林怡君赴匈牙利參加 2010 年國際礦務研討會(20th General Meeting of the International Mineralogical Association)，發表壁報(Probing the geological environments and occurrences of quartz crystals in south-west Central Mountain Range, Taiwan)，並參加 IMA2010 HUSK1 野外地質考察(8/19-21)，採集礦物岩石標本。(990819-27)
- (9)應地所陳明德教授赴中國大陸上海同濟大學參加「南海深海演變過程計畫會議」。(990823-25)
- (10)應地所陳明德教授赴日本名古屋大學參加「亞洲兩千年氣候變化會議」。(990826)

- (11) 應地所李昭興教授執行 TAIGER 中美合作計畫，赴澎湖海域施放海底地震儀。(990828-30)
- (12) 應地所本學期招收 2 名外籍生，皆為印尼籍。(990901)
- (13) 應地所本學期計開授地科學程 6 門 14 學分，碩士班課程 5 門 11 學分，博士班課程 6 門 14 學分。(990901)
- (14) 應地所李昭興教授接受大愛電視台專訪，拍攝大愛全紀錄「安住於地動天搖間-來自海洋的密碼」，探討海底地震儀相關研究與智利餘震研究，並於 9 月 19 日播出。(990901)
- (15) 應地所李昭興教授應海巡署邀請，主講「海嘯與地震」(990903)
- (16) 應地所李昭興教授帶領助理蔡宏睿與邱懋翔，前往智利與智利大學合作進行智利大地震餘震相關研究。(990905-21)
- (17) 應地所陳明德教授與博士後研究員尤柏森，赴花蓮參加「海峽兩岸海洋科學研討會」。(990908-10)
- (18) 應地所邀請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總幹事賴克富先生來校演講，主講「台灣煤業的發展與沒落」。(990917)
- (19) 應地所邀請台灣大學地質科學系博士後研究邱永嘉博士來校演講，主講「Optimal Conjunctive-Use of Surface Water and Groundwater in the Warren Groundwater Basin, California」。(990924)
- (20) 應地所李昭興教授與王天楷教授帶領 15 位海大研究生至台灣大學參加校際震測會議，討論台灣地體動力計畫與台灣西南海域天然氣水合物計畫之海底地震儀震測資料分析。海大、台大、中研院、景文及中大學校的各校老師與研究生約 35 人出席。(990928)
- (21) 應地所邀請中研院地球所博士後研究萬柯松博士來校演講，主講「A New Approach to Finite-frequency Waveform Inversion for 1D Structure」。(991001)
- (22) 應地所邀請台北科技大學材料及資源工程系副教授究余炳盛博士來校演講，主講「台灣的寶石」。(991008)
- (23) 應地所陳明德教授應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邀請，主講「Dynamic millennial-scale climate changes in the Northwestern Pacific over the past 40,000 years: comparison of data and models」。(991004)
- (24) 應地所李昭興教授應基隆市利安樂高級中學邀請，主講「海嘯與地震」。(991005)
- (25) 應地所李昭興教授帶領新竹清華大學 EMBA(高階經理人專班)「科技與社會」課程學生，前往龜山島進行地質勘查。(991008)
- (26) 應地所李昭興教授應新竹清華大學 EMBA(高階經理人專班)邀請，擔任「科技與社會」課程 honorable guest speaker，主講「在地科技研究的典範：龜山島與台灣的身世之謎」。(991010)
- (27) 應地所博士後研究員尤柏森赴美國波特蘭，參加「SyTraCE-21 Workshop」。(991009-15)
- (28) 應地所王天楷教授邀請台灣大學劉家瑄教授、中央大學許樹坤教授、林殿順副教授、景文科技大學鄭文彬教授擔任博士生指導委員。首先由博士生楊本中報告台灣西南海域之天然氣水合物探勘及深部地體構造研究，然後由博士生鄧家明報告南海東北部海底地震儀震波速度構造分析。(991011)

- (29)應地所陳明德教授赴青島中國海洋大學，進行海洋合作研究。(991012-19)
- (30)應地所邀請中研院地球所博士後研究吳文男博士來校演講，主講「Spatial Variation of the Crustal Stress Field along the Ryukyu-Taiwan-Luzon Convergent Boundary」。(991015)
- (31)應地所李昭興教授應台北市立教育大學邀請，於 2010 年深耕海洋種子教師研習會中演講，主講「藍色國土下的秘密：火山知多少?」。(991016)
- (32)應地所王天楷教授代表地球科學集刊(SCI)在電機系館與中國海洋湖沼學報(SCI-E)總編輯、海洋學刊(SCI-E)總編輯與執行編輯商討海峽兩岸國際期刊的發展與合作。(991019)
- (33)應地所陳惠芬老師前往花蓮大漢技術學院進行招生宣傳。(991019)
- (34)應地所張竝瑜老師前往嘉南藥理科技大學環境資源管理系及環境工程系進行招生宣傳。(991021)
- (35)應地所張竝瑜老師帶領博士班張舒凱、碩士班王敏歡、詹佩琦參加「2010 年全國岩盤工程研討會」，並獲得學生論文獎佳作。(20101021)
- (36)應地所邀請中研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博士後研究Selvaraj Kandasamy博士來校演講(全英語)，主講「Silicate Weathering Trends and Environmental Status of Taiwan: Constraints From Lake and Coastal Sediment Geochemical Data.」。(991022)
- (37)應地所王天楷教授帶領 8 位海大研究生至台灣大學參加震測及底拖綜整會議，討論台灣西南海域天然氣水合物計畫之地物成果之綜整。海大、台大、中研院、景文及中大學校的各校老師與研究生約 35 人出席。(991025)
- (38)李昭興教授應海巡署邀請，主講「海嘯與地震」。(991027)
- (39)應地所邀請中研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訪問學者William Wright博士來校演講(全英語)，主講「Reconstructing climate and atmospheric circulation from Taiwan's tree rings」。(991029)
- (40)應地所邀請中研院地球所副研究員趙里博士來校演講，主講「What have we learned from the first-arrival times of TAIGER explosions?」。(991029)
- (41)應地所陳惠芬助理教授帶領碩班學生溫謝穎與葉柏逸，參加在台北新店召開的「2010 氣候變遷國際研討會暨 TCCIP 計畫成果發表會」。(991101-03)
- (42)應地所邀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副教授蕭炎宏博士來校演講，主講「Chloritic minerals in the lenticular volcanic rocks intercalated in the Tertiary strata from northern Taiwan (台灣北部第三紀地層所含透鏡狀火山岩中之綠泥石質礦物)」。(991105)
- (43)應地所博士班蕭良堅赴中國大陸昆明參加「第八屆國際環境變遷會議-東歐亞季風變化與高低緯氣候之交互作用」，並發表論文「南巴布亞新幾內亞地區過去 5 萬年來暖池水文與陸地環境的變化 Warm pool hydrological and terrestrial variability near southern Papua New Guinea over the past 50k」。(991106-10)
- (44)基隆市安樂高中「走讀海洋」活動，張正杰老師率領師生 40 人參訪應地所岩心庫實驗室、海底地震儀實驗室與工程地球物理實驗室。(991116)
- (45)應地所博士生楊本中、鄧家明與助理林筱珊、蔡宏睿、黃雯苓、吳季莊至台北科技大樓參加 2010 年台灣海洋資料工作坊會議。(991118-19)
- (46)應地所黃怡陵助理教授受邀至文化大學地質學系演講，主講「Pn wave

velocity beneath the offshore of eastern Taiwan and the West Philippine Basin」，並進行招生宣傳。(991122)

- (47)應地所王天楷教授帶領海大 9 位研究生至中央地質調查所，參加天然氣水合物計畫成果發表暨審查會議，其中王天楷教授進行台灣西南海域天然氣水合物計畫之地物成果報告。海大、台大、中研院、景文及中央大學的各校師生及審查委員約 80 人出席。(991123)
- (48)日本琉球大學理學部中村衛教授拜訪應地所李昭興教授，並討論未來合作研究事宜。(991125)
- (49)應地所陳明德教授應邀至台北市立教育大學自然科學系演講，主講「Dynamic millennial-scale climate changes in the northwestern Pacific over the past 40,000 years」。(991126)
- (50)台北市教育大學自然科學系林明聖教授率師生參訪應地所岩心庫實驗室。(991126)
- (51)應地所李昭興教授赴智利參加「THE CENSUS OF MARINE LIFE PROGRAM AND CHILE'S CONTRIBUTION TO A DECADE OF DISCOVERY」國際會議。(991126~1203)
- (52)應地所陳明德教授獲美國地球物理聯合會古海洋期刊(American Geophysical Union, Paleoceanography)「2009 年最佳論文審查人獎」。(9911)

5.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工作報告

- (1)8 月 31 日至 9 月 2 日海資所劉光明所長假台北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第 11 屆亞太經濟合作組織企業/私人參與海洋環境永續性圓桌會議」。
- (2)9 月 7 日海資所邱文彥教授參加「2010 台灣溫室氣體適當減量行動國際研討會(2010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Nationally Appropriate Mitigation Actions in Taiwan)」，並報告「台灣低碳家園願景與推動策略(The Vision of Low Carbon Homeland in Taiwan and its Implementation Strategies)」。
- (3)9 月 15 日海資所邀請荷蘭 Mr. Kevelam, Derk Jan(Leading Professional Coastal Development, DHV Engineering Consultancy (Shanghai) Co., Ltd. Business Development, Principal Consultant, Project Director 蒞所演講，演講主題：Solutions and Regrets -The Coastal Restoration and Environmental Planning in Netherlands。
- (4)10 月 19 日至 30 日海資所邱文彥教授前往日本，拜訪日本打撈公司(Nippon Salvage)、與一橋大學寺西俊一(Professor Teranishi)會商第 10 屆亞太地區非政府組織環境大會(APNEC-10)明年在台舉行事宜，並參加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第 10 屆締約國會議(COP10 of CBD)。
- (5)11 月 17 日至 27 日海資所黃向文老師赴法國巴黎參加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紀律次委員會暨第 17 屆特別會議。

6. 海洋環境生態與化學研究所工作報告

- (1)環態所榮獲本校 98 年「建教合作計畫績優系所第 1 名」！榮獲獎金 10 萬元整！
- (2)環態所榮獲本校 98 年「民間企業委辦計畫績優獎第 2 名」！榮獲獎金 5 萬元整！

- (3)環態所龔國慶所長 5 月 11 日受邀至基隆扶輪社演講，題目：「海洋與全球暖化」。
- (4)環態所龔國慶所長 5 月 18 日受邀至北一女中演講，題目：「全球暖化與海洋化學」。
- (5)環態所龔國慶所長 5 月 20 日受邀至台北縣清水高中化學研習營演講，題目：「全球暖化與海洋化學」。
- (6)環態所全體教師 6 月 22 日至 25 日至台北參與 2010 Western Pacific Geophysics Meeting(2010 西太平洋地球物理國際會議)。
- (7)環態所洪慶章副教授 8 月 1 日榮升教授。
- (8)蔣國平教授 8 月 1 日商借至環態所任專任教師。
- (9)龔國慶所長榮獲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季「增進社會服務獎」！
- (10)環態所洪慶章老師論文：「Comparative evaluation of sediment-trap and ^{234}Th -derived POC fluxes from the upper oligotrophic waters in the Gulf of Mexico and the subtropical northwestern Pacific Ocean」榮登《Marine Chemistry》期刊，並獲本所論文獎勵金 113,571 元。(此論文發表在 Marine Chemistry，在 Oceanography 領域排名前 10% (5/56, IF=2.726))
- (11)環態所夏復國老師論文：「Typhoon effects on DOC dynamics in a phosphate-limited reservoir」榮登《Aquatic Microbial Ecology》期刊，並獲本所論文獎勵金 46,193 元。此論文發表在 Marine & Freshwater Biology 領域排名前 31.8% (28/88, IF=1.743)
- (12)環態所蔣國平老師論文：「Diel feeding pattern and prey selection of mesozooplankton on microplankton community」榮登《Journal of Experimental Marine Biology and Ecology》期刊，並獲本所論文獎勵金 103,636 元。此論文發表在 Marine and Freshwater Biology 領域排名前 19% (17/88, IF=2.116)
- (13)環態所新聘蔡安益助理教授 8 月 11 日到職，完成報到手續。
- (14)9 月 15 日本校環安組舉辦 99 學年度研究所新生安全衛生訓練課程，環態所新生全數參加。
- (15)環態所 9 月 24 日邀請本校頂尖中心鍾至青助理研究員演講，講題：「美國 Woods Hole Oceanographic Institution 研究考察之旅」
- (16)環態所 9 月 7 日至 10 日主辦第八屆海峽兩岸海洋科學研討會，邀請大陸學者 60 名，海外學者 10 名，國內學者約 60 名，總計約 130 位海洋科學領學者。除建立廣泛的友誼，對兩岸關係發展有非常正面的效益，在學術上針對兩岸共同關心的海洋科學問題進行深度討論。
- (17)本校圖書館 10 月 8 日舉辦「撰寫論文第一步-如何發掘論文主題」講座，環態所龔國慶所長受邀擔任講座。
- (18)環態所 10 月 1 日邀請環漁系王佳惠助理教授演講，講題為：「魚類日記 - 談耳石微量元素解析方法及生態應用」。
- (19)環態所 10 月 8 日邀請生命科學系許邦弘助理教授演講，講題為：「Evidence for Chemical Binding of Proteinaceous Materials to Humic Acids As a Means for Their Preservation in the Environment」。
- (20)環態所龔國慶所長 11 月 2 日受邀至東海大學化學系演講，題目：「全球暖化與海洋」。

- (21)基隆安樂高中為推展高中生對海洋深入的了解，邀請海洋學者的經驗，特別邀請環態所龔國慶所長於11月9日至安樂高中演講。
- (22)環態所龔國慶所長11月13日受邀至台北市中正高中演講(教育部優質化專案)，題目：「全球暖化與海洋化學」。
- (23)99年11月17日至19日環態所洪慶章教授赴廣州參與「The 3rd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the Indian Ocean and South China Sea」研討會。
- (24)環態所龔國慶所長11月5日接受大愛新聞台採訪，說明有關海洋深層水議題。
- (25)環態所蔣國平老師論文：「Spirotontonia taiwanica n. sp. (Ciliophora: Oligotrichida) from the Coastal Waters of Northeastern Taiwan: Morphology and Nuclear Small Subunit rDNA Sequence」榮登《Journal of Eukaryotic Microbiology》期刊，並獲本所論文獎勵金60,000元。(IF=2.355, 48/95, SCI)
- (26)環態所蔡安益老師論文：「Microbial dynamics in an oligotrophic bay of the western subtropical Pacific: Impact of short-term heavy freshwater runoff and upwelling」榮登《Journal of Oceanography》期刊，並獲本所論文獎勵金72,000元。(IF=1.188, 28/56, SCI)
- (27)環態所榮獲本校98學年度第2學期班級網路評鑑獎，獲獎金600元。

(四)工學院工作報告

1. 院本部

- (1)本學院99學年度第1學期已註冊學生人數共計大學部1,069人，研究生467人(含碩士班383人、博士班84人)。
- (2)99學年度本學院計有7位教師申請升等案。
- (3)結合海運學院、電資學院及本院之師資，於本學期持續開設『工程導論』之通識課程，期待學生對工程領域有通盤性之瞭解。
- (4)本學院協助學務處辦理新生入學暨家長說明會。
- (5)參與兩岸校長論壇暨研討會活動
- (6)辦理舉辦第四屆亞太地區系統工程國際研討會。
- (7)英國海洋能源專業團隊蒞臨座談。
- (8)工研院及台英再生能源交流合作圓桌會議之部份成員蒞校進行座談。
- (9)本學院99-1造船學程取得證書人數共有12人。造船學程獎學金審查會議通過7人符合資格領取獎學金，共計發出獎學金26萬元。
- (10)完成本學院地下室演講廳之整修工程。
- (11)完成學院評鑑實地訪評事宜。

2.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 (1)6/4~6/25進行982網路教學評鑑。
- (2)6/7~6/17各組舉辦大三專題研究(一)期中報告發表會。
- (3)6/12辦理98學年度畢業典禮及畢業茶會。
- (4)6/17完成更新「100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管制系統」之相關資料。

- (5)6/21 完成 99 學年度工學院各項代表名單。
- (6)7/1~7/3 99 學年度大學指定科目考試。
- (7)7/1~7/30 陸續辦理畢業生離校手續；辦理 98 學年度工程認證年度持續改進報告；籌備 99 學年度新生說明會。
- (8)7/15 大一新生完成「台灣高等教育師生問卷調查」。
- (9)7/18~7/19 本系師生假台大體育館參與 99 學年度大學博覽會。
- (10)7/22 大三抽樣學生完成「台灣高等教育師生問卷調查」。
- (11)7/30 各課程教學助教繳交 982 工程認證光碟。
- (12)8/6 更新完成 99 學年度教職員錄。
- (13)8/6~8/13 教師完成 98 學年度課程之海洋特色自我定位。
- (14)8/14 舉辦 99 學年度新生入學說明會暨新生家長日。
- (15)8/24~9/30 辦理工程認證校友問卷及業主問卷相關事宜。
- (16)9/20~10/14 教師完成 982 網路評鑑學生意見回覆、領域小組會議及 991 工程認證課程大綱相關表格。
- (17)9/23 完成 100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及考試入學之校系分則；完成本校 57 週年校慶-校友回娘家活動調查表。
- (18)10/16 本校 57 週年校慶，辦理校友回娘家茶會。
- (19)10/19 協辦教學卓越計畫師生滿意度問卷調查。
- (20)10/21 本系教職員中午假白舍愛情海舉辦 991 迎新送舊聚餐。
- (21)10/30 本系承辦國科會 98 年度自動化學門專題計畫成果發表會。
- (22)人事異動部分，11/1 陳美秀教學助理離職。
- (23)11/9~12/9 大三學生登記 992 專題研究(一)指導教師。
- (24)11/18 完成「99 學年度大學校院一覽表暨碩博士班概況」。
- (25)11/19 公告 991 大四專題研究(二)期末發表會時間地點表。
- (26)11/19~12/12 進行 991 網路教學評鑑。
- (27)11/20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3.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 (1)8/14 辦理新生入學說明會暨新生家長日。
- (2)11/20 辦理 100 學年碩士班甄試作業。
- (3)辦理碩士學位 4 名畢業論文考試作業。
- (4)9/25~11/26 邀請產學各界學術演講共 5 次。
- (5)辦理 99-1 學分抵免、加退選作業。
- (6)辦理新生、轉學生學分抵免作業。
- (7)辦理 99-1 校內外獎學金申辦作業。
- (8)進行 99-2 排課作業。
- (9)畢業資格初審作業。
- (10)辦理班導師費用核算。
- (11)辦理研究生課程助教安排及助學金核算。
- (12)10/16 配合 57 週年校慶辦理系友回娘家活動。
- (13)辦理 99 學年系教師評鑑事務。
- (14)新進教師關百宸助理教授 99.8.1 報到進用。
- (15)新聘教師甄選作業。

4. 河海工程學系

- (1)執行 991 學期各項獎學金申請、公告事宜
- (2)辦理本系學生休、退學事宜。
- (3)每日公告、更新最新學務、教務及行政相關消息。
- (4)執行 991 學期第三階段選課、人工特殊加退選與期中退選事宜。
- (5)執行 992 學期開課事宜。
- (6)辦理 991 學期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 (7)辦理本系博士班資格考核相關事宜。
- (8)辦理本系博士班、碩士班、碩專班學位考試相關事宜。
- (9)執行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之相關工作。
- (10)進行本系教室相關設備之改善事宜。
- (11)99/07/07 由中國科學院力學研究所劉青泉研究員率領「海峽兩岸力學交流團」一行 30 人至本系進行參觀訪問。
- (12)99/07/17~18 由本系李孟哲助教及系學會學生協助教務處註冊組，參與「2010 全國大學博覽會」並進行招生宣傳工作。
- (13)本系與本系系友理事會，預計於 99/07/30 假台北舉辦「河工系創系 50 周年系慶活動研討餐會」，預計將有四十名畢業系友與會參加。
- (14)8 月 11 日下午 4:00-5:00 河海大學王乘校長在林三賢副校長陪同下帶領該校國際合作處任立良處長、港口海岸與近岸工程學院鄭金海院長、公共管理學院施國慶院長與學校辦公室郭繼超主任來訪。經由本次交流，雙方對後續跨領域交流合作已有高度共識，最後在林焯圭老師安排下由翁文凱老師介紹導覽參觀海工館，以及與會人員在本系合照後，圓滿結束本次豐盛之交流與對談。
- (15)為配合學校舉辦大一新生活動，本系於 9 月 9 日假系館 202 與 301 教室，舉行新生與導師座談活動。活動期間由系主任、大一導師及系學會與學長姐參加，活動圓滿完成。
- (16)為使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一年級新生能順利適應，特於 9 月 11 日舉行碩專班新生說明會，會中由本系教師、學長姐進行經驗與意見交流，活動圓滿順利完成。
- (17)今年為本系 50 週年校慶，謹訂於 10 月 16 日校慶當日舉辦慶祝大會，本次活動安排有碩士在職專班聯誼會成立大會、歡迎茶會、海博館知性之旅、系友大會、系慶晚宴。本次活動約有五百餘名畢業系友參加，活動熱鬧、圓滿順利完成。

5. 材料工程研究所

- (1)本所第七任新任蔡履文所長於 99.8.1 正式上任，前任開物所長於 99.7.31 卸任。
- (2)本所梁元彰副教授接受國科會經費補助於 99.8.7~99.8.12 赴大陸北京參加「第 16 屆國際晶體成長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 (3)本所開物教授率領研究生陳偉昇、廖崇閔、林育如、陳昇燦等 4 位，訂於 99/8/8-99/8/14 赴大陸昆明市參加「第七屆海峽兩岸材料腐蝕與防護研討會」。
- (4)本所梁元彰副教授接受國科會經費補助於 99.8.24~99.8.26 赴大陸北京參加「第 18 屆國際真空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 (5)本所開物教授於 99.9.2-99.9.3 率領陳偉昇、廖崇閔、林頌恩等 3 位研究生，假台南縣柳營尖山埤江南渡假村，參加「99 年度防蝕工程年會暨論文

發表會」。

- (6)99.9.2 本所林頌恩暨廖崇閔等二位同學獲得柏林公司「優秀學生獎學金」。
- (7)本所黃榮潭老師訂於99年10月8日至99年10月15日赴中國杭州參加「2010年全國電子顯微學會議暨第八屆海峽兩岸電子顯微學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 (8)本所楊仲家教授訂於99.10.27~99.10.31赴大陸南京出席國際會議參加「第十三屆纖維混凝土學術會議暨第二屆海峽兩岸三地混凝土技術研討會」。
- (9)本所畢業校友林博士世堂，於99.10.16榮獲傑出校友，當天於長榮桂冠酒店接受表揚。
- (10)本所畢業校友林博士世堂於99.11.15慨捐款新台幣15萬元，指定用於「材料所綜合研究中心地下室空氣品質改善，抽排系統工程費使用」，當天由蔡所長偕林博士會見校長並接受捐款。
- (11)本所與台灣混凝土學會(TCI)、國立台灣大學(NTU)及國立台灣科技大學(NTUST)，訂於99年11月28至12月1日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辦「第四屆亞洲混凝土聯盟國際研討會(ACF 2010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 (12)99年中國材料科學學會年會訂於99.11.19-99.11.20，假義守大學舉行，本所由蔡所長履文、李丕耀、開物、陳永逸等4位老師率領實驗室數十名研究生出席本屆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五)電機資訊學院工作報告

1. 院本部

(1)人事:

- A. 99年8月25日電資學院短期教學助理錢思妤小姐(聘期至99.10.31止)到職，協助產學合作相關業務推展。
- B. 99年10月5日電資學院辦理專案助理面試。
- C. 99年10月31日電資學院短期計畫助理錢思妤小姐離職。
- D. 99年11月8日電資學院教評會書面審查通過電機系洪賢昇教授休假研案。
- E. 99年12月1日電資學院專案助理鄭秋紅小姐到職。

(2)課務:

- A. 99年8月20日電資學院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辦理跨領域太陽光電暨海洋能源學分學程，獲補助新台幣20萬元。
- B. 99年9月10日電資學院召開奈米科技人才培育訓練計畫課程討論會議。
- C. 99年9月17日電資學院召開各學程說明會。
- D. 99年9月28日電資學院召開海事遠距醫療學程會議。
- E. 99年10月1日電資學院召開太陽能光電學程會議。
- F. 99年10月15日電資學院RFID學程所舉辦的RFID應用與智慧生活研討會。
- G. 99年10月20日電資學院辦理海事遠距醫療課群計畫師生校外參訪逸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H. 99年11月12日電資學院召開RFID學程學程會議。
- I. 99年11月22日電資學院召開電資國際學分學程會議。

J. 99年11月22日電資學院召開院課程委員會。

K. 99年12月6日電資學院召開博審會。

(3)學術演講:

A. 99年10月12日邀請至上電子謝錦宗總經理專題演講，講題為「環保綠能與電動車/電池科技」。

B. 99年10月19日邀請台灣大學電機系徐睿鈞博士專題演講，講題為「與年輕學子分享 Supermicro 在新世代高速運算的新思維」。

C. 99年10月28日邀請楊宏毅校友專題演講，講題為「專案管理資訊軟體開發與應用」。

D. 99年11月2日邀請電機系校友-聯電公司製造技術處許堯壁處長專題演講，講題為「IC製程技術基本概念」。

E. 99年11月15日邀請 University of Central Florida, Orlando, Florida, USA Dr. Juin J. Liou 專題演講，講題為「Challenges in Designing Electrostatic Discharge(ESD) Protection Solutions for Modern and Future Integrated Circuits」。

F. 99年11月16日邀請聯電公司陳翁宜博士專題演講，講題為「MOS process flow」。

G. 99年11月18日邀請中原大學機械系劉益宏副教授專題演講，講題為「腦機介面及應用」。

H. 99年11月25日邀請資工校友宏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鄧力元軟體測試工程師專題演講，講題為「SQA Job Functions」。

I. 99年11月30日邀請電機系校友-聯電公司吳炳昌經理專題演講，講題為「Modeling and IC design introduction」。

(4)其他:

A. 99年8月12日電資學院張忠誠院長與機械系老師洽談產學合作計畫。

B. 99年8月13日電資學院張忠誠院長參與兩岸校長學術交流活動。

C. 99年8月14日電資學院及各系辦理新生家長日活動。

D. 99年8月17日電資學院召開資訊人才培育推廣計畫會議。

E. 99年8月17日電資學院召開教育部補助大學與企業合作培育國際研發菁英計畫會議。

F. 99年8月18日電資學院召開與工研院合作計畫會議。

G. 99年8月20日電資學院辦理短期交學助理面試。

H. 99年8月25日電資學院召開資訊人才培育推廣計畫第2次會議。

I. 99年8月26日電資學院召開與耀華合作計畫會議。

J. 99年8月30~31日電資學院張忠誠院長赴耀祥光電公司辦理產學交流活動。

K. 99年9月1日電資學院辦理與晶心科技產學合作簽約儀式。

L. 99年9月2日電資學院召開系所主管會議。

M. 99年9月8日電資學院辦理與晶心科技產學合作簽約儀式。

N. 99年9月13日電資學院召開長海計畫會議。

O. 99年9月15日電資學院召開區域產學會議。

P. 99年9月16日本校與HP惠普公司產學合作簽約儀式。

Q. 99年9月16日電資學院辦理校務諮詢委員會委員建議情形回覆單及相關資料。

- R. 99年9月23日電資學院公告第二屆「助修獎學金」申請時間(至99年10月7日截止)。
- S. 99年9月29日電資學院召開區域產學會議。
- T. 99年10月4日電資學院張忠誠院長與光電所老師討論空間座談會議。
- U. 99年10月7日電資學院張忠誠院長與資工系老師討論空間座談會議。
- V. 99年10月12日電資學院召開PECVD廠商座談會議。
- W. 99年10月13日電資學院張忠誠院長赴昆山科技大學參加兩岸校長研討會會議。
- X. 99年10月14日電資學院召開院務會議。
- Y. 99年10月18日電資學院張忠誠院長參加台英離岸風電暨海洋能技術研討會。
- Z. 99年10月20日電資學院召開助修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第二屆「助修獎學金」，計獎勵22人通過獎學金新台幣25萬元。
- (A)99年10月21日電資學院召開長海計畫會議。
- (B)99年10月22日電資學院張忠誠院長參加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第6次籌建委員會。
- (C)99年10月25日電資學院張忠誠院長參加ROV建造計畫書審查會。
- (D)99年10月26日邀請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所杜政勳副理「矽晶太陽電池製程與高效率太陽電池技術」與電資學院相關領域老師座談。
- (E)99年10月26日電資學院召開長海計畫會議與長庚醫院醫師交換意見。
- (F)99年10月27日電資學院張忠誠院長參加參加歐盟科研計畫架構EU FP ICT分享說明會。
- (G)99年10月28日電資學院與洛克儀器數位教材授權書簽約儀式。
- (H)99年11月3日電資學院召開區域產學會議。
- (I)99年11月4日召開全院教師座談會及院導師會議。
- (J)99年11月8日院張忠誠院長參加經濟部SBIR校外實地審查。
- (K)99年11月9日院張忠誠院長參加歐盟科研架構計畫說明會。
- (L)99年11月12日電資學院張忠誠院長赴敦南科技公司上課辦理產學合作事宜。
- (M)99年11月17日電資學院召開長海計畫會議。
- (N)99年11月17日教育部赴本校訪視區域產學業務。
- (O)99年11月18日電資學院召開海洋能測試場座談會。
- (P)99年11月19日電資學院及各系所配合學校辦理校務評鑑自評實地訪評。
- (Q)99年11月25日電資學院及各系所拍攝學院宣傳影片。
- (R)99年11月26日電資學院召開與NI合作案會議。
- (T)99年11月26日電資學院召開系所主管會議。
- (U)99年11月29日電資學院召開檢視學院評鑑籌備工作會議。
- (V)99年11月30日電資學院辦理學院評鑑實地訪評。
- (W)99年12月3日電資學院張忠誠院長赴敦南科技公司上課辦理產學合作事宜。
- (X)99年12月8日電資學院召開李昌鈺博士來校演講工作籌備會。
- (Y)99年12月9日電資學院張忠誠院長與新進教師座談。
- (Z)99年12月15日電資學院召開系所主管會議。

2. 電機工程學系

(1) 人事:

- A. 99 年 10 月 19 日電機系辦理業界專業教師面試。
- B. 99 年 10 月 25 日電機系業界專業教師譚如珮小姐到職。
- C. 電機系洪賢昇老師申請 99 學年第二學期教授休假，已獲系教評會通過，送院、校際評會審議中。

(2) 課務方面:

- A. 電機系教師協助暑修第二期開課「電磁波」課程。
- B. 99 年 9 月 7 日系助教為碩一新生舉辦班會，說明電機系碩士班修業相關規定及各項申請資料，並協助選舉班級幹部。
- C. 99 年 9 月 8 日及 10 日系助教分別為大一 A、B 班新生舉辦「修課說明會」，增進同學瞭解系上各項選課規定及選課規劃。
- D. 99 年 11 月 20 日電機系於辦理 99 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名共 77 人，預計招收 38 名。
- E. 電機系 99 學期計有蘇健民、李俊錫、張智堂及鄭遠東等 4 位同學申請博士畢業。

(3) 學術演講方面

- A. 99 年 9 月 28 日邀請本校圖書館簡介資料庫、電子書、電子期刊及檢索技巧說明。
- B. 99 年 10 月 26 日邀請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所杜政勳副理「矽晶太陽電池製程與高效率太陽電池技術」專題演講。
- C. 99 年 11 月 24 日電機系邀請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羅子貴先生專題演講，講題為「變壓器概論及現地安裝實務」。

(4) 其他

- A. 990728~990802 電機系容志輝、吳政郎老師赴大陸北京參加第 29 屆中國控制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 B. 990814 電機系辦理新生家長日活動。
- C. 990815~990817 電機系王榮華老師研究生吳明璋及郭貫林於高雄大學和高學應用科技大學參加第 23 屆電腦視覺圖學暨影像處理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 D. 990819~990821 電機系黃培華老師研究生曾大修及柯倫寬於台北參加日本量測與控制工程學會 2010 年會並發表論文。
- E. 990820~990822 電機系黃培華老師赴中國揚州參加 2010 國際通訊、控制與管理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 F. 990831~990904 電機系程光蛟老師赴法國安錫參加第 17 屆過渡元素固態化合物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
- G. 99 年 10 月 16 日為本校 57 周年校慶，辦理系友回娘家活動。
- H. 電機系第七屆電子電機系友聯誼會，由電機系系友「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周永明學長（74 級）主辦，郭子仁學長（74 級）擔任總幹事，訂於 99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13 時 10 分在台北市君悅酒店舉行，近兩百名系友參加，現場氣氛熱烈。

3. 資訊工程學系

(1) 人事:

- A. 資訊工程學系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由謝君偉教授擔任本系系主任。

- B. 資訊工程學系新聘張光遠博士為本系專任助理教授，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聘。
- C. 資訊工程學系 99 學年度續聘澳洲 La Trobe 大學陳伊萍教授為客座教授。
- D. 資訊工程學系 99 學年度與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合聘梁德容教授。
- E. 資訊工程學系 99 學年度與中央研究院合聘蔡懷寬博士。

(2) 課務：

- A. 資訊工程學系辦理 99 學年度碩士班報到及遞補事宜。
- B. 資訊工程學系辦理 99 學年度博士班報到事宜。
- C. 資訊工程學系辦理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事宜。
- D. 資訊工程學系於 99 年 09 月 10 日辦理研究所新生程式能力測驗。
- E. 資訊工程學系辦理 99 學年度期中考試教室借用事宜。
- F. 資訊工程學系於 99 年 11 月 20 日辦理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口試，預計錄取 23 名。
- G. 資訊工程學系於 99 年 12 月 02 日舉辦大學部專題課程介紹講座。

(3) 學術演講：

- A. 資訊工程學系於 99 年 09 月 23 日邀請海洋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張光遠老師專題演講「針對第二類型主要組織相容性複合物 T 細胞抗原決定位的預測」。
- B. 資訊工程學系於 99 年 09 月 30 日邀請海洋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各領域老師專題介紹各老師研究領域。
- C. 資訊工程學系於 99 年 10 月 07 日邀請海洋大學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系主任莊季高教授，至系上進行專題演講「人工智慧」。
- D. 資訊工程學系於 99 年 10 月 14 日邀請新世科技郭振德總經理，至系上進行「second life 介紹」專題演講。
- E. 資訊工程學系配合電機資訊學院，於 99 年 10 月 28 日邀請電機系系友楊宏毅教授，至第一演講廳進行專題演講。
- F. 資訊工程學系於 99 年 11 月 04 日邀請元智大學電機系施皇嘉助理教授專題演講「運動節目內容分析技術」。
- G. 資訊工程學系於 99 年 11 月 25 日邀請宏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鄧力元工程師專題演講「SQA Job Functions」。

(4) 其他：

- A. 資訊工程學系於 99 年 8 月 14 日配合本校舉辦「99 年新生入學說明暨新生家長日」活動。
- B. 資訊工程學系填報中華工程教育學會「年度持續改進報告」。
- C. 資訊工程學系於 99 年 9 月 16 日舉辦教學助教研習及工程認證說明會。
- D. 資訊工程學系於 99 年 9 月 16 日舉辦實驗室防災研習。
- E. 資訊工程學系於 99 年 10 月 26 日召開 99 學年度校外諮詢委員會。
- F. 資訊工程學系於 99 年 11 月 30 日協助辦理學院評鑑事宜。
- G. 資訊工程學系籌備第 17 屆 MMM2011 國際研討會。

4.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1) 課務

- A. 99 年 8 月 16 日至 8 月 27 日辦理 99 學年度學分抵免作業。
- B. 辦理 98 學年度第一階段(99 年 7 月 7 日至 8 月 5 日)大學暑修班「電子學」，由王和盛老師授課。

- C. 辦理 98 學年度第二階段(8 月 3 日至 9 月 1 日) 大學暑修班「機率論」，由卓大靖老師授課。
- D. 99 年 9 月 9 日至 9 月 17 日辦理 991 第三階段選課作業。
- E. 99 年 9 月 18 日至 9 月 24 日辦理 991 人工特殊加選及超修學分申請。
- F. 99 年 10 月 20 日至 10 月 31 日辦理碩士生學位考試申請作業。
- G. 99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月 13 日辦理 991 學期期中考試作業。
- H. 99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26 日辦理 991 學期期中退選事宜。
- I. 99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29 日協助教師輸入期中預警作業。
- J. 辦理 992 學期開課之各項事宜。

(2)學術演講

- A. 99 年 9 月 30 日邀請學校圖書暨資訊處參考諮詢組李淑娟組長演講，講題為「圖書資源利用說明會(圖書服務介紹、何利用圖書資源完成學期報告或論文介紹、相關服務項目、館舍空間介紹、電子郵件及網路服務介紹等)」。
- B. 99 年 10 月 14 日邀請消防防災教育中心專任教師周立鳴先生演講，講題為「災害防治-專題講座」。
- C. 99 年 10 月 28 日邀請國家實驗研究院儀器科技研究中心研究員兼副主任黃吉宏博士演講，講題為「國家實驗室角色與工作經驗分享」。
- D. 99 年 11 月 24 日辦理產學實務講座，邀請拉菲爾人本診所研發部經理吳至中先生演講，講題為「遠距醫療的無線通訊技術與診療模式」。
- E. 99 年 11 月 25 日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科技系助理教授吳順德博士演講，講題為「時頻分析技術與應用」。

(4)其他

- A. 99 年 8 月 9 日至 8 月 17 日辦理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產基金 99 年度「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暑期研習」。
- B. 99 年 8 月 14 日配合校方辦理 99 學年度新生家長日活動。
- C. 99 年 8 月配合學院提供各項校務評鑑資料。
- D. 99 年 8 月撰寫本系工程認證 IEET 準認證通過報告。
- E. 99 年 8 月上網填寫本系工程認證 IEET 年度持續改進報告。
- F. 99 年 9 月 9 日辦理大學部及碩士班新生座談會。
- G. 99 年 10 月 16 日為本校 57 周年校慶，本系辦理系友回娘家活動，計有 54 位系友回校參與。
- H. 99 年 11 月 30 日協助電機資訊學院辦理學院評鑑事宜。
- I. 99 年 11 月 30 日與本系同學進行座談會，以了解同學對於系上及學校之各項意見及建議。

5. 光電科學研究所

(1)人事

- A. 林泰源教授自 99 年 8 月 1 日卸任光電所所長。
- B. 張瑞麟教授自 99 年 8 月 1 日新任光電所所長。
- C. 江海邦教授教授休假學術研究一年結束，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返校服務。
- D. 張巧芸助教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離職。
- E. 蘇文伸助教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到職。
- F. 99 年 8 月 9 日至 98 年 8 月 28 日本所本年度客座教授，美國波特蘭大學物理系梁培德教授到光電所做短期訪問。

- G.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計畫助理吳奕箴先生自 99 年 9 月 30 日離職。
- H. 本所博士生陳智偉獲得國科會 98 年度博士生赴國外研究補助，於 99 年 4 月 1 日 99 年 10 月 31 日前往美國波特蘭州立大學研修 7 個月，目前已返校繼續攻讀博士學位。

(2) 課務

光電科學研究所協助電資學院舉辦物理會考，會考已於 99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5 點 20 分至 17 點整考試完畢，此次考生共計應到 288 人，實到 285 人，到考率為 99%。

(3) 學術演講

- A. 光電所於 99 年 9 月 23 日邀請中央研究院應用科學研究中心助研究員施閔雄博士演講，講題為「微奈米共振腔雷射及其應用」。
- B. 光電所於 99 年 9 月 30 日邀請國立中興大學機械系教授施錫富博士演講，講題為「液晶光學元件及其應用」。
- C. 光電所於 99 年 10 月 7 日邀請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系副教授蔡宏營博士演講，講題為「奈微米製程與鑽石針尖場發射研究」。
- D. 光電所於 99 年 10 月 28 日邀請國立清華大學光電所助理教授黃承彬博士演講，講題為「Optical arbitrary waveform generations and its applications」。
- E. 光電所於 99 年 11 月 25 日邀請中央研究院博士後研究胡銘顯博士演講，講題為「以化學氣相沈積法合成奈米材料(包覆奈米金顆粒之奈米線與石墨烯)及其相關應用之研究」。

(4) 其他

99 年 10 月 16 日為本校 57 週年校慶，本所共計有 3 位畢業校友回學校參加校慶。中午本所舉辦茶會，進行本所教師、畢業校友及在學研究生之校友經驗分享座談。

(六) 人文社會科學院工作報告

1. 學院

(1) 其他

- A. 辦理 99 年度學院自我評鑑，蒞臨訪評委員共 5 位，晤談人員包含單位主管、行政人員及教師共計 27 人次(11/30)，有關委員訪評總結及建議事項，業經訪評委員審閱確認，並於 12 月 9 日召開學院評鑑工作小組研議回覆。
- B. 辦理「簡吉與日據台灣農民運動特展」--2010 年海大巡迴展，相關系列活動說明如下：
 - 揭幕活動
 - 12：00 開幕茶會、茶會表演、展題導覽(12/2，本校展示廳)；
 - 13：10 展題講座：「50 年滄桑—台灣 1915~1965」(12/2，遠距教室)；
 - 特展活動
 - 本校展示廳(12/1~12/9)；
 - 工學院大樓一樓(12/10~12/20)；
 - 延平技術大樓一樓(12/21~12/30)

2. 海法所

- (1) 人事
 - A. 蘇惠卿副教授接任所長職務(8/1)。
 - B. 新聘專任教師高聖惕副教授到職(9/1)。
 - (2) 國際交流
 - A. 高聖惕副教授赴德國參加「INSTITUTIONS AND REGIONS IN OCEAN GOVERNANCE」(10/5~10/6)。
 - B. 高聖惕副教授赴北京參加清華大學法學院舉辦之「第二屆兩岸國際法學論壇」(10/22~10/26)。
 - C. 蘇惠卿副教授兼所長赴韓國首爾參加「The 2010 World Forum on Hansen's Disease」(11/23~11/26)。
 - (3) 國際研討

本所與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臺灣國際法學會共同主辦「第二屆國際法與漁業問題國際學術研討會」。會中邀請國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蒞臨與會，就國際法與國際漁業等專題進行學術交流(11/13~11/14)。
 - (4) 學術演講
 - A. 邀請中央研究院法律研究所大陸訪問學人王世濤教授蒞校專題演講：「海法之統合」(11/5)。
 - B. 邀請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第八海巡隊黃聰正駕駛員蒞校專題演講：「海巡人員執行海洋污染取締之現況及問題」(11/19)。
 - (5) 其他
 - A. 本所「臺灣海洋法學報」第九卷第一期已順利出版。本刊為定期刊物每年出版二期，學報經費來源主要有二：除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兩岸大學法學期刊交流計畫」補助外，餘由本所碩士在職專班業務費中提列。
 - B. 本所兼任教師姚嘉文副教授帶領碩專班 21 名同學前往經濟部國貿局以及外貿協會進行參訪，對我國對外貿易的實況與發展有更進一步了解，受益良多(10/29)。
 - C. 周成瑜副教授為教育部顧問室法學教育教學研究計畫「海事刑法專題研究—海域執法相關法律問題與職業倫理」課程，率領本所 13 名學生前往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參訪，進行海域執法實務觀摩與經驗分享(11/29)。
3. 經濟所
- (1) 人事

擬自 99 學年第 2 學期起，聘請加拿大紐芬蘭大學經濟系曹有盛教授，為本所兼任教授，本案業經所、院教評會通過，刻於校教評會審議中。
 - (2) 課務

本所 99 學年度起開設「海洋經濟學」(孫金華教授、江福松教授聯合開授)、「漁業資源管理與評估」(孫金華教授開授)之課程，提供生科院、海資院等對海洋經濟有興趣之同學修習。
 - (3) 學術演講
 - A. 孫金華教授演講：「Increasing the Economic Value of the Eastern Pacific Ocean Tropical Tuna Fishery: Tradeoffs between Longline and Purse-seine Fishing」(10/1)。
 - B. 邀請中正大學國經所陳文雄教授蒞校演講：「Analysis of Country of Origin Labeling for Food Products in Taiwan using Auction Experiment」(10/8)。

- C. 李篤華助理教授演講：「An Economic-wide CGE Analysis of Consumption Voucher Policy to Recover from Recession Caused by Financial Crisis」(10/22)。
- D. 邀請清華大學經濟系李宜助理教授蒞校演講：「Outward FDI and quality upgrading in Taiwanese electronics sector」(10/29)。
- E. 邀請本院海運管理學院張志清院長演講：「產業經濟與航運契約法律」(11/2)。
- F. 邀請本院應用英語研究所蕭聰淵教授演講：「英文檢定考試面面觀」(11/12)。
- G. 邀請東吳大學經濟系陶宏麟教授蒞校演講：「資訊模糊與不誠實--以夫妻家務與所得分工資料調查為例」(11/19)。
- H. 邀請中興大學創新育成中心王伯源經理蒞校演講：「政府如何運用創新育成中心促進產業經濟發展 強化中小企業創新與研發能量」(11/26)。
- I. 邀請本校航運管理系主任余坤東教授演講：「全球化趨勢下台灣產業營運模式的變化與回應--組織內部的觀點」(11/30)。

(4) 國際交流

- A. 江福松教授赴馬來西亞吉隆坡，參加 FAO/INFOFISH 主辦的第三屆國際 Tilapia 技術與貿易研討會，會中發表一篇文章外，並應邀擔任議題四(全球產業經驗)主持人(10/27-29)
- B. 李篤華助理教授出席台中逢甲大學舉辦之國際研討會：2010 Asian Bio-hydrogen Symposium and APEC Advanced Bio-hydrogen Technology Conference，除發表一篇文章外，亦獲得 Oral Session 之 Third Prize 榮譽(11/15-20)。
- C. 孫金華教授受邀擔任 Scientific Committee for the Institute of Fisheries Economics and Trade (IIFET) 2010 Conference in Montpellier, France in July 13-16, 2010 並應邀出席發表三篇論文。
- D. 孫金華教授受邀與 Peter M. Miyake, Patrice Guillotreau 與 Gaku Ishimura 於 2010 年 10 月發表 FAO Technical Paper 543, "Recent Developments in the Tuna Industry Stocks, Fisheries, Management, Processing, Trade, and Markets
<http://www.fao.org/docrep/013/i1705e/i1705e00.htm>.

(5) 其他

- A. 辦理 98 學年度最佳碩士論文獎評選，最佳碩士論文獎得獎者為鄭茜云同學，佳作獎為吳家瑩、甘佩樺、吳智偉、黃誠甫。
- B. 邀請中正大學經濟所陳文雄教授蒞校專題演講，會後與全體教授座談，就學術、行政、教學之經驗進行諮詢與交流(10/8)。
- C. 江福松教授申請行政院漁業署「台灣鯛產地價格調查與成魚上市量預估」計畫，業經 99.9.23 漁四字 0991341337 號函審查通過。
- D. 假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水產養殖系辦理「ECFA 簽訂對臺灣漁業影響」專家座談會，由本所詹滿色所長及黃幼宜副教授擔任主持人(10/22)。
- E. 詹滿色副教授兼所長應邀參漁業署於高雄漁業署國際會議廳舉辦「ECFA 簽洽後，我加工業者的行銷契機與策略」座談會，並於會中發表「中國水產品產銷結構與消費型態」專題演說(11/19)。
- F. 江福松教授籌辦「國內外台灣鯛產業現況與未來展望座談會」，於假台南

縣官田鄉葫蘆埤自然生態休閒公園舉行(11/29)。

- G. 江福松教授應邀擔任農委會舉辦之「台灣農業重要產業之長期展望研討會」引言人(12/8)。
- H. 李篤華助理教授應邀擔任台大農經系舉辦之「臺灣農村經濟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評論人(12/11)。
- I. 李篤華助理教授應邀擔任台大農經系舉辦之「臺灣經濟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評論人(12/18)。

4. 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

(1) 人事

- A. 張正傑教授出國研究1年(8/1)。
- B. 吳靖國老師升等教授(8/1)。
- C. 張小芬副教授病逝(9/10)。
- D. 新聘專案助理陳炫銘到職(9/29)。
- E. 新聘教育部促進就業實施計畫助理陳鈺婷到職(10/1)。

(2) 活動

- A. 99學年度推介實習教師/學生計19名(8/1)。
- B. 辦理99學年度第1次實習返校座談，座談主題為實習計畫的撰寫方式與實習學校的安置與輔導狀況之了解(8/20)。
- C. 邀請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鄭海蓮主任、輔仁大學林偉人教授及台北市立教育大學王保進教授擔任自我評鑑委員，辦理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作業(9/9)。
- D. 師培中心辦理聯合班會及迎新活動，計有36名學生參加(9/28)。
- E. 師培中心接受教育部99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10/20)。
- F. 接受教育部全額補助辦理99年度「海洋教育」在職進修學分班，計有20名教師參加(10/23、10/27、10/30、11/3、11/6、11/10)。
- G. 教育研究所「海洋教育」碩士學位班因「海洋文化教育專題」及「世界海洋文學名著選讀」課程需要，由江愛華所長率修課學生29名，赴宜蘭地區作校外教學(11/13)。

(3) 學術演講

- A. 邀請基隆市南榮國中輔導主任廖芳美主任蒞校演講：「如何界定與輔導學生問題」(9/3)。
- B. 邀請國立台灣師大附中教學組長翁立衛組長蒞校演講：「如何增進與表現教師專業」(9/3)。
- C. 邀請明道大學中文系蕭永順副教授蒞校演講：「臺灣海洋詩的美學特質」(9/25)。
- D. 辦理「從人權與性別平等觀點論教育發展」學術研討會，計有303人參加(10/13)。
- E. 邀請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陳麗淑博士蒞校演講：「海洋潮間帶教學設計」(10/19)。
- F. 邀請英國倫敦大學教育學院教授Paul Standish蒞校專題演講：「How Dewey Can Help Us Make Sense of Education - And How He Can't? Dewey如何能？以及如何不能？幫我們理解教育」(10/25)。
- G. 邀請宜蘭縣立羅東高中蘇敬怡老師蒞校專題演講：「高中海洋教育教學實踐」(11/4)。

- H. 邀請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方琮民老師蒞校演講：「科展指導與製作」；邀請宜蘭縣立頭城國民中學阮子恒老師蒞校演講：「專題製作」(11/5)。
- I. 邀請本校兼任蘇達貞副教授專題演講：「從海洋活動談台灣的海洋教育—以獨木舟環島為例」(11/18)。
- J. 接受教育部全額補助辦理「2010年海洋教育教案發表暨成果觀摩發表會」，計有144人參加(11/26)。

(4)其他

- A. 永齡希望小學辦理社工培訓(8/11)。
- B. 永齡希望小學辦理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輔老師培訓，計有68名課輔老師參加(9/18)。
- C. 永齡希望小學辦理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輔老師培訓，計有68名課輔老師參加(10/30)。

5. 海洋文化研究所

(1)學術演講

- A. 吳蕙芳副教授「中國海洋史專題」課程，邀請山東大學歷史文化學院陳尚勝教授蒞臨演講：「唐朝後期的登州港與東亞世界」(10/22)。
- B. 本所合聘副教授吳智雄副教授「海洋文學專題」課程，邀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林仁昱助理教授蒞臨演講：「海洋、歌曲與文化視野」(11/17)。

(2)國際研討

- A. 安嘉芳副教授兼所長赴臺南成功大學參加由本所與國立成功大學、大陸廈門大學共同主辦之「2010海洋文化學術研討會」籌備會議(9/8)。會議於10月8、9日於台南成功大學舉行，本所安嘉芳副教授、吳蕙芳副教授、卞鳳奎助理教授、應俊豪助理教授、湯熙勇合聘副教授、吳智雄合聘副教授獲邀與會宣讀論文或擔任主持、評論人。
- B. 本所安嘉芳所長、吳蕙芳副教授、吳智雄副教授、卞鳳奎助理教授、林谷蓉助理教授赴臺南成功大學參加由本所與國立成功大學、大陸廈門大學共同主辦之「2010海洋文化學術研討會」。(10/8~10/9)。

(3)其他

- A. 本所召開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推選院教評會本所遞補委員，並審議992通識歷史領域開課事宜、991預提所內論文宣讀之研究生情況、99年度教育部補助臺灣文史藝術基礎圖書建置計畫、2011海洋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本所導師輪值、《海洋文化學刊》主編輪值及建請共教會修改組織辦法等議題(10/20)。
- B. 本所召開991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黃麗生教授992休假研究案及新聘蔡秀枝兼任教授案(10/29)。
- C. 本所召開991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書面會議，審議99學年度教師評鑑案(11/18)。
- D. 本所召開991第2次所務會議，審議議題如下(11/19)：
 - (A)簽請修改共教會組織辦法後續事宜
 - (B)韓國仁川大學欲與本所簽訂交流備忘錄相關事宜
 - (C)推選本所99學年度課程委員會委員
 - (D)100學年度本所招生簡章
 - (E)本所「圖書借用規則」
 - (F)11月30日學院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G)置本所教師著作及研究成果資料區

(H)本所教師與其他單位合聘，或本所合聘其他單位教師事宜

6. 應英所、外語中心

(1)人事

- A. 外語中心柯秋蕙助教退休案已獲准，自 8 月 1 日生效，其職缺由學務處課指組陳逸平助教遞補。
- B. 本所郭宜湘副教授，因家庭因素調任國防大學中正理工學院服務，請辭專任教師一職(8/1)，本所將公開徵聘師資以補遺缺。

(2)課務

- A. 98 學年度暑修課程「大一英文」，由外語中心鍾正倫講師授課，已於 8 月 2 日授課完畢。
- B. 98 學年度暑修課程「基礎英文」(Tense Buster 線上英語自學系統)，已於 8 月 6 日結束。
- C. 外語中心 99 學期開設「大一英文」34 班、「進階英文」21 班及「第二外語」20 班。應英所開設 8 門課程。
- D. 外語中心丹尼爾·伍德老師，支援海運學院開授「英語會話」課程，有興趣練習英語會話同學反應熱烈，修課人數達 60 人。
- E. 本所暨外語中心接受基隆市政府委託，承接國小教師在職進修英語專長增能學分班開課計畫，修課學分總數為 20 學分，授課期間自 9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8 月底止。

(3)學術演講

- A. 本所蕭聰淵教授兼所長，發表 SSCI 期刊論文：Testing Rival Measurement Models of the Personal Report of Communication Apprehension in Two Taiwanese Samples，刊登於 99 年 8 月之 Psychological Reports。
- B. 本所林綠芳助理教授擔任「審查國際期刊 Computers and Education 投稿論文一篇」之論文審查人(9/1)。
- C. 本所王鳳敏副教授獲教育部聘任 9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語文學習領域英語組輔導群委員，聘期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
- D. 本所蕭聰淵教授兼所長，擔任「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外語口試」委員(9/13)。
- E. 應英所蕭聰淵所長和蔣湧濤助理教授論文：「Testing the Factor Structure of the Beliefs About Language Learning Inventory」已為 SSCI 期刊 Perceptual and Motor Skills 接受。
- F. 本所蕭聰淵教授兼所長赴台北市市立教育大學擔任「台北市立教育大學語文學報」編輯委員(10/14)。
- G. 本所蕭聰淵教授兼所長獲邀擔任宜蘭大學英國語言學系 99 學年度課程委員(10/18)。
- H. 本所蕭聰淵教授兼所長赴台灣師範大學參加中華民國英語文教師研究協會之英語教學期刊編輯會議擔任編輯委員(10/21)。
- I. 本所蕭聰淵教授兼所長赴文鶴出版公司，出席中華民國英語文教師協會之常務理事會議，擔任常務理事(10/22)。
- J. 本所林綠芳助理教授赴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擔任「LTTC 全民英檢」中級複試評審(11/6)。

- K. 本所林綠芳助理教授赴基隆市南榮國中擔任「99年度全市英語學藝競賽國中組學生演講比賽」評審委員(11/12)。
- L. 本所王鳳敏副教授赴嘉南藥理科技大學擔任「98年度國科會應用科學教育學門提昇研發能量及成果發表研習會」報告作者，報告研究主題為：「深化我國海洋教育之教學研究：提升我國海事科系學生修習海事英語能力之英語教學研究」(11/13)。
- M. 本所王鳳敏副教授赴崇右技術學院擔任「99年度提升教師專業成長：校際教師教學專業成長單位經驗分享研習」之「專業英語的教案設計」講座(11/30)。

(4)其他

- A. 外語中心申請99年度第1次「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實驗設備改進計畫」案，經學校核准，已更新人文大樓301語言教室28部個人式電腦主機。
- B. 假本院BOH206會議室辦理本所99級新生說明會(8/25)。
- C. 外語中心參與本校99級新生入學教育活動之「校園資源博覽會」活動(9/9)，本次中心攤位以「學習樂園服務台」為主旨，以自製「彈珠台」、「尋寶圖」結合「外語中心主要服務項目」為設計，藉由遊戲方式傳達中心提供之服務，以利新生快速瞭解行政資源及認識中心目的。當日攤位獲熱烈回響，活動期間排隊人潮絡繹不絕，充分發揮活動宗旨效益。
- D. 為改善語言教室暨英文自學網頁伺服器網路品質、避免人社院地下室穩壓器時常跳脫至使大樓部分空間電力中斷危害單位各伺服器軟硬體及網頁服務品質，同時為能有效管理維護單位網路狀態，應英所暨外語中心於10月第二及第三週進行網路改善工程。工程內容係於3樓各教室配置獨立線路，線路頻寬提高至Gigabit，並將線路彙整於520資訊室，3部英語自學網頁伺服器同時移往520室。該工程將可改善語言教室於上課中應課程需求，所有電腦需同時上網至使頻寬出現不足現象，因各語言教室及伺服器線路彙整於520室將可便利單位統一維護及管理網路狀態，而520室較穩定的供電品質可減少伺服器軟硬體之損害風險借以提高教學環境品質。
- E. 為因應日漸增加之教室使用需求，本所暨外語中心於10月第三週進行BOH301、303、304教室及MAF418教室門禁管理系統工程建置，該系統預訂於10月底啟用，該系統採RFID卡為感應卡規格，可讀取市售悠遊卡，並能依單位需求設定不同卡對不同時段及不同門鎖的權限，屆時將能高夜間及假日教室使用之彈性及便利性。
- F. 本所暨外語教學研究中心假本校辦理一場次TOEIC測驗，承蒙運輸系及通訊系2系借用共8間教室作為試場，校內外考生共計有304名應試。考前各項準備事務依序作業，當日試場秩序良好，試務順遂圓滿(11/28)。

7. 通識中心

(1)人事

- A. 本中心李玉鈴業師請辭，許瑛玳助理聘期於99年7月31日屆滿，簽案通過轉任業師員額，聘任期間為99年8月1日至99年11月6日。
- B. 本中心新聘專案助理許瑛玳小姐到職(11/7)。

(2)課務

- A. 本中心國文組因應99學年度第1學期之通識課程調整、校務評鑑與學生語文能力，制定國文課程共同教學目標，召開國文專兼任教師座談會

- (8/16)。
- B. 發函各系加強宣導「98 中文會考」不及格者，上網修習「基礎中文」(8/30)。
- C. 公告實施 99 學年度有關博雅課程更改為 8 大領域，針對舊生及轉學 2 年級(含)以上學生，辦理人工加選宣導修習博雅課程 4 大領域。
- D. 召開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開課程(11/4)。
- E.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中心開設國文領域 29 班，憲政領域 14 班，歷史領域 20 班，博雅 8 大領域 31 班，博雅 4 大領域 43 班，計 137 班。
- (3)學術演講
截至 11 月底本中心舉辦學術演講次數計有：「優質企業人講座」8 場、「卓越大師講座」7 場、「三品五力頂尖講座系列」6 場、「基隆的人文與自然——一個城市的故事」1 場。
- (4)藝文活動
- A. 本中心舉辦 2 場「台日音樂交流饗宴」(9/28)
(A)王妙涓(日本太鼓協會理事長)，「日本太鼓鼓韻之美與宏觀力之展現」。
(B)丰住芳三郎(日本職業爵士鼓手)，「台日音樂交流之爵士鼓」。
- B. 邀請台北民俗舞團表演：「臺灣樂舞之美」(10/19)
- C. 舉辦「五校通識教育教師聯席座談會暨參訪」，由教育部全國通識網社群經營與平台推廣計畫辦公室指導，邀請亞東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華梵大學人文教育中心、崇右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慈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蒞校與本校教師聯席座談暨參訪(11/24)。
- (5)其他
- A. 許瑛玳業師受邀參加雲林科技大學舉辦「客人說客事」座談會(9/10)。
- B. 郭展禮主任參加國防大學「軍人武德與品格教育研討會」(9/24)。
- C. 謝玉玲助理教授參加「第五屆辭章法學學術研討會」(10/9)。
- D. 本中心「樂齡大學計畫」乙案，業經教育部台社(二)字第 0990187602J 號函通過補助(10/29)
- E. 郭展禮主任參加「開放式課程與智慧財產權研習會」(11/4)。
- F. 謝玉玲助理教授參加「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成果交流論壇」報告(11/18)。
- G. 郭展禮主任參加政治大學公企中心舉辦「公共政策論壇-高等教育系列 13：台灣人文社會科學學術評鑑的省思與展望」(11/25)。

(七)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工作報告

1. 中心事務

(1)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 A. 中心於 99 年 6 月 7 日召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研究」討論會議討論(1)第二期計畫撰寫內容討論(2)未來與各校合作計畫。
- B. 99 年 7 月 19 日教育部來文有關「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申請相關事宜，中心已於 8 月 13 日繳交學校申請資格檢核表。8 月 20 日電子來文有關提供申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學校申請資格檢核表學門分類更新，中心於 8 月 23 日回覆，並於 9 月 15 日繳交「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中英文計畫書及學校基本資料表。

- C. 99年9月14日發文有關申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請各校提供5篇具有影響力之論文，本中心已於9月20日回覆。
- D. 99年10月14日電子來文有關「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相關資料填列，中心已於10月15日回覆。
- E. 99年11月23日電子來文有關學校申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國際學生數據確認，中心已於11月23日回覆。

(2)轉譯農學

- A. 99年6月15日發文有關「轉譯醫學及農學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水產養殖產業教學資源中心」暑期課程招生簡章至水試所、海事學校以及有養殖系相關大學，鼓勵外校學生，業界人士和高中職老師參與本計畫課程。
- B. 99年6月18日教育部召開助理會議，討論暑期訪視和100年度計畫填寫和新夥伴學校申請加入事宜。
- C. 99年6月23日請各夥伴學校回傳暑期授課進度表，中心彙整各校檔案連同本校進度表於6月25日回傳計畫辦公室。
- D. 99年7月20日教育部來文有關「轉譯醫學及農學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徵件事宜，中心依相關規定辦理申請作業。
- E. 99年7月5-9日水產養殖企業管理課程上課，課程招收40位學員。
99年7月12-14日創新與研發管理上課，課程招收36位學員。
99年7月19-23日智慧財產管理與專利分析上課，此課程招收45位學員。
99年8月2-6日實驗課程-水產疫苗開發與生產技術開課。
99年8月9-13日實驗課程-水產生物蛋白質體學實驗課開課。
99年8月16-20日實驗課程-觀賞魚基因轉殖技術開課。
99年8月23-26日講授課程-水產生物分子育種開課。
99年8月30日至9月2日講授課程-水產動物生物安全與健康養殖技術課程，暑期課程全部結束。
- F. 99年7月15日繳交期中報告至計畫辦公室。
- G. 99年7月20日至屏東科技大學及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訪視。
99年7月21日教育部顧問室和農學計畫子辦公室至海洋大學訪視。
99年8月18日至夥伴學校國立成功大學訪視。
99年8月26日至夥伴學校國立中興大學訪視。
- H. 99年9月3日彙整至各夥伴學校訪視時的訪視意見給計畫辦公室。
- I. 99年9月13日至教育部開第三次工作會議。
- J. 99年10月15日轉譯農學夥伴學校計畫書截止日期，收到中興大學，屏東科技大學，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和成功大學四所學校的99年度成果報告書和100年度計畫書。
- K. 99年10月15日~10月19日請李國誥教務長及水試所蘇茂森副所長進行夥伴學校計畫書書面審查。10月19日彙整夥伴學校書面審查意見表，10月20日召開夥伴學校初審會議。
- L. 99年10月20~29日彙整夥伴學校初審審查意見表。
- M. 撰寫水產養殖產業教學資源中心100年度計畫書。
- N. 99年11月10日繳交轉譯農學水產養殖產業領域教學資源中心99年度成果報告及100年度計畫書。11月17日繳交100年度夥伴學校計畫經費分配項目評比結果總表。

- O. 99年11月23日至中研院轉譯農學計畫辦公室報告轉譯農學教學資源中心初審會議。
- P. 籌備12月10日水產產業科技論壇。
- Q. 製作3門跨領域高階課程數位化課程網頁。
 (http://lms.ls.ntou.edu.tw/course/76) 水產養殖企業管理
 (http://lms.ls.ntou.edu.tw/course/80) 智慧殘產與專利分析
 (http://lms.ls.ntou.edu.tw/course/79) 創新與研發管理
- (3) 99年6月5日於本校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舉辦「長海計畫」成果發表會，由參與本計畫之本校教師與長庚醫院醫師進行口頭成果報告及海報展示。
- (4) 99年6月11日中研院陳昭倫研究員及澳洲學者Dr Andrew H. Baird及Dr. E. J. Howells赴本中心進行學術交流，由雙方進行簡單報告，並針對海洋珊瑚及珊瑚礁生物之研究，以及台澳雙方面合作等相關事宜進行討論與交流。
- (5) 99年9月18-24日中心受國科會委託負責接待法國國立自然歷史博物館館長Gilles BOEUF教授來台訪問行程。Gilles BOEUF教授於9月24日上午於行政大樓第一演講廳演講，演講題目為"Why, an international year for biodiversity?"及"Pharmaceuticals and research models from marine biodiversity"，並於下午與本校師生進行學術交流座談。
- (6) 99年11月19-20日舉辦2010年台灣-法國雙邊「海洋生物多樣性及生理生態」研討會，邀請法國學者10位及台灣學者22位共同參與本次活動，本次研討會將重點放在生理生態、環境適應與演化之觀點看海洋生物的問題。藉由本次研討會之舉行，進一步促進台法雙邊更緊密的實質合作關係。
- (7) 臺灣水產學會99年度會員大會暨學術論文發表會於99年12月11日在本校舉行，同時於12月10日舉辦「水產產業與科技論壇」，邀請產、官、學界先進們參與本次論壇，針對遠洋漁業、養殖及水產生物資源利用之發展進行發表與討論，作為2010年臺灣水產學會學術論文發表會的會前會。

2. 教育部相關：

(1) 經費執行情形

- A. 99年5月31日電子來文有關「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執行情形報告，中心於6月2日繳交。
- B. 99年6月29日電子來文有關「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執行情形報告，中心於7月2日繳交。
- C. 99年7月29日電子來文有關「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執行情形報告8月3日繳交經費使用情形表。
- D. 99年9月2日電子來文有關8月份經費執行情形。中心已於9月3日繳交經費使用情形表。
- E. 99年9月29日電子來文有關9月份經費執行情形，中心已於10月3日繳交經費使用情形表。
- F. 99年10月29日電子來文有關10月份經費執行情形，中心已於11月2日繳交經費使用情形表。
- G. 99年12月1日電子來文有關11月份經費執行情形，中心已於12月2日繳交經費使用情形表。

(2) 經費請撥

- A. 99年9月23日來文有關「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2

梯次第3年第2期補助經費新台幣2,025萬元(含經常門1,125萬元,資本門900萬元),准予照撥。

- B.99年10月25日發文請撥「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2梯次99年度第3期款新台幣2,700萬元整(含經常門1,500萬元,資本門1,200萬元)。11月8日來文准予照撥。
- (3)99年6月4日來文有關以「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購置碳粉匣、墨水匣等情形,中心於6月12日回覆。
 - (4)99年6月25日發文有關本中心購置500萬以上儀器,同意購置超極致效能液相層析/分子高解析分析質譜儀。
 - (5)99年6月25日電子來文有關100年度「設置及應用電腦概算表」,中心於6月29日繳交。
 - (6)99年6月29日來文有關以「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購置碳粉匣、墨水匣等相關改善機制建立,中心於7月19日回覆。
 - (7)99年7月13日來文有關「中華民國大學與國外頂尖大學學術交流合作試辦計畫」相關內容及辦法。
 - (8)99年7月21日電子來文有關「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計畫內容文宣手冊,請各校提供更新版本及英文版本,中心於8月5日回覆。
 - (9)99年7月22日電子來文有關「延攬海外科技人才訪問團」參與行程報名及「中華民國頂尖大學與國外頂尖大學學術交流合作試辦計畫」相關辦法審查檢視,中心於7月26日回覆。
 - (10)99年7月29日電子來文有關回復「碳粉匣墨水匣改善機制」公文附檔之電子檔中心已於7月30日繳交公文附件。
 - (11)99年8月5日前回覆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計畫內容文宣手冊更新版本及英文版本至教育部。
 - (12)99年8月11日電子來文有關檢送「研商建立海外學術研發基地事宜會議」會議紀錄。
 - (13)邁向頂尖大學策略聯盟於99年9月9日來文有關「中華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選送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修讀學位辦法」、「中華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補助國外頂尖大學推動中華民國頂尖大學與國外頂尖大學學術交流合作試辦計畫實施要點」及「中華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選送優秀人才赴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修讀博士學位」。
 - (14)99年9月10日發文有關「中華民國頂尖大學與國外頂尖大學學術交流合作試辦計畫」修正版,請各校依規定辦理。
 - (15)99年9月14日發文有關9月24日於教育部舉行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與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學術合作備忘錄簽約典禮,本次典禮由張副校長出席參加。
 - (16)99年9月15日來文有關「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2梯次第3年(99年度)經費短編之25億元相關事宜,目前教育部已於100年度籌編預算(99年度短編之預算)待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執行。本項回補經費屬100年度預算,相關單據核銷日期應以100年度為準。
 - (17)頂尖大學策略聯盟於99年10月5日在政治大學召開「頂大策略聯盟選送人員赴柏克萊加州大學研修會議」。
 - (18)國立政治大學於99年10月11日來文有關10月5日頂大策略聯盟選送人員赴柏克萊加州大學研修工作會議紀錄。

- (19)99年10月15日電子來文有關本計畫目標達成情形，中心已於10月18日回覆。
- (20)99年10月19日在中央聯合辦公大樓舉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2梯次工作圈第17次會議。並於10月28日來文本次會議記錄。
- (21)99年10月20日電子來文有關98學年度聘任編制外專案教師人數和編制內專任教師數及經費，中心已於10月20日回覆。
- (22)99年10月26日來文有關「中華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與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學術合作計畫」及雙方合作備忘錄。
- (23)國立政治大學於99年11月11日來文有關頂大策略聯盟選送人員赴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攻讀博士學位審查會議審查結果。

3. 中心會議

- (1)99年6月11日召開質譜儀購置(MASS)討論會議，針對質譜儀功能、規格等相關事宜進行討論。
- (2)99年6月17日召開「水產年會」籌備會議，討論各項「水產年會」籌辦相關事宜。
- (3)99年6月18日召開「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推動委員會議，討論7月下旬舉辦諮議委員會、99年度計畫經費-校內推薦儀器項目討論、99年度購置質譜儀(MASS)。
- (4)99年7月2日召開「長海計畫討論會議」，討論新年度長海計畫相關事宜。
- (5)99年7月28日召開「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推動委員會會議，討論第二期計畫及中心發展等相關事宜。
- (6)99年9月8日召開「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推動委員會會議，討論第二期計畫及中心發展等相關事宜。
- (7)99年11月10日及12月2日召開「臺灣水產學會99年度會員大會暨學術論文發表會」籌備會議，討論「臺灣水產學會99年度會員大會暨學術論文發表會」及「水產產業與科技論壇」活動籌辦等相關事宜。
- (8)99年11月15日舉行「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推動委員會會議，討論研究中心研究主題、454高通量定序儀使用等中心發展相關事宜。

4. 演講活動

- (1)實驗技術講習：
 - A. 99年7月7日於綜合二館303室及研究中心核心儀器室舉辦「實驗技術講習78：自動生醫冷光螢光系統儀器操作說明」邀請進階生技產品專員廖哲鋒先生主講。
 - B. 99年7月16日於綜合二館304室舉辦「實驗技術講習79：MALDI-TOF儀器使用教育訓練與應用說明」邀請台灣布魯克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技術服務部協理王廉雍先生主講。
 - C. 99年7月23日於海事大樓427室舉辦「實驗技術講習80：MALDI-TOF儀器硬體介紹與電腦介面操作練習」台灣布魯克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技術服務部協理王廉雍先生主講。
 - D. 99年8月9日於海事大樓427室舉辦「實驗技術講習82：MALDI-TOF Instrument Hardware Introduction」邀請台灣布魯克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技術服務部協理王廉雍先生主講。

- E. 99年8月10日於海事大樓427室舉辦「實驗技術講習83: Tutorial of MALDI-TOF Operation」邀請台灣布魯克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技術服務部協理王廉雍先生主講。
- F. 99年8月16日於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舉辦「實驗技術講習81: 次世代超高速基因體定序系統操作技術說明」邀請羅氏診斷產品(上海)有限公司黃玟寧小姐主講。
- G. 99年8月23日於海事大樓427室舉辦「實驗技術講習84: 蛋白質體實驗研習會」邀請台灣布魯克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王廉雍先生主講。
- H. 99年9月27日於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舉辦「實驗技術講習87: 海馬生物能量測定儀原理應用與儀器展示」邀請尚博生物科技產品專員李文璋先生主講。
- I. 99年9月28日於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舉辦「實驗技術講習88: 全自動胺基酸分析儀儀器操作說明」由益弘儀器股份有限公司應用彭成椿工程師主講。
- J. 99年9月30日於海事大樓111室舉辦「實驗技術講習89: 微電腦生物組織包埋機操作說明」由祥鑫儀器有限公司王鑫祥先生主講。
- K. 99年10月11日於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舉辦「實驗技術講習90: 燃燒熱卡計儀器操作說明」由中美科學蔡親偉工程師主講。
- L. 99年10月19日於組織切片室舉辦「實驗技術講習91: 密閉式組織處理機(機型 SAKURA VIP5 Jr.)實機教學」由敏志有限公司曾崇正先生主講。
- M. 99年10月19日於組織切片室舉辦「實驗技術講習92: 冷凍切片機(機型 Leica CM-1900)實機教學」由友聯光學有限公司吳俊龍先生主講。
- N. 99年10月19日於研究中心核心儀器室舉辦「實驗技術講習93: 梯度聚合酶連鎖反應器(機型 G-STROM GS1)與蛋白質快速轉漬系統(機型 iBlot 與 SNAP i. d.)實機教學」由伯昂興業有限公司盧彥辰先生主講。
- O. 99年10月20日於研究中心核心儀器室舉辦「實驗技術講習94: 倒立螢光顯微鏡(機型 OLYMPUS IX 71)實機教學」及「實驗技術講習95: 正立螢光顯微鏡(機型 OLYMPUS BX 51)實機教學」由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溫麗燕小姐主講。
- P. 99年10月21日於研究中心核心儀器室舉辦「實驗技術講習96: 巨視螢光顯微鏡(機型 Leica Z16 APO)實機教學」及「實驗技術講習97: 微量樣品分光光度儀(機型 NanoDrop 1000)實機教學」由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溫麗燕小姐主講。
- Q. 99年10月22日於綜合二館303室舉辦「實驗技術講習98: 溫度梯度核酸即時定量分析系統(機型 Bio-Rad iQ5)之教育訓練與儀器說明」由美商伯瑞股份有限公司林至峯先生主講。
- R. 99年10月26日於研究中心核心儀器室舉辦「實驗技術講習99: 全自動高效能蛋白質、胜肽、核酸多功能純化系統(FPLC)(機型 GE AKTApurifier UPC 10)實機教學」由奇異亞洲醫療設備股份公司張駿儒先生主講。
- S. 99年10月26日於研究中心核心儀器室舉辦「實驗技術講習100: 高效能液相層析儀(HPLC)(機型 Hitachi L-2400)實機教學」由益弘儀器股份有限公司彭成椿先生主講。
- T. 99年10月27日於研究中心核心儀器室舉辦「實驗技術講習-101: 即時定量PCR(機型 ABI-7500)實機教學」由美商應用生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姜禮祥先生主講。

- U. 99年10月27日研究中心核心儀器室舉辦「實驗技術講習102：多功能全光譜分析儀(機型Bio-Tek Synergy HT & Take 3 Plate)實機教學」由岑祥股份有限公司黃士林先生主講。
- V. 99年11月3日於研究中心核心儀器室舉辦「實驗技術講習103：自動生醫冷光螢光系統(機型UVP BioSpectrum)與組合式真空濃縮機實機教學」由進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廖哲鋒先生主講。

(2)演講活動

- A. 99年6月25日於綜合二館303室舉辦專題演講，邀請美國康乃狄克大學陳鐵雄教授演講，演講題目為「Production of Disease Resistant Transgenic Rainbow Trout: A Summary over the Past 10 Years」。
- B. 99年6月28日於綜合一館106室舉辦專題演講，邀請香港中文大學Chan King Ming教授演講，演講題目為「Study of Somatolactin Actions by Ectopic Expression in Transgenic Zebrafish Larvae」。
- C. 99年8月18日於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舉辦系列演講邀請日本國立遺傳研究所Koichi Kawakami教授主講。
- D. 99年9月11日於綜合二館303室舉辦學術演講活動邀請日本琉球大學Akihiro Takemura教授演講，演講題目為“Rhythms in fish: how do they know the spawning time?”
- E. 99年10月14日於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舉辦專題演講活動由挪威獸醫學院Øystein Evensen教授主講，演講題目為”Innate antiviral responses in the naive and immunized host.”。
- F. 99年11月8日於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舉辦專題演講活動，由法國國家科學研究中心Olivier Kah教授主講，演講題目為“Why fish can change sex during their life span?”及”The cyp19a1b gene: a very sensitive biomarker of endocrine disruption in fish endocrine disruption.”

三、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工作報告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工作報告

本委員會於99年12月10日(星期五)召開會議，會議紀錄(詳如附件二十第259頁)。

(二)法規委員會工作報告

本委員會於99年12月15日(星期三)召開會議，會議紀錄(詳如附件二十一第271頁)。

(三)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工作報告

本委員會於99年12月2日(星期四)召開會議，會議紀錄(詳如附件二十二第276頁)。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內容討論

一、監督委員會陳倣季主任委員：

(一)依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監督委員會議紀錄之綜合結論：

1. 請體育室儘速將 99 年校慶運動大會成績公告於學校網站。
2. 食品科學系進修學士班擬自 100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乙案，依 99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各管道新生招生名額會議決議：100 學年度繼續招生，101 學年度以後再視整體教育大環境的變遷，討論相關事宜；建議解除列管。若 101 學年度食品科學系進修學士班擬停止招生，其校內辦理程序建議由研發處研擬。

體育室許振明主任：

經查校慶運動大會成績本室已上網公布，惟因網頁設計尚為不足，成績資料查詢較為不易，本室已考量改善網頁及資訊系統，務使各項比賽成績與記錄查詢更顯明，資訊更公開。

李國誥教務長：

有關食科系進修學士班原訂停招，復於 100 學年度各管道新生招生名額會議決議繼續招生乙項，主要係考量本校同時停招兩個進修學士班，變動過大，不易獲得教育部同意。目前食科系進修學士班仍有許多學生在就讀，故暫緩停招，學校將於 101 學年度審視整體教育環境之變遷情形，再考量報部事宜。

主席：

食科系進修學士班繼續招生乙項，除考慮教育部可能為因應少子化問題，規劃未來將逐年減少每班人數，本校為維持總量管控之要求，以減低對學校之衝擊，故暫緩食科系進修學士班之停招。

(二)依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監督委員會議紀錄之臨時動議，現行教師升等門檻係採納學生對教師教學問卷調查之後標評比的平均值，將影響教師升等之權益，請檢討現行教師升等辦法中之門檻事宜。

主席：

教師教學評鑑與教師升等連結為各大學現行之制度，而評鑑作為升等參考項目之一確實有其必要，惟研究所如何與學部

劃分、評鑑是否能忠實反應教師之教學情況等皆可再討論，請教務處邀請專家學者檢討現存之教師升等與評鑑問題，並召開公聽會，邀請各教師參與討論，再提出改革案，以維持適當、合理、公正、公平之評鑑制度。

二、系工系張建仁主任：

海峽兩岸大學間的交流日漸頻繁，建議國際處對於大陸交換學生之各項作業，應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建置單一窗口，以服務交換學生。

國際處吳苗芳小姐：

本處對大陸交換學生之各項業務皆依規定執行，擬再製作標準作業流程，提供各方參考。

三、環資系胡健驊教授：

大陸交換學生來校就讀，發生不准出海實習的問題，因事涉法規複雜，請學校向相關單位提出因應解決的方案。

主席：

教育部已明確規定涉及國家機密之領域(如水文、養殖、海運、港口等)禁止招收陸生，故無出海實習問題。惟大陸學生來校就讀後之健保、獎學金等問題，請國際處研商解決或因應方式。

四、主席：

- (一)近年因出生率降低，大學報考人數每年驟減，雖然本校尚無系所被教育部核減員額，但鑑於多數國立大學調整系所為一系多所，本校各學院亦應正視此一現象、考量學院及系所的未來發展，進行調整。
- (二)立法院於預算審查時，提出本校耗費較多紙張資源，應進行紙張減量，以達節能減碳之效之建議。故請各單位配合，會議資料儘量使用電子檔傳送，避免印製大量紙本。同時請總務處考量，是否於會議桌設置電腦，提供出席人員使用，或有其它可行之減紙方式，以達紙張減量目標。
- (三)藝文中心邀請校外藝文團體及個人表演或展覽時，應妥善規

劃，鼓勵自願義務到校參展者，人社院亦可協助於遠距教室外之空間進行展覽，圖資處亦應協助藝文中心規劃各展覽項目、展期及經費之運用，以達最大展出效益。

參、提案審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96-100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96-100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99 年度修訂版)，業奉 99 年 5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99 年 6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經 99 年 8 月 4 日 99 學年度「校務諮詢委員會」審議。依各委員建議之內容修正計畫書後，提送 99 年 10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討論及 99 年 11 月 4 日召開行政、教學一級主管會議確認計畫書內容。
- 三、本計畫書經提請 99 年 11 月 19 日「校務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會議」委員審議，再度依委員建議進行修正，並經 99 年 12 月 7 日行政、教學一級主管會議討論修正。
- 四、本案業經 99 年 12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五、檢附本校「96-100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詳如附件二十三 第 311 頁)。

決議：

- 一、自我定位修正為「培育具備基礎與應用能力並兼具人文素養之科技人才，致力於海洋相關領域之學術與應用發展」。
- 二、本校環境情勢分析-海洋大學之劣勢部分，有關「研究生人數僅佔全校學生數之三分之一……」建議修改呈現方式；海洋大學之機會部分建議將「以學生為本位」之文字修正為「以學生為中心」。
-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10 條、第 17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並新增第 17 條之 1、刪除第 46 條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9 年 8 月 2 日台高通字第 0990127417 號函及 99 年 9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39955 號等函文規定(詳如附件二十四 第 453 頁)，並配合本校實務運作，修正第 3 條、第 10 條、第 17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並新增第 17 條之 1、刪除第 46 條。
- 二、本案業經 99 年 12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五 第 457 頁)。

決議：

- 一、第三條第二款第一目修正為「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生物科技組)：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第六款第三目刪除教師在職進修海洋教育碩士學位班。

二、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五～一 第 478 頁)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法規研擬方向依據下列規定辦理：
 - (一)教育部 99 年 7 月 19 日台高(三)字第 0990092425 號函示「請各校以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延攬及留任國內外頂尖人才，並依說明事項訂定相關支給規定」；
 - (二)教育部 99 年 7 月 27 日台高(三)字第 0990101463D 號函檢送「教育部補助未獲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學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

(三)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

(四)教育部 99 年 8 月 17 日台人(三)字第 0990133004 號函再次聲明各校依行政程序自訂支應原則；

(五)國科會 99 年 8 月 23 日臺會綜二字第 0990060971 號函公告徵求「99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

二、本案自 7 月即著手蒐集資料，經內部數次討論及修改，該草案經兩次(8 月 5 日及 8 月 19 日)與相關行政主管及各學院院長討論，並於 8 月 24 日召開說明會議邀請各系所主任、院長及相關行政主管參加，且開放給全校有興趣老師自由與會，計有 50 餘人與會討論。期間仍不斷依取得之資訊，召開幾次內部會議討論。

三、該法規已於本校 99 年 9 月 9 日及 10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送教育部備查。

四、因教育部 99 年 12 月 9 日臺高(三)字第 0990210203 號函轉教師協會建議有關各校彈性薪資方案應經校務會議審議，教育部回復尊重大學自主，並建議以尋求校內最大共識為前提轉各大學參酌。故擬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五、本要點業經教育部 99 年 12 月 23 日臺高(三)字第 0990198561 號函復依說明修正後逕予備查，修正事項有：(一)各類頂尖人才之核給比例(二)定期評估標準。擬一併修正提送審議。

六、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六 第 489 頁)

決議：

一、第三條第十一款第一目修正為「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或相關獎項一次」、第三目修正為「曾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或相關獎項二次」；本案通過後，請符合上述資格之教師補件，俾利研發處彙整、列入審查。

二、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六～一 第 493 頁)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 100 學年度招收陸生作業規劃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及停留辦法草案，招生名額最高以當學年度核定相同學制班次名額之 2% 為上限，依據本校函報教育部核定 100 學年度日間部碩博班招生總量為 875 名(碩士班 777 名，博士班 98 名)，估計可招收陸生約 16 名(碩士班 15 名，博士班 1 名)。
- 二、本處於 99 年 10 月 11 日召開本校「100 學年度大學招收陸生作業討論會議」，討論各學院暨所屬系所招生名額分配事宜，有關各學院 100 學年度日間學制研究所碩博班招生名額分配情形(詳如附件二十七第 496 頁)。
- 三、為在不影響本國學生之權益，同時滿足未來陸生來台就學及姐妹校短期研修之住宿需求，擬請學務處協助規劃宿舍安排因應事宜。
- 四、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及停留辦法草案，大陸地區學雜費收費基準不得低於教育部公告之國內同級私立學校之學雜費收費基準，擬請教務處協助研議學雜費收費事宜。
- 五、為避免政府提供獎助學金，優惠大陸地區學生之質疑，學校不得以中央政府補助款為大陸地區獎學金，本校是否將以自籌經費提供大陸地區學生獎學金，做為招生誘因。
- 六、本案業經 99 年 12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決議：

- 一、配合教育部規定，涉及機密之領域禁止招收陸生，請教務處儘速調整可招收陸生之系所名額。
- 二、有關陸生及姐妹校短期研修之住宿問題，總務處已就學人宿舍進行規劃與修整，先期可提供 16 名陸生住宿。請國際處就陸生及國際生安置問題，與總務處、學務處等單位溝通，務求妥善安置學生。
- 三、有關陸生不能出海實習問題，尚請國際處、教務處與相關機關研究解決辦法。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 2 條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9 年 8 月 2 日函示有關各大專校院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

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之規定，並參考他校遴選規定及經驗，修正第 2 條。

二、本案業經 99 年 8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擴大)行政會議及 99 年 12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八 第 497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八～一 第 502 頁)

提案六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 1 條、第 2 條及第 17 條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配合組織調整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修正第 1 條及第 2 條。

二、本案業經 99 年 12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九 第 505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九～一 第 508 頁)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則」第 21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2 條、第 37 條、第 55 條，並新增第 7 條之 1、第 21 條之 1 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為因應跨國雙學位學生特殊修業所需，擬提本次會議增列第 37 條第 5 項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學生，同加修雙主修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三年。

二、本案業經 99 年 10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及 99 年 12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 第 510 頁)。

決議：

一、第二十一條之一修正為「學生出國期間達學期應上課時數三分之一

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休學……」。

二、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一 第 526 頁)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8 條、第 11 條、第 12 條及第 18 條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9 年 7 月 1 日台訓(一)字第 0990109216B 號函及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 25 條訂定，援引學則條文錯誤，擬修正以符合援引條文依據。
- 三、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中「定期停學」之懲罰與學則中休學規定之「勒令休學」不符，擬修正以符合學則條文。
- 四、依我國憲法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爰有關人民請願、集會、遊行之權利，應予以保障。本校獎懲辦法第 8 條第 5 款「違反規定擅自舉行活動者。」因「活動」涵涉甚廣，規範明確性實有不足，易引起爭議，故擬予以刪除。
- 五、本案業經 99 年 12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六、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一 第 537 頁)。

決議：

- 一、第五條修正為「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餘條文有相同文字者，一併修正。
- 二、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一～一 第 543 頁)

提案九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及第 10 條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 3 條第 5 款「定期停學」修正為「勒令休學」，擬配合修正。

三、本案業經 99 年 12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二 第 547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二～一 第 549 頁)

提案十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條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規定：「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雖已明訂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為符合上開規定，擬增修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本案業經 99 年 12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三 第 550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三～一 第 552 頁)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漁業推廣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第 7 條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 99 年 3 月 25 日公文批示：「請漁推會參考，近年漁政單位希望大學推廣教授宜遴選真正有時間奉獻，且對產業有幫助之老師擔任，不一定要選資深教授，更不要用輪流制，請漁推會參考」辦理，經參酌臺大、中山、高海科大等三校漁業推廣委員會組成辦法(詳如附件三十四 第 553 頁)作修正。

二、本案業經 99 年 5 月 12 日漁業推廣委員會議、99 年 6 月 7 日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及 99 年 12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五 第 554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五～一 第 556 頁)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促進新進教師升等辦法」第 3 條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為期新進教師能多參與貢獻學校行政工作，並同時顧及新進教師權益，修正第 3 條，增列新進教師於升等年限內兼行政職務者，其延後升等之相關規定。

二、本案業經 99 年 11 月 25 日 99 學年度校教評會第 1 次會議及 99 年 12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六 第 557 頁)。

決議：本案撤案。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8 條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配合 99 年 9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

二、本案業經 99 年 10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及 99 年 12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七 第 559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七～一 第 565 頁)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於航管及海空大樓附近增設備用道路及汽車停車位，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技術大樓旁之道路因緊臨邊坡，為利邊坡例行性維護，並因應可能之落石阻斷道路而影響交通，原於航管二館基地內設有備用通道，目前航管二館已興建完成，建議將原備用通道改設於海空大樓與航管系館間。
- 二、另因航管二館、體育館已興建完成，停車需求驟增，周邊環境常有汽車隨意停放情形，致使交通混亂及景觀不佳，故重行規劃行車動線及增設汽車停車位。
- 三、本案經 99 年 12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議通過，工程所需經費約 450 萬元，預計 100 年暑假施工。
- 四、檢附擬新增設緊急備用道路平面圖及行車動線(詳如附件三十八 第 567 頁)。

決議：

- 一、請總務處就校園內道路劃線部分，標示不清之處所，進行檢視及改善。
- 二、郵局前方之停車位，主要係方便洽公人士，做為暫時停車使用，鑑於許多車輛於該處長時間停放，請總務處妥為改善及因應。
-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擬請同意本院商船學系申請 101 學年度成立「商船學系博士班」，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9 年 11 月 19 日商船學系系務會議、99 年 11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發展委員會議及 99 年 11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計畫書送請校外 3 位專家學者審查(回覆意見詳如附件三十九 第 568 頁)。
- 三、本案業經 99 年 12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四、檢附「師資人力規劃表」、「空間規劃表」、「經費需求規劃表」及「計畫書」(詳如附件四十 第 574 頁)。

五、附註：

(一)商船學系目前有專任教授 4 名、副教授 2 名、助理教授 6 名，具博士學位者共 11 名。

(二)下表為「商船學系」之空間面積、生師比及外審結果，謹供各委員參考。

實有面積 / 應有面積 (平方公尺)	日、夜間學制學生合計師生比 (應在 32 以下)	日間學制生師比 (應在 25 以下)	研究生生師比 (應在 15 以下)	外審結果	外審平均分數	備註
5,579 / 8,682	23.4	20.2	7.17	(1) 80 分 (2) 88 分 (3) 90 分	86 分	

決議：

- 一、本案計畫書內容，應與運輸系及航管系有所區別，以求順利通過教育部審查。
- 二、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男一舍床組更新經費及住宿費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男一舍寢室床組雖於 87 年 9 月更新，目前衣櫃及下床鋪美耐板翹起、脫落影響美觀及安全，書桌也銹蝕。每年新生家長日及宿舍開放日，家長皆會激烈反應。
- 二、全棟床組 5 層樓共計 183 間，規格比照男二舍床組，所需經費預估新台幣 22,979,070 元(詳如附件四十一 第 621 頁)。
- 三、住宿費調整比照男二舍，由學校補助 40%，剩餘經費 60% 分攤於男一舍住宿費(詳如附件四十二 第 626 頁)。

決議：

- 一、本案原則同意。
- 二、有關經費之編列，請依程序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臨時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輔導學生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台訓(一)字第 0960093909 號書函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詳如附件四十三 第 627 頁)、「學校實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須知」及「教育部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等訂定。
- 二、前開注意事項第一章第五點規定：「大學應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學則、學生獎懲規定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二點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
- 三、經查目前國立中央大學、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長庚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佛光大學等校皆已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辦法。
- 四、教育部於 99 年推動輔導各級學校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檢視校內法規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前開兩公約意旨。本校獲選為示範學校，經檢視結果，本校尚未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須於兩公約施行後 2 年內(100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法令之制訂。
- 五、立法院於 98 年 4 月 22 日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詳如附件四十四 第 637 頁)
- 六、本案已依 99 年 12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決議，先送 99 年 12 月 24 日學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法規委員會書面審議在案。
- 七、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輔導學生辦法(草案)」(詳如附件四十五 第 638 頁)。

決議：

- 一、本案名稱修正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輔導辦法」。
- 二、第一條修正為「……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三、第二條修正為「教育人員(指本校專兼任及代課教師、教官、專兼任心理師及行政人員)輔導學生應符合下列目的：……」。
- 四、第四條第二項修正為「前項輔導涉及專業領域時，教育人員可轉介本校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或其他相關單位實施輔導……」。
- 五、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四十五～一 第 640 頁)

臨時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校教評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 4 條條文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9 年 11 月 24 日臺參字第 0990198768 號令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部分條文(詳如附件四十六 第 642 頁)辦理。
- 二、查上開辦法第 11 條修正條文，衡酌教師升等著作年限之合理性，送審之代表著作維持 5 年內之規定，參考著作由 5 年內放寬為 7 年；另女性教師懷孕及生產應予保障，得延長前述著作年限 2 年。因放寬參考著作年限與教師升等資格相關，爰配合修正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相關規定，案經擬具第 4 條條文修正草案，並提 99 年 12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考量目前刻正辦理教師評鑑相關作業，為維護教師升等之權益，人事室業已發文各系(所)轉知教師相關條文修正事宜，並延長補行申請之期限。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四十七 第 644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四十七~一 第 649 頁)

肆、臨時動議

資訊系林富森教授：

有關提案三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將優良導師獎納入獎勵範圍，就實務而言，系所導師皆為兼任，屬非常態性之工作，仍有很多教師未兼導師，而此「作業要點」是屬常態性加薪獎勵性質；且「導師」屬服務性質(熱忱)之工作，難以評定其「特殊優秀」；再者，「兼導師」之工作所花時間與正常教學每週 8~9 小時相比差距甚大，將之列入本要點獎勵似有不宜，且所佔獎勵比例亦應審慎考量，建議以其它相關辦法規範對導師之獎勵為宜。

主席：

經現場熱烈討論，建議各學院系所在導師遴聘方面，應避免採輪

流制，宜選擇具服務熱忱之教師，並將學生對選擇導師之意見列入參考；因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已獲教育部通過備查在案，本案今天先通過試行，並請學務處參酌上開意見，檢討本校「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以強化對優良導師之評選，務求公正合理。

伍、散 會 14：45

附件 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程序委員會 紀錄

時 間：99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秘書室會議室

主 席：張主任委員忠誠

紀錄：蔡欣慧

出席人員：朱委員經武、廖委員坤靜(請假)、潘委員崇良(請假)、陳委員義雄(請假)、
方委員天熹、呂委員學榮、鄭委員元良、楊委員劍東、吳委員宗杉、蘇委
員惠卿、周委員成渝

壹、報告事項：(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請討論本次校務會議提案是否排入議程，以及排列順序，提請 討
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辦理。
- 二、檢附本次校務會議提案。

決議：

- 一、原提案五改列提案十四、提案六改列提案五、提案七改列提案十二、提案八改
列提案十三、提案九改列提案六、提案十改列提案七、提案十一改列提案八、
提案十二改列提案九、提案十三改列提案十、提案十四改列提案十一；其餘提
案維持原順序。
- 二、重新排列後之順序即為校務會議提案討論之順序。

參、散會：13：00

附件 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監督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99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席：陳主任委員俶季

紀錄：林淑慧

出席人員：輪機系王委員正平、食科系邱委員思魁、環資系董委員東璟、

電機系鄭委員慕德（請假）、海法所周委員成渝、總務處莊委員麗珍

列席人員：教務處、研發處、學務處、總務處、圖資處、國際處、秘書室、

體育室、人事室、電機資訊學院

一、主席報告：（略）

二、綜合結論：

（一）執行情形審議如彙整總表。

（二）請體育室儘速將 99 校慶運動大會成績公告於學校網站。

（三）為免受通膨之影響，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建議儘速完成發包。

（四）學術網路電話正式啟用前，建議圖資處辦理公開說明會。

（五）食品科學系進修學士班擬自 100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乙案，依 99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各管道新生招生名額會議決議：100 學年度繼續招生，101 學年度以後再視整體教育大環境的變遷，討論相關事宜；建議解除列管。**若 101 學年度食品科學系進修學士班擬停止招生，其校內辦理程序建議由研發處研擬。**

三、臨時動議：

王委員正平：請檢討現行教師升等辦法中之門檻事宜。

緣由：現行教師升等門檻是由學生對全教師之教學問卷調查後之後標評比之平均值，作為不能升等之依據。這個方案之問題如下：

（1）評比的起跑點有欠公允：

拿教不同科目的教師（如教英文和教數理）來評比，本身就是有欠公平。立足點不同的賽跑，除讓參賽者不能心服外，也替參賽者製造有投機取巧的機會（因為參賽者只要贏在起跑點就好）。

（2）本辦法沒有訂定申覆之辦法和程序：

教師升等案(三級三審)都有明定申復之辦法和程序。如教師在系評會升等沒過，系評會就會給教師 1~2 星期的時間來申復。但本辦法條文卻無訂定申復之辦法和程序。教師升等是教師最大的權利，教師在喪失升等權利之餘，是不是該給該教師一個申復之機會。

(3)違反大學法：

大學法 21 條明定，教師的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皆由教師評鑑後的成效評定之(教師評鑑包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本校門檻辦法只針對教學評鑑項目中之學生對教師的評量結果，就給予教師不能升等的判定，該門檻條文的權利顯然已經超越大學法，簡單說：子法權利凌駕母法之上。

決議：建議移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研議。

四、散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追蹤總表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追蹤

(A-已完成 B-執行中 C-尚未執行 D-無法執行 E-其他)950615 召開

提案	說明	執行單位	本學期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九	<p>海事大樓丙棟建物老舊及電機資訊學院相關系所空間不足問題，擬具「校區老舊建築物改建計畫—綜合教學大樓 A 棟」興建計畫構想書。</p> <p>【951 追蹤執行進度：】</p> <p>1. 本案經簽請成立「綜合教學大樓 A 棟」籌建委員會，推動各項籌建事宜，電資學院委員包括院長、各系所主管，經校長於 95 年 9 月 5 日批示：「副校長為召集人，並請總務長擔任委員，請總務處推薦一些委員，包括電資學院校友至少一名」。</p> <p>2. 目前正積極與校友接洽，推薦適當校友人選擔任委員。</p> <p>【952 追蹤執行進度：】</p> <p>1. 本案經張忠誠院長、程光蛟主任積極拜會本學院校友徵得東駒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邱蒼民校友、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郭重松校友，願意擔任綜合教學大樓 A 棟籌建委員會委員。</p> <p>2. 96 年 1 月 30 日簽准同意敦聘東駒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邱蒼民校友、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郭重松校友，擔任綜合教學大樓 A 棟籌建委員會委員，96 年 3 月 23 日電資學院召開綜合教學大樓 A 棟籌建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提議修正案。並經 96 年 4 月 10 日院務會議及 96 年 4 月 20 日總務會議通過。</p> <p>【961 追蹤執行進度：】</p> <p>1. 本案經提 96 年 4 月 1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 (1) 工程費經費 50% 向教育部申請補助，50% 由校務基金補助；由</p>	電資學院	<p>1. 99 年 6 月 1 日教育部召開加速推動國立大專校院營建工程方案會議。</p> <p>2. 99 年 6 月 3 日總務處召開工學院區電力改善會議。</p> <p>3. 99 年 6 月 7 日電資學院召開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電力規劃會議。</p> <p>4. 99 年 6 月 8 日電資學院張忠誠院長與王正源建築師討論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電力規劃事宜。</p> <p>5. 99 年 6 月 8 日總務處營繕組召開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規劃設計討論會議。</p> <p>6. 99 年 7 月 30 日王正源建築師事務所檢送「國立台灣海洋大學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查報告書」到校。</p> <p>7. 99 年 8 月 2 日總務處營繕組召開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細部設計圖說設計協調會議。</p> <p>8. 99 年 9 月 6 日總務處營繕組召開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查會議。</p> <p>9. 99 年 10 月 15 日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經基隆市政府核備在案。</p> <p>10. 99 年 10 月 21 日由王正源建築師事務所向基隆市政府建管單位掛件申請建築執照。</p> <p>11. 99 年 10 月 22 日總務處營繕組召開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第 6 次籌建委員會。</p> <p>12. 99 年 11 月 10 日基隆市政府，有關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經審查完竣准予發照。</p> <p>13. 99 年 12 月 14 日辦理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開標。</p>	B

<p>校務基金補助之部分，請電資學院朝 50%自籌之目標努力。</p> <p>(2)請電資學院儘速成立捐贈基金籌募小組，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由召集人遴聘之。</p> <p>(3)本案俟本校其他重大工程順利發包動工及電資學院籌募經費情形後再議。</p> <p>2.本案經提 96 年 5 月 17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撤案。悉依 95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決議進行細部規劃。</p> <p>3.有關成立捐贈基金籌募小組經 96 年 5 月 10 日電資學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並經 96 年 5 月 24 日電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p> <p>4.96 年 6 月 6 日召開電資學院綜合教學大樓 A 棟捐贈基金籌募小組第 1 次會議，初步擬定綜合教學大樓 A 棟募款之規劃。</p> <p>5.96 年 6 月 28 日召開電資學院綜合教學大樓 A 棟捐贈基金籌募小組第 2 次會議，擬定電資學院綜合教學大樓 A 棟捐款獎勵方式。</p> <p>6.目前正積極拜訪校友，爭取捐助，96 年 7 月 31 日、10 月 19 日、11 月 13 日拜訪曾國棟校友；8 月 28 日拜訪盧崑山校友；9 月 6 日拜訪謝錦宗校友；9 月 19 日拜訪楊宏毅校友；11 月 19 日拜訪邱蒼民校友；9 月 30、10 月 21 日、11 月 25 日拜訪海電隊校友，並於 10 月 20 日校慶當日積極對校友募款，於 11 月 9 日 e-mail 給全部校友募款訊息，初步獲得回應，目前募款金額累計 15 萬元。</p> <p>【962 追蹤執行進度：】</p> <p>1.97 年 01 月 07 日電資學院邀請邱蒼民學長、營繕組人員商討會勘綜合教學大樓 A 棟籌建事宜。建議先行委託設計繪製綜合教學大樓 A 棟模擬圖型，以利上網展示或作成說帖，向校友說明，增加籌建募款效果。</p> <p>2.97 年 1 月 11 日系所主管會議通</p>			
---	--	--	--

<p>過為加強籌建募款效果，擬先行委託設計繪製綜合教學大樓 A 棟模擬圖型，以利上網展示或作成說帖，向校友說明之決議。</p> <p>3.97 年 3 月 11 日完成綜合大樓 A 棟模擬圖型(2 座)及圖像展示，圖像檔已上網刊登於本學院第 16 期電子報，並 e-mail 給全院各教師，於拜訪校友時，向校友展示及說明，增加募款宣導效果。</p> <p>4.97 年 3 月 24 日電機系 73 級校友郭博達學長(威達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捐贈新台幣 200 萬元作為綜合教學大樓 A 棟籌建基金。</p> <p>5.初步獲得校友回應，目前募款金額累計 221 萬 1 仟元。</p> <p>【971 追蹤執行進度：】</p> <p>1.於暑假前後積極連絡校友，將院訊相關資料列印郵寄及 e-mail 聯繫校友，增加校友對本校印象，積極拜訪校友推動教學大樓綜合二館募款事宜，陸續接獲小額捐款作為綜合教學大樓 A 棟籌建基金。</p> <p>2.97 年 9 月 24 日電機系 68 級校友郭重松學長(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捐贈新台幣 100 萬元作為綜合教學大樓 A 棟籌建基金。</p> <p>3.97.10.05 配合電機系系友聯誼會在基隆長榮桂冠酒店舉辦，本學院和電機系在當日上午也協助舉辦校友座談及參觀，本次聯誼會參加人數近 200 人參加</p> <p>4.97.10.18 於本校 55 週年校慶校友回娘家的活動與校友座談，積極推動教學大樓綜合二館募款事宜。</p> <p>5.97.11.20 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報告，目前已完成成立捐贈基金籌募小組運作中及募款金額累計新台幣 335 萬 4 仟元。同時本校其他重大工程如生科館已發包動工及體育館即將發包，校友</p>			
--	--	--	--

	<p>不斷督促大樓籌建之進度，是否於適當時機優先進行規劃提報教育部申請，以利大樓籌建及募款之推動，至於募款部分，本學院仍會繼續努力。</p> <p>6.經 97.11.20 於校務基金委員會決議：</p> <p>(1)同意俟本校現行工程趕上進度後，於適當時機提報教育部爭取經費補助，惟請預先備妥相關資料。</p> <p>(2)鑑於本校土地取得零散，請總務處釐清基地土地產權，與基隆市政府溝通確定無誤後再報教育部。</p> <p>7.97.12.01 電機系 74 級校友周永明學長(宏達電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捐贈新台幣 500 萬元作為綜合教學大樓 A 棟籌建基金。</p> <p>8.初步獲得校友回應，目前募款金額累計新台幣 835 萬 4 仟元。</p> <p>【972 追蹤執行進度：】</p> <p>1.97.12.24 本學院張院長與總務長、副總務長、營繕組組長、保管組組長召開研商綜合教學大樓 A 棟籌建相關事宜會議，建議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編列相關設計規劃費用，以利報教育部審議。</p> <p>2.97 年 12 月 25 日於校務基金委員會臨時提案決議：</p> <p>(1)撤案</p> <p>(2)座落基地位置及基地土地產權之釐清仍請總務處儘速辦理，並儘速洽基隆市政府協調溝通都審事宜。</p> <p>(3)建築師規劃設計費用由指定用途捐款-電資學院綜合教學大樓 A 棟經費支應，並研擬於下(98)年度提出規劃構想書。</p> <p>3.98 年 1 月 20 日電資學院張忠誠院長與營繕組蔡仲景技正赴基隆市政府研商綜合教學大樓 A 棟籌建用地事宜。</p>		
--	--	--	--

<p>4.98年4月21日電資學院召開綜合教學大樓A棟第2次籌建委員會。預定98年6月底前將構想書送教育部。</p> <p>5.98年4月29日電資學院與營繕組蔡仲景技正、建築師商討綜合教學大樓A棟構想書撰寫原則。</p> <p>6.98年5月1日填報建築師撰寫綜合教學大樓A棟構想書之請購單，建築師規劃設計費用由指定用途捐款-電資學院綜合教學大樓A棟經費支應。預定98年5月底前完成構想書之撰寫。</p> <p>7.預定98年6月5日前召開綜合教學大樓A棟第3次籌建委員會。確認綜合教學大樓A棟構想書內容，於98年6月底前送教育部審查。</p> <p>8.目前綜合教學大樓A棟募款金額累計新台幣8,439,433元。</p> <p>【981 追蹤執行進度：】</p> <p>1.98年6月2日電資學院召開綜合教學大樓A棟籌建委員會第3次會議。確認綜合教學大樓A棟構想書內容，於98年6月底前送教育部審查。</p> <p>2.98年8月10日電資學院召開綜合教學大樓A棟第4次籌建委員會。確認綜合教學大樓A棟構想書修訂版內容及回覆意見。</p> <p>3.98年9月8日海總營字第0980010433號檢送本校「綜合教學大樓A棟新建工程先期規劃構想書修訂版1式9份送教育部審查。</p> <p>4.98年10月28日總務長、會計主任、營繕組人員與電資學院張忠誠院長赴教育部，參加綜合教學大樓A棟建築構想書審查會議。</p> <p>5.98年11月4日電資學院召開綜合教學大樓A棟構想書修正會議。</p> <p>6.目前綜合教學大樓A棟募款金額累計新台幣8,660,433元。</p> <p>【982 追蹤執行進度：】</p> <p>1.98年12月23日電資學院召開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構想書修正會</p>			
--	--	--	--

<p>議。</p> <p>2.99年1月19日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服務評選委員會決議委託王正源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暨監造服務。</p> <p>3.99年1月25日海總營字第0990000159號函檢送本校「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先期規劃構想書(修訂二版)1式9份送教育部審查。</p> <p>4.99年2月2日電資學院召開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空間規劃第1次會議。</p> <p>5.99年2月5日電資學院張忠誠院長與王正源建築師洽談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空間規劃。</p> <p>6.99年2月8日電資學院召開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空間規劃第2次會議。</p> <p>7.99年2月10日電資學院召開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計電設施規劃會議。</p> <p>8.99年2月24日電資學院召開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空間規劃第3次會議。</p> <p>9.99年2月25日電資學院召開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籌建委員會第5次會議。</p> <p>10.99年3月4日電資學院召開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住民參與說明會。</p> <p>11.99年3月17日電資學院召開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空間規劃第4次會議。</p> <p>12.99年3月26日王正源建築師事務所人員與張忠誠院長討論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規劃事宜。</p> <p>13.99年4月21日海總營字第0990004716號函檢送本校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1式3份送教育部核轉行政院公共工程會審查。</p> <p>14.99年5月4日工程技字第</p>			
--	--	--	--

	<p>0990165830 號行政院公共工程會函轉本校「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初步設計報告書(30%規劃設計必要圖說)送行政院核定，副知行政院主計處、教育部及本校。</p> <p>15.目前綜合教學大樓 A 棟募款金額累計新台幣 8,667,435 元。</p>			
十	<p>本校海事大樓乙棟建物老舊問題，擬請同意麗峰莊宿舍區土地開發事宜規劃為「校區老舊建築物改建計畫－綜合教學大樓 B 棟」。</p> <p>【951 追蹤執行進度：】 本案經基隆市政府主秘於 95/11/8 召開會議單方面表示本校需無償興建 260 坪之使用面積供市政府使用（每層 130 坪，共二層，獨棟），並設計為日後可供市政府加建至 600 坪之結構物，另外並需無償提供 30%之停車位供市政府使用，且仍需於 95 年底申請整體開發（申請建照）。因市府意見明顯與校務會議決議不符，將再予溝通。另本案時程已無法於 95 年底申請建照，並此敘明。</p> <p>【952 追蹤執行進度：】 本校於 95/12/28 向基隆市政府提出「麗峰莊宿舍土地規劃及開發案整體開發計畫」，經市府於 96/2/12 召開會議審查結果原則同意通過開發計畫。目前應市府要求，朝二棟功能獨立併鄰建築方式規劃，市府空間約 390 坪，其中 200 坪由本校提供，餘由市府出資；本校可使用空間約 1,263 坪，將以系所搬遷過渡時期安置為考量，以及推廣教育教室之使用為輔來設計。目前因基地內既成巷道廢巷改道事宜，當地居民尚有異議，待解決後，配置方能進一步定案，惟此部份涉及地區居民權益，為基隆市政府權責。</p> <p>【961 追蹤執行進度：】 有關「校區老舊建築物改建計畫－綜合教學大樓 B 棟（麗峰莊宿舍區土地開發）」乙案雖經多次溝通協調但仍因中正路 621 巷改道作</p>	總務處	<p>本案因涉土地及建物財產權歸屬問題，經多次與基隆市政府協商結果，目前朝拆除現有建築物並繳回部份土地之方向做規劃，目前仍希望基隆市政府可分割該區部分土地供本校興建校舍使用。因綜合教學大樓 B 棟之構想已遭教育部退回，倘日後有新構想將依程序提案，建議本提案解除列管。</p>	A

業遭附近居民強烈反對而未能進行，致無法辦理後續作業，擬再溝通，目前並已依 96/10/24 本校與基隆市政府之第 10 次首長會議第 5 案決議函請基隆市政府同意展延相關開發時程。

【962 追蹤執行進度：】

- 1.因中正路 621 巷廢巷改道未獲居民共識，經 96/12 與基隆市都發局局長溝通後，重新擬定配置方案，保留中正路 621 巷之通行動線，並於 97/3 將新方案報請基隆市政府進行討論，惟目前未獲書面函復。
- 2.本開發方案預估使用面積 1593 坪(地上 7 層，每層約為 196 坪，另加地下 1 層之分配坪數 221 坪)，因物價持續上漲，原計畫書預估支出經費為 1.6 億元應調整為 2.2 億(直接工程費每坪以 9 萬元計，已屬保守估計)，預估 98 年開工則至少需約 2.7 億元。

【971 追蹤執行進度：】

依 97 年 10 月 3 日本校與基隆市政府第 11 次首長會議紀錄「六、報告事項主席裁示：地下層不開挖，地上共 2 層，每層 120 坪，工程相關經費由海大支應 200 坪；市府同意支應 40 坪，共計 240 坪」，校方後續辦理相關空間規畫及建築師甄選作業。

【972 追蹤執行進度：】

綜合教學大樓 B 棟第一次籌建會議已於 98 年 4 月 16 日召開，並確認綜合教學大樓 B 棟空間需求，現已請建築師辦理先期規劃構想書事宜，後續將與基隆市政府協調確認本計畫共同開發方案細節，以利於 6 月 30 日前送教育部審查。

【981 追蹤執行進度：】

本案構想書於 98/6/29 函送教育部審查，並於 9/18 送修訂版，教育部於 98/10/23 函復因案內規劃設置里民活動中心，非屬教學空間，應自構想書中剔除，並依相關法令

<p>自行與基隆市政府協商辦理方式。另本案曾多次與基隆市政府各單位協商，其中基隆市政府多次強烈要求擁有本校承諾出資興建供其使用之里民活動中心建築物產權，經李校長率隊至教育部高教司、總務司及會計處爭取協助，結果教育部於 10/13 函復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無償劃分原則」本校若興建里民活動中心，不得無償撥予基隆市政府，交換土地亦不可行，建議洽國有財產局。經函文國有財產局，結果該局表示可擇一方式辦理，其一為編列校務基金預算補助基隆市政府興建活動中心並以基隆市政府為起造人，其二為直接支出校務基金預算興建活動中心，俟興建完成，將該建物登記為國有，管理機關為本校後，再辦理折減基金，並通知基隆市政府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等規定，辦理無償撥用，取得管理權。為回應構想書之審查意見，本案將俟里民活動中心產權問題確定後，再行辦理後續事宜。</p> <p>【982 追蹤執行進度：】</p> <p>麗峰莊宿舍區土地開發事宜(綜合教學大樓 B 棟)，因涉土地及建物財產權歸屬問題，目前無法續辦，俟釐清後再行推動。</p>			
--	--	--	--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追蹤

(A-已完成 B-執行中 C-尚未執行 D-無法執行 E-其他)980604 召開

提案	說明	執行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四	<p>配合教育部推動臺灣學術網路電話，及提供結合網路、資訊系統與語音通訊之多樣化便利性服務，建置本校之網路電話系統。</p> <p>【981 追蹤執行進度：】 網路電話已按照進度完成 SIP 伺服器與閘道器安裝，並完成撥號、通話及共振測試。</p> <p>【982 追蹤執行進度：】 升級 SIP 伺服器、更換閘道器、簡化撥號方式、無線網路環境的通話測試、Web Call 軟體客製化及通話測試。</p>	圖書暨資訊處	98 年起陸續安裝網路電話系統測試各項語音通話功能，經測試確認符合本校需求後，本學期正式完成採購及建置網路語音交換系統。	B
各單位報告事項 一 (二)	<p>學校應全面檢討現行之學生對教師教學評鑑方法乙項。</p> <p>【981 追蹤執行進度：】 本處學術服務組每年最少召開三次教學評鑑委員會會議，本學期已於 98 年 10 月 13 日舉行第一次教學評鑑委員會會議，會中討論問卷的內容、施測時程，亦收集國內各公私立大學之問卷內容、評鑑時程及增加填答率之相關措施，適時修正本校教學評鑑辦法，亦於 98 年 11 月 6 日與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進行討論與溝通，將於 12 月 4 日召開第二次教學評鑑委員會會議，並邀請相關教師及單位與會討論，以改善教學評鑑方法。</p> <p>【982 追蹤執行進度：】 本處學術服務組持續針對評鑑相關議題進行討論修正，業於 99 年 3 月 30 日舉行 98 學年度第 3 次教學評鑑委員會，審議教學評鑑問卷內容、教學評鑑辦法修訂、評鑑時程修定、評鑑結果統計分析及施測回收率之檢討與提升回收率之規劃。</p>	教務處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訂於 99 年 11 月 19 日~99 年 12 月 9 日，未於該期間填寫問卷者，將暫停其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階段電腦選課權利三天，其結果於下次教學評鑑委員會會議提報；另本組於 99 年 10 月 8 日召開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鑑委員會，針對 PBL (problem-based learning) 之教學評鑑問卷設計提請討論，本組已針對江愛華委員提供之資料，制訂新問卷，擬送校外專家針對問卷之信度及效度進行審查，將於下次教學評鑑委員會會議提案討論。	B

	為落實提升教學評鑑回收率，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學生選課辦法之修正「學生逾期未上網填寫教學反應意見調查表者，暫停其下學期第一階段選課權利三天。補填寫教學反應調查表程序完成後始恢復其第一階段選課權利」，並於99學年度開始執行。			
各單位 報告 事項 二 (一)	<p>近來進修學士班招生不足，學校對於進修學士班是否轉型或維持原狀等問題，應予檢討。</p> <p>【981追蹤執行進度：】</p> <p>1.98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四系招生註冊率均達100%。</p> <p>2.為因應教育部對系所專任師資要求，本處進修推廣組業於98年11月18日召開98學年度第1學期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第2次會議，會議決議如下：</p> <p>(1)海資系100學年度招生事宜：可行方案有①與其他學系合併。②於100學年度即刻停招，招生員額移作他用。</p> <p>(2)資管系100學年度招生事宜：航管系於98年8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同意將資管系併入航管系成立資管組。經航管系精算結果，退休教師缺額若聘任完成，航管系合併資管系生師比仍過高，尚需二名專任師資，敬請校方協助解決此一問題。</p> <p>(3)食科系100學年度停止招生，所遺招生名額擬調整至碩士在職專班。另提出碩士在職專班自100學年度起分為「食品科技組」及「食品產業經營管理組」。但若報部申請過程無法順利銜接，進修學士班停招後之名額由校方討論分配之。</p> <p>以上提案業於11月24日提交9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p>	教務處	<p>依99年9月30日本校100學年度各管道新生招生名額第二次會議決議：</p> <p>1.海洋資源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100學年度停止招生，招生名額(40名)經轉換碩專班招生名額20名，招生名額調整至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碩專班2名，河海工程學系碩專班2名，電機工程學系碩專班8名，教育研究所碩專班8名。</p> <p>2.商船學系碩專班99年註冊率未達80%，100學年度招生名額酌減2名，名額調整至航運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組。</p>	A

	<p>議討論。</p> <p>【982 追蹤執行進度：】</p> <p>依 99 年 3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p> <p>1.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調整計算要點」第七條條文「碩士在職專班註冊率不足 80%之系所，應酌減招生名額，招生名額每班酌減至 20 名為止，由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討論調整招生名額至其他系所碩專班。連續 3 年平均註冊率未達 70%以上者，該碩士在職專班系所應於次年辦理停招作業，所留名額由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討論分配之。調整幅度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經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並公告週知。</p> <p>2.10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調整案，因食品科學系與海洋資源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100 年停止招生，學生人數為 45 人及 40 人，擬校內調整招生名額至輪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依教育部規定經轉換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人數共 43 名。</p> <p>100 學年度海洋環境資訊系碩士在職專班不增加招生人數(維持原來 28 名)，輪機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數調整至 24 名，檢附 10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調整規劃表(草案)(詳如附件 1)，將提送招生名額調整會議討論。</p>			
--	--	--	--	--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追蹤

(A-已完成 B-執行中 C-尚未執行 D-無法執行 E-其他)990107 召開

提案	說明	執行 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執行 等級
各單位工作報告二	<p>不同課程(如英文、數學)之學生對教師們教學之評量分數都無法公平地相比較，更何況各學系間之不同性質(法、商、工)。因此，學生對教師教學之評量分數(全校後 3%之規定)，實不宜列入教師之升等門檻。</p> <p>主席： 學校對於教師之升等訂有相關規定，而評鑑亦應以反應事實為主，且教育學生為教師之基本職責，學校也必須瞭解學生對教師教學之意見，故確有必要將學生之評量納入升等項目中，唯教師升等的評鑑內涵是否能真實反應教師教學情形，請教務處召開會議研究與討論。</p> <p>【982 追蹤執行進度：】</p> <p>本處學術服務組每年不定期召開至少 3 次教學評鑑委員會，會議中討論修正教學評鑑問卷內容、教學評鑑辦法修訂、評鑑時程修定，特聘請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吳清山教授為本校 98 學年度教學評鑑顧問，協助本校教學評鑑問卷內容之修訂；本組亦加強與學生代表溝通，使其了解教學評鑑之重要性，並於施測期間宣導評鑑結果將影響教師評鑑、升等，希望同學們能更謹慎客觀填答。</p>	教務處	本處學術服務組目前針對 PBL (problem-based learning) 之學習方式，研擬新問卷，預於下次教學評鑑委員會議討論。	B
一	<p>為改善工學院院區交通動線與入口景觀，擬定工學院院區交通動線與入口景觀規劃構想</p> <p>決議： 1.本案通過，惟請總務處再行邀請基隆市政府及學校相關單位、人員與會，充份溝通、協商並於會議決議採方案一或方案二後，再進行細部規劃。 2.本案相關之停車位、停車量、交通動線(包含人行、車行)及安全等問題，惠請總務處於細部規劃時進</p>	總務處	本案總務處已進行多次會勘，將委託設計單位進行規劃設計，預計 100 年施工。	B

	<p>行整體、通盤之分析及考量。</p> <p>3.本案進度以 2010 年完成細部規劃，2011 年編列執行經費為原則。</p> <p>【982 追蹤執行進度：】</p> <p>工學院院區交通動線與入口景觀規劃，將於近期委託專業設計單位進行初步規劃設計，並邀集基隆市政府及學校相關單位、人員與會進行協商討論，以確認初設內容(方案一或方案二)後，再行辦理細部規劃設計，相關規劃設計預計本年度完成。</p>			
十七	<p>資訊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100 學年度招生案</p> <p>決議：</p> <p>1.照案通過，同意資訊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併入航運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成立資訊管理組。</p> <p>2.100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於 100 學年度(含)以後畢業者，畢業證書為航運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資訊管理組，並加註原入學學系名稱為資訊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p> <p>【982 追蹤執行進度：】</p> <p>依教育部作業時程於 6 月 30 提報 100 學年度併入航運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並分組招生。</p>	教務處	依 99 年 9 月 24 日台高(一)字第 0990154041N 號函核定 100 學年度系所整併並分組，資訊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併入航運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分為航管組與資管組。	A
十八	<p>食品科學系進修學士班擬自 100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案</p> <p>決議：</p> <p>1.照案通過。</p> <p>2.食品科學系進修學士班停招後，名額轉至碩士在職專班，並由教務處研商額度分配。</p> <p>【982 追蹤執行進度：】</p> <p>依教育部作業時程於 6 月 30 提報 100 學年度停招。</p>	教務處	依 99 年 6 月 28 日本校 100 學年度各管道新生招生名額會議決議： 食品科學系進修學士班 100 學年度繼續招生，101 學年度以後再視整體教育大環境的變遷，討論相關事宜。	A
十九	<p>海洋資源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擬自 100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案</p> <p>決議：</p> <p>1.照案通過。</p> <p>2.海洋資源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停招後，名額轉至碩士在職專班，並由教務處研商額度分配。</p> <p>【982 追蹤執行進度：】</p> <p>依教育部作業時程於 6 月 30 提報 100 學年度停招。</p>	教務處	依 99 年 9 月 24 日台高(一)字 0990154041N 號函核定海洋資源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自 100 學年度起停招。	A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追蹤

(A-已完成 B-執行中 C-尚未執行 D-無法執行 E-其他)990617 召開

提案	說明	執行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各單位工作報告一	有關學生網路侵權問題，請學務處考量修正相關住宿規定，凡有網路侵權等違法情事之學生是否考慮取消其住宿資格。	學務處	有關學生網路侵權問題，業於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自治座談會議提案討論修正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將網路侵權等違法情事自(原記 5 點)提高為記 7 點(累滿 10 點得勒令退宿)，本案將於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會議中提案討論。	B
各單位工作報告二	學生宿舍冷氣卡，除了可轉讓他人使用外，請學務處再考量是否有再進一步改革之空間。此外，鑑於宿舍廚房之用電量日益增加，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有關宿舍用電量較高之設備，請學務處考量是否酌收使用費，以達節能減碳目的。	學務處	宿舍冷氣卡改進措施及廚房用電： 1. 宿舍冷氣卡除可轉讓他人使用外，使用期限也更改為無限期。 2. 宿舍簡易廚房四棟宿舍以女一舍使用率較高，經統計 99 年 9 月份女一舍用電量共計 38 度。	A
一	研訂本校自我定位、基本素養、核心能力及標竿學校。	教務處 研發處	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已配合自我定位等內容於 99 年 9 月開始進行校園文宣。 自我定位、基本素養、核心能力業經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研發處企劃組據以修正於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中。	B
二	滾動修編本校「96-100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內容。	研發處	刻正修正中，擬於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中提請審議。	B
三	設立本校專責國際事務一級單位-「國際事務處」。 決議： 1.照案通過。 2.本案在全校行政人員不增加原則下，調整行政人力支應，並敦請林三賢副校長召開會議討論相關人力調度、空間調配以及各組業務項目等問題。	國際處	1.有關本校成立國際事務處與研究發展處業務職掌相關事宜，經林三賢副校長於 99 年 6 月 23 日邀集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及副學務長共同協商，並將會議結論簽陳校長核定(如附件 1)。 2.國際事務處之空間調配，業於體育館驗收完竣，經與校長會勘後決定置與秘書室之校史室共同置於該館一樓 73132 室。 3.教務處、研發處、國際事務處、秘書室之人力調度，於 99 年 8 月 20 日由校長召集相關主管會商決定(如附件 2)。	A

四	<p>「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之組織、業務整併至教務處及秘書室。</p> <p>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照案通過。 2.本案在全校行政人員不增加原則下，調整行政人力支應，並敦請林三賢副校長召開會議討論相關人力調度、空間調配以及各組業務項目等問題。 	教務處 秘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原教師發展相關業務，已轉由教務處處教學中心業管，該中心在未增加人力之下亦已將原有「教師發展」相關業務重新整合規劃，將配合本校「教師發展委員會」決議辦理，務使「教師發展」規劃，符應本校教師之需求。 2.「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原行政效能業務移轉至秘書室秘書組，係因秘書室秘書組本為負責協調與綜整全校性業務之單位，常與各單位協調聯繫互相配合，故對於各項檢核追蹤及相關行政效能業務之處理，在流程上較為順暢，且能有效掌握時效，提升整體行政效能；另在人力方面雖只剩 1 名專案助理專責處理，但秘書組業務彼此相關，人員較易相互支援。 3.教務處、研發處、國際事務處、秘書室之人力調度，於 99 年 8 月 20 日由校長召集相關主管會商決定(如附件 2，第 27 頁)。 	A
五	變更研發處所屬單位組織。	研發處	自 99 學年度起研發處組織調整，原「綜合業務組」更名為「計畫業務組」、原「學術交流組」變更為「學術發展組」、原「智財發展中心」及「創新育成中心」合併為「產學技轉中心」，各組(中心)業務運作已上軌道。	A
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第 3、7、11、40、41 條，新增第 22 條之 1，刪除第 30 條之 1 部分條文，並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乙案，及公告事宜。 2.「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一併配合組織規程第 7 條及第 40 條修正及公告事宜。 3.「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評鑑辦法」一併配合組織規程第 7 條及第 40 條修正及公告事宜。 	教務處 人事室 秘書室	<p>「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業於 99 年 9 月 27 日海人字第 0990010991 號令修正發布</p> <p>「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業於 99 年 7 月 14 日海秘字第 09901200025 號公告在案。</p> <p>「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評鑑辦法」業於 99 年 11 月 24 日海教學字第 0990014587 號令發布在案。</p>	A
七	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及公告事宜。	研發處	修正條文業於 99 年 7 月 7 日海研企字第 0990008242 號令發布公告。	A

八	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體育發展委員會組織辦法」名稱、部分條文及公告事宜。	體育室	修正條文業於99年12月6日海體字第0990015083號令發布公告。	A
九	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遴選辦法」部分條文及公告事宜。	人事室	修正條文業於99年7月9日海人字第0990008347號令修正發布。	A
十	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部分條文及公告事宜。	人事室	修正條文業於99年7月7日海人字第0990008183號令修正發布。	A
十一	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部分條文及公告事宜。	人事室	修正條文業於99年7月9日海人字第0990008354B號令修正發布。	A
十二	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部分條文及點次。	人事室	修正條文業於99年7月9日海人字第0990008348號令修正發布。	A
十三	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評鑑辦法」部分條文及公告事宜。	教務處	修正條文業於99年11月3日海教學字第0990013623號令發布。	A
十四	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部分條文及公告事宜。	研發處	修正條文業於99年7月7日海研企字第0990008241號令發布公告實施。	A
十五	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及公告事宜。	人事室	修正條文業於99年7月9日海人字第0990008354A號令修正發布。	A
臨時 動議 一	濱海變電站未來規劃案 主席裁示(摘錄): 3.請總務處、工學院及電資學院等相關單位於99年6月18日上午協商設置地點並定案後,將結論列入校務會議紀錄。	總務處	1.99年6月17日下午3時假工學院會議室舉行協調會議,出席者有工學院陳建宏院長、電資學院張忠誠院長、河工系翁文凱副教授(海工館代表)、資工系代表白敦文教授、楊國誠總務長、營繕組林炤圭組長與蔡仲景技正、事務組姚瑾英組長與趙錫金技士等人,會議得到以下二個結論,併呈校長裁示: (1)電資學院表達B4方案及C方案不採行。 (2)總務處表達至少應採行C方案。 2.99年6月21日奉校長裁示如下: (1)採行C方案辦理(將電資學院與工學院之供電系統分開,引台電專用高壓饋線至電綜大樓,供電範圍含電綜大樓、電機一、二館,修改目前電機一、二館之高低壓線路),不	A

			<p>建變電站建物，需將電機一、二館電力線併同本案納入佈線，所衍生其他工程費用由校方經費支應。</p> <p>(2)綠地前之道路，基於工學院校區交通動線通盤考量，總務處仍維持未來急需檢討闢設之必要性。</p> <p>(3)工學院系所之館舍用電規劃方案，由總務處另案協調再定之。</p> <p>(4)由總務處營繕組通知電綜大樓建築師配合辦理相關細部規劃。</p>	
--	--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 副校長室

主旨：有關本校成立國際事務處與研究發展處業務職掌相關事宜，陳請 核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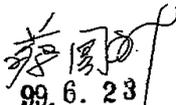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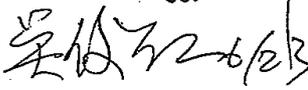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本案係奉 校長 99 年 6 月 17 日校務會議指示辦理。
- 二、經職於 99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邀集李教務長國誥、蔡研發長國珍、吳學務長俊仁及王副學務長天楷共同協商，檢陳會議簽到單如附件一。
- 三、未來國際事務處之工作職掌內容，會中依據 99 年 6 月 17 日校務會議議程附件二十八及附件二十九之資料為藍本，並決議修正部分文字內容（詳如附件二紅筆簽註處），敬請 鑒核。

敬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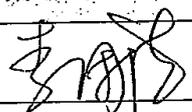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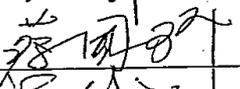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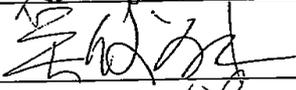
校長 李

會辦單位：教務處、研究發展處、學生事務處

第 1 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p>擬稿</p> <p></p> <p>單位主管</p> <p>一級主管</p> <p></p> <p>6.23</p>	<p>敬會</p> <p>教務處 </p> <p>研究發展處 </p> <p>學生事務處 </p> <p>99.6.23</p>	<p></p> <p>2-#9</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商國際事務處成立相關事宜會議簽到單

時間：99年6月23日（星期三）中午12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四樓副校長室會議室
 主席：林副校長三賢
 出席人員：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備註
教 務 處	李教務長國誥		
研 究 發 展 處	蔡研發長國珍		
學 生 事 務 處	吳學務長俊仁		
學 生 事 務 處	王副學務長天楷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國際事務處(國際長)

院生

國際學生事務組:組長1; 行政人員3
(依業務需要合併學務處國際組及教務處招生組行政人員)

及查件

國際合作組:組長1; 行政人員2

- 一、國外合作交流之協議、研擬、規劃、簽署及協調等相關業務之執行。 **主辦。**
- 二、校際合作機構外賓來訪行程之安排、協調、接待。
- 三、支援校際及跨院國際學術研討會相關工作。
- 四、協助處理學術交流信函。 **學校**
- 五、國際學術協會之相關業務。
- 六、國外短期交換學生計畫之協助執行。
- 七、校際交換學生獎學金控管業務。
- 八、研擬學田席國際研討會補助申請業務。
- 九、各類國際化、國際活動補助協助申請。
- 十、提供各類國際化調查資料。
- 十一、校務評鑑國際化改進計畫彙整及研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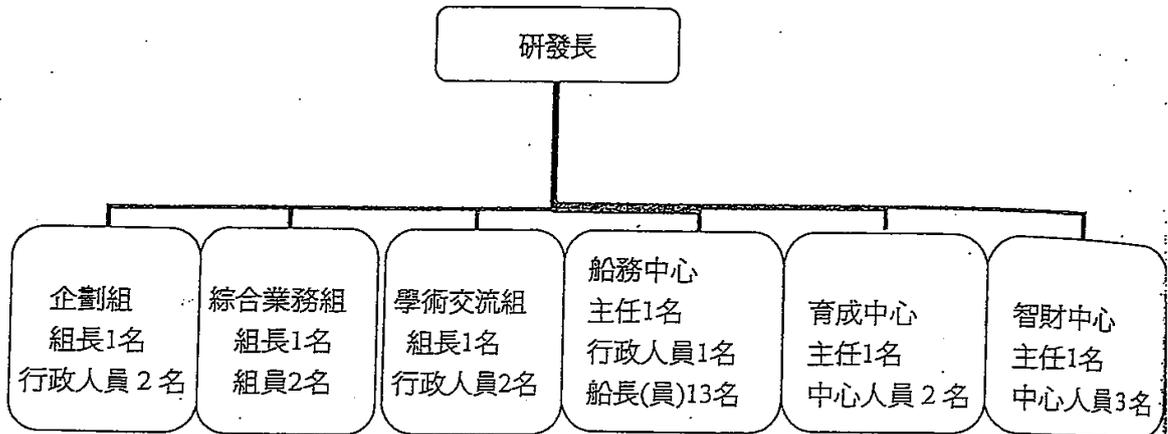
國際學生

- 一、國際學生之臺灣教授招生。
- 二、國際學生之入學申請、審查、核發入學通知、報到、入學講習。
- 三、僑生及國際學生之接待、住宿、居留證、入出境健康保險、工作許可。 **查件**
- 四、僑生及國際學生獎助學金之申請及核發。
- 五、輔導僑生及國際學生社團等有關國際學生活動事宜。
- 六、培訓本校國際學生志工。
- 七、協助僑生及國際學生生活適應輔導及突發狀況處理。
- 八、僑生工讀金審查與核發。

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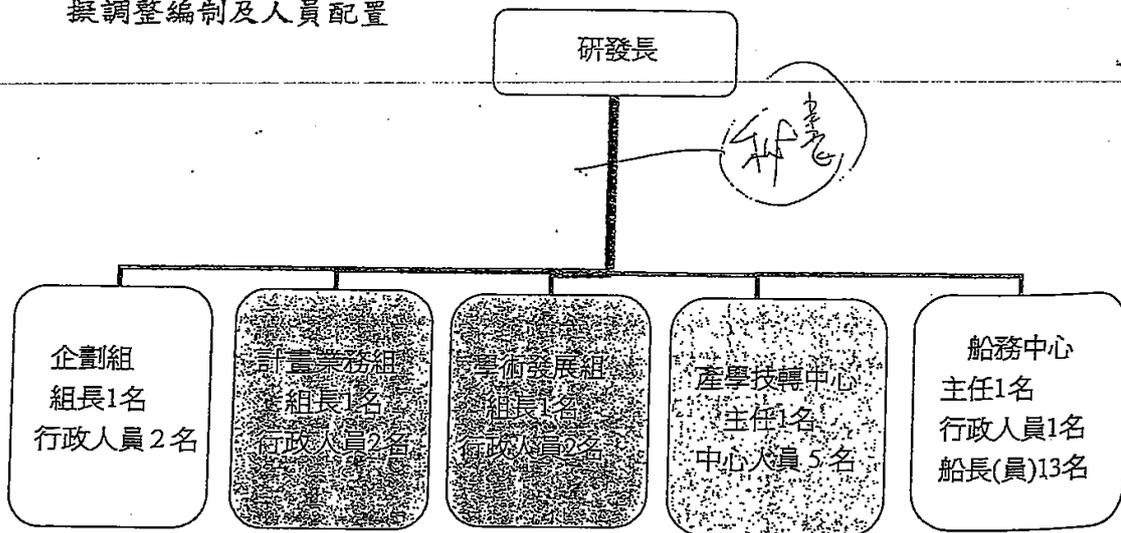
院生

研發處現有編制及人員配置



註：育成中心及智財中心屬校級中心非為學校正式組織編制，兩中心主任由同一人兼任

擬調整編制及人員配置



註：合併創新育成中心及智財發展中心，更名為「產學技轉中心」，並納編為學校正式組織編制內

擬調整編組業務職掌

1. 計畫申請 (國科會、農委會、建教合作等委託單位之計畫公告、申請、核定、簽約、請款、撥款、變更、延期、移出、移入、申覆、成果報告、結案報告、催繳、定期統計與分析、獎勵活動推薦及研究助理人力進用控管等。)
2. 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相關業務。(含協助師生瞭解、彙整申請、補件及結案報告繳交)
3. 針對計畫購置設備，依國科會科採購法精神，對本校所有研究設備進行盤點，確認有無採購之審核與老師進行討論。(新增)
4. 定期辦理各學院 mentorship 座談會 (新增)
5. 各研究計畫專任助理差勤管考稽查 (新增)
6. 定期辦理研究計畫書如何撰寫講習會 (新增)
7. 定期辦理論文如何撰寫及投稿講習會 (新增)
8. 經濟部關懷計畫申請案。
9. 衛生署計畫標案線上申請及行政程序作業。
10. 每週蒐集研究計畫資訊，提供本校教師參考。
11. 系所建教合作計畫績優獎勵競賽。
12. 計畫結餘款執行分配及支出情形管考。
13. 計畫提列管理費管理並針對提列管理費要求減免案，進行溝通協調。
14. 每週蒐集工程會網站計畫資訊提供教師參考。
15.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人才延攬方案(新增)
16. 教育部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
17. 本校研發紀錄簿製訂修改及管考。
18. 本校大型貴重儀器設備之研究中心聘僱專案技術員相關業務。

1.本校研發能量整理統計說明與管考。(新增)
2.產學技轉中心管考及委託單位稽核。(新增)
3.教師、研究生研究獎助、獎勵制度研訂。
4.學術期刊論文分析、統計及發表獎勵補助相關作業。
5.獎勵學術委員會議之議事處理。
6.國科會博士生、博士後赴國外研究機關彙整。(原交流組業務)
7.國科會延攬科技人才及兩岸科技交流彙整。(原交流組業務)
8.國科會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線上申請。(原交流組業務)
9.國科會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機關彙整。(原交流組業務)
10.所有交流資訊彙整公告及辦理(含 ^{老師} 解送出席國際會議、舉辦研討會、來臺演講場次等)。(原交流組業務)
11.辦理專任教師赴國外姐妹校交流活動補助申請(校內兩萬元經費)。(原交流組業務)
12.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經費申請與核銷案件。(博士生國科會、教育部+校內補助1萬元)。(原交流組業務)
13.辦理本校與基隆市政府首長會議。(原交流組業務)
14.安排本校與水產試驗所合作研究會議。(原交流組業務)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約談紀錄

時間:99年8月20日(周五)下午3:00

地點:秘書室 會議室

主席:李國添校長

記錄:林向葵

出席:張清風副校長、李國誥教務長、朱經武研發長、王天楷學務長、
國際事務處沈士新處長、歐慶賢主任秘書、人事室黃靜華主任

紀錄:

一、主席報告:

1. 為因應教師彈薪制之實施，請企劃組研議相關配套制度，以激勵老師之提升，並兼顧行政主管人才之培養。
 - (1) 為提升產學合作與專利申請成效，可考量調整現行基礎設備費、新進教師設備補助等措施之比重，部分移作鼓勵產學合作與專利之獎勵措施。
 - (2) 配合彈性薪資制度，可檢討管理費是否有重新調配的空間。
2. 關於各處室人事管理:
 - (1) 請各處室隨時檢討同仁分工情形，隨著資訊化、電腦化或時空背景之改變(如業務改分其他單位)，應適時調整人力分工。
 - (2) 處室內統籌性、整合性、困難性之業務應由職等較高者擔任，不宜任由新進或資淺人員承接，又無人從旁協助或指導，業務執行上易產生問題。
 - (3) 未來將請本校專研人力管理之教師協助人事室辦理人力評估，作為人事調整之參考。
3. 國際事務處由張清風副校長協助督導。

二、結論:

1. 有關僑生、陸生、外籍生之相關業務均劃歸國際事務處之業務。
2. 教務處招生組李文靜小姐轉任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事務組，辦理外籍生招生業務，但整體招生事宜仍請教務處與國際事務處密切合作。
3. 研發處學術交流組李耕輔先生轉任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辦理有關國際交流之業務；潘姿伊小姐留任研發處學術發展組，辦理國內交流業務。
4. 原行政效能中心吳苗芳小姐轉任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組；陳祉吟小姐轉任秘書室秘書組，辦理行政效能相關業務。
5. 以上調任自9月1日起生效，即日起至8月底為業務交接期。

三、散會

附件 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91 學期各學系教師輸入成績預警課程統計(學士班)

學系	商船系	航管系	輪機系	運輸系	食料系	養殖系	生科系	環漁系	環資系	系工系	河工系	機械系	電機系	資工系	通訊系
總開課數	57	51	41	51	64	48	26	40	30	31	50	51	54	53	26
未進行課程數	13	7	11	8	26	21	6	1	2	7	0	5	8	2	0
執行率	77.2%	86.3%	73.2%	84.3%	55.4%	56.3%	76.9%	97.5%	93.3%	77.4%	100%	90.2%	85.2%	96.2%	100%
學分二分之一以上被預警之學生數	35	7	8	9	0	5	4	17	12	27	5	28	9	26	20

註冊課務組製表 至 99 年 12 月 1 日止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91 學期各學系教師輸入成績預警課程統計(碩士班)-1

學系	商船系	航管系	輪機系	運輸系	食料系	養殖系	海生所	生技所	環漁系	環資系	應地所	海資所	環應所
總開課數	9	23	9	12	36	31	15	13	17	5	6	16	10
未進行課程數	2	6	3	4	18	15	14	8	4	1	2	4	4
執行率	77.8%	73.9%	66.7%	66.7%	50%	51.6%	6.7%	38.5%	76.5%	80%	66.7%	75%	60%
學分二分之一以上被預警之學生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註冊課務組製表 至 99 年 12 月 1 日止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982 學期各學系教師輸入成績預警課程統計(碩士班)-2

學系	系工系	河工系	機械系	材料所	電機系	資工系	通訊系	光電所	海法所	經濟所	教研所	海文所	應英所
總開課數	15	32	23	5	7	16	26	7	27	14	9	6	9
未進行課程數	5	17	2	5	1	3	0	2	22	6	4	1	4
執行率	66.7%	46.9%	91.3%	0%	85.7%	81.3%	100%	71.4%	18.5%	57.1%	55.6%	83.3%	55.6%
學分二分之一以上被預警之學生數	0	1	2	0	0	1	1	0	0	0	0	0	0

註冊課務組製表 至 99 年 12 月 1 日止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991 學期各學系教師輸入成績預警課程統計(博士班)

學系	航管系	輪機系	食科系	養殖系	海生所	生技所	環漁系	環資系	應地所	系工系	河工系	材料所	電機系	資工系	光電所	海法所
總開課數	8	9	14	12	9	9	9	13	6	3	4	23	33	4	9	13
未進行課程數	5	2	10	6	7	7	5	2	4	1	2	14	13	1	3	13
執行率(%)	37.5%	77.8%	28.6%	50%	22.2%	22.2%	44.4%	84.6%	33.3%	66.7%	50%	39.1%	60.6%	75%	66.7%	0%
學分二分之一以上被預警之學生數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註冊課務組製表 至 99 年 12 月 1 日止

附件 四

教育部獎勵大學校院推動國際化補助計畫					
子計畫二：加強課程改進方案					
日期	邀請系所	主題	講座	講座經歷	備註
9/13 13:00-17:00	環漁系	科学が政治を動かす時代	川崎 健	東北大學名譽教授	日本
9/15 13:10-15:10	海資所	荷蘭於海岸復育、海岸環境景觀規劃設計的作法與實績	Kevelam, Derk Jan	Leading Professional Coastal Development, DHV Engineering Consultancy (Shanghai) Co., Ltd. Business Development, Principal Consultant, Project Director	荷蘭
10/14 14:00-18:00	養殖系	Innate antiviral responses in the naive and immunized host (暫譯：健康且免疫宿主的先天抗病毒免疫機制)	Øystein Evensen	Norwegian School of Veterinary Science Basic Sciences and Aquatic Medicine (挪威獸醫學院)	挪威
10/22 10:00-14:00	應地所	Asian Monsoon and Climate: Holocene vs. Global Warming (暫譯：亞洲季風與氣候：全新世 vs. 全球暖化)	Selvaraj Kandasamy	中研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 博士後研究員	印度
10/25 17:00-19:00	教研所	How Dewey can help us make sense of education-And how we can? (Dewey 如何能?以及如何不能?幫我們理解教育)	Paul Standish	倫敦大學教育學程教授	英國
10/29 10:00-14:00	應地所	Climate of the Past (and the Future): What we know and how we know it	William E. Wright	中研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 訪問學者	美國
11/15 10:00-13:00	航管系	Next generation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issues, challenges and scenario planning (暫譯：新世代的供應鏈管理：議題、挑戰與情境規劃)	Prof. Chunnial Chandra Lalwani	Professor and academic director of the Logistics Institute at the University of Hull, UK (英國赫爾大學教授及物流中心主任)	英國

教育部獎勵大學校院推動國際化補助計畫

子計畫二：加強課程改進方案

日期	邀請系所	主題	講座	講座經歷	備註
10/25(一) 12:00-4:00	註課組	英語授課技巧 I - 英語授課 1-2-3	余念一	元智大學機械系副教授	國內
10/29(五) 9:00-13:00	註課組	英語授課技巧 II - 從美國教學型的文理大學 談起	季淳	政大書院客座教授 美國西方文理大學教授	國內
11/2(二) 9:00-13:00	註課組	華語文講座—華語語法 特性對外籍學生語法習 得之影響	陳純音	臺師大英語系教授	國內

附件 五

99學年度海洋教育碩士學位班報名人數統計表

系所	組別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一般生	在職生	小計	一般生	在職生	小計
海洋教育 碩士學位班	國小教師組	無	15	15	無	25	25
	中等學校教師組	無	15	15	無	35	35
合計		0	30	30	0	60	60

附件 六

100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報名人數統計表

系所	組別	選考科目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一般生	在職生	小計	一般生	在職生	小計
商船學系			9	無	9	15	無	15
輪機工程學系			6	無	6	9	無	9
食品科學系	食品科學組		11	無	11	50	無	50
	生物科技組		11	無	11	30	無	30
	食品工程組		2	無	2	5	無	5
水產養殖學系	生命科學組		7	無	7	13	無	13
	養殖科學組		11	無	11	19	無	19
海洋生物研究所			8	無	8	12	無	12
生物科技研究所			22	無	22	49	無	49
海洋環境資訊系			5	無	5	12	無	12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8	無	8	14	無	14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			6	無	6	12	無	12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14	1	15	24	2	26
河海工程學系	大地工程組	大地工程領域	4	無	4	16	無	16
		交通運輸領域	1	無	1	1	無	1
	結構工程組		9	無	9	6	無	6
	海洋工程組		8	無	8	12	無	12
	水資源與環境工程組	水資源工程領域	5	無	5	9	無	9
環境工程領域		2	無	2	5	無	5	
材料工程研究所	甲組		10	無	10	31	無	31
	乙組		2	無	2	2	無	2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園力組		5	無	5	16	無	16
	熱流組		6	無	6	18	無	18
	機電控制組		5	無	5	14	無	14
	設計製造組		5	無	5	21	無	21
	微系統組		5	無	5	15	無	15
電機工程學系	通訊與訊號處理組		5	1	6	9	0	9
	控制組		5	1	6	15	0	15
	電力與電子電路組		5	1	6	13	1	14
	固態電子組		6	1	7	7	0	7
	電波組		5	1	6	14	0	14
	資訊科技組		6	1	7	17	1	18
資訊工程學系			23	無	23	68	無	68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電子導航與定位組		5	無	5	13	無	13
	控制組		5	無	5	11	無	11
	通訊與訊號處理組		8	無	8	14	無	14
光電科學研究所			12	2	14	43	0	43
應用經濟研究所			5	無	5	7	無	7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12	無	12	21	無	21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5	無	5	9	無	9
合計			294	9	303	691	4	695

附件 七

97~100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報名人數統計表

系所	97學年度	98學年度	99學年度	100學年度
商船系	17	7	14	15
輪機系	25	24	18	9
食科系	73	80	92	85
養殖系	38	38	40	32
海生所	11	12	27	12
生技所	63	71	54	49
環資系	3	8	17	12
應地所	6	2	20	14
環態所	9	16	16	12
系工系	20	17	29	26
河工系	33	27	44	49
材料所	24	20	39	33
機械系	78	62	54	84
電機系	96	108	96	77
資工系	63	79	63	68
通訊系	7	13	37	38
光電所	31	33	37	43
經濟所				7
環漁系	14	19	17	21
海資所	14	13	11	9
合 計	625	649	725	695

附件 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份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一)		實際數	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一)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1,860,937,000	262,154,913.00	253,559,000	8,595,913.00	3.39	1,868,566,271.00	1,783,836,000	84,730,271.00	4.75
教學收入	986,928,000	65,502,227.00	65,815,000	-312,773.00	-0.48	878,547,121.00	914,367,000	-35,819,879.00	-3.92
學雜費收入	471,677,000	5,487,364.00	21,587,000	-16,099,636.00	-74.58	399,772,328.00	442,355,000	-42,582,672.00	-9.63
學雜費減免(-)	-18,041,000	-381,967.00	-169,000	-212,967.00	126.02	-19,064,863.00	-16,877,000	-2,187,863.00	12.96
建教合作收入	532,386,000	60,253,830.00	44,365,000	15,888,830.00	35.81	497,362,656.00	488,015,000	9,347,656.00	1.92
推廣教育收入	906,000	143,000.00	32,000	111,000.00	346.88	477,000.00	874,000	-397,000.00	-45.42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387,000	0.00	32,000	-32,000.00	-100.00	815,275.00	352,000	463,275.00	131.61
權利金收入	387,000	0.00	32,000	-32,000.00	-100.00	815,275.00	352,000	463,275.00	131.61
其他業務收入	873,622,000	196,652,686.00	187,712,000	8,940,686.00	4.76	989,203,875.00	869,117,000	120,086,875.00	13.82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811,359,000	182,307,000.00	182,307,000	0.00		811,359,000.00	811,359,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54,060,000	13,260,886.00	4,505,000	8,755,886.00	194.36	169,759,066.00	49,555,000	120,204,066.00	242.57
雜項業務收入	8,203,000	1,084,800.00	900,000	184,800.00	20.53	8,085,809.00	8,203,000	-117,191.00	-1.43
業務成本與費用	1,999,345,000	202,399,106.00	162,533,000	39,866,106.00	24.53	1,837,605,337.00	1,835,133,000	2,472,337.00	0.13
教學成本	1,629,399,000	167,485,405.00	132,680,000	34,805,405.00	26.23	1,472,569,252.00	1,496,338,000	-23,768,748.00	-1.59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130,965,000	106,491,202.00	90,300,000	16,191,202.00	17.93	1,001,962,506.00	1,040,352,000	-38,389,494.00	-3.69
建教合作成本	497,800,000	60,993,320.00	42,329,000	18,664,320.00	44.09	470,605,323.00	455,425,000	15,180,323.00	3.33
推廣教育成本	634,000	883.00	51,000	-50,117.00	-98.27	1,423.00	561,000	-559,577.00	-99.75
其他業務成本	78,557,000	10,853,824.00	8,335,000	2,518,824.00	30.22	81,874,912.00	69,188,000	12,686,912.00	18.34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78,557,000	10,853,824.00	8,335,000	2,518,824.00	30.22	81,874,912.00	69,188,000	12,686,912.00	18.34
管理及總務費用	270,647,000	17,398,896.00	19,974,000	-2,575,104.00	-12.89	211,475,149.00	250,387,000	-38,911,851.00	-15.54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70,647,000	17,398,896.00	19,974,000	-2,575,104.00	-12.89	211,475,149.00	250,387,000	-38,911,851.00	-15.54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15,000,000	6,660,472.00	1,247,000	5,413,472.00	434.12	67,746,296.00	13,717,000	54,029,296.00	393.89
研究發展費用	15,000,000	6,660,472.00	1,247,000	5,413,472.00	434.12	67,746,296.00	13,717,000	54,029,296.00	393.89
其他業務費用	5,742,000	509.00	297,000	-296,491.00	-99.83	3,939,728.00	5,503,000	-1,563,272.00	-28.41
雜項業務費用	5,742,000	509.00	297,000	-296,491.00	-99.83	3,939,728.00	5,503,000	-1,563,272.00	-28.41
業務賸餘(短絀-)	-138,408,000	59,755,807.00	91,026,000	-31,270,193.00	-34.35	30,960,934.00	-51,297,000	82,257,934.00	-160.36
業務外收入	99,725,000	5,424,920.00	6,496,000	-1,071,080.00	-16.49	108,424,590.00	79,499,000	28,925,590.00	36.38
財務收入	23,858,000	614,249.00	150,000	464,249.00	309.50	11,566,599.00	10,010,000	1,556,599.00	15.55
利息收入	23,858,000	614,249.00	150,000	464,249.00	309.50	10,817,313.00	10,010,000	807,313.00	8.07
投資賸餘	0	0.00	0	0.00		749,286.00	0	749,286.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75,867,000	4,810,671.00	6,346,000	-1,535,329.00	-24.19	96,857,991.00	69,489,000	27,368,991.00	39.39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63,437,000	1,509,670.00	5,312,000	-3,802,330.00	-71.58	66,722,046.00	58,115,000	8,607,046.00	14.81
受贈收入	7,890,000	3,009,441.00	657,000	2,352,441.00	358.06	24,302,954.00	7,227,000	17,075,954.00	236.28
賠(補)償收入	78,000	0.00	6,000	-6,000.00	-100.00	9,988.00	66,000	-56,012.00	-84.87
違規罰款收入	1,033,000	136,681.00	86,000	50,681.00	58.93	1,317,001.00	946,000	371,001.00	39.22
雜項收入	3,429,000	154,879.00	285,000	-130,121.00	-45.66	4,506,002.00	3,135,000	1,371,002.00	43.73
業務外費用	25,117,000	4,209,663.00	2,086,000	2,123,663.00	101.81	43,687,605.00	22,946,000	20,741,605.00	90.39
其他業務外費用	25,117,000	4,209,663.00	2,086,000	2,123,663.00	101.81	43,687,605.00	22,946,000	20,741,605.00	90.39
雜項費用	25,117,000	4,209,663.00	2,086,000	2,123,663.00	101.81	43,687,605.00	22,946,000	20,741,605.00	90.39
業務外賸餘(短絀-)	74,608,000	1,215,257.00	4,410,000	-3,194,743.00	-72.44	64,736,985.00	56,553,000	8,183,985.00	14.47
本期賸餘(短絀-)	-63,800,000	60,971,064.00	95,436,000	-34,464,936.00	-36.11	95,697,919.00	5,256,000	90,441,919.00	1,720.74

備註：本月份作業收支分析，主要差異原因如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平衡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九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	科目名稱	金額	%
資產	7,437,839,590.00	100.00	負債	3,449,239,681.00	46.37
流動資產	2,046,690,998.00	27.52	流動負債	284,825,721.00	3.83
現金	1,981,658,288.00	26.64	應付款項	33,066,339.00	0.44
銀行存款	1,981,451,688.00	26.64	應付帳款	6,312,959.00	0.08
零用及週轉金	206,600.00	0.00	應付代收款	20,379,742.00	0.27
應收款項	40,243,820.00	0.54	應付費用	2,470,623.00	0.03
應收收益	72,111.00	0.00	其他應付款	3,903,015.00	0.05
其他應收款	40,171,709.00	0.54	預收款項	251,759,382.00	3.38
預付款項	24,788,890.00	0.33	預收收入	251,759,382.00	3.38
預付費用	24,788,890.00	0.33	其他負債	3,164,413,960.00	42.54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77,344,138.00	1.04	什項負債	3,164,413,960.00	42.54
長期投資	17,473,701.00	0.23	存入保證金	22,704,206.00	0.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07,310.00	0.18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14,080,114.00	0.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4,166,391.00	0.06	應付代管資產	3,101,103,501.00	41.69
準備金	59,870,437.00	0.80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26,526,139.00	0.36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14,080,114.00	0.19	淨值	3,988,599,909.00	53.63
其他準備金	45,790,323.00	0.62	基金	3,170,098,820.30	42.62
固定資產	2,139,283,970.00	28.76	基金	3,170,098,820.30	42.62
房屋及建築	1,058,127,532.00	14.23	基金	3,170,098,820.30	42.62
房屋及建築	1,188,614,998.00	15.98	公積	744,803,747.00	10.01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130,487,466.00	-1.75	資本公積	744,803,747.00	10.01
機械及設備	393,249,055.00	5.29	受贈公積	744,803,747.00	10.01
機械及設備	1,831,076,106.00	24.62	累積餘絀(-)	69,530,950.70	0.93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437,827,051.00	-19.33	累積賸餘	95,697,919.00	1.29
交通及運輸設備	52,404,427.00	0.70	本期賸餘	95,697,919.00	1.29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8,032,609.00	3.74	累積短絀(-)	-26,166,968.30	-0.35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225,628,182.00	-3.03	累積短絀	-26,166,968.30	-0.35
什項設備	323,235,692.00	4.35	淨值其他項目	4,166,391.00	0.06
什項設備	596,463,423.00	8.02	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	4,166,391.00	0.06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273,227,731.00	-3.67	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	4,166,391.00	0.06
購建中固定資產	312,267,264.00	4.20			
未完工程	296,892,580.00	3.99			
訂購機件及設備款	15,374,684.00	0.21			
無形資產	16,646,565.00	0.22			
無形資產	16,646,565.00	0.22			
電腦軟體	16,646,565.00	0.22			
遞延借項	54,154,517.00	0.73			
遞延費用	54,154,517.00	0.73			
遞延費用	54,154,517.00	0.73			
其他資產	3,103,719,402.00	41.73			
什項資產	3,103,719,402.00	41.73			
存出保證金	2,615,901.00	0.04			
代管資產	3,471,362,485.00	46.67			

附件 十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份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合計(1)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3)	應付未付數(4)	合計(5)=(3)+(4)	% (5)/(2)	金額(6)=(5)-(2)	% (6)/(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9,317,193	482,548,000	491,865,193	444,164,000	367,595,429	0	367,595,429	82.76	-76,568,571	-17.24		
房屋及建築	0	307,442,000	307,442,000	272,942,000	226,756,582	0	226,756,582	83.08	-46,185,418	-16.92	生命科學院建築工程已於10/29完成驗收，目前進行二期工程，主要施作項目為原減項發包項目，包含全棟磨石子地磚、1樓3間大型教學教室裝修（含視聽設備）及空調、圓形展示廳基本粉刷及燈具、屋外景觀及鋪面，已請廠商加速工進。體育館於9/6完成驗收，目前辦	加強預算分配及執行。
房屋及建築	0	307,442,000	307,442,000	272,942,000	151,197,398	0	151,197,398	55.40	-121,744,602	-44.60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	0	0	0	75,559,184	0	75,559,184		75,559,184			
機械及設備	6,276,727	116,876,000	123,152,727	115,323,000	95,886,112	0	95,886,112	83.15	-19,436,888	-16.85	主要係為因應教學研究需要，跨領域整合校內不同院系所之特色購置儀器設備，目前正依計畫及合約辦理中。	1.已通知各單位儘速執行，並加強預算分配及執行。 2.99年度第2次校統籌補助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設備費
機械及設備	6,276,727	116,876,000	123,152,727	115,323,000	80,266,894	0	80,266,894	69.60	-35,056,106	-30.40		
訂購機件-機械及設備	0	0	0	0	13,694,218	0	13,694,218		13,694,2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0,316	7,747,000	7,927,316	6,825,000	3,420,835	0	3,420,835	50.12	-3,404,165	-49.88	主要係配合教學研究實際需要及委辦計畫期購置設備所致。	1.已通知各單位儘速執行，並加強預算分配及執行。 2.99年度第2次校統籌補助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設備費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0,316	7,747,000	7,927,316	6,825,000	3,008,335	0	3,008,335	44.08	-3,816,665	-55.92		
訂購機件-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12,500	0	12,500		12,500			
什項設備	2,860,150	50,483,000	53,343,150	49,074,000	41,531,900	0	41,531,900	84.63	-7,542,100	-15.37	主要係配合教學研究實際需要及委辦計畫期購置設備所致。	加強預算分配及執行。
什項設備	2,860,150	50,483,000	53,343,150	49,074,000	39,863,934	0	39,863,934	81.23	-9,210,066	-18.77		
訂購機件-什項設備	0	0	0	0	1,667,966	0	1,667,966		1,667,966			
總計	9,317,193	482,548,000	491,865,193	444,164,000	367,595,429	0	367,595,429	82.76	-76,568,571	-17.24	一、房屋及建築執行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46,185千元，主要係生命科學院館新建工程、體育館新建工程，目前目前進行二期工程依計畫及合約辦理中，已請廠商加速工進。 二、機械及設備執行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19,437千元，主要係為因應教學研究需要，跨領域整合校內不同院系所之特色購置儀器設備，目前正依計畫及合約辦理中。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較預算數減少3,404千元，主要係配合教學研究實際需要及委辦計畫期購置設備所致。	一、已通知各單位儘速執行。 二、加強預算分配及執行。 三、99年度第2次校統籌補助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設備費業已核定刻正辦理中。
房屋及建築	0	307,442,000	307,442,000	272,942,000	226,756,582	0	226,756,582	83.08	-46,185,418	-16.92		
機械及設備	6,276,727	116,876,000	123,152,727	115,323,000	95,886,112	0	95,886,112	83.15	-19,436,888	-16.8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0,316	7,747,000	7,927,316	6,825,000	3,420,835	0	3,420,835	50.12	-3,404,165	-49.88		
什項設備	2,860,150	50,483,000	53,343,150	49,074,000	41,531,900	0	41,531,900	84.63	-7,542,100	-15.37		
總計	9,317,193	482,548,000	491,865,193	444,164,000	367,595,429	0	367,595,429	82.76	-76,568,571	-17.24		

備註:以前年度保留數\$9,317,193元係由政府補助及學雜費收入支應。

附件 十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次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 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1	1,931,604	業務收入	1,826,662	100.00	1,860,937	-34,275	-1.84
2	988,238	教學收入	976,418	53.45	986,928	-10,510	-1.06
3	454,379	學雜費收入	460,637	25.22	471,677	-11,040	-2.34
4	-19,339	學雜費減免(-)	-18,041	-0.99	-18,041	0	0.00
5	552,900	建教合作收入	533,000	29.18	532,386	614	0.12
6	298	推廣教育收入	822	0.05	906	-84	-9.27
7	321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5,321	0.29	387	4,934	1,274.94
8	321	權利金收入	5,321	0.29	387	4,934	1,274.94
9	943,045	其他業務收入	844,923	46.26	873,622	-28,699	-3.29
10	779,789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805,211	44.08	811,359	-6,148	-0.76
11	154,736	其他補助收入	31,500	1.72	54,060	-22,560	-41.73
12	8,520	雜項業務收入	8,212	0.45	8,203	9	0.11
13	2,092,722	業務成本與費用	1,976,608	108.21	1,999,345	-22,737	-1.14
14	1,673,939	教學成本	1,607,642	88.01	1,629,399	-21,757	-1.34
15	1,130,345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115,867	61.09	1,130,965	-15,098	-1.33
16	543,515	建教合作成本	491,200	26.89	497,800	-6,600	-1.33
17	79	推廣教育成本	575	0.03	634	-59	-9.31
18	99,926	其他業務成本	79,455	4.35	78,557	898	1.14
19	99,926	學生公費及獎勵	79,455	4.35	78,557	898	1.14
20	245,648	管理及總務費用	267,942	14.67	270,647	-2,705	-1.00
21	245,648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67,942	14.67	270,647	-2,705	-1.00
22	67,993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	15,000	0.82	15,000	0	0.00
23	67,993	研究發展費用	15,000	0.82	15,000	0	0.00
24	5,216	其他業務費用	6,569	0.36	5,742	827	14.40
25	5,216	雜項業務費用	6,569	0.36	5,742	827	14.40
26	-161,118	業務賸餘(短絀-)	-149,946	-8.21	-138,408	-11,538	8.34
27	94,596	業務外收入	88,142	4.83	99,725	-11,583	-11.61
28	19,201	財務收入	11,570	0.63	23,858	-12,288	-51.50
29	19,051	利息收入	11,570	0.63	23,858	-12,288	-51.50
30	150	投資賸餘	0	0.00	0	0	
31	75,395	其他業務外收入	76,572	4.19	75,867	705	0.93
32	56,995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58,626	3.21	63,437	-4,811	-7.58
33	9,202	受贈收入	8,748	0.48	7,890	858	10.87
34	2	賠(補)償收入	2	0.00	78	-76	-97.44
35	672	違規罰款收入	672	0.04	1,033	-361	-34.95
36	8,524	雜項收入	8,524	0.47	3,429	5,095	148.59
37	40,481	業務外費用	42,649	2.33	25,117	17,532	69.80
38	40,481	其他業務外費用	42,649	2.33	25,117	17,532	69.80
39	40,481	雜項費用	42,649	2.33	25,117	17,532	69.80
40	54,115	業務外賸餘(短絀-)	45,493	2.49	74,608	-29,115	-39.02
41	-107,003	本期賸餘(短絀-)	-104,453	-5.72	-63,800	-40,653	63.72

附註：『前年決算數』、『本年預算數』及『上年預算數』為全部版。

附件 十二

95-100年度資本支出明細表

單位:千元

項次	項 目	95年度	96年度	97預算	98預算	99預算	100概算	備註
1	生科院興建工程	-	60,000	33,000	128,000	113,973	-	
2	學生活動中心	20,000	-	-	-	-	-	
3	體育館新建工程	-	-	65,000	15,000	185,000	30,266	100年編列30,266,000元，辦理空調、室內裝修等作業。
4	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	-	-	-	-	53,800	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總經費173,800,000元，100年編列53,800,000元，續辦結構體施工等作業。政府補助經費以120,000,000元，自籌53,800,000元，預計於101年完工。
5	校園整建	12,000	12,000	15,000	-	8,469	20,000	維護建築物使用品質：辦理建築物耐震補強及改善無障礙空間環境、工學院院區交通動線與入口景觀工程等作業。
6	男二舍寢室床組更新(含拆修等土木工程)	-	-	-	-	22,785	-	
7	一般公務機車	-	-	-	-	80	-	
8	無線網路	-	-	-	-	500	-	
9	交換器	-	-	-	-	210	-	
10	伺服器	-	-	-	-	400	-	
11	網路管理及監控(防火牆)	-	-	-	-	2,000	-	
12	高低壓電力系統設備改善計畫(含節能)	-	-	8,000	-	-	-	
13	基礎教學設備改善計畫	-	-	34,000	-	10,000	10,000	基礎教學設備
14	圖書設備	8,500	8,500	8,500	8,500	8,500	8,500	全校圖書經費
15	自給自足—進修推廣業務	4,724	6,946	6,441	6,305	6,332	6,101	為自給自足，依教務處提供資料編列
16	自給自足—考試設備	180	700	650	348	360	285	為自給自足，依教務處提供資料編列
17	自給自足—建教合作	40,000	38,250	40,000	40,000	30,000	40,000	為自給自足，依研發處提供資料編列
18	教學卓越計畫調整容納設備費	-	-	-	-	5,250	-	
19	教學行政設備	58,368	84,699	84,699	72,199	71,949	71,949	可分配數
20	頂尖計畫	-	-	-	34,000	16,740	6,000	
21	資本支出合計	143,772	211,095	295,290	304,352	482,548	246,901	
22	無形資產	5,000	5,000	12,618	13,994	7,293	3,658	
23	遞延費用	-	3,000	3,000	45,000	15,000	30,600	海事大樓拆除補強及整修工程10,000,000元；行政校區屋頂防水工程4,500,000元；校區建築物結構修復工程1,100,000元；學人一期宿舍改建研究生宿舍工程15,000,000元。
24	總計	148,772	219,095	310,908	363,346	504,841	281,159	
25	政府補助數	83,868	107,003	174,049	136,725	162,965	75,366	國庫補助基本需求資本門62,866,000元、績效型補助款6,500,000元、頂尖中心計畫資本門6,000,000元。
26	學校自籌數	64,904	112,092	136,859	226,621	341,876	205,793	其中自給自足為46,386,000元，撥用以前年度現金159,407,000元。

附件 十三

100年度預算分配原則表

單位：元

項次	99年度核定分配數	項 目	100年度暫核定數	說 明	增減	決議
1	2,529,303,000	總計	2,300,416,000		-228,887,000	通過
2	2,024,462,000	壹、經常門合計	2,019,257,000		-5,205,000	通過
3	270,647,000	一、管理及總務費用	267,942,000		-2,705,000	通過
4	-249,236,000	減：固定用途支出(1~8項)	-245,867,000		+3,369,000	通過
5	179,026,000	1.人事費	176,228,000	1.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2.文康活動費編列742,000元係依行政院規定每人以3,840元預算員額193人計列。請人事室於預算額度內執行。	-2,798,000	通過
6	45,216,000	2.計時及計件人員酬金(聘用臨時專案計畫人員及非預算員額之其他外聘人員)	43,226,000	1.專案計畫人員78人需42,120,000元(含年終績效獎勵金)(人事室)。 2.臨時人員4人需1,106,000元(總務處)。	-1,990,000	通過
7	794,000	3.公共關係費	815,000	依公式核算，擬由秘書室依預算執行。	+21,000	通過
8	19,445,000	4.折舊及攤銷	19,548,000	擬由總務處依預算執行。	+103,000	通過
9	4,545,000	5.員工通勤交通費	5,890,000	核實編列員工通勤交通費全年度需9,975,000元，管總編列5,890,000元餘4,085,000元編列於教學訓輔及研究成本，擬由總務處依預算執行。	+1,345,000	通過
10	120,000	6.服務10.20.30及40年獎勵金	120,000	擬依人事室預估需求120,000元核列，與上年度同，由人事室於分配額度內執行。	0	通過
11	40,000	7.教職員工住院慰問補助	40,000	由人事室專案審核。	0	通過
12	50,000	8.全民英檢通過及多益檢定報名費獎助及補助	-		-50,000	通過
13	21,411,000	可分配數	22,075,000	供總務處統籌支應行政及校園維修等全校性合約所需(如附件四，P8)。	+664,000	通過
14	1,130,965,000	二、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115,867,000		-15,098,000	通過
15	-977,875,000	減：固定用途支出(1~25項)	-964,411,000		+13,464,000	通過
16	711,632,000	1.人事費	706,352,000	1.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2.文康活動費編列1,985,000元係依行政院規定每人以3,840元預算員額517人計列，請人事室於預算額度內執行。	-5,280,000	通過
17	39,060,000	2.教育部專案補助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16,500,000	100年度教育部補助頂尖計畫預算-經常門部份。	-22,560,000	通過
18	4,528,000	3.非預算員額之其他外聘人員酬金如專案教師、社團指導老師、諮商輔導老師	4,555,000	擬依年度預算審議會決議核列如下： 1.專案教師3人2,378,000元(每月58,716元*13.5月)。 2.兼任諮商輔導老師497,000元。 3.社團指導老師1,533,000元。 4.心理師證照加給1,147,000元。	+27,000	通過
19	8,624,000	4.碩士論文指導費及口試費	8,624,000	1.教務處以碩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學生人數估列11,739,000元。 2.擬依99年度預算審議會決議核列8,624,000元，由教務處控管。	0	通過
20	1,051,000	5.博士論文指導費及口試費	1,051,000	1.教務處以博士班三年級(含)以上學生人數*70%估列4,675,000元。 2.擬依99年度預算審議會決議核列1,051,000元，由教務處控管。	0	通過
21	1,349,000	6.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津貼	1,349,000	1.教務處以博士班三年級(含)以上學生人數*70%估列3,366,000元。 2.擬依99年度預算審議會決議核列1,349,000元，由教務處控管。	0	通過
22	1,597,000	7.學術獎勵金	2,174,000	1.人事室估列2,772,000元： 〈1〉特聘教授99年估計需1,776,000元。【10人*10,000元*12+24人*2,000元*12=1,776,000元】 〈2〉學術優良教師99年估計需720,000元。【12人*5,000元*12=720,000元】 〈3〉產學研究成就獎99年估計需180,000元。【3人*5,000元*12=180,000元】 〈4〉製發獎牌96,000元。【48*2,000元=96,000元】 2.擬依99年度預算審議會決議核列2,174,000元。	+577,000	通過

100年度預算分配原則表

單位：元

項次	99年度 核定分配數	單 位	100年度 暫核定數	說 明	增減	決議
23	700,000	8.廣告費	700,000	依預算數核列，係供招生廣告用，擬由教務處核 簽支用。	0	通過
24	1,540,000	9.全校性演講費	1,584,000	教務處以36單位*22次*2,000元估列。	+44,000	通過
25	1,000,000	10.教師升等外審費用(包括校評 及院評)	1,000,000	教務處估列1,200,000元，擬依年度預算審議會 決議核列1,000,000元，由教務處控管。	0	通過
26	720,000	11.建構教師跨領域合作網路-網 路教學補助	720,000	以上年度分配數核列，由教務處依預算執行。	0	通過
27	0	12.校務評鑑	0	教務處估列需266,000元，因原編概算未核列，擬 由教務處分配額度內統籌運用，提請審議。	0	通過
28	0	13.教學優良教師	0	教務處估列需200,000元，因原編概算未核列，擬 由教務處分配額度內統籌運用，提請審議。	0	通過
29	0	14.傑出教學獎	0	教務處估列需144,000元，因原編概算未核列，擬 由教務處分配額度內統籌運用，提請審議。	0	通過
30	1,400,000	15.教師論文發表補助	1,100,000	研發處估列1,600,000元，依原編預算核列 1,100,000元，不足數由頂尖計畫或重大經費核 支。	-300,000	通過
31	0	16.海洋大學校訊	0	教務處估列400,000元：校訊一年共10期3萬份， 原由教務處分配數支應且原編概算未核列，提請 審議。	0	通過
32	0	17.本校簡介	0	教務處估列450,000元：本校簡介(含中英文版共 4種)提供本校各行政、教學單位使用，因原編 概算未核列，提請審議。	0	通過
33	903,000	18.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	903,000	學務處估列925,000元，98年執行數733,914元，擬 依上年預算數核列903,000元，由學務處專案控 管。	0	通過
34	890,000	19.大陸地區及國外旅費等	1,249,000	1.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國外旅費656,000元， 擬由秘書室控管專案簽核。 2.派員參加國際亞洲海事暨漁業大學論壇120,000 元，擬由國際處專案簽核。 3.海上實習領隊老師73,000元，擬由環漁系依預 算簽核。 4.赴大陸姐妹校進行兩岸交流活動所需大陸地區 差旅費400,000元，擬由國際處專案簽核。	+359,000	通過
35	1,322,000	20.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	1,312,000	包括獎勵費用656,000元、交流活動費656,000元， 擬由研發處專案簽核。	-10,000	通過
36	165,631,000	21. 財產折舊及攤銷	178,933,000	依預算數核列178,933,000元擬由總務處依規定核 實列支。	+13,302,000	通過
37	10,253,000	22.進修推廣部--進修學士班	9,557,000	自給自足(請教務處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分配 審議)。	-696,000	通過
38	23,190,000	23.進修推廣部--碩士在職專班	21,633,000	自給自足(請教務處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分配 審議)。	-1,557,000	通過
39	1,030,000	24.碼頭租金	1,030,000	擬由總務處依預算執行。	0	通過
40	1,455,000	25.員工通勤交通費	4,085,000	核實編列員工通勤交通費全年度需9,975,000元， 管總編列5,890,000元餘4,085,000元編列於教學訓 輔及研究成本，擬由總務處依預算執行。	+2,630,000	通過
41	153,090,000 (另移列學生 宿舍支出 8,017,000元，合 計可分配數 161,107,000元)	可分配數	151,456,000	1.原編預算業務外費用編列學生宿舍支出 24,074,000元，包括水電及瓦斯費、一般性維修 及電梯保養費及清潔人員8人(人事費2,439,000 元)，擬撥99年度預算分配會議決議移列 9,651,000元，併教學及訓輔成本可分配數。 2.本年度可分配數為 151,456,000+9,651,000=161,107,000佔上年度可分 配數100%。(161,107,000/161,107,000=100%) 3.擬依上年度分配數100%分配。(分配情形詳附 件七，P10)	0	通過

100年度預算分配原則表

單位：元

項次	99年度核定分配數	項 目	100年度暫核定數	說 明	增減	決議
42	497,800,000	三、建教合作成本	491,200,000	依9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核列，屬收支對列應核實支出	-6,600,000	通過
43	634,000	四、推廣教育成本	575,000	依9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核列，屬收支對列應核實支出	-59,000	通過
44	78,557,000	五、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79,455,000	由學務處、教務處、國際事務處及研發處於預算額度內協調分配。	+898,000	通過
45	15,000,000	六、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15,000,000	依9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核列，屬收支對列應核實支出(主要係政府部門補助計畫)。	0	通過
46	5,742,000	七、其他業務費用	6,569,000	1.屬收支對列應核實支出(辦理招生所需各項費用)。 2.招生收入編列8,212,000元之80%為6,569,000元。	+827,000	通過
47	25,117,000	八、其他業務外費用	42,649,000	依9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核列，屬收支對列應核實支出(主要係宿舍水電費及捐款支出等)。	+17,532,000	通過
48	482,548,000	貳、資本門合計	246,901,000		-235,647,000	通過
49	-410,599,000	減：專案核定(1~12項)	-174,952,000		+235,647,000	通過
50	8,469,000	1.校園建物設施整修與充實	20,000,000	維護建築物使用品質：辦理建築物耐震補強及改善無障礙空間環境、工學院院區交通動線與入口景觀工程等作業。	+11,531	通過
51	113,973,000	2.生命科學院館興建工程	0	生命科學院館新建工程，已於99年完工。	-113,973,000	通過
52	185,000,000	3.體育館新建工程	30,266,000	100年編列30,266,000元，辦理空調、室內裝修等作業。	-154,734,000	通過
53	0	4.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53,800,000	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總經費173,800,000元，100年編列53,800,000元，辦理結構體施工等作業。政府補助經費120,000,000元，自籌53,800,000元，預計於101年完工。	+53,800,000	通過
54	10,000,000	5.基礎教學設備	10,000,000	基礎教學設備，供「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	0	通過
55	3,110,000	6.網路管理及監控	0		-3,110,000	通過
56	22,785,000	7.宿舍及相關設備更新維修-資本支出部分	0		-22,785,000	通過
57	6,332,000	8.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教學研究儀器設備及事務設備	6,101,000	1.屬自給自足經費。 2.由教務處另案分配並請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3.本項經費依進修推廣業務實際收入支應。	-231,000	通過
58	8,500,000	9.圖書設備	8,500,000	擬由圖資處依預算確實執行。	0	通過
59	360,000	10.教務處辦理招生設備	285,000	教務處於招生收入可用額度80%內執行。	-75,000	通過
60	30,000,000	11.建教合作設備費	40,000,000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設備費，由各計畫主持人依核定情形支用列帳。	+10,000,000	通過
61	16,740,000	12.頂尖計畫	6,000,000	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10,740,000	通過
62	80,000	13.一般公務機車	0		-80,000	通過
63	5,250,000	14.教學卓越計畫調整容納設備費	0		-5,250,000	通過
64	71,949,000	可分配數	71,949,000	佔上年度可分配數100%，分配情形詳附表。(71,949,000/71,949,000=100%)。(分配情形詳附件七，P11)	0	通過
65	7,293,000	參、無形資產	3,658,000	1.專案統籌支出。 2.總務處依教育部政策規定補列公文線上簽核系統軟體費用4,000,000元，請另案簽核。	-3,635,000	通過
66	15,000,000	肆、遞延借項	30,600,000	主要係辦理海事大樓拆除補強及整修工程10,000,000元；行政校區屋頂防水工程4,500,000元；校區建築物結構修復工程1,100,000元；學人一期宿舍改建研究生宿舍工程15,000,000元。	+15,600,000	通過

附件 十四

100年度全校經常行政維持經費

單位:元

項次	項目	金額	備註
1	支援水電費	51,605,000	98決算全校水電費全年約72,605,000元，扣除建教合作分攤15,000,000元、進修部分攤6,000,000元為51,605,000元。
2	交通車租賃費	2,000,000	4000*250天*2輛
3	保全服務費	1,062,000	29500*3人*12月
4	會計、出納、財產資訊管理系統	870,000	
5	郵資	1,000,000	
6	飲水機租賃	780,000	
7	校區化糞池清理暨污水處理設施維護	900,000	
8	全校電信交換總機暨電話線路維護	1,400,000	
9	發電機高低壓維護	570,000	發電機220,000元；高低壓350,000元。
10	實驗室安全改善	900,000	
11	校區電梯維護保養勞務工作	1,920,000	
12	消防設備保養改善工程	1,980,000	1.消防設備安全檢修、申報、保養980,000元。 2.消防改善工程1,000,000元。
13	經常性維修費	26,000,000	1.建物維修20,000,000元。 2.水電經常性維修3,000,000元。 3.校園美化〈含箱涵及排水溝清理〉3,000,000元。
14	清潔勞務暨廢棄物清運費	7,300,000	
15	實驗室廢液及大型廢棄物清運處理	600,000	
16	電話費〈總機〉	1,700,000	
17	節能措施	11,000,000	1.需量及冷氣機加裝溫控4,000,000元。 2.節能燈具4,000,000元。 3.宿舍節能燈具汰換施工費用1,000,000元。 4.高低壓電力設備汰換4,000,000元。〈依保管組意見列資本門〉 5.節能燈管、電力安定器1,000,000元。 6.洗手間自動點滅控制1,000,000元。
18	事務性雜支〈公務車維護、油費、税金、清潔用品…等〉	3,317,000	
19	合計	114,904,000	

*所需全校經常行政維持經費由分配總務處控管之「管理及總務費用」、「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及校長統籌保留數支應。

附件 十五

100年度業務外收支明細表

單位：元

執行單位	項目	業務外收入	其他業務外費用	說明
海生所	電子顯微鏡中心儀器使用收入	100,000	100,000	海生所提供
電機系	電工實驗教材工本費及材料費收入	113,000	113,000	電機系提供
環漁系	貴重儀器中心收入	820,000	820,000	材料所提供
體育室	游泳池收入	470,000	200,000	體育室提供
總務處	本校公共設施出借收入(會議及其他設備出租)	4,200,000	-	總務處提供
船務中心	海研二號租金收入	5,500,000	-	船務中心提供
食科系	動物房使用費收入	113,000	108,000	食科系提供
學務處	學生宿舍收入	41,800,000	24,074,000	宿舍支出包括水電及瓦斯費、一般性維修及電梯保養費及清潔人員8人人事費等。
學務處	學生宿舍自助洗衣場地收入	950,000	-	學務處提供
圖資處	學生網路使用費	4,560,000	680,000	1.清寒學生工讀金200,000元。 2.資訊加給480,000元。
出納組	利息收入	11,570,000	-	總務處提供
全校	受贈收入	8,748,000	7,873,000	受贈收入以三年決算平均數計列；90%相對編列支出。
全校	賠〈補〉償收入	2,000		依98年度決算數編列
全校	違約罰款收入	672,000	-	合約違約罰款收入，依98年度決算數編列。
全校	雜項收入	8,524,000	-	雜項收入含有出售廢品收入、館際合作服務收入等收入，依98年度決算數編列。
全校	雜項費用-折舊及攤銷		8,681,000	雜項費用-折舊及攤銷
	合計	88,142,000	42,649,000	

附件 十六

100年度教學經常費用預算分配審議表

單位：元

99年度 分配數	單 位	擬分配原則	100年度 擬分配數	決議	
161,107,000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可分配數：		161,107,000	通過	
3,639,000	海運暨管理學院	1.100年度各學院預算額度係依 上年度所有學院分配額度總數 20,141,000元之100%。 2.再依學生人數及系所類比分 配。(附件十三、十四)	3,634,000	通過	
4,189,000	電機資訊學院		4,187,000	通過	
4,309,000	生命科學院		4,353,000	通過	
4,194,000	工學院		4,220,000	通過	
2,785,000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2,743,000	通過	
1,025,000	人文社會科學院		1,004,000	通過	
8,053,000	圖資處		依上年度預算分配額100%	8,053,000	通過
9,455,000	學務處	9,205,000		通過	
2,889,000	體育室	2,889,000		通過	
176,000	漁推會	176,000		通過	
8,047,000	學生實習經費	8,047,000		通過	
7,272,000	海研二號研究船	7,272,000		通過	
57,292,000	總務處	57,292,000		通過	
27,617,000	全校期刊及資料庫	27,617,000		通過	
1,638,000	通識、外語及師資培 育中心	1,638,000		通過	
251,000	生物實驗室	251,000		通過	
251,000	化學實驗室	251,000		通過	
251,000	數學小組	251,000		通過	
251,000	物理小組	251,000		通過	
3,420,000	教務處	3,420,000		通過	
500,000	研發處	500,000		通過	
1,255,000	藝文中心	1,255,000		通過	
-	國際事務處	99.06.17校務會議通過成立，簽 奉核准分配。		648,000	通過
12,348,000	校長統籌保留款			11,950,000	通過

附件 十七

100年度資本支出分配審議表

單位：元

99年度 分配數	單 位	擬分配原則	100年度 預算分配	決議
71,949,000	可分配數		71,949,000	通過
4,851,000	海運暨管理學院	1.99年度各學院預算額度係依上年度所有學院分配額度總數26,848,000元之100%，尾數四捨五入後合計26,849,000元。 2.再依學生人數及系所類比分配。(附件十三、十四)	4,844,000	通過
5,584,000	電機資訊學院		5,582,000	通過
5,744,000	生命科學院		5,803,000	通過
5,590,000	工學院		5,625,000	通過
3,712,000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3,657,000	通過
1,367,000	人文社會科學院		1,338,000	通過
2,481,000	圖資處		依上年度分配額度100%	2,481,000
2,033,000	學務處	1,973,000		通過
348,000	體育室	348,000		通過
39,000	漁推會	39,000		通過
348,000	海研二號	348,000		通過
584,000	通識、外語及師資培育中心	584,000		通過
2,473,000	行政單位辦公設備	2,473,000		通過
87,000	生物實驗室	87,000		通過
87,000	物理小組	87,000		通過
87,000	數學小組	87,000		通過
87,000	化學實驗室	87,000		通過
-	國際事務處	99.06.17校務會議通過成立，簽奉核准分配。	100,000	通過
36,447,000	校長統籌保留款及供基礎教學研究設備用		36,406,000	通過

附件 十八

100年各學院經常門分配額度

單位：元

99年度分配額度	99各學院類比數	百分比	學院	100各學院類比數	百分比	100年度分配金額	較上年度增減數
1,025,000	18,522.5	5.0902	人文社會科學院	18,148.0	4.9819	1,004,000	- 21,000
4,194,000	75,770.6	20.8228	工學院	76,327.8	20.9530	4,220,000	26,000
4,309,000	77,847.4	21.3936	生命科學院	78,733.8	21.6135	4,353,000	44,000
2,785,000	50,310.0	13.8259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49,614.8	13.6199	2,743,000	- 42,000
3,639,000	65,753.7	18.0701	海運暨管理學院	65,722.5	18.0417	3,634,000	- 5,000
4,189,000	75,677.8	20.7973	電機資訊學院	75,734.6	20.7901	4,187,000	- 2,000
20,141,000	363,882.0	100.0000	合計	364,281.5	100.0000	20,141,000	-

依上年度額度100%分配

20,141,000

100年各學院資本門分配額度

99年度分配額度	99各學院類比數	百分比	學院	100各學院類比數	百分比	100年度分配金額	較上年度增減數
1,367,000	18,522.5	5.0902	人文社會科學院	18,148.0	4.9819	1,338,000	- 29,000
5,590,000	75,770.6	20.8228	工學院	76,327.8	20.9530	5,625,000	35,000
5,744,000	77,847.4	21.3936	生命科學院	78,733.8	21.6135	5,803,000	59,000
3,712,000	50,310.0	13.8259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49,614.8	13.6199	3,657,000	- 55,000
4,851,000	65,753.7	18.0701	海運暨管理學院	65,722.5	18.0417	4,844,000	- 7,000
5,584,000	75,677.8	20.7973	電機資訊學院	75,734.6	20.7901	5,582,000	- 2,000
26,848,000	363,882.0	100.0000	合計	364,281.5	100.0000	26,849,000	1,000

依上年度額度100%分配

26,848,000

註：100年各學院資本門分配額度由於進位致合計數為26,849,000元，擬自校統籌移列1,000元。

附件 十九

100年各系所類比數

系所	等級	系所編號	學院	人數 (a)	固定費率 (b)	變動費率 (c)	類比數 (a*c)+b
食品科學系	日大學部學生	302	生命科學院	436	3031	19.2	11402.2
食品科學系	日博士班	302	生命科學院	44		58	2552
食品科學系	日碩士班	302	生命科學院	140	4906	58	13026
水產養殖學系	日大學部學生	303	生命科學院	391	3031	19.2	10538.2
水產養殖學系	日博士班	303	生命科學院	35		58	2030
水產養殖學系	日碩士班	303	生命科學院	131	4906	58	12504
生命科學系	日大學部學生	304	生命科學院	177	3031	19.2	6429.4
海洋生物研究所	日博士班	324	生命科學院	23		58	1334
海洋生物研究所	日碩士班	324	生命科學院	44	4906	58	7458
生物科技研究所	日博士班	326	生命科學院	30		58	1740
生物科技研究所	日碩士班	326	生命科學院	83	4906	58	9720
			生命科學院 合計	1534			78733.8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日大學部學生	501	工學院	244	3031	19.2	7715.8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日博士班	501	工學院	14		58	812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日碩士班	501	工學院	84	4906	58	9778
河海工程學系	日大學部學生	502	工學院	397	3031	19.2	10653.4
河海工程學系	日博士班	502	工學院	45		58	2610
河海工程學系	日碩士班	502	工學院	137	4906	58	12852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日大學部學生	508	工學院	428	3031	19.2	11248.6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日博士班	508	工學院	5		58	29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日碩士班	508	工學院	126	4906	58	12214
材料工程研究所	日博士班	525	工學院	20		58	1160
材料工程研究所	日碩士班	525	工學院	36	4906	58	6994
			工學院 合計	1536			76327.8
電機工程學系	日大學部學生	602	電機資訊學院	389	3031	19.2	10499.8
電機工程學系	日博士班	602	電機資訊學院	37		58	2146
電機工程學系	日碩士班	602	電機資訊學院	167	4906	58	14592
資訊工程學系	日大學部學生	603	電機資訊學院	432	3031	19.2	11325.4
資訊工程學系	日博士班	603	電機資訊學院	13		58	754
資訊工程學系	日碩士班	603	電機資訊學院	101	4906	58	10764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日大學部學生	607	電機資訊學院	202	3031	19.2	6909.4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日碩士班	607	電機資訊學院	71	4906	58	9024
光電科學研究所	日博士班	628	電機資訊學院	7		58	406
光電科學研究所	日碩士班	628	電機資訊學院	76	4906	58	9314
			電機資訊學院 合計	1495			75734.6
商船學系	日大學部學生	701	海運暨管理學院	447	3031	19.2	11613.4
商船學系	日碩士班	701	海運暨管理學院	30	4906	58	6646
航運管理學系	日大學部學生	703	海運暨管理學院	451	2026	8.9	6039.9
航運管理學系	日博士班	703	海運暨管理學院	38		26.5	1007
航運管理學系	日碩士班	703	海運暨管理學院	92	2281	26.5	4719
運輸科學系	日大學部學生	603	海運暨管理學院	427	3031	19.2	11229.4
運輸科學系	日碩士班	603	海運暨管理學院	25	4906	58	6356
輪機工程學系	日大學部學生	705	海運暨管理學院	394	3031	19.2	10595.8
輪機工程學系	日博士班	705	海運暨管理學院	7		58	406
輪機工程學系	日碩士班	705	海運暨管理學院	38	4906	58	7110
			海運暨管理學院 合計	1949			65722.5
海洋環境資訊系	日大學部學生	804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226	3031	19.2	7370.2
海洋環境資訊系	日博士班	804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7		58	406
海洋環境資訊系	日碩士班	804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21	4906	58	6124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	日大學部學生	805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218	3031	19.2	7216.6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	日博士班	805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33		58	1914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	日碩士班	805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47	4906	58	7632

100年各系所類比數

系所	等級	系所編號	學院	人數 (a)	固定費率 (b)	變動費率 (c)	類比數 (a*c)+b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日博士班	826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8		58	464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日碩士班	826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32	4906	58	6762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	日碩士班	827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17	4906	58	5892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	日碩士班	829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16	4906	58	5834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合計	625			49614.8
教育研究所	日碩士班	951	人文社會科學院	31	2281	26.5	3102.5
應用經濟研究所	日碩士班	952	人文社會科學院	18	4906	58	5950
海洋法律研究所	日博士班	953	人文社會科學院	15		26.5	397.5
海洋法律研究所	日碩士班	953	人文社會科學院	44	2281	26.5	3447
應用英語研究所	日碩士班	954	人文社會科學院	14	2281	26.5	2652
海洋文化研究所	日碩士班	962	人文社會科學院	12	2281	26.5	2599
			人文社會科學院 合計	134			18148
			總計	7273			364,281.5

一、本資料係依據教務處提供之99學年度第1學期實際在學人數暨教育部核列變動費用總數之公式計算。

二、類比數公式：

研究所第一類科=(4906*所數)+(58.0*人數)

研究所第二類科=(2281*所數)+(26.5*人數)

大學部第一類科=(3031*系數)+(19.2*人數)

大學部第二類科=(2026*系數)+(8.9*人數)

三、其中電機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13人，其收入已專案簽准納入建教合作計畫收入，本次不再分配。

附件 二十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 校務發展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主席：李校長國添

記錄：羅晏如

出席者：林副校長三賢、張副校長清風、李教務長國誥、李研發長選士、王學務長天楷、楊總務長國誠、林圖資長益煌、沈國際長士新、海運學院 張院長志清、生科院 黃院長登福、海資院 李院長明安、工學院 陳院長建宏、電資學院 張院長忠誠、人社院 羅院長綸新

推選委員：(各學院代表及行政人員、學生代表)

海運管理學院：林委員彬、賴委員禎秀、余委員坤東

生命科學院：邱委員思魁、沈委員士新、劉委員擎華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胡委員健驊、廖委員正信、莊委員慶達

工學院：林委員正平、吳委員忠恕、李委員光敦

電機資訊學院：程委員光蛟、謝委員君偉、莊委員季高

人文社會科學院：江委員福松、安委員嘉芳、蕭委員聰淵

行政人員代表：蕭委員富隆（會計室）

學生代表：王委員紹宇（運輸系）

列席人員：秘書室 歐主任秘書慶賢、會計室 邱主任淑惠、人事室 張主任明華、體育室 許主任振明、研發處企劃組 卓組長大靖

壹、主席報告：

校務會議為學校最高之決策會議，而校務發展委員會則是為校務會議把關學校重大施政及重要議案之會議，相當重要，故請各主管出席職責相關會議，俾利就教各校發委員。

過去一年來，本校在教學方面持續精進教學，努力建構學生的核心專業能力與核心通識能力，並已於上學期規劃完善，未來將持續落實執行。在研究方面，學校處在非常關鍵的時期，第一期5年500億已執行完成，第二期計畫尚在申請中。競爭型的計畫無論是5年500億或是校內外大型的計畫，希望各學院須努力爭取，雖然本校積極推動整合型團隊，然就整體績效而言，全校研究計總經費從過去幾年約4億元進步了2億多元，已達6.2億元，為歷年最高金額，感謝

各位同仁的努力。然而與大型大學，例如台、清、交、成大相較，仍有許多努力的空間。

我們受的教育是 20 世紀的教育，以往重視的研究是對問題深入了解、加以分析、歸納即可。但現今 21 世紀的教育強調是多元化、跨領域的整合，期能落實到產業界，所以現今研究需要注重民生、社會發展之需求，解決產業問題為學校重要推展之目標，未來在制訂推展產學合作之政策上仍待努力。現今流行「轉譯 (Translation)」這個名詞，意即學校注意社會與產業界之需求來進行研究，而產業界負責產業化與經濟化，將之轉譯至社會，滿足民生需求，此類的分工在大學日益受重視，此方面競爭型計畫亦有許多機會，希望同仁踴躍提出申請。

配合社會脈動與趨勢，各大學都在實施彈薪化，本校亦訂定彈薪制度，希望兼顧研究、學生輔導、產學計畫、教學優良、優良導師等。本校因獲教育部 5 年 500 億補助及卓越教學計畫補助，另有自籌財源與研究計畫財源，加上向國科會申請之補助，希望推動順利。

學校過去在專科時代之校舍建築，漸漸進入老舊的階段，所以許多工程在進行中。生科院館目前進行第二期工程，請生科院儘速執行公共教學與實驗室內部配備工程及未來搬遷期程，以配合第二期工程進度，於下學期開學前啟用。電資二館亦請儘速完成招標，國際化為世界必然之趨勢，學校應對於推動兩岸學生、雙師制度預做準備，為避免陸生來台使用學生宿舍而影響學生權益，可考量將學人一、二期宿舍遷移至適合空間，而將其中一棟大樓規劃為研究生及外籍生宿舍。

貳、工作報告：

一、研發處工作報告：詳如【附件一】。

二、秘書室行政效能組：

98-2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執行進度追蹤待 99 年度滾動式修訂 96-100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確定後，秘書室將依據修訂後之 KPI 值，追蹤自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之各單位執行情形。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96-100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 96-100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99 年度修訂版)，業奉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校發會議(99.5.20)及校務會議(99.6.17)審議通過。

二、經 99 學年度「校務諮詢委員會(99.8.4)」審議。依各委員建議之內容修正計畫書後提送行政會議(99.10.7)討論及召開行政、教學一級主管會議(99.11.4)確認計畫書內容。

三、本計畫書提請「校務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會議(99.11.19)」委員審議，再度依委員建議進行修正，並經行政、教學一級主管會議(99.12.7)討論修正(如附件)。

決議：修正後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於航管及海空大樓附近增設備用道路及汽車停車位，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技術大樓旁之道路因緊臨邊坡，為利邊坡例行性維護，並因應可能之落石阻斷道路而影響交通，原於航管二館基地內設有備用通道，目前航管二館已興建完成，建議將原備用通道改設於海空大樓與航管系館間。

二、另因航管二館、體育館已興建完成，停車需求驟增，周邊環境常有汽車隨意停放情形，致使交通混亂及景觀不佳，擬於輪機工廠前方廣場新闢一景觀停車場(如 A 方案)。

三、經 99 年 11 月 18 日總務會議討論結果，研提 A 方案(總務處研擬)及 B 方案(海運學院研擬)，兩案併提校發會審議，詳如簡報說明。

決議：通過 B 方案，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 100 年度節約能源措施，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為配合推動行政院「加強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措施」，並考量本校用水、電及油等能源需求與經費支出之情形，本校自 96 年起成立節能推動小組，建立責任分區管理制度，並逐年擬定本校年度節能目標與措施，對執行成效除定期自我評量與檢討改善，並受行政院與教育部督導、考核評鑑及獎懲。

二、本校年度節能目標與執行成果如下：

指標名稱	績效目標值 (年度)								
	已執行情形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用電量	-0.88%	-1.66%	-2.50%	成長率 ≥-1%	成長率 ≥-1%	成長率 ≥-1%	成長率 ≥-1%	成長率 ≥-1%	成長率 ≥-1%

用電 EUI 值	130.92	128.29	125.09	<125	<120	<115	<110	<100	≤98.2
用油量	-5.88%	3.55%	-24.80%	成長率 ≥-1%	成長率 ≥-1%	成長率 ≥-1%	成長率 ≥-1%	成長率 ≥-1%	成長率 ≥-1%
用水量	-3.52%	18.84%	-0.16%	成長率 <0%	成長率 <0%	成長率 <0%	成長率 <0%	成長率 <0%	成長率 <0%

三、96~98 年度執行成效用電量達成政府要求目標，但 EUI 值高於大學院校分類之平均值 98.2，因此經教育部函轉經濟部能源局評鑑考核結果及處理建議為「自行檢討」。

四、本案經 99 年 11 月 25 日節能推動小組會議通過，檢附 100 年節約能源措施（草案）詳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本校節能措施，請於相關會議宣導、執行並查核。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有鑒於近年來本校於提送重大工程構想書時，工程審查委員多次提及本校應具校園整體發展規劃；另基隆市政府亦於第 12 次首長會議案號 4「案由：請海洋大學配合塑造本市濱海都市景觀辦理校園改造」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建請本校研擬「校園規劃發展機制」，訂定校園發展策略並定期檢視校園發展狀況，以配合校務推動並與市府共榮。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現行條文如【附件四】。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 100 學年度招收陸生作業規劃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及停留辦法草案，招生名額最高以當學年度核定相同學制班次名額之 2% 為上限，依據本校函報教育部核定 100 學年度日間部碩博班招生總量為 875 名（碩士班 777 名，博士班 98 名），估計可招收陸生約 16 名（碩士班 15 名，博士班 1 名）。

二、本組於 99.10.11 召開本校「100 學年度大學招收陸生作業討論會議」，討論各學院暨所屬系所招生名額分配事宜，有關各學院 100 學年度日間學制研究所碩博班招生名額分配情形，詳如【附件五】。

三、為在不影響本國學生之權益，同時滿足未來陸生來台就學及姐妹校短期研修之住宿需求，擬請總務處、學務處協助規劃宿舍安排因應事宜。

四、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及停留辦法草案，大陸地區學雜費收費基

準不得低於教育部公告之國內同級私立學校之學雜費收費基準，擬請教務處協助研議學雜費收費事宜。

- 決議：1. 學人二、三期宿舍一樓規劃整修為陸生宿舍及學人一期宿舍整修為外籍生宿舍案，請總務處儘快辦理。
2. 請教務處開會討論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
3. 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海運管理學院

案由：擬請同意本院商船學系申請101學年度成立「商船學系博士班」，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99.11.19商船學系系務會議及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發展委員會會議(99.11.22)暨9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99.11.24)通過。
- 二、計劃書送請校外3位專家學者審查，回覆意見詳如【附件六】。
- 三、檢附「師資人力規劃表」、「空間規劃表」、「經費需求規劃表」詳如【附件七】及「計畫書」詳如【附件八】。

附註：

- 一、商船學系目前有專任教授4名、副教授2名、助理教授6名，具博士學位者共11名。
- 二、下表為「商船學系」之空間面積、生師比及外審結果，謹供各委員參考。

實有面積 / 應有面積 (平方公尺)	日、夜間學制學生合計師生比 (應在32 以下)	日間學制生師比 (應在25 以下)	研究生生師比 (應在15 以下)	外審結果	外審平均 分數	備註
5,579 / 8,682	23.4	20.2	7.17	(1) 80 分 (2) 88 分 (3) 90 分	86 分	

決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附件一】

研發處工作報告

(一) 教育部99年9月24日台高(一)字第0990154041N 號函核定本校100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總量案，核復如下：

1、核定招生員額：日間學制計 2175名，夜間學制計 417名，日夜間學制合計2592名。

(1)日間學制大學部核定員額：1300名。

(2)碩士班核定員額：777名。

(3)博士班核定員額：98名。

(4)夜間學制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核定員額：139名。

(5)碩士在職專班核定員額：278名。

2、核定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如下：

(1)停招：同意「海洋資源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自 100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

(2)系所整併並分組：同意「航運管理學系」與「資訊管理學系」整併為「航運管理學系」(含學士班、進學 班、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分為「航管組」、「資管組」。

(二) 依教育部規定於 99 年 10 月 1 日海研企字第 0990011955 號函覆教育本校 100 學年度各學制、各系(所)之招生名額分配情形。教育部於 99 年 11 月 25 日臺高(一)字 0990204002 號函，核定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各學系新生招生名額及 99 年 11 月 30 日臺高(一)字 0990205482A 號函，核定本校碩(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招生名額分配表。

(三) 本校 99 年 10 月 13 日海研企字第 0990012532 號函請教育同意本校 100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甄外加名額援例列為 11 名。教育部已同於 99 年 11 月 25 日臺高(一)字 0990204002 號函核定。

(四) 本校於99年10月15日海研企字0990012769號函請教育部同意本校自100學年度增設「輪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本案業已奉教育部99年10月28日台高(一)字第0990180631號函核定，同意本校自100學年度增設「輪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並自100學年度開始招生。惟招生名額應自總量內自行調整。故已於99年11月1日函請教育部修訂本校100學年度「各碩(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刻正待教育部核覆中。

(五) 本校未符師資質量之系、所，業經99年8月6日海研企字第0990009239號函報教育部99.08.01補增專任師資之名單。故本校各系(所) 暫符合教育部師資質量規定。惟有部份系、所仍應持續改善，教育部亦將持續追蹤考核。茲將 教育部核復摘要如下：

1、生命科學系：已聘足師資，不予調整招生名額。

2、**食品科學系**：補增專任師資 2 人，查補增教師最高學歷與系領域似有差異，如勉予認列，重新計算指標 3 比值修正為 39.6(規定應低於 40 以下)，尚符規定，暫不予調整招生名額。請確實依師資專業與系發展宗旨一致性，以維教學品質及學生受教權益。

3、「**環態所**」及「**海法所**」：經教育部同意列為國家重大政策領域，暫不予調整招生名額，惟條件如下：

(1) 未改善前不得擴增名額，即不得高於 99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

(2) 應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前改善師資結構，符合總量標準。

(3) 如未能限期改善，仍查未符標準，將溯及及調整改善期間之招生名額。

4、**資訊管理學系**：應就師資調度宜有長遠規劃，並針對教學研提因應措施，教育部將持續追蹤考核師資改善情形。

(六) 有關教育部「**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重申重點摘要說明如下，時勢所趨敬請各院系、所及早因應：

1、教育部自核定 100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起實施「連續 2 年未符師資質量之院、系、所、學位學程扣減招生名額，且調整之名額不予回復。」並載明學校原規劃之 100 學年度招生名額，如已低於教育部核定調整後名額，仍應扣除教育部核定之差額。(專任師資數不符規定者，將調減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 30%、生師比值不符規定者，將調減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 20%)

2、師資數之計算，需於每年 6 月 30 日提報作業時，已聘任且具授課事實之專任教師為計列依據。(須已取得教師證書者，報核時如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該筆將不予採計)

3、為維持教育品質，教育部規劃於 101 學年度總量提報作業時，將外國學生納入學生數計算生師比。

4、因應少子女化趨勢，101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每班招生名額上限由 60 人調整為 58 人(擬自 101 學年度實施)。

(七) 辦理教育部「**申請新興學門、國家重大政策領域彈性放寬專任教師數**」業務，100 學年度教育部訂定申請屬新興學門、國家重大政策領域之項目為：

1、新興學門：性別研究、客家研究

2、國家重大政策領域：文化創意、海洋領域。

本校「海法所」提出申請，計畫書業已依規定於 99 年 7 月 15 日海研企字第 0990008535 號函送教育部審查。

(八) 西班牙網路計量研究中心所公佈最新(2010年7月)世界大學網路排名

(Webometrics Ranking of World University) 研究主要以「web size」、

「(Link)Visible」、「Rich File」、「(Google)Scholar」等四項指標衡量世界各大學表現，主要參考 Google、Yahoo、Live Search、Exalead 等搜尋引擎的資料。四項指

標中，「(Link)Visible」比重最重，佔總分的一半，研究小組計算連結到各大學網域的網站數量，代表大學的能見度及曝光度。綜合上述四項指標，得出本校網頁在全球大學的排名為第1346名，較今年1月排名退步297名，為提高本校網頁能見度，**建議各單位加強網頁連結性，例如提供學術文章、報告與相關其他學術研究或活動等資訊放置網站上，可供外界搜尋...等。**「四大分類指標之比重及本校於各項指標排名情形」如下表一所示、「本校(2007-2010年)於世界大學網路排名之情形」如下表二所示，國內各大學2010年1月/2010年7月排名比較表請參（附件1）（第13頁）。

● 表一：四大分類指標之比重及本校於各項指標之排名情形：

No	指標	比重	本校於各項指標之排名		進退
			2010年1月	2010年7月	相較2010年1月
1	Web size	20%	790	1,651	-861
2	(Link)Visibility	50%	1,543	1,596	-53
3	Rich Files	15 %	757	1,146	-389
4	(Google) Scholar	15 %	1,303	1,502	-199

「+」表示進步，「-」表示退步。

● 表二：本校近期於世界大學網路排名(2007-2010年)：

年度/月份	世界排名	相較前次排名之進退
2007年7月	1,472	--
2008年1月	1,442	+30
2008年7月	1,354	+88
2009年1月	1,334	+20
2009年7月	1,014	+320
2010年1月	1,049	-35
2010年7月	1,346	-297

「+」表示進步，「--」表示沒有資料評比。

- (九)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99.9.15 日公布「2010 世界大學科研論文質量評比」，全球前 500 大之大學排名，亞洲大學共計 86 所大學進入前 500 大之排名，其中日本共有 28 所大學，中國 16 所，香港 5 所，台灣則有 5 所大學進入排行，共計有 **台大**(114 名)、**成功大學**(302 名)、**清華大學**(346 名)、**交通大學**(979 名)和**長庚大學**(493 名)。**此計畫，最初僅呈現學校排名，但考量整體排名未必能真實反映出學校在不同領域之表現，於 2008 年起增加領域排名，透過不同領域的排名以了解各校的優勢領域，於 2010 年更進一步針對亞洲學校表系較佳的理工學門進行排名。本校於六大領域之「工學領域」中世界排名第 270 名，國內排名第 10 名，於十大學門之「數學學門」中世界排名第 176 名，國內排名第 4 名。相關排名說明及與本校領域接近(多數為本校姐妹校)之排行情形，請參(附件 2)。**

(十)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出版之第 28 期雙月刊，公布 98 年度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結果，本校於國立高教體系「智權產出成果與應用效益」構面中為首度進榜，排行第十名。「爭取產學經費與效率」構面中排行第六名，名次與 97 學年相同。於「產學合作參與廣泛程度」構面中排行第八名，較去年第 3 名退步 5 名；原因係因統計方式在 98 年有接計畫主持者均算入，人數共計 240 人，99 年則專題研究計畫排除不算，純為 1.產學合作計畫 2.委訓計畫才可納入，人數共計 99 人。評量結果顯示本校在「產學合作計畫」的成長空間可再加強。亦希藉此提供本校做為特色發展與資源投入之參考進一步提升學術成果之經濟價值。國立高教體系進入前十名之學校(如表三)及「智慧財產授權收益與效率」進步學校，本校為第 1 名(詳表四)所示：

表三：98 年度國立高教體系校院評量結果

排名	爭取產學經費與效率	產學合作參與廣泛程度	智權產出成果與應用效益
1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交通大學
2	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交通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
3	國立交通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
4	國立中央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
5	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6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國立聯合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
7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嘉義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
8	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國立陽明大學
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中正大學
10	國立高雄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資料來源：評鑑雙月刊，第 30 期，2010 年 11 月)

表四：「智慧財產授權收益與效率」進步學校

高教體系		技職體系	
國立高教體系	國立高教體系	國立技職體系	私立技職體系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中國醫藥大學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南開科技大學
國立陽明大學	中華大學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華夏技術學院
國立成功大學	逢甲大學	高雄餐旅大學	南台科技大學

(資料來源：評鑑雙月刊，第 30 期，2010 年 1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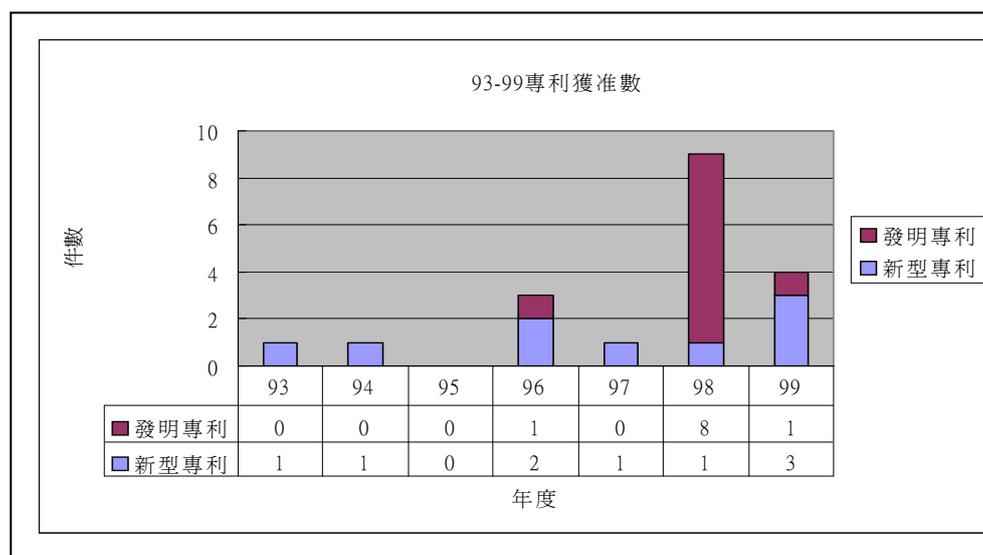
(十一) 本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金額自 93 年 50 萬元，逐年顯著成長，98 及 99 年度更是大幅成長。各年度技轉件數及技轉金額詳如下表：

單位：元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件數	1	2	2	4	3	3	8
金額	500,000	360,000	800,000	1,360,000	993,000	4,340,740	5,700,000

(十二) 產學技轉中心近期技術移轉案件有(1) 微奈米抗氧化海洋食品在抗發炎、過敏及降血脂功能之研發(食科系龔瑞林老師)(2) 吳郭魚養殖區進排水系統水處理技術(養殖系冉繁華老師)(3) 影像視前方車道與車輛偵測技術(資工系謝君偉老師)(4) 食品安全系統建制(食科系張正明老師)。

(十三) 本校目前擁有之專利共計 19 件(含美國專利 1 件、臺灣發明 8 件及臺灣新型專利 10 件)。今年度(99)新申請案已達 16 件，校內提案共計 4 件(含美國發明專利 4 件、臺灣發明專案 7 件及臺灣新型專利 5 件)。本校 98 及 99 年度專利新申請量幾乎為往年兩倍，相信不久之後即可反應在本校擁有專利數量上。本校 93-99 年專利獲准數(詳如下圖)。



(十四) 本校產學技轉中心(產學組)育成產學合作案，件數自 97 年 5 件，歷經金融風暴 98 年 5 件成長至 99 年 10 月 8 件(詳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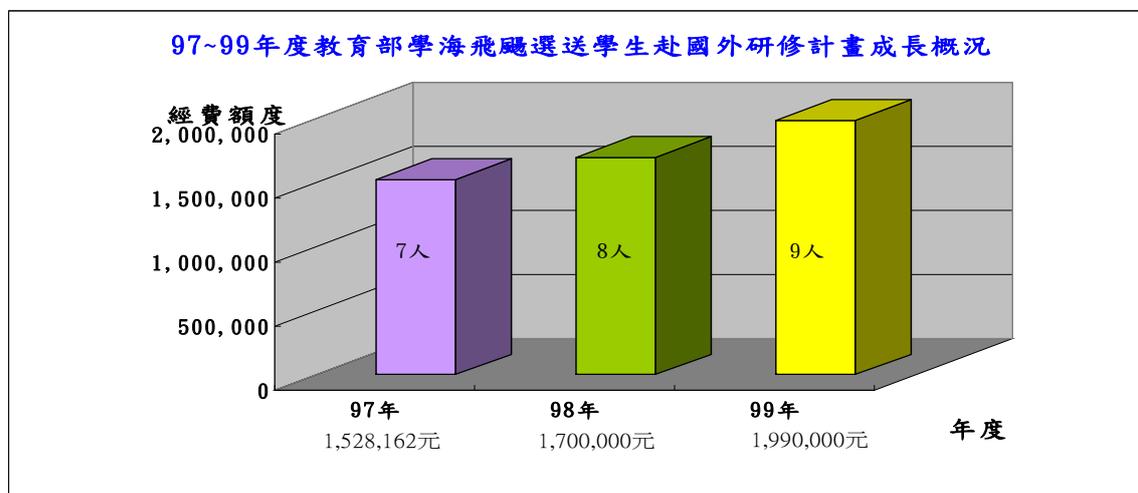
單位：元

	97 年	98 年	99 年(1-10 月)
育成企業家數	21 家	21 家	20 家
育成產學合作案件數	5	5	8
產學合作收入	2,964,000	7,652,300	4,146,600

- (十五) 本校教師承接計畫歷年件數及金額趨勢圖如下：
- (1) 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統計表」(會計年度)(詳附件3)(第16頁)。
 - (2) 「國科會計畫」及「農委會計畫」歷年件數及金額趨勢圖(詳附件4)(第17頁)。
 - (3) 「建教合作計畫」歷年件數及金額趨勢圖(詳附件5)(第18頁)。
- (十六) 本校今年7、8月份分別與智利大學及日本長崎大學簽定合作備忘錄。另外，8月份本校生命科學院與日本鹿兒島大學水產學院完成姐妹校合作備忘錄簽署。
- (十七) 辦理第一屆兩岸「海洋暨海事大學藍海策略」校長論壇暨海洋科學與人文研討會：業已於99年8月9至11日舉行，大陸學者約有60位參加，本次兩岸共計14個學校與會，共計約1,100人次與會。其中99年8月9日舉行校長論壇，99年8月10-11日分別舉行四場研討會。99年8月12至13日安排來賓於北部地區進行參訪活動，整個活動於99年8月14日圓滿結束。
- (十八) 99年7月19至25日於大陸姊妹校中國海洋大學舉行之第六屆海峽兩岸大學生海洋文化夏令營，本校師生共17位，由吳俊仁前學務長率領赴姊妹校進行交流活動。
- (十九) 本校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合作推動研究計畫」第十三次座談會於99年10月12日順利舉行，96至98年進行之計畫共計12件，已結案件共計2件，新提案共2件。
- (二十) 本校與基隆市政府雙方第13次首長會議，會議於99年10月28日順利舉行，第10、12次尚未結案案件共有5件，本校新提案共1件。
- (二十一) 本校學生97-99年至海外短期研修(究)案，統計如下：

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選送一般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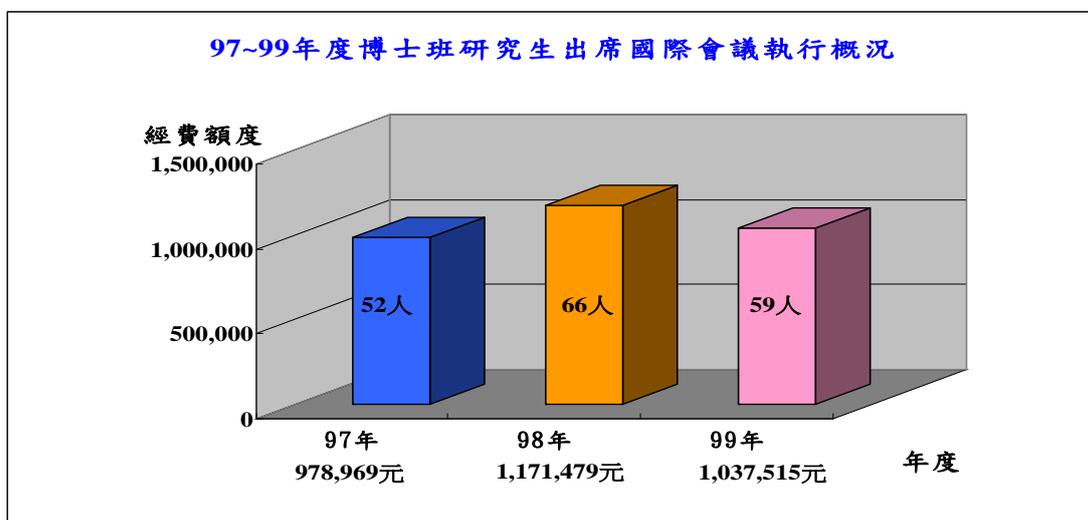
年度	97年	98年	99年
人數	7	8	9
教育部補助款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校內配合款	328,162	500,000	740,000
總計	1,528,162	1,700,000	1,990,000



(二十二) 辦理99 年度教育部「學海惜珠」(選送清寒學生赴國外研修) 學生出國事宜，該生獲教育部補助款新臺幣55萬元整，校內配合款新臺幣11萬元整，共計核獲補助新臺幣66萬元整。

(二十三) 97至99年度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理情形如下：

年度	97 年	98 年	99 年
受補助人數	52	66	59
博士生人數	30	30	28
碩士生人數	22	36	30
大學生人數	-	-	1
補助經費使用總計	978,969	1,171,479	1,037,515



(二十四) 因應國際事務處自99年8月1日起成立，研發處學術交流組原有之國際(含兩岸)交流部分業務，例如：國際(含大陸地區)合作案件、參訪活動及國際化調查等。已移轉至國際事務處。原學術交流組自99年8月1日起已改名為學術發展組，負責國內相關業務及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等。

附件 二十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席：林副校長三賢

記錄：陳菁黛

出席人員：歐委員慶賢、林委員成原、江委員孟燦、張委員建仁、林委員富森、蘇委員惠卿、周委員怡良、張委員明華

請假人員：莊委員慶達

列席人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王味芳助教、教務處學術服務組蔡雅如專案助理、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莊養森組長、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黃肇莉組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郭淑君專案諮商輔導師、生命科學院林素連秘書、研究發展處張翠容秘書

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10 條、第 17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並新增第 17 條之 1、刪除第 46 條一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 99 年 8 月 2 日台高通字第 0990127417 號函及 99 年 9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39955 號等函文規定，並配合本校實務運作，修正第 3 條、第 10 條、第 17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並新增第 17 條之 1、刪除第 46 條。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一)。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一。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 2 條一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 99 年 8 月 2 日函示有關各大專校院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之規定，並參考他校遴選規定及經驗，修正第 2 條。

二、本案業經 99 年 8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促進新進教師升等辦法」第3條一案，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期新進教師能多參與貢獻學校行政工作，並同時顧及新進教師權益，修正第3條，增列新進教師於升等年限內兼行政職務者，其延後升等之相關規定。
- 二、本業經99年11月25日99學年度校教評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如附件三）。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三。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1條、第2條及第17條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組織調整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修正第1條及第2條。
-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四）。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四。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術服務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第2條、第3條及第8條一案，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99年9月9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
- 二、本案業經99年10月28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則」第21條、第23條、第24條、第25條、第32條、第37條、第55條，並新增第7條之1、第21條之1一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99年10月28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為因應跨國雙學位學生特殊修業所需，擬提本次會議增列第37條第5項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學生，同加修雙主修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三年。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六）。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六。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1條、第3條、第8條、第11條、第12條及第18條一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99年7月1日台訓(一)字第0990109216B號函及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25條訂定，援引學則條文錯誤，擬修正以符合援引條文依據。
- 三、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中「定期停學」之懲罰與學則中休學規定之「勒令休學」不符，擬修正以符合學則條文。
- 四、依我國憲法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爰有關人民請願、集會、遊行之權利，應予以保障。本校獎懲辦法第8條第5款「違反規定擅自舉行活動者。」因「活動」涵攝甚廣，規範明確性實有不足，易引起爭議，故擬予以刪除。
- 五、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七）。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七。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及第10條一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99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3條第5款「定期停學」修正為「勒令休學」，擬配合修正。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八）。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八。

提案九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2條一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6條規定：「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雖已明訂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為符合上開規定，擬增修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九）。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九。

提案十

提案單位：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輔導學生辦法」一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6 年 6 月 22 日台訓（一）字 0960093909 號書函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學校實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須知」及「教育部推動校園正向教管工作計畫」等訂定。
- 二、檢附草案條文（如附件十）。

決議：本草案請先提學務會議審議，再提送法規委員會委員進行書面審議後提校務會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漁業推廣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七條一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校長 99 年 3 月 25 日批示：「請漁推會參考，近年漁政單位希望大學推廣教授宜遴選真正有時間奉獻，且對產業有幫助之老師擔任，不一定要選資深教授，更不要用輪流制，請漁推會參考」辦理，經參酌臺大、中山、高海科大等三校漁業推廣委員會組成辦法作修正。
- 二、本案業經 99 年 5 月 12 日漁業推廣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並提 99 年 6 月 7 日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十一）。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十一。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第 12 點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法規研擬方向依據下列規定辦理：
 - (一)教育部 99 年 7 月 19 日台高(三)字第 0990092425 號函示「請各校以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卓越計畫經費延攬及留任國內外頂尖人才，並依說明事項訂定相關支給規定」；
 - (二)教育部 99 年 7 月 27 日台高(三)字第 0990101463D 號函檢送「教育部補助未獲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學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
 - (三)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

(四)教育部 99 年 8 月 17 日台人(三)字第 0990133004 號函再次聲明各校依行政程序自訂支應原則；

(五)國科會 99 年 8 月 23 日臺會綜二字第 0990060971 號函公告徵求「99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

二、本案自 7 月即著手蒐集資料，經內部數次討論及修改，草擬草案，該草案經兩次(8 月 5 日及 8 月 19 日)與相關行政主管及各學院院長討論，並於 8 月 24 日召開說明會議邀請各系所主任、院長及相關行政主管參加，且開放給全校有興趣老師自由與會，計有 50 餘人與會討論。期間仍不斷依取得之資訊，召開幾次內部會議討論。

三、該法規已於本校 99 年 9 月 9 日及 10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送教育部備查尚未回復。

四、現因教育部 99 年 12 月 9 日臺高(三)字第 0990210203 號函轉教師協會建議有關各校彈性薪資方案應經校務會議審議，教育部回復尊重大學自主並建議以尋求校內最大共識為前提轉各大學參酌。故擬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五、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十二)。

決議：因本案目前已送教育部備查中，請逕提校務會議。

臨時動議：無

散 會：13 時 50 分

附件 二十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 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 紀錄

時 間：99 年 12 月 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地 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 席：潘主任委崇良

紀錄：蔡欣慧

出席人員：賴委員禎秀(請假)、王委員正平、陳委員義雄、廖委員正信、方委員天熹
(請假)、辛委員敬業、張委員建智(請假)、程委員光蛟、莊委員季高、江委員福松、江委員愛華

列席人員：教務處招生組莊水旺組長、總務處營繕組蔡仲景組長、會計室邱淑惠主任、
陳芳姿組長

一、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代表報告：

1. 99 學年度自辦招生考試計有：碩士班甄試、博士班甄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大學甄選入學、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博士班招生考試、轉學生、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等 8 項，均已辦理完竣，並業於前次會議中報告前二項考試人事津貼支出情形。
2. 99 學年度自辦招生考試，除碩、博士班甄試已於前次會議報告外，其餘各項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支給情形條列說明如下：(另檢附統計表如附件 1)
 - (1)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實收 4,174,050 元，試務工作酬勞(不含命題、閱卷、審查、面試、入闈及監考)支出 804,088 元，佔總收入比例 19.26%。
 - (2)大學甄選入學：
實收 1,405,309 元，試務工作酬勞(不含審查、面試)支出 153,270 元，佔總收入比例 10.91%。
 - (3)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實收 44,450 元，試務工作酬勞(不含審查、面試)支出 5,370 元，佔總收入比例 12.08%。
 - (4)博士班招生考試：
實收 266,200 元，試務工作酬勞(不含命題、閱卷、審查、面試、監考)支出 18,090 元，佔總收入比例 6.8%。
 - (5)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
實收 391,650 元，試務工作酬勞(不含命題、閱卷、入闈及監考)支出 137,976

元，佔總收入比例 35.23%。

(6)轉學生招生考試：

實收 410,770 元，試務工作酬勞(不含命題、閱卷)支出 91,700 元，佔總收入比例 22.33%。

上述 6 項自辦招生考試，試務工作酬勞支出均未超過該項考試經費之 50%，符合「教育部所屬各校務基金學校辦理招生事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如附件 2)第 3 點規定，各項津貼並依本校「自辦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標準」(如附件 3)規定支給。

(二)總務處代表報告：營繕組重大工程進度報告

1. 生命科學院館新建工程：

(1)工程說明：本工程為地下一層、地上六層鋼筋混凝土建築，建造執照總樓地板面積 3,017 坪。主要使用空間包含有大型教室、會議室、演講室、展覽室、辦公室、研究室、實驗室及儲藏室等，電氣室設於屋突層，地下室為機房、儲水塔及停車位等。

(2)總經費：本案經費原預算核定經費為 1 億 9,700 萬元，經三次調增經費核定為 3 億 4,640 萬元，全數由學校校務基金自籌。

(3)辦理進度：本案經調增經費並調整招標內容，於 97 年 5 月 28 日完成發包，99 年 9 月 2 日竣工，99 年 10 月 29 日完成驗收。

(4)本案因發包之際適逢物價上漲而刪減部分項目，故於 99 年 10 月 8 日完成二期工程發包，決標金額為 2,890 萬元，於 99 年 11 月 15 日開工，工期至 100/3/21，主要內容為周邊地坪及景觀工程、全棟磨石子地磚、圓型展示空間燈具及牆面粉刷、一樓 3 間視聽教室裝修及空調。

(5)本工程至 99 年 11 月止支付 2 億 8,635 萬 6,402 元，明細如下：

建築師費 (舊址)	建築師費 (新址)	工程管理費	工程費	公共藝術設置費
3,066,586	7,824,876	475,793	274,818,947	170,200

2. 體育館新建工程：

(1)工程說明：地上 3 層，鋼構造，建造執照總樓地板面積 2102 坪。主要使用空間包含有網球場、桌球室、羽球場、健身房、韻律教室及室內跑道，電氣室設於屋突層。

(2)總經費：本案原預算核定經費為 2 億元，因物價上漲，經調增經費核定為 2 億 9,571 萬元，其中教育部補助 1 億 4,000 萬元，其餘 1 億 5,571 萬元由學校校務基金自籌。

- (3)辦理進度：本案於 97 年 12 月 23 日完成建築工程發包，99 年 6 月 27 日竣工，99 年 9 月 6 日完成驗收。
- (4)本案因發包之際適逢物價上漲而刪減部分項目，故於 99 年 10 月 21 日完成大型室內空間空調工程發包，決標金額為 2,346 萬元，於 99 年 11 月 4 日開工，工期至 100/2/28。另目前規劃二期工程包含兩庇、安全強化防護措施、儲物櫃、公告欄、服務櫃檯、淋浴間裝修等，故預估費用為 1,000 萬元。
- (5)本工程至 99 年 11 日止支付 2 億 3,744 萬 8,386 元，明細如下：

建築師費	工程管理費	工程費	公共藝術設置費
9,669,802	459,083	227,178,811	140,690

(三)會計室代表報告：

1. 提報本校截至 99 年 10 月份止業務收支餘絀情形、資產負債情況、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詳如說明：

(1)業務收支餘絀情形：(詳附件 4)

A. 業務收入計 16 億 641 萬 1,358 元，業務外收入計 1 億 299 萬 9,670 元，收入共計 17 億 941 萬 1,028 元，業務成本與費用計 16 億 3,520 萬 6,231 元，業務外費用計 3,947 萬 7,942 元，支出共計 16 億 7,468 萬 4,173 元，本期累計賸餘數 3,472 萬 6,855 元，較預算短絀數 9,018 萬元，增加 1 億 2,490 萬 6,855 元，其差異原因如下：

- (A)學雜費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28,457,932 元，主要係選修學分數不如預期、符合學雜費減免之人數增加及學雜費收入未及入帳所致。
- (B)建教合作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6,541,174 元，主要係依權責發生制及配合計劃期程將建教合作收入轉預收收入所致。
- (C)推廣教育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508,000 元，主要係本校位處偏僻招生不易，學分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 (D)權利金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495,275 元，主要係增加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收入。
- (E)其他補助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111,448,180 元，主要係因教育部等單位專案補助款收入增加所致。
- (F)雜項業務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301,991 元，主要係大學推甄、博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甄試招生等各項簡章、報名費收入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 (G)業務外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29,996,670 元，主要係民間捐款及貴重儀器租借、宿舍收入增加暨投資股票發放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 (H)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較預算數減少 54,580,696 元，主要係用人費

用、服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等核實支出所致。

(I)建教合作成本較預算數減少 3,483,997 元，主要係配合建教合作計畫服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等配合業務實際需要核實支出所致。

(J)推廣教育成本較預算數減少 509,460 元，主要係配合業務實際需要核實支出。

(K)學生公費及獎勵金較預算數增加 10,168,088 元，主要係增加教育部補助教學卓越計畫核定學生獎助學金等支出所致。

(L)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較預算數減少 36,336,747 元，主要係用人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等配合業務實際需要核實支出所致。

(M)研究發展費用較預算增加 48,615,824 元，主要係教育部及其他政府單位專案補助款增加，相對支出核實增加所致。

(N)雜項業務費用較預算數減少 1,266,781 元，主要係招生考試費用摺節開支所致。

(O)其他業務外費用(雜項費用)較預算數增加 1,861 萬 7,942 元，主要係折舊、攤銷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2)資產負債狀況：(詳附件 5)

- A. 資產總額計 73 億 9,528 萬 0,947 元，其中流動資產 20 億 2,112 萬 0,412 元(含現金 19 億 5,461 萬 8,688 元)，占 26.43%；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7,534 萬 6,746 元，占 1.02%；固定資產 21 億 2,931 萬 5,351 元，占 28.79%；無形資產 1,721 萬 5,425 元，占 0.23%；遞延借項 4,619 萬 1,432 元，占 0.62%；其他資產 31 億 0,609 萬 1,581 元，占 42.00%。
- B. 負債總額計 35 億 0,922 萬 9,474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47.45%，其中流動負債 3 億 4,169 萬 4,558 元，占 4.62%；其他負債 31 億 6,753 萬 4,916 元，占 42.83%；淨值總計 38 億 8,605 萬 1,473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52.55%，其中基金 31 億 4,479 萬 2,820.30 元，占 42.52%；公積 7 億 2,853 萬 2,375 元，占 9.85%；累積賸餘 855 萬 9,886.70 元，占 0.12%。

(3)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詳附件 6)

- A. 房屋及建築：本期實際執行數 2 億 2,310 萬 7,179 元，累計預算分配數 2 億 5,150 萬元，執行率 88.71%，主要係體育館空調工程已於 99/11/4 開工，已協調廠商加速工程進度及生命科學院建築工程已於 99/10/29 完成建築工程驗收，後續二期工程已於 99/11/15 開工，已協調廠商加速工程進度。
- B. 機械及設備：本期實際執行數 8,081 萬 8,994 元，累計預算分配數 1 億 2,315 萬 2,727 元，執行率 74.18%。
- C. 交通及運輸設備：本期實際執行數 206 萬 1,015 元，累計預算分配數 792 萬 7,316 元，執行率 34.98%，正配合計畫期程購置設備。

- D. 什項設備：本期實際執行數 3,655 萬 2,113 元，累計預算分配數 4,559 萬 6,000 元，執行率 80.17%。
2. 本室業於 10 月 15 日援例收回各單位設備費節餘款，納入校務基金統籌辦理；檢附 99 年截至 10 月底止各單位經常門及資本門執行狀況表(詳附件 7)，請各單位自行檢討執行進度落後原因並積極辦理。

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請遴選二名稽核人員，負責監督辦理本校校務基金各項科目之內部稽核工作，提請 討論。

說明：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第三點規定應委請二人擔任稽核人員，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詳如附件 8)。

決議：

- 一、本會委請張委員建智、陳委員義雄擔任稽核人員，並由張委員建智擔任召集人；候補人員為江委員福松。
- 二、各位委員對校務基金之支出、保管及運用有任何疑問或對稽核項目之建議，惠請提供二位內部稽核人員做為稽核之參考。

三、討論及決議事項：

- (一)有關自辦招生考試事項，請招生組將今年與去年自辦招生考試之經費及報名人數、應考人數及應招收人數及報到率進行比較，並將資料列入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9)，使各委員瞭解招生考試之經費使用狀況，以及招生經費和學生增減之原因。
- (二)建議各項校園造景或工程完成後，相關單位應進行後續維護，以維持優美的校園環境；同時有鑑於短期學人宿舍(校長宿舍旁)之整體住宿環境不佳，建議相關單位應進行修繕，以維持良好住宿品質。
- (三)請會計室彙整各行政、教學單位本(99)年度 1-10 月份預算及實際支用經費情形，並將資料列入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10)，提供各委員參考。
- (四)有關會計室報告本校業務收支餘絀情形，其中學雜費收入較預算數減少，請會計室提供 99 年研究所、大學部、碩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教育學士班學雜費收入情形(詳如附件 11)。

四、散會：14：00

附件 1

考試類別	津貼項目	支出金額	佔總收入比例	總收入
碩士班暨 碩士在職 專班招生 考試	代售簡章津貼	15,138	19.26%	4,174,050
	報名組工作人員津貼	55,200		
	試務中心人員工作津貼	93,940		
	服務組工作津貼	17,800		
	試務組工作津貼	36,310		
	閱卷組工作津貼	67,500		
	電算組工作津貼	19,200		
	招生委員會委員津貼	258,000		
	行政支援單位工作津貼	172,000		
	總務組工作人員津貼	69,000		
	命題及閱卷委員津貼	571,392	28.08%	
	監試人員工作津貼	201,600		
	口試津貼	205,550		
	審查津貼	124,000		
	闈場工作人員津貼	69,550		
總計	1,976,180	47.34%		
大學甄選 入學	成績組工作人員津貼	33,270	10.91%	1,405,359
	招生委員津貼	87,000		
	報名工作人員津貼	33,000		
	口試委員津貼	245,050	37.16%	
	審查委員津貼	277,250		
	總計	675,570	48.07%	
四技二專 甄選入學	成績組工作人員津貼	1,770	12.08%	44,450
	報名工作人員津貼	3,600		
	口試委員津貼	12,104	44.51%	
	審查委員津貼	7,680		
	總計	25,154	56.59%	
博士班 考試	試務工作 (報名組、閱卷組、試務工作人員等)	18,090	6.8%	266,200
	口試委員津貼	53,200	46.47%	
	資料審查委員津貼	18,480		
	命題及閱卷委員津貼	41,132		
	監試及闈場等工作津貼	10,890		
	總計	141,792	53.27%	

附件 2

教育部所屬各校務基金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

行政院 98 年 3 月 18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80061354 號函核定

一、教育部為期所屬各校務基金學校（以下簡稱各校）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酬勞之支給有一致基準，特訂定本要點。

二、各校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時，應在自給自足之前提下，依試務人員工作內容，訂定工作酬勞給項目及基準，並以不重領不兼領為原則。但個人執行招生業務若屬職掌工作時，不得另支給酬勞。

三、各校每次招生考試收入之運用，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但**命題、閱卷、審查、面試、入闈及監考酬勞之支給，不在此限。**

（二）撥繳校務基金之結餘比率，不得低於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但因招生人數不足，致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不在此限。

各校試務人員招生考試工作酬勞之支給，每月支給總額不得超過其月支薪給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但**命題、閱卷之支給，不在此限。**

前項月支薪給總額，指本薪（年功薪）及專業加給（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主管人員另加計主管職務加給一項。

四、各校自行訂定之各項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支給項目及基準，應提經行政會議或學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實施；其支給情形，應提送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

五、各校附設進修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之支給，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附件 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自辦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標準

91年6月6日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91年12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年7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1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年5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8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16日海教註字第0940011502號令發布
95年5月16日95學年度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2日海教進字第0950004999號令發布
96年3月23日96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委員會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
96年3月26日海教課字第09602200011號令發布
97年6月17日97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5次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14日98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招生委員會委員暨執行秘書津貼：

每人按六仟元計列（視經費得酌減之）。

二、命題委員津貼：

筆試科目每科按三、〇〇〇元計列，多人聯合命題時則依命題百分比核支。

三、閱卷委員津貼：每份以五十元計列，多人聯合閱卷時依閱卷百分比核支。

四、資料審查委員：

碩士班暨碩專班應考人數三人(含)以下者，以一、〇〇〇元計列，每增加應考一人，增加資料審查費二〇〇元。

博士班應考人數三人(含)以下者，以一、〇〇〇元計列，每增加應考一人，增加資料審查費三〇〇元。

資料審查襄助人員工作津貼：每日按六〇〇元計列，按實際工作日數計列。

五、口試委員津貼：

碩士班應考人五人以下者，每位口試委員基數為一、〇〇〇元，每增加應考人一人，增加口試費一五〇元。

博士班應考人三人以下者，每位口試委員基數為一、〇〇〇元，每增加應考人一人，增加口試費二〇〇元。

碩士班招生未分組者，每系(所)口試委員以不超過五人為原則；系(所)招生分組者，每組口試委員以不超過三人為原則。

博士班招生未分組者，每系(所)口試委員以不超過七人為原則；系(所)招生分組者，每組口試委員以不超過五人為原則。

口試委員津貼每位最多計列六〇〇〇元。

口試襄助人員工作津貼：每日按六〇〇元計列，按實際工作日數計列。

大學部招生試務口試津貼支給標準另訂之。

六、試務中心工作人員津貼：每節八〇〇元，按實際工作節數計列。

主任委員：每節附加0.875倍。

副主任委員：每節附加0.75倍。

試務總幹事：每節附加0.7倍。

分區主任：每節附加 0.5 倍。

試務組組長：每節附加 0.5 倍。

巡場、監試、卷管、補證、司鈴、護理人員：每節八〇〇元，按實際工作節數計列。

筆試時間每節以九十分鐘為基準，如考試時間超過九十分鐘，每逾一分鐘得加計八元。

七、闈場內外工作人員（含值夜人員）津貼：

闈場主任委員：每天一、八〇〇元，按實際工作日計列。

闈場總幹事：每天一、六〇〇元，按實際工作日計列。

印題組長：每天一、六〇〇元，按實際工作日計列。

闈長：每日一、五〇〇元，每夜一、五〇〇元，按實際工作日計列。

另闈長負責闈場內各項試務工作，工作津貼每日五〇〇元，按實際工作日計列。

闈場內印題人員：每日一、五〇〇元，每夜一、五〇〇元，按實際工作日計列。

闈場外警衛：每日五〇〇元，每夜五〇〇元，按實際工作日計列。

闈場外值夜工友：每日九〇〇元，每夜四五〇元，按實際工作日計列。

八、總務組工作人員津貼：每節八〇〇元，按實際工作節數計列。

總務幹事：每節附加 0.65 倍。

事務組長：每節附加 0.5 倍。

筆試時間每節以九十分鐘為基準，如考試時間超過九十分鐘，每逾一分鐘得加計八元。

總務組工作人員其他津貼：

各項考生資料收發、准考證及成績單寄發，座位編排、教室整理、交通疏導、水電修繕、試務中心餐飲準備及場地復原等及其他相關總務工作。依實際工作需要按每位考生二五元計列。

九、報名組工作人員津貼：

報名、考生基本資料登校、繕製准考證、寄發、補發准考證及會計等工作人員每日六〇〇元，場地清潔維護工友每日四〇〇元，按實際工作日計列。（督導人員每日以六〇〇元計列）

代售簡章之津貼（以簡章售價之百分之十至二十為原則）由代售單位人員核實支領。

十、試務組工作人員津貼：

製作答案卷工作人員：每份五·五元，按實際份數計列。

座次標籤佈置人員：每試場二〇〇元計列。

試場標示佈置人員：每試場四〇元，按實際試場數計列。

製作座次標籤、試場標示及海報等工作人員：按二、五〇〇元計列。

試務工作人員：推薦命題教師、通知命題及回收、命題及閱卷資料建檔、編製各類津貼印領清冊、洽聘巡監試人員、安排闈場及所需用品、編排試場及資料建檔等工作，全部日程約需二十日，每日按三〇〇元計列。

十一、閱卷組工作人員津貼：

閱卷襄助、開拆彌封、成績登校、寄發成績單、放榜、報到及會計等工作人員

每日六〇〇元，場地清潔維護工友每日四〇〇元，按實際工作日計列。(督導人員每日以六〇〇元計列。)

閱卷場非閱卷時間得指派留守人員看顧答案卷，其於非上班時間之工作津貼計算標準為，早上八點到下午五點以兩班計算，每班以六〇〇元計，下午五點到晚上九點為一班以六〇〇元計，晚上九點到隔天早上八點為一班，以一五〇〇元計。

十二、服務組工作人員津貼：

設服務隊老師一人分配服務隊工作人員分駐各試場(工作人員人數視試場分布情形而定)。

另視試場分布情形，於校門口、行政大樓門口等設置服務臺。

服務隊老師：每節八〇〇元，按實際工作節數計列。

服務隊工作人員：每節二五〇元，按實際工作節數計列。

服務臺工作人員：每日五〇〇元計列。

十三、電算組工作人員津貼：

每日六〇〇元，按實際工作日計列。

十四、行政支援單位工作津貼：視經費結餘狀況並參酌實際工作情形，每點四、〇〇〇元為基準計列，並由各單位造冊具領。

副校長室：各計一點。

秘書室：計四點。

教務長室：計二點。

圖資處：計五點。

會計室：計四點。

事務組：計五點。

環安組：計一點。

出納組：計二點。

文書組：計二點。

註冊課務組：計四點。

招生組：計六點。

學術服務組：計二點。

進修推廣組：計五點。

十五、每次招生考試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收入總額之50%。但命題、閱卷、審查、面試、入闈及監考酬勞之支給，不在此限。如有超支則依比例縮減各項工作津貼發放標準計算。

十六、試務工作經費不足之數，得由校內相關試務經費項目撥付。

十七、轉系考試比照上開標準支給命題及閱卷費，所需經費由研究所招生考試經費結餘款撥付。

十八、撥繳校務基金之結餘比率，每次招生考試不得低於其收入總額之20%。但因招生人數不足，致招生收入入不敷支出者，不在此限。

十九、支給情形送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

二十、本支給標準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 4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份

科目名稱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金額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金額
業務收入	1,860,937,000	109,087,588.00	54,296,000	54,791,588.00	1,606,411,358.00	1,530,277,000	76,134,358.00
教學收入	986,928,000	104,643,571.00	49,759,000	54,884,571.00	813,044,894.00	848,552,000	-35,507,106.00
學雜費收入	471,677,000	42,206,451.00	7,199,000	35,007,451.00	394,284,964.00	420,768,000	-26,483,036.00
學雜費減免(-)	-18,041,000	-1,918,028.00	-1,924,000	5,972.00	-18,682,896.00	-16,708,000	-1,974,896.00
建教合作收入	532,386,000	64,187,148.00	44,365,000	19,822,148.00	437,108,826.00	443,650,000	-6,541,174.00
推廣教育收入	906,000	168,000.00	119,000	49,000.00	334,000.00	842,000	-508,000.00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387,000	0.00	32,000	-32,000.00	815,275.00	320,000	495,275.00
權利金收入	387,000	0.00	32,000	-32,000.00	815,275.00	320,000	495,275.00
其他業務收入	873,622,000	4,444,017.00	4,505,000	-60,983.00	792,551,189.00	681,405,000	111,146,189.0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811,359,000	0.00	0	0.00	629,052,000.00	629,052,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54,060,000	4,445,367.00	4,505,000	-59,633.00	156,498,180.00	45,050,000	111,448,180.00
雜項業務收入	8,203,000	-1,350.00	0	-1,350.00	7,001,009.00	7,303,000	-301,991.00
業務成本與費用	1,999,345,000	185,333,390.00	169,790,000	15,543,390.00	1,635,206,231.00	1,672,600,000	-37,393,769.00
教學成本	1,629,399,000	150,631,072.00	132,680,000	17,951,072.00	1,305,083,847.00	1,363,658,000	-58,574,153.00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130,965,000	88,034,861.00	90,300,000	-2,265,139.00	895,471,304.00	950,052,000	-54,580,696.00
建教合作成本	497,800,000	62,595,671.00	42,329,000	20,266,671.00	409,612,003.00	413,096,000	-3,483,997.00
推廣教育成本	634,000	540.00	51,000	-50,460.00	540.00	510,000	-509,460.00
其他業務成本	78,557,000	12,429,152.00	12,001,000	428,152.00	71,021,088.00	60,853,000	10,168,088.0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78,557,000	12,429,152.00	12,001,000	428,152.00	71,021,088.00	60,853,000	10,168,088.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70,647,000	16,492,443.00	23,562,000	-7,069,557.00	194,076,253.00	230,413,000	-36,336,747.0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70,647,000	16,492,443.00	23,562,000	-7,069,557.00	194,076,253.00	230,413,000	-36,336,747.00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15,000,000	5,757,894.00	1,247,000	4,510,894.00	61,085,824.00	12,470,000	48,615,824.00
研究發展費用	15,000,000	5,757,894.00	1,247,000	4,510,894.00	61,085,824.00	12,470,000	48,615,824.00
其他業務費用	5,742,000	22,829.00	300,000	-277,171.00	3,939,219.00	5,206,000	-1,266,781.00
雜項業務費用	5,742,000	22,829.00	300,000	-277,171.00	3,939,219.00	5,206,000	-1,266,781.00
業務賸餘(短絀-)	-138,408,000	-76,245,802.00	-115,494,000	39,248,198.00	-28,794,873.00	-142,323,000	113,528,127.00
業務外收入	99,725,000	10,628,824.00	6,866,000	3,762,824.00	102,999,670.00	73,003,000	29,996,670.00
財務收入	23,858,000	566,124.00	520,000	46,124.00	10,952,350.00	9,860,000	1,092,350.00
利息收入	23,858,000	131,878.00	520,000	-388,122.00	10,203,064.00	9,860,000	343,064.00
投資賸餘	0	434,246.00	0	434,246.00	749,286.00	0	749,286.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75,867,000	10,062,700.00	6,346,000	3,716,700.00	92,047,320.00	63,143,000	28,904,320.0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63,437,000	6,881,106.00	5,312,000	1,569,106.00	65,212,376.00	52,803,000	12,409,376.00
受贈收入	7,890,000	2,565,015.00	657,000	1,908,015.00	21,293,513.00	6,570,000	14,723,513.00
賠(補)償收入	78,000	0.00	6,000	-6,000.00	9,988.00	60,000	-50,012.00
違規罰款收入	1,033,000	324,330.00	86,000	238,330.00	1,180,320.00	860,000	320,320.00
雜項收入	3,429,000	292,249.00	285,000	7,249.00	4,351,123.00	2,850,000	1,501,123.00
業務外費用	25,117,000	3,467,639.00	2,086,000	1,381,639.00	39,477,942.00	20,860,000	18,617,942.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25,117,000	3,467,639.00	2,086,000	1,381,639.00	39,477,942.00	20,860,000	18,617,942.00
雜項費用	25,117,000	3,467,639.00	2,086,000	1,381,639.00	39,477,942.00	20,860,000	18,617,942.00
業務外賸餘(短絀-)	74,608,000	7,161,185.00	4,780,000	2,381,185.00	63,521,728.00	52,143,000	11,378,728.00
本期賸餘(短絀-)	-63,800,000	-69,084,617.00	-110,714,000	41,629,383.00	34,726,855.00	-90,180,000	124,906,855.00

備註：本月份作業收支分析，主要差異原因如下：

附件 5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平衡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	科目名稱	金額	%
資產	7,395,280,947.00	100.00	負債	3,509,229,474.00	47.45
流動資產	2,021,120,412.00	27.33	流動負債	341,694,558.00	4.62
現金	1,954,825,288.00	26.43	應付款項	45,254,648.00	0.61
銀行存款	1,954,618,688.00	26.43	應付帳款	20,176,216.00	0.27
零用及週轉金	206,600.00	0.00	應付代收款	21,329,148.00	0.29
應收款項	40,404,854.00	0.55	應付費用	1,426,899.00	0.02
應收收益	72,111.00	0.00	其他應付款	2,322,385.00	0.03
其他應收款	40,332,743.00	0.55	預收款項	296,439,910.00	4.01
預付款項	25,890,270.00	0.35	預收收入	296,439,910.00	4.01
預付費用	25,890,270.00	0.35	其他負債	3,167,534,916.00	42.83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75,346,746.00	1.02	什項負債	3,167,534,916.00	42.83
長期投資	17,475,148.00	0.24	存入保證金	22,240,562.00	0.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08,757.00	0.18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14,000,916.00	0.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4,166,391.00	0.06	應付代管資產	3,103,518,680.00	41.97
準備金	57,871,598.00	0.78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27,774,758.00	0.38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14,000,916.00	0.19	淨值	3,886,051,473.00	52.55
其他準備金	43,870,682.00	0.59	基金	3,144,792,820.30	42.52
固定資產	2,129,315,351.00	28.79	基金	3,144,792,820.30	42.52
房屋及建築	832,662,514.00	11.26	基金	3,144,792,820.30	42.52
房屋及建築	961,685,955.00	13.00	公積	728,532,375.00	9.85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129,023,441.00	-1.74	資本公積	728,532,375.00	9.85
機械及設備	390,373,234.00	5.28	受贈公積	728,532,375.00	9.85
機械及設備	1,824,180,925.00	24.67	累積餘絀(-)	8,559,886.70	0.12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433,807,691.00	-19.39	累積贖餘	34,726,855.00	0.47
交通及運輸設備	51,910,048.00	0.70	本期贖餘	34,726,855.00	0.47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6,316,789.00	3.74	累積短絀(-)	-26,166,968.30	-0.35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224,406,741.00	-3.03	累積短絀	-26,166,968.30	-0.35
什項設備	320,076,061.00	4.33	淨值其他項目	4,166,391.00	0.06
什項設備	592,244,997.00	8.01	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	4,166,391.00	0.06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272,168,936.00	-3.68	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	4,166,391.00	0.06
購建中固定資產	534,293,494.00	7.22			
未完工程	520,172,220.00	7.03			
訂購機件及設備款	14,121,274.00	0.19			
無形資產	17,215,425.00	0.23			
無形資產	17,215,425.00	0.23			
電腦軟體	17,215,425.00	0.23			
遞延借項	46,191,432.00	0.62			
遞延費用	46,191,432.00	0.62			
遞延費用	46,191,432.00	0.62			
其他資產	3,106,091,581.00	42.00			
什項資產	3,106,091,581.00	42.00			
存出保證金	2,572,901.00	0.03			
代管資產	3,471,037,515.00	46.94			
累計折舊-代管資產(-)	-367,518,835.00	-4.97			
合計	7,395,280,947.00	100.00	合計	7,395,280,947.00	100.00

附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 本月餘額為 \$10,883,675.00元 2.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 本月餘額為 \$10,883,675.00元

附件 6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份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 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年度 法定 預算數	合計(1)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3)	應付未付 數(4)	合計(5)= (3)+(4)	% (5)/(2)	金額 (6)=(5)-(2)	% (6)/(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9,317,193	482,548,000	491,865,193	411,931,000	342,539,301	0	342,539,301	83.15	-69,391,699	-16.85		
房屋及建築	0	307,442,000	307,442,000	251,500,000	223,107,179	0	223,107,179	88.71	-28,392,821	-11.29	主要係體育館空調工程訂於99/11/4開工，已協調廠商加速工程進度及生命科學院建築工程已於99/10/29完成建築工程驗收，後續二期工程訂於99/11/15開工，已協	加強預算分配及執行。
房屋及建築	0	307,442,000	307,442,000	251,500,000	0	0	0	0.00	-251,500,000	-100.00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	0	0	0	223,107,179	0	223,107,179		223,107,179			
機械及設備	6,276,727	116,876,000	123,152,727	108,943,000	80,818,994	0	80,818,994	74.18	-28,124,006	-25.82	主要係為因應教學研究需要，跨領域整合校內不同院系所之特色購置儀器設備，目前正依計畫及合約辦理中。	1. 已通知各單位儘速執行，並加強預算分配及執行。 2. 99年度第2次校統籌補助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設備費業已核定刻正辦理中。
機械及設備	6,276,727	116,876,000	123,152,727	108,943,000	68,911,859	0	68,911,859	63.25	-40,031,141	-36.75		
訂購機件-機械及設備	0	0	0	0	11,907,135	0	11,907,135		11,907,13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0,316	7,747,000	7,927,316	5,892,000	2,061,015	0	2,061,015	34.98	-3,830,985	-65.02	主要係配合教學研究實際需要及委辦計畫期購置設備所致。	1. 已通知各單位儘速執行，並加強預算分配及執行。 2. 99年度第2次校統籌補助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設備費業已核定刻正辦理中。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0,316	7,747,000	7,927,316	5,892,000	1,961,515	0	1,961,515	33.29	-3,930,485	-66.71		
訂購機件-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99,500	0	99,500		99,500			
什項設備	2,860,150	50,483,000	53,343,150	45,596,000	36,552,113	0	36,552,113	80.17	-9,043,887	-19.83	主要係配合教學研究實際需要及委辦計畫期購置設備所致。	加強預算分配及執行。
什項設備	2,860,150	50,483,000	53,343,150	45,596,000	34,437,474	0	34,437,474	75.53	-11,158,526	-24.47		
訂購機件-什項設備	0	0	0	0	2,114,639	0	2,114,639		2,114,639			
總計	9,317,193	482,548,000	491,865,193	411,931,000	342,539,301	0	342,539,301	83.15	-69,391,699	-16.85	一、機械及設備執行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28,124千元，主要係為因應教學研究需要，跨領域整合校內不同院系所之特色購置儀器設備，目前正依計畫及合約辦理中。 二、交通及運輸設備較預算數減少3,831千元，主要係配合教學研究實際需要及委辦計畫期購置設備所致。 三、什項設備較預算數減少9,043千元，主要係配合教	一、已通知各單位儘速執行。 二、加強預算分配及執行。 三、99年度第2次校統籌補助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設備費業已核定刻正辦理中。
房屋及建築	0	307,442,000	307,442,000	251,500,000	223,107,179	0	223,107,179	88.71	-28,392,821	-11.29		
機械及設備	6,276,727	116,876,000	123,152,727	108,943,000	80,818,994	0	80,818,994	74.18	-28,124,006	-25.8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0,316	7,747,000	7,927,316	5,892,000	2,061,015	0	2,061,015	34.98	-3,830,985	-65.02		
什項設備	2,860,150	50,483,000	53,343,150	45,596,000	36,552,113	0	36,552,113	80.17	-9,043,887	-19.83		
總計	9,317,193	482,548,000	491,865,193	411,931,000	342,539,301	0	342,539,301	83.15	-69,391,699	-16.85		

備註:以前年度保留數\$9,317,193元係由政府補助及學雜費收入支應。

附件 7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部門預算執行狀況表

排序:部門計畫+經費用途

列印時間: 99.11.02-08:01:56 計算截止日期: 99.10.31

計畫名稱	經費用途	年度可支用數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暫付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累計動支數	尚可動支數	動支率%
99T160 圖資處										
99T160	100 人事費	6,000	0	0	0	0	0	0	6,000	0.00
99T160	300 業務費	44,000	0	0	0	0	0	0	44,000	0.00
99T160	700 設備費	29,395	29,395	0	0	0	0	29,395	0	100.00
99T160	合計	79,395	29,395	0	0	0	0	29,395	50,000	37.02
99T161 圖書設備										
99T161	700 設備費	8,500,000	5,916,191	0	673,854	0	728,272	7,318,317	1,181,683	86.10
99T161	合計	8,500,000	5,916,191	0	673,854	0	728,272	7,318,317	1,181,683	86.10
99T162 全校期刊及資料庫										
99T162	300 業務費	31,117,000	14,803,680	270,000	197,937	0	2,211,289	17,482,906	13,634,094	56.18
99T162	合計	31,117,000	14,803,680	270,000	197,937	0	2,211,289	17,482,906	13,634,094	56.18
99T163 藝文中心										
99T163	100 人事費	20,000	5,728	0	0	0	0	5,728	14,272	28.64
99T163	300 業務費	1,190,500	980,510	0	70,744	0	0	1,051,254	139,246	88.30
99T163	700 設備費	44,500	44,500	0	0	0	0	44,500	0	100.00
99T163	合計	1,255,000	1,030,738	0	70,744	0	0	1,101,482	153,518	87.77
99T164 校務系統組										
99T164	100 人事費	50,000	0	0	0	0	0	0	50,000	0.00
99T164	300 業務費	510,000	76,386	0	100,330	0	0	176,716	333,284	34.65
99T164	700 設備費	460,205	460,205	0	0	0	0	460,205	0	100.00
99T164	合計	1,020,205	536,591	0	100,330	0	0	636,921	383,284	62.43
99T165 校園網路與教學支援組										
99T165	100 人事費	50,000	36,373	0	0	0	0	36,373	13,627	72.75

99T165	300 業務費	2,190,000	1,471,512	0	330,757	0	99,260	1,901,529	288,471	86.83
99T165	700 設備費	459,972	112,024	0	347,948	0	0	459,972	0	100.00
99T165	合計	2,699,972	1,619,909	0	678,705	0	99,260	2,397,874	302,098	88.81
99T166 教學支援組										
99T166	100 人事費	15,000	0	0	0	0	0	0	15,000	0.00
99T166	300 業務費	575,000	185,874	0	191,391	0	0	377,265	197,735	65.61
99T166	合計	590,000	185,874	0	191,391	0	0	377,265	212,735	63.94
99T168 採編閱覽參考館藏4組										
99T168	100 人事費	30,000	9,199	0	3,960	0	0	13,159	16,841	43.86
99T168	300 業務費	4,583,000	3,106,435	0	681,190	0	47,050	3,834,675	748,325	83.67
99T168	700 設備費	1,531,428	1,431,978	0	99,450	0	0	1,531,428	0	100.00
99T168	合計	6,144,428	4,547,612	0	784,600	0	47,050	5,379,262	765,166	87.55
99T170 國際事務處										
99T170	300 業務費	267,941	27,441	0	145,124	0	44,802	217,367	50,574	81.12
99T170	700 設備費	0	0	0	0	0	0	0	0	0.00
99T170	合計	267,941	27,441	0	145,124	0	44,802	217,367	50,574	81.12
99T180 體育室										
99T180	300 業務費	2,759,143	2,173,701	0	43,645	0	154,677	2,372,023	387,120	85.97
99T180	301 業務費(B)	400,000	279,307	0	0	0	0	279,307	120,693	69.83
99T180	700 設備費	77,857	77,857	0	0	0	0	77,857	0	100.00
99T180	合計	3,237,000	2,530,865	0	43,645	0	154,677	2,729,187	507,813	84.31
99T190 軍訓室										
99T190	132 值班費	50,000	43,700	0	0	0	0	43,700	6,300	87.40
99T190	133 值班費(B)	315,000	156,900	0	21,100	0	0	178,000	137,000	56.51
99T190	300 業務費	300,000	234,089	0	2,711	0	20,000	256,800	43,200	85.60
99T190	700 設備費	70,000	70,000	0	0	0	0	70,000	0	100.00
99T190	合計	735,000	504,689	0	23,811	0	20,000	548,500	186,500	74.63
99T280 漁業推廣中心										

99T280	300 業務費	176,000	18,918	0	1,380	0	0	20,298	155,702	11.53
99T280	700 設備費	39,000	39,000	0	0	0	0	39,000	0	100.00
99T280	合計	215,000	57,918	0	1,380	0	0	59,298	155,702	27.58
99T300 生命科學院										
99T300	300 業務費	610,900	343,030	0	38,330	0	0	381,360	229,540	62.43
99T300	700 設備費	689,225	234,000	0	455,225	0	0	689,225	0	100.00
99T300	合計	1,300,125	577,030	0	493,555	0	0	1,070,585	229,540	82.34
99T302 食品科學系										
99T302	100 人事費	5,000	1,912	0	0	0	0	1,912	3,088	38.24
99T302	300 業務費	1,258,382	1,001,866	0	88,292	0	0	1,090,158	168,224	86.63
99T302	700 設備費	1,726,843	1,606,114	0	116,000	0	0	1,722,114	4,729	99.73
99T302	合計	2,990,225	2,609,892	0	204,292	0	0	2,814,184	176,041	94.11
99T303 水產養殖學系										
99T303	300 業務費	1,357,879	981,183	0	114,275	0	0	1,095,458	262,421	80.67
99T303	700 設備費	476,947	294,171	0	182,776	0	0	476,947	0	100.00
99T303	合計	1,834,826	1,275,354	0	297,051	0	0	1,572,405	262,421	85.70
99T304 生命科學系										
99T304	300 業務費	703,893	471,732	0	45,820	0	0	517,552	186,341	73.53
99T304	700 設備費	19,000	19,000	0	0	0	0	19,000	0	100.00
99T304	合計	722,893	490,732	0	45,820	0	0	536,552	186,341	74.22
99T324 海洋生物研究所										
99T324	300 業務費	538,807	399,062	0	89,547	0	0	488,609	50,198	90.68
99T324	700 設備費	469,291	469,291	0	0	0	0	469,291	0	100.00
99T324	合計	1,008,098	868,353	0	89,547	0	0	957,900	50,198	95.02
99T326 生物科技研究所										
99T326	300 業務費	554,093	394,212	0	3,350	0	0	397,562	156,531	71.75
99T326	700 設備費	662,629	600,791	0	61,838	0	0	662,629	0	100.00
99T326	合計	1,216,722	995,003	0	65,188	0	0	1,060,191	156,531	87.14

99T500 工學院										
99T500	300 業務費	469,400	314,647	0	59,057	0	0	373,704	95,696	79.61
99T500	700 設備費	1,297,500	371,444	90,000	836,056	0	0	1,297,500	0	100.00
99T500	合 計	1,766,900	686,091	90,000	895,113	0	0	1,671,204	95,696	94.58
99T501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99T501	100 人事費	5,000	501	0	0	0	0	501	4,499	10.02
99T501	300 業務費	884,826	614,035	0	17,790	0	0	631,825	253,001	71.41
99T501	700 設備費	988,342	707,715	0	280,627	0	0	988,342	0	100.00
99T501	合 計	1,878,168	1,322,251	0	298,417	0	0	1,620,668	257,500	86.29
99T502 河海工程學系										
99T502	100 人事費	30,000	0	0	0	0	0	0	30,000	0.00
99T502	300 業務費	1,296,076	896,399	0	150,488	0	0	1,046,887	249,189	80.77
99T502	700 設備費	1,472,891	1,314,243	0	158,648	0	0	1,472,891	0	100.00
99T502	合 計	2,798,967	2,210,642	0	309,136	0	0	2,519,778	279,189	90.03
99T508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99T508	300 業務費	1,205,936	815,562	0	39,625	0	0	855,187	350,749	70.91
99T508	700 設備費	1,300,460	862,566	300,000	58,385	0	0	1,220,951	79,509	93.89
99T508	合 計	2,506,396	1,678,128	300,000	98,010	0	0	2,076,138	430,258	82.83
99T514 海研二號										
99T514	300 業務費	7,272,000	5,567,078	0	1,239,472	0	0	6,806,550	465,450	93.60
99T514	700 設備費	348,000	348,000	0	0	0	0	348,000	0	100.00
99T514	合 計	7,620,000	5,915,078	0	1,239,472	0	0	7,154,550	465,450	93.89
99T525 材料工程研究所										
99T525	300 業務費	397,533	287,512	0	43,150	0	0	330,662	66,871	83.18
99T525	700 設備費	441,542	202,006	0	239,536	0	0	441,542	0	100.00
99T525	合 計	839,075	489,518	0	282,686	0	0	772,204	66,871	92.03
99T600 電機資訊學院										
99T600	300 業務費	947,436	479,862	0	67,862	0	9,000	556,724	390,712	58.76

99T600	700 設備費	518,514	503,514	0	15,000	0	0	518,514	0	100.00
99T600	合計	1,465,950	983,376	0	82,862	0	9,000	1,075,238	390,712	73.35
99T602 電機工程學系										
99T602	300 業務費	1,300,588	970,331	0	163,636	0	0	1,133,967	166,621	87.19
99T602	700 設備費	1,233,391	998,391	0	235,000	0	0	1,233,391	0	100.00
99T602	合計	2,533,979	1,968,722	0	398,636	0	0	2,367,358	166,621	93.42
99T603 資訊工程學系										
99T603	100 人事費	2,400	0	0	0	0	0	0	2,400	0.00
99T603	300 業務費	1,257,325	703,578	0	62,087	0	0	765,665	491,660	60.90
99T603	700 設備費	1,256,283	1,246,283	0	10,000	0	0	1,256,283	0	100.00
99T603	合計	2,516,008	1,949,861	0	72,087	0	0	2,021,948	494,060	80.36
99T607 通訊與導航工程系										
99T607	300 業務費	808,841	515,584	0	58,393	0	0	573,977	234,864	70.96
99T607	700 設備費	888,226	758,519	0	129,707	0	0	888,226	0	100.00
99T607	合計	1,697,067	1,274,103	0	188,100	0	0	1,462,203	234,864	86.16
99T628 光電科學研究所										
99T628	300 業務費	462,785	298,636	0	112,495	0	0	411,131	51,654	88.84
99T628	700 設備費	616,850	356,099	0	260,751	0	0	616,850	0	100.00
99T628	合計	1,079,635	654,735	0	373,246	0	0	1,027,981	51,654	95.22
99T700 海運暨管理學院										
99T700	300 業務費	545,850	279,600	0	165,719	0	3,750	449,069	96,781	82.27
99T700	700 設備費	339,570	195,961	0	143,609	0	0	339,570	0	100.00
99T700	合計	885,420	475,561	0	309,328	0	3,750	788,639	96,781	89.07
99T701 商船學系										
99T701	100 人事費	10,000	0	0	0	0	0	0	10,000	0.00
99T701	300 業務費	1,629,175	547,159	0	1,011,928	0	0	1,559,087	70,088	95.70
99T701	700 設備費	467,712	448,912	0	18,800	0	0	467,712	0	100.00

99T701	合計	2,106,887	996,071	0	1,030,728	0	0	2,026,799	80,088	96.20
99T703 航運管理學系										
99T703	300 業務費	536,662	466,392	0	3,990	0	0	470,382	66,280	87.65
99T703	700 設備費	782,733	513,513	0	269,220	0	0	782,733	0	100.00
99T703	合計	1,319,395	979,905	0	273,210	0	0	1,253,115	66,280	94.98
99T704 運輸與航海科學系										
99T704	300 業務費	835,459	522,454	0	53,282	0	0	575,736	259,723	68.91
99T704	700 設備費	1,218,530	858,939	0	359,591	0	0	1,218,530	0	100.00
99T704	合計	2,053,989	1,381,393	0	412,873	0	0	1,794,266	259,723	87.36
99T705 輪機工程系										
99T705	300 業務費	1,091,854	676,852	0	183,571	0	0	860,423	231,431	78.80
99T705	700 設備費	1,042,448	741,902	0	300,546	0	0	1,042,448	0	100.00
99T705	合計	2,134,302	1,418,754	0	484,117	0	0	1,902,871	231,431	89.16
99T800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99T800	300 業務費	418,000	93,415	0	22,695	0	0	116,110	301,890	27.78
99T800	700 設備費	557,000	99,585	100,000	357,415	0	0	557,000	0	100.00
99T800	合計	975,000	193,000	100,000	380,110	0	0	673,110	301,890	69.04
99T804 海洋環境資訊系										
99T804	300 業務費	688,000	218,423	0	6,334	0	0	224,757	463,243	32.67
99T804	700 設備費	917,000	870,076	0	46,924	0	0	917,000	0	100.00
99T804	合計	1,605,000	1,088,499	0	53,258	0	0	1,141,757	463,243	71.14
99T805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99T805	300 業務費	822,000	674,378	0	119,314	0	0	793,692	28,308	96.56
99T805	500 國外旅費	100,000	80,362	0	0	0	0	80,362	19,638	80.36
99T805	700 設備費	743,000	490,497	0	200,240	0	0	690,737	52,263	92.97
99T805	合計	1,665,000	1,245,237	0	319,554	0	0	1,564,791	100,209	93.98
99T826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99T826	300 業務費	334,000	278,115	0	22,223	0	0	300,338	33,662	89.92

99T826	700 設備費	446,000	368,658	0	62,342	0	0	431,000	15,000	96.64
99T826	合 計	780,000	646,773	0	84,565	0	0	731,338	48,662	93.76
99T827 海洋資源管理研究所										
99T827	300 業務費	286,000	179,761	0	14,078	0	0	193,839	92,161	67.78
99T827	700 設備費	374,500	353,400	0	21,100	0	0	374,500	0	100.00
99T827	合 計	660,500	533,161	0	35,178	0	0	568,339	92,161	86.05
99T829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										
99T829	300 業務費	646,000	588,172	0	55,405	0	0	643,577	2,423	99.62
99T829	700 設備費	0	0	0	0	0	0	0	0	0.00
99T829	合 計	646,000	588,172	0	55,405	0	0	643,577	2,423	99.62
99T900 人文社會科學院										
99T900	300 業務費	359,450	296,750	0	3,545	0	14,760	315,055	44,395	87.65
99T900	700 設備費	229,277	229,277	0	0	0	0	229,277	0	100.00
99T900	合 計	588,727	526,027	0	3,545	0	14,760	544,332	44,395	92.46
99T902 數學小組										
99T902	300 業務費	251,000	35,155	0	2,845	0	0	38,000	213,000	15.14
99T902	700 設備費	0	0	0	0	0	0	0	0	0.00
99T902	合 計	251,000	35,155	0	2,845	0	0	38,000	213,000	15.14
99T903 生物實驗室										
99T903	300 業務費	251,000	194,788	0	2,807	0	0	197,595	53,405	78.72
99T903	700 設備費	87,000	87,000	0	0	0	0	87,000	0	100.00
99T903	合 計	338,000	281,788	0	2,807	0	0	284,595	53,405	84.20
99T904 化學實驗室										
99T904	300 業務費	551,000	375,908	0	22,104	0	0	398,012	152,988	72.23
99T904	700 設備費	86,977	86,977	0	0	0	0	86,977	0	100.00
99T904	合 計	637,977	462,885	0	22,104	0	0	484,989	152,988	76.02
99T905 物理小組										
99T905	300 業務費	251,000	68,205	0	3,562	0	0	71,767	179,233	28.59

99T905	700 設備費	87,000	49,356	0	37,644	0	0	87,000	0	100.00
99T905	合 計	338,000	117,561	0	41,206	0	0	158,767	179,233	46.97
99T911 教務處(進修推廣教育)										
99T911	100 人事費	33,887,914	18,975,026	0	4,018	0	32,306	19,011,350	14,876,564	56.10
99T911	300 業務費	1,155,624	177,920	0	0	0	0	177,920	977,704	15.40
99T911	700 設備費	46,714	46,714	0	0	0	0	46,714	0	100.00
99T911	900 校務基金	0	0	0	0	0	0	0	0	0.00
99T911	合 計	35,090,252	19,199,660	0	4,018	0	32,306	19,235,984	15,854,268	54.82
99T911-2 進修推廣教育保留款										
99T911-2	100 人事費	1,992,645	1,749,898	0	8,100	0	0	1,757,998	234,647	88.22
99T911-2	101 論文口試費	414,400	248,800	0	0	0	0	248,800	165,600	60.04
99T911-2	合 計	2,407,045	1,998,698	0	8,100	0	0	2,006,798	400,247	83.37
99T920 進修推廣組										
99T920	300 業務費	750,000	365,776	0	75,518	0	0	441,294	308,706	58.84
99T920	合 計	750,000	365,776	0	75,518	0	0	441,294	308,706	58.84
99T921 海資系進修學士班										
99T921	300 業務費	777,360	347,111	0	20,706	0	0	367,817	409,543	47.32
99T921	700 設備費	150,000	117,785	0	32,212	0	0	149,997	3	100.00
99T921	合 計	927,360	464,896	0	52,918	0	0	517,814	409,546	55.84
99T922 食科系進修學士班										
99T922	300 業務費	246,551	132,330	0	16,660	0	0	148,990	97,561	60.43
99T922	700 設備費	328,637	102,049	0	226,588	0	0	328,637	0	100.00
99T922	合 計	575,188	234,379	0	243,248	0	0	477,627	97,561	83.04
99T923 航管系進修學士班										
99T923	300 業務費	808,127	273,761	0	525,046	0	0	798,807	9,320	98.85
99T923	700 設備費	370,568	254,910	0	115,658	0	0	370,568	0	100.00
99T923	合 計	1,178,695	528,671	0	640,704	0	0	1,169,375	9,320	99.21

99T924 資管系進修學士班										
99T924	124 協助費	60,000	42,000	0	0	0	0	42,000	18,000	70.00
99T924	300 業務費	228,131	138,629	0	70,584	0	0	209,213	18,918	91.71
99T924	700 設備費	304,174	40,385	0	263,789	0	0	304,174	0	100.00
99T924	合 計	592,305	221,014	0	334,373	0	0	555,387	36,918	93.77
99T925 電機系進修學士班										
99T925	300 業務費	13,461	8,600	0	0	0	0	8,600	4,861	63.89
99T925	700 設備費	16,942	0	0	16,942	0	0	16,942	0	100.00
99T925	合 計	30,403	8,600	0	16,942	0	0	25,542	4,861	84.01
99T930 航管系物流碩專班										
99T930	101 論文口試費	287,500	153,300	0	0	0	0	153,300	134,200	53.32
99T930	300 業務費	176,715	0	0	176,715	0	0	176,715	0	100.00
99T930	700 設備費	235,619	101,700	0	133,919	0	0	235,619	0	100.00
99T930	合 計	699,834	255,000	0	310,634	0	0	565,634	134,200	80.82
99T931 環漁系碩專班										
99T931	101 論文口試費	462,000	332,415	0	0	0	0	332,415	129,585	71.95
99T931	124 協助費	60,000	30,000	0	12,000	0	0	42,000	18,000	70.00
99T931	300 業務費	346,040	96,625	0	98,774	0	0	195,399	150,641	56.47
99T931	700 設備費	111,386	40,000	0	0	0	0	40,000	71,386	35.91
99T931	合 計	979,426	499,040	0	110,774	0	0	609,814	369,612	62.26
99T932 食科系碩專班										
99T932	101 論文口試費	412,500	114,100	0	0	0	0	114,100	298,400	27.66
99T932	124 協助費	92,000	45,980	0	0	0	0	45,980	46,020	49.98
99T932	300 業務費	179,810	39,263	0	0	0	0	39,263	140,547	21.84
99T932	700 設備費	238,091	171,591	0	66,500	0	0	238,091	0	100.00
99T932	合 計	922,401	370,934	0	66,500	0	0	437,434	484,967	47.42
99T933 航管系碩專班										

99T933	101 論文口試費	437,500	426,606	0	0	0	0	426,606	10,894	97.51
99T933	124 協助費	112,000	78,400	0	0	0	0	78,400	33,600	70.00
99T933	300 業務費	285,524	216,119	0	69,405	0	0	285,524	0	100.00
99T933	700 設備費	380,700	99,200	0	281,500	0	0	380,700	0	100.00
99T933	合 計	1,215,724	820,325	0	350,905	0	0	1,171,230	44,494	96.34
99T934 環資系碩專班										
99T934	101 論文口試費	560,000	380,300	0	0	0	0	380,300	179,700	67.91
99T934	124 協助費	60,000	30,000	0	0	0	0	30,000	30,000	50.00
99T934	300 業務費	196,040	90,384	0	0	0	0	90,384	105,656	46.10
99T934	700 設備費	261,386	195,397	0	65,989	0	0	261,386	0	100.00
99T934	合 計	1,077,426	696,081	0	65,989	0	0	762,070	315,356	70.73
99T935 河工系碩專班										
99T935	101 論文口試費	412,500	216,700	0	0	0	0	216,700	195,800	52.53
99T935	124 協助費	30,000	30,000	0	0	0	0	30,000	0	100.00
99T935	300 業務費	163,154	90,098	0	40,031	0	0	130,129	33,025	79.76
99T935	700 設備費	217,383	0	0	217,383	0	0	217,383	0	100.00
99T935	合 計	823,037	336,798	0	257,414	0	0	594,212	228,825	72.20
99T936 商船系碩專班										
99T936	101 論文口試費	412,500	51,900	0	0	0	0	51,900	360,600	12.58
99T936	124 協助費	30,000	30,000	0	0	0	0	30,000	0	100.00
99T936	300 業務費	197,552	97,009	0	0	0	0	97,009	100,543	49.11
99T936	700 設備費	263,402	225,402	0	38,000	0	0	263,402	0	100.00
99T936	合 計	903,454	404,311	0	38,000	0	0	442,311	461,143	48.96
99T937 海法所碩專班										
99T937	101 論文口試費	630,000	259,400	0	0	0	0	259,400	370,600	41.17
99T937	300 業務費	558,073	230,764	0	149,806	0	0	380,570	177,503	68.19
99T937	700 設備費	20,812	20,812	0	0	0	0	20,812	0	100.00

99T937	合計	1,208,885	510,976	0	149,806	0	0	660,782	548,103	54.66
99T938 電機系碩專班										
99T938	101 論文口試費	420,000	258,000	0	0	0	0	258,000	162,000	61.43
99T938	300 業務費	129,516	48,640	0	0	0	0	48,640	80,876	37.56
99T938	700 設備費	172,688	19,600	0	153,088	0	0	172,688	0	100.00
99T938	合計	722,204	326,240	0	153,088	0	0	479,328	242,876	66.37
99T939 教研所碩專班										
99T939	101 論文口試費	296,000	144,700	0	0	0	0	144,700	151,300	48.89
99T939	124 協助費	92,000	45,980	0	0	0	0	45,980	46,020	49.98
99T939	300 業務費	147,441	44,911	0	10,150	0	0	55,061	92,380	37.34
99T939	700 設備費	68,224	33,582	0	34,642	0	0	68,224	0	100.00
99T939	合計	603,665	269,173	0	44,792	0	0	313,965	289,700	52.01
99T93A 海洋教育碩士學位班										
99T93A	300 業務費	123,609	53,989	0	2,000	0	0	55,989	67,620	45.30
99T93A	301 業務費(B)	20,000	3,000	0	2,000	0	0	5,000	15,000	25.00
99T93A	700 設備費	114,628	66,580	0	48,048	0	0	114,628	0	100.00
99T93A	合計	258,237	123,569	0	52,048	0	0	175,617	82,620	68.01
99T951 教育研究所										
99T951	100 人事費	10,000	0	0	0	0	0	0	10,000	0.00
99T951	300 業務費	283,208	81,221	0	3,730	0	0	84,951	198,257	30.00
99T951	700 設備費	47,350	47,350	0	0	0	0	47,350	0	100.00
99T951	合計	340,558	128,571	0	3,730	0	0	132,301	208,257	38.85
99T952 應用經濟研究所										
99T952	300 業務費	247,010	154,234	0	1,304	0	0	155,538	91,472	62.97
99T952	700 設備費	444,316	364,716	0	79,600	0	0	444,316	0	100.00
99T952	合計	691,326	518,950	0	80,904	0	0	599,854	91,472	86.77
99T953 海洋法律研究所										
99T953	300 業務費	182,082	180,728	0	880	0	0	181,608	474	99.74

99T953	700 設備費	234,884	234,884	0	0	0	0	234,884	0	100.00
99T953	合計	416,966	415,612	0	880	0	0	416,492	474	99.89
99T954 應用英語研究所										
99T954	300 業務費	125,990	35,278	0	8,155	0	0	43,433	82,557	34.47
99T954	700 設備費	168,027	168,027	0	0	0	0	168,027	0	100.00
99T954	合計	294,017	203,305	0	8,155	0	0	211,460	82,557	71.92
99T961 通識教育中心										
99T961	300 業務費	378,293	296,463	0	66,507	0	0	362,970	15,323	95.95
99T961	700 設備費	141,418	141,418	0	0	0	0	141,418	0	100.00
99T961	合計	519,711	437,881	0	66,507	0	0	504,388	15,323	97.05
99T962 師資培育中心										
99T962	100 人事費	10,000	0	0	0	0	0	0	10,000	0.00
99T962	300 業務費	409,105	274,597	0	39,756	0	0	314,353	94,752	76.84
99T962	700 設備費	53,070	53,070	0	0	0	0	53,070	0	100.00
99T962	合計	472,175	327,667	0	39,756	0	0	367,423	104,752	77.82
99T963 外語教學中心										
99T963	300 業務費	502,775	313,360	0	132,620	0	0	445,980	56,795	88.70
99T963	700 設備費	179,256	179,256	0	0	0	0	179,256	0	100.00
99T963	合計	682,031	492,616	0	132,620	0	0	625,236	56,795	91.67
99T964 海洋文化研究所										
99T964	300 業務費	525,259	353,999	0	44,148	0	0	398,147	127,112	75.80
99T964	700 設備費	71,906	71,906	0	0	0	0	71,906	0	100.00
99T964	合計	597,165	425,905	0	44,148	0	0	470,053	127,112	78.71

附件 8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

91 年 6 月 3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1 年 8 月 6 日公告

96 年 1 月 4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海秘字第 0960001105 號令發布

- 一、為落實國立台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功能，特制定本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
- 二、本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為強化對校務基金各項科目之稽核作業，應依本辦法分別就內部稽核人員之設立、內部稽核之適用範圍、稽核目的、稽核人員職責、稽核人員應注意事項等事項辦理。
- 三、內部稽核人員之設立及編制
 1. 本委員會設稽核組，直屬於本委員會之主任委員指揮監督辦理本校校務基金各項科目之稽核工作。
 2. 稽核組成員由本委員會於每學年度召開第一次會議時委請本校專任教師中二人任稽核人員，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必要時，得經主任委員同意後委託校外會計師協助辦理稽核，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支付之。
- 四、稽核範圍包括：
 1. 財務稽核事項：本校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
 2. 財物稽核事項：本校校務基金之現金及其他財物之處理程序、保管方式。
 3. 研發成果稽核事項：本校之研發成果管理與經費收支之稽核。
 4. 臨時稽核事項：依本委員會之指示事項。
 5. 其他有關內部稽核事項。
- 五、稽核目的
本內部稽核制度施行之目的，主要在瞭解本校校務基金經費之收支、保管及各項作業是否符合法令及學校內部規章之規定，以提高管理績效，並提出改正之建議。
- 六、稽核作業項目及執行方式
 1. 校務基金業務及業務外收入之稽核
每年一次，不定期查核教學收入、其他業務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是否與事實相符。
 2. 校務基金支出之稽核
每年一次，不定期查核教學成本、其他業務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及業務外費用等之支出程序、憑證是否依法辦理及與實際相符。
 3. 校務基金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稽核
每年一次，不定期查核預算編製之內容、程序，執行等情形，以及是否有收入不敷支出或執行是否有困難等。
 4. 校務基金財物稽核
每年一次，不定期查核教學設備，營繕工程，財產保管及報廢，現金及有價證券之登記、保管，固定資產取得、維修、保險、盤點作業等是否依相關法令辦理，是否與事實相符。
 5. 資材採購之稽核
每年至少一次，不定期查核採購預算之編製是否確實、採購預算之編製是否確實、採購預算是否與本校整體發展相符配合、採購預算是否確實執行、執行情形

(含合約及驗收) 是否符合規定等。

6. 研發成果收支稽核

每年一次，不定期查核各項研發成果收支情形是否確實執行，符合規定。

七、稽核人員職責

1. 稽核人秉承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指揮監督，從事辦理本校內部稽核工作。
2. 稽核人員從事工作時，遇有疑問，應於獲得解釋及徹底了解後，方得提出擬議處理意見。
3. 人員承辦稽核工作，以完成下列任務為目的：
 - (1) 稽核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且完備。
 - (2) 稽核各項資產均屬實際存在，除帳務（卡、檔）所列外，有無其他資產。
 - (3) 稽核各項資產均屬實際存在，除帳務（卡、檔）所列外，有無其他負債。
 - (4) 稽核各項收支及成本與當年預算比較，如有超支或短收，應查明原因。入帳基礎，分類標準，計算結轉數字，是否悉照會計制度辦理。
 - (5) 稽核帳（卡、檔）上所列數字，均應有合法之根據。
 - (6) 稽核預算執行應予以評核。
4. 稽核人員從事工作時，如發現員工有不當情事，除與其直屬主管連繫外，並即向本委員會主任委員報告，不得直接處理。
5. 稽核人員從事工作時，得調閱一切檔案，被檢查單位不得拒絕或隱匿，其屬機密性之檔案，應先報准後始得調閱。
6. 稽核報告未經本委員會裁示，不得逕行辦理。

八、稽核作業應注意事項：

1. 稽核人員從事工作時，必需保持公正獨立，求實求真之精神，與和藹合作之態度。
2. 稽核程序按檢查計劃進行，避免不必要之討論與諮詢，儘量減少影響被檢查單位經辦人員本身之工作，遇有不明瞭之事項，應於適當時間提出詢問，至徹底了解為止。
3. 勿與被檢查單位人員爭論制度上之不完備，發現錯誤事項，不得當面批評，被檢查單位人員如有申訴建議，應細心聆聽，勿與辯論。
4. 稽核人員應充分瞭解有關現行法令，並熟諳學校現行內部控制各種制度、規章，尚應透徹了解被檢查單位之單行辦法及特殊情況。
5. 稽核人員應事前熟知被檢查單位歷史、重要資料、及以往稽核報告內容。
6. 稽核人員對於查核結果，應予合理之判斷，此項判斷應有可靠之理論根據，獲得足夠而適切之證明。
7. 稽核人員從事公務查核均為本校第一手機密檔案資料，應嚴格保密，更應提高警覺，注意文件安全，以防失落。

九、本校會計室及其它相關單位應提供相關資料，供內部稽核之參考。

十、執行內部稽核人員對於完成稽核程序之帳表、憑證，均應賦與日期戳記並予簽名或蓋章證明。檢查現金、票據、證券應將檢查日期、檢查項目、檢查結果及負責檢查人員姓名等逐項登記，並簽名或蓋章證明。

十一、執行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特殊情況或提出重要改進建議，均應以書面報告行之，送本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十二、內部稽核之有關資料及報告等應建立檔案分類編號由秘書室妥慎管理，留備上級機關或審計機關查核之參考。

十三、本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 9

98、99 年考生人數統計表

98 年

	碩士班 甄試	博士班 甄試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 專班招生考試	大學甄選入學 (含外加名額)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含外加名額)	博士班 考試	進修學士班 招生考試	轉學生 招生考試	電機產碩 專班考試
報名人數	649	11	3147	942	60	121	筆試 346 人 甄審 28 人	276	21
應考人數	593	11	2758	942	60	117	345	262	21
招生名額	260 (錄取 225 名)	10 (錄取 9 名)	798 (錄取 851 名)	430	42	90 (錄取 71 名)	179	88	13 (錄取 10 名)
報到人數	180	6	816	310	40	68	179	37	10
報到率	80.00%	66.67%	95.89%	72.09%	95.23%	95.77%	100.00%	42.05%	100.00%

99 年

	碩士班 甄試	博士班 甄試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 專班招生考試	大學甄選入學 (含外加名額)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含外加名額)	博士班 考試	進修學士班 招生考試	轉學生 招生考試
報名人數	725	13	2785	1109	59	106	筆試 286 人 甄審 36 人	311
應考人數	680	13	2497	1109	59	101	283	298
招生名額	278 (錄取 261 名)	11 (錄取 8 名)	782 (錄取 773 名)	493	39	89 (錄取 65 名)	179	107
報到人數	226	7	757	324	36	60	168	52
報到率	86.59%	87.50%	97.93%	65.72%	92.30%	92.31%	93.85%	48.60%

98、99 年各項自辦招生考試人事工作津貼支出比較表

考試類別	98 學年度				99 學年度			
	津貼項目	支出金額	佔總收入比例	總收入	津貼項目	支出金額	佔總收入比例	總收入
碩士班甄試	代售簡章津貼	1,320	47.93%	826,650	代售簡章津貼	2,070	6.44%	951,500
	報名組工作人員津貼	17,160			報名組工作人員津貼	22,800		
	闈場暨試務中心工作津貼	20,730			試務中心人員工作津貼	6,160		
	試務組工作津貼	7,790			試務組工作津貼	9,810		
	閱卷組工作津貼	13,260			閱卷組工作津貼	11,400		
	電算組工作津貼	6,240			電算組工作津貼	9,000		
	命題暨閱卷工作津貼	24,904			命題及閱卷委員津貼	11,702	56.56%	
					監試人員工作津貼	1,600		
	口試委員津貼	224,314			口試津貼	361,698		
	資料審查委員津貼	80,535			審查津貼	163,200		
	小計	396,253			總計	599,440		
博士班甄試	口試委員津貼	10,680	47.35%	27,500	口試委員津貼	18,600	76.62%	32,500
	資料審查委員津貼	2,340			審查委員津貼	6,300		
	小計	13,020			總計	24,900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代售簡章津貼	24,330	17.09%	4,838,870	代售簡章津貼	15,138	19.26%	4,174,050
	報名組工作人員津貼	67,200			報名組工作人員津貼	55,200		
	試務中心人員工作津貼	60,048			試務中心人員工作津貼	93,940		
	服務組工作津貼	14,010			服務組工作津貼	17,800		
	試務組工作津貼	57,466			試務組工作津貼	36,310		
	閱卷組工作津貼	74,800			閱卷組工作津貼	67,500		

	98 學年度				99 學年度			
考試類別	津貼項目	支出金額	佔總收入比例	總收入	津貼項目	支出金額	佔總收入比例	總收入
	電算組工作津貼	19,200	27.72%		電算組工作津貼	19,200	28.08%	
	招生委員會委員津貼	258,000			招生委員會委員津貼	258,000		
	行政支援單位工作津貼	172,000			行政支援單位工作津貼	172,000		
	總務組工作人員津貼	80,000			總務組工作人員津貼	69,000		
	命題及閱卷委員津貼	683,477			命題及閱卷委員津貼	571,392		
	監試人員工作津貼	192,240			監試人員工作津貼	201,600		
	口試津貼	247,700			口試津貼	205,550		
	審查津貼	134,098			審查津貼	124,000		
	闈場工作人員津貼	83,750			闈場工作人員津貼	69,550		
	總計	2,168,319			44.81%			
大學甄選 入學	成績組工作人員津貼	28,260	14.94%	1,313,721	成績組工作人員津貼	33,270	10.91%	1,405,359
	招生委員津貼	87,000			招生委員津貼	87,000		
	報名工作人員津貼	81,000			報名工作人員津貼	33,000		
	口試委員津貼	211,002	32.55%		口試委員津貼	245,050	37.16%	
	審查委員津貼	216,660			審查委員津貼	277,250		
	總計	623,922			47.49%	總計		
電機產碩 專班考試	試務工作津貼	2,240	7.80%	28,750	99 年無電機產碩專班			
	資料審查委員津貼	5,200	63.47%					
	口試委員津貼	7,400						
	命題閱卷委員津貼	4,050						
	監試人員工作津貼	1,600						
	總計	20,490						

考試類別	98 學年度				99 學年度			
	津貼項目	支出金額	佔總收入比例	總收入	津貼項目	支出金額	佔總收入比例	總收入
四技二專 甄選入學			41.50%	47,000	成績組工作人員津貼	1,770	12.08%	44,450
					報名工作人員津貼	3,600		
	口試委員津貼	12,374			口試委員津貼	12,104	44.51%	
	資料審查委員津貼	7,131			審查委員津貼	7,680		
	總計	19,505			總計	25,154	56.59%	
博士班 考試	試務工作	19,337	6.37%	303,750	試務工作	18,090	6.80%	266,200
	(報名組、閱卷組、試務工作人員等)				(報名組、閱卷組、試務工作人員等)			
	口試委員津貼	105,980	61.88%		口試委員津貼	53,200	46.47%	
	資料審查委員津貼	34,652			資料審查委員津貼	18,480		
	命題及閱卷委員津貼	39,488			命題及閱卷委員津貼	41,132		
	監試人員津貼	7,840			監試及闈場等工作津貼	10,890		
	總計	207,297			68.25%	總計		
進修學士 班招生考 試	招生委員津貼	78,000	42.43%	480,420	招生委員津貼	34,000	35.23%	391,650
	報名組工作人員津貼	19,200			報名組工作人員津貼	15,600		
	甄審管道報名組津貼	2,300			甄審管道報名組津貼	2,600		
	試務中心工作人員津貼	25,542			試務中心工作人員津貼	23,382		
	總務組工作人員津貼	15,429			總務組工作人員津貼	13,879		
	試務組工作人員津貼	31,789			試務組工作人員津貼	23,115		
	閱卷組工作人員津貼	31,600			閱卷組工作人員津貼	25,400		
	閱卷委員津貼	51,750			29.57%	閱卷委員津貼		
	命題委員津貼	15,000			命題委員津貼	15,000		

	98 學年度				99 學年度			
考試類別	津貼項目	支出金額	佔總收入比例	總收入	津貼項目	支出金額	佔總收入比例	總收入
	監試人員工作津貼	30,240	72.00%		監試人員工作津貼	25,920	68.03%	
	閱場工作人員津貼	45,100			閱場工作人員津貼	45,100		
	總計	345,950			總計	266,446		
轉學生招生考試			13.82%	375,334	招生委員津貼	15,000	22.33%	410,700
	報名組工作人員津貼	20,100			報名組工作人員津貼	23,400		
	試務中心工作人員津貼	8,640			試務中心工作人員津貼	6,480		
	總務組工作人員津貼	6,550			總務組工作人員津貼	7,450		
					試務組工作人員津貼	5,970		
	服務組工作人員津貼	4,000			服務組工作人員津貼	4,000		
	電算組工作人員津貼	12,600	電算組工作人員津貼		12,600			
			閱卷組工作人員津貼		16,800			
	閱卷委員津貼	29,451	33.20%		閱卷委員津貼	38,599	35.02%	
	命題委員津貼	75,000			命題委員津貼	75,000		
	監試人員工作津貼	20,160			監試人員工作津貼	30,240		
	總計	176,501	47.02%		總計	235,539	57.35%	

附件 1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9 年度 1~10 月份各行政單位、教學單位預算及實際支用經費情形

單位：元

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數	累計動支數	動支率%	尚可動支數	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數	累計動支數	動支率%	尚可動支數
管總費用 (各行政單位支用)	4,250,000	3,257,958	76.66	992,042	電機資訊學院	1,465,950	1,075,238	73.35	390,712
教務處	950,000	443,413	46.68	506,587	電機工程學系	2,533,979	2,367,358	93.42	166,621
註冊課務組	700,000	699,900	99.99	100	資訊工程學系	2,516,008	2,021,268	80.34	494,740
招生組	620,000	380,450	61.36	239,550	通訊與導航工程系	1,697,067	1,462,203	86.16	234,864
學術服務組	1,150,000	1,138,046	98.96	11,954	光電科學研究所	1,079,635	1,027,981	95.22	51,654
實習暨就業輔導組	8,047,000	5,669,796	70.46	2,377,204	海運暨管理學院	885,420	734,889	83.00	150,531
教學中心自籌款	6,210,585	3,432,387	55.27	2,778,198	商船學系	2,106,887	2,026,799	96.20	80,088
學生事務處	905,157	358,880	39.65	546,277	航運管理學系	1,319,395	1,253,115	94.98	66,280
生活輔導組	487,039	389,682	80.01	97,357	運輸與航海科學系	2,053,989	1,794,266	87.36	259,723
課外活動指導組	2,841,000	2,645,434	93.12	195,566	輪機工程系	2,134,302	1,902,596	89.14	231,706
衛生保健組	448,008	422,204	94.24	128,809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975,000	673,110	69.04	301,890
諮商輔導組	465,508	366,989	78.84	98,519	海洋環境資訊系	1,605,000	1,141,757	71.14	463,243
性平調查及推動專款	150,000	38,813	25.88	111,187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1,665,000	1,564,791	93.98	100,209
住宿輔導組	4,704,630	4,505,879	95.78	198,751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780,000	731,338	93.76	48,662
國際組	148,759	142,814	96.00	5,945	海洋資源管理研究所	660,500	568,339	86.05	92,161
活動中心	804,225	800,617	99.55	3,608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	646,000	643,577	99.62	2,423
總務處	16,364,600	13,592,959	83.06	2,771,641	人文社會科學院	588,727	544,332	92.46	44,395
文書組	1,200,000	1,046,964	87.25	153,036	數學小組	251,000	38,000	15.14	213,000
事務組	4,400,000	4,154,464	94.42	245,536	生物實驗室	338,000	284,595	84.20	53,405
出納組	300,000	248,227	82.74	51,773	化學實驗室	637,977	479,490	75.16	158,487
營繕組	200,000	89,471	44.74	110,529	物理小組	338,000	158,767	46.97	179,233
保管組	550,000	515,325	93.70	34,675	教務處(進修推廣教育)	35,090,252	19,235,984	54.82	15,854,268
環安組	2,900,000	2,740,857	94.51	159,143	進修推廣教育保留款	2,407,045	2,006,798	83.37	400,247

圖資處	79,395	29,395	37.02	50,000	進修推廣組	750,000	441,294	58.84	308,706
圖書設備	8,500,000	7,318,317	86.10	1,181,683	海資系進修學士班	927,360	517,814	55.84	409,546
全校期刊及資料庫	31,117,000	16,013,091	51.46	15,103,909	食科系進修學士班	575,188	477,627	83.04	97,561
藝文中心	1,255,000	1,101,482	87.77	153,518	航管系進修學士班	870,819	1,169,375	134.28	-298,556
校務系統組	1,020,205	565,891	55.47	454,314	資管系進修學士班	592,305	516,387	87.18	75,918
校園網路與教學支援組	2,699,972	2,073,874	76.81	626,098	電機系進修學士班	25,542	25,542	100.00	0
教學支援組	590,000	316,765	53.69	273,235	航管系物流碩專班	699,834	565,634	80.82	134,200
採編閱覽參考館藏 4 組	6,144,428	5,288,682	86.07	857,346	環漁系碩專班	979,426	609,814	62.26	369,612
國際事務處	267,941	136,295	50.87	131,646	食科系碩專班	922,401	437,434	47.42	484,967
體育室	3,237,000	2,694,937	83.25	542,063	航管系碩專班	1,215,724	1,171,230	96.34	44,494
軍訓室	735,000	548,101	74.57	186,899	環資系碩專班	1,077,426	762,070	70.73	315,356
漁業推廣中心	215,000	59,298	27.58	155,702	河工系碩專班	823,037	594,212	72.20	228,825
研發處	719,000	517,605	71.99	201,395	商船系碩專班	903,454	442,311	48.96	461,143
智財中心自籌款	1,142,895	263,084	23.02	879,811	海法所碩專班	1,208,885	626,682	51.84	582,203
生命科學院	1,300,125	1,070,585	82.34	229,540	電機系碩專班	722,204	479,328	66.37	242,876
食品科學系	2,990,225	2,827,984	94.57	162,241	教研所碩專班	603,665	313,965	52.01	289,700
水產養殖學系	1,834,826	1,572,405	85.70	262,421	海洋教育碩士學位班	258,237	175,617	68.01	82,620
生命科學系	722,893	536,552	74.22	186,341	教育研究所	340,558	132,301	38.85	208,257
海洋生物研究所	1,008,098	957,900	95.02	50,198	應用經濟研究所	691,326	599,854	86.77	91,472
生物科技研究所	1,216,722	1,060,191	87.14	156,531	海洋法律研究所	416,966	416,492	99.89	474
工學院	1,766,900	1,619,204	91.64	147,696	應用英語研究所	294,017	211,460	71.92	82,557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1,878,168	1,620,668	86.29	257,500	通識教育中心	519,711	497,038	95.64	22,673
河海工程學系	2,798,967	2,516,579	89.91	282,388	師資培育中心	472,175	367,423	77.82	104,752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2,506,396	2,076,138	82.83	430,258	外語教學中心	682,031	598,836	87.80	83,195
海研二號	7,620,000	7,006,599	91.95	613,401	海洋文化研究所	597,165	463,053	77.54	134,112
材料工程研究所	839,075	772,204	92.03	66,871					

★截至 99.10.31 止，航管系進修學士班年度可支用數係依預算數七折估算，業經該系於 99.8.27 簽准透支在案；進修推廣部於 11/23 依決算數進行分配後，實際年度可支用數為 1,178,695 元。

附件 1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9 年度截至 11 月份學雜費收入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預算數(1)	實際收入數(2)	差異數(3)=(2)-(1)
學雜費收入	471,677,000	399,772,328	- 71,904,672
研究所	78,517,000	63,520,109	- 14,996,891
日間部大學部四年制	289,191,000	253,187,644	- 36,003,356
碩士在職專班	67,856,000	54,938,801	- 12,917,199
進修推廣教育學士班	29,499,000	23,583,734	- 5,915,266
暑修班	6,614,000	4,542,040	- 2,071,960
學雜費減免	- 18,041,000	-19,064,863	- 1,023,863
研究所		-2,904,619	
日間部大學部四年制		-13,174,957	
碩士在職專班	- 18,041,000	-374,849	- 1,023,863
進修推廣教育學士班		-2,610,438	
暑修班		0	
合計	453,636,000	80,707,465	- 72,928,535
備註：學雜費收入 12 月份尚未入帳			

附件 二十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6-100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
(99 年度修訂版)

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修正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96-100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

增修緣由暨內容闡述如下：

本校擬定之校務發展計畫為期五年，業經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96.01.04)通過執行。並由本校「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負責執行成效之追蹤與管考。為因應本校校務發展實際執行狀況，期符合時代潮流之趨勢，故適時適度修正部分計畫書。

本修正計畫書依 96 學年度「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第 3 次會議通過，並依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96.11.8)決議，增訂校務基金財務規劃部份，並經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96.12.19)及校務會議(97.01.03)審議通過。

計畫書修正部份為修改原策略方針所屬執行計畫 5-3 建立海大自我超越之機制之「制訂創新學術研究獎勵辦法」衡量指標宜歸納至執行計畫 2-7 強化研究獎勵制度；原執行計畫 3-1 維護學術自由，提倡包容及多元的學風之「設置評估及獎勵機制」衡量指標亦宜歸納至執行計畫 2-7 強化研究獎勵制度。各行政單位亦修訂 97 學年度衡量指標中之績效目標值，期強化計畫之具體落實。預定以此為原則性大方向，推行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凝聚本校永續發展之能量。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為因應實際執行狀況及需求，再度增修部份計畫書內容，並業經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98.05.14)及校務會議(98.06.04)審議通過。增修內容主要是各行政單位依「971 中長程發展計畫執行情形討論會議」(98.04.15)決議事項辦理，增修各策略方針項下執行計畫之「衡量指標及績效目標值」，另將「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納入執行單位。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99.3 月)修正本計畫書內容，加入「學院發展」規劃，業經各行政部門處室會議、各學院主管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99.05.20)、校務會議審議通過(99.06.17)。

本次修訂方向說明如下：

- 1、『壹、教育理念』，維持原有之架構並加入本校「自我定位」、「教育目標」、「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
- 2、『貳、本校環境情勢分析』，強化 SWOT 分析內容。
- 3、『參、本校重點發展目標』，將原有之「4 大目標、5 大策略方針」，重新整合並分為 5 大發展目標，並於十大面向下訂定其策略方針、執行計畫及績效衡量指標。

目 錄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6-100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總說明.....	316
壹、本校教育理念.....	318
貳、本校環境情勢分析.....	321
參、本校發展目標、策略方針與 KPI.....	328
一、教學品質.....	328
(一) 引言.....	328
(二) 策略方針.....	328
(三) 執行計畫.....	329
二、學術研究.....	343
(一) 引言.....	343
(二) 策略方針.....	343
(三) 執行計畫.....	343
三、學生事務.....	352
(一) 引言.....	352
(二) 策略方針.....	352
(三) 執行計畫.....	352
四、校園環境.....	364
(一) 引言.....	364
(二) 策略方針.....	364
(三) 執行計畫.....	364
五、圖書資訊.....	372
(一) 引言.....	372
(二) 策略方針.....	373
(三) 執行計畫.....	373
六、國際化.....	380
(一) 引言.....	380
(二) 策略方針.....	380
(三) 執行計畫.....	380
七、推廣服務.....	386
(一) 引言.....	386
(二) 策略方針.....	386
(三) 執行計畫.....	387
八、學院發展.....	391
8-1 海運暨管理學院.....	391
8-2 生命科學院.....	397
8-3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406

8-4 工學院	412
8-5 電機資訊學院.....	417
8-6 人文社會科學院.....	424
九、行政效能	430
(一) 引言	430
(二) 策略方針	430
(三) 執行計畫	430
十、財務規劃	435
(一) 引言	435
(二) 策略方針	435
(三) 執行計畫	435
肆、校務發展計畫之管制與考核.....	441
伍、綜 述	443
附錄一 修正後各項目標與原校務發展計畫對照表.....	445

表目錄

表一 本校 ESI 學術論文整體質量、高被引論文數及進入 ESI 學門之學術論文數、 被引次數排名統計表.....	32424
表二 2009 年度國立高教體系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結果.....	32424
表三 本校 97 年—101 年現金規劃表.....	440
表四 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執行情形自評表.....	441

圖目錄

圖一 96—100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架構流程圖.....	317
圖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發展之 SWOT 分析	32121
圖三 本校 98 學年度專任講師以上教師陣容.....	32323
圖四 本校教師 2000-2009 年 SCI、SSCI 論文發表件數趨勢圖	32323
圖五 本校 2009 學年度各學制學生人數比	32525
圖六 計畫執行成效之管考機制.....	44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6-100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總說明

「卓越的海大 創新的海大 活力的海大」

無垠的海洋，蘊藏豐富的資源，亦蘊含無盡的知識。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係國內專研海洋的高等學府，全球優質具海洋特色之綜合研究型大學之一。近年來，依據本校總體發展之願景，持續推展海洋科技之研發與人才培訓，並順應社會脈動與需求，朝人文與高新科技均衡發展。

大學之創設，除傳授知識外，亦賦予研究和創新知識之重要使命，一流的大學更應有自己辦學理想和願景及關懷社會的使命。有鑑於此，秉持本校之教育目標，旨在於"培育具備人文素養之基礎與應用能力之科技人才，致力於海洋相關領域之學術與應用發展"，而擬定五年期之校務發展計畫，以肩負推動臺灣海洋產業永續發展的重大使命。使海大在既有「海洋」特色上，結合高新科技創新發展，期與國內外著名學府並駕齊驅，朝全方位海洋科技的世界級大學邁進。計畫之初，由研發處邀請多名教師草擬「發展願景、發展目標、策略方針與執行計畫」，並與相關執行單位討論後，交由各執行單位撰寫細部之執行計畫，並由研發處彙整編纂。期間經 95 年 8 月份行政會議及 9 月份校務發展計畫討論會議討論，並經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95.11.30)及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96.1.4)審議通過，並自 96 學年度開始推動施行。

本計畫書由本校「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99 年 8 月 1 日併入秘書室)負責執行成效之追蹤與管考。依 96 學年度「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第 3 次會議通過及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96.11.8)決議，增訂校務基金財務規劃，同時依實際執行情形，修訂部份計畫書內容。增修之內容業經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96.12.19)及校務會議(97.1.3)通過實施。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應實際執行狀況及需求，修訂計畫書內容，並經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98.5.14)及校務會議(98.6.4)審議通過。

本計畫於 99 年 3 月依計畫通常會進行期中檢討修正之慣例，並配合 100 年之校務評鑑，就本計畫之後半段，即 98(2)及 99、100 學年度之部分於 99 年 3 月作局部之調整，同時納入各學院之發展規劃，並經各行政部門處室會議、各學院主管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諮詢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本計畫係以校務發展整體為基礎，並以原則性大方向為架構訂定。發展計畫共分為五大項，內容安排如下(圖一)：

- 壹 闡述本校教育理念，並研提發展願景。
- 貳 應用 SWOT 分析本校發展之環境情勢，並通盤檢討本校現況。
- 參 研提本校五年期之發展目標、策略方針與 KPI。凝聚海大永續發展之能量。
- 肆 建立校務發展計畫之管考機制。
- 伍 綜述。

壹 本校教育理念

自我定位：具有海洋特色之綜合研究型大學。

教育目標：培育具備基礎與應用能力並兼具人文素養之科技人才，致力於海洋相關領域之學術與應用發展。

基本素養：具備海洋視野與人文素養的海大人。

核心能力：具備國際競爭之專業能力、創造能力、執行能力以及社會關懷能力。

貳 本校環境情勢分析

自我剖析學校現有的優勢與弱勢，並客觀審視本校發展的外部機會與威脅。藉此，確實掌握本校未來之發展目標，同時規劃出本校具前瞻性之發展策略，以達成本校永續發展之願景。

參 本校發展目標

- 一、培育優質海洋人才、豐富海洋人文內涵。
- 二、聚焦海洋科技研究、強化產學雙向交流。
- 三、掌握國際發展趨勢、拓展國際合作交流。
- 四、深化師生學習能力、營造校園環境特色。
- 五、完善服務推廣機制、提升財務規劃效益。

為達上述五大目標，各執行單位依下列十大面向分別擬定策略方針、執行計畫，並明訂其績效衡量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KPI)。

- | | |
|--------|--------|
| 一、教學品質 | 二、學術研究 |
| 三、學生事務 | 四、校園環境 |
| 五、圖書資訊 | 六、國際化 |
| 七、推廣服務 | 八、學院發展 |
| 九、行政效能 | 十、財務規劃 |

肆 校務發展計畫之管考機制

由各執行單位填報執行概況表，每學年檢討二次。由秘書室執行管考機制。管考結果將作為各執行單位修正改進下學年度計畫之依據，以落實本校校務發展計畫規劃、執行、管考、改進之完整程序。

伍 綜 述

圖一 96-100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架構流程圖

壹、本校教育理念

一、發展背景

民國 42 年，我國為了發展航運事業與水產業，於基隆市和平島八尺門之濱創設了海洋大學前身--臺灣省立海事專科學校，當時校地僅 300 多坪，初設航海、輪機、漁撈三科，招收 150 名學生。其後在求新求變且不劃地自限的「誠樸博毅」精神感召下，本校所有師生以無與倫比的生命力、凝聚力、創造力，於民國 52 年改制為臺灣省立海洋學院。這一期間除了開創性的發展我國海事水產高等教育事業，培養大批海運、水產高級人才，為我國拓展為世界海運與水產強國作出重大貢獻之外，學校教育方向也由海運與水產領域，穩步向多元之海洋科技領域發展，同時也進行本校第一次填海造陸計畫。

民國 68 年本校更名為國立臺灣海洋學院，開始了違章建築移除及二、三期的填海造陸計畫，終於將校地擴展至 46.5 公頃，完成初具規模之校舍興築；學院亦逐漸由教學型向研究型轉變，發展成為大學部與研究所教育並重，並以海運、水產、海洋理工為特色之近 5000 名學生之學府。

民國 78 年進而改制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改制後為學校之院系發展提供了更為寬廣的空間，也為海洋學門之多元發展提供了機遇，更為系所間或跨領域間之橫向、縱向整合提供了無限可能，因此也讓海大有機會引進人才與養成優秀師資團隊，提升了學校在國內外之知名度、地位與衝擊力。除了全校師生、員工及校友之努力外，更承蒙教育部、國科會、農委會等各級中央及地方政府部門、公司企業與產業界的鼎力支持與協助，學校之發展因而獲得強有力之支撐。

目前本校設置為 6 個學院、15 個學系、12 個獨立研究所、26 個碩士班、17 個博士班，8500 名學生(其中研究生約佔 1/3)，372 位專任教師(其中 95%以上具博士學位)，職工約 250 人，大學部與研究所並重，教育體系完整、院系所協調發展，業已發展為教學、研究、服務與推廣並重之特色鮮明綜合大學。本校為提升教學及研究水準，除積極延攬優秀師資來校任教外，在教學方面，加強通識教育與專業訓練之配合，有系統地設計跨領域學程與特色性專門學程，在學術研究與學術服務方面，則致力於提升研究所素質，積極推動跨院所系之大型研究計畫，並促進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專業研究計畫案件數與金額由 78 年改制大學前的 100 件 6,500 萬

元，增加至 2009 年之 939 件 6.2 億元臺幣，SCI 期刊由改制大學前之 70 餘篇，增加至 2009 年之 437 篇；本校自辦之國際期刊-海洋學刊也順利成為國內大學第一個雙 I(SCI 與 EI)引用之期刊。近 5 年來更榮獲教育部「五年五百億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計畫」之重點補助學校之一；同時也連續 5 年獲得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之補助。另外，本校亦獲得教育部「大專校院發展區域產學連結績效計畫」生技醫療類之獎助，建構海洋產學平臺，設立「產學技轉中心」。此外，為充分支援學術與研究發展之需要，在行政方面亦推動相關之配套措施，並於 2001 年 8 月通過 ISO9001 認證。

二、發展願景

「海大」氣宇宏大的校名，一如其名，創校以來，培育學生從海洋看臺灣，從海洋看世界，從海洋看人類之未來，從海洋學習地球資源之利用，地球環境之守護，進而支持人類廣泛之生活圈。為了實踐教學、研究、服務三大核心任務，海大從全球環境變遷、海洋(地球)環境之守護、海洋資源之有效利用、海洋系統工程、海洋生物、水產養殖、通信機電工程、物流資訊工程、海洋運輸工程、生命生態工程、食品安全、機能食品工程、海洋文化、事務與法律等相關課題為起點，跨理學、農學、工學、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的結合，以國際化視野整合世界蓄積之相關智識與技術、培育海洋所需之基礎與應用人才，並跨領域學術面之融合，從事海洋創新(尖端)科技之基礎與應用研究、育成與振興海洋產業，此一深具魅力之優勢與特色，不僅在國內獨一無二，且優勢明顯，畢業生不只在國內外海運、水產、海洋科學、海洋科技界人才輩出，對國際交流、世界貢獻亦倍受肯定。

本校經過 50 幾年來的持續努力，秉持腳踏實地精神，重視實習、實驗、創新及掌握關鍵性(海洋)科技與人文課題之教學，透過精進研究及多元跨領域學習資源之挹注培育新世代人才，穩步朝綜合研究型大學邁進。

今後將持續秉持教學、研究、服務並重，科技、人文、自然均衡發展、專業與通識教育兼顧，學生與教師共存共榮之發展理念，朝向(一)聚焦重點，強化優勢領域；(二)與國內其他大學錯位發展、拓展新興領域、擘畫超越競爭

之藍海策略；(三)合作提升，促進跨領域整合；(四)全球視野，朝向世界級特色之海洋頂尖大學而努力。

三、發展重點特色

海大過去已在若干領域上取得重點突破，也已建構完善的教育研究設備，設立全國獨具海洋特色領域之重點研究單位，包括：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研究中心、研究船海研二號、水生動物實驗中心、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暨檢驗中心、操船模擬試驗中心、海洋遙測實驗室、海洋岩心庫實驗室、地球環境與氣候變化實驗室、空蝕水槽實驗室、海洋工程綜合實驗室等。今後將持續整合以建立成為國家級重點研究單位為目標，領域以具有交叉性、綜合實力強的新型科技創新之能力為導向，對這些重點研究單位並將協助其科研資源（包括人力與設施資源）之整合，致力推動海洋相關領域之學術與研究，向「世界級特色海洋大學」之目標邁進，也讓學校在綜合研究型大學中成為一所以海、船、魚、食品、地球環境、物流資訊、航海、航天(遙測)、航地(水下工程、生物生態)、海洋機電等課題為研究與創新之大學。

此外，為建構全球海洋知識經濟體之人才培育為發展特色，規劃了六大深具海洋特色之人才培育重點：(一)食品安全與物流人才培育。(二)海洋科學探測與水下科技人才培育。(三)海洋政策文化與管理人才培育。(四)海洋智慧型機電人才培育。(五)綠能船舶與遠距醫療人才培育。(六)海洋資源應用開發人才培育。為強化跨領域學習建構國際視野，整合國際理論與實務，致力培育具創造力、創業力、親和力、執行力、領導力與具國際化能力之新世紀多元人才為目標。

本校在許多研究領域皆表現傑出，例如水產生物生態與生物技術方面表現優異，榮獲國內外許多重大獎項的肯定，海洋科學與資源及工程領域方面亦有傑出之表現。海洋管理與運輸相關領域，亦為我國培育許多海洋航運管理、運輸科技及經營管理方面之重要人才。顯示本校努力朝向成為以海洋為重點特色發展，但不以海洋為限之教學與研究並重之優質大學目標邁進。

貳、本校環境情勢分析

本校創辦半個多世紀以來，雖已成為一所具有海洋特色的綜合型大學，也是臺灣發展海洋教育與海洋研究的最高學府，但因應高教趨勢變遷及產業需求，實應重新定位。為規劃本校整體發展計畫，應先掌握環境情勢，運用 SWOT 自我剖析學校現有的內部優勢與弱勢，並客觀審視本校發展上所面臨的外部機會與威脅(圖二)。

內 部 條 件	外 部 環 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優勢的學術特性。 2. 海洋相關系所齊全，有利海洋跨領域研究發展。 3. 研究成果表現卓越，積極邁向世界級之海洋大學。 4. 產學合作與智財收入已有明顯成效，海洋特色領域具發展潛力。 5. 擁有全國甚至世界級「海洋特色」教學與研究設備。 6. 重視海洋通識教育與海洋文化學術研究。 7. 高學歷教師密集，國內外學術交流頻繁。 8. 背山面海，景致優美的校園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提倡海洋興國在組織再造中，設立海洋委員會。 2. 國家推動海洋科研之政策，提供發展國際級研究中心之機會。 3. 政府提供發展一流大學(五年五百億)經費，鼓勵發展世界級之特色研究。 4. 教育部補助大學卓越教學計畫，以改善教學品質與提升學生素質。 5. 海洋教育具國際化之趨勢，政府鼓勵招收優秀國際學生。 6. 北部縣市推動成立海洋科技園區，東部積極開發深層水科技園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校生師比仍高，教學負擔偏重。 2. 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人力不足。 3. 國際級師資不足、國際化需持續加強。 4. 部份系所爭取外部競爭性經費仍待努力。 7. 地處多雨、高鹽分之基隆，教研設備維護成本高。 8. 多棟屆齡待拆危險校舍，急需易地重建。 9. 研發成果分散、產業化程度需持續加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等教育競爭激烈，易造成優秀人才競逐激烈。 2. 新設及改制大學興起，形成高教過熱現象，分散高教經費。 3. 大學間推動策略聯盟及大型大學推動海洋研究。 4. 國家財政困難，教育經費逐年緊縮。 5. 海洋領域受到傳統社會價值觀之誤解。

圖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發展之 SWOT 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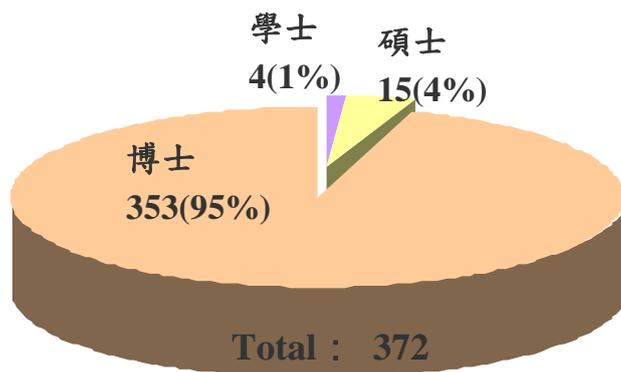
一、海洋大學之優勢

海洋大學位於臺灣東北角，擁有背山面海、景緻優美之校園環境，最適宜作為發展海洋相關領域之教學、研究與人才培育之場所。本校位於基隆港市並鄰近臺北都會人文薈萃之地，既享有資訊流通，風氣開放之便，又因校園座落在遠離塵囂的濱海灣區，亦利於營造專注、篤實而悠然的人文學風，動靜相宜，這些客觀條件，乃是本校之優勢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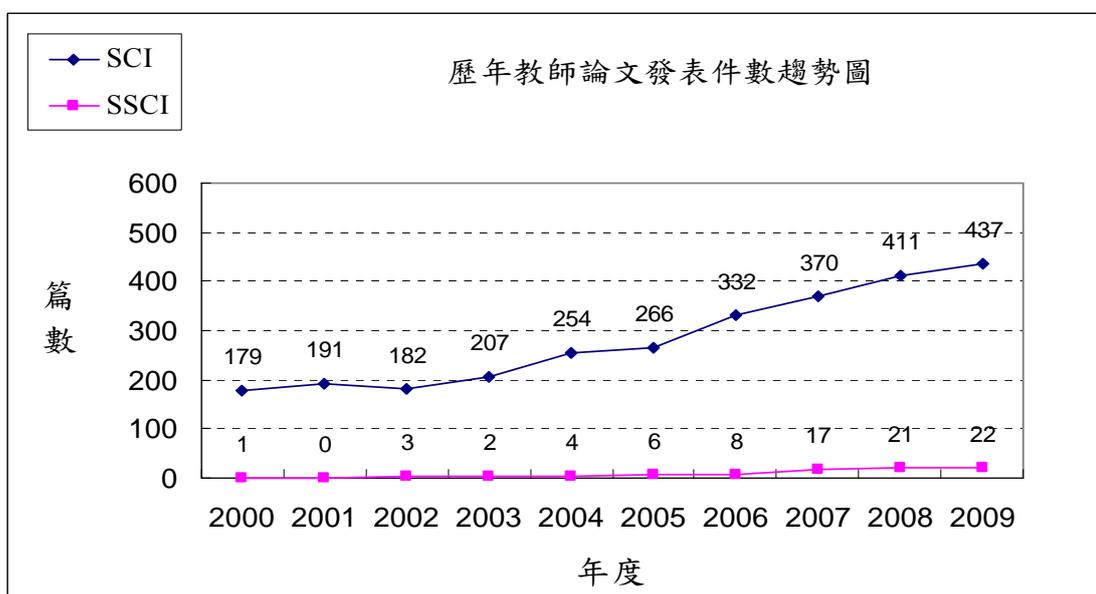
在海洋資源優勢上發展，本校擁有全臺最完整的海洋特色相關系所、研究單位及跨領域學分學程等，同時亦擁有眾多之海洋及相關領域的優質科研師資團隊；培育眾多富含海洋視野與發展潛力的菁菁學子，這些優秀的校友深植於海洋各相關職場領域，從而發揚海洋精神，因此無論在公務體系或私人企業上，都有傑出的表現。而從超越競爭的藍海策略、聚焦白地策略的錯位角度發展本校重點特色，有別於多數綜合型大學的一般性，是本校最具競爭力之優勢所在。

本校現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共 372 人，其中具有博士學位之專任教師自 2007 年的 91% 提高至 2010 年的 95% (圖三)。高學歷教師齊聚，於國際期刊發表論文數 (圖四)，逐年顯著增加。以美國科學資訊研究所 (ISI) 基本科學指標資料庫 (ESI 資料庫) 依不分學門的論文被引次數進行排名，臺灣 2010 年 (1999 年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收錄資料分析) 進入 ESI 「被引次數」前 1% 門檻值，也就是論文被引次數排名為世界前 1% 的學校，共有 39 所大學，本校亦名列其中。本校在「論文總數」排名全國第 15 名，在「總引用次數」全國排名第 19 名。2007 年「論文數」世界排名為 1,051 名，而至 2010 年「論文數」世界排名前進為 999 名，論文「被引次數」世界排名亦從 1,715 名前進至 1,655 名，而進入 ESI 排名之學門共有「工程科技」(全國第 16 名)、「材料科學」(全國第 10 名)、「農業科學」及「植物與動物科學」本校皆高居全國第 3 名 (表一)。根據 2010 年 WOS 資料庫統計，總計 2008 年與 2009 年總發表論文篇數，本校在「漁業科學」、「海洋與淡水生物科學」與「海洋科學」三項重要海洋學術領域中，亦居全國各大學及研究機構之第一名。此外，本校積極建構國家級，甚至世界級之各類尖端科技重點實驗室及特色研究室，例如：全世界第三大低背景噪音之大型空蝕水槽實驗室、榮獲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之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研究中心、研究船海研二號、操船模擬試驗中心、海洋遙測實驗室、海洋岩心庫實驗室、地球環境與氣候變化實驗室、水生動物實驗中心、水產品產銷履歷暨驗證檢驗中心等，本校優質師資團隊搭配這些尖端科技重點實驗室與特色研究室，所衍生之學術研究與研發成果，成績斐然。

特別是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近年來進行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調查，本校於「爭取產學經費與效率」、「產學合作參與廣泛程度」之兩構面皆名列國立高教體系校院前十名，在「智權產出成果與應用效益」之構面，更於今(99)年首次入榜(表二)。以本校教師人數(共 372 名教師)相對較少，仍有如此表現實屬不易。顯示本校教師無論在學術研究或產學合作皆深具潛力，實有機會成為最具海洋特色之世界級大學。



圖三 本校 98 學年度專任講師以上教師陣容



資料來源：http://apps.isiknowledge.com/WOS_GeneralSearch_input.do?product=WOS&search_mode=GeneralSearch&SID=1Fn9K4MFCjO6GEIcp@e&preferencesSaved=&highlighted_tab=WOS

圖四 本校教師 2000-2009 年 SCI、SSCI 論文發表件數趨勢圖

表一 本校 ESI 學術論文整體質量、高被引論文數及進入 ESI 學門之學術論文數、被引次數排名統計表

論 文 整 體 質 量	論文數	論文數排名	被引次數	被引次數排	高被引論文數	高被引論文比例
	2,975	999	14,302	1,655	28	1%

進 入 ESI 排 名 之 學 門	論文數排名		被引次數排名	
	工程	445	624	
	材料科學	377	598	
	農業科學	277	344	
	植物與動物科學	333	441	

(統計期間：1999 年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資料來源：評鑑雙月刊，第 23 期，2010 年 5 月)

表二 2009 年度國立高教體系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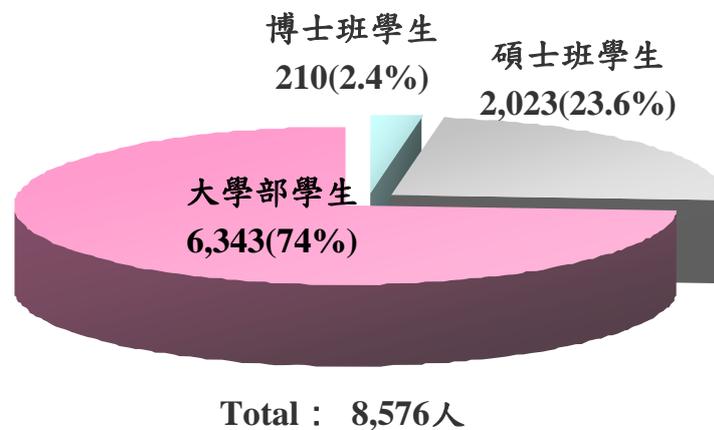
排名	爭取產學經費與效率	產學合作參與廣泛程度	智權產出成果與應用效益
1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交通大學
2	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交通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
3	國立交通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
4	國立中央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
5	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6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國立聯合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
7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嘉義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
8	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國立陽明大學
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中正大學
10	國立高雄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資料來源：評鑑雙月刊，第 30 期，2010 年 11 月)

二、海洋大學之劣勢

本校國際師資及博士級研究人力少，加上研究生數僅佔全校學生數之四分之一(圖五)，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人力不足，以致整體研發能量受到限制。且近幾年受金融風暴、景氣低迷影響，學校競爭性經費來源減少，雖積極整合相關領域教師，期在產業合作與技術移轉上有所增長，以目前成績亦仍待有更進一步的提升。又因地處多雨及高鹽分之海邊，經海風鹽分之長期侵蝕，各項教學設施折損率偏高，以致維護不易。

隨著高等教育全球化及國內少子化的趨勢，招收國際學生之重要性日趨顯著。本校攻讀學位之國際學生與來校進行短期交換之國際交換學生人數亦尚有成長空間。課程上本校海運學院 STCW 課程已通過國際公約認證，以及工學院、電資學院系所均通過 IEET 認證，雖已逐步朝與國際組織接軌目標前進，然而仍未能全校性認證，整體而言，各項國際化程度仍有成長的空間。



圖五 本校 2009 學年度各學制學生人數比

三、海洋大學之機會

本校在培育具備人文素養之基礎與應用能力之科技人才，及致力持續推動海洋相關領域之學術研究與應用發展之努力下，榮獲教育部之肯定與經費補助。

在教學方面本校自 2006 年開始「教學卓越計畫」獲教育部補助，透過建置完善基礎建設及創新制度，致力於強化教師、學生、課程、環境四個教學重要面向之

系統互動機制。未來將持續上述四大面向之縱、橫向整合；規劃完善之課程地圖供學生學習索引，引導學生養成主動學習的能力，並輔以充分之學習支援、生活照護與品格教育。並將進一步推動全校課程地圖與UCAN平台接軌，適時導入學生能力評估、全方位諮商輔導，引導學生適性發展，進而涵養海洋跨域整合能力，厚植就業競爭力，並藉由「產學合作接軌」計畫，強化學生實做能力、降低產學落差，透過檢核「學生學習成效」，回饋於教師教學與研究能量之提昇與革新，調整並發展以「學生為中心」之「能力導向教學法」，務使本校培育海洋優質人才，以確實因應社會及產業需求。

本校獲教育部5年500億「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二年1.4億元的經費挹注下，致力於發展海洋科技特色研究。配合國家推動海洋科研之政策，發展國際級研究中心。並在教育部「大專校院發展區域產學連結績效計畫」生技醫療類之獎助下，建置海洋產學平臺，設立「產學技轉中心」，致力推動產學合作，將建立各領域之人才庫資訊，組成各項專業團隊協助產業及社會發展，形成之專業團隊可包括(1)水產養殖(2)水產食品科技(3)海洋深層海水利用(4)漁業科技(5)海洋環境與海洋科學(6)海洋工程(7)電機資訊及監測(8)海洋能源(9)航運管理與科技(10)海洋教育與海洋文化，主動協助解決「海洋產業」之各項問題，充分發揮本校在海洋特色專業領域之優勢，並積極配合政策發展，例如政府規劃成立「海洋科技園區」、中研院推動南港「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等契機，整合區域內學術資源，強化產學合作，創造具競爭力之關鍵產業，強化對社會實質之貢獻。

本校致力整合現有專業人才及資源，結合奈米材料、電機、與工程等領域，推動校內外跨領域的研究資源整合，積極爭取各項整合型及國家型群體科技計畫，多年來於各領域研究傑出之教授召集主持下，已成功推動整合數個研究團隊，例如「我國沿海潮流發電評估與發電機組雛形研發」、「波浪能轉換技術與潛能區域評估研究」、「東海長期觀測與研究」、「利用免疫生物技術開發石斑魚養殖供應鏈關鍵技術與產品」、「狩獵型漁業轉型為半自動化養殖漁業及定置網漁業」、「奈米科技於水產生物技術上之應用」、「奈米材料之研發及在工程上的應用」、「奈米光電生物檢測技術之研發」、「奈米生物技術產品之開發」、「生物反應晶片之研發」、

「微機電奈米研究在海洋病原菌或病毒應用開發」、「深層水特性及生物產業應用」、「深層水生物與物理能源之研發」、「深層水選址取水相關工程技術」、「保健生技」、「草蝦養殖技術」等多項整合型計畫。

未來將持續推動海洋領域之科研與應用發展，以達海洋學術研究卓越，強化海洋科學、技術、資源開發、環境保護、海洋監測、海洋管理及海洋政策等面向之發展，配合「教學卓越」的有效教學措施與推動國際化等方案，冀達本校人才培育、學術研究、國際化與國際合作、產業應用與推廣服務有突破性的成長。引領我國有關海洋科技之教育、學術與產業之發展，以落實我國「海洋興國」之政策，進而使本校成為「海洋領域」之翹楚。

四、海洋大學之威脅

海洋大學面臨全球化與大學競爭白熱化之各種挑戰與威脅。加上國人還停留在過去「陸權思維」，普遍存在海洋恐懼症(marinephobia)。因此導致一般社會大眾普遍對海洋存在疏離與成見，對於具有海洋鮮明特色的本校，價值評估存有不公平偏見，並且忽略本校已轉型成為與時俱進、豐富多元的綜合研究型大學，這些誤解不免削弱外界對本校應有的重視程度。

而各校為求高等教育資源整合、提升與發展，積極推動策略聯盟並聚焦發展，例如成功大學、中興大學及中山大學於2008年初共同宣布成立「T3大學聯盟」，在原有的行政架構下，建置跨校聯盟。2010年度起中正大學亦正式加入聯盟之運作。亦或是由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及國立陽明大學等四所研究型大學所組合成的「臺灣聯大」，共同推動跨校之研究及設立研究中心，此種大學間學務、教務與研究發展等各方面之策略聯盟合作模式形成威脅。

復次，全球化效應及環境變遷，近年來國內大學教育由菁英教育走向大眾化教育，生育率減少，新設大學和改制大學大量興起，形成高等教育競爭日趨激烈，產業界亦迫切期待高等學府能夠引領調適、創新研發以有效回應社會需求。不僅分散了政府部門的經費來源，亦造成優秀人才競逐激烈。

參、本校發展目標、策略方針與 KPI

綜合各項優勢、弱勢、威脅與機會，本校強化競爭力的關鍵，端繫於是否能更進一步發揮「海洋」特色、強化「海洋」價值、致力於海洋人才培育與科研並結合高新科技及產學合作，以能符合社會期待與滿足產業需求，隨著國際脈動積極促進國際交流與合作，使本校成為躍上國際之具海洋特色之一流大學。據此擬定五大重點發展目標為：(1)培育優質海洋人才、豐富海洋人文內涵、(2)聚焦海洋科技研究、強化產學雙向交流。(3)掌握國際發展趨勢、拓展國際合作交流。(4)深化師生學習能力、營造校園環境特色。(5)完善服務推廣機制、提升財務規劃效益。為達上述五大重點發展目標，依十大面向分別訂定策略方針、執行計畫與績效衡量指標(KPI)，分述如下：

一、教學品質

(一) 引言

大學被賦予之基本亦是最主要之任務乃在培育優秀人才，因此必須在教學品質方面有所發揮，並陶養學生人格品質，以符合國家社會之期待。當代大學生除應具備專業知識及技術外，尚須兼具人文素養、跨領域知識及終生自我學習的能力，才能因應未來社會環境的急遽變化。本校品德教育係依據「誠、樸、博、毅」校訓精神規劃，強調多元參與、師生互動、資源整合、公民責任、情境營造、自我評鑑之相關課程、活動與情境等教育具體作為，結合本校相關教學、行政單位及教學卓越計畫經費，積極推展。

此外，臺灣在經歷了經濟奇蹟之後，社會與經濟結構亦已急遽轉型，從勞力密集型的產業結構轉變為知識經濟型產業。如此的轉型急需具有創意創新能力、國際溝通能力、國際化視野以及領導統御能力的人才。據此，中長程計畫將配合本校願景及教育目標，加強教學成效及學生輔導，致力於本校教學品質之建立、維護與持續提升，培育具終身學習、外語能力及國際觀之人才。

(二) 策略方針

在「致力培育優質海洋人才」之目標下，擬定策略方針如下：

1-1、充實教學資源與提升整體學習環境，改善教學品質。

1-2、招生多元化及吸引優秀學生就讀。

1-3、強化學生基本素養與英語學習環境。

1-4、提高學生學習成效，確保教學品質。

1-5、推動課程整合，降低教師授課負擔。

- 1-6、規劃多元化跨領域學程暨推動課程認證。
- 1-7、建置全校課程地圖，厚植學生核心能力。
- 1-8、營造就業導向機制、推動產學合作接軌計畫。
- 1-9、重視教師發展，訂定各項措施。
- 1-10、推動員額有效彈性運用。

(三) 執行計畫

策略方針 1-1「充實教學資源與提升整體學習環境，改善教學品質」之執行計畫：

1、充實教學資源與提升整體學習環境

- (1) 充實硬體設施：建置語言教室、電子化教學環境，並改善共同使用之普通教室。
- (2) 數位化教學平臺之建置：建構海洋大學數位學習基礎建設 (Infrastructure for e-learning) 與 Moodle 數位學習平臺，建立海洋大學前瞻性之數位學習能力，進而發展海洋大學遠距教學之第二條成長曲線。於 Moodle 數位學習平臺以每學年增加 50 門課為目標。
- (3) 數位化教學設施之規劃：協助各系所提升教學軟硬體，包括添置單槍投影機、教學廣播系統與無線網路系統，發展教學專業能力，同時支援各系所發展數位學習之專業製作技術，以協助海洋大學卓越教學系統發展數位學習能力。
- (4) 跨系所專業共同教學實驗室之設置：以教學資源共享之理念，充實教學設施，建立跨系所共同實驗室，並將其列為每年校長基礎教學設備費之優先補助對象。

2、強化各級課程委員會功能

- (1) 推動跨領域學程之檢核與退場：持續加強各跨領域學程之教學，強化海洋特色學科及跨領域高科技學程之教學，以培育國家重要海洋專業之人才。各學分學程每 3 年進行自我評估績效，並於校課程委員會作報告，欠佳者得經議決退場。
- (2) 強化各級課程委員會功能並落實課程總檢討：因應時代變遷與社會脈動，本校於各級各課程委員會納入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或校友代表，以積極降低產學落差，並制訂 3 年一次之課程總檢討，以確實提升課程品質。

3、持續進行教學評鑑與教師發展，以改善教學品質

- (1)提高教學評鑑之填答率。
- (2)編撰教師教學錦囊。
- (3)推動「疊代式」教師發展及教師跨領域合作社群。
- (4)開辦教師教學工作坊，推動創新教學。

衡量指量	學年度目標值					備註
	96	97	98	99	100	
建置數位課程數(門)	100	300	500	550	600	1. Moodle 數位學習平臺於 96 學年度開始建置 2. 於 Moodle 數位學習平臺以每學年增加 50 門課為目標
學生教學評鑑之填答率(%)	55	60	65	70	80	教學評鑑與教師發展成果作分析討論

策略方針 1-2「招生多元化及吸引優秀學生就讀」之執行計畫：

1、入學管道多元化

- (1)大學部採繁星推薦、指考與申請入學方式
- (2)研究所採考試與推甄入學方式

2、招收具發展潛能學生

(1)與高中職策略聯盟：

為強化高中與大學校院更多的互動與夥伴關係，並建立學校間垂直合作的基礎，在學術、資源共享以及體育、專題研究、學生社團、選填志願、生涯規劃，積極推動合作方案。其具體實施方式有：

- A. 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與高中策略聯盟實施辦法」。
- B. 基隆市、臺北縣市、宜蘭、桃園及新竹縣市內各選一所高中為試辦學校。目前已與兩所基隆地區之高中簽定策略聯盟。
- C. 舉辦論壇、辦理課程及教學研討會、邀請各高中校務主管到海洋大學參訪，同時安排海洋大學師生到高中協助升學輔導。

(2)「大學博覽會解說員培訓」

配合全校招生計畫，每年辦理系所招生解說員之組訓，提供為期兩天之系所概況簡介、系所畢業生就業發展、校園生活環境簡介等相關課程之研習活動，俾利於大學博覽會、研究所博覽會協助招生解說。

(3) [藍海拾貝計畫](#)

以孵化藍海專長種子、強化海洋國家人才的專業能力為目標，研擬「藍海拾貝計畫」，期望招收家中從事海洋相關產業或個人有強烈興趣從事藍海相關工作者及偏遠地區高中生，已於96年7月獲教育部肯定，並已於97學年度納入「繁星計畫」執行。

(4) 加強招收博士班學生

目前本校已設有 17 個博士班，每年招生名額約 100 位，仍嫌不足。鼓勵各相關系所依教育部「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調高及調整博士班名額，並加強招生宣傳及鼓勵在校學生依「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班學位辦法」就讀博士班，提高報考及註冊率，並依錄取率每年調整名額。

(5) 轉譯人才培育

本校執行「轉譯醫學及農學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開設4-6門有關水產養殖產相關之課程，供校內外學生選課進修之用，培養高階水產養殖人才。

(6) 積極協助政府於各級學校推動海洋教育：

建置海洋教育數位典藏網站，積極推動普通海洋教育，協助中小學推動海洋教育重大議題，衍生陸權思維及畏海之意識，增進國人親海、愛海、知海之海洋基本素養，提高青年人投考本校之意願。

(7) 「本校學生未來出路分析與宣導」

結合學生就業義工、系所行政體系，每年定期辦理全校性之應屆畢業生升學與就業意向調查、兩年前畢業校友之就業追蹤調查。配合大學博覽會、研究所博覽會、新生說明會等機會，提供本校學生未來發展與出路之諮詢，藉以鼓勵性向類別相符之學生就讀。

3、加強宣傳凸顯海洋大學特色與優勢

為增進高中、職生對於本校之瞭解，吸引其對本校之關注，進而做出最佳之選擇，將透過各系所等各學術單位以及各處室電子報等網頁內容之豐富度與即時更新之稽核、適時透過傳媒將最新之頂尖或卓越等傑出之研究成果與研究人員廣為宣傳、建置傑出校友事蹟等資料庫與歷屆校友就業管道分析資料、加強並建立在校生中各高中校友會返回其原高中母校宣導之機制等相關積極有效措施，凸顯海洋大學特色與優勢，讓真正有興趣於海洋者選擇海洋大學就讀。

衡量指量	學年度目標值					
	96	97	98	99	100	備註
宣傳凸顯海洋大學特色與優勢之完成次數	2	3	4	5	6	1、傑出人才之表揚與重要成果之宣導 2、網頁資訊更新
招生推動委員會定期檢核與重要決議追蹤之完成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針對重大決議之追蹤與成果

策略方針 1-3 「強化學生基本素養與英語學習環境」之執行計畫：

1、涵養海洋及人文素養、培育多元能力

(1) 落實專業課程基礎教學：

專業科目之訓練，有賴基礎教學之扎根，故需積極強化基礎教學小組如「通識教育小組」、「外文小組」、「物理小組」、「化學小組」、「生物小組」、「數學小組」之運作與功能。推行基礎教學統一會考，採統一命題、統一考試範圍，以了解學生程度，作為老師後續教學之重要參考。

(2) 厚植海洋及人文素養，培養海大人特質：

- A. 確實掌握社會文化脈動，訓練創新思維邏輯，涵養學生基本素養，本校通識教育分「基礎課程」與「博雅課程」兩部份，其中基礎課程旨在建立學生基本素養，充實人文素養，以陶冶其性情；培養守法精神，建立法治觀念。至於博雅課程，旨在經由包括人文、社會與自然等領域課程，訓練學生思維表達方法，培養美感情操，透過自然與生命教育、品格教養，掌握社會文化脈動。並配合本校「擁抱海洋，心懷藍天，放眼天下」、「海納百川、有容乃大」、「創新、永續」的海洋特質，以培養有為有守，能夠服務社會，造福人群，兼備「誠、樸、博、毅」的現代知識分子與優質世界公民。人文社會學院開設海洋人文學程，提供學生透過課程修習進一步厚植海洋及人文素養機會。
- B. 博雅課程共 16 學分，99 學年度起分 8 個子領域包括人格培育與多元文化、民主法治與公民意識、全球化與社經結構、中外經典、美學與美感表達、科技與社會、自然科學、歷史分析與詮釋等，各領域至多修習 4 學分。

C. 各學院之修課規定如下：

(A) 電資學院：

應於全球化與社經結構及科技與社會兩領域，至少選 1 科，共 4 學分，其餘 12 學分自由選修。

(B) 海資院：除自然科學外之其他領域。

(C) 生科院、海運學院、工學院：

開放選修八大子領域課程，學生每個子領域至多修習 4 學分。

(3) 中文會考：

所有當年度註冊入學之新生均須參加中文會考。測驗成績優異者給與獎勵，未達及格分數者，必須修習「基礎中文—零學分」，修課成績及格者，始得畢業。自 98 學年度起，中文會考之測驗試題委由人文社會科學院通識中心國文教師負責命題，開發本校「中文會考」題庫。

(4) 整合並開設專業課程：

除與人文社會科學院合作，加強推動多元化之外語教學、發展具備本校與地方特色兼具之海洋文化相關通識課程外，並加強整合基礎學科課程，涵蓋全球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議題，逐步培育具有社會關懷與寬廣深厚基礎之人才。

2、營造與建構英語的學習環境及活動

(1) 國際學分學程：

為推動國際化，提升學生國際競爭力，培育學生跨領域專業能力，鼓勵教師以全程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特規劃推動國際學分學程。授課教師應就其個人開授課程內容、特色及未來發展，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其方式包括教材採用原文書籍，授課、研討及成績評量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目前已有海運暨管理學院及電機資訊學院設置國際學分學程，將鼓勵其他學院陸續設置。

(2) 英文會考：

除研究生自由報名外，所有當年度註冊入學之新生均須參加英文會考。測驗成績未達及格分數者，必須修習「基礎英文—零學分」，而「基礎英文」分別於正規學期及暑期開課，讓學生可視自己時間安排，專心加強自己之英語能力，修課成績及格者，始得畢業。另考量英文測驗試題之命題有別於一般專業科目之命題工作，必須注

意深淺適合性、平行測驗等要素，自 95 學年度起，英文會考之測驗試題不再委外命題，而委由人文社會科學院外語教學研究中心教師負責命題，開發本校「英文會考」題庫。

衡量指標	學年度目標值					備註
	96	97	98	99	100	
物理、化學及數學小組之基礎教學會考次數	3	4	4	4	5	
基礎語文會考及補考執行次數	2	3	4	4	4	98 學年度以後增加中文會考

策略方針 1-4「提高學生學習成效，確保教學品質」之執行計畫：

1、落實學生主動學習

(1) 持續推動「積極性補強教學」：

主要委請各教學單位規劃基礎且較為重要的課程，由每系或任課教師選拔優秀且曾修過此門課程之大學部高年級生或研究生擔任「課輔助教」，負責輔導低年級生，希望學生都能有效學習，特別是補強教學科目多為大學之基礎課程。預定每學年課輔助教培育人次達 800 人次。

(2) 帶動自學風氣：

建置宿舍自學空間(目前已建置可容納 30 人閱覽室 1 間及 5-10 人 e-化討論室 6 間)，並派駐課輔助教，協助學生學習之補強。另責成各院系開放夜間閱覽室(目前已建置可容納 50 人閱覽室 11 間)，提供學生主動學習之空間。

(3) 落實期中預警之後續追蹤：

為確實掌握學生學習效度，本校已啟動「期中預警機制」，並規劃「學生修課期中成績預警」後續分級輔導系統，將被預警之學生依其被預警之學分數分為「叮嚀輔導組」、「關懷輔導組」與「焦點輔導組」，分別啟動不同層級之學習輔導系統，並安排專業教學助理進駐於各學系夜間自習空間，以確實幫助急需輔導之學生。

(4) 繼續推動大學部學生「同儕課業精進競賽」活動，邀請班導師積極參與，促進全校學生讀書風氣之提升。

2、海洋研究菁英培育：

鼓勵研究所學生積極將所學專長投稿至國際期刊，特訂定「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投稿 SCI、SSCI、TSSCI 國際期刊之獎勵辦法」。

3、學習成長方案：

- (1) 實施菁英儲訓計畫，推動菁英人才選拔與教育培訓培育本校菁英人才，並予開授菁英人才培訓課程(領導知能、永續發展典範、進階外語、卓越大師講座、創造力與研究力開發)，實施進階專題實驗訓練與國際交流，發掘學生學習潛能，培養國際視野，提升未來競爭力。
- (2) 繼續提升學生外語程度，除規劃國際學分學程，以海洋專業特色吸引國外學生就讀，亦鼓勵學生出國短期修課進修，推動雙聯學位，以增加學校國際化，擴展學生視野。

衡量指標	學年度目標值					
	96	97	98	99	100	備註
課輔助教培育人次	800	800	800	800	800	依本校學生數及現有經費，每年維持培育 800 人次。
學習預警中「焦點輔導組」之預警輔導比例(%)	0	0	100	100	100	1、學習預警制度為 97 學年度開始規劃推動，輔導機制啟動於 98 學年度。 2、98 年度起針對「焦點輔導組」之預警輔導達 100%。
建置全校課程地圖之完成比例(%)	0	0	0	80	100	全校課程地圖為 98 學年度開始推動
教學卓越計畫建置自學空間(間數)	3	7	11	18	20	含閱覽室及討論室。

策略方針 1-5「推動課程整合，降低教師授課負擔」之執行計畫：

整合跨院、系、所之課程開設，除可提升專業教學之效果外，亦可降低教師授課負擔。

- 1、對重要及共同性之課程，進行教學課程整合，推動共同教學，使一門課程可由 2 至 4 位不同系所教師，依自己最專精之部分分別授課，並事先共同研擬課程大綱與內容，使教材具有一貫性，讓學生獲得最好之學習。

- 2、本校為鼓勵上述之課程整合，已於 92 學年度修訂「教師授課時數處理要點」之第七條，規定多位跨系教師經「課程整合程序」認可後，共同開授同一課程時，學校將提高(增加 1.5 倍)鐘點時數，其計算公式為：「個別教師鐘點時數=每週授課時數÷共同開課教師人數×1.5」。

策略方針 1-6「規劃多元化跨領域學程暨推動課程認證」之執行計畫：

重視與提升跨領域學程之規畫，以提供多元化、寬廣及整合性之課程供學生選讀，透過跨領域學習得以提升跨領域之專業能力與就業競爭力。另積極推動系所課程認證，使本校之學生更具國際競爭力，並可強化招收國、內外優異的學生至本校就讀，以培育更多優秀之人才。

- 1、設置多元化及跨領域學程，開放第二專長名額，鼓勵學生修習，以培養學生具跨領域能力及提升就業競爭力，並適時研議修改相關法規，俾利實際運作，其實施方案如下：
 - (1)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程設置準則」：訂定本校學程設置準則，明確定義學程類別、申請方式、招生名額、課程設計、修業年限及學位授予等作業事宜。
 - (2)由各系所廣設學程，提升學生多元化選擇，鼓勵學生雙主修，以培養學生具跨領域能力及提升就業競爭力。
 - (3)目前共設立 30 項學分學程，其中除英語學程、管理學程係屬應用型學分學程外，餘 28 項學程包含「生物技術學程」、「生物多樣化學程」、「應用化學與生物學程」、「地球科學學程」、「地理資訊應用學程」、「環境生物學程」、「漁業科學學程」、「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學程」、「奈微米科技學程」、「海事遠距醫療學程」、「綠色能源學程」、「海洋法政與事務學程」及「海洋人文學程」等。透過海洋相關課程與學生活動，可明確凸顯海洋大學特色與優勢，引導學生能更積極投入海洋領域之學習，培育相關科技先進人才。
 - (4)開設海洋專業成長課群，分成以下六個人才培育方案：
 - A.食品安全與物流、B.海洋科學探測與水下科技、C.海洋政策文化與管理、D.海洋智慧型機電整合、E.綠能船舶與遠距醫療、F.海洋資源應用開發，引導學生跨域學習及教師跨領域互動。

- 2、推動課程認證：

為配合教育部「通過國際認證之系、所不需接受評鑑」的政策，並使本校各系所提高國際競爭力，強化招收國、內外優異的學生至本校就讀。除持續推動工學院與電資學院各學系取得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亦鼓勵並協助其他有意願之學系向教育部認可之組織提出申請課程認證。

3、海運學院 STCW 課程認證：

本校海運學院海群類課程業經國際公約認證通過，將持續維持此項工作，以維學生海上就業市場之競爭力。

衡量指標	學年度目標值					備註
	96	97	98	99	100	
申請並通過工程認證之系所	工學院 3系所 申請	通過3 系所	電資3系 所申請	通過6 系所	通過6 系所	
多元化及跨領域學程數	15個	20個	25個	25個	25個	98學年以後 至少25個定期 檢核之優質 學程

策略方針 1-7「建置全校課程地圖，厚植學生核心能力」之執行計畫：

本校為使學生融入校園之學習環境，掌握學習方向，建置全校課程地圖，協助學生習得如何運用「學習資源」、「諮商學習管道」與剖析並強化「自我能力」，進而發展專業知能與規劃生涯進路。並將強化學生 e-portfolio 平台之使用效應，建構各系課程與相關能力之連結，導入分析評量量表，建立「以學生為本位」之使用者導向課程地圖。

- 1、完成通識課程地圖之建置，培養學生人文與藝術之基本素養。
- 2、完成全校課程地圖之建置，提供師生之「教」與「學」的索引參考，並進一步與產業連結，活絡課程規劃。
- 3、「e-portfolio 達人」培訓營，推廣並提昇學生 e-portfolio 平台之使用，協助學生製作質量俱優之數位學習履歷，培育學生自我行銷能力。
- 4、藉由公聽會、座談會，提昇各系所之課程地圖應用，展延建立為連結課程與相關能力之「以學生為本位」使用者導向課程地圖進行「分析評量量表」之開發，導入平台使用測試，以強化回饋分析。
- 5、落實教師課堂教學成果評量，彙整現成資料，編製學習成果指標，將評量結果用來檢定個別學生及學程的強項與弱點，做為輔導與改進之依據。

衡量指標	學年度目標值					備註
	96	97	98	99	100	
系所課程地圖完成比率	--	--	--	45%系所完成建立系所課程地圖	75%系所完成建立系所課程地圖	
學生使用課程地圖之滿意度	--	--	--	85%之學生感到滿意	85%之學生感到滿意	追蹤對象：完成系所地圖所屬學生
平台使用績效評估報告	--	--	--	100%完成年度評估報告	100%完成年度評估報告	
平台使用滿意度	--	--	--	70%之使用者感到滿意	80%之使用者感到滿意	追蹤對象：完成系所地圖所屬學生

策略方針 1-8 「營造就業導向機制、推動產學合作接軌計畫」之執行計畫：

為讓學生了解產業之發展趨勢，習得如何將理論應用至工作實務，以解決工作上所面臨之問題。有助將來就業時，不僅可縮短工作之適應期，且可快速發揮所長。

1、規劃至企業實習之暑修課程

- (1) 鼓勵各學系利用暑期開授產業實作課程，提供大學部二、三年級同學修讀。該課程由校內教師擔任授課教師，負責與提供實習之企業聯繫、學生實習狀況之追蹤、學期成績之評定等。
- (2) 開課前各學系自行調查各企業需求之實習學生人數，再依據企業需求人數，設定課程之選修人數。

2、產學實作菁英培育

以系所之專業課程為基礎，引入產學交流實務體驗課程內容，強化學生實作能力並發展應用開發之潛能。藉由此措施之執行，將引入業師參與實作課程「產學實作菁英」，以實作體驗課程為推動對象。

- (1) 課程執行期間，需有 1 次之業界參訪，並由相關產業與教師共同指導，直接執行產學合作專案或產業實務學習，以深化產學實務能力。

(2) 課程執行期間，應邀請業師參與課程進行，以積極降低產學落差，使學生得以迅速掌握產業趨勢。藉由業師的指導提供相關訊息，強化學生團隊溝通、協調與整合能力，增進產學實務經驗，提升職場競爭力。課程執行期間，需以小組實作教學並引導每組學生創作應用作品，每課程至少應有 10 件。

3、生涯規劃與履歷撰寫

藉由學生「職涯發展測驗評量」分析，協助學生進行生涯規劃，並透過辦理「履歷撰寫」系列措施，強化學生自我表達與行銷能力。

- (1) 進行學生「職涯發展測驗評量」分析，並協助學生進行生涯規劃。
- (2) 由校方統一辦理上學期開設工作態度、職場倫理系列講座。下學期開「履歷撰寫」相關講座，以強化學生自我表達與行銷能力。
- (3) 提供一對一諮詢方式，協助學生中、英文履歷修改諮詢服務。

4、企業認養媒合模擬體驗

由各系所邀請相關產業主管菁英蒞校進行經驗傳承，辦理產業模擬求才，藉由對大四學生之實務訓練，使每個畢業生均可提前掌握並演練面試技巧，適時調整並補強自身缺點，凸顯優勢與競爭力，進而提升將來就業成功率。

- (1) 辦理面試系列講座，使每個畢業生均可提前掌握並演練面試技巧。
- (2) 由各系所邀請相關產業主管菁英蒞校，辦理大四學生之產業模擬求才。
- (3) 每系每班以 1 家相關產業進行媒合面試，每班約 45 名學生，聘 3 名委員採三對一模擬面試，希望產出學生之能力分析報告、面試媒和意願書。

5、提供學生就業資訊，促進學生就業能力

- (1) 畢業生追蹤輔導：結合系、所、秘書室等單位，定期辦理學生就學、就業現況調查、企業滿意度調查，提供學生升學就業情形分析報告。
- (2) 辦理創新創業講座
開設創新創業系列講座，提供學生創業法則及就業資訊。另透過校內外創業課程與創業競賽之推廣，營造校內學生創業風潮。

衡量指標	學年度目標值					
	96	97	98	99	100	備註
產學實作菁英培育				300	300	每學期至少 300 人
產學實作菁英參與學				學生滿意度	學生滿意度	

生滿意度				>75%	>75%	
辦理履歷撰寫與生涯規劃等活動場次				5	5	每學年至少5次
生涯規劃與履歷撰寫學生之滿意度				學生滿意度>75%	學生滿意度>75%	
企業認養媒合模擬體驗				15	15	每學年至少15次
辦理企業認養媒合模擬體驗場次之滿意度				學生滿意度>75%	學生滿意度>75%	
職涯相關講座場次	5	8	10	12	14	
畢業生資料庫完成率	50	60	85	88%	90%	對象以當年畢業生為基準，往前追溯3年。

策略方針 1-9「重視教師發展，訂定各項措施」之執行計畫：

本校重視教師發展，為提升教師競爭力及吸引國外頂尖學者、延攬優秀師資，訂定有各項措施如下：

1、訂定獎勵措施

- (1) 為鼓勵教授提升教學與學術研究水準，訂定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特聘教授每月獎助金二千元至一萬元，期限3年至6年。
- (2) 為激勵教師進行學術研究，追求學術卓越，提升教學品質，訂定本校「獎勵學術優良教師辦法」，學術優良教師每月獎勵金每月五千元，期限2年。
- (3) 為延聘國內外教學與研究優異之教師，已訂定「補助教師研究計畫案實施辦法」、「特聘教授設置要點」包括「終生特聘教授」與「特聘教授」，「講座設置辦法」。
- (4) 為延攬國內外有特殊成就之學者專家為本校客座講座教授、客座教授，擔任講學、研究工作，98學年度第1學期新訂定客座教授聘任辦法。
- (5) 建立優良教師選拔制度，已訂定「優良教師選拔辦法」及「傑出教學獎」。
- (6) 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實施不同薪資結構，以延攬及留任特殊優秀人才。

2、已訂定「教師評鑑辦法」，建立教師淘汰機制。

3、已訂定「教師升等辦法」、「促進新進教師升等辦法」，要求輔導新進教師致力教學與研究工作，並於定期年限內升等完成。

4、根據本校教學科研領域需要，延攬能帶頭研究之海內外傑出人才

(1)責成各用人學系所依教學科研領域需要，延攬海內外傑出人才。

(2)提供各學院競爭性員額，依學院研究缺口，延攬跨領域傑出人才。

5、產學交流課程改善計畫

旨在促進校內教師與產業界互動交流、強化教師實務能力，並藉產學交流發掘潛在產學間之合作機會。教師可透過多元化的產學交流課程改善計畫向成功企業取經，為教學理論挹注實務能量，進而改進及更新課程內容，並實質地將業界資訊回饋至教學現場，以利提升學生就業能力及競爭力。實施方式如下：

(1)「產學交流課程改善講座」，主要由各系所邀請相關產業領域之講座者到校與系上教師進行實務交流，以利校內教師汲取產業新知、融入課程並提升本校學生之就業職能。

(2)「產學交流實務體驗」，係透過課程、卓越計畫或活動來推動，旨在強化產學接軌，深化實務交流，降低產學落差。辦理方式甚其多元性，有實際參訪、實作及系列講座，各系所老師可組團帶學生赴相關產業機構實務研習，藉由實務研習及座談交流以瞭解產業之最新概況，並結合各系所專業課程以活絡與改善教學內容。

衡量指標	學年度目標值					備註
	96	97	98	99	100	
拔擢優異教師相關事項之完成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包括會議召開、資格審議及成果表揚。
競爭性員額執行考核與追蹤之完成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產學交流活動	25	25	30	32	35	

策略方針 1-10「推動員額有效彈性運用」之執行計畫：

本校為提升教學及學術研究能力及考量學校整體發展，有效統籌調配運用教師員額，降低生師比，減輕教師教學負擔，俾利教學品質之提升，使員額有效及彈性運用，研擬如下：

- 1、已訂定「教師員額管理辦法」並成立「教師員額管理小組」。鼓勵各教學單位就其員額增聘師資，降低兼任教師比例。
- 2、除各系所分配之教師員額外，另提供「競爭型(院聘)專任教師員額」，以使聘任優秀跨領域並符合學院發展方向之人才。
- 3、逐年降低大學部學生每班至 50 人，員額轉換成研究生。
- 4、助教、職技人員離職或退休後，遺職缺適度移轉為教師職缺，增加教師人數。
- 5、教學單位提出專案計畫，經審核通過以校務基金支援，聘任為「專案教師」。
- 6、本校特別重視跨領域人才之培育，過去先後設立及實施跨領域之學程，對實施成效較佳與較為重要及特別需求之學程，特別核撥額外之教師名額，以延聘專任教師充實教學內涵，至目前包括「生物技術學程」、「奈微米科技學程」、「電子商務學程」及「英語學程」，均提供 1 名額外之教師員額。

衡量指標	學年度目標值					備註
	96	97	98	99	100	
逐年降低大學部學生員額轉換成研究生	大學部學生每班 60 人。	大學部學生每班 60 人。	大學部學生每班 60 人。	大學部學生每班至 58 人，員額轉換成研究生	大學部學生每班至 56 人，員額轉換成研究生	

二、學術研究

(一) 引言

本校以海洋相關研究為主，就學校既有之優勢基礎加以妥善規劃，以海洋運輸、生命科學與生物科技、工程科學與科技、海洋科學、管理科學與人文社會等六大主軸領域為發展方向，並有多項全國獨特海洋特色領域之設施，包括臨海生物養殖場，海洋生物技術實驗室，空蝕水槽實驗室，海洋工程綜合實驗室，操船模擬中心等；本校已發展成為全國甚至全球最具海洋特色之優秀高等教育學府。本校自外界爭取研究計畫之總件數與總經費，每年均持續成長。近十年來，老師執行計畫發表於SCI及SSCI期刊之論文篇數亦成長超過1倍。全校教師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勵案共計19人次，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共計6人。有3位教授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及終身國家講座之榮譽，6位教授獲得教育部學術獎，2位教授獲得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1位教授獲得行政院傑出科技獎。

本校於2006年獲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補助，設立「水產生物科技頂尖研究中心」，於2010年1月經校務會議通過並於3月經教育部同意改名為「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以本校原有的全國性優勢與重要海洋特色領域為基礎，整合校內資源與各系所表現優異之師資及研究人員，並結合校外與國外優秀學者共同發展水產生物科技及海洋相關領域之學術研究。然而，本校規模小，進行研究之專業教師及研究人員總數較少，總研究能量不易與大型學校競爭，且海洋環境變化大，增加研究者之困難度，因此擬藉由建構優質的研究環境、推動跨系所院間之整合型研究並參與各項整合型及國家型計畫、延攬國內外優秀人才與學術機構合作、配合國家發展推動產學合作等方向制定策略，逐步提升本校研究能量。

(二) 策略方針

在「追求學術研究卓越」之精神下，訂定策略方針如下：

2-1、強化研究獎勵措施，提升教師研發能量。

2-2、推動各項跨領域之整合型及國家型計畫。

2-3、與學術機構合作，延攬國內外優秀人才。

2-4、建立優質聯盟團隊，領航學術合作發展。

2-5、配合國家發展，推動產學合作。

2-6、建置親產學環境，提升產業化成效。

2-7、落實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制度。

(三) 執行計畫

策略方針 2-1「強化研究獎勵措施，提升教師研發能量」之執行計畫：

本校訂定各項獎勵辦法，以肯定與鼓勵教師的努力，增進教師致力發展教學、學術研究之動能與品質。

- 1、訂定「教師論文發表補助辦法」補助發表論文之出刊費、印刷費及英文修改費用等，訂定「獎勵學術研究辦法」獎勵論文發表等，鼓勵教師在國際期刊發表論文。
- 2、訂定「建教合作計畫系所績優獎勵辦法」鼓勵系所研提建教合作計畫。
- 3、訂定「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補助辦法」及「專任教師赴國外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補助辦法」，鼓勵教師出席國際研討會並發表論文，促進國際學術交流。
- 4、訂有「補助教師研究計畫案實施辦法」補助教師研究經費，鼓勵教師從事研究。
- 5、訂有「獎勵學術優良教師辦法」獎勵學術優良教師。
- 6、訂有「特聘教授設置辦法」遴選特聘教授。
- 7、訂有「教師評鑑辦法」規定，將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著作發表等列入評鑑項目，鼓勵教師從事研究。
- 8、為激勵教師從事產學合作、應用研究、提升研發成果，並落實應用科技人才之培育，訂定本校「產學研究成就獎設置辦法」，「產學合作優良教師」每月獎勵金每月五千元，期限二年。
- 9、為延聘優秀專任教師，訂有「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特別補助新聘教師教學研究所需設備。
- 10、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施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實施不同薪資結構，以延攬及留任特殊優秀人才。

衡量指標	學年度目標值					備註
	96	97	98	99	100	
國際論文期刊發表成長率	5%	5%	5%	5%	5%	
高被引用文章數成長率	5%	5%	5%	5%	5%	98 年高被引用文章數為 15 篇；99 年為 28 篇
產學合作件數成長率	5%	5%	5%	5%	5%	
研發成果技轉成長率	5%	5%	5%	5%	5%	

辦理獎勵學術研究案(篇)	因學術研究獎勵辦法已於 96 學年度制訂完成，故更改指標名稱，使可具體呈現績效。	160	165	170	
--------------	--	-----	-----	-----	--

策略方針 2-2 「推動各項跨領域之整合型及國家型計畫」之執行計畫：

本校在海洋資源的優勢及持續推動生物科技研究的強項下，整合了現有專業人才及資源，結合奈米材料、電機、與工程等領域，推動校內外跨領域的研究資源整合，積極爭取各項整合型及國家型群體科技計畫。多年來商請各領域研究傑出之教授召集主持，已成功整合數個研究團隊。推動校內整合型研究計畫，除可展現本校之海洋特色研發能量之外，亦可為本校爭取更多競爭性經費來源，推動各項跨領域整合之措施如下：

- 1、積極推動校內外跨領域的研究團隊及資源的整合，對於申請「跨領域及整合型研究計畫」的研究團隊，將可優先獲得校長設備費等經費補助。
- 2、整合校內資源，成立各重點領域研究中心，因應教學、研究及服務需要之發展，規劃整合學者專家及教學研究資源，成立重點領域之研究中心，期發揮最佳效益。本校目前依不同領域特性設有「貴重儀器中心」、「大陸漁業研究中心」、「地理資訊系統研究中心」、「航海人員訓練中心」、「產學技轉中心」五大校級研究中心。共同為推動本校對校內外科技研究與教學工作之服務努力。
- 3、透過研發處所舉辦之「Mentorship」活動，提供各領域新進教師與資深教師互動與合作，期激發出精湛的研發成果，爭取更多的整合型及國家型研究計畫。
- 4、舉辦「計畫申請及撰寫說明會」強化教師撰寫研究計畫及發表論文之能力。
- 5、建立本校「研發技術資料庫」提供學界與產業界快速查詢與索引平台，促進產學媒合之機會，增加本校建教合作經費來源。

衡量指標	學年度目標值					備註
	96	97	98	99	100	
申請國科會跨領域整合型計畫件數	4 件	4 件	4-6 件	6-8 件	6-10 件	97 新增

執行國科會先導型、開發型及應用型產學計畫件數	因應「國科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修正，配合修正名稱		10 件	11 件	12 件	
召開研究中心諮詢會議定期管考	定期召開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依各級研究中心實際執行情形，進行評估與建議。 96年成立-校級地理資訊系統研究中心。 97年成立-工學院計算與模擬中心		1 次/年	1 次/年	1 次/年	
建置本校各類研究計畫資料庫及資訊電子化平臺之進度	20%	20%	20%	30%	40%	
辦理 Mentorship 活動	--	--	--	5 場	5 場	99 年新增
舉辦「計畫申請及撰寫說明會」			1	1	1	98 年新增
執行建教合作計畫件數	540 件	618 件	618 件	628 件	638 件	
執行農委會委辦/補助計畫件數(總金額)	80 件 (7,694 萬元)	77 件 (7,334 萬元)	67 件 (9,033 萬)	67 件 (9,100 萬)	67 件 (9,200 萬)	98 年起為整合型計畫
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件數(總金額)	236 件 (21,257 萬元)	228 件 (23,207 萬元)	246 件 (26,589 萬元)	247 件 (26,600 萬元)	248 件 (26,700 萬元)	

策略方針 2-3「與學術機構合作，延攬國內外優秀人才」之執行計畫：

1、延攬優秀人才至本校進行教學研究

本校已建立各系所學術邀請演講制度，積極邀請國內外知名學者到校演講，或邀請具研究潛力之年輕學者來校介紹其研究領域與成果。本校亦鼓勵系所將受邀演講者之學經歷、著作資料與研究建置，待適當時機延攬優秀人才至本校進行教學研究。

2、藉各級研究中心成立研究團隊，發掘培養優秀人才

本校發展各級特色研究中心，在研究過程中亦達到培養優秀人才之目標，藉由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定期評估各級研究中心之計畫經費、開設課

程、著作發表與服務推廣等成效，隨時加強人員訓練，暢通人才晉用管道，使優秀人才留校服務進而強化中心功能。例如本校已成立之水產品檢驗中心，除利用質譜儀分析水產品之藥物殘留技術，亦因招募優秀人才而開發 DNA 定序服務，能相當提升本校生物技術領域之學術水準。

3、強化與國際卓越學術機構合作，提升本校高級研究人才

本校已與美國伍茲霍爾海洋研究院、日本東京海洋大學、日本東北大學、德國漢諾威大學、法國里爾科技大學及法國巴黎第六科技大學、泰國亞洲理工學院、韓國海洋大學及澳洲 Griffith 大學等國際知名海洋研究機構建立教授交換與學生交換或雙聯學位制度，尤其是本校博士班研究生與上述機構間藉舉行全英文專題研究討論會，相互了解對方特色研究，對本校研究生自信心與國際觀極有助益。

4、延攬學者專家及博士後研究，積極培育研究人才

本校致力提升整體學術研究水準與培育專業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各系所整合資源，爭取國科會「延攬客座科技人才」、「延攬研究學者」及「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之補助，藉此邀請國內外重要學者及博士後研究人員參與研究計畫、擔任特殊領域教學或協助推動研發及管理工
作，提升本校學術研究厚植研究人力。本校透過「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執行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針對發展目標延攬國內外有特殊成就之學者專家擔任客座教授參與研究。
近年來共計延攬博士後研究員 37 人，培育 500 多位博、碩士，補助教師 87 人次及研究生 80 人次出席國際會議進行學術交流。為提升國際聲譽，共舉辦 9 場國際研討會邀請 135 位國外學者及 175 位國內學者演講。

衡量指標	學年度目標值					備註
	96	97	98	99	100	
邀請相關領域之國內外學者進行講學與研究人數	20 人	30 人	30 人	35 人	35 人	
聘任相關領域之客座教授人數	無	無	3 人	3 人	3 人	98 年新增
<u>延攬博士後研究人數</u>	<u>無</u>	<u>無</u>	<u>16 人</u>	<u>21 人</u>	<u>26 人</u>	<u>98 年新增</u>

策略方針 2-4「建立優質聯盟團隊，領航學術合作發展」之執行計畫：

1、持續積極尋求合作夥伴，建立各種實質交流措施

本校與國內各產、官、學、研機構建立各種實質交流之措施，例如合聘教授、雙方師生互訪、選課、共同指導研究生及舉辦研討會等。另與農委會水產試驗所、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基隆市政府、基隆港務局、基隆長庚醫院、中央研究院、國家實驗研究院、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群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台北大學、國立台東大學、銘傳大學等國內相關研究單位和大學訂有合聘教學或合作備忘錄。

2、建立資源共享模式及推動重點研究發展

為追求高等教育資源整合、提升學術研究與發展，本校積極建構跨校、跨機構研究發展。例如本校「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研究中心」致力發展跨校之全國性學術重點，合作機構包括中央研究院(生命科學相關研究所)、國立台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農委會水產試驗所，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藉由合作關係，將對國內水產生物及海洋科學之相關研究有提升之作用，並對國內各大學有關水產與海洋相關領域帶頭，進行整合之功效。中心亦與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形成全國性的基因體研究平台，共同推動「非模式生物」包括海洋生物、農業生物及台灣特有生物，以「超高速定序儀」的策略，進行台灣農業生物與海洋生物之功能性基因體研究。

策略方針 2-5「配合國家政策發展，推動產學合作」之執行計畫：

1、順應國家發展方針，配合學校特色，聚焦海洋相關產業合作

依據本校研發能量與特色，積極建置「海洋產學平台」推動產學合作，「狩獵型漁業轉型為半自動化養殖漁業及定置網漁業」、「觀賞魚、石斑魚養殖技術鏈」、「提升農、漁業生產之流程與運銷鏈安全管理管控機制」與「保健生技」等四大「專業知識庫」，以期作為本校教師研究開發與產業界相互連結的管道。同時也配合政府推動六大新興產業政策，以本校研發能量培育輔導六大新興產業中「生物科技」、「綠色能源」及「精緻農業」等產業領域廠商。

2、整合校內產學合作資源

整合本校產學、技轉及育成之資源，將現有創新育成中心(校級)及智財發展中心整併成立產學技轉中心，成為本校產學合作、專利技轉與創新育成之單一窗口。本整合案業於本校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發展會議通過。產學技轉中心設立之宗旨為促進本校研究成果產業化，以增進產學合作、技術移轉及創業育成效能，為本校開創更大之收益。主要任務：

- (1) 整合校內資源，擴大產學合作能量。
- (2) 提供專利、技轉、及產學合作推廣服務。
- (3) 增進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以落實研發成果商品化。
- (4) 培育中小企業創新研發，協助創業或企業轉型升級。

3、建立校內完善研發機制，鼓勵教師從事產學合作

- (1) 本校目前已完成教師升等辦法相關規定之修定：如送審著作增列具有計畫案、專利、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成果教師，得另填產學合作績效表，列為參考資料隨同送審著作審查；應用科技類以技能為主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替代著作送審。因此，本校對產學合作績優教師，除獎勵外並提供升等之機會。
- (2) 依本校產學研究成就獎設置辦法遴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每月給與獎勵金五千元，為期二年。(並視校務基金情況調整經費及年限)
- (3) 為鼓勵各級研究中心積極投入產學合作，確切落實產學合作之推廣，特訂定「研究中心產學績優獎勵辦法」。

衡量指標	學年度目標值					備註
	96	97	98	99	100	
智財管理暨產學合作宣導(次)	10	5	3	4	5	
編輯海洋特色領域叢書(冊)	2	6	1	1	1	
育成進駐廠商家數(家)	17	21	21	21	21	
新創進駐廠商家數(家)	3	5	3	8	8	
專利講習會及技術授權說明會場次(場次)	2	2	2	2	2	
協助取得專利件數(件)	1	4	10	15	20	
協助技術移轉件數(件)	2	3	3	4	5	

技術移轉金額(萬元)				400	500	
------------	--	--	--	-----	-----	--

策略方針 2-6「建置親產學環境，提升產業化成效」之執行計畫：

1、建置親產學環境

- (1) 擬採取「產學課程連結」與「產學研發合作」攜手並進的創新作法，同時滿足學生就學就業與產業研發創新之需求。例如，養殖系在本校支持下，為強化海洋產業、促進設備產業人才培育及相關技術發展為未來重點，已與群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產學合作機制；而食科系亦與「麒麟藻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天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相交流本校海藻相關產品之研發能量，成功簽署合作備忘錄。
- (2) 透過產學合作機制，對師生創業、教師借調及校務基金投資策略等配套措施進行全盤規劃。另外，亦積極研擬及修訂產學合作相關之法規，提供適合師生參與產學合作機會、提供師生與產學合作推動人員足夠誘因及獎勵措施，強化師生參與產學合作，營造產學合作環境氛圍。

2、連結在地產業，發揮區域特色

協助基隆市政府建立在地優質銷售品牌、確保消費者權益及保障食用安全、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及經營效益。本校創新育成中心與基隆市政府合作推動基隆市農漁產品衛生安全規範、輔導業者或廠商辦理驗證申請，建立「基隆市農(漁)產品產地證明標章」制度。在 98 年的 11 月向經濟部完成註冊，首批有 14 項產品獲認證標章，這項認證標章分為生鮮農漁產品和加工農漁產品兩種，輔導單位從生產環境、儲存到銷售環境管控到廢資材回收等流程，都有詳細記錄，而且現場也採樣檢驗，包括農藥殘留和微生物等檢驗，審查合格才會發給認證標章。

3、鼓勵師生創業，提供創意創業輔導機制

本校大學卓越計畫開設創意、創業課程，有系統介紹學生創業管理知能，以培育海洋相關領域創業創意人才。並透過「創意創業競賽」，藉由學生親自參與撰寫企業營運企畫書(Business Plan)，參與系列創業講座訓練及業師指導，模擬創業實務，開發學生創業契機。本校育成中心執行「教育部 98 年度大專創業服務方案計畫」(USTART 計畫)，提供資金、硬體資源及訓練機會，輔導師生進行創意創業。日後更將擇優輔導進駐育成

中心，以降低創業門檻、增加師生創業意願。另外，亦希冀透過海洋產學服務平台推廣，引薦企業投資本校創新研發技術或新創公司，引導本校師生研發成果產業化。

策略方針 2-7「落實獎勵優秀人才制度」之執行計畫：

為提升本校學術績效達國際競爭水準，與引進國際高等教育人才及培育優質人才，以達提升大學經營視野之目標，本校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研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優秀人才作業要點」，對於專任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績效良好者，由審查委員會主動遴選或系(所)、學院推薦，經審查委員審議通過者。視研究、教學等各種傑出表現給予相當的薪資獎勵，即是冀望能藉以延攬及留住國內外優秀人才，激勵研究能量正向提升。

三、學生事務

(一) 引言

今日普及式的大學教育，除了傳授專業知識之外，培養學生道德推理、獨立思考、履行公民責任，及迎接全球化社會與多元化生活等能力，更應是大學重要教育課題。校園中不論學術、非學術性的環境，甚至學生校園生活、住宿環境、社團活動等課外學習經驗，對學生發展這些能力均具深遠影響；因此海大學生事務工作推動所稟持之方向乃是「**學生本位、全人發展**」。本校為增進學生海洋休閒運動知能與技術，提升學生對海洋之親近與活力，體育教育以落實海洋休閒運動教育、形塑海洋運動文化為目標。

據此，學生事務處與體育室透過下列八項目標與發展策略之規劃，配合整體資源之運用，協同教學與行政單位之努力，讓學生在安全的校園中，兼顧其身心健康快樂發展，擴展學生課外學習的動機與參與，蘊育學生自學與領導實力，奠定良好品德素養，俾培育術德兼備、身心健康之國家社會菁英。

(二) 策略方針

為「**健全學生事務服務**」訂定策略方針如下：

- 3-1、健全校園安全機制、落實學生生活照護。
- 3-2、營造健康促進校園、維護餐飲衛生環境。
- 3-3、輔助經濟弱勢就學、孕育誠樸博毅品格。
- 3-4、深植友善校園氛圍、健全學生輔導網絡。
- 3-5、形塑學習型住宿社群、建構溫馨住宿環境。
- 3-6、培養領導與自治能力、融入專業於服務學習。
- 3-7、落實海洋休閒運動教育。
- 3-8、形塑海洋運動文化。

(三) 執行計畫

策略方針 3-1「**健全校園安全機制、落實學生生活照護**」之執行計畫：

1、應變制變危機管控

落實 24 小時校安中心值勤；積極處理學生突發意外事件；組織「生活服務學習」同學，並予以訓練為校園志工團體，以實施校園安全巡查工作，廣化校安觸角。

2、建構校安網路系統

辦理「學生安全教育宣導系列活動」；發布「校安通報」；加強與導師互動及學生家長聯繫。

3、照護訪視多元併行

針對校外賃居生進行輔訪，並辦理校外賃居研習；針對經濟弱勢、身心疾病、學期學分不足 1/2 學生，列冊持續加強關懷、輔導。

4、交通安全教育

實施交通安全教育、運用學校網頁發佈有關交通安全訊息、聯繫警察及交通相關單位，規劃交通安全研習活動，適時聯繫家長及導師，共同促學生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衡量指標	學年度目標值					備註
	96	97	98	99	100	
交通安全教育與宣導	2 場次	3 場次	4 場次	4 場次	4 場次	
防詐騙安全宣導	4 場次	4 場次	4 場次	4 場次	4 場次	
春暉教育	2 場次	2 場次	2 場次	2 場次	2 場次	
校外賃居生研習	1 場次	1 場次	1 場次	1 場次	1 場次	
新生防災及消防安全演練	1 場次	1 場次	1 場次	1 場次	1 場次	

策略方針 3-2 「營造健康促進校園、維護餐飲衛生環境」之執行計畫：

1、持續健康管理

針對新生健康檢查報告異常個案進行複查、追蹤及輔導，並提供適切之衛生教育宣導。

2、推動健康促進活動

因應本校新生入學健康檢查結果「體重過重」及「血脂肪過高」之問題，以「健康體位」為主軸，申請教育部補助辦理健康促進實施計畫。

3、落實餐飲衛生

落實衛生稽查輔導與抽驗、設置餐飲投訴管道、教育增能校內餐飲從業人員、輔導業者建立衛生自主管理制度等，以提升教職員工生飲食及用餐品質。

4、強化防疫救護

密切注意國內流行性傳染病與追蹤掌握本校傳染病疫情，強化健康照護網絡。

衡量指標	學年度目標值					
	96	97	98	99	100	備註
健康促進活動	11 場次 903 人次參與	14 場次 920 人次參與	16 場次 1000 人次參與	16 場次 1200 人次參與	16 場次 1300 人次參與	
餐飲場所衛生稽查	529 家次	596 家次	500 家次以上 合格率 70%	500 家次以上 合格率 75%	500 家次以上 合格率 75%	
餐具衛生抽驗	573 家次	542 家次	500 家次以上 合格率 90%	500 家次以上 合格率 90%	500 家次以上 合格率 90%	

策略方針 3-3 「輔助經濟弱勢就學、孕育誠樸博毅品格」之執行計畫:

1、經濟輔導網絡 E 化

綜整學生各項經濟輔助措施，建置單一資訊服務網站，簡化辦理流程，適時提供經濟或轉介服務。辦理「生活服務學習」及「工讀生研習」，協助同學透過工讀學習、厚植未來就業潛能。

2、推展品德教育

統整校內外資源，以多元創新之方式，將品德議題融入校園生活暨各類活動，藉以引導學生自學自律、關懷社會。

3、落實校園法治

探討本校學生行為偏差問題，據以規劃引導學生道德自律(法治觀念取向、價值觀念取向)發展之品德教育方案。

4、延伸社區推動

結合地方政府、社區、學校與媒體，推動品德教育社區宣導講座，鼓勵本校教師與學生志工參與，帶動基隆地區品德教育之發展。

5、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

為強化校園師生尊重智慧財產之價值觀與信念，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明訂違反懲處規範、加強智慧財產權講座與文宣宣導、設立二手書平台建置智慧財產權網頁專區。

6、推動校園合法使用電腦軟體及教科書，以強化網路及教科書等影印管理之規範。

7、圖資處網頁提供「合理影印說明」、「校園著作權百寶箱」、「電子資源合理使用說明」資訊，並連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路相關資源連結，宣導智慧財產權及供全校師生查詢與參考。

8、圖書館於提供影印服務區域，張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宣導品等相關資訊，影印機上張貼尊重智慧財產權標示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

衡量指標	學年度目標值					備註
	96	97	98	99	100	
經濟輔助機制宣導	4 場次	4 場次	4 場次	8 場次	8 場次	
工讀生暨生活服務學習研習	1 場次	1 場次	2 場次	2 場次	2 場次	
建置學生經濟輔助效益評估及滿意度調查機制	1 次問卷調查 2 場次座談會議	2 場次座談會議	2 次問卷調查 2 場次座談會議	2 次問卷調查 2 場次座談會議	2 次問卷調查、2 場次座談會議	
教職員生成長暨社區互動專題講座	2 場次	4 場次	4 場次	4 場次	4 場次	
校園系列創意活動	4 場次	7 場次	4 場次	4 場次	4 場次	
社區巡迴宣導暨關懷活動	3 場次	3 場次	2 場次	2 場次	2 場次	
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	講座 1 場次	講座 1 場次	講座 1 場次、文宣 2 次	講座 2 場次、文宣 3 次	講座 2 場次、文宣 5 次	
二手書平台回收活動	2 場次	2 場次	2 場次	2 場次	2 場次	

策略方針 3-4 「深植友善校園氛圍、健全學生輔導網絡之」執行計畫：

1、評估學生特質與需求，提供適性輔導

定期評量學生狀況及瞭解學生特色、需求與輔導服務滿意度；定期辦理住宿生、原住民生、經濟弱勢、不同族群、身心障礙生、僑生、國際學生、賃居生、社團學生、畢業生等需求及服務滿意度之評量。

2、強化三級心理衛生預防工作

(1) 第一級預防

- A. 新生定向輔導：結合教學與行政單位推動「新生學習促進方案」，以協助大一學生適應大學環境及校園生活，進而能面對新環境的挑戰，引領學生融入校園學習文化與生活環境。
- B. 院諮商服務：各學院設立院諮商輔導員，協助導師資料建構及強化其與學生間的互動，以達及時處理問題之時效。
- C. 心理衛生推廣：透過同儕輔導人力培訓、班級施測與座談、工作坊與主題諮輔組等方式，提升心理衛生預防工作。

(2) 第二級預防

施行大一普測，透過普測掌握新生適應狀況，並針對身處高生活壓力學生預先提供心理協助，以防微杜漸；鼓勵導師轉介學期學分數低於1/2或時常缺曠課之學生，突破以往被動式等待學生來談方式，主動發覺個案；藉由初、次級預防工作，以降低三級心理衛生工作之負擔。

(3) 第三級預防

針對已發生心理困擾或行為之學生，除邀請導師、教官、家長等共同參與個案討論會外，將更進一步提供與學生有關之心理衛教知識及諮詢管道，強化困擾學生之支持系統。

3、提升導師輔導功能

(1) 強化導師輔導知能

每學年定期辦理導師座談會3-4場次，幫助導師在較短時間內理解學生普遍的困擾問題，提供導師輔導技巧。訂定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表彰熱心輔導及關懷學生之績優單位與優良導師。

(2) 導師生互動電子化

透過教學務系統e化，導師可得知導生成績、家庭狀況及預約會談功能，適時予以關心與協助；導生亦可透過e化系統與導師聯絡，尋求問題之協助。

(3) Fun4 導師生聯誼活動

為增進導師生互動、提升班級凝聚力、促進跨單位交流，運用聯課活動時間，以班級為單位，辦理導師生競賽活動，以達強化導師生關係、提升同儕凝聚力，以及活絡校園之目標。

4、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

辦理特色主題計畫「壓力 Bye-bye 青春 High」、高關懷學生追蹤輔導、強化輔導網絡。

5、推動學生生涯輔導方案

透過生涯諮商、興趣量表施測、就業輔導等活動方案，協助學生自我探索、認識自己，發展個人生涯計畫。設計相關方案與安排適當環境，為不同特質學生提供適合的學習機會，以增進其交流與學習。

6、推廣性別平等教育、提供身心障礙生相關資源

(1) 建立多元及相互尊重文化

每學期定期辦理生命教育暨身心障礙與弱勢學生活動場次6場次，於校園內推廣身心障礙理念，以建立多元及相互尊重的校園文化。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相關學習與生活資源，協助其學習效能。落實校園無障礙空間，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等有關弱勢學生之學習輔助措施。

(2) 建立友善之校園環境

規劃座談會、工作坊及女性防暴課程等方式，推廣性別平等、情感教育、性別多元及校園性騷擾性侵害防治等主題活動，促進對性騷擾/性侵害事件處理流程之認識與瞭解。檢視校園環境之設施，營造無性別歧視、無障礙之友善校園與推廣性別平等教育。

衡量指標	學年度目標值					備註
	96	97	98	99	100	
校園輔導網絡建置	完成預防機制建置;辦理導師座談3場次,導師滿意度均達85%	已舉辦4場演講;2次團體;2場次導師座談,導師滿意度均達92%	心理衛生主題活動24場次,導師座談會3場次	心理衛生主題活動26場次,導師知能會議4場次	心理衛生主題活動26場,導師知能會議4場次	
建置學生評估及滿意度調查機制	5次問卷、10次座談	6次問卷調查評估;7次座談會議	7次問卷調查評估;7次座談會議	7次問卷調查評估;7次座談會議	7次問卷調查評估;7次座談會議	
生命教育暨身心障礙與弱勢學生活動	1場次	2場次	6場次	6場次	6場次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性平主題活動18場次;參加人次2,273	性平主題活動19場次;參加人次2,694	性別平等主題活動6場次	性別平等主題活動6場次	性別平等主題活動6場次	96、97年申請教育部特色主題計畫推動

策略方針3-5「形塑學習型住宿社群、建構溫馨住宿環境」之執行計畫：

- 1、發展宿舍多元機能
充分運用各宿舍自學中心，提供多媒體互動教學、同儕自學，辦理住宿生講座，發揮學生宿舍生活、教育與學習之多元功能。
- 2、推動靜學宿舍
定期評估住宿生之特質、需求與對環境之知覺，以作為宿舍環境改善之依據；設置靜學宿舍，提供需要安靜住宿環境同學之選擇。
- 3、推展新生活運動
策動健康宿舍、讀書會、講座、宿舍藝文空間、宿舍生活有禮、環保宣導、生活教育等系列活動，以延伸住宿同學對學習的廣度及深度，並透過團體分享互動加強思考辨證能力，共同激勵成長。
- 4、輔導宿舍自治幹部
輔導學生宿舍幹部瞭解宿舍制度，藉由住宿生組織、對話、凝聚生活常規共識，更能有助於學生生活自律自治。
- 5、校外賃居同學輔導

對於未抽到宿舍的同學，建置有校外租賃系統，提供完善之租屋訊息及租屋教戰守則，並實施賃居生訪視，確保校外租賃安全。

衡量指標	學年度目標值					備註
	96	97	98	99	100	
學生宿舍住宿環境滿意度調查	1 次	0 次	1 次，滿意度 80%	1 次，滿意度 85%	1 次，滿意度 85%	
設置多功能自學中心	-	各宿舍設置自學中心 1800 人次使用	運用自學中心辦理 10 場次活動，2000 人次使用	運用自學中心辦理 10 場次活動，2200 人次使用	運用自學中心辦理 10 場次活動，2300 人次使用	97 新增
推動靜學宿舍	-	-	研擬策劃案送宿舍生自會及宿舍管理委員會審議	申請靜學宿舍住宿寢室 125 間(500 人)	申請靜學宿舍住宿寢室 200 間(800 人)	98 新增
學生宿舍生活教育方案	2 案參與 282 人次	4 案參與 226 人次	8 案參與 1500 人次	8 案參與 1500 人次	8 案參與 1500 人次	
提升住宿生自學能力方案	主題活動 1 場	主題活動 1 場	主題活動 4 場參與 200 人次	主題活動 6 場參與 300 人次	主題活動 6 場參與 360 人次	
學生宿舍幹部輔導研習場次	1 場次	1 場次	1 場次	1 場次(合格率 0%)	1 場次(合格率 90%)	

策略方針 3-6 「培養領導與自治能力、融入專業於服務學習」之執行計畫：

1、推動創新及領導人才培訓與活動

透過一系列創意思考之教學及課程設計、社團幹部研習營、社團人才系列訓練營，引導學生全面性參與，以達到潛能激發及個人自我之創造力，並培養學生獨立思考、解決問題之能力。

2、輔導學生自治組織鼓勵學生校務學習

輔導學生發行學生月刊、建置選舉資訊及投票網站、辦理民主初步一三合一選舉月、自治精英搖籃—校內學生公民事務研習營，營造自由言論及順暢資訊環境，鼓勵學生辦理學生權益調查，及參與校務運作，關注自我、同儕及社會。

3、輔導學生團體學習與成長

積極協助學生會、社團、學生志工團體等自我學習與成長，健全學生活動中心各項設施，輔導同學依興趣成立社團及籌劃校際聯合活動，提升同學參與社團活動的意願，達成課外活動的輔導成效。

4、善用本校資源推動休閒教育活動

運用龍崗步道的生態資源，提供與自然環境互動之休閒體驗，辦理解說員組訓、生態展示導覽等活動，建立「社區學校化、學校社區化」之良性互動模式，培養具服務、互助、學習態度與珍惜自然資源之現代公民。

5、開設「服務學習」課程加強專業知能

開設服務學習課程，具體落實服務學習之內涵，積極將服務學習理念藉由各式活動與課程深植學生心中，以達到「做中學」、「學中做」的目標。

6、推展服務學習融入社區關懷

藉由服務學習-社群服務、寒暑假返鄉服務隊出隊、帶動中小學社團案、志工培訓，引導學生經由課外活動與校外服務機會，藉由帶動康、課輔、學習經驗分享等方式，回饋社會。

7、輔導學生善盡社會公民責任

全面輔導全校 7 大屬性社團，不限性質，推動服務化精神，創造機會、結合社區服務，在有限的資源下，帶動社團參與社區服務。

衡量指標	學年度目標值					備註
	96	97	98	99	100	
學生領導及社團人才培訓研習營隊	6 場次	7 場次	10 場次	10 場次	10 場次	
輔導社團辦理新聞月刊及線上廣播活動			發行 6 期月刊，250 小時線上廣播	發行 6 期月刊，400 小時線上廣播	發行 6 期月刊，500 小時線上廣播	98 年新增
輔導學生自治組織辦理選舉暨研習	輔導辦理學生會正、副會長網路投票	輔導辦理公民事務研習營 1 梯次，及學生會正、副會長網路投票	輔導辦理公民事務研習營 1 梯次，及學生會正、副會長網路投票	輔導辦理跨校性公民事務研習營 1 梯次，及學生自治組織三合一投票(學生會正副會長、學生議員及系學會會長)	輔導辦理跨校性公民事務研習營 1 梯次，及學生自治組織三合一網路投票(學生會正副會長、學生議員及系學會會長)	
輔導學生社團辦理海洋休閒及海洋文化相關活動			6 場次(1000 人次)	6 場次(1000 人次)	6 場次(1000 人次)	98 年新增
辦理生態解說員培訓及螢火蟲季	辦理螢火蟲季 1 次	辦理螢火蟲季 1 次	培訓解說員 40 名，辦理螢火蟲季 1 次	培訓解說員 40 名，辦理螢火蟲季 1 次	培訓解說員 40 名，辦理螢火蟲季 1 次	
「服務學習-社群服務」課程	1	1	2 門課	2 門課	2 門課	
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	11	11	10 個	10 個	10 個	
教育優先區服務營隊	2 營隊	2 營隊	3 營隊	3 營隊	3 營隊	

策略方針 3-7 「落實海洋休閒運動教育」之執行計畫：

因應時代潮流、教育部政策及海大環境優勢與特色，特致力於學校體育課程規劃，藉以推動海洋休閒運動教育，期使學生具備海洋意識與海洋休閒運動技能。

1、健全體育行政組織與人力，推動海洋休閒運動教育。

衡量指標	學年度目標值					備註
	96	97	98	99	100	
體育組織人力情形	專任教師9人(含兼任一、二級主管3人)，助教2人。	專任教師8人(含兼任一、二級主管3人)，助教2人。	專任教師7人(含兼任一、二級主管3人)，助教2人。目標徵聘專任教師至9人	除現有人力，徵聘專任教師至10人，並遴聘海洋運動專長兼任教師，開設海洋休閒運動相關課程。		

2、落實法規，開授多元體育課程，強化師資，確保運動教育品質。

衡量指標	學年度目標值					備註
	96	97	98	99	100	
共同教育課程須知規定修課情形	須修滿四學期之零學分必修課程					
體育課程開課情形	本校體育課程規劃素以多元設計及考量學生需求為主軸，主要採取全面興趣選項課程設計，課程五大種類二十項目，涵蓋大多數的運動項目，並含納適應體育課程內，提供身障學生參與運動及提升身心知能機會。		除現有課程種類與項目，增開游泳及水域活動相關課程。	除現有課程種類與項目，增開游泳及水域活動相關課程。	除現有課程種類與項目，增開游泳及水域活動相關課程。	
體育師資情形	專任教師9人，兼任教師17人	專任教師9人，兼任教師16人	除現有師資，減少兼任教師人數，徵聘具學術專長專任教師至10人			

3、增開游泳課程，增加修習游泳課程人數，使具備海域及水域休閒運動能力，俾以從事海洋休閒與海洋休閒運動。

衡量指標	學年度目標值					備註
	96	97	98	99	100	
游泳課程開課情形	開設19班游泳課程	開設19班游泳課程	開設23班游泳課程	開設26班游泳課程		

- 4、申辦海域或水域相關教育活動（如獨木舟體驗營等），積極推動海洋教育及海洋休閒運動教育。

衡量指標	學年度目標值					
	96	97	98	99	100	備註
每年申辦海域或水域相關教育活動情形	無申辦	依「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計畫申辦。（本校提送兩案，其中乙案獲得補助）	依「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計畫申辦。			

- 5、於體育課程(含水域運動課程)含納運動鑑賞內容，讓學生瞭解運動項目歷史背景、重要賽會賽事、競賽方式及相關資訊，使學生藉由瞭解、喜歡進而主動參與或觀賞，強化運動美學教育。

衡量指標	學年度目標值					
	96	97	98	99	100	備註
體育課程（含水域運動課程）含納運動鑑賞內容授課情形	體育課程（含水域運動課程）中介紹運動項目歷史背景、重要賽會賽事、競賽方式及相關資訊	體育課程（含水域運動課程）中介紹欣賞及運動賽會，強化海洋休閒運動教育，並安排實際操作體驗課程。				

策略方針 3-8「形塑海洋運動文化」之執行計畫：

配合學校特色發展及響應政府海洋興國理念，本校積極籌辦參與校內外體育活動與運動競賽，使學生具備海洋教育及海洋休閒運動之知能與素養，藉以活絡校園，形塑海洋運動文化。

- 1、規劃、購置、充實與維護軟硬體運動設施，滿足學生運動需求與提升學生運動興趣。

衡量指標	學年度目標值					
	96	97	98	99	100	備註
運動硬體設施情形	除現有運動軟硬體設施外，在水域活動上另有： 1.激流型獨木舟10艘。 2.休閒型雙人獨木舟1艘。 3.30組蛙鏡+呼吸管。		除維護管理現有運動軟硬體設施外，規劃與申辦活動，爭取經費及補助，購置相關軟硬體設備。			

- 2、推動學生體適能檢測，落實紀錄與成效追蹤，提升學生體適能，以為從事休閒運動之基礎。

衡量指標	學年度目標值					
	96	97	98	99	100	備註
推動學生體適能檢測情形	於體育課班級為學生進行體適能檢測		針對選修體育課程學生進行體適能檢測。			

落實紀錄與成效追蹤情形	針對檢測結果進行分析，讓各專兼任教師瞭解團體及個別狀況，並融入課程內容中，藉以提升學生體適能。	針對檢測結果進行分析，讓各專兼任教師瞭解團體及個別狀況，並融入課程內容中，藉以提升學生體適能。	
-------------	---	---	--

- 3、參與校際運動競賽（如大專盃、大專聯賽及全大運等賽會），激勵組訓正常、凝聚運動團隊向心力，提升競技實力爭取榮譽，藉以帶動校園運動風潮。

衡量指標	學年度目標值					備註
	96	97	98	99	100	
參與校際運動競賽情形	參與籃球、排球和足球大專聯賽；大專運動會桌球、羽球、網球、游泳和空手道項目；大專錦標賽擊劍和橄欖球項目。參加人數共計 256 人次。共計獲得三面金牌，一面銀牌，六面銅牌。	參與籃球、排球和足球大專聯賽；大專運動會桌球、羽球、網球、游泳和空手道項目；大專錦標賽擊劍和橄欖球項目。參加人數共計 235 人次。共計獲得一面金牌，四面銀牌，一面銅牌。	參與籃球、排球和足球大專聯賽；大專運動會桌球、羽球、網球、游泳和空手道項目；大專錦標賽擊劍和橄欖球項目。參加人數共計 262 人次。獲得七面金牌，十七面銀牌，七面銅牌。	預計參與籃球、排球和足球大專聯賽；大專運動會桌球、羽球、網球、游泳和空手道項目；大專錦標賽擊劍和橄欖球項目。參加人數 250 人次。期能獲得十二面金牌。	預計參與籃球、排球和足球大專聯賽；大專運動會桌球、羽球、網球、游泳和空手道項目；大專錦標賽擊劍和橄欖球項目。參加人數 250 人次。期能獲得十五面金牌。	

- 4、研擬計畫爭取校外資源挹注、尋求社區結合（如向教育部申辦如獨木舟體驗營、協助航海節體育活動舉辦等），帶動師生、社區民眾參與，提升本校運動風氣。

衡量指標	學年度目標值					備註
	96	97	98	99	100	
爭取校外資源申辦體育活動情形	無申辦	無申辦	依教育部補助計畫申辦。(未通過審核)	依教育部補助計畫申辦。	依教育部補助計畫申辦。	
社區結合，帶動師生、社區民眾參與	辦理台北市輪船同業商業工會主辦航海節系列	辦理台北市輪船同業商業工會主辦航	爭取確定辦理台北市輪船同業商業工	爭取辦理台北市輪船同業商業工會主	預訂爭取辦理台北市輪船同業商業工會主辦航	

與情形	活動之航海盃游泳比賽，參賽人員有 546 人次。	海節系列活動之航海盃游泳比賽，參賽人員共有 695 人次。	會主辦航海節系列活動之航海盃游泳比賽。	辦航海節系列活動之航海盃游泳比賽和網球比賽。	海節系列活動之航海盃游泳比賽和網球比賽。	
-----	--------------------------	-------------------------------	---------------------	------------------------	----------------------	--

5、整合校內資源，舉辦可親性及多元性活動（如新生盃、海洋盃運動競賽、陸上及水上運動會等），提供學生運動參與機會，促進運動人口倍增，蔚為提升校園運動氛圍，形塑海洋運動文化。

衡量指標	學年度目標值					
	96	97	98	99	100	備註
體育活動規劃與舉辦情形	辦理新生盃球類系列賽、校慶嘉年華活動、海洋盃球類競賽與水上運動會，活動參與人數計 5,855 人次。	辦理新生盃球類系列賽、校慶嘉年華活動、海洋盃球類競賽與水上運動會，活動參與人數計 5,924 人次。	辦理新生盃球類系列賽、陸上運動會、海洋盃球類競賽與水上運動會，活動參與人數預計 6,000 人次。	辦理新生盃球類系列賽、趣味競賽和陸上運動會、海洋盃球類競賽與水上運動會，活動參與人數預計 6,500 人次。		
運動團隊組訓情形	籃球、排球、桌球、羽球、網球、足球、空手、擊劍、游泳和橄欖球 10 支代表隊，221 選手。各代表隊每週訓練兩次，每次兩小時。代表隊教練為本室教師兼任，共計 7 人，其餘 3 人為外聘教練。組訓正常具績效。	籃球、排球、桌球、羽球、網球、足球、空手、擊劍、游泳和橄欖球 10 支代表隊，235 選手。代表隊每週訓練兩次，每次兩小時。代表隊教練為本室教師兼任，共計 7 人，其餘 3 人為外聘教練。組訓正常具績效。	籃球、排球、桌球、羽球、網球、足球、空手、擊劍、游泳和橄欖球 10 支代表隊，235 選手。代表隊每週訓練兩次，每次兩小時。代表隊教練為本室教師兼任，共計 7 人，其餘 3 人為外聘教練。組訓正常具績效。	經營籃球、排球、桌球、羽球、網球、足球、空手、擊劍、游泳和橄欖球 10 支代表隊，235 選手。強化組訓，爭取更好佳績。		

此外，本校新建之體育館於 99 年 10 月初完工並於 10 月 16 日配合校慶舉辦落成典禮，未來將會研提更多元之活動計畫，以利全校教職員工生鍛鍊體魄，並期於對外之比賽爭取更高成績及最佳表現。

四、校園環境

(一) 引言

本校自民國 42 年創校以來，因緊臨基隆海濱依山面海之地理特性，歷年來處於與山海爭地之特殊條件下，校舍建築物皆沿著濱海狹長地段，逐年逐段興建至今之規模。因建築物終年處於高鹽分與高濕度的環境中，校舍老化及漏水之程度遠較其他學校嚴重。緣此，本校實需進行相當程度之空間改造計畫，以「易地重建」及「拆除整建」老舊建物之策略，期以達成改造校舍景觀及解決教學研究空間不足之難題，以改善師生的研究及學習環境，近年來本校已積極推動多項計畫。

為配合本校朝向發展研究型大學及綠色大學之目標，藉由校園校舍及整體景觀通盤檢討，擬定改善計畫方案，及未來整體發展方向與目標，重整校園空間架構及整合校園失序的零碎空間。期望未來校園、龍崗步道及工學院臨海堤地「曼波公園」，能朝整合規劃為具有開放性保育生態森林公園及濱海休閒公園功能之「山海合一」之校園環境。除使校園為具「賦人性」、「功能性」及「親自然」之綠色校園外，更讓校園本身就是「一座植物園、一座海洋園、一個活的教具」之目標邁進。

(二) 策略方針

「營造優質校園環境」之各項策略方針如下：

4-1、營造校園新風貌與安全學習環境。

4-2、推動綠色環保、生態校園。

4-3、推動節能減碳，建立永續校園。

(三) 執行計畫

策略方針 4-1 「營造校園新風貌與安全學習環境」之執行計畫：

本校為朝向研究型大學及綠色大學之發展目標，期成為國際級的海洋大學，已在相關會議及校務會議中通過各項相關規劃方案，對於老舊建物施以空間改造計畫，以「易地重建」及「拆除整建」之策略，期以達成改造校舍景觀及解決教學研究空間不足之難題，提供師生更佳之研究及學習環境，冀能營造校園新風貌與安全學習環境。

1、校舍興建工程計畫

衡量指標	學年度目標值					備註
	96	97	98	99	100	
生命科學院館	規劃設計送審	發包施工	施工	完工驗收啟用	啟用	自籌:2 億 9,640 萬元
體育館	規劃設計送審	發包施工	施工	完工驗收啟用	啟用	自籌:1 億 5,585 萬元 教育部:1 億 4,000 萬元

航管二館	--	--	發包 施工	完工 驗收 啟用	啟用	沛華集團捐贈：7,000 萬元
電資暨綜合教 學大樓	規劃	規劃 構想	設計 送審	發包	施工	自籌：5,380 萬元 教育部：1 億 2,000 萬元(須於 99 年底前 發包)
國際學生及交 換學生宿舍	--	--	規劃 構想	設計 送審	發包 施工	需配合二、三期學人 宿舍耐震補強工程完 工驗收
第一餐廳改建 新行政大樓					提案 構想	納入規劃大型國際會 議廳
食科工程館易 地改建工程					提案 構想	

2、校園景觀改善計畫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備註
	96	97	98	99	100	
工學院區大門 入口景觀意象 及交通動線改 善工程	--	--	--	規劃 設計	發包 施工	含：河工一館及海工 試驗館間空地整平 及原地下引道替代 道工程
體育館週邊設 施改善工程	--	--	--	規劃 設計	發包 施工	含：活動中心間廣場 復原工程、擴充週邊 機車停車場、擴充變 電站等工程
海事大樓乙丙 棟拆除及景觀 改善	--	--	規劃	拆除、 景觀設計	發包 施工	含：小游泳池週邊景 觀工程、乙丙棟原使 用單位搬遷作業
生命科學院館 前景觀改善	--	--	--	--	規劃 設計	
圍牆綠化改善 工程	--	部份 完成	規劃	規劃	規劃	部份完成工學院校 區及食科館前圍牆 改善工程，持續規劃 舊北寧路邊及祥豐 校門邊圍牆改善工 程

3、校園安全防護修繕工程計畫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備註
	96	97	98	99	100	
邊坡防護工程	--	--	完成一期工程	規劃	申補二期工程	981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 500 萬元，農委會林務局經管地 1,200 萬元，完成部份整治工程。
耐震補強工程	--	食科工程館	商船大樓	海事大樓甲棟及二、三期學人宿舍	海事大樓乙、丙棟拆除工程	校舍耐震補強工程為教育部列管之重大專案工程，需於 99 年 12 月底前改善完成。本校計有 7 棟被列為需進行補強之建築物，預定可於期限內完成其中 5 棟之改善工程。所餘之海事大樓乙、丙棟，已經 981 校務會議通過，於 100 年完成拆除。

策略方針 4-2 「推動綠色環保、生態校園」之執行計畫：

本校位於臺灣東北角，擁有背山面海、景緻優美之校園環境，雖然季風強勁又多雨，然本校搭配地理環境與氣候條件進行整體性之規劃設計，朝向綠色大學之目標發展，自許能成為綠色環保、生態校園之典範。

1、永續經營校園生態

- (1) 透水性鋪面(老舊或破損水泥鋪面或停車場基地等)進行透水性鋪面並隨即種植樹木或綠化，讓大地恢復呼吸，並使二氧化碳達到減量及基地保水的效果。
- (2) 雨、中水貯集再利用，於沖廁、景觀、澆灌、灑水抑制揚塵或地板清洗等雜用水使用，景觀水池之用水源改善擴充再生水利用範圍。
- (3) 本校龍崗自然步道生態及水資源再利用導覽解說服務---『自然生態與水資源教育』推動：為配合本校綠色大學及永續校園推動，初期擬規劃將本校近年來針對水資源再利用場址設置(雨水回收再利用暨雨水公園，學生宿舍生活污水、雨水、山泉水回收再利用，雨水利用展覽室)及龍崗自然步道生態區，開放各級學校、社區團體參觀導覽預約申請，藉以達到環境教育推廣之成效宣導及示範功能，導覽解說服務預約申請辦法及申請表張貼於本校網頁，初期導覽服務範圍分為龍崗

自然生態步道與工學院校區雨水回收再利用及雨水公園，雨水展覽室，學生宿舍生活污水、雨水及山泉水回收再利用 2 部分。校園『自然生態與水資源教育』導覽服務團隊初期由河工系、學務處課指組、學務處住輔組、總務處環安組等單位組成，將來視實際運作情況調整之。

- (4) 配合校區地理環境與氣候條件進行整體性之規劃設計，並注重與自然環境相互搭配，建築物之開發與改良必須配合景觀共同規劃，尤其建築物間之連接規劃。綠美化植栽以長(多)年生之木本植物或草本花卉為主，以降低換植頻率。營造師生校園美質與生活空間品質，使海洋生態與校園休憩活動充份結合。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備註
	96	97	98	99	100	
校園植栽養護與綠化及植物栽培區設置比例	40%	50%	60%	70%	80%	
增設龍崗步道生態及植物解說牌	6 個	7 個	8 個	9 個	10 個	

2、安全衛生與環境教育之作法

(1) 年度定期辦理相關演習及教育訓練

- A.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辦理消防安全講習及滅火演練，建立防火管理人及系所師生消防編組及疏散危機處理，災害中緊急引導與避難措施，並實施現場滅火演練，熟悉滅火器材等之使用。
- B. 實驗場所安全教育訓練與講習：依本校實驗特性及法規規定辦理包含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標準作業程序、緊急事故應變處理、消防及本校實驗室廢液處理流程等，以期達到安全衛生教育普及化的目的，並針對實驗特性搜集相關教材辦理較適切之教育訓練。
- C. 毒性化學災害應變演練：模擬學校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事故之演練，加強學校單位對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緊急狀況的應變能力及正確之處理流程，熟練安全器材之使用方法，期能提供適當的應變處理規範，於意外事件發生時，有效地降低災害之危害程度，並對附近區域人員及環境造成重大傷害。

(2) 安全衛生通識課程

本校成立通識教育諮議委員會及通識教育中心，92 年度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共 12 位委員，93.5.31.通過「通識教育諮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負責「通識教育課程規劃之審查」、「通識教育重大計畫之審議」、「其他有關通識教育之事項等事宜。目前增設安全衛生教育之第六領域，加強學生對安全教育的認知與安全作為，提供網路「安全應變須知」訊息、宣導提醒意外事故之案例與防治處預之道、防災避難實務操作、使具備初步急救的能力及養成安全防護的習慣、並舉辦講座講授各種防護知能等納入通識教育課程規劃。

(3) 訂定(修訂)永續學校環境管理計畫

A. 環境管理組織與相關業務推動計劃健全，校園環境管理設有專責單位及專責人員，並具廢水處理操作及廢棄物清除技術人員證照。涵蓋範圍包括：空氣污染、水污染、廢棄物管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噪音管制、飲用水管理及環境教育等工作，並設置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

B. 本校幾位熱心推動環境保護老師，先後籌組成立基隆市海洋保育協會、臺灣海洋保育學會等環保公益社團，將環境教育推廣觸角更有彈性的由校內延伸至社區，與社區教育結合。

(4) 符合環境教育法，辦理環境教育訓練

全球暖化、氣候變遷導致各地天災頻繁，污染與開發重創臺灣山林海岸，培養正確對待環境的觀念刻不容緩，立法院通過環境教育法，規定各公家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成立的財團法人，每年都要安排職員、教師、學生參加 4 小時以上的環境教育課程，深植環保觀念。

衡量指標	學年度目標值					備註
	96	97	98	99	100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2 場 (100%)	2 場 (100%)	2 場	2 場	2 場	每場 3 小時
實驗場所安全教育訓練與講習	系所自辦	3 場 (100%)	5 場	6 場	6 場	原系所自辦 朝全校統一辦理
毒性化學災害應變演練	---	1 場 (100%)	---	1 場	---	
環境教育訓練	---	---	---	1 場	1 場	新增,每場 4 小時(環境教

						育法立法)
安全衛生與環境教育網頁宣導公告	---	---	6 次	12 次	12 次	新增

3、綠色採購

(1) 綠色採購之成果

近三年本校綠色採購成果統計如下：

年度	總採購金額	綠色採購金額	達成比率	部定目標比率
97	36,318,965	11,048,572	30.40%	85%
98	28,303,812	19,977,556	70.60%	88%
99	3,944,224 (1~4 月)	3,944,224 (1~4 月)	100.00%	90%

本校綠色採購 97 年度比率 30.40%、98 年度比率 70.60%，雖未達教育部目標值，但經檢討並採行下列積極改善措施後，99 年度統計自 1 月至 4 月止，本校綠色採購比率已達 100%：

- A. 透過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及行政資訊網公告相關規定並加強宣導。
- B. 在請購單上加註「請優先採購環保標章」字樣，以提醒使用單位選用。
- C. 於 98 年 10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中通過，除特殊理由經首長同意外，一律強制要求辦公室設備應採購環保標章產品之規定。
- D. 依據採購法，於部份招標案中將優先決標環保廠商之規定納入。

衡量指標	學年度目標值					備註
	96	97	98	99	100	
綠色採購	44.30%	30.40%	70.60%	90%	90%	年度績效目標值係依據教育部訂定之標準，因 100 年度教育部尚未訂定，暫預估與 99 年度相同。

策略方針 4-3 「推動節能減碳，建立永續校園」之執行計畫：

本校配合國家永續能源政策綱領，致力推動節能措施，以兼顧「能源安全」、「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三面向，將有限之資源做有效率之使用。期創造環保與經濟雙贏、建立永續校園之願景。

1、推動節約能源措施及績效

為減緩全球暖化，降低氣候變化所帶來之天然災害，本校響應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措施，以善盡地球人之責任，同時，在教育經費拮据下，如何在_不影響教學研究及未來校務發展下，開源節流，有效降低各項能源經費之支出，將是本校必須面對的重要課題及努力的目標。

本校近三年節能目標、執行成果及具體推動措施：

年度	用電量		用電 EUI 值		用油量		用水量	
	目標	執行成果	目標	執行成果	目標	執行成果	目標	執行成果
97	成長率 <0%	-1.66%	<135	128.29	成長率 <0%	3.55%	成長率 <0%	18.84%
98	成長率 <0%	-2.50%	<130	125.09	成長率 ≤-1%	-24.80%	成長率 <0%	-0.16%
99	成長率 <0%		<125		成長率 ≤-1%		成長率 <0%	

(1) 設立節能任務編組及建立節能管理制度

- A. 95 年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由行政 1 級主管、各學院院長、人事、會計主任組成。主要任務為擬定節能目標與工作計畫，並編列相關預算執行。
- B. 96 年建立「節能責任分區管理制度」：由各系所與行政單位推派 1 位負責人組成，主要任務為督導責任區內同仁配合學校節能措施，落實執行各項工作，並隨時檢視相關設施之完善，即時處理及報修，以維使用安全並減少能資源之不當使用及浪費。
- C. 調派同仁參加能源管理人訓練，學習專業管理知能，並獲頒證書。
- D. 建立駐警巡邏機制：利用校區巡邏發現異常並記錄，即時請異常單位說明並改善，相關資訊會報行政會議。

(2) 擬定本校節能目標與年度措施

依學校發展現況、使用需求、預算編列及年度執行結果，擬定節能目標及年度節能措施。

(3) 定期會報與教育宣導

- A. 於行政會議、總務會議及校務會議等提報全校節能執行成果、各系館樓月用電度數、異常統計，以利各單位主管督促執行。
- B. 於本校網頁首頁公告每月「電」、「水」、「油」及「天然氣」使用資訊。
- C. 透過本校行政資訊網、宿舍輔導委員會、學生生活自治會等管道宣導節能減碳之重要，並提供相關資訊。
- D. 辦理各項全校性環保與節能減碳之活動、競賽，藉參與以達教育宣導之效。

(4) 成效管考及檢討

- A. 總務處每月記錄能資源使用數據，並統計分析，作成年度執行成果報告。
- B. 行政效能中心按季追縱管制推動情形，統計分析後，提報行政會議，並要求檢討改善說明。
- C. 每年年底召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審議年度執行成果與下度節能措施。
- D. 每年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能資源使用與經費支出之合理性，提出改善建議。

2、依教育部 99 年 2 月 4 日召開「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全面落實節能減碳三年期計畫(99-101 年)研商會議」，決議各級學校應以每年用、用油量負成長 1.5% 為目標。本校將視教育部經費補助情形及自籌經費許可，逐年推動照明設備及老舊冷氣機汰換、溫室氣體盤查、建制校園能源監測及冷氣空調溫度降載節能控制系統等措施。

衡量指標	學年度目標值					
	96	97	98	99	100	備註
用電量	-0.88%	-1.66%	-2.50%	成長率<0%	成長率<0%	
用電 EUI 值	130.92	128.29	125.09	<125	<120	
用油量	-5.88%	3.55%	-24.80%	成長率≤1%	成長率≤1%	
用水量	-3.52%	18.84%	-0.16%	成長率	成長率<0%	

五、圖書資訊

(一) 引言

大學學術研究水準的提升，除了需要篤學優良的師資、充裕的經費與完善的設備，還需要館藏豐富且服務優良的圖書館。大學圖書館為各大學圖書資訊典藏的中心，其主要任務為支援教學研究，提供圖書資訊服務，並就學校的發展規劃，建立具有特色的館藏，促進資源共享，並適度開放予社會大眾使用。

「大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中明定：大學圖書館以大學校院教職員生為主要服務對象，負責蒐集教學及研究資料，提供圖書資訊服務。在各大學院校一片努力追求卓越、頂尖與發展重點特色聲中，一向以支援師生教學研究為主要任務、素有大學心臟之美譽的圖書館，每年花費大批的人力、物力與財力徵集各項資源，莫不期望所有的投注，能符合讀者的需求，扮演善盡蒐集教學及研究資料，提供圖書資訊服務角色，並期許圖書館可以提供無遠弗屆的全方位服務，以提升服務品質並提高圖書館競爭能力，完成大學圖書館協助教學卓越，支援學術研究的任務與目標。

為提升圖書館服務品質，透過空間改造，重塑圖書館整體入口意象，融合人文藝術與科學氣息，提供師生沉澱心靈、自在吸取知識的閱讀氛圍，改變師生對圖書館設施老舊的觀感，建構一個嶄新的數位學習空間，強化數位學習之軟硬體設施，建置數位學習共享空間，同時充實海洋相關圖書資源，並豐富人文藝術素養教材。因應資訊科技發展趨勢，運用網路與數位化技術，轉化圖書館資料提供方式，建置數位學習共享空間(e-learning commons)。

有關校務行政電腦化伺服器維運服務，校務行政電腦化後各行政業務與應用服務系統息息相關，一方面應用需隨著需求而修改系統，另一方面系統應隨時保持穩定及高效能，促進系統綜合服務品質之提升。本校校園光纖骨幹網路架構為 GigaBit Ethernet (速度 1 Gbps)，對外則以 OC48(2.5 Gbps)與中央研究院相連，並採用雙路由備援架構，避免對外線路斷線狀況，維持與 TANet, InterNet 之資訊交流管道暢通，並強化網際網路應用(例如 VoIP)。另一方面加強資訊安全管理制度，避免全校的電腦系統及教學研究成果遭入侵破壞。

隨著網路時代來臨及數位科技的蓬勃發展，數位教學成為學習不可或缺之利器。圖資處本著與時俱進的精神，於 94 年起架設非同步遠距教學平台，使學生能夠不受時間、空間的限制來進行學習，也讓師生之間多了一個互動的管道，增加師生互動的機會進而達到促進學習的效果。自 94 年起從最初的 Toplearn 系統至現今的 Moodle 系統，均依照教師教學需求不斷地改進、強化非同步遠距教學平台，以期提供師生們更合適的數位學習環境。

(二) 策略方針

「建置豐富圖書資訊」之各策略方針如下：

- 5-1、豐富館藏資源。
- 5-2、改善學習空間及提升學生資訊素養能力。
- 5-3、增設、更新圖書資源設備。
- 5-4、培育兼具人文藝術素養之科技人才。
- 5-5、建置系統及網路安全管理防護機制。
- 5-6、更新及強化非同步遠距教學平台。

(三) 執行計畫

策略方針 5-1 「豐富館藏資源」之執行計畫：

- 1、爭取補助款增加每位師生圖書冊數
- 2、積極參與學術聯盟，充分發揮成員協力，節約經費達成資源共享目標。
- 3、強化電子資源徵集：
 - (1) 因應資訊科技發展趨勢，運用網路與數位化技術，轉化圖書館資料提供方式，建置高效能之數位化資源環境，增進研究資源之利用。
 - (2) 針對本校海洋科技發展較合適的電子書提出需求規劃。
 - (3) 為增進本校學生科技英語的能力，加購影音媒體，配合其英文字幕以及生動的畫面，使學生可在圖書館資源中有機會訓練其語言能力，以因應國際化的需求。
- 4、圖書資源增值服務：
 - (1) 繼續將本館西文書館藏上傳至 OCLC WorldCAT 系統上，以利資源共享。
 - (2) 原始編目記錄提供本地使用外，亦期望置於國際資料庫分享。
 - (3) 館藏資源作主題分析，分類號供讀者架上瀏覽，標題供主題、關鍵字檢索。
 - (4) 提升書目品質，使讀者可一目了然，提高書籍流通率。

衡量指標	學年度目標值					備註 (評估方式)
	96	97	98	99	100	
增加師生圖書冊數(冊/人)	34	39	48	49	50	館藏圖書冊數 /師生人數
電子圖書書目建檔			25%	28%	30%	電子書目筆數 /館藏電子書 總數 x100%

策略方針 5-2 「改善學習空間及提升學生資訊素養能力」之執行計畫：

- 1、建構數位學習共享空間，整合資訊檢索、視聽多媒體、參考諮詢、休閒閱讀與數位學習等五大服務。
- 2、建置數位討論室，提供全校師生研討與意見交流空間，成為各項資訊交流與支援師生教學與學習研討之中心。
- 3、配合資訊發展之脈動，由傳統、靜態、印刷式、有形的館藏方式，擴展至動態、多媒體形式及無形的數位資訊中心，發揮數位圖書館之功能。
- 4、設立聯合服務臺，結合參考服務與流通閱覽服務，提供便捷的單一窗口諮詢服務，提升讀者服務效益。
- 5、視聽多媒體學習區，提供全校師生個別與團體的多元視聽教學資源與數位學習環境。

- 6、建置主題與新書書展區及休閒閱讀專區，營造舒適閱讀空間，讓學生享受樂趣，愛上圖書館提升圖書館使用率。

- 7、推廣圖書資源利用，協助提升學生資訊素養能力

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能力的養成是大學教育的重要目標，有效的訓練方式之一為透過課業研究需要而自主產生的資訊尋求動力，為使全校師生善用本校訂購之紙本、電子資源以及各項圖書資訊服務，圖資處參考諮詢組除提供電話、BBS、E-mail 與櫃檯服務，答覆讀者諮詢問題及指導讀者善加利用圖書資源與圖書館設施，每年並針對各學院學科主題或各新訂購電子資源舉辦各類型說明會，以滿足全校師生之教學研究與學習需求，另配合圖書館週、校園博覽會與新生學習促進課程等舉辦有獎徵答及推廣活動。未來亦將與各系所密切配合，並利用圖書館資訊素養教室積極舉辦相關推廣說明會。

- 8、拓展館際合作業務，滿足全校師生教學研究與學習資訊需求

積極拓展館際合作業務，參與館際合作協會，提供全國文獻傳遞服務、自民國 90 年起，陸續與多所圖書館簽定圖書互借協訂，提供圖書互借服務、民國 98 年加入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圖書資源館際合作服務計畫，提供合作館免費圖書代借代還服務及師生線上申辦虛擬借書證到合作夥伴學校圖書館辦理借書服務。未來仍將積極尋求與本校師生教學研究相關單位建立合作關係，創造資源共享及互惠的雙贏效益，期以有限資源支援海大多元化學術研究的需求。

衡量指標	學年度目標值					備註(評估方式)
	96	97	98	99	100	
圖書館 2 樓空間改善工程	-	-	20%	90%	100%	工程進度
提升討論室借用率	-	-	-	10%	15%	增加次數/借用次數 x100% (98 年 41 次)
提升師生入館使用率	-	-	-	3%	10%	每年提升 3-10% 執行單位：閱覽組
國內圖書互借合作館單位數	15 所	19 所	圖書館親自互借 20 所	圖書館親自互借 21 所	圖書館親自互借 21 所	修正執行單位：參考組

策略方針 5-3「增設、更新圖書資源設備」之執行計畫：

- 1、定期年淘汰陳舊破損圖書，每年利用暑架進行館藏空間調整，以減少因空間不足產生的陳列失序，提升圖書資料架位正確率，節省師生找書時間。
- 2、增設罕用書庫，典藏罕用圖書資料，如錄影帶、錄音帶、參考書等，有效改進圖書典藏空間不足。
- 3、觸碰螢幕互動系統(99 年)
在圖書館的中心位置提供一個互動電腦展示區，藉由活潑生動及動畫的方式涵蓋圖書館 3D 樓層導覽介紹、藝文中心舉辦校內活動精華剪輯、與圖書館相關互動活動等，配合師生需求經常變更內容的顯現，結合現代化之科技與內容的豐富性，進而跨越傳統方式，塑造互動展示之科技效果。
- 4、更新自動化系統(100—101 年)
增進自動化系統軟體模組效能：目前的系統包含編目、線上目錄查詢、流通、採購、期刊等模組，並包含報表管理、網路橋樑等功能，在完成新硬體購置後，在兼顧科技的進步及師生的需求後，進行全面及彈性的資料整合，提供師生教學及研究所需的資源。

衡量指標	學年度目標值					備註
	96	97	98	99	100	
圖書館觸碰螢幕互動系統	-	-	20%	80%	100%	建置進度

策略方針 5-4 「培育兼具人文藝術素養之科技人才」之執行計畫：

- 1、舉辦各種專題演講、系列演講或研討會，例如卓越大師講座等，主題涵蓋各學科領域，兼具科技與人文等各層面，尤其主講者皆是當今社會優秀傑出人才，這些都是課堂之外的重要學習資源，為保存這類珍貴資產，建置「卓越大師講座網站」，讓師生們可以不受時間與空間之限制，隨時反覆瀏覽這些精彩的演講，作為重要的延伸學習與進修資源。

- 2、持續辦理海洋文藝季及藝文活動

每學年上學期配合本校校慶辦理海洋文藝季，及每學期舉辦藝文活動，除了以展演方式呈現外，亦開辦多場藝術講座，讓學生除觀賞外，更能透過專業人員解說，瞭解藝術基本概念及意涵；透過觀賞演出，學習如何欣賞藝術，進而親身實踐藝術禮儀。所有活動皆開放並歡迎民眾參與，更鼓勵基隆各級學校學生走入本校，增進對本校的認識。

98 年邀請國際知名阿班貝爾格弦樂四重奏大提琴手 Valentin Erben 蒞校演出，此為該團體解散後，個人首次台灣登台演奏，吸引許多師生，更有台北民眾遠道前來觀賞。除不定期的室內展演，更將展演舞台延伸到戶外，結合本校得天獨厚的天然景致，於 98 年舉辦「海上音樂家-豎琴與大提琴的對話」，特別挑選工學院海堤做為舞台，選在傍晚時分，夕陽、浪潮、微風加上豎琴及大提琴譜出浪漫的音符，軟化生硬的工學院校區；97 年辦理「楊英風楊奉琛聯展」，兩位知名雕塑大師父子聯展，除小型雕塑作品外，更於戶外展示 1 層樓高大型作品，吸引路過的師生民眾駐足觀賞。藝術講座部分亦有「Bravo！交響情人夢音樂講座」、「駐校藝術家系列講座」、「暢銷文學講座」，兼顧音樂、戲劇及文學。

- 3、強化與駐校藝術家之互動

「駐校」課程以學習者實地體驗，進行教學與對話，強調以學習者為主體的反思歷程，因此在本課程中，學習者是提問者同時也是研究者。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學、職涯輔導及專案管理人力增能方案」，於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邀請視覺藝術家施工忠昊擔任駐校藝術家一職，除固定授課「透視藝術-與藝術家面對面」通識課程外，另規劃藝術家與學生們共同創作作品並永存於本校。留校作品分兩部份，一為「海大·大海」作品由駐校藝術家提出創作理念，而作品型式由藝術家與同學們共同完成；二為配合圖書暨資訊處「豐富海洋科技教育暨人文藝術素養圖書資源建置計畫」，設計圖書館一樓門廳藝象空間，包含還書箱等 6 件獨創設計品。

第二學期邀請台灣歌仔戲國寶廖瓊枝女士擔任駐校藝術家，授課「透視藝術-與藝術家面對面」通識課程，及為基隆社區所加開之歌仔戲研習

班，廖瓊枝老師除技藝傳授外，另創作了全新劇碼-「廟口之戀」並將其永存本校，於6月11日舉行歌仔戲期末成果首演。

「透視藝術-與藝術家面對面」課程之最終目的，是希望同學們學習如何生活、享受藝術，同時也希望同學們能運用人文經驗，應用在其他方面的學習，根據上學期問卷調查顯示93%同學更懂得如何生活、享受藝術，亦有93%同學覺得本課程的人文經驗有助於幫助同學們應用在其他方面的學習，已達到本課程設計的最終目的。

以藝文中心主任及每學期聘任之駐校藝術家帶領修課同學學習，本課程的教學目標包含下列四項：

- (1) 從活動中，理解藝術專業實務，探索藝術活動之形成。
- (2) 從活動中，理解展演內容之含意，所具藝術之內涵與使用之理論基礎。
- (3) 從活動對話中，認識並反思自己的生命情境，進而洞識自己，思索並發展自己的生命進程。
- (4) 透過課程參與和作業行動，從真實生活脈絡中探索理解藝術在自己的生命進程。

4、未來規劃

藝文中心係為「藝術中介體制」，跨界（教育、學術、藝文）的結構型態，本校自成立以來，理工人才輩出，現今特別注重理工與人文的結合，專業人才的培育和人文素養的提升，科技與人文並進。是故藝文中心肩負重任，配合校務教育目標，培育兼具人文素養之基礎與應用能力之科技人才，觀眾定位為海大學生及社區，以發揮藝文活動之最大效益、培育藝術種子、提升美學素養。

衡量指標	學年度目標值					備註
	96	97	98	99	100	
卓越大師講座(場次)	26	25	18	18	18	(1-2-5) 執行單位：藝文中心
藝文活動(場次)	22	12	6	6	6	修正合併 (3-5-5)及(1-2-6) 執行單位：藝文中心
辦理海洋文藝季	第五屆	第六屆	第七屆	第八屆	第九屆	(1-2-7) 執行單位：藝文中心
駐校藝術家之互動場次			1	1	1	新增 執行單位：藝文中心
當代藝術空間之規劃			70%	100%	100%	新增 執行單位：藝文中心

策略方針 5-5 「建置系統及網路安全管理防護機制」之執行計畫：

1、健全館務系統 mylib

針對圖書館業務上的需要開發相對應的應用程式，一方面簡化同仁的工作流程增進效率，另一方面提供師生便利的窗口與同仁溝通，達到互惠的目的。現在的功能已包括：校外人士登記換證、資訊素養教室學生入內及同仁申請借用場地登記、藝文中心舉辦表演活動之刷卡索票管理、財產內部查詢、網頁最新消息及時公告、視聽資料選介、教師及學生圖書介購、舉辦資料庫說明會線上報名等。並結合館藏自動化系統查詢結果經由師生向同仁提出錯誤書目回報，以及時修改館藏記錄，及提供師生罕用書籍的調閱申請填寫等。未來將持續以提升服務為基本的精神，持續開發配合軟體以提供服務資源。

2、規劃擴充建設伺服器負載平衡架構，以維持 e 化服務品質。

3、建置防火牆安全防護，確保伺服器與應用系統不受駭客侵入，提升校務行政系統安全。遵循資料備份標準作業流程，且按時自動執行本機備份、磁帶備份與異地備份，強化資料備份保全機制。

4、加強網路建設：

提供永續服務之網路環境，包括建置網路備援系統及網路管理系統，並規劃網路異常緊急應變計畫。

5、強化資通安全：

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增設網路安全防護設備，如入侵防禦系統、頻寬管理系統、防毒防火牆等，並建立資安事件即時通報機制。

6、提升加值服務：

擴大網路的應用及服務。如結合網路電話和現有電話系統，可增加通話的便利性。

衡量指標	學年度目標值					
	96	97	98	99	100	備註
擴充建置教務資訊系統伺服器負載平衡架構				規劃	建置	新增執行單位：系統組
加強網路建設	網路頻寬管理設備第一階段建置。目標：校內部分單位	汰換對外骨幹網路設備，提供雙路由線路。	網路頻寬管理設備第二階段建置。目標：全校單位	更換宿舍內部網路設備，提升宿網內部連線速率。	汰換全校無線基地臺，提供使用者真實 IP。	新增執行單位：網路組

建立完整與強固之網路資訊安全、服務與管理系統	已於 96 年取得相關資安證照。	教育部尚未確認第三證者。驗者架構。持續追蹤。	教育部已確認第三者驗證者。下半年度開始規劃執行。	成立資訊安全委員會。	資訊安全制度建置完成。依據資安體系之精神，循環執行：P(Plan)、D(Do)、C(Check)、A(Act)。逐步強化資訊安全。	(3-3-4) 修正執行單位：網路組
網路侵權次數之管控	154	65	20	15	10	執行單位：網路組
提升增值服務			網路電話功能測試	建置網路電話系統	第一階段：行政單位開始使用。	執行單位：網路組

策略方針 5-6 「更新及強化非同步遠距教學平台」之執行計畫：

1、Moodle非同步遠距教學平台之建置

將非同步遠距教學平台以Moodle系統取代原有的TopLearn系統，並且更新伺服器硬體設備，以提升非同步遠距教學系統平台的服務品質。

2、新版教學務系統資料庫之整合

修改非同步遠距教學建立課程的功能，由新版教學務資料庫載入全校教師、學生、任課資訊、選課資料...等基本資訊，增加非同步遠距教學平台的方便性。

3、各系所非同步遠距課程統計功能之建置

建立非同步遠距教學平台課程建置統計功能，提供方便觀察各系所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建置率的介面。

4、Moodle 程式錯誤修正及應用功能之增進

修正Moodle系統中原有的程式碼錯誤，及依照本校教學需求修改功能，提高非同步遠距教學平台的穩定性及服務品質。

衡量指標	學年度目標值					備註
	96	97	98	99	100	
非同步遠距教學平台更新與強化	系統規劃及評估	完成 Moodle 系統之建置	完成與教學務資料庫之整合	完成課程建置統計功能	修正程式錯誤及增進應用功能	(1-1-3) 執行單位：教學組

六、國際化

(一) 引言

因應全球高等教育未來之發展，大學國際化已是當前世界各國辦學重要課題。本校邁向世界頂尖大學之目標發展策略，(1)對外建立與國際一流大學關係，增進國際學術交流合作，每年與各國國際姐妹校拓展多元實質學術交流，其包括舉辦國際研討會、教授互訪及客座教學、短期交換學生、設立雙聯學位等。以 2009 年為例，本校提供約 650 萬元經費贊助舉辦國際研討會及師生出國學術交流，共舉辦 13 場國際學術研討會，吸引近千位國內外學者來校交流；校內師生計 139 人次出國參加學術研討會與學術參訪活動。另一方面積極參與海外教育展及國際學術研討會，鼓勵師生多元交流互訪，提升本校國際能見度；(2)對內則須規劃完整之全英語授課學程與專班，培育優秀國際人才，營造優質的國際化友善雙語校園環境，妥善國際學生輔導服務設(措)施，以期吸引國際優秀菁英。

針對教育國際化、人才國際化之趨勢，國際學生來臺就學比例將日益增加，勢必成為學校國際化評估之重要指標。而國際學生因在語言文化、成長環境及學習背景上與本國學生的差異，更將成為未來學生輔導工作重要之一環。未來除致力於強化校園軟硬體，建構國際化雙語校園學習情境外，更應以精進落實國際學生教學與生活輔導服務，吸引國際學生來校就讀為重點。因此，預定自 2010 年 8 月 1 日起成立國際事務處，綜整原由教務處負責之招收外籍學生、研發處推動之國際學術交流，及學務處之外籍生生活輔導等業務。國際事務處預定推展目標有四，及其對應之發展策略簡述如下：

(二) 策略方針

「落實國際化之推動」各項策略方針如下：

6-1、擴大招收國際學生。

6-2、加強課程改進及學程改進。

6-3、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合作。

6-4、落實國際學生輔導。

6-5、加強雙語化校園環境。

6-6、利用網頁技術提升國際知名度。

(三) 執行計畫

策略方針 6-1「擴大招收國際學生」之執行計畫

1、推展國際雙聯學位與交換生

訂定雙聯學位實施辦法，教學方式除傳統教室實際教學外，可採遠距(網路)教學或短期交流混合方式辦理。

2、積極參與海外教育展

透過參與海外招生展，取得與外國學生直接接觸之機會，宣揚本校特色及教學理念。藉由雙方互動問答及說明，吸引外國優秀學子赴本校就學。招生展中亦可拜會當地各校進行學術交流，進而推動本校高等教育國際化之目標。

3、深耕東南亞地區

馬來西亞及越南一直為本校外國學生申請案之重點來源。以 98 學年度為例，馬來西亞及越南占本校外國學生國籍比例之前兩名。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本校未來除積極維持原有之合作關係外，亦擬積極參與東南亞地區之招生展，拓展本校之國際知名度，並建立本校國際教育之優良口碑。

4、深耕國際姊妹校交流合作

拓展本校之國際知名度，爭取優秀學生來源，以建立本校國際教育之優良口碑。

5、與企業及夥伴學校合作招收國際學生。

6、提升招收國際學生作業

簡化招生作業時程與入學條件審查標準化。

7、增設國際學生獎學金

每年提撥相對補助經費，作為優秀學生獎助學金。

衡量指標	學年度目標值					備註
	96	97	98	99	100	
辦理雙聯學制相關事宜完成比例(教務處)		100%	100%	100%	100%	於 97 學年度啟動，包括會議召開、資格審議及推動雙聯學制之相關事項。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於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立)						
學年度	98		99		100	備註
招收菁英國際學生	56		66		70	
設置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含獎學金種類、配置金額以及獲得補助之人數	設有 NTOU 獎學金。提供受獎生全額學雜費、學分費及每月生活零用金等補助(每次受獎期間為一學年)；以 98 年度為例，本校投入金額 128 萬 5,604 元，獲獎人數共計 23 名。		設 NTOU 及陽光南方等兩項外國學生獎學金，編列預算共 150 萬元整，預計受獎生共 25 名(含陽光南方獎學金受獎名額 2 名)。		NTOU 及陽光南方等兩項外國學生獎學金，編列預算共 150 萬元整，預計受獎生共 25 名(含陽光南方獎學金受獎名額 2 名)。	

策略方針 6-2 「加強課程改進及學程改進」之執行計畫

- 1、開設國際學分學程與學位學程
授課之專班等方式，發揮規模經濟效益，以吸引大量的國際學生前來就讀。設立多元的全英語學分學程、全英語學位學程，及透過開設全英語。
- 2、制訂教師全英語授課(學分學程)獎勵辦法。
- 3、鼓勵系所推動前瞻性、國際性之全英語專業課程與通識課程。
- 4、擴大開設華語專班與華語文教學座談會。
- 5、增訂英語進修及能力鑑定獎勵措施
- 6、提升校園國際化環境及教職員工生之英語服務能力品質。
- 7、鼓勵參加大一英文會考

衡量指標	學年度目標值			
	(國際事務處於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立)			
	98	99	100	備註
以全英語授課課程數(分別填明通識、專業課程數)；全英語授課之學程、系所數。	專業課程 11 通識課程 0 全英語授課學分學程 1 全英語授課系所 6	專業課程 15 通識課程 1 全英語授課學分學程 2 全英語授課系所 6	專業課程 15 通識課程 1 全英語授課學分學程 2 全英語授課系所 6	
為外國學生開設華語專班數或文化相關課程數。	華語課程數 4	華語課程 4 華語文教學座談會 2	華語課程 4 華語文教學座談會 2	

策略方針 6-3 「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合作」之執行計畫：

本校積極建立與國際(含大陸)著名校院及機構締結姐妹關係，建立學術交流與合作之實質性。在確切執行交流項目上亦不遺餘力，相關作法如下：

- 1、強化國際合作協定
強化與國外知名學府交流進而締結合作培育協定(短期進修、交換學生、雙聯學制或跨國雙學位)。
- 2、強化國際姊妹校與海外校友會組織聯繫
- 3、鼓勵師生參加國際學術活動及論文發表
- 4、訂有師生出國發表論文補助及學生出國短期研修規定。
- 5、積極延攬國外傑出學者來校講學
- 6、強化跨國產學與研究合作
- 7、強化國際宣傳
強化網路、媒體國際行銷策略，宣傳學術資訊，提升本校知名度。
- 8、成立國際學生校友會。

衡量指標名稱	學年度目標值					備註
	96	97	98	99	100	
積極締結姐妹，建立學術交流與合作關係		59所	62所	64所	66所	
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等)	-	97學年新 增指標	5件	7件	10件	
老師學生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數)	-	-	139	149	157	新增

策略方針 6-4 「落實國際學生輔導」之執行計畫：

- 1、精進國際學生課業與研究輔導
促進國際學生與本地生文化交流與學習、落實大學部專責導師與學伴。
- 2、精進接待家庭機制
積極辦理接待家庭計畫，邀請本校教職員與學生家長擔任接待家庭，協助國際學生生活輔導與文化適應。
- 3、規劃國際學生服務學習與社區多元化交流。
- 4、強化國際學生聯誼社的組織運作。
- 5、國際學生生活住宿設施規劃改善。

衡量指標名稱	學年度目標值			備註
	98	99	100	
提供外國學生入學輔導措施	外籍新生入學輔導：1場 校園資源博覽會：1場	外籍新生入學輔導：1場 校園資源博覽會：1場	外籍新生入學輔導：1場 校園資源博覽會：1場	
安排外國學生入住宿舍及容納人數	國際學生宿舍：18間(男生10間、女生8間)容納54人 國際學生校內住宿：39位 國際學生外宿：17位	規劃祥豐街學人一期宿舍軟硬體整修：50位國際學生住宿(視校舍工程規劃時程進度配合動工) 鼓勵大學部國際學生入住4人房	規劃祥豐街學人一期宿舍軟硬體整修：50位國際學生住宿(視校舍工程規劃時程進度配合動工)	

策略方針 6-5 「加強雙語化校園環境」之執行計畫：

- 1、強化本校英文網頁「Study At NTOU」
整合本校申請入學、獎學金、註冊程序，使國際學生能掌握充分資訊，提升其來臺就學之意願，以增進招生效益。
- 2、強化國際學生英文網頁
整合全校行政與學術單位有關國際學生的法規、申請表單與資訊，以提供國際學生國際事務資訊與服務。
- 3、定期更新與檢討全校英文網站。
- 4、課程規章的翻譯與課程資訊的雙語化。
- 5、校務法規及服務諮詢雙語化。
- 6、建立學生及校務資訊通報的雙語化機制。
- 7、建置雙語學習環境
改善校園生活設施，建置友善學習環境與設施。

衡量指標名稱	學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備註
設立外國學生來臺留學之入口網站、編印外國學生手冊文宣。	建置全球資訊網英文首頁 STUDY AT NTOU、編印在台生活資訊手冊：3	建置全球資訊網英文首頁 STUDY AT NTOU 編印在台生活資訊手冊：3	建置全球資訊網英文首頁 STUDY AT NTOU 編印在台生活資訊手冊：3	

策略方針 6-6 「利用網頁技術提升國際知名度」之執行計畫：

- 1、參與國家圖書館數位典藏計畫 - 推廣本校內各網站積極參與國家圖書館計畫。
- 2、參與教育部設立英文網頁平台，建置本校英文網頁資料。
- 3、增加網頁程式語法(TITLE)加註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NTOU 推廣加註 NTOU 文字於校內各網頁 TITLE 內，增加學校曝光度。
- 4、增加 META 資訊嵌入於各單位網頁內 - 推廣 META 技術於各網站網頁，提高搜索率。
- 5、推廣本校 LOGO 連結，增加曝光率。
- 6、推廣與協助各單位瞭解所屬網站於網路上的重要性評比。
- 7、提供管理者協助網站管理工具之研究 - 研究網站管理與 PAGE RANK 的重要性，並撰寫使用手冊提供網管人員下載閱讀與改進的依據。
- 8、鼓勵本校各網站申請 DNS 網站名稱，提升本校曝光度。

9、 利用現有搜索引擎 (YAHOO、GOOGLE) 隨機利用關鍵字『海大、海洋..等』找尋有關本校的網站。

10、 協助建置海大遊學、留學網網站 (網址：<http://www.foreign.ntou.edu.tw/>)
- 提供外籍學生資訊。

衡量指標	學年度目標值					備註
	96	97	98	99	100	
參與國家圖書館數位典藏計畫	共計 42 個網站參與	持續參與典藏計畫	持續參與典藏計畫	持續參與典藏計畫	持續參與典藏計畫	新增
參與教育部設立英文網頁平台	規劃建置前置作業	完成本校英文網站建置	資料維護更新網頁內容	資料維護更新網頁內容	資料維護更新網頁內容	新增
增加網頁程式語法 (TITLE) 加註 NTOU 等	各單位與系所網頁，約略 90% 完成	完成 100 %	持續推廣與追蹤	持續推廣與追蹤	持續推廣與追蹤	新增
推廣瞭解所屬網站於網路上的重要性評比。		完成文件撰寫，並提供電子檔案下載閱讀	完成 100 %	持續推廣與追蹤	持續推廣與追蹤	新增
協助建置海大遊學、留學網網站		規劃建置前置作業	完成 100 %	資料維護更新網頁內容	資料維護更新網頁內容	新增

七、推廣服務

(一) 引言

現今學術發展除基礎研究及教學外，產業合作已成為重要課題。加強與產業的連結和互動使研究成果產業化，有效回應全球化下產業發展的期待與社會需求，使研究成果有其應用之價值，以期發揮最大的研究成果效益。近年來各老師之研究成果除了發表於國際學術期刊外，尚申請專利及授權技轉給企業界。以2009年為例，本校智慧財產收入佔政府補助研發經費比例之1.59%，與其他國立大學相較，亦屬績優學校之一。此外，學校老師尚積極參與輔導相關企業，創新育成中心成立至今先後培育61家廠商，其中有6家廠商榮獲經濟部創新研究獎、優質企業精品獎及創新研發績優中小企業獎等12項獎，各廠商之增資金額達15億元。

此外，對國家社會之服務工作亦為重要目標。為促進本校學生社團與公部門及民間團體合作，培養學生服務學習之觀念，以投入志工服務行列，貢獻一己之心力。而為協助經濟弱勢學生，統籌校內外各項就學獎助資源，利用「就學獎補助網」入口網站及多元化宣導，配合助學貸款之申辦與學生團體保險之提供，使獲得經濟協助，亦增益學生之經濟安全保障，能安心就學。另一方面透過校園整體學習品質之提升，營造科技與人文多面向整合的校園文化，來培養海大人科技與人文兼容並蓄的情懷。

校友一直是學校珍貴的資產，本校自民國42年創校半世紀以來培育了將近6萬名校友，在各行各業嶄露頭角，甚至成為傑出的領導人才，尤以在海洋相關領域屢屢可見海大校友的傑出表現。校友是母校珍貴的資產，是一所大學競爭力的延伸也是持續學校優質辦學的一股重要力量。為了爭取更廣闊的社會資源，本校近幾年來積極創造優質推廣服務，藉此加強與校友的良性互動。

未來本校將持續強化校友服務e化系統，積極建構『當時只是平常事，過後思量倍有情』的校友交流平台，本校自創校以來，在校友的支持下發展，不斷追求卓越、邁向頂尖，自95年起捐贈收入平均一年有千萬元來自校友的捐款回饋，這正是校友們以聚沙成塔之力實現的成果。為激發校友的回饋之心，贏得校友及潛在捐款人的肯定與認同，進而積極推動即時優質的推廣服務。

(二) 策略方針

為「強化提升推廣服務」訂定之策略方針如下：

7-1、強化師生社會服務，推廣學校聲譽。

7-2、鼓勵教師參與政府諮詢服務，善盡社會責任。

7-3、創造優質之校友服務平台。

(三) 執行計畫

策略方針 7-1 「強化師生社會服務，推廣學校聲譽」之執行計畫：

- 1、加強教師與學生推動社會服務，讓社會了解海大在教學、研究及服務上之努力，以增加學校知名度。學校訂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增進社會服務獎」，對於提供社會專業知識建議與成果等具正面向上功能之專訪、報導之教師予以獎勵，以鼓勵教師依其專業知識積極參與社會各相關議題之解決。
- 2、**宣揚師生研究成果。**
藉由參與各類科技展，或辦理研發成果記者會等，並發行研發快訊，廣宣學校研究成果。
- 3、**強化教師對產業界的服務**
本校教師學有專精，專業領域涵蓋養殖、食品、生技、工程、電機資訊、海運管理、經濟、法律、教育、文學等各種不同產業，可藉由合作開發研究、顧問諮詢、短期至業界指導等不同模式，協助各產業界之發展。學校除每年辦理研發成果說明會外，目前已建置本校研究人才資料庫，使業界能了解學校各老師、研究人員之專長與研發成果，進而獲知老師所提供之服務專長。

衡量指標	學年度目標值					
	96	97	98	99	100	備註
辦理教師研究成果發表會場次	配合本校校慶活動辦理		2場次	2場次	2場次	

策略方針 7-2 「鼓勵教師參與政府諮詢服務，善盡社會責任」之執行計畫：

- 1、本校許多教師分別擔任中央政府各級單位之諮議委員、審查委員等，協助相關政策研擬及協助解答各專業問題。此外，本校老師亦積極服務地方政府，例如食科系洪良邦老師擔任基隆市政府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教研所張正傑老師擔任基隆市文化基金會董事、教研所許藤繼老師擔任基隆市政府教育局中小學校務評鑑委員、海文所安嘉芳老師擔任雞籠文史協進會理事長，以及其他系所老師們對地方事務不同程度之參與等，共同推動地方之發展。
- 2、本校與基隆市政府每年進行雙方首長會議，實際參與市政府政策諮詢。學校亦積極鼓勵老師參與社會服務，善盡知識份子對社會責任，針對社會重大事件或議題，例如國道三號高速公路走山事件所衍生的議題，美國進口

牛肉及大陸三聚氰胺事件所衍生的食品安全議題，以及全球氣候異常對臺灣魚群分佈影響的議題等，學校老師依其專長提供相關建議或參與討論。

衡量指標	學年度目標值					
	96	97	98	99	100	備註
與地方政府或機關召開聯席會議	各1場次	各1場次	各1場次	各1場次	各1場次	
教師擔任各學會、協會各類編輯委員或公部門之技術諮詢、評審委員(人次)	--	--	78	80	84	98新增

策略方針 7-3 「創造優質之校友服務平台」之執行計畫：

1、提升校友服務效能

98年8月1日配合學校行政單位組織再造，原校友服務中心改組併入秘書室更名為校友服務組。

- (1) 建置各項業務之標準作業流程，並置於網頁上。
- (2) 持續行政系統 E 化，協助校友利用網路快速申請各種卡證。協助完成線上小額捐款及繳費系統。
- (3) 提供校友線上預約法律諮詢，校內場地查詢與借用，以及校友企業、商家申請成為特約廠商。

衡量指標	學年度目標值					
	96	97	98	99	100	備註
提升校友服務效能			1. 行政單位改組精簡人事併入秘書室更名為校友服務組。 2. 建置校友卡證 e 化作業。	1. 持續建置校友服務 e 化作業。 2. 捐款多元化，增加線上小額捐款功能。	1. 持續校友服務 e 化作業。 2. 推廣校友企業及簽訂特約商店服務達 150 家	新增
校友卡推廣累計(人)	77	320	651	1000	1500	

2、協助推動海內外校友會會務

為有效結合校友力量與資源，95年起積極推動海內外校友會成立業務，區域校友會已有台北市、台中市、花蓮縣、宜蘭縣、基隆市及南區校友聯誼會等順利組織運作，此外各系所均已成立系友會，海外地區港澳、

星馬、上海、日本、美加也有海外校友會，定期舉辦活動，為凝聚校友情誼扮演重要的角色，後續推動策略如下：

- (1) 定期參加並國內各地校友會之大會與理監事會。
- (2) 協助各校友會吸收新會員，並協助新會員之加入。
- (3) 辦理校友會、系所友會會長經驗傳承會議。
- (4) 協助籌辦校友總會

衡量指標	學年度目標值					備註
	96	97	98	99	100	
推動海內外校友會務及活動(場/年)	16 場	24 場	57 場	114 場	150 場	

3、持續建置校友資料庫及網路平台

本校注重校友服務並主動關懷校友各階段需求，先後建立了『海洋大學校友服務網頁』、『NTOU e-Family』、『NTOUob-chat』透過網路的便利、即時特性，世界各地的校友都可以隨時分享訊息，此外還有『校友資料查詢系統』、『校友資料管理系統』、『校友資訊更新系統』等系統，階段性完成校友資料庫 e 化重要工作。

- (1) 設置班級聯絡人，委請班級聯絡人協助蒐集校友 e-mail 帳號，以利聯繫與更新校友資料庫。
- (2) 持續推廣『NTOU e-Family』、『NTOUob-chat』。

衡量指標	學年度目標值					備註
	96	97	98	99	100	
主動校友關懷資訊系統設計雙向交流平台	校友會客室 10 個	NTOU e-Family 家族數 155 個	NTOU ob-chat 開闢 52 個論壇	NTOU ob-chat 註冊人數 400 人增闢 瀏覽人次	NTOU ob-chat 註冊人數 1000 人 瀏覽人數 5000 人次	
校友有效 EMAIL 建置	2000 筆	6000 筆	持續達成 11,000 筆	預計達成 15000 筆	預計達成 20,000 筆	

4、積極創造與校友的良性互動有效發揮校友的資源

辦理校友回娘家及校友企業參訪，主動與校友聯繫邀請校友返校或協助辦理同學會、活動等，期以互動擷取校友菁英的成功經驗，資源共享、互相提攜，藉助校友的影響力，作為母校培育人才、追求卓越的指標與針砭。

聯繫校友情誼休閒活動值得推廣，校友藉切磋球技如足球、壘球、橄欖球、高爾夫等而互動熱烈，如 97 年起以慶祝母校校慶為號召，三年超過三百人次校友並熱心捐款，成功地以球會友的活動凝聚校友的向心力。

此外，為表彰校友對國家、社會及母校之熱忱與貢獻，本校於 96 年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於每年四至十月積極辦理傑出校友遴選相關活動，由學院、系、所及各地區校友會推薦人選後經會議遴選出，在校慶頒獎表揚。

(1) 協助舉辦校友各項運動聯誼活動。

(2) 辦理 100 年傑出校友遴選及校慶校友回娘家活動。

衡量指標	學年度目標值					備註
	96	97	98	99	100	
傑出校友遴選活動	已辦	已辦	已辦	辦理中	持續辦理	
當選人數	33 人	13 人	17 人。增列終生貢獻獎 2 人	依遴選委員會遴選結果	依遴選委員會遴選結果	

5、發行刊物及電子報

目前本組採季刊方式於每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發行「海大校友簡訊」五千份給各地校友，以傳達母校資訊及校友活動，截至 2009 年底，已發行 44 期。未來將採用紙本與電子報並行方式，以傳達最新消息，並且聯繫校友間情感。

(1)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

A. 利用所蒐集的校友 e-mail 帳號，寄送生日及年節電子賀卡。

B. 發行「海大校友簡訊」第 45、46 期。

(2) 99 學年度

持續利用所蒐集的校友 e-mail 帳號，寄送生日及年節電子賀卡。

A. 發行「海大校友簡訊」第 47、48 期。

B. 發行「海大校友電子快報」。

(3) 100 學年度

A. 持續利用所蒐集的校友 e-mail 帳號，寄送生日及年節電子賀卡。

B. 發行「海大校友電子快報」。

C. 發行改版「海大校友簡訊」。

八、學院發展

本校順應「海洋興國之政策」，積極發展海洋相關領域之創新與應用研究並培育海洋高科技人才。近年來本校就既有之優勢基礎，進行教學研究架構之調整。調整後之架構中以海洋運輸、生命科學與生物科技、工程科學與科技、海洋科學、管理科學、海洋法政與人文社會科學等領域為發展方向；教學單位經過重整後設立「海運暨管理學院」、「生命科學院」、「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及「人文社會科學院」六大學院。為能更完善呈現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內容，特於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正校務發展計畫書時加入學院發展部份，各院亦配合「積極推動學院發展」之精神，於「教學品質」、「學術研究」、「學生事務」及「推廣服務」四面向下，訂定策略方針、執行計畫及衡量指標，並修正至計畫書中。各院之策略方針及執行計畫分述如下：

8-1 海運暨管理學院

海運暨管理學院係以航海、輪機(動力、能源)、航運管理、國際物流、運輸科學、海運科技為主軸，兼顧理論與實務，培養新知識經濟時代之航海、輪機、航運管理、運輸科技、海運科技人才為範圍，訂定學院發展之總目標如下：

- 一、培育航海、輪機、航運管理、運輸科技及海運科技人才。
- 二、推動海運科技與管理之特色研究。
- 三、強化海運產學合作交流平台。
- 四、建立教學及研究國際交流機制。

(一)教學品質

本學院之教育目標為：1、培育兼具人文素養之基礎與應用能力之海運人才；2、致力於海運相關領域之學術與應用發展，以應國家經建趨勢與產業發展。

1、策略方針

- 8-1-1、培養具國際競爭力之學生。
- 8-1-2、強化航海、機輪人才培訓及就業輔導。
- 8-1-3、建構海運產學合作交流平台。
- 8-1-4、推動國際合作及國際交流。

2、執行計畫

策略方針 8-1-1「培養具國際競爭力之學生」之執行計畫：

(1)營造英語教學之環境：

本學院自 96 學年度起向企業募款開辦多益英文 TOEIC 研習營，截至 98 學年度已開設 8 班，共計 500 餘人次學生參加。並鼓勵系所制訂英文畢業門檻以激勵學生主動學習精神。

衡量指標	學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備註
舉辦 TOEIC 研習(參加人數)	60	65	65	若獎學金提供單位減少名額時，則酌減之。
大一英文會考(通過率)	65%	70%	75%	
頒發英文獎學金(人次)	10	10	10	
鼓勵各系所制定英文畢業門檻(系或所)	4	4	4	

(2) 推動海運國際學分學程：

學院於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過海運國際學分學程，學程由海運暨管理學院規劃，並由本院各系提供全程英語授課課程。惟其他開設之相關課程，亦得經本學程委員會認可後予以承認。本學程之學分規定為：A.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二十學分、B.請參照海運國際學分學程課程表、C.抵免他校所修課程學分最多六學分，且以英語授課者為限。

(3) 強化招生機能及精英人才培育，吸收優秀學生入學：

定期充實各系網頁內容，強化招生相關資訊。

(4) 配合產業脈動，定期檢討核心課程。

衡量指標	學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備註
提供選修課程	—	8	8	
舉辦新生說明會、新生入學說明會暨新生家長日(場次)	2	2	2	
由院課程委員會定期召開檢討會議(場次)	2	2	2	

策略方針 8-1-2 「強化航海、機輪人才培訓及就業輔導」之執行計畫：

- (1) 航海、輪機教學設備汰舊換新。
- (2) 追蹤及輔導航海、輪機學生及畢業生上船實習及就業。
- (3) 加強航海、輪機學生應用英語能力。
- (4) 延攬具有航海、輪機船上工作經驗之優質人才至本校任教。

衡量指標	學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備註
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審查(場次)	2	2	2	

召開實習及就業輔導座談會(場次)	4	4	4	含教務處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合辦
舉辦 TOEIC 研習(參加人數)	60	65	65	
航輪二系大一英文會考(通過率)	60%	65%	70%	
頒發英文獎學金(人次)	5	5	5	
鼓勵各系所制定英文畢業門檻(系或所)	2	2	2	
商船系與輪機系，延攬具有甲級船員資格之優秀師資(人)	3	3	3	含專、兼任教師

策略方針 8-1-3 「建構海運產學合作交流平台」之執行計畫：

- (1) 推動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 (2) 透過航訓中心及操船模擬機中心與航運界交流合作。
- (3) 加強師生與業界互訪交流、召開產學座談會。
- (4) 院系開設產學講座。
- (5) 建構與航運界、校友互動機制。

衡量指標	學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備註
爭取產業合作計畫	6	8	10	含航海人員訓練中心之計畫
與業界交流	3 次	5 次	7 次	含訓練計畫
舉辦各項企業參訪活動或座談會	8 場次	9 場次	10 場次	
開設產業講座	2	3	3	
與業界及校友互動活動	5 場	6 場	7 場	包含系友回娘家活動

策略方針 8-1-4 「推動國際合作及國際交流」之執行計畫：

- (1) 推動與國外相關院系師生互訪交流。
- (2) 鼓勵各系招收外籍學生。
- (3) 鼓勵師生參加國際研討會。
- (4) 邀請外國學者蒞校演講。
- (5) 與國外著名學府進行交換學生計畫。

衡量指標	學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備註
與國外著名學府師生互訪(人次)	40	45	50	包含學生實習船參訪活動
全院各系招收外籍學生人數	2	4	5	
師生參加國際研討會人次	15	20	25	
邀請外國學者蒞校演講(人次)	4	5	6	
與國外著名學府進行交換學生計畫(人次)	4	4	4	包含學海飛揚及姐妹校交換學生案

(二) 學術研究

1、策略方針：

8-1-5、發展海運科技與管理教學及研究團隊。

8-1-6、發展一系一特色領域為研究目標。

2、執行計畫：

策略方針 8-1-5「發展海運科技與管理教學及研究團隊」之執行計畫：

(1) 申請整合型跨領域研究與學習。

(2) 配合院系發展目標，持續延攬優質師資人才加入教學與研究團隊。

(3) 建立教學與研究優良人員之獎勵制度並依相關規章薦舉優良人員。

(4) 強化海運研究中心功能。

(5) 推動綠色航運相關研究。

衡量指標	學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備註
申請跨領域整合行研究計畫	1	2	3	
延攬優秀師資(人)	4	4	4	含專、兼任教師
教師取得發表 TSSCI、SCI、SSCI 之論文獎勵(人)	5	7	10	
舉辦研討會或教師專業成長社群 workshop(場次)	6	7	8	

策略方針 8-1-6「發展一系一特色領域為研究目標」之執行計畫：

(1) 推動【海事安全相關研究(商船學系)】，包括：海事安全、海事保安、海洋環保、海事效率等方案

衡量指標	學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備註
申請相關領域研究案	1 件	1 件	1 件	
相關領域論文發表	5 篇	8	10 篇	

- (2) 推動【綠色航運與綠色供應鏈研究(航運管理學系)】，包括：跨領域整合型研究計畫，分別綠色供應鏈之四個子計畫領域，跨領域進行整合研究。(A)知識產學交流平台；(B)法規；(C)技術規範；(D)管理；綠色供應鏈管理、綠色港埠，初期以基隆港為核心，逐漸擴充至其他港埠及航運物流產業

衡量指標	學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備註
申請相關領域研究案	1 件	1 件	1 件	(起步階段)
相關領域論文發表	2 篇	3 篇	4 篇	

- (3) 推動【綠能船舶之研究(輪機工程學系)】，包括：(A) 船舶替代能源之研發：生質能、太陽能、風能、燃料電池等以提供船舶能源之研究；(B) 船舶動力系統效能及能源效率監控與提升之研究；(C) 船舶節能、環保之相關議題，例如壓艙水檢驗與處理、廢氣、廢水排放之監控與處理研究；(D) 以船舶作為能源開採站之研究

衡量指標	學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備註
申請相關領域研究案	1 件	1 件	1 件	
相關領域論文發表	6 篇	10 篇	15 篇	

- (4) 推動【運輸系統分析及績效評估(運輸與航海科學系)】，包括：(A) 航路績效評估；(B) 供應鏈績效評估；(C) 公車路線績效評估；(D) 路網分析；(E) 港埠作業績效評估

衡量指標	學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備註
申請相關領域研究案	1 件	1 件	1 件	
相關領域論文發表	5 篇	8 篇	10 篇	

(三) 學生事務

1、策略方針：

8-1-7、培養具有創新及活力素質之海大學生。

2、執行計畫：

- (1) 加強學生生活輔導機制。
- (2) 鼓勵學生參與課外活動。
- (3) 鼓勵各系學生舉辦系列活動

衡量指標	學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備註
舉辦新生說明會、新生入學說明會暨新生家長日(場次)	4	4	4	
諮商輔導講座	1	2	2	
參加校外運動競賽	3次	3次	3次	
各系學會舉辦系慶等系列活動	4次	4次	4次	

(四) 推廣服務

1、策略方針：

8-1-8、鼓勵師生參與社會服務以培養社會關懷能力。

2、執行計畫：

- (1) 促進社會服務。
- (2) 募集經費發放惜福餐券照顧弱勢學生。
- (3) 培養人文關懷素養。
- (4) 校友回娘家。

衡量指標	學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備註
教師參與國家考試或公務機關考試試務工作(人次)	20	20	20	如高普考、專業技術員考試、航海特考等
教師參與社會服務(人次)	20	20	20	教師擔任評鑑委員、期刊審查委員等
每學年發放惜福餐券(人次)	320	320	320	每人每月20天之午、晚餐券
師生參與公益團體或民間社團社會服務活動(人次)	30	30	30	教師擔任民間社團理監事、師生參與公益活動等
舉辦校友回娘家等系友交流活動(次)	2	2	2	

8-2 生命科學院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成立至今已 20 餘年，為使學院永續發展暨符合社會脈動，特依校務發展計畫擬定院務發展目標，全面檢討學院發展現況並擬定未來定位、近中長程目標及發展策略，於 96 年 10 月至 97 年 5 月間共召開 3 次院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訂定院務發展目標，期間透過各委員 SWOT 分析及針對全院教職員生發出 400 份問卷調查(回收有效問卷 312 份，回收率達 78 %)意見之提供，最後於 97 年 5 月 29 日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生命科學院未來將定位為具有宏觀海洋特色之學院，以培育具備生命科學且兼人文素養與應用能力的專業人才，並致力結合卓越相關跨領域海洋科學技術及產業的研發，肩負推動海洋生命科學永續發展的重大使命。並以(1)培育以海洋為特色之生命科學人才，(2)塑造卓越創新之教學特色，(3)發展跨領域科技之國際地位，(4)厚植相關科技產業之合作與結盟四大方向為未來發展目標。

(一) 教學品質

生命科學院自 78 學年度創設以來，所教育出的學生向來為水產生物產業及教育方面頂尖人才，而 90 年更配合世界潮流及國家發展重點，除了在水產科學領域繼續發光發熱外，更積極鑽研生物技術研究，目前下設食品科學系、水產養殖學系、生命科學系、海洋生物研究所及生物科技研究所，課程涵蓋生物基礎研究及應用科學各領域，學生充實所學，畢業後投身就業市場，在生命科學領域都將擁有高度競爭力。

(1) 策略方針

- 8-2-1、強化海洋科學與生命科學訓練，塑造具生物科技專業學識人才。
- 8-2-2、充實各類課程與學程，培育學生多元化能力。
- 8-2-3、整合系所合作平台，提升教育資源效能。
- 8-2-4、提升學院國際競爭力。

(2) 執行計畫

策略方針 8-2-1「強化海洋科學與生命科學訓練，塑造具生物科技專業學識人才」之執行計畫：

- (1) 整合系所及校外教學研究產學服務資源，有效率培養學生水域生物相關領域基礎能力和專業知能。
- (2) 配合學校培養學生增進人文素養，建立良好的正確情緒管理及正確學術研究倫理觀念。
- (3) 建立電子化教學環境，完備教學、實習和科研空間，充實學習和科研儀器設備。
- (4) 提高院士、國際大師來院授課或演講，以學習大師風範。
- (5) 建立五年一貫學習制度，鼓勵資優生提早參與研究和產學合作。

- (6) 建構精英人才培育平台，吸收資優生入學，培育跨領域智能，厚植教學、科研和產業實力。

衡量指標	學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備註
戶外教學場次(場次)	8	8	8	
邀請學者專家來校演講人次	65	65	69	
邀請院士、講座教授演講人次	2	4	5	
專業課程具有觀摩、戶外教學之科目數	7	9	9	
具有電子化教學環境之教室數	12	13	14	

策略方針 8-2-2 「充實各類課程與學程，培育學生多元化能力」之執行計畫：

- (1) 鼓勵學生以水域生物科技為主，並推動跨領域學習。
- (2) 建立學程學習管道，承認跨院學習學程。
- (3) 建立專業學程與產業交流合作。
- (4) 塑造院系所願景，加強多元化及跨領域學程，紮實基礎課程，激發創新，自我超越和領導統御能力。

衡量指標	學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備註
推動學院跨領域學程數	5	5	5	
選修學程學生人數	275	280	305	

策略方針 8-2-3 「整合系所合作平台，提升教育資源效能」之執行計畫：

- (1) 建立學生課程學習地圖，提供學生規劃學習護照的參考。
- (2) 整合院內大教室，將院必修課程統一教學。
- (3) 整合各系所實驗設備及貴重儀器，由專責單位負責教學、管理、維修。
- (4) 整合不同系所進行教學研究和產學統合而形成特色團隊，繼而推動以中心為教學、研究和產業服務平台。
- (5) 建構校友、學長和研究室之家族聯絡，及推動老師、學生、家長之互動機制，建立完整之教育資源網。

衡量指標	學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備註
課程地圖(系所)	5	5	5	
老師座談會(場次)	23	25	27	
師生座談會(場次)	19	21	23	
學生家長日之次數	7	8	8	

策略方針 8-2-4 「提升學院國際競爭力」之執行計畫：

- (1) 提升各系所語文能力，營造英語教學環境與開設英語教學課程，並推動相互承認之英文授課專業課程。
- (2) 定期舉辦國際國內研討會，提升姊妹校師生互訪交流和出版研究成果，並鼓勵師生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及參與國際交流。
- (3) 增加國際學生入學，並建立國際姊妹校及推動國內外相關學院之策略聯盟及雙聯學位，促進師生交流互訪。
- (4) 推動國際交互教學研究平台。

衡量指標	學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備註
雙聯學位學生數(人數)	1	2	2	
外國學生人數(人數)	44	51	58	
老師學生參與國內學術研討會(人數)	303	308	328	
老師學生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數)	72	73	76	
外國學者專家之來訪數	35	42	47	
國際交換老師及學生數(人數)	5	10	10	
國際合作單位數	2	3	3	
英語教學之專業科目數	37	39	41	

(二) 學術研究

二十一世紀的生物科技被喻為人類經濟再創高峰的主流產業之一，與資訊科技同時被列為國家發展重點，代表著生命科學的研究將成為未來臺灣尖端科技的主流，及再造臺灣經濟奇蹟的願景希望之所寄託，加上近年環境惡化，氣候變化異常，全球糧食短缺、新疾病叢生，國家正需要生物

基礎研究及應用科學各領域，諸如基因體研究、生物科技、細胞分化、胚胎發育、神經與動物行為的研究、生態與保育等皆已躍為臺灣生物科學之研究主流，而生命科學院目前配合現有水產漁業、食品加工業及生態基礎研究的技術與知識，運用突飛猛進的生物科技，積極開發如疫苗、製藥、基因治療、保健食品、養殖漁獲品質改良、水產種苗、觀賞魚、細菌應用等相關技術進行學術研究。

1、 策略方針：

8-2-5、推動六大領域為研究目標。

- (1) 【魚蝦貝類疾病】包括：魚蝦貝類疾病之形成機制和種類、魚蝦貝類之免疫系統、魚蝦貝類抗體與抗病毒之應用、免疫刺激物及疫苗研發與應用。
- (2) 【水產養殖】包括：循環水養殖技術、水產飼料、深層水養殖、觀賞魚之研究和育種、箱網養殖技術、魚蝦貝類繁養殖、水產種苗。
- (3) 【水生生物多樣性與生態】包括：珊瑚礁生物多樣性、龜山島海底溫泉生物多樣性、綠蠵龜生態保育、海洋甲殼類生物多樣性、海洋藻類及微細藻類之生理生態、海洋黴菌之生理生態、鯨鰻之生理生態、嗜高溫菌海洋細菌之酵素基因特性及應用、海洋橈足類生理生態、臺灣及海南島之溪流及海洋底棲魚類多樣性、東海浮游植物基因表現與環境交互作用。
- (4) 【水域生物科技】包括：抗氧化相關 cDNA 及酵素技術表現與應用、生物奈米材料與奈米金屬聚合物之合成、分子生物醫學研究、藻類醱酵、海洋生物毒及其功能性蛋白質和基因體之研究與應用、螢光魚基因調控，穩健發展以水域生物科技為核心之創新研究技術。
- (5) 【環境適應和內分泌調控】包括：環境因子對魚蝦貝類生長、生理和內分泌影響、環境變遷(酸雨、沙塵暴、全球暖化)對魚蝦貝類生長、生理和內分泌影響。
- (6) 【生物資源開發利用】包括：傳統成人與嬰兒食品利用、保健食品素材探討與應用、保養品研發與產業發展、生醫藥品之開發、藻類生質能源、藻類醱酵產品的開發與保存、海藻膠的利用、魚膠原蛋白的萃取與利用、幾丁質與幾丁質聚醣之純化與利用、海洋生物毒之利用、海洋生物活性物質之開發、水產資源之風險評估、深層水之開發利用、海洋附著物的研究與利用、食品工程技術開發、奈米技術的開發與利用、水產食品安全與品質之管理、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生理代謝與膳食療養。

2、 執行計畫：

- (1) 成立研究團隊及研究中心，研提海洋生物資源永續利用之群體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推動整合型研究計畫，以提升生物資源開發利用之發展，繼續強化海洋的特色，並積極爭取大型、整合型研究計畫。
- (2) 增進和校友及產業界互動，促進產學合作機會，有效整合產學資源，提升國內產業科技及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
- (3) 邀請國內外著名學者專家來校演講，訪問或擔任客座教授，積極延攬國內外傑出人才。
- (4) 舉辦國內、國際研討會，促進學術交流，並加強與國內外研究機構建立合作關係，推動跨校及國際合作。
- (5) 加強與本校相關領域教學與研究資源之結合與利用。
- (6) 積極與其他研究單位、他校進行的跨領域群體計畫研究，例如結合中央研究院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及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之人力與設備資源，以細胞生物學、發育生物學、生醫奈米、功能性基因體與蛋白質體學四大面向，奠立水域生物科技之創新研究技術。

衡量指標	學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備註
國科會計畫件數	45	45	47	
教育部計畫件數	3	3	3	
農委會計畫件數	31	32	33	
其他產學合作計畫件數	87	90	91	
參與跨領域學門之計畫件數	1	1	1	
參與整合型研究計畫件數	29	29	30	
舉辦國內學術研討會或研習會次數	6	6	6	
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或研習會次數	5	5	5	
系所資訊網路之觀閱人次	166,427	185,000	205,000	
外國學者專家之來訪數	35	42	47	
國際合作單位數	2	3	3	

(三) 學生事務

大學的教育目標以傳道、解惑、授業為主，除了訓練學生取得專業學識能力外，更需要培養學生道德倫理、獨立思考、善盡社會責任的擔當與魄力，以迎接多元及快變的全球化社會，而「學生本位、全人發展」乃為

本校學生事務工作所秉持的主要工作目標，因此生命科學院積極配合學生事務處，辦理各項事務，擴展學生課業及生活上的動力與能量，並奠定良好的品德素養。

(1) 策略方針

8-2-6、增進學生人文素養，建立良好的正確情緒管理及正確學術研究倫理觀念。

8-2-7、加強師生互動關係，落實預警與維護，達成校園零危險。

8-2-8、加強健康意識、落實生命教育、健全輔導網路。

8-2-9、推動學生休閒活動，培養身心健全的未來公民。

(2) 執行計畫

策略方針 8-2-6「增進學生人文素養，建立良好的正確情緒管理及正確學術研究倫理觀念」之執行計畫：

- (1) 配合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鼓勵學生修習人文素養課程及座談。
- (2) 配合本校藝文中心活動演出，積極宣傳並鼓勵學生參與。
- (3) 配合本校圖書館豐富人文書籍典藏，鼓勵並引導學生閱讀。

策略方針 8-2-7「加強師生互動關係，落實預警與維護，達成校園零危險」之執行計畫：

- (1) 講究科技、人文並重之全人完整教育體制，及建立教學相長之師生互動模式。
- (2) 提升導師輔導知能，落實系所導師制度，建立學生情緒預警系統。
- (3) 配合本校警衛室，建立校園危險即時通報及廣播系統，減低校園潛在危險。
- (4) 辦理家長日，與家長保持密切聯繫，以能隨時瞭解學生的情緒。
- (5) 印製新生特刊，提供給新生與家長快速適應新環境的資料。

衡量指標	學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備註
老師座談會（場次）	23	25	27	
師生座談會（場次）	19	21	23	
新生特刊發行期數	1	1	1	

策略方針 8-2-8「加強健康意識、落實生命教育、健全輔導網路」之執行計畫：

- (1) 落實學生新生健康檢查，配合本校衛生保健組進行異常個案進行複查、追蹤及輔導，並提供適切之衛生教育宣導。

- (2) 配合本校諮商輔導組，善用學校輔導網路，隨時關懷可能異常個案，阻止可能發生的危險。
- (3) 開辦生命教育課程，鼓勵學生參與，以期建立學生正確思考模式。
- (4) 鼓勵學生參與志工服務，藉由社會服務的機會，讓學生了解生命的可貴與尊重。
- (5) 辦理實驗室衛生安全講習，提醒研究生應該注意的實驗操作事項及避免容易發生的勞安問題。

衡量指標	學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備註
學生參與社會服務志工之人數	48	52	62	
衛生安全講習次數	5	5	5	

策略方針 8-2-9「推動學生休閒活動，培養身心健全的未來公民」之執行計畫：

- (1) 鼓勵學生參與活動，適當宣洩學習壓力。
- (2) 辦理系所運動競賽，提供學生正當休閒嗜好。
- (3) 積極爭取辦理或協助學生參與跨校運動競賽，提升競技實力，凝聚系所向心力。
- (4) 配合本校體育組規劃與舉辦的陸上及水上運動會，提供學生運動參與機會，增加活動競賽經驗。

衡量指標	學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備註
學生參與校內社團人數	228	247	257	

(四) 推廣服務

學校教育過去只重視基礎研究及教學外，但處於資訊爆炸、競爭激烈的今日，如何與產業合作已成為學術發展的重要課題，因此生命科學院將於本校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與智財發展中心合作，加強與產業的連結和互動，使研究成果應用於產業界，以期發揮最大教育資源及研究成果效益，並回應全球產業發展與社會需求。

此外，生命科學院尚有食品工業研究與服務中心、水產品產銷履歷暨檢驗中心，提供水產品及水產生物檢驗的服務，而生命科學院支援的漁業推廣委員會運作，除了至區漁會辦理講習，解決漁民問題，並積極辦理各項研習會及推廣期刊，以推廣漁業，讓社會大眾了解漁業。

1、策略方針

8-2-10、推廣產學合作，落實研究成果產業化。

8-2-11、強化中心效能，提升社會服務層次。

8-2-12、鼓勵學生社會服務，培養術德兼備的人才。

8-2-13、建立平台，創造優質校友推廣服務。

2、執行計畫：

策略方針 8-2-10「推廣產學合作，落實研究成果產業化」之執行計畫：

- (1) 透過產學講座，使學生與產業主管進行雙向交流。
- (2) 加強師生參觀實習產業之互動關係，增進與產業人士之交流，並成立就業部落格。
- (3) 推動各系所教授 3-5 項重點產業，建立產學合作團隊。
- (4) 推動師生對專利、技術移轉之認知，加強產學之合作，並協助研究成果發表和專利申請。
- (5) 推動與國內外產業的結盟，強化回饋社會機能。

衡量指標	學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備註
專利件數	10	10	11	
開設產學講座之科目數	4	6	6	
技術移轉件數	3	4	4	
科技產業化產品件數	2	2	2	
產業合作廠家數	6	7	8	
師生與業者座談次數	40	40	41	

策略方針 8-2-11「強化中心效能，提升社會服務層次」之執行計畫：

- (1) 強化實驗動物中心之功能，將成果產業化。
- (2) 充實食品工業研究與服務中心與水產品產銷履歷暨檢驗中心設備，強化中心服務之效能。
- (3) 強化健全本校漁業推廣委員會組織及功能，積極聯絡 4 大漁業推廣委員會，辦理區漁會聯繫會報，提高委員會服務頻率及品質。

衡量指標	學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備註
食品工業研究與服務中心檢驗計畫數	62	62	62	
水產品產銷履歷暨檢驗中心檢驗計畫數	373	373	373	
漁業推廣委員會講習次數	9	9	9	
「海大漁推」推廣期刊發行期數	1	1	1	

策略方針 8-2-12「鼓勵學生社會服務，培養術德兼備的人才」之執行計畫：

- (1) 研擬辦法，鼓勵學生加入社會志工，並獎勵從事社會服務優良之學生。
- (2) 系所主動聯絡，辦理展場講解等學識性社會服務。
- (3) 輔導學生組團辦理社區服務，推動校園之認領和社區之互動。

衡量指標	學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備註
學生參與社會服務志工之人數	48	52	62	

策略方針 8-2-13「建立平台，創造優質校友推廣服務」之執行計畫：

- (1) 要求系所建立校內之校友聯絡管道。
- (2) 積極蒐集校友聯絡方式，發送學院電子報主動發布消息給校友。
- (3) 配合本校校友服務組，辦理校友返校活動，加強與校友聯繫。
- (4) 推薦優秀校友參加母校傑出校友遴選，提升校友榮譽。

衡量指標	學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備註
學院電子報期數	12	12	12	
學院電子報讀者數目(校友)	2,621	3,000	3,300	
系友回校聚會次數	6	6	7	

8-3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以下簡稱海資院)為國內教學及研究海洋、環境、資源與海洋事務最完整的學術中心，設置有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海洋環境資訊系、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海資院之教育目標為培育兼具人文素養之基礎與應用能力之海洋科學、資源及海洋事務管理人才，致力於海洋相關領域之學術與應用發展。學生應具備邏輯思考、多元創新、主動探究與知識統合、人文涵養與社會關懷、國際觀及自我管理能力的6大素養，並在海洋科學之核心能力養成下，透過「輸入、過程、輸出、回饋」系統學習，達到培育國家高級之海洋科學及海洋事務管理人才並提升國家海洋科學學術研究及科技水準的目的。

在經營上，本學院致力提升現有師資的基礎與能量，建立信念與價值觀，打開國際視野，從更深遠的角度(專業、態度、信念等)去思考問題，營造全院同仁之共識與師生的向心力，擴展本院教學、研究與服務之「廣度」、「深度」與「高度」，加速使本院成為「亞太地區」具有特色、有影響力且富有活力的一流學院。

本學院未來工作重點將朝 1. 培育具多元與國際競爭力之海洋科學、資源及海洋事務管理人才；2. 型塑前瞻與創新的教學特色；3. 提升國際化，整合海洋與新興科技領域研究與團隊；4. 厚植相關產業之合作、結盟與服務等 4 大方向持續努力。

(一)教學品質

1、策略方針：

8-3-1、營造優質且完善的教學與學習環境。

[8-3-2、建置海洋科學與資源領域課程地圖。](#)

8-3-3、培育具多元及國際競爭力之學生。

2、執行計畫

策略方針 8-3-1「營造優質且完善的教學與學習環境」之執行計畫：

- (1) 延攬優質人才：建構優質人才任用、升遷與獎勵體制，持續以領域追人之策略，增聘學術研究人力，強化教學品質與能力。
- (2) 建置電子化教學環境：配合校方教學務及非同步教學 Moodle 系統之施行，鼓勵同仁建構電子化教學環境。
- (3) 完備教學、實習和科研空間，充實教學和科研儀器設備：依學院整體教學研究空間之需求，爭取補足不足空間，並進行空間的調整。

衡量指標	學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備註
以「領域追人」的方式延攬	2	3	3	

優質人才人數				
建構電子化教學課程數	34	59	90	

策略方針 8-3-2 「建置海洋科學與資源領域課程地圖」之執行計畫：

(1) 課程地圖建置與檢討：

透過課程地圖的整體性規劃，建構以海洋科學核心能力為導向的課程，提供學生清晰而全面地瞭解在校期間的修課學習路徑，使學生於選課前、後能夠有系統地規劃、組織、整合所選修課程或學程，在導師或系所師長的輔導下，鼓勵學生自主學習，並落實學生適性發展。並以 3 年為期，定期檢討修訂。

(2) 課程地圖 e 化作業：配合學校課程地圖平台建置時程，完成海洋科學與資源領域課程地圖 e 化作業。

衡量指標	學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備註
完成課程地圖建置之系所	2	3	5	
課程檢討修訂次數	3	4	4	
課程地圖 e 化作業完成率	0%	60%	100%	

策略 8-3-3 「培育具多元及國際競爭力之學生」之執行計畫：

(1) 完善具海洋特色之多元及國際化學習平台

- (A) 養成基礎核心能力：由環漁系與環資系依據學院之核心能力－海洋學，進行課程討論與調整事宜，以達到大學部學生基礎核心能力養成之目標。
- (B) 辦理海上實習訓練計畫：鼓勵學生參與國內外研究船之探測與研究，進行整合學術理論與實務操作課程之訓練，以瞭解海洋科學、漁業之經營現況及漁業面臨之瓶頸問題。
- (C) 舉辦多國或雙邊國際研討會或訓練營之學生專題競賽，提供學生參與研討與競賽機會，並與他國年青學子互動，學習新進的海洋科學與資源新知，增廣國際視野。
- (D) 推動國內外相關學院之策略聯盟及雙連學位，鼓勵學生參與校方及學院推動之策略聯盟及雙連學位的教學、研究、產學計畫，培育學生獨立思考、邏輯演算及科學研究之能力。
- (E) 獎勵學生出國從事短期研究及協助爭取公費留考之機會。

- (F) 透過國科會千里馬計畫及本校國外姊妹校之協議，鼓勵博士生至國外學術研究單位進行長期研究，提升其國際面向與學術地位。
- (2) 開設或精進專業、多元化(含國際化)與跨領域學分學程
- (A) 開設海洋科學及海洋觀測技術與研究船海上實習等專業課程。
- (B) 精進海洋生物地球化學與生態系統之跨領域跨系所相關群組課程。
- (C) 精進環境生物、漁業科學、地理資訊應用學程及地球科學學程。
- (D) 營造英語教學環境及開設英語教學課程。
- (3) 透過5年一貫課程、規劃學院特色課程(i.e.海上實習)與暑期科學營、系所網路介紹、主動到高中或大學宣傳、國際研討會之舉辦等方式以吸引優秀學生就讀。

衡量指標	學年度目標值			備註
	98	99	100	
共同開設核心能力課程	課程討論與調整事宜	課程討論與調整事宜並申請共同開課	共同開設核心能力	
學生赴國外研究人次	4	6	8	
辦理實習訓練次數	23	26	29	
參與科技研究計畫人次	198	219	230	
舉辦專題競賽次數	12	15	18	
參與國內外相關之海洋科學研討會並發表論文人次	78	84	89	
參與國外研究船之探測與研究人次	7	9	9	
精進跨領域學分學程數	3	3	3	
開設全程英語教學課程門數	4	5	5	
招生宣傳次數	14	15	16	

(二) 學術研究

1、策略方針

8-3-4、維護學術自由，提倡包容多元的學風。

8-3-5、提升國際化，整合海洋與新興科技領域研究與團隊。

2、執行計畫

策略方針 8-3-4「維護學術自由，提倡包容多元的學風」之執行計畫：

- (1) 透過校方 mentorship 制度之建立，輔導優質新進人才之學術自由與多元發展。
- (2) 推動跨系所、跨院、跨校及跨領域特色領域學術整合：依系所特色發展出生物地球化學與分子生態領域、海域國土與海底資源領域、海洋事務與漁業領域、海洋災害領域、氣候變遷與環境監測領域及海洋能源等 6 大特色領域。

策略方針 8-3-5「提升國際化，整合海洋與新興科技領域研究與團隊」之執行計畫：

- (1) 建立獎勵機制，鼓勵師生推動國際化之教學與科研合作：
- (A) 參與科技計畫進行國際合作研究：指派專任教師前往國外大學或研究試驗單位，進行跨領域學術交流及推動合作研究計畫。
- (B) 延聘國外知名學者：延聘國外知名學者擔任客座教授進行授課及參與研究。
- (C) 積極參與國際大型或整合型研究計畫，增聘博士後研究人力，提升國際學術地位。
- (D) 持續辦理教師研究論文發表獎勵機制。
- (2) 推動跨領域或學門之整合型研究，獎勵跨領域、跨校與國際合作或特色實驗室持續建立與加強研究特色：
- (A) 臺灣海峽調查研究計畫－與中國大陸進行臺灣海峽海洋生態保護及漁業資源永續利用管理研究合作。
- (B) 海洋能源開發、海洋災害及海洋環境變遷與監測研究。
- (C) 海底地震儀研究與國家岩心庫。
- (D) 海洋生態系研究、海洋保護區規劃、海洋保護區策略等研究。
- (E) 淡水八里污水處理場海洋放流管之海域環境與生態的定期調查與監測工作。
- (F) 主導東海長期觀測大型整合計畫。
- (3) 爭取舉辦研習會或國際學術研討會
- (A) 爭取並舉辦國內、兩岸或國際研討會
鼓勵老師參加國際會議及舉辦國際研討會－例如參加國際鮪類保育會議、舉辦亞太經濟合作組織海洋保育工作圓桌會議及
汎洋遙測國際研討會。

衡量指標	學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備註
學院特色領域重點項目規劃與檢討修訂次數	1	1	1	
科技計畫國際合作研究人次	4	6	6	

延聘國外知名學者擔任客座教授人次	4	4	4	
參與國際大型研究計畫人次	2	3	4	
教師研究論文發表獎勵人次	33	36	38	
舉辦國內、兩岸或國際研討會次數	4	7	9	
教師參加國際會議人次	32	36	36	

策略方針 8-3-6「推動產學合作與策略聯盟」之執行計畫：

(1) 開設產學講座，邀請產官研專家參與教學

配合國際產學趨勢與脈動(如氣候變遷議題)，適時開設相關產學講座，邀請產、官、研專家參與教學，以引領產學發展趨勢。

(2) 加強師生與業界之互訪交流與合作

(A) 建立學以致用及產學合作機制：瞭解海洋科學、漁業產業之動態及運作現況，以及進入海洋科學、漁業職場前，應具備之專業知識，同時參訪海洋科學、漁業產業。

(B) 提升學生就業力及結合就業市場：邀請國外學者或民間企業來校演講，並安排校外參訪活動。

衡量指標	學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備註
開設產學講座人次	2	2	2	
邀請業界來校演講次數	8	10	12	
校外參訪活動次數	9	10	12	

(三)學生事務

1、策略方針

8-3-7、落實推動品德教育並培育核心競爭力。

2、執行計畫

(1) 強化學習及品德教育：舉辦專題競賽，期望從競賽中培養學生五力(道德力、創新力、自學力、宏觀力、就業力)之學習態度。

(2) 建立指導教授與學生之師徒制：提供學生學習輔導、生活輔導與生涯規劃輔導。

(3) 舉辦師生聯誼活動。

(4) 提供獎助學金，讓學生無後顧之憂：包括碩士在學獎助學金、績優研究生獎助學金等。

- (5) 獎勵發表論文：獎勵學生參與國內外相關之海洋科學研討會並發表論文，提高學生學習興趣。

衡量指標	學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備註
舉辦專題競賽次數	12	15	18	
舉辦師生聯誼活動場次	18	18	18	
獎助學金頒給人次	45	51	51	

(四)推廣服務

1、策略方針

8-3-8 協助研究成果之發表與專利申請

8-3-9 推動與國內外產業的結盟，強化回饋社會的機能

8-3-10 參與國內外學術或產學機構團體，貢獻所學

2、執行計畫

策略方針 8-3-8 「協助研究成果之發表與專利申請」之執行計畫：

鼓勵教職員生對於研究之成果加以發表；如執行研究計畫所衍生之成果，具有產業上利用價值(或實用性)、新穎性及進步性，且屬於相關專利法規定可申請專利之標的者，即依相關規定辦理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之申請，以保障研究成果之智慧財產權，並鼓勵創新意念，提升研究水準。

策略方針 8-3-9 「推動與國內外產業的結盟，強化回饋社會的機能」之執行計畫：

持續推動與海洋科學及資源產業的合作機制，強化現有海洋事務與災害應變小組(包括漁業、地震災害、海嘯颱風、環境污染、海洋事務等5個議題小組)之機能，針對社會重大海洋議題迅速回應提供專業建言與協助，加強服務回饋社會，善盡大學的社會責任。

策略方針 8-3-8 「參與國內外學術或產學機構團體，貢獻所學」之執行計畫：

鼓勵師生參加國內外學術或產學機構團體，擔任幹部，勇於任事，貢獻所學。

衡量指標	學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備註
研究成果之發表次數	5	6	8	
專利申請次數	1	1	1	
擔任國內外學術或產學機構團體幹部人次	10	12	15	

8-4 工學院

本學院現設有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河海工程學系及材料工程研究所；另設有計算與模擬中心，新計算方法之發展已逐漸在國際上獲得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之認同。本學院在師資結構方面，專任教師中教授 35 人，副教授者 30 人，助理教授 10 人，講師 1 人，共計有 76 位教師；學生人數為 1,565 人，其中大學部學生為 1,043 人，約佔全體學生數 66.65%；碩士生(含在職專班)435 人，約佔 27.80%；博士生 87 人，約佔 5.55%。

學院於 98 年 7 月 8 日經系所主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四年發展計畫，並於 99 年 4 月 15 日及 6 月 22 日提送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學院發展目標為：

- 一：確保教育品質持續提升
- 二：提升跨領域研究能量、產學合作能力與推廣服務
- 三：強化國際學術交流

(一) 教學品質

在教學上，本學院的核心價值包括以學生為主體的教學架構、以及以整合為方向的教學策略。

在以學生為主體的教學架構理念之下，本學院各系所已於 96 學年度陸續加入「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的行列，並通過 98 學年度的期中審查。目前本學院通過認證的系所包括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大學部與研究所、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大學部、河海工程學系大學部與研究所。

本學院各系所依據「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規範(AC 2010)」之要求，在教育目標、學生、教學成效及評量、課程之組成、設備及空間、行政支援與經費、領域認證規範及研究所認證之基本要求等項目來執行，並建立各項目的持續改進機制，透過認證持續監督改進機制成效，確保系所持續改進。

在以整合為方向的教學策略下，本學院運用有限的資源，發展共用實驗室，包括機電整合實驗室(設置於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流體力學實驗室(設置於河海工程學系)、以及共用軟體教室(設置於河海工程學系)等。另外，系所間之課程亦加以整合，俾使教師的授課更有效率。

為因應社會及產業多元化發展，增廣學生學習領域，加強學生次專長能力並整合系所課程之特色，本學院目前開辦的 4 個學程如下：

- 機電整合與控制學程
- 奈微米科技學程
- 造船學程
- 材料工程與科學學程

1、策略方針

8-4-1 建構符合工程發展潮流之課程架構

8-4-2 建立學生具整合跨領域之概念與知識

2、執行計畫

策略方針 8-4-1 「建構符合工程發展潮流之課程架構」之執行計畫：

- (1) 持續進行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
- (2) 推動教學持續改善計畫，提升學習效能。
- (3) 依專家諮詢意見，整合發展課程地圖資訊。
- (4) 開設工程實務課程，落實學用合一之目標。
- (5) 加強系友之連繫及建構溝通平台。
- (6) 規劃學生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

衡量指標	學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備註
召開課程檢討會議(次)	1	1	1	
教師針對教學評鑑建議及意見所作之改善及回應(次)	2	2	2	
課程地圖(單位)	4	4	4	
開設工程實務課程(門)	3	3	3	
參訪或實習(次)	3	3	3	
每年增加畢業校友資料(%)	3%	3%	3%	

策略方針 8-4-2 「建立學生具整合跨領域之概念與知識」之執行計畫：

- (1) 引領學生修習工學院開設之學程領域，以提升就業競爭力。
- (2) 透過專題研究及計畫之參與，訓練學生具專業整合之能力。
- (3) 定期舉辦專題演講。
- (4) 發展整合性課程。

衡量指標	學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備註
取得學程證書人數(名)	10	10	10	
參與專題實作、研究及計畫(名)	50	60	80	
整合跨領域之專題演講(場)	0	6	6	
整合性課群(門)	1	1	1	

(二) 學術研究

為配合本校之發展願景：「培育具備海洋意識兼具人文素養與應用能力的專業人才，並結合高新科技致力於海洋及相關科學技術及產業的研

發，以肩負推動臺灣海洋永續發展的重大使命」，本學院在海洋工程相關之整合研究是很重要的特色，包含船舶設計與建造、海洋與海岸相關系統工程之整合、機電整合與自動化系統、港灣工程與管理、海岸空間之開發與保護、水利地理資訊系統研發、水下流體動力及噪音之研究、奈微米生物機電系統、以及海洋防蝕材料之開發，新近更因應綠色能源全球趨勢與國家政策，積極從事海洋能源研發，並研議海洋能源測試場建置，以期成為我國與國際海洋能源產業海域測試的平台。此外，本學院也積極參與國內工業、民生與國防所需之相關研究與應用，諸如噪音防制、水資源利用、海岸保護、防災與海岸災害預警、海岸生態復育以及水下噪音偵測等相關之研究，以期使本學院之發展能結合社會與國家需求。

本學院目前有一個院級中心—計算與模擬研究中心，以及五個系級中心—水下噪音暨流體動力研究中心、振動與噪音工程研究中心、船舶產業暨資訊管理研究中心(以上三個中心屬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近海防災研究中心(屬河海工程學系)、材料研究暨檢測中心(屬材料工程研究所)。

本學院將積極參與國家的海洋科技發展，持續以海洋領域之研發為發展主軸，並善用競爭型員額，爭取主軸發展方向的師資與研究人力。

1、策略方針

8-4-3、推動重點科研、跨領域研究與產業合作能力。

8-4-4、推動國際化之學術交流與合作。

2、執行計畫

策略方針 8-4-3「推動重點科研、跨領域研究與產業合作能力」之執行計畫：

- (1) 配合國家重點科技，推動跨領域整合之研究。
- (2) 整合系所相關領域人才，進行前瞻性之科技研究。
- (3) 研發成果技轉及專利申請。

衡量指標	學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備註
跨領域整合性團隊	每三年至少發展出 1 個跨系所的跨領域整合性團隊			總計畫主持人為院屬持人半數以上為院主
整合型計畫	各系所每三年至少爭取 1 個由系所同仁主導之整合型計畫			
技轉與專利申請(件)	3	4	5	

方針 8-4-4 「推動國際化之學術交流與合作」之執行計畫：

- (1) 持續推動與國外大學之學術交流活動與研究合作計畫。
- (2) 建立雙聯學位，以增加學生國際化之視野。
- (3) 導引師生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

衡量指標	學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備註
招收外籍學生(名)	4	12	12	
外國學者蒞校演講(場)	3	3	3	
參與國際研討會及學術交流(人次)	20	20	20	
雙聯學位學生(名)	1	1	1	
短期學習交流的交換學生(名)	5	5	5	

(三) 學生事務

學生為工學院的主體成員之一，我們除了在教學上，倡導以學生為本位的教學模式之外，在學生事務上，也結合工程教育的特色，建構合乎工程發展潮流的學習環境，各系所提供適當的空間，以利學生閱讀、討論、進修與相關活動之用；同時倡議科技教育與學生全人發展的接合，過去曾由學院不定期主辦工程通識性演講，未來將定期化，由本學院主辦，各系所推薦標竿人物，舉辦人文或科技通識性之演講。

另外，為輔導學生進行適性的發展，學院也鼓勵導師透過各類活動(如新生說明會、班級性 Fun 四活動、大一學習促進活動等)的參與、導師時間 (office hour) 的排定、班會的參與、以及博碩士班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逕行擔任導師職責等，以期讓導師與學生能迅速建立熟稔關懷與彼此信任的關係，進而在工程專業上輔導學生作適性的發展，在人格養成上關懷學生的成長，並在必須進行專業輔導時，儘速發現其必要性，轉介給本校學務處諮商輔導組的專業諮商師，以避免學生成長狀況的惡化。

學院也辦理導師分享座談會，邀請本學院諮商師分析學院學生的特性與他們在諮商中所關心的課題，同時也延請本學院的校級優良導師分享輔導學生的種種酸甜苦辣與心得，以期能彼此討論、切磋與互勉。

1. 策略方針

8-4-5、建構符合工程發展潮流之學習環境。

2. 執行計畫

- (1) 塑造全人、全時的學習環境
- (2) 強化導生關係

衡量指標	學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備註
研習空間(間)	3	3	3	
舉辦人文或科技通識性之演講(場)	6	6	6	
導師參與新生說明會 (人次)	8	9	10	
院導師分享座談會(場次)	1	1	1	
導師參與 FUN 4 活動 (人次)	6	8	10	
導師參與大一學習促進(人次)	10	10	10	
學生座談(場次)	0	4	4	

(四) 推廣服務

推廣服務本為大學院校理應善盡的責任之一，本學院同仁多年來的走過不少專業研究的發展歷程，累積了相當多的研發成果、工程技術與測試設施，我們極其樂意將這些成就推廣至國內的產業界與政府機構，以協助突破相關的技術瓶頸與研發，並促進我國產業的技術升級，提升產品的競爭力；同時，我們也竭誠歡迎與國外的相關產業合作，提供測試委託與服務。

此外，同仁積極參與政府公部門的各種服務(諸如各類專業評審與審查、技術諮詢等)、以及學術團體的活動與服務(諸如各學術團體的理監事、國內外研討會的主辦與各類委員會委員、國內外學術性期刊的編輯與審查等)也是本學院所樂見的。為鼓勵本學院同仁參與此等服務性工作，本學院各系所的教師評鑑辦法中，均訂定有適當的評分機制。

1、策略方針

8-4-6、提升專業推廣服務。

2、執行計畫

- (1) 加強產學合作能量
- (2) 積極參與政府公部門各種服務
- (3) 深耕各類學術團體

衡量指標	學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備註
建教計畫(件數)	70	72	74	
擔任公部門之技術諮詢、評審委員或審查委員(人次)	18	21	24	
擔任各學會、協會、學刊之理事、監事及各類編輯委員(人次)	20	22	25	

8-5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成立於九十四學年度，設有電機工程學系（成立於1968年，含碩士班、博士班）、資訊工程學系（成立於1996年，含碩士班、博士班）、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成立於2000年，含碩士班）、以及光電科學研究所（成立於1997年，含碩士班、博士班）。

電機資訊學院現有專任教師73位，其中教授23位、副教授27位、助理教授23位，皆擁有博士學位，師資優異，教學認真負責、研究風氣極盛。

畢業生出路極為寬廣，除了在學術研究單位及電力、電信等公營事業機關就業外，更廣泛分佈於國內外科技公司，從事電機、電子、通訊、控制、資訊、電腦與光電等產業的研發及管理工作。擔任公司高階主管及創業成功之校友很多，畢業生的工作表現深獲產官學界一致好評與高度肯定。

本學院之自我定位是具有前瞻科技與產業應用特色的電資學院，並訂有教育、發展目標，及中長程計畫。

重點特色在教學方面將訓練學生具有電資領域之專業知能，讓學生畢業後有能力進入電資或海洋產業工作，貢獻電資產業及加值海洋產業。在研究方面，除電資領域之基本研究外，將以在電資科技於前瞻海洋產業之應用、資訊軟體、居家照護智慧型整合系統、奈米科技為研究目標，聚焦於前瞻海洋產業、電資醫學、綠色能源尤其在太陽能光電之研究。

學院為達成培育具有競爭力之電資科技人才、塑造卓越創新之教學特色、發展電資科技跨領域之研究、厚植電資科技產業之合作與交流之發展目標，配合學校之教學品質、學術研究、學生事務及推廣服務等四面向，訂定策略方針執行計畫如下：

(一) 教學品質

配合學院的發展目標，在教學品質方面，學院將培育有國際競爭力之科技人才，將以優化教學環境，充實學生多元化學習具備國際觀及融合產業脈動為主軸，進行學生之教學，並配合執行策略分述如下：

1、策略方針

8-5-1、營造優質學習與研究環境。

8-5-2、培養具備多元能力及國際競爭力之學生。

8-5-3、厚植產學合作與交流。

2、執行計畫

策略方針8-5-1「營造優質學習與研究環境」之執行計畫：

(1) 推動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籌建，改善教學環境。

- (2) 邁向教學卓越，系所增加 E 化設施，完備教學、實習空間，充實學習儀器設備。改善系所教學品質，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3) 成立共同教學實驗室。
- (4) 講究科技與人文並重之全人完整教育體制，建立教學相長之師生互動模式。
- (5) 建構校友、學長和研究室之家族聯絡，推動老師、學生、家長之關懷與溝通機制。

衡量指標	學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備註
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籌建進度	15%	45%	75%	
E 化教室數量	20	21	24	
教學儀器設備費增加比例	240 萬元	230 萬元	250 萬元	
教學實驗室	16	16	18	
共同教學實驗室數量	0	0	1	
校友和研究室之聯絡次數	229	282	326	
師生家長之互動機制次數	3	3	3	

策略方針 8-5-2「培養具備多元能力及國際競爭力之學生」之執行計畫：

- (1) 積極推動工程教育認證，與國際接軌。
- (2) 鼓勵系所建立卓越績效學習組織。
- (3) 塑造院系所願景，紮實基礎課程，加強多元化及跨領域學程，激發創新，自我超越和領導統御能力。
- (4) 營造英語學習環境與開設英語教學課程。
- (5) 推動國內外相關學院之學術交流，促進師生教學互訪。
- (6) 增加外籍生人數。

衡量指標	學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備註
申請並通過工程教育認證之系所數	3	3	3	
工程認證座談會次數	21	13	13	
老師座談會次數	18	18	18	
師生座談會次數	16	17	17	
學生參與競賽次數	10	12	12	
學生獲獎次數	7	10	10	
學程設立數	7	7	8	
必修課程開設門數	134	134	134	

英語教學課程開設門數	3	7	9	
老師和學生參與國際學術活動次數	33	35	38	
外籍生人數	0	5	6	

策略方針 8-5-3「厚植產學合作與交流」之執行計畫：

- (1) 院系所開設產業講座，邀請產業專家參與教學。
- (2) 邀請與產業學研界專家來校演講座談。
- (3) 推動與產業教學、研究之合作與交流。有效整合產學資源，提升國內產業科技及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

衡量指標	學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備註
產業專家課程開設數	7	7	8	
產業學研界專家演講座談次數	25	30	30	
師生與業界教學相關互訪數	4	5	6	
業界教學合作案	2	3	4	
學生到業界實習人數	6	10	11	

(二) 學術研究

配合學院的發展目標，在學術研究方面，學院除了鼓勵教師個別研究外，將強化整合研究，期能在國內建立特色研究聲望，提升知名度。執行策略分述如下。

1、策略方針

- 8-5-4、營造優質研究環境。
- 8-5-5、發展電資新興科技領域研究團隊。
- 8-5-6、推動國際化研究合作。
- 8-5-7、厚植產學合作與交流。

2、執行計畫

策略方針 8-5-4「營造優質研究環境」之執行計畫

- (1) 完備研究空間，充實科研儀器設備。
- (2) 培養電資領域特聘及講座教授。
- (3) 獎勵研究成果優良老師。
- (4) 協助研究成果發表和專利申請。

衡量指標	學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備註
實驗室增加數	2	1	2	
設備費投入	420 萬元	430 萬元	435 萬元	

特聘及講座教授人數	1	2	2	
獎勵研究成果優良老師人數	6	9	9	
論文發表數量	141	149	156	
專利數量	8	12	12	

策略方針 8-5-5 「發展電資新興科技領域研究團隊」之執行計畫：

- (1) 規劃院系所重點研究項目。
- (2) 推動整合型研究，鼓勵跨領域、跨校及國際合作。
- (3) 成立研究團隊及研究中心，發展院系特色研究。
- (4) 延攬優質人才，建構優秀人才任用、升遷、獎勵體制。

衡量指標	學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備註
通過計畫件數	54	57	57	
跨領域計畫件數	2	3	4	
跨領域研究團隊成立數	2	3	3	
延攬優秀人才	3	3	3	

策略方針 8-5-6 「推動國際化研究合作之執行計畫：

- (1) 促進國外學校之交流、參訪和學生交換。
- (2) 建構校際研究合作機制。
- (3) 邀請國內外著名學者專家來校演講，訪問或擔任客座教授，舉辦國內、國際研討會，加強與國內外研究機構建立合作關係，推動跨校及國際合作。

衡量指標	學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備註
國外學校交流、參訪數	4	3	4	
校際研究合作數	3	3	4	
國內外著名學者專家演講及訪問	37	39	39	
優秀學生出國研修人數	5	5	5	
舉辦國內外研討會次數	0	2	2	

策略方針 8-5-7 「厚植產學合作與交流」之執行計畫：

- (1) 加強師生與業界之研究交流。
- (2) 協助科研技術移轉。
- (3) 增進和校友及產業界研究互動，促進產學研究合作機會，有效整合產學資源，提升國內產業科技及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

衡量指標	學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備註
師生與業界研究交流互訪次數	9	10	11	
與業界合作研究計劃數	11	13	13	
技術移轉數量	5	7	8	

(三) 學生事務

配合學院之發展目標，在學生事務方面，將加強師生家長之互動及學生參與校內外活動，讓學生對系所有認同感，同時營造學生參與實作之環境，以有助於提升學生之就業競爭力，執行策略分述如下：

1、策略方針

8-5-8、強化師生、家長互動之機制。

8-5-9、協助經濟弱勢學生。

8-5-10、增加學生產學實作經驗。

2、執行計畫

策略方針 8-5-8「強化師生、家長互動之機制」之執行計畫：

- (1) 落實班會運作與導師制度。
- (2) 辦理新生家長座談會。
- (3) 配合學校執行預警制度。
- (4) 加強 Office hour 等課後輔導之環境。
- (5) 鼓勵學生參與社團及系所學院活動。
- (6) 加強學生、家長反應意見機制。

衡量指標	學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備註
學生學習社群數	12	15	18	
加強新生之訓練輔導機制	1	2	2	
學系班會次數	50	52	55	
預警制度執行課程數	156	166	176	
Office hour 執行數	180	190	200	
學生參與社團人數	230	230	230	
辦理師生活動數	19	21	22	
學生家長意見反應機制	6	6	6	

策略方針 8-5-9「協助經濟弱勢學生」之執行計畫：

- (1) 增加獎助學金機制。

- (2) 增加工讀機會。
 (3) 增加獎學金機會。
 (4) 鼓勵學生參與計畫。

衡量指標	學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備註
學院獎助學金項目	6	6	6	
學院獎助學金金額	22 萬	24 萬	26 萬	
學生參與工讀時數	6099	6099	6099	
學生參與計畫數	67	68	68	

策略方針 8-5-10 「增加學生產學實作經驗」之執行計畫：

- (1) 鼓勵學生參加專題競賽。
 (2) 鼓勵學生參加論文發表。
 (3) 鼓勵學生參加實習、產學計畫及取得證照。

衡量指標	學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備註
學生參加專題競賽、展覽數	27	31	35	
學生參加論文發表數	87	99	114	
學生參加實習、產學計畫數	11	16	21	
學生參加證照考試數	18	23	33	
學生參加產學課程數	91	101	111	

(四) 推廣服務

配合學院的發展目標，在推廣服務方面將加強學院和社會、社區及校友之互動。執行策略分述如下：

1、策略方針

- 8-5-11、增強推廣教育。
 8-5-12、產學合作教學推廣。
 8-5-13、提升校友服務效能。
 8-5-14、加強和高中學生互動。

2、執行計畫

策略方針 8-5-11 「增強推廣教育」之執行計畫：

- (1) 增加產碩及在職專班人數。
 (2) 舉辦人才培訓活動。

衡量指標	學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備註
產碩及在職專班人數	38	38	45	
人才培訓人數	50	60	70	

策略方針 8-5-12 「產學合作教學推廣」之執行計畫：

- (1) 增加教學產學合作機會。
- (2) 鼓勵師生至企業參訪。

衡量指標	學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備註
參與教學產學合作廠商數	2	3	4	
參與教學產學合作老師數	3	6	8	
參與教學產學合作課程數	2	5	8	
參與教學產學合作學生數	30	50	80	
企業參訪次數	2	3	5	

策略方針 8-5-13 「提升校友服務效能」之執行計畫：

- (1) 系所設置校友會及舉辦活動。
- (2) 邀請校友訪問、演講(與學弟妹經驗分享)、上課。
- (3) 邀請校友回母校參與校園徵才活動。

衡量指標	學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備註
系所校友會數	4	4	4	
系所校友會活動數	4	4	4	
校友訪問、演講、上課數	8	8	8	
校友回校參與校園徵才活動數	2	2	2	

策略方針 8-5-14 「加強和高中學生互動」之執行計畫：

- (1) 協助學校推動種子教師。
- (2) 舉辦愛迪生自然科學研習會等活動。
- (3) 加強高中生參訪活動。

衡量指標	學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備註
種子教師數	3	3	3	
教師到高中演講數	2	2	2	
高中生研習營人數	150	150	150	
中學生參訪人數	60	60	60	

8-6 人文社會科學院

人文社會科學院基於本校以海洋為特色而不以海洋為限之綜合大學發展的背景下成立於 94 學年度，下設海洋法律研究所、應用經濟研究所、教育研究所暨師資培育中心、海洋文化研究所、應用英語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及外語教學研究中心等五所三個中心。

(一)教學品質

課程與教學範圍涵蓋全校之通識教育、國語文教育、英語文教育，以及各研究所之專業課程的實施。

1、策略方針

8-6-1、充實海洋人文相關之課程，塑造校園人文社會的學習環境。

8-6-2、貫徹海洋人文與社會之教學，達成才德兼備之全人教育。

8-6-3、增強多種外國語言之能力，培育具國際觀之優質海洋人才。

8-6-4、融合海洋科技與人文素養，推動海洋特色之跨領域教學。

2、執行計畫

策略方針 8-6-1「充實海洋人文相關之課程，塑造校園人文社會的學習環境」之執行計畫：

- (1) 強化人文社會基礎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人文之素養。
- (2) 延聘具專業優秀之專兼任師資，以強化教學與研究之能力。
- (3) 研發優良品質之教材與媒體，以提高學院教學之能量。
- (4) 建置完善之教學環境與設備，以提升與他校競爭之能力

衡量指標	學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備註
設備經費	628,356 元	647,207 元	666,623 元	
設備費件數	2 件	3 件	4 件	

策略方針 8-6-2「貫徹海洋人文與社會之教學，達成才德兼備之全人教育」之執行計畫：

- (1) 積極推動三品教育，以提升學生價值澄清與判斷的知能。
- (2) 加強師生之間良性互動，共同創造人文關懷的氛圍與行動力。
- (3) 結合通識與專業之課程，以建立創新、團結、博學、審問、慎思與明辨之能力。
- (4) 組織菁英人才學習與頂尖學習之機會，以養成良好領導能力。

衡量指標	學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備註
班會次數	30 次	31 次	32 次	
導師會議次數	院：1 次 校：2 次	院：2 次 校：2 次	院：2 次 校：2 次	
菁英計畫培育人數	17	18	20	
頂尖計畫海洋通識沙龍辦理人數	600	620	630	

策略方針 8-6-3「增強多種外國語言之能力，培育具國際觀之優質海洋人才」之執行計畫：

- (1) 建構具國際化之學習情境與場域，以提生學生對國際的認知。
- (2) 維護學術自由，培養多元文化包容的能力。
- (3) 培植海洋人文素養，養成海納百川有容乃大的胸襟、宏觀與創新之胸襟。
- (4) 訂定各所及中心培育五力之執行方案，以落實海洋人文教育。

衡量指標	學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備註
辦理海洋人文特色之展覽次數	1	1	2	
三品五力活動次數	20	21	22	
海洋通識沙龍活動次數	6	7	8	

策略方針 8-6-4「融合海洋科技與人文素養，推動海洋特色之跨領域教學」之執行計畫：

- (1) 著重人文與科技兼容並蓄之學習情境，建立專才與通才兼備之課程與教學。
- (2) 開設具海洋事務特色的課程，強化海洋法律、海洋政策之專業知識。
- (3) 培育具海洋專業中小學師資，研發海洋教育特色之課程與教學。
- (4) 開設海洋相關之經濟與產業管理之課程與教學，培育海洋經濟知識。
- (5) 建構完整獨特之海洋文化課程與教學，培植海洋文化人才。
- (6) 營造英語教學環境與設計優質多元之英語課程與教學。

衡量指標	學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備註
外籍學生人數	2	2	2	
全程英語授課課程數	16	16	16	
全程英語學生人數	67	67	67	

(二) 學術研究

1、策略方針

8-6-5 推動六大領域研究目標：

- (1) **建立完善的海洋法律研究**：以海洋法律研究所為首，包括執行海洋相關法政專業研發、國際法、海洋法律與政策之規劃研究。
- (2) **強化應用經濟與漁業經濟特色**：以應用經濟研究所主導，包括開發海洋相關經濟、漁業、水產業之創新與管理等專題研究。
- (3) **充實海洋教育特色研究成果**：以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為平台，包括研究教育史哲、教育行政、教育評量、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科學教育、藝術教育及共通之海洋教育專業知能等研究。
- (4) **深耕海洋文化學術研究**：以海洋文化研究所為主要單位，包括海洋歷史、海洋文學、海洋事務等研究。
- (5) **研究多元文化及外語文學與教學能力**：以應用英語研究所與外語教學研究中心領頭，包括進行各項英語文學、多元文化、第二外語等方面之研究，尤其著重在海事英語特色，並與國際接軌。
- (6) **研發具有海洋特色的通識教育之學術專業研究**：以共同教育委員會及通識教育中心共同推動，包括研發具有適合全國各大學之海洋科學、海洋科技、海洋文化、海洋教育及海洋休閒運動教育等特色之通識教育整合研究，開創全國性大學海洋通識教育的新局。

2、執行計畫

- (1) **規劃院、所、中心重點研究項目**：本學院各系所及中心均以具體研究計畫實現特色研究，如海洋法律研究所之國際法與海洋法，應用經濟研究所之漁業經濟與管理，教育研究所與師資培育中心之海洋教育、海洋文化所之海洋歷史、文學、考古，以及應用英語研究所與外語教學研究中心之海事英語等獨特的研究領域。

衡量指標	學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備註
出版期刊數	4	4	4	
出版專書冊數	2	3	4	

- (2) **延攬優質人才健全升級評鑑制度**：本學院各系所及中心均以專業優秀人才為遴選教師之首要考量，通過三級審查與考核進用，並建立完善之教師任用、評鑑、升遷、獎勵等體制。
- (3) **鼓勵教師踴躍申請各機構之研究計畫**：本學院教師個人或團隊合作積極申提各單位之專題研究計畫，如教育部、國科會、農委會、文建會、客委會、陸委會等之專題計畫，將所學貢獻社會及國家。

衡量指標	學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備註
國科會(件數)	15(件)	16(件)	17(件)	
	6,488,000	6,682,640	6,883,119	
農委會(件數)	3(件)	4(件)	5(件)	
	2,080,000(元)	2,142,400(元)	2,206,672(元)	
其他建教(件數)	8(件)	9(件)	10(件)	
	13,084,888(元)	13,477,435(元)	13,881,758(元)	

- (4) 鼓勵本院教師發展成學習型組織以團隊合作方式，共同研究與發表：尊重教師個人專長，除了鼓勵原有專長的研究外，更鼓勵與整合專長與興趣相近的教師組成團隊相互討論及整合形成教學與研究的學習型組織，共同提出計畫與發表所得。
- (5) 積極辦理全國性及國際性學術研討會：本學院各所及中心，每年均有辦理各項相關的研討會，分享學術研究經驗與成果。系所之間亦能合作辦理研討會，例如教育研究所與應用英語研究所合辦「2009年海洋教育國際研討會」，未來更要以本學院之名辦理跨院甚至跨校之國際型研討會。

衡量指標	學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備註
國際學術研討會(次數)	3	3	3	
全國性學術研討會(次數)	4	4	4	

- (6) 激勵師生參與國外內研討會並發表研究論文：以各種方式鼓勵師生參與各種研討會，分享與學習研究經驗，同時也激勵教師發表研究論文或專書。

衡量指標	學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備註
教師(次數)	57	60	65	
學生(次數)	5	6	7	

(三)學生事務

配合學院之發展目標，在學生事務方面，將加強師生之互動及學生參與校內外活動，讓學生對系所有認同感，進而師生之間產生凝聚力量，營造師生共同參與研究之環境，以有助於提升學生之就業競爭力。

1、策略方針

8-6-6、強化師生互動之機制以建立教與學良好之互動關係。

8-6-7、協助經濟弱勢學生，激勵學生有向上提升之意志。

8-6-8 鼓勵學生參與國內、國際性學術研討會，以增加學術研究之深度

2、執行計畫

策略方針 8-6-6「強化師生互動之機制以建立教與學良好之互動關係」之執行計畫：

- (1) 落實各所/中心之班會運作與導師制度，瞭解學生學習及生活等狀況。
- (2) 辦理各所/中心之師生座談會，加強學生學習之精神。
- (3) 定期辦理院級導師會議，分享處理學生事務之經驗。
- (4) 辦理新生座談會，增進師生了解及建立學姐學長制。

衡量指標	學年目標值			
	98	99	100	備註
師生座談會(次數)	50	52	54	
新生座談會(次數)	8	8	8	
院導師會(次數)	1	2	2	

策略方針 8-6-7「協助經濟弱勢學生，激勵學生有向上提升之意志」之執行計畫：

- (1) 協助尋求工讀機會，減少經濟不足之困擾。
- (2) 增加獎助學金，以增加課業研讀之時間。
- (3) 鼓勵學生參與教師計畫，以增進學生對研究環境之瞭解。

衡量指標	學年目標值			
	98	99	100	備註
工讀金	2,187,549 元	2,190,175 元	2,214,680 元	
獎學金	51,660 元	53,210 元	54,806 元	
課輔費	2,303,900 元	2,373,017 元	2,444,208 元	
研究助理費	2,902,860 元	2,989,946 元	3,079,644 元	

策略方針 8-6-8「鼓勵學生參與國內、國際性學術研討會，以增加學術研究之深度」之執行計畫：

- (1) 落實學生課程之學習，以奠定各專業學科之基礎。
- (2) 鼓勵各所/中心之學生參與國內及國際性研討會，以提升學生研究水平。
- (3) 指導學生寫作發表，以提升學術之能量。

衡量指標	學年目標值			
	98	99	100	備註
學生研討會(次數)	40	41	42	
學生發表篇(冊)數	28	29	30	

(四) 推廣服務

配合學院的發展目標，在推廣服務方面將加強學院和社會、社區及校友之互動，將以增強推廣教育、產學合作教學推廣、提升校友服務效能、加強和高中學生互動為目標，並配合執行策略分述如下：

1、策略方針

[8-6-9、增強推廣教育，培育海洋人才。](#)

[8-6-10、凝聚校友情誼，傳承成功經驗。](#)

[8-6-11、舉辦校外參訪活動，增進學習興趣。](#)

2、執行計畫

策略方針 8-6-9「增強推廣教育，培育海洋人才」之執行計畫：

- (1) 增加碩、博士及在職專班人數，落實推廣教育之機制。
- (2) 辦理法律專業事務解說，以協助民眾解決法律疑慮。
- (3) 鼓勵學生參與海洋專業培訓，以增加就業之能力。

衡量指標	學年目標值			備註
	98	99	100	
在職學分班(人數)	86	89	92	
法律諮詢案件(件數)	35	36	37	
參與服務活動(人數)	1,776	1,829	1,884	
教研所海洋碩專班(人數)	174	179	184	

策略方針 8-6-10「凝聚校友情誼，傳承成功經驗」之執行計畫：

- (1) 邀請畢業學長來校演講，以傳承工作等珍貴經驗。
- (2) 邀請校友返回母校參與校園徵才活動，增加學生就業機會。
- (3) 定期辦理績優學長單位參訪，以增加學生與社會互動之經驗。

衡量指標	學年目標值			備註
	98	99	100	
演講人次	7,334	7,554	7,781	
參訪次數	13	13	13	

策略方針 8-6-11「舉辦校外參訪活動，增進學習興趣」之執行計畫：

- (1) 積極帶領學生校外，以提升學生學習興趣。
- (2) 鼓勵學生參與海洋各項活動，以增加海洋人文意識。
- (3) 鼓勵學生參與各種研習課程，以累積海洋專業之經驗。

衡量指標	學年目標值			備註
	98	99	100	
校外實習人數	21	22	23	
海洋日活動參與人數	500	550	600	
研習人數	188	194	200	

九、行政效能

(一)引言

為配合本校未來的整體發展，校務行政需有完善之具體規劃以提升整體競爭力，激勵教師自我發展並建構出優質之教學、研究、服務之學習環境。為提升大學競爭力，激勵教師自我發展，本校 96 年 8 月創立「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針對教師發展的部分，中心任務是要促進教師自我發展及提升研究及教學的品質；有關行政效能的部分，是要能提高行政的效能、效率及滿意度，加強學校競爭力，並達到支援教學與研究的目的。99 年 8 月 1 日起配合學校行政單位組織再造，原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改組，行政效能業務移轉至秘書室秘書組負責，教師發展業務則移轉至教學中心業管。

秘書室秉承校長之治校理念，負責全校行政業務之協調與統合，並與各單位配合，充分支援教學及研究，落實校務發展計畫之推動與執行。此外，除了重要會議之召開、會議決議之追蹤、列管及考核外，亦負責協調解決各單位間之相互配合，塑造和諧的行政環境，建立合理化且制度化之行政程序，訂定明確的分層負責授權，以期提升整體行政服務品質績效。

有鑒於行政人力之合理運用，有助於行政效能之提升，本校配合組織調整需要採行各項人力調整措施，未來將透過定期性人力評鑑機制，不斷檢討業務及組織需求，以合理調整人力配置，期使全校行政人力運用更為彈性及靈活，以強化行政效能，提升學校競爭力。

(二)策略方針

為「提升行政效能品質」訂定下列各項策略方針：

9-1、落實行政作業電腦化，提升服務品質與績效。

9-2、型塑專業行政與服務素養，提升學校運作效能。

9-3、行政人力資源彈性化，提升學校競爭力。

9-4、落實管考機制，建立效能團隊。

(三)執行計畫

策略方針 9-1「落實行政作業電腦化，提升服務品質與績效」之執行計畫：

1、教務及學務系統更新

學校的運作大致以教學研究為主體，首當其衝的是教學制度與措施的適時調整，強化教務系統電子化為規劃之首要。依據舊教務系統，整理出現行系統之功能，並進行教、學務處需求調查訪談及確認新版教、學務系統 e 化範圍，委外建置技術移轉。

2、建立校務 e 化基礎平台

經由教學務新系統的建置逐步建構未來完整之校務 e 化系統，除了整合資料庫外一併設計功能及資料權限管控、中英文雙語言介面及統一中文字造字等解決方案或平台。

衡量指標	學年度目標值					
	96	97	98	99	100	備註
校務資訊整合			評估建置校務資料統計系統	完成校務資料統計系統建置		新增
行政 e 化整合			評估建置薪資系統及所得稅系統	規劃「薪資系統」、「所得稅系統」、「勞健保/勞退電腦化系統」、「人事成本分析系統」、「退休(撫)基金收支管理系統」等應用系統整合	完成建置「薪資系統」、「所得稅系統」、「勞健保/勞退電腦化系統」、「人事成本分析系統」、「退休(撫)基金收支管理系統」等應用系統	新增
教務資訊系統之更新與學務資訊系統之建置	全案由宏碁公司進行系統設計及撰寫程式	撰寫程式及測試	上線	保固期內之系統調校	系統穩定性之增進及簡易需求之系統修改	(3-3-2) 執行單位：系統組
薪資所得稅、勞健保/勞退、人事成本分析、及保險費及退休(撫)基金收支管理等整合系統之建置			需求分析	需求確認規劃評估	設計建置	(3-3-3) 執行單位：系統組
校史建置			校史資料之蒐集與建置	校史編纂	校史資料之蒐集與數位化建置	新增

策略方針 9-2 「型塑專業行政與服務素養，提升學校運作效能」之執行計畫：

配合校務發展之需要，不定期辦理教育訓練課程，提供教職員充實專業知識之管道，傳授服務之重要性與技巧，型塑熱忱與積極主動之行政團隊，提升學校運作效能。

- 1、提供更優質之「資訊教育訓練」之課程內容，提升教職員之資訊素養且每年舉辦兩場「資訊教育訓練」。
- 2、汰換過時軟體提供最新軟體供教職員辦公用。

衡量指標	學年度目標值					備註
	96	97	98	99	100	
舉辦資訊教育訓練			1 場	2 場	2 場	(3-3-6)修正 執行單位：教學組
建置全校教職員授權軟體之下載管理系統			系統建置完成	新增「資訊教育訓練課程」之下載網頁	維護「資訊教育訓練課程」網站	(3-3-5) 執行單位：教學組

- 3、配合校務發展需要，研訂行政人員年度研習課程訓練計畫，形塑積極主動服務的行政人員文化。

衡量指標	學年度目標值					備註
	96	97	98	99	100	
研習課程			10 場次	12 場次	14 場次	
終身學習時數			40 小時	45 小時	50 小時	

策略方針 9-3 「行政人力資源彈性化，提升學校競爭力」之執行計畫：

為提升行政效率，建立高效能之行政團隊，以因應校務發展，檢討現有組織間縱向與橫向之功能調整與工作分配，廣續精簡行政程序及實施各項人力調整措施，期透過人力之合理分配及運用，以增加行政效能與流暢性，提升學校競爭力。

- 1、以一級單位為人力調配單位，彈性調整各單位行政人力，並加強辦理各項專業訓練及研習，以強化人才培育、拓展同仁視野並達經驗傳承、業務創新及職務輪調效益。
- 2、規劃辦理行政人力評鑑，期透過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人力評鑑，瞭解各單位人力運用及業務消長狀況，以發現現存缺失，提供具體興革意見，俾作

為組織精實、人力調整及業務改進之參考，期能將現有行政人力發揮最大效用。

策略方針 9-4 「落實管考機制，建立效能團隊」之執行計畫：

為強化行政效能，並配合學校行政組織調整，99年8月1日起原屬「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之教師發展委員會改由「教務處」運作，辦理教師發展相關業務；行政效能業務則整併至「秘書室秘書組」由秘書室專責行政研考業務。完成組織整併後「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同時予以裁撤。

1、落實行政品質評鑑機制

為使校務發展配合時代需求、強化行政組織，以簡化行政流程、提升行政效率，營建一行政服務良好之優質校園環境，本校於9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95.7.13)通過「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行政品質評鑑辦法」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行政品質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

每學年透過行政品質評鑑委員會議排定受評單位，並進行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同時，於每年3月底前，提供問卷調查分析結果予各受評單位進行自我評鑑時參考。

各受評單位針對問卷中師生建議事項提出改進措施，並進行改善。期望經由評鑑機制，行政單位審視檢討軟、硬體的服務內涵，不僅有舒適的工作環境，同時也提供師生最和善最有效率的服務。

自97學年度起，行政品質評鑑增列回饋機制，對於評鑑結果優良之單位，除了公開表揚並簽請給予適當獎勵；不佳之單位，於6個月內確實實施予複評，以落實評鑑結果。

2、追蹤與管考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執行情形

每學年追蹤檢討2次，藉由追蹤提升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執行之達成率，並彙整分析各單位執行情形，視實際需要召開相關會議討論，作為各執行單位下學年度計畫修正改進之依據，同時彙送研發處參據，調整規劃出更具前瞻性的願景，以落實本校校務發展計畫規劃、執行、管考、改進之完整程序。

3、追蹤列管工作小組執行情形

每年按季3個月追蹤檢討1次，藉由追蹤提升各列管工作小組執行之達成率，彙整分析各組執行情形於行政會議彙報，以落實綠色校園的

建設，節能環保政策的執行，教學系統的服務支援，並且提升行政工作的效能。

4、追蹤與管考「教育部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執行情形

教育部為促使各國立大學院校重視基金運作績效，使補助款之分配更公平且合理化，原發展性經費自 98 年度起，改以績效型補助方式辦理，以衡量指標得分等級分配補助款額度。

依各項衡量指標屬性不同，每年 3 個月、6 個月或 1 年追蹤檢討 1 次，藉由追蹤以掌握各計畫執行及業務推動相關指標執行之最新資訊，並彙整分析各項衡量指標執行單位之執行情形，視實際需要召開相關會議討論，針對衡量指標檢討加強改進，以爭取提高補助額度。

衡量指標	學年度目標值					備註
	96	97	98	99	100	
落實結果導向之管考機制，以標竿精神建立有效的團隊	1. 進行當學年度排定受評單位之行政品質評鑑作業。 2. 追蹤彙統 961 校務發展計畫執行情形。 3. 追蹤彙統 97 年度各列管工作小組執行情形。	1. 進行當學年度排定受評單位之行政品質評鑑作業。 2. 追蹤彙統 962 及 971 校務發展計畫執行情形。 3. 追蹤彙統 97 及 98 年度各列管工作小組執行情形。 4. 追蹤彙統 97 及 98 年度本校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執行情形	1. 進行當學年度排定受評單位之行政品質評鑑作業。 2. 追蹤彙統 972 及 981 校務發展計畫執行情形。 3. 追蹤彙統 98 及 99 年度各列管工作小組執行情形。 4. 追蹤彙統 98 及 99 年度本校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執行情形。	1. 進行當學年度排定受評單位之行政品質評鑑作業。 2. 追蹤彙統 982 及 991 校務發展計畫執行情形。 3. 追蹤彙統 99 及 100 年度各列管工作小組執行情形。 4. 追蹤彙統 99 及 100 年度本校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執行情形。	1. 進行當學年度排定受評單位之行政品質評鑑作業。 2. 追蹤彙統 992 及 1001 校務發展計畫執行情形。 3. 追蹤彙統 100 及 101 年度各列管工作小組執行情形。 4. 追蹤彙統 100 及 101 年度本校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執行情形。	

十、財務規劃

(一) 引言

近年來國立大學校院在教育資源逐年減少情況下，教育部為提供國立大學校院財務彈性自主空間，賦予學校財務經營責任及提升資源使用績效，實施校務基金預算制度，將學校財務脫離國庫統收統支系統，促使學校財務獨立機制；學校為應發展需要，勢必需加強成本效益觀念，以提高經費使用效率，增進財務效能，發展各校特色，廣籌財源擴充整體教育資源；同時教育部對大學校院經費亦由『全額補助』關係調整為『部分補助』關係。基此，本校財務收支秉持穩健、踏實、永續發展之原則，依據學校發展遠景配合中長程計畫審慎規劃財務收支，妥善運用資源、營造優質教學環境、提升全人教學品質，期臻至最具特色的國際學術大學。

本校校務基金九項收入來源中，又以「捐贈收入」可依學校特定需求與目的用途接受捐贈，是各種自籌項目中最具有彈性者。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收入來源中之「捐贈收入」，自 88 年起持續成長，至 94 年之後的四年間更有顯著的成長趨勢。「捐贈收入」依學校之特定需求與目的指定用途，是各種自籌項目中最具有彈性者；依據本校 98 學年度的「捐贈收入」分析資料顯示，本校捐贈收入的募款有 76% 來自於校友，例如 98 年年初本校名譽教授林光在其教職生涯退休前夕，發起募款餐會，將所得 178 萬元全數捐贈本校，林教授並以所經營的沛華沛榮海運集團名義，再捐贈母系航運管理學系造價約七仟多萬元的沛華大樓已於 99 年 10 月底舉行完工儀式；本校電資二館也在校友的拋磚引玉下進行籌建，HTC 宏達電執行長周永明校友，98 年初慷慨捐贈五百萬元，以捐款實際行動為打造系館盡一己之力。為提升本校航海人員訓練及研究能量，99 年底萬海航運公司將以實物捐贈本校全功能操船模擬機乙部，市價約值新台幣七仟萬元。自 95 年至 98 年止，捐贈收入募款總經額已達 5 仟多萬元。校友一直為本校最珍貴資產，本校將會持續強化對校友之服務及聯繫，並搭配「強化提升推廣服務」中多項策略，努力增進校友情感交流，提升校友對母校之向心力。

(二) 策略方針

在追求「完善財務規劃制度」之總精神下，各項策略方針如下：

- 10-1、健全財務制度，達成永續經營。
- 10-2、資源配置合理化，創造最大經濟效益。
- 10-3、充分運用 5 項自籌收支彈性，挹注政府補助不足數。
- 10-4、加強財務控管，落實內部審核。
- 10-5、強化會計服務，提升會計資訊輔助管理功能。
- 10-6、積極落實募款機制與策略。

(三) 執行計畫

策略方針 10-1「健全財務制度，達成永續經營」之執行計畫：

- 1、財務籌劃依據中長程計畫，並按計畫規劃項日本計畫預算與零基預算的精神籌編預算，為有效運用財務資源，預算編列時，請各系所單位提出設備、業務經費需求，同時註明各經費重要性、成本效益與預期成果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排列優先順序，擇優編列，並作後續管考，充分善用校務基金資源。
- 2、本校財務規劃，相關方案將採規劃時程及效益評估，估算政府補助收入、學雜費收入、5項自籌收入後，概算所需之硬體建築、圖書設備、資訊設備及各系所教學研究經費及設備。
- 3、本校歷年作業收入呈逐年上升之趨勢，持續爭取教育部各項教學及研究委託、補助計畫，成立產學技轉中心，積極鼓勵各院系所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服務、加強企業及校友捐款收入、利息投資收入、有效及廣泛籌措財源挹注本校中長程發展所需經費。
- 4、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下設「財務運作小組」、「投資工作小組」，訂立「財務管理及運用計畫書」、「有價證券投資原則及作業流程」作為投資理財之依據與原則，積極辦理投資相關事宜，以活化資產，充實校務基金財源。另設有「貴重儀器中心」等，訂定「場地設施管理使用辦法」以提升財產管理收益，挹注校務基金。
- 5、配合學校發展特色建立研究中心重大設備更新，由所承接建教合作收入提存機制及建教合作結餘款再運用，擷節開支，健全財務並凝聚永續發展能量。

衡量指標名稱		績效目標值（年度）				備註
		目標值 (97)	目標值 (98)	目標值 (99)	目標值 (100)	
校務營收成長率			5.94%	2.51%	0.11%	以 97 年度為基期
校務營運總收入		1,912,647	2,026,200	1,960,662	1,914,804	
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成長率			6.86%	5.17%	2.54%	以 97 年度為基期
校務基金 5 項自籌總收入		597,589	638,595	628,477	612,766	
校務基金可用現金數		1,529,492	1,506,982	1,219,892	1,112,591	
財務運作小組暨投資工作小組運作次數		2	4	4	4	
活化資產效益：						
股票	投資股票額度		7,350	10,000	20,000	財務運作小組於 98 年度開始運作
	投資股票收益(已實現)		150	500	1,000	
存款	定存額度	1,769,668	1,679,148	1,650,000	1,600,000	
	利息收入	31,524	19,202	23,858	11,570	
資產使用收入		57,707	56,995	63,437	58,626	
建立研究中心 重大設備更新 提存機制	家數	2	2	3	4	
	提存累計數	24,563	26,028	30,616	35,557	

策略方針 10-2 「資源配置合理化，創造最大經濟效益」之執行計畫：

- 1、年度預算之分配，系所類比、學生人數均列入考量因素，且訂有明確公平、公開經費分配運用原則，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達到資源配置公開合理，並將中長期規劃項目、跨系所之特色領域所需設備經費優先於年度經費控留，並設有辦理機制，使有限資源創造最大經濟效益。
- 2、年度中新增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因而新增費用，以現有預算調整因應，且尚有「校長統籌數」補助及校務基金超收超支併決算之機制，資源配置更具彈性。

單位：千元

衡量指標名稱	績效目標值（年度）				備註
	目標值 (97)	目標值 (98)	目標值 (99)	目標值 (100)	
教學研究設備	87,741	173,398	182,399	149,493	
新建暨房舍重大整修工程	177,384	269,836	322,442	60,600	

策略方針 10-3 「充分運用 5 項自籌收支彈性，挹注政府補助不足數」之執行計畫：

本校 5 項自籌收支，訂有「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明定其支用原則、處理要點，動支時除依照委辦單位之相關規定辦理外，本校訂有「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充分運用 5 項自籌收支彈性。

單位：千元

衡量指標名稱	績效目標值（年度）				備註
	目標值 (97)	目標值 (98)	目標值 (99)	目標值 (100)	
<u>5項自籌收入挹注教學行政經費額度</u>	<u>93,885</u>	<u>69,929</u>	<u>110,023</u>	<u>83,152</u>	
提撥管理費供重大研究與發展經費之額度	9,370	10,875	11,092	11,314	
結餘款再運用額度	7,058	9,388	13,274	13,000	

策略方針 10-4 「加強財務控管，落實內部審核」之執行計畫：

- 1、加強內部審核，核實開支，建立穩健之預算管理機制，並將各項費用之支用核銷作業流程編製「預算及會計業務標準作業流程(SOP)手冊」，另彙整行政院、國科會、農委會、教育部等中央法規及校內相關辦法編製成「主管單位暨臺灣海洋大學相關法規輯要」提升經費支用及核銷作業效率。
- 2、彙整審核法規及通知事項於行政會議中報告暨本校網頁轉知各單位辦理，期能增進教職員工對財務責任之瞭解，俾能合法支用經費。

策略方針 10-5 「強化會計服務，提升會計資訊輔助管理功能」之執行計畫：

- 1、建立校務基金預算歷年收支明細、各學院系所經費使用明細資料庫，提供相關財務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指標、現金結存率等各項校內、外管理分析資料，以供校務發展決策之參據，充分發揮會計資訊輔助功能，以利計畫規劃執行管考。
- 2、賡續推動會計作業自動化，本校目前已全面完成會計帳務自動化、網路請購及線上即時資訊的查詢作業，透過網路各單位可隨時掌握最新財務資訊狀況，增進資源使用效率。未來將配合校務發展，加強會計資訊之財務分析，以達到會計資源決策之功能。
- 3、定期公告本校財務狀況，每月於網頁公告最新財務報表，以達財務公開資訊透明化。
- 4、以服務導向之精神，簡化會計內部作業流程及會計電腦化作業，使各項經費之支用、核銷合法與便捷，提高行政績效。
- 5、建立團隊學習分享文化，辦理會計及核銷流程講習，利用審核個案進行法規之探討及共識之建立。

單位：千元

衡量指標名稱	績效目標值（年度）				備註
	目標值（97）	目標值（98）	目標值（99）	目標值（100）	
各學院系所資源分布資料庫之建立	100%	100%	100%	100%	
按月編製會計報告，檢討預算執行情形	每月12日前	每月12日前	每月12日前	每月12日前	
辦理學習分享講習座談	7	4	10	10	

策略方針 10-6 「積極落實募款機制與策略」之執行計畫：

本校一秉熱忱之心，加強對全球校友服務與聯繫，使校友更了解母校之發展，提升校友對母校之向心力，期相互獲得更多可能資源。將透過募款委員會，針對各系所提出之募款需求，審核輕重緩急之順序後，期透過各種募款方式募得預定之款項。將持續努力於下列幾個面向：

- 1、本校持續保持與海內外校友會聯繫，鞏固與校友會之情感，隨時提供必要之協助，俾便透過校友會與各地校友維繫情感。
- 2、舉辦傑出校友遴選活動，透過各地校友會，以及各系所推薦各領域之傑出校友，以瞭解更多校友的傑出表現，並保持良好聯繫，期達成傑出校友對學校之認同與支持。
- 3、利用電子郵件及網路社群平台（如：Facebook、Twitter），隨時對校友寄發祝福與關懷，並發佈學校與校友最新動態，以保持與校友之良好聯繫。
- 5、印製「校友簡訊」季刊，並寄送各地校友，持續報告辦學成果，以使其瞭解學校與校友之最新動態。
- 6、邀請校友菁英參與協助母校校務發展計畫或會議。
- 7、規劃成立校務基金募款委員會(小組)。規劃並辦理勸募型態活動。
- 8、將校友捐款方式簡便多元化，並使校友及潛在捐款人了解捐款用途，款項執行運作透明化，促使再捐贈。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97	98	99	100	101
捐贈收入 募款統計	19,194,700 元 (註 1)	14,532,860 元 (註 2)	至 11 月 30 日 88,486,629 元 (註 3) (註 4)	依據校務基金募款委員會決議	依據校務基金募款委員會決議
*衡量指標採年度目標值					
(註 1) 增加校友企業友尚股份有限公司捐贈 15 萬股公司股票，依當時市價新台幣 1,912,500 元入帳。					
(註 2) 校友企業友尚股份有限公司捐贈股票增加之現金股利新台幣 149,990 元。					
(註 3) 校友企業友尚股份有限公司捐贈股票增加之現金股利新台幣 251,394 元。					
(註 4) 校友林光教授於 99 年 10 月捐贈沛華大樓建物工程費用約計新台幣，70,000,000 元，金額統計至 99 年 11 月由管理單位航運管理學系提供。					

本校 97 至 101 年發展計畫各項目目標值，執行所需經費為年度分配經費下自行勻支，部分大型工程興修及整體校務發展計畫的龐支經費非本校校務基金所能負荷，除向各界籌措所需資金，擬向教育部申請部份補助。本校因濱海地理環境及氣候等因子，致諸多校舍折舊快速，結構老化及漏水程度明顯較其他學校嚴重，除了教學及研究設備經費投入，同時改善本校教學硬體等工程資本支出規劃，盼厚實整體優質學習環境，未來將積極進行相當規模之空間改造計畫，以解決空間不足的難題(本校 97-101 年現金規劃如表三)。

表三 本校 97 年—101 年現金規劃表

單位：千元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期初現金數	1,668,201	1,794,583	1,923,479	1,684,530	1,529,088
加：現金流入					
一、國庫補助數	1,047,516	1,134,057	1,028,384	904,942	1,024,942
(一) 補助教學研究	780,109	779,789	811,359	805,211	805,211
(二) 補助資本支出、無形資產	174,049	199,532	162,965	68,231	188,231
(三) 其他補助	93,358	154,736	54,060	31,500	31,500
二、自籌收入	1,039,182	1,091,676	1,095,243	1,078,093	1,078,093
(一) 學雜費收入	429,197	435,040	453,636	442,596	442,596
(二) 建教合作收入	497,696	552,900	532,386	533,000	533,000
(三) 推廣教育收入	587	298	906	822	822
(四) 財務收入	31,524	19,202	23,858	11,570	11,570
(五)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57,707	56,995	63,437	58,626	58,626
(六) 受贈收入	10,076	9,202	7,890	8,748	8,748
(七) 其他收入	12,395	18,039	13,130	22,731	22,731
現金流入合計	2,086,698	2,225,733	2,123,627	1,983,035	2,103,035
減：現金流出					
一、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54,112	245,648	270,647	268,508	268,508
二、教學訓輔成本	1,122,722	1,130,345	1,130,965	1,130,484	1,130,484
三、建教合作成本	485,781	543,516	514,648	514,648	514,648
四、進修推廣成本	77	79	634	575	575
五、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93,005	99,926	99,926	99,926	99,926
六、研究發展費用	19,085	67,993	23,000	23,000	23,000
七、其他業務外費用	31,678	45,697	38,687	42,649	42,649
八、無形資產及遞延借項	24,452	44,636	34,993	45,258	45,258
九、資本支出	247,868	397,741	482,548	246,901	324,835
(一) 房屋及建築	61,429	248,379	307,442	104,066	182,000
(二) 各項設備	186,439	149,362	175,106	142,835	142,835
減：不耗用現金之折舊攤銷	243,698	260,551	233,472	233,472	233,472
現金流出合計	2,035,082	2,315,030	2,362,576	2,138,477	2,216,411
當年度收支淨增減數	51,616	- 89,297	- 238,949	- 155,442	- 113,376
流動負債及其他負債等淨增減數	74,766	218,193	48,141		
期末現金數	1,794,583	1,923,479	1,684,530	1,529,088	1,415,712
流動負債及其他負債金額	265,091	416,497	464,638	416,497	416,400
期末可用現金數	1,529,492	1,506,982	1,219,892	1,112,591	999,312

註：

1. 97、98年度為決算數，99、100年度為預算數，101年度為估列數。
2. 100及101年房屋建築因新建工程生命科學院已完工，預算僅編列電資學院工程款，各項設備教育部補助頂尖計畫設備減列。
3. 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總經費173,800千元，教育部補助經費120,000千元，自籌53,800千元，100年編列53,800千元，101年編列120,000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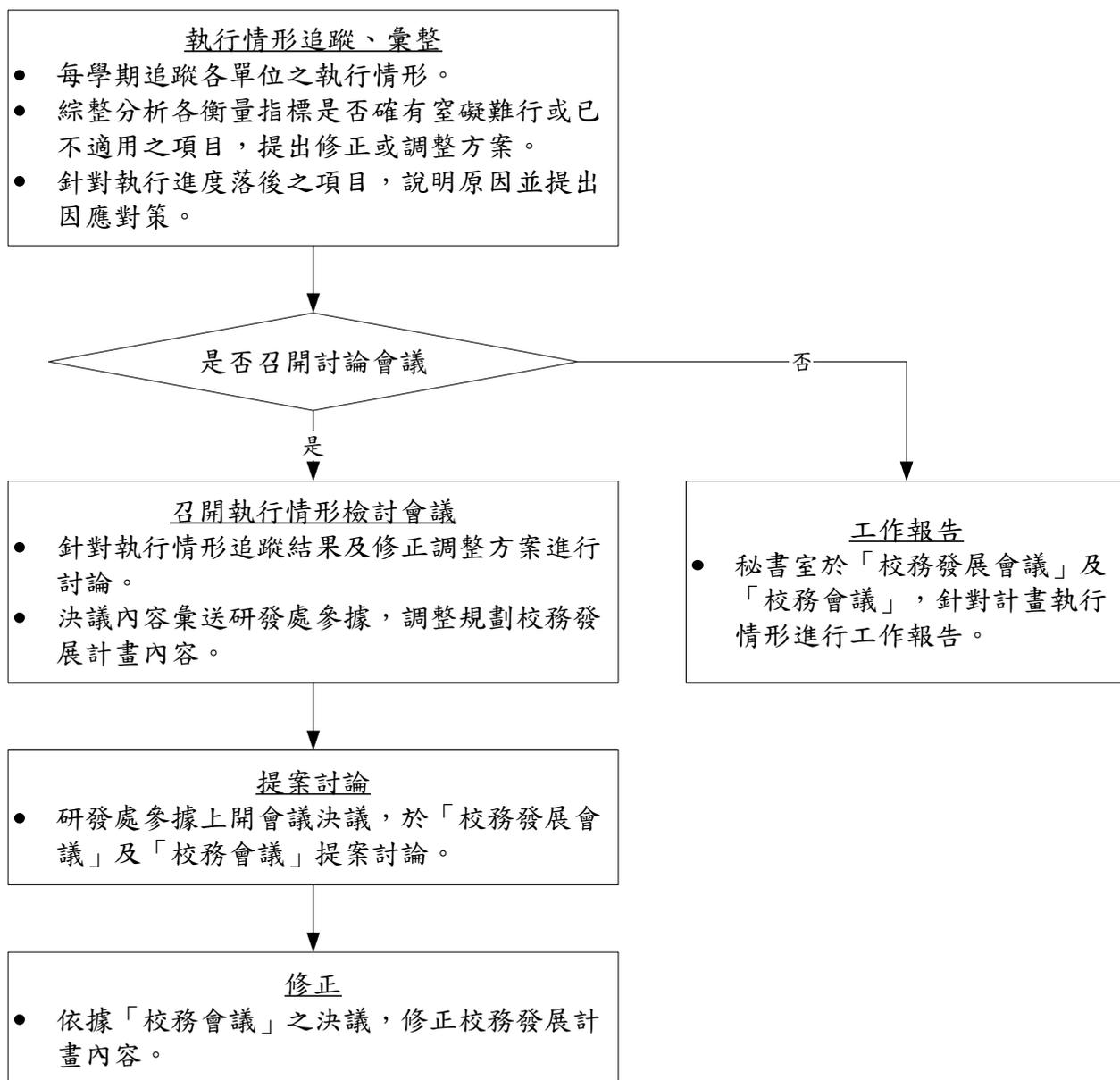
肆、校務發展計畫之管制與考核

校務發展計畫之擬定，不僅是確立本校的發展方向與目標，更是為了實踐本校的教育理念與願景。為使計畫能有效的執行，先予研議策略方針，規劃適當措施外，各單位是否能確實執行為成效優劣之關鍵。因此，校務發展計畫不應只是一本報告，應是執行的依據與檢討修訂下一階段發展之方向、指標的基礎。為了順利且確實完成計畫，計畫執行之管制、追蹤及檢討，相當重要。

計畫之追蹤與管考，由各執行單位填報自評表(表四)，每學年定期追蹤二次，由秘書室執行管考機制(圖六)，管考結果將作為各執行單位下學年度計畫修正改進之依據，以落實本校校務發展計畫規劃、執行、管考、改進之完整程序。

表四 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執行情形自評表

衡量指標		目標值		執行進度(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超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預定	實際	
執行單位	教務處			
執行情形及 產出效益	學期	執行情形		
	981			
	982			
	產出效益： 落後原因說明： 因應對策：			



圖六 計畫執行成效之管考機制

伍、綜 述

二十一世紀是一個知識經濟的世紀，也是一個競爭激烈的時代。面對全球化競爭，社會的急遽變遷、政治的開放民主、經濟的迅速成長、產業結構的改變及價值觀念多元化的衝擊，大學教育的傳承功能與主導地位面臨前所未有的變動與挑戰。為使今後本校教育的發展，能順應多元社會發展的需求，應積極作適切調整與前瞻規劃，而校務發展計畫就是在這樣的共識下彙集而成。

海洋大學具備國內第一的海洋研究成果與學術規模，基於本身特殊的設校任務及辦學特色，掌握改革契機，擬定了為期五年的校務發展計畫。依據本校發展願景，在教學方面，加強通識教育與專業訓練之配合，設計具基礎性與特色性專門學程，建立以學生為中心的學習環境；在研究方面，打破院系藩籬，建立跨院系研究中心，以致力於研究素質的提升，積極推動跨院所系之整合型研究計畫，並促進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而行政服務方面之相關措施亦配合推動，以提升行政效能，充分支援學術與研究需要，並以提供政府及產業界諮詢服務為要務，將本校學術專業及研究成果積極貢獻社會，善盡社會責任。

在整體發展的規劃下，本校除繼續發展海運暨管理、生命科學、工程以及海洋科學與資源領域外，亦將強化電資高科技與人文社會科學之發展。海運暨管理方面，將加強通訊、操船、輪機、自動控制、導航、貨載管理、法商管理等之教學與研究。生命科學方面，在教學上，以傳授基礎生命科學、生物技術、食品科技以及海洋資源保育、管理經濟知識；在研究上，利用生物化學、分子生物學與傳統生物學之方法，以水生動物、植物及微生物為材料進行生理、遺傳、型態、分類、生態研究以及生物技術之應用研發、資源之開發、利用與管理之研究，同時加強生命科學之基礎研究。工程方面，將配合海運、生命科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相關學術之發展，推動海洋遙測、水中聲學、海下技術、河海工程、造船工程、螺槳空蝕、材料工程等之海洋科技的教學與研究。海洋科學與資源方面，重視基礎理學教學與研究，並著重海洋物理與波浪、海洋生物與化學、海洋地質、海洋變遷、板塊運動、斷層監測、古氣候/古海洋、地理資訊系統等方面之研究。有鑒於電資高科技為國家重點發展項目，故整合原有之電機、資訊工程、光電、及通訊導航相關系所成立電機資訊學院，並積極拓展光電、資訊、奈米領域之研究。擴展人

文社會科學院，使海洋大學能均衡發展，成為一所以海洋專業、科技及人文三者並重的綜合大學。

面向 21 世紀，海洋大學以「立足海洋、面向全國、走向世界」的理念，未來將以更積極、更多元化、更有彈性 與更活潑的辦學態度持續努力。為使海洋大學能與國內外著名學府並駕齊驅，除持續加強既有特色領域之研究，以提升海洋大學的學術領導力外，亦戮力於提升人文素養與人文關懷，期全方位朝向海洋科技的世界級大學邁進。

附錄一 修正後各項目標與原校務發展計畫對照表

一、教學品質	
修正後	原執行計畫
<p>十項策略方針：</p> <p>1-1、充實教學資源與提升整體學習環境，改善教學品質。</p> <p>1-2、招生多元化及吸引優秀學生就讀。</p> <p>1-3、強化學生基本素養與英語學習環境。</p> <p>1-4、提高學生學習成效，確保教學品質。</p> <p>1-5、推動課程整合，降低教師授課負擔</p> <p>1-6、規劃多元化跨領域學程暨推動課程認證。</p> <p>1-7、建置全校課程地圖，厚植學生核心能力。</p> <p>1-8、營造就業導向機制、推動產學合作接軌計畫。</p> <p>1-9、重視教師發展，訂定各項措施</p> <p>1-10、推動員額有效彈性運用</p>	<p>1-1 發展遠距教學，推動與國際名校及海洋相關大學之策略聯盟，進行雙方師生互訪及推展國際雙聯學位。</p> <p>1-3 營造與建構英、外語的學習環境及活動。</p> <p>1-4 鼓勵與協助系所超越自我定位。</p> <p>1-5 引導學生主動學習，提倡系統整合與創造力培養之教學。</p> <p>1-7 招收具發展潛能學生。</p> <p>4-5 營造就業導向機制。</p> <p>5-3 建立海大自我超越機制。</p>
二、學術研究	
修正後	原執行計畫
<p>七項策略方針：</p> <p>2-1、強化研究獎勵措施，提升教師研發能量。</p> <p>2-2、推動各項跨領域之整合型及國家型計畫。</p> <p>2-3、與學術機構合作，延攬國內外優秀人才。</p> <p>2-4、建立優質聯盟團隊，領航學術合作發展。</p> <p>2-5、配合國家發展，推動產學合作。</p> <p>2-6、建置親產學環境，提升產業化成效。</p> <p>2-7、落實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制度。</p>	<p>2-1 提升具競爭力之研究領域，促進海洋與跨領域高科技研究。</p> <p>2-2 建構研究資訊電子化平臺。</p> <p>2-3 推動整合型研究，獎勵跨領域及跨校合作。</p> <p>2-4 根據本校科研領域需要，延攬能帶頭研究之海內外傑出人才。</p> <p>2-7 強化研究獎勵制度。</p> <p>4-1 建立產學合作與研究的鼓勵機制。</p> <p>4-2 經營知識社群，鼓勵知識創新，強化國際聯結。</p> <p>4-4 建立研究成果及專利權應用機制。</p>

三、學生事務

修正後	原執行計畫
<p>八項策略方針:</p> <p>3-1、健全校園安全機制、落實學生生活照護。</p> <p>3-2、營造健康促進校園、維護餐飲衛生環境。</p> <p>3-3、輔助經濟弱勢就學、孕育誠樸博毅品格。</p> <p>3-4、深植友善校園氛圍、健全學生輔導網絡。</p> <p>3-5、形塑學習型住宿社群、建構溫馨住宿環境。</p> <p>3-6、培養領導與自治能力、融入專業於服務學習。</p> <p>3-7、落實海洋休閒運動教育。</p> <p>3-8、形塑海洋運動文化。</p>	<p>1-2 厚植人文涵養，培養海大人特質</p> <p>1-6 建構校園輔導網絡，促進學生全人發展</p> <p>3-2 營造科技與人文並蓄的條件與氣氛，深化教學情境。</p> <p>3-4 推動校園社區化，充實校園生活機能，建構關懷兩性和弱勢環境與安全防護機制。</p> <p>3-5 強化校外策略合作與互動，提升海大人對學校之向心力及社區對海大之認同。</p>

四、校園環境

修正後	原執行計畫
<p>三項策略方針:</p> <p>4-1、營造校園新風貌與安全學習環境。</p> <p>4-2、推動綠色環保、生態校園。</p> <p>4-3、推動節能減碳，建立永續校園。</p>	<p>3-4 推動校園社區化，充實校園生活機能，建構關懷兩性和弱勢環境與安全防護機制。</p> <p>3-6 永續經營校園生態，落實校園環保與資源再利用機制。</p>

五、圖書資訊	
修正後	原執行計畫
<p>六項策略方針:</p> <p>5-1、豐富館藏資源。</p> <p>5-2、改善學習空間及提升學生資訊素養能力。</p> <p>5-3、增設、更新圖書資源設備。</p> <p>5-4、培育兼具人文藝術素養之科技人才。</p> <p>5-5、建置系統及網路安全管理防護機制。</p> <p>5-6、更新及強化非同步遠距教學平台。</p>	<p>1-1 發展遠距教學，推動與國際名校及海洋相關大學之策略聯盟，進行雙方師生互訪及推展國際雙聯學位。</p> <p>1-2 厚植人文涵養，培養海大人特質。</p> <p>3-3 建構校園無線網路，活絡學術活動與提升交流效能。</p>
六、國際化	
修正後	原執行計畫
<p>六項策略方針:</p> <p>6-1、擴大招收國際學生。</p> <p>6-2、加強課程改進及學程改進。</p> <p>6-3、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合作。</p> <p>6-4、落實國際學生輔導。</p> <p>6-5、加強雙語化校園環境。</p> <p>6-6、利用網頁技術提升國際知名度。</p>	<p>1-1 發展遠距教學，推動與國際名校及海洋相關大學之策略聯盟，進行雙方師生互訪及推展國際雙聯學位。</p> <p>1-3 營造與建構英、外語的學習環境及活動。</p> <p>2-6 舉辦國際研討會，參與國際合作研究與學術交流。</p>

七、推廣服務	
修正後	原執行計畫
<p>三項策略方針：</p> <p>7-1、強化師生社會服務，推廣學校聲譽。</p> <p>7-2、鼓勵教師參與政府諮詢服務，善盡社會責任。</p> <p>7-3、創造優質之校友服務平台。</p>	<p>4-2 經營知識社群，鼓勵知識創新，強化國際聯結。</p> <p>5-4 建立團隊學習文化。</p>
八、學院發展(新增)	
海運暨管理學院	
<p>1、教學品質</p> <p>(1)培養具國際競爭力之學生。</p> <p>(2)強化航海、機輪人才培訓及就業輔導。</p> <p>(3)建構海運產學合作交流平台。</p> <p>(4)推動國際合作及國際交流。</p> <p>3、學生事務</p> <p>(1)培養具有創新及活力素質之海大學生。</p>	<p>2、學術研究</p> <p>(1)發展海運科技與管理教學及研究團隊。</p> <p>(2)發展一系一特色領域為研究目標。</p> <p>4、推廣服務</p> <p>(1)鼓勵師生參與社會服務以培養社會關懷能力。</p>

生命科學院

1、教學品質

- (1)強化海洋科學與生命科學訓練，塑造具生物科技專業學識人才。
- (2)充實各類課程與學程，培育學生多元化能力。
- (3)整合並建立系所合作平台，提升教育資源效能。
- (4)提升學院國際競爭力。

3、學生事務

- (1)增進學生人文素養，建立良好的正確情緒管理及正確學術研究倫理觀念。
- (2)加強師生互動關係，落實預警與維護，達成校園零危險。
- (3)加強健康意識、落實生命教育、健全輔導網路。
- (4)推動學生休閒活動，培養身心健全的未來公民。

2、學術研究

- 推動六大領域為研究目標：
- (1)【魚蝦貝類疾病】
 - (2)【水產養殖】
 - (3)【水生生物多樣性與生態】
 - (4)【水域生物科技】
 - (5)【環境適應和內分泌調控】
 - (6)【生物資源開發利用】

4、推廣服務

- (1)推廣產學合作，落實研究成果產業化。
- (2)強化中心效能，提升社會服務層次。
- (3)鼓勵學生社會服務，培養術德兼備的人才。
- (4)建立平台，創造優質校友推廣服務。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1、提升教學

- (1)營造優質且完善的教學與學習環境。
- (2)建置海洋科學與資源領域課程地圖。
- (3)培育具多元及國際競爭力之學生。

3、學生事務

- (1)落實推動品德教育並培育核心競爭力。

2、學術研究

- (1)維護學術自由，提倡包容多元的學風。
- (2)提升國際化，整合海洋與新興科技領域研究與團隊。
- (3)推動產學合作與策略聯盟。

4、推廣服務

- (1)協助研究成果之發表與專利申請。
- (2)推動與國內外產業的結盟，強化回饋社會的機能。
- (3)參與國內外學術或產學機構團體，貢獻所學。

工學院

1、教學品質

- (1) 建構符合工程發展潮流之課程架構。
- (2) 建立學生具整合跨領域之概念與知識。

3、學生事務

- (1) 建構符合工程發展潮流之學習環境。

2、學術研究

- (1) 推動重點科研、跨領域研究與產業合作能力。
- (2) 推動國際化之學術交流與合作。

4、推廣服務

- (1) 提升專業推廣服務。

電機資訊學院

1、教學品質

- (1) 營造優質學習與研究環境。
- (2) 培養具備多元能力及國際競爭力之學生。
- (3) 厚植產學合作與交流。

3、學生事務

- (1) 強化師生、家長互動之機制。
- (2) 協助經濟弱勢學生。
- (3) 增加學生產學實作經驗。

2、學術研究

- (1) 營造優質研究環境。
- (2) 發展電資新興科技領域研究團隊。
- (3) 推動國際化研究合作。
- (4) 厚植產學合作與交流。

4、推廣服務

- (1) 增強推廣教育。
- (2) 產學合作教學推廣。
- (3) 提升校友服務效能。
- (4) 加強和高中學生互動。

人文社會科學院

1、教學品質

- (1) 充實海洋人文相關之課程，塑造校園人文社會的學習環境。
- (2) 貫徹海洋人文與社會之教學，達成才德兼備之全人教育。
- (3) 增強多種外國語言之能力，培育具國際觀之優質海洋人才。
- (4) 融合海洋科技與人文素養，推動海洋特色之跨領域教學。

3、學生事務

- (1) 強化師生互動之機制以建立教與學良好之互動關係。
- (2) 協助經濟弱勢學生，激勵學生有向上提升之意志。
- (3) 鼓勵學生參與國內、國際性學術研討會，以增加學術研究之深度。

2、學術研究

推動六大領域為研究目標：

- (1) 建立完善之海洋法律研究。
- (2) 強化應用經濟與漁業經濟特色。
- (3) 充實海洋教育特色研究成果。
- (4) 深耕海洋文化學術研究。
- (5) 研究多元文化及外語文學與教學能力。
- (6) 研發具有海洋特色的通識教育之學術專業研究。

4、推廣服務

- (1) 增強推廣教育，培育海洋人才。
- (2) 凝聚校友情誼，傳承成功經驗。
- (3) 舉辦校外參訪活動，增進學習興趣。

九、行政效能

修正後

- 四項策略方針：
- 9-1、落實行政作業電腦化，提升服務品質與績效。
 - 9-2、型塑專業行政與服務素養，提升學校運作效能。
 - 9-3、行政人力資源彈性化，提升學校競爭力。
 - 9-4、落實管考機制，建立效能團隊。

原執行計畫

- 3-3 建構校園無線網路，活絡學術活動與提升交流效能。
- 5-4 建立團隊學習文化。

十、完善財政規劃制度(新增)

六項策略方針：

- 10-1、健全財務制度，達成永續經營。
- 10-2、資源配置合理化，創造最大經濟效益。
- 10-3、充分運用 5 項自籌收支彈性，挹注政府補助不足數。
- 10-4、加強財務控管，落實內部審核。
- 10-5、強化會計服務，提升會計資訊輔助管理功能。
- 10-6、積極落實募款機制與策略。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43
聯絡人：周君儀
聯絡電話：02-77365790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2日
發文字號：台高通字第09901274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各大專校院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應請注意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遴選委員並應具性別平等意識，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99年7月13日「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21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校長為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靈魂人物，大學法第9條及第10條修正草案業增列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並刻已由立法院審議中，爰建請於辦理校長遴選時，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應考量旨揭原則配合辦理，俾透過遴選機制，遴選出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校長，落實性別平等參與之精神，並有效推動校園性別平等教育。
- 三、另查「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略以：「所稱性別平等意識，指個人認同性別平等之價值，瞭解性別不平等之現象及其成因，並具有協助改善現況之意願」，併請參酌。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含技專校院)
副本：本部社教司、技職司、高教司(1科、4科)

99/08/02
11:19:46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收文)公文單



總收文號：0990010991

檔 號： 保存年限：	歸檔： 總頁數：		
收文日期：099/09/13	附件數：1	文別：函	主辦單位：人事室
來文機關：教育部	來文日期：099/09/13	承辦人：	
來文字號：台高(二)字0990139955號	密等：普通 件 正本	性質：一般案件	
主旨：所報組織規程第3條等條文修正案，核復如說明，請查照。		速別：普通件	限辦日期：099/09/23

擬辦：一、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經報教育部核復如下： 會辦：

- (一) 第 3、7、11、30 之 1、41 條依本校修正版本通過。
- (二) 以下條文依教育部意見修正後予以核定：
 - 1、第 22 條之 1 依大學法體例修正，另 20、21、25 及 31 條併同依體例修正。
 - 2、第 42 條第 1 款(校級教評會)、第 2 款(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及第 3 款(性平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修正。
 - 3、第 43 條修正本校學則公告報核程序。
 - 4、第 45 條第 1 項修正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成委員。
- (三) 第 17 條、第 40 條及第 46 條依大學法及教育部 99 年 7 月 1 日函(如後附)規定修正後再報。

1、本校學則校內審議程序，除經教務會議審議，並須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方可報部核定。爰現行未定為「本學則經教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發布實施。」(本校學則第五-五條)

2、擬配合函示並參酌教育部 98 年 7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修正本校學則第五十五條為「本學則經教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助教轉給 陳請審議核可 函請詳憑辦理

組員 駱志鵬 莊養森
組長 鄧淑芬 林志聖

批示：二、本案擬處如下：

- (一) 來函說明三(一)、(二)1 及 (二)2 修正部分與本校現況相符，依教育部核示辦理；惟來函說明三(二)3、有關性平會規定及來函說明三(四)有關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規定，請學務處檢視是否與現況相符？另來函說明三(三)有關本校學則規定，請教務處檢視是否與現況相符？俟檢視配合辦理後，即辦理後續修正組織規程公告事宜。

- 一、本校申訴辦法第三條第三款，已明訂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故無需修正。
- 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中，未有針對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六條「本校學生未經學校授權，不得對外代表學校」之相關處罰條款。
- 三、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六條，建議刪除。

備考：(二)來函說明四、有關修正第 17 條、第 40 條及第 46 條一節，擬錄案辦理，嗣後研修草案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又其中第 46 條涉學務處業務，請該處錄案研修提供本室憑辦。

組長 陳 99.9.14
主 99.9.14

組員 駱志鵬 莊養森
組長 鄧淑芬 林志聖
學務長 王 99/1

法行層次	學院院長	行政單位一級主管	校 長

如示，依程序處理

99.9.14

0990010991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何靜宜
電 話：(02)7736-6815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台高(二)字第09901399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本(0139955A00_ATTCH1.TI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所報組織規程第3條等條文修正案，核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99年7月9日海人字第0990008304號函。
- 二、茲核定第3、7、11、30之1、41條等條文修正案，並溯自99年8月1日生效。
- 三、請依下列意見逕修正後，併前揭條文予以核定：
 - (一)第22條之1：關於國際事務處處長進用資格一節，請依大學法第14條第2項體例，將「由校長聘請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逕修正為「由校長聘請教授級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第20、21、25及31條亦請依此原則併予修正。
 - (二)第42條：請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9條及第16條等規定逕修。
 - 1、第1款請逕修正為「一、校、院、系(所、人社院各教學中心、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2、第2款請逕修正為「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學務處 3、第8款請逕修正為「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學務處(三)第43條：請逕修正為「本校學生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學位取得及其他有關事項，由本校學則規定之。本校學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報請教育部備查。」

學務處(四)第45條：第1項請逕修正為「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以公正超然之立場...」。

四、依本部「公私立大學校院訂定或修正組織規程參考原則(釋例)」精神，大學法規定應納入組織規程之重要事項，仍應於組織規程中明定，至於其他細項事宜，得另以辦法定之，免報本部核定，爰下列事項請予修正後再報：

(一)第17條：請依大學法第13條第4項規定，明定學術主管、副主管之續聘、解聘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原則，俾授權各院、系、所及中心自訂相關辦法。

(二)第40條：請依大學法第15條明定校務會議下設各種委員會之任務及組成方式，報本部核定，並配合修正第38條文字。

學務處(三)第46條：考量學生未經學校同意而利用學校名義一節，所涉範圍甚廣(如學生單純表明個人所屬學校之情形尚屬合理運用範圍)，爰所訂學生未經學校授權，不得對外代表學校之事項，仍請依本部99年7月1日台訓(一)字第0990109216B號函(諒達)，予以明定，以免致生爭議。

五、案內組織規程修正案，應透過適當管道(如學校網站)即時更新，以利周知。另嗣後辦理組織規程修訂作業，仍請檢附修正條文，併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條文、電子檔及相關佐證文件函報本部，以利辦理。

正本：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附件 二十五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委員會意見
<p>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中心：</p> <p>一、海運暨管理學院</p> <p>(一)商船學系：<u>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u>。</p> <p>(二)航運管理學系：<u>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國際物流管理碩士在職專班</u>。</p> <p>(三)運輸科學系：<u>學士班、碩士班</u>。</p> <p>(四)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能源應用組)：<u>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u>。</p> <p>二、生命科學院</p> <p>(一)食品科學系(食品組、生技組)：<u>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u>。</p> <p>(二)水產養殖學系：<u>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u>。</p> <p>(三)生命科學系：<u>學士班</u>。</p> <p>(四)海洋生物研究所：<u>碩士班、博士班</u>。</p> <p>(五)生物科技研究所：<u>碩士班、博士班</u>。</p> <p>三、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p> <p>(一)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u>學士班、碩士</u></p>	<p>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中心。</p> <p>一、海運暨管理學院</p> <p>(一)商船學系(碩士班)</p> <p>(二)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博士班)。</p> <p>(三)運輸科學系(碩士班)。</p> <p>(四)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能源應用組)(碩士班、博士班)。</p> <p>二、生命科學院</p> <p>(一)食品科學系(食品組、生技組)(碩士班、博士班)。</p> <p>(二)水產養殖學系(碩士班、博士班)。</p> <p>(三)生命科學系</p> <p>(四)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p> <p>(五)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p> <p>三、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p> <p>(一)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碩士班、博士班)。</p> <p>(二)海洋環境資訊系(碩士班、博士班)。</p> <p>(三)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p> <p>(四)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p> <p>(五)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碩士班)。</p>	<p>配合本校實務現況，依各該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屬性，歸入各該系所。另資訊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海洋資源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因屬獨立系，無法歸入相關系所，爰逕歸入所屬學院。</p>	<p>1. 現行資訊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及海洋資源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兩班日間未設學系，其系主任分由海運暨管理學院及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教師兼任，非屬正式編制之學術主管，如逕歸入所屬學院，易產生爭議及誤解，故不予列入。</p> <p>2. 各教學單位過去如有更名情形，均以現行名稱列出，不再一一列出更名前之名稱。</p>

<p>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二)海洋環境資訊系：<u>學士班</u>、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三)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u>碩士班</u>、博士班。</p> <p>(四)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u>碩士班</u>。</p> <p>(五)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u>碩士班</u>。</p> <p>四、工學院</p> <p>(一)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u>學士班</u>、碩士班、博士班。</p> <p>(二)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u>學士班</u>、碩士班、博士班。</p> <p>(三)河海工程學系：<u>學士班</u>、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四)材料工程研究所：<u>碩士班</u>、博士班。</p> <p>五、電機資訊學院</p> <p>(一)電機工程學系：<u>學士班</u>(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二)資訊工程學系：<u>學士班</u>、碩士班、博士班。</p> <p>(三)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u>學士班</u>、碩士班。</p> <p>(四)光電科學研究所：<u>碩士班</u>、博士班。</p> <p>六、人文社會科學院</p> <p>(一)海洋法律研究所：<u>碩士班</u>(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二)應用經濟研究所：<u>碩士班</u>。</p> <p>(三)教育研究所：<u>碩士班</u>(含在職專班)、<u>教師在職進修海洋教育碩</u></p>	<p>四、工學院</p> <p>(一)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博士班)。</p> <p>(二)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碩士班、博士班)。</p> <p>(三)河海工程學系(碩士班、博士班)。</p> <p>(四)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p> <p>五、電機資訊學院</p> <p>(一)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博士班)。</p> <p>(二)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博士班)。</p> <p>(三)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碩士班)。</p> <p>(四)光電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p> <p>六、人文社會科學院</p> <p>(一)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p> <p>(二)應用經濟研究所(碩士班)。</p> <p>(三)教育研究所(碩士班)。</p> <p>(四)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p> <p>(五)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p> <p>(六)師資培育中心。</p> <p>(七)通識教育中心。</p> <p>(八)外語教學研究中心。</p>		
--	--	--	--

<p>士學位班。</p> <p>(四)海洋文化研究所：<u>碩</u>士班。</p> <p>(五)應用英語研究所：<u>碩</u>士班。</p> <p>(六)師資培育中心。</p> <p>(七)通識教育中心。</p> <p>(八)外語教學研究中心。</p>		
<p>第十條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應於校長出缺後二個月內，或於現任校長任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於新任校長聘定後解散。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置遴選委員十九人，任一性別委員應佔三分之一以上，不足一人以一人計，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p> <p>一、學校代表八人。</p> <p>二、校友代表四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p> <p>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p> <p>前項第一、二款代表於推選時，應酌列候補人員，並由校務會議通過後組成。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六人。</p> <p>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另定之。</p>	<p>第十條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應於校長出缺後二個月內，或於現任校長任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於新任校長聘定後解散。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置遴選委員十九人，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p> <p>一、學校代表八人。</p> <p>二、校友代表四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p> <p>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p> <p>前項一、二款代表於推選時，應酌列候補人員，並由校務會議通過後組成。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六人。</p> <p>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另定之。</p>	<p>1. 教育部99年8月2日台高通字第0990127417號函以，有關各大專院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應請注意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遴選委員並應具性別平等意識。</p> <p>2. 依上開規定於第二項增列各性別委員比例之規定</p>
<p>第十七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之聘期一任至多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p> <p>各學院院長應具備教授資格，其遴選由各學院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p>	<p>第十七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主任之聘期一任至多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p> <p>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p>	<p>1. 教育部99年9月13日台高(二)字第0990139955號函以，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請依大學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明定學</p>

<p>個月內<u>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由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u></p> <p>新設立之學院院長，由校長聘兼之。</p> <p><u>各學院院長因重大事由經院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院長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u></p> <p><u>各學院院長遴選、解聘之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依本條各項及本校相關規定，於其遴選辦法定之。其辦法由學院院務會議訂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u></p>	<p><u>心主任之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由各院、系、所務及中心會議訂定，報請校長核備。</u></p> <p>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以遴選方式產生，應於各該主管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召開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院長、系主任、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人選，由校長擇聘之。</p> <p>新設立之學院第一任院長，由校長遴聘之。</p> <p>新設立之學系、研究所、人社院各教學中心等主管，由學院院長商請校長遴聘之。</p>	<p>術主管、副主管之續聘、解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原則，俾授權各院、系、所及中心自定相關辦法。</p> <p>2. 依上開規定，增列各學院院長解聘及其他應遵行原則之規定。</p> <p>3. 另為期明確，系主任、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之聘任規定移列至新增之第十七條之一予以明定。</p>	<p>長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餘無修正意見。</p>
<p><u>第十七條之一 本校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之聘期一任至多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u></p> <p><u>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應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其遴選由各學系、研究所、人社院各教學中心於各該主管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由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u></p>		<p>1. 新增本條文。</p> <p>2. 原第十七條有關係主任、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之聘任規定移列至本條文，並依教育部 99 年 9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39955 號函所示，增列有關解聘及其他應遵行原則之規定。</p>	<p>無修正意見</p>

<p><u>新設立之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由學院院長報請校長聘兼之。</u></p> <p><u>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因重大事由經學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院長陳報校長於各該主管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u></p> <p><u>各學系主任、所長及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之遴選、解聘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依本條各項及本校相關規定，於其遴選辦法定之。其辦法由學系(所、中心)務會議訂定，經學院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u></p>			
<p>第三十八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u>由校長、副校長、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助教代表、工友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其中若兼任二單位以上主管者，仍以一名計之。</u></p> <p><u>前項</u>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p>	<p>第三十八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u>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其餘出、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u></p>	<p>1. 教育部99年9月13日台高(二)字第0990139955號函以，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請依大學法第十五條明定校務會議下設各種委員會之任務及組成方式，報教育部核定，並配合修正第三十八條文字。</p> <p>2. 大學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校務</p>	<p>為期衡平，並符合現況，如有同一人兼任二個單位主管之情形，其校務會議代表仍一名計之，故配合增列第一項後段文字「…。其中若兼任二單位以上主管者，仍以一名計之。」。</p>

<p>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p> <p><u>第一項各類代表名額如下：</u></p> <p><u>一、教師代表：由各學系、研究所、人社院各教學中心、體育室等單位每五人推選一人(餘數四捨五入)。已兼任一級學術及行政單位主管之教師不得為推選代表。</u></p> <p><u>二、職員代表三人。</u></p> <p><u>三、助教代表二人。</u></p> <p><u>四、工友(含技工)代表二人。</u></p> <p><u>五、學生代表若干人，由學生會代表推舉產生，其中包括學生會代表、學生議會代表、學生宿舍生活代表、學生社團代表及各學院代表等各一至三人。</u></p> <p><u>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u></p> <p>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p> <p><u>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定之，並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p>	<p><u>比例另定之，並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u></p> <p>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u>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另定之，並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u></p>	<p>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p> <p>3. 配合上開規定，依本校校務會議事規則及規定，增列校務會議代表任期及名額等規定。</p>
---	--	---

<p>第四十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常設委員會：</p> <p>一、校務發展委員會： <u>研議校務發展相關事宜，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書暨資訊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推選委員若干人，由校務會議之各學院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含職員、助教及工友）及學生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之。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u></p> <p>二、校務監督委員會： <u>監督校務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務會議之各學院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含職員、助教及工友）分別互選產生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但教學及行政主管不得擔任委員。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u></p> <p>三、程序委員會：<u>安排校務會議議程相關事宜，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務會議之各學院教</u></p>	<p>第四十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常設委員會：</p> <p>一、校務發展委員會。</p> <p>二、校務監督委員會。</p> <p>三、程序委員會。</p> <p>四、法規委員會。</p> <p>五、仲裁委員會。</p> <p>六、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p> <p>各常設委員會之決議，應提校務會議審議。 各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由校務會議另定之。</p>	<p>1. 教育部99年9月13日台高(二)字第0990139955號函以，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請依大學法第十五條明定校務會議下設各種委員會之任務及組成方式，報教育部核定，並配合修正第三十八條文字。</p> <p>2. 經查本校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之職掌、組成及運作，已於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中明定，為符規定，爰增列各常設委員會之任務及組成方式。</p> <p>3. 另本校現行已有申訴、訴願之相關機制，且往例仲裁委員會亦無開會之情形，經考量已無存在之必要，爰刪除第一項五款規定。</p>	<p>無修正意見</p>
---	---	---	--------------

師代表互選產生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四、法規委員會：負責全校性法規之諮議事宜，本委員會由副校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推選委員若干人，由校務會議之各學院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含職員、助教及工友）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擔任。

五、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相關事宜，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各學院教師代表推選產生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及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委員。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各常設委員會之決議，應提校務會議審議。

各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

<p>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p> <p>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圖書暨資訊處處長、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中心主任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席。</p> <p>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圖書暨資訊處處長、體育室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席。</p> <p>.....</p>	<p>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p> <p>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圖書暨資訊處處長、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中心主任、<u>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中心主任</u>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席。</p> <p>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u>圖書暨資訊處處長、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中心主任</u>、體育室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席。</p> <p>.....</p>	<p>配合本校組織調整，99年8月1日起已裁撤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爰刪除該中心主任擔任各項會議成員之規定。</p>	<p>無修正意見</p>
--	--	---	--------------

<p>第四十六條 <u>(刪除)</u></p>	<p>第四十六條 本校學生未經學校授權，不得對外代表學校。</p>	<p>1. 教育部 99 年 9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39955 號函規定略以，學生未經學校同意而利用學校名義一節，所涉範圍甚廣(如學生單純表明個人所屬學校之情形尚屬合理運用範圍)，爰所訂學生未經學校授權，不得對外代表學校之事項，請依該部 99 年 7 月 1 日台訓(一)字第 0990109216B 號函予以明定，以免致生爭議。</p> <p>2. 查上開教育部 99 年 7 月 1 日函文意旨，係部分學校在學生獎懲辦法中規定「未經學校同意，而利用學校名義，從事請願、集會、遊行」，除引發限制學生請願、集會等權利之虞外，其所謂「學生未經學校同意，而利用學校名義」，涵攝</p>	<p>無修正意見</p>
--------------------------	-----------------------------------	--	--------------

		<p>甚廣，規範 明確性不 足，易引起 爭議。</p> <p>3.經考量本校 學生獎懲辦 法中，並未 針對本校學 生未經學校 授權而對外 代表學校有 處罰之規 定，為避免 爭議，爰刪 除本條文。</p>
--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6 日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0 年 11 月 29 日台 90 高二字第 90170423 號函核定
考試院 91 年 4 月 2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12133112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3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1 年 9 月 3 日台(91)高(2)字第 09113004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2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9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 年 4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2004720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2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9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 年 8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92012635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26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9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3 年 7 月 27 日台高(二)字第 093009820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5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7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3 年 9 月 21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2325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7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5. 26. 27. 33. 37. 40. 46 條條文
教育部 94 年 3 月 30 日台高(二)字第 094004151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4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06 月 09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4. 7. 11. 18. 19. 34. 40. 41 條條文
教育部 94 年 8 月 12 日台高(二)字第 094010996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6 日海人字第 0940007021 號函公告
95 年 01 月 19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9. 37 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3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2795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7 日海人字第 0950002556 號函公告
95 年 04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及 95
年 06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07 月 28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09826 號函核定第
1-8. 13. 16. 24. 26-27. 32-4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12. 14. 15. 17-25. 28-31 條條文
教育部 96 年 03 月 05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17846 號函核定第
9-12. 14. 15. 18-23. 25. 28-31 條條文(第 17、24 條條文尚未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9 日海人字第 0960002365 號令發布
96 年 6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7. 16. 17. 22.
30-1. 31. 41. 42 條條文並刪除第 24. 28. 29 條條文
教育部 96 年 07 月 18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02053 號函核定第
3. 7. 16. 17. 22. 30-1. 41. 42 條條文(第 31 條條文尚未核定)
教育部 96 年 08 月 09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15886 號函核定第 31 條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6 日海人字第 0960008812 號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3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7. 31
條條文
教育部 97 年 03 月 05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31993 號函核定第 3. 7 條條
文(第 31 條條文尚未核定)並自 97 年 08 月 01 日生效
教育部 97 年 04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58339 號函核定第 31 條條文，
並自 97 年 08 月 01 日生效
97 年 4 月 18 日海人字第 0970003904 號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2、42
條條文
教育部 98 年 02 月 12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19267 號函核定第 32. 42 條
條文並自 98 年 02 月 0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7 日海人字第 098000156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23、
30、41 條條文，第 23 條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第 7、30、41 條自 99
年 2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99 年 3 月 3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30584 號函核定第 23 條條文，
並自 98 年 08 月 01 日生效；99 年 3 月 5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34189 號
函核定第 7、30、41 條條文，並自 99 年 02 月 0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9 日海人字第 099000268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7、11、40 條、41 條，新增第 22 條之 1，刪除第 30 條之 1，並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99 年 9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39955 號函核定第 3、7、11、20、21、22 條之 1、25、30 條之 1、31、41、42、43、45 條條文，並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7 日海人字第 0990010991 號令發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規程。

第二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開拓海洋事業，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 織

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中心。

一、海運暨管理學院

(一)商船學系(碩士班)

(二)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博士班)。

(三)運輸科學系(碩士班)。

(四)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能源應用組)(碩士班、博士班)。

二、生命科學院

(一)食品科學系(食品組、生技組)(碩士班、博士班)。

(二)水產養殖學系(碩士班、博士班)。

(三)生命科學系

(四)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五)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三、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一)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碩士班、博士班)。

(二)海洋環境資訊系(碩士班、博士班)。

(三)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四)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五)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碩士班)。

四、工學院

(一)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博士班)。

(二)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碩士班、博士班)。

(三)河海工程學系(碩士班、博士班)。

(四)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五、電機資訊學院

(一)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博士班)。

- (二)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博士班）。
- (三)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碩士班)。
- (四)光電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六、人文社會科學院

- (一)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 (二)應用經濟研究所(碩士班)。
- (三)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 (四)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 (五)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
- (六)師資培育中心。
- (七)通識教育中心。
- (八)外語教學研究中心。

第四條 本校考量校務發展重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得報請增設或調整學院、系、所及教育學程和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其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本校得跨校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研究中心。
前項大學系統或研究中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等事項之規定，由組成之大學共同訂定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條 本校為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得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產學合作；其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

- 一、教務處：分設註冊課務、招生、學術服務、實習暨就業輔導、進修推廣五組及教學中心。
 - 二、研究發展處：分設企劃、計畫業務、學術發展三組、產學技轉中心及研究船務中心。
 - 三、學生事務處：分設諮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住宿輔導五組及軍訓室。
 - 四、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保管、營繕、環安六組。
 - 五、圖書暨資訊處：分設採編、閱覽、館藏管理、參考諮詢、校務系統、校園網路、教學支援七組及藝文中心。
 - 六、國際事務處：分設國際合作、國際學生事務二組。
 - 七、體育室：分設體育教學、體育活動二組。
 - 八、秘書室：分設秘書、校友服務二組。
 - 九、人事室：分設第一、第二組。
 - 十、會計室：分設預算、會計、統計三組。
 - 十一、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分設研究推動、教學服務二組。
- 本校得視需要得報請增設或調整各級單位。

第八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學校。

- 第九條 本校校長之產生、任期、去職及代理方式如下：
- 一、產生：由本校組成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式遴選出新任校長後，由教育部聘任之。
 - 二、任期：校長任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並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 三、去職：
 - (一) 任期屆滿，不再續聘。
 - (二) 自請辭職。
 - (三) 其他原因離職。
 - 四、代理：校長出缺時，由副校長代理至新任校長到任為止，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 第十條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應於校長出缺後二個月內，或於現任校長任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於新任校長聘定後解散。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置遴選委員十九人，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代表八人。
 - 二、校友代表四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
 -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 前項一、二款代表於推選時，應酌列候補人員，並由校務會議通過後組成。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六人。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校校長任期屆滿，依法得連任時，應依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續任事項，在任滿前一年提出校務說明書，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
本校應召開校務會議，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就是否續聘行使同意權。本次校務會議需有三分之二以上校務會議代表出席始得開議，校務會議開會時，由教授或副教授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並推舉三人組成小組，負責行使同意權之事務。
校長如獲得校務會議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如未獲過半數之同意續任時，本校應即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規定組成遴選委員會，進行下任校長之遴選。
行使同意權之統計結果不得對外公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無法通過時即停止計票。
- 第十二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就教授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中聘兼之。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十三條 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各學院推選教授二至三人送請校長擇一聘兼之。
- 第十四條 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主持系務，各學系應遴選副教授以上二至三人送請院長商請校長擇一聘兼之。
- 第十五條 各獨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各獨立研究所應遴選副教授以上二至三人送請院長商請校長擇一聘兼之。
- 第十六條 人文社會科學院所屬中心(以下簡稱人社院各教學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由各教學中心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二至三人送請院長商請校長擇一聘兼之。
- 第十七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之聘期一任至多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
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之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由各院、系、所務及中心會議訂定，報請校長核備。
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以遴選方式產生，應於各該主管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召開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院長、系主任、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人選，由校長擇聘之。
新設立之學院第一任院長，由校長遴聘之。
新設立之學系、研究所、人社院各教學中心等主管，由學院院長商請校長遴聘之。
-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兼任者，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綜理全校學術研究發展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級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二十二條 圖書暨資訊處置處長一人，主持全校圖書事務暨資訊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
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二條之一 國際事務處置處長一人，綜理全校國際事務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級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三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主持全校體育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並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兼任者，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事務，由校長自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授擇聘之。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三十條之一 (刪除)

第三十一條 本校置專門委員、組長、秘書、技正、編審、輔導員、專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等若干人。

本校置醫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合格醫師兼任。

本校行政單位分組(中心、室)辦事者，各組(中心、室)各置組長(主任)一人，除人事室、會計室外，由校長聘請教學(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或研究人員兼任，但其中組長得由職員擔任。

本校置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進用，其職稱依該辦法定之。

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教育部所定認定基準之一級行政單位，得置副主管，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製錶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製錶應

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章 教師分級、聘任及職員之任用

第三十二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由系(所、人社院各教學中心、體育室)、院、校等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但院聘教師免經系(所、人社院各教學中心、體育室)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本校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校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前項評鑑方法、程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四條 本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評鑑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本校教師之初聘，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

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校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與教學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第三十七條 本校各級職員均由校長依相關規定任用之，會計、人事人員、軍訓教官之任用，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會議

第三十八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其餘出、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另定之，並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另定之，並經本校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九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中心、學系、研究所、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研究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八、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第四十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常設委員會：

-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
- 二、校務監督委員會。
- 三、程式委員會。
- 四、法規委員會。
- 五、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

各常設委員會之決議，應提校務會議審議。

各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由校務會議另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行政會議：以 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圖書暨資訊處處長、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中心主任、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中心主任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列席。
-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圖書暨資訊處處長、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列席。
- 三、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圖書暨資訊處處長、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組織之。研發長為主席，討論校務及學術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列席。
-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副校長、教師代表、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副校長為主席，討論學生獎懲及學生事

- 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單位主管出列席。
- 五、總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之推選委員、總務處各組組長及校長延聘之適當人選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校園規劃及其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
- 六、國際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處處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書暨資訊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國際事務處各組組長組織之。國際事務處處長為主席，討論國際事務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列席。
- 七、各學院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或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及各該學院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研究計畫，教學設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出列席。
- 八、各學系系務會議：以各學系系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系主任為主席，討論各該學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出列席。
- 九、各研究所所務會議：以各研究所所長、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所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
- 十、人社院各教學中心會議：以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中心業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
- 十一、各處室中心會議：以各行政單位主管及其所屬單位主管組織之，處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主管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會議，各種會議規則另定之。

以上相關會議，學生代表推選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

- 一、校、院、系（所、人社院各教學中心、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課程委員會。
- 四、共同教育委員會。
- 五、人事評議委員會。

- 六、圖書暨資訊委員會。
 - 七、招生委員會。
 -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辦法或設置要點由學校訂定；其應報請教育部核定者，於報部核定後施行。

第五章 學生事務

- 第四十三條 本校學生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學位取得及其他有關事項，由本校學則規定之。
本校學則由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備查。

第六章 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申訴制度

- 第四十四條 本校得輔導學生成立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及推動學生社團各項活動。其輔導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四十五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以公正超然之立場，處理與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有關之申訴事項，以保障學生之權益。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另以辦法定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四十六條 本校學生未經學校授權，不得對外代表學校。

第七章 附則

- 第四十七條 本校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 第四十八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附件 二十五～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6 日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0 年 11 月 29 日 台 90 高二字第 90170423 號函核定
考試院 91 年 4 月 23 日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12133112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3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1 年 9 月 3 日 台(91)高(2)字第 09113004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2 日 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9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 年 4 月 15 日 台高(二)字第 092004720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2 日 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9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 年 8 月 22 日 台高(二)字第 092012635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26 日 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9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3 年 7 月 27 日 台高(二)字第 093009820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5 日 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7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3 年 9 月 21 日 台高(二)字第 093012325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7 日 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5. 26. 27. 33. 37. 40. 46 條條文
教育部 94 年 3 月 30 日 台高(二)字第 094004151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4 日 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06 月 09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4. 7. 11. 18. 19. 34. 40. 41 條條文
教育部 94 年 8 月 12 日 台高(二)字第 094010996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6 日 海人字第 0940007021 號函公告
95 年 01 月 19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9. 37 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3 月 22 日 台高(二)字第 095002795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7 日 海人字第 0950002556 號函公告
95 年 04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及 95
年 06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07 月 28 日 台高(二)字第 0950109826 號函核定第
1-8. 13. 16. 24. 26-27. 32-4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12. 14. 15. 17-25. 28-31 條條文
教育部 96 年 03 月 05 日 台高(二)字第 0960017846 號函核定第
9-12. 14. 15. 18-23、25. 28-31 條條文(第 17、24 條條文尚未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9 日 海人字第 0960002365 號令發布
96 年 6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7. 16. 17. 22.
30-1. 31. 41. 42 條條文並刪除第 24. 28. 29 條條文
教育部 96 年 07 月 18 日 台高(二)字第 0960102053 號函核定第
3. 7. 16. 17. 22. 30-1. 41. 42 條條文(第 31 條條文尚未核定)
教育部 96 年 08 月 09 日 台高(二)字第 0960115886 號函核定第 31 條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6 日 海人字第 0960008812 號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3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7. 31
條條文
教育部 97 年 03 月 05 日 台高(二)字第 0970031993 號函核定第 3. 7 條條
文(第 31 條條文尚未核定)並自 97 年 08 月 01 日生效
教育部 97 年 04 月 15 日 台高(二)字第 0970058339 號函核定第 31 條條文，
並自 97 年 08 月 01 日生效
97 年 4 月 18 日 海人字第 0970003904 號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2、42
條條文
教育部 98 年 02 月 12 日 台高(二)字第 0980019267 號函核定第 32. 42 條
條文並自 98 年 02 月 0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7 日 海人字第 098000156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23、
30、41 條條文，第 23 條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第 7、30、41 條自 99
年 2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99 年 3 月 3 日 台高(二)字第 0990030584 號函核定第 23 條條文，
並自 98 年 08 月 01 日生效；99 年 3 月 5 日 台高(二)字第 0990034189 號

函核定第 7、30、41 條條文，並自 99 年 02 月 0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9 日海人字第 099000268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7、11、40 條、41 條，新增第 22 條之 1，刪除第 30 條之 1，並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99 年 9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39955 號函核定第 3、7、11、20、21、22 條之 1、25、30 條之 1、31、41、42、43、45 條條文，並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7 日海人字第 099001099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0 條、第 17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並新增第 17 條之 1、刪除第 46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規程。

第二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開拓海洋事業，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 織

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中心：

一、海運暨管理學院

(一)商船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二)航運管理學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國際物流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三)運輸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四)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能源應用組)：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生命科學院

(一)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生物科技組)：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水產養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生命科學系：學士班。

(四)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五)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三、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一)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海洋環境資訊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三)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四)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五)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碩士班。

四、工學院

(一)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二)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三)河海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四)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五、電機資訊學院

- (一)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二)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三)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 (四)光電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六、人文社會科學院

- (一)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二)應用經濟研究所：碩士班。
- (三)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 (四)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 (五)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
- (六)師資培育中心。
- (七)通識教育中心。
- (八)外語教學研究中心。

第四條 本校考量校務發展重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得報請增設或調整學院、系、所及教育學程和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其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本校得跨校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研究中心。
前項大學系統或研究中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等事項之規定，由組成之大學共同訂定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條 本校為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得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產學合作；其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

- 一、教務處：分設註冊課務、招生、學術服務、實習暨就業輔導、進修推廣五組及教學中心。
- 二、研究發展處：分設企劃、計畫業務、學術發展三組、產學技轉中心及研究船務中心。
- 三、學生事務處：分設諮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住宿輔導五組及軍訓室。
- 四、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保管、營繕、環安六組。
- 五、圖書暨資訊處：分設採編、閱覽、館藏管理、參考諮詢、校務系統、校園網路、教學支援七組及藝文中心。
- 六、國際事務處：分設國際合作、國際學生事務二組。
- 七、體育室：分設體育教學、體育活動二組。
- 八、秘書室：分設秘書、校友服務二組。
- 九、人事室：分設第一、第二組。
- 十、會計室：分設預算、會計、統計三組。

十一、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分設研究推動、教學服務二組。
本校得視需要報請增設或調整各級單位。

第八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學校。

第九條 本校校長之產生、任期、去職及代理方式如下：

一、產生：由本校組成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新任校長後，由教育部聘任之。

二、任期：校長任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並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三、去職：

(一) 任期屆滿，不再續聘。

(二) 自請辭職。

(三) 其他原因離職。

四、代理：校長出缺時，由副校長代理至新任校長到任為止，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第十條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應於校長出缺後二個月內，或於現任校長任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於新任校長聘定後解散。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置遴選委員十九人，任一性別委員應佔三分之一以上，不足一人以一人計，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八人。

二、校友代表四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前項第一、二款代表於推選時，應酌列候補人員，並由校務會議通過後組成。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六人。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校校長任期屆滿，依法得連任時，應依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續任事項，在任滿前一年提出校務說明書，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

本校應召開校務會議，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就是否續聘行使同意權。本次校務會議需有三分之二以上校務會議代表出席始得開議，校務會議開會時，由教授或副教授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並推舉三人組成小組，負責行使同意權之事務。

校長如獲得校務會議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如未獲過半數之同意續任時，本校應即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規定組成遴選委員會，進行下任校長之遴選。

行使同意權之統計結果不得對外公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無法通過時即停止計票。

第十二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就教授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中聘兼之。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十三條 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各學院推選教授二至三人送請校長擇一聘兼之。
- 第十四條 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主持系務，各學系應遴選副教授以上二至三人送請院長商請校長擇一聘兼之。
- 第十五條 各獨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各獨立研究所應遴選副教授以上二至三人送請院長商請校長擇一聘兼之。
- 第十六條 人文社會科學院所屬中心(以下簡稱人社院各教學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由各教學中心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二至三人送請院長商請校長擇一聘兼之。
- 第十七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之聘期一任至多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
各學院院長應具備教授資格，其遴選由各學院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由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新設立之學院院長，由校長遴聘之。
各學院院長因重大事由經院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院長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各學院院長遴選、解聘之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依本條各項及本校相關規定，於其遴選辦法定之。其辦法由學院院務會議訂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 第十七條之一 本校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之聘期一任至多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
- 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應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其遴選由各學系、研究所、人社院各教學中心於各該主管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由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 新設立之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由學院院長報請校長聘兼之。
- 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因重大事由經學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院長陳報校長於各該主管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 各學系主任、所長及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之遴選、解聘 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依本條各項及本校相關規定，於其遴選辦法定之。其辦法由學系(所、中心)務會議訂定，經學院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應配

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兼任者，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綜理全校學術研究發展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級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二十二條 圖書暨資訊處置處長一人，主持全校圖書事務暨資訊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
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二十二條之一 國際事務處置處長一人，綜理全校國際事務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級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二十三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主持全校體育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並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
- 第二十四條 (刪除)
- 第二十五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兼任者，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 第二十八條 (刪除)
- 第二十九條 (刪除)
- 第三十條 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事務，由校長自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授擇聘之。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

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三十條之一（刪除）

- 第三十一條 本校置專門委員、組長、秘書、技正、編審、輔導員、專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等若干人。
本校置醫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合格醫師兼任。
本校行政單位分組(中心、室)辦事者，各組(中心、室)各置組長(主任)一人，除人事室、會計室外，由校長聘請教學(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或研究人員兼任，但其中組長得由職員擔任。
本校置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進用，其職稱依該辦法定之。
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教育部所定認定基準之一級行政單位，得置副主管，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章 教師分級、聘任及職員之任用

- 第三十二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由系(所、人社院各教學中心、體育室)、院、校等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但院聘教師免經系(所、人社院各教學中心、體育室)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本校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辦法另定之。
- 第三十三條 本校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十四條 本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評鑑辦法另定之。
- 第三十五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本校教師之初聘，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
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六條 本校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與教學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第三十七條 本校各級職員均由校長依相關規定任用之，會計、人事人員、軍訓教官之任用，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會議

第三十八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助教代表、工友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其中若兼任二單位以上主管者，仍以一名計之。

前項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

第一項各類代表名額如下：

一、教師代表：由各學系、研究所、人社院各教學中心、體育室等單位每五人推選一人(餘數四捨五入)。已兼任一級學術及行政單位主管之教師不得為推選代表。

二、職員代表三人。

三、助教代表二人。

四、工友(含技工)

代表二人。

五、學生代表若干人，由學生會代表推舉產生，其中包括學生會代表、學生議會代表、學生宿舍生活代表、學生社團代表及各學院代表等各一至三人。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定之，並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九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中心、學系、研究所、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研究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八、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第四十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常設委員會：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校務發展相關事宜，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書暨資訊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推選委員若干人，由校務會議之各學院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含職員、助教及工友)及學生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之。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

二、校務監督委員會：監督校務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本委員會置委員

若干人，由校務會議之各學院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含職員、助教及工友）分別互選產生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但教學及行政主管不得擔任委員。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三、程序委員會：監督校務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務會議之各學院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含職員、助教及工友）分別互選產生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但教學及行政主管不得擔任委員。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四、法規委員會：負責全校性法規之諮議事宜，本委員會由副校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推選委員若干人，由校務會議之各學院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含職員、助教及工友）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擔任。

五、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相關事宜，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各學院教師代表推選產生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及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委員。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各常設委員會之決議，應提校務會議審議。

各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由校務會議另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圖書暨資訊處處長、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中心主任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列席。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圖書暨資訊處處長、體育室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列席。

三、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圖書暨資訊處處長、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組織之。研發長為主席，討論校務及學術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列席。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副校長、教師代表、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副校長為主席，討論學生獎懲及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單位主管出列席。

五、總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

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之推選委員、總務處各組組長及校長延聘之適當人選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校園規劃及其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席。

- 六、國際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處處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書暨資訊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國際事務處各組組長組織之。國際事務處處長為主席，討論國際事務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席。
- 七、各學院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或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及各該學院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研究計畫，教學設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出席。
- 八、各學系系務會議：以各學系系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系主任為主席，討論各該學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出席。
- 九、各研究所所務會議：以各研究所所長、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所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席。
- 十、人社院各教學中心會議：以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中心業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席。
- 十一、各處室中心會議：以各行政單位主管及其所屬單位主管組織之，處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主管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席。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會議，各種會議規則另定之。

以上相關會議，學生代表推選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

- 一、校、院、系（所、人社院各教學中心、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課程委員會。
- 四、共同教育委員會。
- 五、人事評議委員會。
- 六、圖書暨資訊委員會。
- 七、招生委員會。
-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辦法或設置要點由學校訂定；其應報請教育部核定者，於報部核定後施行。

第五章 學生事務

第四十三條 本校學生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學位取得及其他有關事項，由本校學則規定之。

本校學則由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備查。

第六章 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申訴制度

第四十四條 本校得輔導學生成立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及推動學生社團各項活動。其輔導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五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以公正超然之立場，處理與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有關之申訴事項，以保障學生之權益。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另以辦法定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六條 (刪除)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校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第四十八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附件 二十六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四、現職績優教師加給，原則上自審查通過當年八月一日起核給，惟教育部或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教師符合第三點多款次者，以最高點數款次標準核給。 現職績優教師加給給與期限為一年，期滿後再依本要點規定審議通過者，得再核給。</p>	<p>四、現職績優教師加給，原則上自審查通過當年八月一日起核給，惟教育部或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教師符合第三點多款次者，以最高點數款次標準核給。 現職績優教師加給給與期限為一年，期滿後再依本要點規定審議通過者，得再核給。</p>	<p>依教育部來函增訂各類人才核給比例，並增列條次。</p>
<p>五、每年支領現職績優教師加給人數，至多以教師總人數 30%為原則。<u>因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優良而獲獎勵者，分別佔獲獎勵教師總人數之 15%、83%、2%為原則。</u> 支領現職績優教師加給者，如留職停薪、離職、退休時，現職績優教師加給停止給與。留職停薪績優教師復職後，繼續給與至期滿為止。</p>	<p>每年支領現職績優教師加給人數，至多以教師總人數 30%為原則。 支領現職績優教師加給者，如留職停薪、離職、退休時，現職績優教師加給停止給與。留職停薪績優教師復職後，繼續給與至期滿為止。</p>	
六～八	五～七	條次依序順延
<p><u>九</u>、獲得現職或新聘績優教師加給教師，應致力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之提升，並於執行六個月及期末繳交執行績效報告。 <u>審查委員會依前項執行績效報告之教學、學術研究、服務及輔導等表現是否達成預期目標，進行評估，作為下一年度核給績優教師加給之依據。</u></p>	<p><u>八</u>、獲得現職或新聘績優教師加給教師，應致力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之提升，並於執行六個月及期末繳交執行績效報告。 <u>前項執行績效報告送審查委員會審查評估，並作為下一年度核給績優教師加給之依據。</u></p>	<p>依教育部來函增訂定期評估標準，並變更條次。</p>
十～十二	九～十一	條次依序順延
<p><u>十三</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p>	<p><u>十二</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p>	<p>配合教師協會建議提校務會議審議，故修改條文內容，並變更條次。</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

99年9月9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99年10月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一、本校為延攬及留住國內外優秀人才，特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績效良好者，由審查委員會主動遴選或系(所)、學院推薦，經審查委員審議通過者，得給與現職績優教師加給。

本校新聘教師，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者，始得依本要點規定給與新聘績優教師加給。

三、本校現職教師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有具體優良成果者，經審查後得依下列標準給與績優教師加給：

(一)榮獲諾貝爾獎或其他相當獎項得獎人：每月支給25至30點績優教師加給。

(二)獲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總統科學獎：每月支給16點績優教師加給。

(三)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每月支給10點績優教師加給。

(四)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每月支給8點績優教師加給。

(五)曾獲頒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特約研究員(含傑出研究獎三次)，每月支給6點績優教師加給；曾獲傑出研究獎二次，每月支給4點績優教師加給。

(六)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一次，每月支給2至3點績優教師加給。

(七)最近五年內主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五件以上(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並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有具體優良成果：每月支給1至2點績優教師加給。

本款所稱專題研究計畫係指：

1. 一般型研究計畫(含個別型及整合型)。

2.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3. 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4. 跨領域研究計畫。

5. 雙邊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八)最近五年內在應用研究上有具體重要發明成果，並達相當技轉金額，甚至商品化，對產業社會有重大貢獻，且具下列佐證者，支給績優教師加給：

1. 累計獲得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四百萬元技轉金額，每月支給1點績優教師加給。

2. 累計獲得四百萬元以上技轉金額，每月支給2點績優教師加給。

(九)最近五年內累計獲得公私立機構達一定金額或有相當行政管理費之研究計畫或規劃案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

有具體優良成果，且具下列佐證者，支給績優教師加給：

1. 累計獲得二千五百萬元以上或行政管理費二百五十萬元以上，每月支給1點績優教師加給。
2. 累計獲得五千萬元以上或行政管理費五百萬元以上，每月支給2點績優教師加給。

(十)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優良且具下列績優佐證之一者，每月支給2點績優教師加給：

1. 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二次以上。
2. 曾獲本校傑出導師獎二次以上。
3. 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及傑出導師獎各一次。

(十一)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優良且具下列績優佐證之一者，每月支給1點績優教師加給：

1. 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一次。
2. 曾獲本校傑出導師獎一次。
3. 曾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二次。
4. 曾獲本校校級優良導師獎二次。
5. 曾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及校級優良導師獎各一次。

(十二)最近七年內(含新進教師)具多篇重要學術論文或專書、曾獲本校學術相關獎項或近十年具高被引用論文等具體學術表現者：每月支給1至2點績優教師加給。

(十三)在國內或國際上獲高度肯定，其學術成就或獲得獎項(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相當於本點第(二)款至第(六)款資格，經審議通過者比照各該款次支給績優教師加給。

四、現職績優教師加給，原則上自審查通過當年八月一日起核給，惟教育部或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教師符合第三點多款次者，以最高點數款次標準核給。

現職績優教師加給給與期限為一年，期滿後再依本要點規定審議通過者，得再核給。每年支領現職績優教師加給人數，至多以教師總人數30%為原則。

支領現職績優教師加給者，如留職停薪、離職、退休時，現職績優教師加給停止給與。留職停薪績優教師復職後，繼續給與至期滿為止。

五、新聘績優教師得由系(所)、學院推薦，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給與新聘績優教師加給，其資格條件、給與標準及給與期限如下：

(一)新聘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在學術上有具體貢獻者或為國外知名大學、學術研究機構或事業機構聘任相當職務，並具相當第三點規定資格條件者。

(二)每月支給新聘績優教師加給1到30點不等。

(三)新聘績優教師加給給與期限一至三年。

支領新聘績優教師加給者，如留職停薪、離職時，新聘績優教師加給停止給與。留職停薪績優教師復職後，繼續給與至期滿為止。

六、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學術表現優良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之，委員聘期一年，得連任之。開會時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

七、審查核給績優教師加給程序如下：

每年四月由審查委員會或各系(所)、學院完成推薦現職績優教師程序後，將相關資料送研發處彙整，學校於每年六月底前召開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核定者，給與現職績優教師加給。

新聘教師於聘任後，經系(所)、學院推薦，將相關資料送研發處彙整，學校即召開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核定者，溯自聘任之日起給與新聘績優教師加給。

八、獲得現職或新聘績優教師加給教師，應致力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之提升，並於執行六個月及期末繳交執行績效報告。

前項執行績效報告送審查委員會審查評估，並作為下一年度核給績優教師加給之依據。

九、本校對延攬新聘績優教師及現職績優教師，依本校「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準則」、「專任教師赴國外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補助辦法」及「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補助辦法」等相關規定優先提供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新聘績優教師並得視需要專案簽准優先借用宿舍。

十、現職及新聘績優教師加給，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100年起名稱修正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經費支應。現職及新聘績優教師加給每點折合率，每年視學校上開經費狀況另定之。

十一、本校特聘教授獎助金、學術優良教師獎勵金、產學研究成就獎勵金、傑出教學獎勵金、傑出導師獎勵金、現職及新聘績優教師加給，應擇一支領。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附件 二十六～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

99年9月9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99年10月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0年1月6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延攬及留住國內外優秀人才，特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績效良好者，由審查委員會主動遴選或系(所)、學院推薦，經審查委員審議通過者，得給與現職績優教師加給。
本校新聘教師，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者，始得依本要點規定給與新聘績優教師加給。
- 三、本校現職教師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有具體優良成果者，經審查後得依下列標準給與績優教師加給：
 - (一)榮獲諾貝爾獎或其他相當獎項得獎人：每月支給25至30點績優教師加給。
 - (二)獲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總統科學獎：每月支給16點績優教師加給。
 - (三)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每月支給10點績優教師加給。
 - (四)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每月支給8點績優教師加給。
 - (五)曾獲頒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特約研究員(含傑出研究獎三次)，每月支給6點績優教師加給；曾獲傑出研究獎二次，每月支給4點績優教師加給。
 - (六)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一次，每月支給2至3點績優教師加給。
 - (七)最近五年內主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五件以上(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並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有具體優良成果：每月支給1至2點績優教師加給。

本款所稱專題研究計畫係指：

1. 一般型研究計畫(含個別型及整合型)。
 2.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3. 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4. 跨領域研究計畫。
 5. 雙邊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 (八)最近五年內在應用研究上有具體重要發明成果，並達相當技轉金額，甚至商品化，對產業社會有重大貢獻，且具下列佐證者，支給績優教師加給：
 1. 累計獲得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四百萬元技轉金額，每月支給1點績優教師加給。
 2. 累計獲得四百萬元以上技轉金額，每月支給2點績優教師加給。

(九)最近五年內累計獲得公私立機構達一定金額或有相當行政管理費之研究計畫或規劃案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有具體優良成果，且具下列佐證者，支給績優教師加給：

1. 累計獲得二千五百萬元以上或行政管理費二百五十萬元以上，每月支給1點績優教師加給。
2. 累計獲得五千萬元以上或行政管理費五百萬元以上，每月支給2點績優教師加給。

(十)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優良且具下列績優佐證之一者，每月支給2點績優教師加給：

1. 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二次以上。
2. 曾獲本校傑出導師獎二次以上。
3. 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及傑出導師獎各一次。

(十一)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優良且具下列績優佐證之一者，每月支給1點績優教師加給：

1. 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或相關獎項一次。
2. 曾獲本校傑出導師獎一次。
3. 曾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或相關獎項二次。
4. 曾獲本校校級優良導師獎二次。
5. 曾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及校級優良導師獎各一次。

(十二)最近七年內(含新進教師)具多篇重要學術論文或專書、曾獲本校學術相關獎項或近十年具高被引用論文等具體學術表現者：每月支給1至2點績優教師加給。

(十三)在國內或國際上獲高度肯定，其學術成就或獲得獎項(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相當於本點第(二)款至第(六)款資格，經審議通過者比照各該款次支給績優教師加給。

四、現職績優教師加給，原則上自審查通過當年八月一日起核給，惟教育部或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教師符合第三點多款次者，以最高點數款次標準核給。

現職績優教師加給給與期限為一年，期滿後再依本要點規定審議通過者，得再核給。

五、每年支領現職績優教師加給人數，至多以教師總人數30%為原則。因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優良而獲獎勵者，分別佔獲獎勵教師總人數之15%、83%、2%為原則。

支領現職績優教師加給者，如留職停薪、離職、退休時，現職績優教師加給停止給與。留職停薪績優教師復職後，繼續給與至期滿為止。

六、新聘績優教師得由系(所)、學院推薦，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給與新聘績優教師加給，其資格條件、給與標準及給與期限如下：

- (一)新聘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在學術上有具體貢獻者或為國外知名大學、學術研究機構或事業機構聘任相當職務，並具相當第三點規定資格條件者。
- (二)每月支給新聘績優教師加給1到30點不等。
- (三)新聘績優教師加給給與期限一至三年。
- 支領新聘績優教師加給者，如留職停薪、離職時，新聘績優教師加給停止給與。留職停薪績優教師復職後，繼續給與至期滿為止。
- 七**、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學術表現優良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之，委員聘期一年，得連任之。開會時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
- 八**、審查核給績優教師加給程序如下：
- 每年四月由審查委員會或各系(所)、學院完成推薦現職績優教師程序後，將相關資料送研發處彙整，學校於每年六月底前召開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核定者，給與現職績優教師加給。
- 新聘教師於聘任後，經系(所)、學院推薦，將相關資料送研發處彙整，學校即召開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核定者，溯自聘任之日起給與新聘績優教師加給。
- 九**、獲得現職或新聘績優教師加給教師，應致力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之提升，並於執行六個月及期末繳交執行績效報告。
- 審查委員會依前項執行績效報告之教學、學術研究、服務及輔導等表現是否達成預期目標，進行評估，作為下一年度核給績優教師加給之依據。
- 十**、本校對延攬新聘績優教師及現職績優教師，依本校「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準則」、「專任教師赴國外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補助辦法」及「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補助辦法」等相關規定優先提供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新聘績優教師並得視需要專案簽准優先借用宿舍。
- 十一**、現職及新聘績優教師加給，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100年起名稱修正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經費支應。
- 現職及新聘績優教師加給每點折合率，每年視學校上開經費狀況另定之。
- 十二**、本校特聘教授獎助金、學術優良教師獎勵金、產學研究成就獎勵金、傑出教學獎勵金、傑出導師獎勵金、現職及新聘績優教師加給，應擇一支領。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附件 二十七

本校 100 學年度日間學制研究所博碩士班招生名額分配表

系所名稱	碩士班						博士班					
	甄試		入學考試		小計	可招收 陸生 人數	甄試		入學考試		小計	可招收 陸生 人數
	一般 生	在職 生	一般 生	在職 生			一般 生	在職 生	一般 生	在職 生		
海運學院合計	15	0	71	1	87	2	0	0	9	0	9	
商船學系	9	0	8	0	17		--	--	--	--	0	
航運管理學系	0	0	39	1	40		0	0	6	0	6	
航運管理學系航運管理組	--	--	--	--	0		--	--	--	--	0	
航運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組	--	--	--	--	0		--	--	--	--	0	
輪機工程學系	6	0	14	0	20		0	0	3	0	3	
運輸科學系	0	0	10	0	10	2	--	--	--	--	0	
生命科學院合計	72	0	102	2	176	3	7	1	21	5	34	1
食品科學系	24	0	40	0	64	1	3	1	5	2	11	
水產養殖學系	18	0	31	0	49	1	0	0	6	0	6	
海洋生物研究所	8	0	9	2	19		0	0	4	2	6	1
生物科技研究所	22	0	22	0	44	1	4	0	6	1	11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合計	36	0	29	2	67	3	0	0	12	2	14	
海洋環境資訊系	5	0	8	0	13	2	0	0	3	1	4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12	0	10	0	22	1	0	0	7	0	7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8	0	3	1	12		0	0	2	1	3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5	0	4	1	10		--	--	--	--	0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	6	0	4	0	10		--	--	--	--	0	
工學院合計	81	1	112	0	194	2	2	0	21	0	23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14	1	22	0	37		0	0	3	0	3	
河海工程學系	29	0	41	0	70	2	0	0	10	0	10	
材料工程研究所	12	0	9	0	21		0	0	7	0	7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26	0	40	0	66		2	0	1	0	3	
電機資訊學院合計	85	8	106	0	199	4	1	0	13	1	15	
電機工程學系	32	6	41	0	79	1	0	0	9	0	9	
資訊工程學系	23	0	26	0	49	1	1	0	2	0	3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18	0	16	0	34	1	--	--	--	--	0	
光電科學研究所	12	2	23	0	37	1	0	0	2	1	3	
人文社會科學院合計	5	0	41	8	54	1	0	0	3	0	3	
海洋法律研究所	0	0	15	0	15		0	0	3	0	3	
應用經濟研究所	5	0	7	0	12		--	--	--	--	0	
教育研究所	0	0	10	5	15		--	--	--	--	0	
海洋文化研究所	0	0	5	0	5	1	--	--	--	--	0	
應用英語研究所	0	0	4	3	7		--	--	--	--	0	
總計	294	9	461	13	777	15	10	1	79	8	98	1

附件 二十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委員會意見
<p>第二條 本校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依本辦法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並於組成後完成下列工作：</p> <p>一、公開徵求及主動尋覓校長候選人。</p> <p>二、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p> <p>遴委會由委員十九人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佔三分之一以上，不足一人以一人計，各類成員之人數與產生方式如下：</p> <p>一、學校代表：八人，含教師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其中教師代表七人，每一學院至少一人，至多二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p> <p>(一)教師代表七人：由各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內含體育室)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互選二至三名教師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就各學院教師代表候選人中選舉產生之。</p> <p>(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本校編制內助教及職員（不含</p>	<p>第二條 本校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依本辦法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並於組成後五個月內完成下列工作：</p> <p>一、公開徵求及主動尋覓校長候選人。</p> <p>二、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p> <p>遴委會由委員十九人組成，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p> <p>一、學校代表：八人，含教師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其中教師代表至少六人，每一學院一人，行政人員代表至少一人。</p> <p>(一)教師代表之產生：由各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內含體育室)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產生，每一學院推選一人。</p> <p>(二)行政人員代表之產生：由本校編制內助教及職員（不含軍訓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產生。</p> <p>二、校友代表四人及社</p>	<p>1. 教育部 99 年 8 月 2 日 台高通字第 0990127417 號函以，有關各大專院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應請注意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遴選委員並應具性別平等意識。爰於第二項增列各性別委員比例之規定。</p> <p>2. 另參考他校遴選規定及經驗，依本校情形並考量委員會組成時效性，修正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相關規定，並提經 99 年 8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p>	<p>無修正意見</p>

<p>軍訓人員) <u>互選三名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就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中選舉產生之。</u></p> <p>二、校友代表四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四人:</p> <p><u>(一)校友代表四人:由本校校友會及各學院推薦校友代表候選人若干名,送請校務會議就候選人中選舉產生之。</u></p> <p><u>(二)社會公正人士四人:由各單位推薦曾任國內外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大學發展之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若干名,送請校務會議就候選人中選舉產生之。</u></p> <p>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p> <p>前項各款代表於<u>推選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代表若干人。</u></p> <p>本校現職<u>專任教職員工及在學學生</u>,不得<u>被提名</u>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校友不得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p>	<p>會公正人士代表四人:由各單位推薦後經校務會議排列順序,由第一款代表徵詢當事人同意後產生。</p> <p>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代表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人員。</p> <p>本校現職教職員不得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校友不得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p>	<p>通過。</p>	
--	---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24 日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27 日 教育部台(89)人(一)字第 89124433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8 日(89)海人字第 7155 號函公佈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9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4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 日 教育部台人(一)字第 094010343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2 日 海人字第 0940006758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 海人字第 0960007844 號令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9 日 海人字第 0990008347 號令發布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長遴選,依據大學法第九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依本辦法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並於組成後五個月內完成下列工作:

一、公開徵求及主動尋覓校長候選人。

二、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

遴委會由委員十九人組成,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八人,含教師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其中教師代表至少六人,每一學院一人,行政人員代表至少一人。

(一)教師代表之產生:由各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內含體育室)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產生,每一學院推選一人。

(二)行政人員代表之產生:由本校編制內助教及職員(不含軍訓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產生。

二、校友代表四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四人:由各單位推薦後經校務會議排列順序,由第一款代表徵詢當事人同意後產生。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代表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人員。

本校現職教職員不得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校友不得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第三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決定遴選程式。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 第四條 遴委會組成後，應於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邀請一位委員擔任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五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具有法律規定之大學校長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學術成就與聲望。
二、高尚品德情操。
三、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惟已兼任與上述相關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四、卓越之行政能力。
五、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六、尊重學術自由。
七、爭取及運用資源之能力。
- 第六條 校長候選人依下列方式推薦之：
一、由遴委會推薦。
二、由校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推薦。
三、由國內、外學術單位之教師(研究人員)推薦。
四、由校外學術團體推薦。
- 第七條 校長人選之遴選依下列程式進行：
一、徵求推薦：遴委會應依第四條規定召開第一次會議後一週內向各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或接受推薦。公開徵求及接受推薦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候選人至少須達三人以上。推薦校長人選應先經被推薦人同意。應徵者或推薦人應提供其本人或被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學歷、經歷、著作及發明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理由等資料。若候選人未達三人，應重新公告徵求推薦。
二、資格審查：遴委會應對校長候選人進行書面資格審查，審查通過後進行訪談。經審查後，本會應將決議合於資格之三至六位候選人，進行意見調查。
三、意見調查：遴委會應將校長候選人資料整理列表，送本校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且安排適當時間與地點，於教師針對個別候選人表達意見前，舉辦校長候選人理念說明會。候選人得同意票達領票教師數過半數者為通過，統計至確定通過或無法通過即停止計票。意見調查結果不公開。若通過達二人(含)以上，由遴委會進行遴選。若通過者未達二人，應就未通過者，於一週內再次進行意見調查，至達二至三人為止，由遴委會進行遴選。惟再次進行意見調查時，連同第一次意見調查結果通過者合計如仍無二位(含)以上候選人之同意票達領票教師數過半數時，則繼續統計再次意見調查領票教師數之意見後，以獲同意票高者連同第一次意見調查結果通過者合計二人，惟如獲同意票高者票數相同時，人數則不受此限，由遴委會進行遴選。

四、報部聘任：意見調查結束後一週內，遴委會參考意見調查結果，進行投票選出新任校長人選，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第八條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惟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定校長人選之決議。
遴委會開會時，得邀請學生代表一人列席，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前項學生代表人選產生方式由學生事務處另定之。

第九條 遴委會委員若同意為校長候選人，當然喪失委員資格；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或曾有此關係，及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者，經遴委會決議後，解除委員職務。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校長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決議後，解除委員職務。

前項所遺委員職缺，按各類別依第二條第三項規定遞補之。

第十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佈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二條 遴委會於新任校長聘定後解散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 二十八～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24 日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27 日教育部台（89）人（一）字第 89124433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8 日（89）海人字第 7155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9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4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 日教育部台人（一）字第 094010343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2 日海人字第 0940006758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海人字第 0960007844 號令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9 日海人字第 099000834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長遴選，依據大學法第九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依本辦法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並於組成後五個月內完成下列工作：

- 一、公開徵求及主動尋覓校長候選人。
 - 二、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
- 遴委會由委員十九人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佔三分之一以上，不足一人以一人計，各類成員之人數與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代表：八人，含教師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其中教師代表七人，每一學院至少一人，至多二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 （一）教師代表七人：由各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內含體育室）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互選二至三名教師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就各學院教師代表候選人中選舉產生之。
 -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本校編制內助教及職員（不含軍訓人員）互選三名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就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中選舉產生之。
 - 二、校友代表四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四人：
 - （一）校友代表四人：由本校校友會及各學院推薦校友代表候選人若干名，送請校務會議就候選人中選舉產生之。
 - （二）社會公正人士四人：由各單位推薦曾任國內外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大學發展之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若干名，送請校務會議就候選人中選舉產生之。
 -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代表若干人。

本校現職專任教職員工及在學學生，不得被提名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校友不得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第三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 二、決定遴選程序。
 -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第四條 遴委會組成後，應於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置執行祕書一人，由召集人邀請一位委員擔任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具有法律規定之大學校長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學術成就與聲望。
- 二、高尚品德情操。
- 三、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惟已兼任與上述相關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 四、卓越之行政能力。
- 五、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 六、尊重學術自由。
- 七、爭取及運用資源之能力。

第六條 校長候選人依下列方式推薦之：

- 一、由遴委會推薦。
- 二、由校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推薦。
- 三、由國內、外學術單位之教師(研究人員)推薦。
- 四、由校外學術團體推薦。

第七條 校長人選之遴選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徵求推薦：遴委會應依第四條規定召開第一次會議後一週內向各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或接受推薦。公開徵求及接受推薦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候選人至少須達三人以上。推薦校長人選應先經被推薦人同意。應徵者或推薦人應提供其本人或被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學歷、經歷、著作及發明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理由等資料。若候選人未達三人，應重新公告徵求推薦。
- 二、資格審查：遴委會應對校長候選人進行書面資格審查，審查通過後進行訪談。經審查後，本會應將決議合於資格之三至六位候選人，進行意見調查。
- 三、意見調查：遴委會應將校長候選人資料整理列表，送本校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且安排適當時間與地點，於教師針對個別候選人表達意見前，舉辦校長候選人理念說明會。候選人得同意票達領票教師數過半數者為通過，統計至確定通過或無法通過即停止

計票。意見調查結果不公開。若通過達二人(含)以上，由遴委會進行遴選。若通過者未達二人，應就未通過者，於一週內再次進行意見調查，至達二至三人為止，由遴委會進行遴選。惟再次進行意見調查時，連同第一次意見調查結果通過者合計如仍無二位(含)以上候選人之同意票達領票教師數過半數時，則繼續統計再次意見調查領票教師數之意見後，以獲同意票高者連同第一次意見調查結果通過者合計二人，惟如獲同意票高者票數相同時，人數則不受此限，由遴委會進行遴選。

四、報部聘任：意見調查結束後一週內，遴委會參考意見調查結果，進行投票選出新任校長人選，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第八條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惟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定校長人選之決議。

遴委會開會時，得邀請學生代表一人列席，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前項學生代表人選產生方式由學生事務處另定之。

第九條 遴委會委員若同意為校長候選人，當然喪失委員資格；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或曾有此關係，及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者，經遴委會決議後，解除委員職務。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校長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決議後，解除委員職務。

前項所遺委員職缺，按各類別依第二條第三項規定遞補之。

第十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二條 遴委會於新任校長聘定後解散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 二十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委員會意見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u>三十八</u> 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第十三、十四條與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配合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條次。	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已授權訂定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尚無須引據大學法規定，爰刪除大學法相關條文規定。
第二條 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由校長、副校長、 <u>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u> 、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 <u>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u> 、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助教代表、工友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 <u>其中若兼任二單位以上主管者，仍以一名計之。</u>	第二條 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 <u>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u> 、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 <u>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外語教學研究中心主任</u> 、其他一級單位主管、職員代表、助教代表、工友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	配合本校組織調整，修正校務會議代表組成之文字。	為期衡平，並符現況，如有同一人兼任二個單位主管之情形，其校務會議代表仍一名計之，故配合增列後段文字「...。其中若兼任二單位以上主管者，仍以一名計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 <u>發布</u> 實施。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修正文字	無修正意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

92年1月9日9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2年2月19日台高(二)字第0920022066號函核定
92年2月24日海秘字第0920001304號發布
93年12月30日9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月21日海秘字第0940000643號發布
95年1月12日9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暨95年1月19日延
續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27日海秘字第0950001563號令公告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第十三、十四條與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外語教學研究中心主任、其他一級單位主管、職員代表、助教代表、工友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
教師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出席人員之二分之一，具備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為原則。
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 第三條 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之人數由秘書室將人事室提供之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全校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外語教學研究中心、體育室之實有教師名冊(不含助教)送請上述單位每五人推選一人(餘數四捨五入)。已兼任一級學術及行政單位主管之教師不得為推選代表。
職員代表三人，由本校編制內職員互選產生。
助教代表二人，由全體助教互選產生。
工友代表二人，由本校編制內之技工及工友互選產生。
學生代表若干人，由學生會代表推舉產生，其中包括學生會代表、學生議會代表、學生宿舍生活代表、學生社團代表及各學院代表等各一~三人，總人數以不少於會議成員十分之一為原則。
- 第四條 各推選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任期自每年10月1日起至次年9月30日止。
- 第五條 本會議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審議左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程及附屬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八、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第六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集，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

第七條 本會議因事實需要，得延請所有二級行政主管列席。

第八條 本會議開會時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校長就出席人員中商請一人代理主席。

第九條 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代表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十條 提出本會議之議案，除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可依決議逕行提出外，行政單位應循行政體系提出，推選代表之提案應有出席人員五人以上之連署。

同一提案已做成決議者一年內以不重複提出為原則。

第十一條 本會議提案應先交由校務會議程式委員會審議並排列順序。程式委員會發覺某一提案已另有辦法，或該提案不妥時，可商請原提案單位或代表修改或撤回。

第十二條 校務會議程式委員會委員由校務會議各學院（其中人文社會科學院含體育室教師）代表組成，每學院二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

第十三條 臨時動議案件需有出席人員五人之附議始可成案，其決議依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每一提案每一代表發言以二次為限，每次時間不超過三分鐘，但與提案有關，經主席指定發言者不在此限。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審議，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佈其決議代表發言後應依發言內容填寫發言單送交秘書室，秘書室依發言單內容彙整紀錄。

第十五條 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申請旁聽之人員由主席核定之。

第十六條 校務會議紀錄整理後應送請校務會議程式委員會確認。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 二十九～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

92年1月9日9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2年2月19日台高(二)字第0920022066號函核定
92年2月24日海秘字第0920001304號發布
93年12月30日9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月21日海秘字第0940000643號發布
95年1月12日9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暨95年1月19日延
續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27日海秘字第0950001563號令公告
100年1月6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助教代表、工友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其中若兼任二單位以上主管者，仍以一名計之。
教師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出席人員之二分之一，具備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為原則。
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 第三條 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之人數由秘書室將人事室提供之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全校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外語教學研究中心、體育室之實有教師名冊(不含助教)送請上述單位每五人推選一人(餘數四捨五入)。已兼任一級學術及行政單位主管之教師不得為推選代表。
職員代表三人，由本校編制內職員互選產生。
助教代表二人，由全體助教互選產生。
工友代表二人，由本校編制內之技工及工友互選產生。
學生代表若干人，由學生會代表推舉產生，其中包括學生會代表、學生議會代表、學生宿舍生活代表、學生社團代表及各學院代表等各一~三人，總人數以不少於會議成員十分之一為原則。
- 第四條 各推選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任期自每年10月1日起至次年9月30日止。
- 第五條 本會議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審議左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程及附屬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八、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第六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集，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
- 第七條 本會議因事實需要，得延請所有二級行政主管列席。
- 第八條 本會議開會時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校長就出席人員中商請一人代理主席。
- 第九條 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代表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第十條 提出本會議之議案，除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可依決議逕行提出外，行政單位應循行政體系提出，推選代表之提案應有出席人員五人以上之連署。
同一提案已做成決議者一年內以不重複提出為原則。
- 第十一條 本會議提案應先交由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審議並排列順序。程序委員會發覺某一提案已另有辦法，或該提案不妥時，可商請原提案單位或代表修改或撤回。
- 第十二條 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委員由校務會議各學院（其中人文社會科學院含體育室教師）代表組成，每學院二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
- 第十三條 臨時動議案件需有出席人員五人之附議始可成案，其決議依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每一提案每一代表發言以二次為限，每次時間不超過三分鐘，但與提案有關，經主席指定發言者不在此限。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審議，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佈其決議代表發言後應依發言內容填寫發言單送交秘書室，秘書室依發言單內容彙整紀錄。
- 第十五條 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申請旁聽之人員由主席核定之。
- 第十六條 校務會議紀錄整理後應送請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確認。
-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 三十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委員會意見
<p><u>第七條之一</u> <u>已完成註冊手續之應屆畢業生、延畢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尚未繳清或向學校借閱圖書逾期未還或未依規定繳納滯還金或賠償費用者，暫不發予學位證書。</u></p>		<p>1. 新增條文。 2. 鑒於畢業生未依規定繳清應繳費用案例增多，爰予規範，以為遵循。</p>	<p>無修正意見</p>
<p>第二十一條 本校處理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一、……。 二、申請休學者須至<u>教學務系統</u>填妥休學申請書，依休學申請書之規定辦妥離校手續，並將休學申請書繳回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俟核准後，方能離校並得申請休學證明書。 三、……。 四、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休學。 (一)……。 (二)……。 (三)患傳染病於最短期內不能痊癒<u>或</u>其他疾病經醫院證明認為有即時休學必要者。 (四)……。 (五)……。</p>	<p>第二十一條 本校處理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一、……。 二、申請休學者須至<u>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u>填妥休學申請書，依休學申請書之規定辦妥離校手續，並將休學申請書繳回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俟核准後，方能離校並得申請休學證明書。 三、……。 四、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休學。 (一)……。 (二)……。 (三)患傳染病於最短期內不能痊癒其他疾病經醫院證明認為有即時休學必要者。</p>	<p>1. 文字修正，修正申請程序。 2. 落實懷孕學生受教權，並呼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條【對家庭之保護】，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p>	<p>無修正意見</p>

<p>(六)……。</p> <p>五、<u>學生因懷孕、生產得持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申請休學，至多以一學年為限；另為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證明文件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續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以一學年為限。因懷孕、生產、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休學者，皆不計入休學年限內。</u></p> <p>六、……。</p> <p>七、……。</p> <p>八、勒令休學之學生，於接到休學通知單後，應即至<u>教學務系統填妥休學申請書</u>，辦理離校手續，如逾期三星期尚未還清公物或未繳出<u>休學申請書</u>，致本校權益受損，除向家長或監護人追償外，並予退學。</p>	<p>(四)……。</p> <p>(五)……。</p> <p>(六)……。</p> <p>五、<u>學生因懷孕得持公立醫院證明文件申請休學，最多可休學一學年且須連續，因懷孕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u></p> <p>六、……。</p> <p>七、……。</p> <p>八、勒令休學之學生，於接到休學通知單後，應即至<u>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領取離校手續單</u>，辦理離校手續，如逾期三星期尚未還清公物或未繳出離校手續單，致本校權益受損，除向家長或監護人追償外，並予退學。</p>		
<p><u>第二十一條之一 學生出國期間達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休學。但下列情況不在此限：</u></p> <p><u>一、經所屬系(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國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u></p> <p><u>二、經政府機關遴選，並經學校同意至國外大學院校研究……」</u></p>		<p>1. 新增條文。</p> <p>2. 學術交流日趨絡繹，明定學期期間出國之休學規範。</p>	<p>第二款「經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學院校研究……」修正為「經政府機關遴選，並經學校同意至國外大學院校研究……」，餘無修正意見。</p>

<p><u>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u></p> <p><u>三、經本校選派為建立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學院校交換學生者。</u></p> <p><u>四、經所屬系(所)同意並經學校核准出國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u></p> <p><u>五、依所屬系(所)規定應上船實習者。</u></p>			
<p>第二十三條 本校處理學生退學及開除學籍規定如下：</p> <p>一、學生因故自請退學，須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已婚者或特殊狀況免)後，至<u>教學務系統</u>填妥退學申請書，並依退學申請書之規定辦妥離校手續，並將退學申請書繳回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設籍本校者須遷出學校戶籍，核准後，方能離校並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p> <p>二、……。</p> <p>三、……。</p> <p>四、應令退學、開除學籍之學生，於接到退學、開除學籍通知後，應即至<u>教學務系統</u>填妥退學申請</p>	<p>第二十三條 本校處理學生退學及開除學籍規定如下：</p> <p>一、學生因故自請退學，須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已婚者或特殊狀況免)後，至<u>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u>填妥退學申請書，並依退學申請書之規定辦妥離校手續，並將退學申請書繳回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設籍本校者須遷出學校戶籍，核准後，方能離校並得申請發給修業、<u>轉學證明書</u>。</p> <p>二、……。</p> <p>三、……。</p> <p>四、應令退學、開除學籍之學生，於接到退學、開除學籍通知後，應</p>	<p>1. 文字修正，修正申請程序。</p> <p>2. 刪除「、轉學」文字。僅發修業證明書，未核發轉學證明書，爰予刪除。</p>	<p>無修正意見</p>

<p>書，辦理離校手續，如逾期三星期尚未還清公物或未繳出退學申請書，致本校權益受損得向家長或監護人求償。</p> <p>五、……。</p> <p>六、……。</p>	<p>即至<u>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u>領取離校手續單，辦理離校手續，如逾期三星期尚未還清公物或未繳出<u>離校手續單</u>，致本校權益受損得向家長或監護人求償。</p> <p>五、……。</p> <p>六、……。</p>		
<p>第二十四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得於規定時間內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申訴結果未確定前，本校所作之原處分，不因申訴之提出而停止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前項受處分之學生不服申訴之決定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依前二項提出申訴、行政救濟獲得救濟之學生，本校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應向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辦理復學手續，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p>	<p>第二十四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得於規定時間內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申訴結果未確定前，本校所作之原處分，不因申訴之提出而停止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前項受處分之學生不服申訴之決定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依前二項提出申訴、行政救濟獲得救濟之學生，本校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應向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辦理復學手續，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p>	<p>因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接受公正裁判之權利】，獲得救濟之學生，其補辦休學，應不計入休學年限計算。</p>	<p>無修正意見</p>

<p>第二十五條 學生在肄業或休學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行為不端情事者，由本校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申誡、記過、定期察看、勒令休學、勒令退學、開除學籍之處分。學生獎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二十五條 學生在肄業或休學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行為不端情事者，由本校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申誡、記過、定期察看、<u>定期停學</u>、勒令<u>退學</u>、開除學籍之處分。學生獎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刪除「定期停學」文字。學生身分狀態可分為在學、休學、退學、開除學籍。「定期停學」究指「勒令休學」，亦或「勒令退學」，影響學生修業期間計算，實有爭議。經查臺大、政大、臺北大學等校已將「定期停學」規定刪除，爰刪除「定期停學」，增列「勒令休學」。</p>	<p>無修正意見</p>
<p>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病或特殊原因無法參加考試時，應在考試前至教學務系統填妥考試請假申請書，辦理請假手續，並將考試請假申請書繳回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經核准者，得予補考，並以一次為限。其補考事宜，由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權宜辦理。無故缺考者，該次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考試請假辦法另定之。</p>	<p>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病或特殊原因無法參加考試時，應在考試前向註冊課務組(<u>進修推廣組</u>)辦理請假手續，考試請假經核准者，得於<u>次學期註冊前</u>補考，並以一次為限。無故缺考者，該次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考試請假辦法另定之。</p>	<p>文字修正，修正申請程序及補考辦理程序。</p>	<p>無修正意見</p>
<p>第三十七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或實習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須於延長修業年限次學年第二學</p>	<p>第三十七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或實習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於延長修業年限次學年第二學期</p>	<p>1. 落實懷孕學生受教權，並呼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條</p>	<p>無修正意見</p>

<p>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於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年為限。</p> <p>學生在學期間懷孕、生產，提出<u>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u>者，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學年。惟因<u>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證明文件經專案申請核准者</u>，得再予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一學年。</p> <p><u>修讀跨國雙學位學生，已修畢本校(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國外學校應修科目與學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三年。</u></p>	<p>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於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年為限。</p> <p>學生在學期間懷孕、生產，提出<u>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診斷證明書</u>者，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惟因<u>哺育幼兒需要</u>，得再予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一年。</p>	<p>【對家庭之保護】，得酌予延長修業年限。</p> <p>2. 「哺育幼兒」係指「撫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爰予明列，以為遵循。</p> <p>3. 增列本條第五項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學生，同加修雙主修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三年。</p>	
<p>第五十五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u>後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u></p> <p><u>本學則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六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第七條之一之條文，自一百年八月一日施行。</u></p>	<p>第五十五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發布實施。</p>	<p>依教育部 99 年 9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39955 號函及教育部 98 年 7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修正。</p>	<p>增列第二款明訂第七條之一之條文之施行日期，餘無修正意見。</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則

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21 日台 85 高二字第 8511328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4 日發佈施行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2 日台(八七)高(二)字第八七一三八六二四號函核備	核定第 1、2、33、46、49 條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19 日台(八八)高(二)字第八八〇四〇七五八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24 日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〇九〇四二二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17 日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〇七四一九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6 日台(九一)高(二)字第 9119568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1 日台高(二)字第 092005642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11 日台(九二)高(二)字第 0920100842 號函備查	核定第 34 條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30 日台高(二)字第 0920160684 號函備查	核定第 22 條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0 日海教註字第 092000874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08157 號函備查	核定第 3、8、14、15、16、22、37、43、49、54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1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24296 號函備查	核定第 19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7 日海教註字第 093000799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4 日台高(二)字第 0940018477 號函備查	核定第 7 條及第 8 條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2 日海教註字第 094000132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35087 號函備查	核定第 4、5、6、7、8、15、16、20、24、39、43、46 條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2 日海教註字第 095000906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4 日 95 學年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2642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7 日海教註字第 096000320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0314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 日海教註字第 096000837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7、10、21、23、24、31、32、52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7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6、7、8、9、10、12、14、16、17、19、21、23、24、26、27、28、30、31、32、33、34、37、38、39、44、49、50、52、53、55 條，第五章章名。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6、7、8、9、10、12、14、16、17、19、21、23、24、26、27、28、30、31、32、33、34、37、38、39、44、49、50、52、53、55 條，第五章章名。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61413 號函同意備查	核定第 3、6、7、8、9、10、12、14、16、17、19、21、23、24、26、27、28、30、31、32、33、34、37、38、39、44、49、50、52、53、55 條，第五章章名。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5 日海教註字第 0970009015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9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9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19866 號函同意備查	核定第 39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0 日海教註字第 0980001710A 號令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法規並斟酌實際需要，特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均依本學則辦理。

本學則有關學程之規定，只適用於學位學程。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各學系【學程、所、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專班）、進修學士班】公開招考一年級新生及研究生，並得酌量情形招收二、三年級轉學生，進修學士班招收二、三年級轉學生，必要時得另行招收大專學校畢業生入學，並得酌減其修業期限。招生簡章另定之，各項招生辦法（含轉學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學生入學考試違規，依本校入學考試違規處理辦法辦理。學生入學考試成績複查，依成績複查辦法辦理，本校成績複查辦法另定之，提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本校得酌收外國學生，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定之，提教務會議審議並報教育部核定。

新生、轉學生持國外學歷入學者，其學歷之採認，依教育部訂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招收大學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招收專科學校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第二章 入學、保留入學資格

第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公開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修讀學士學位。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院校畢業或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肄業一學年以上成績合格經本校公開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其他年級修讀學士學位。

本校學生修業成績優異，符合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各項規定，經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另定之，並提教務會議審議。

研究生入學資格依本學則第四十一、四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學生考上外校或本校欲同時修讀兩系（學程）所者，須於註冊前先經兩校系（學程）所同意，未完成此程式且經查屬實者以退學論處，並函知校外學校。

第五條 新生入學註冊時，須繳驗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如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於規定期間內補繳，逾期不能補繳，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經查證屬實，應撤銷學籍，不採認其在校期間之各項學歷資格（含成績、學分、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撤銷學籍學生，得於二週內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申訴結果未確定前，本校所作之原處分，不因申訴之提出而停止執行。

第六條 新生及轉學生因病須長期休養、服兵役、懷孕、生產、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

期開學時入學者，應於註冊截止日二週前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本校核准後，得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因服兵役得續申請保留至役期期滿，逾期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保留入學資格經本校核准者，無須繳交任何學雜費用。

第三章 報到、註冊、選課、缺課、曠課

第七條 本校學生於每學期開學之始應繳納各項費用，並依下列規定辦理報到、註冊：

一、報到：新生憑入學通知，復學生憑復學通知，舊生憑學生證報到。

二、註冊：新生依入學須知、舊生依教務處公告註冊通知之規定辦理註冊，並應於註冊日辦理完竣。如因故不能依限註冊，須以書面申明理由辦理請假，經核准後，於補註冊期間(依行事曆規定)辦理補註冊，但因特殊事故核准者得專案辦理補註冊。

逾期未註冊，新生除准予請假或核准保留入學資格外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舊生未於註冊日完成註冊或逾期未完成註冊者，依本校學生註冊暨註冊請假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須校外實習未能如期註冊者，應於註冊前由所屬學系(學程)或實習暨就業輔導組繕造清冊送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教育班別由進修推廣組辦理)備查並比照專案註冊辦理。

學生註冊暨註冊請假辦法另定之。

進修推廣教育班別學生每學期人工特殊登記作業結束後，依實際選課情形，多退少補學分學雜費。

學生休、退學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及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辦理退費，退費標準另定之。

第八條 本校學生選課及加退選悉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日期辦理，如有更動由教務處公告之，辦理時務須遵照公告及本校所訂選課辦法之規定，選課辦法另定之。

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上、下限，依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得辦理校際選課，惟其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選課學分總數三分之一，校際選課以本校未開課程為限，並須經本校及他校同意，校際選課辦法由教務處另定之，提教務會議審議並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規定不適用於進修推廣教育班別學生。

本校學生得暑期選修課程，依本校「學生暑期開班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暑假期間開二期，每期四至六週，每人每期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

授課教師須曾教授相同課程或具相同專業者。

應屆畢業生修習及格可畢業，但因登記人數不足未能開班之科目，經學校同意得申請至外校暑修。

第九條 本校學生因請假而缺席稱為缺課，無故缺席，稱為曠課。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論。

學生請假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本校學生缺課、曠課時數合併累計逾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以全部學科扣考之處分並令休學。學生於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合併累計逾該科目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以該科目扣考之處分，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以上處分均由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於學期考試舉行前公佈之。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請假致有前項事宜者，得予補考。其補考事宜，均由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權宜辦理。

第四章 轉學、轉系(組)、轉學程學分抵免

第十一條 本校肄業生，得經考試相互轉學，在校生得相互轉系（學程），但日間部與進修推廣教育班別不得互轉。本校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十二條 凡修畢大學一年級課程且學業成績未達退學標準、二年級（含）以上肄業（含退學生）、大學已服兵役或無常備兵役、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經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適當年級適當學系（學程）。

本校招收轉學生限收二、三年級，轉入三年級者，限為性質相近科系，即指轉學後，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可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之學系（學程）。

外國學生（含經國內招生管道入學者）轉學適用本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轉學生入學須繳驗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肄業學校發給之修業、轉學證明書及原校肄業成績單，但原肄業學校入學資格，未經核備有案者，不得入學。

第十四條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系（學程，休學期間不能申請），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同之學系（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程）之二年級，其因特殊原因得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程）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程）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轉系（學程）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轉系（學程）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同系轉組及轉學程比照轉系（學程）規定辦理。

降級轉系（學程）者，其在二系（學程）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十五條 本校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情抵免，並得提高編級。惟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

新生、轉學生因學分抵免，每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不得減少。

學分之抵免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學分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章 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

第十六條 本校各學系（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經核准得修習他系為輔系、雙主修，但日間部與進修推廣教育班別不得互為修習；各系（學程、所）學生，經甄選錄取後得修習教育學程。

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辦法另定之；輔系及雙主修辦法提教務會議審議後報教育部備查，教育學程辦法提教務會議審議後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國外學校辦理跨國雙學位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七條 修習輔系者至少應修該輔系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自二年級修習之，其學分應在本系（學程）畢業學分數之外計算之。輔系科目得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各學系 輔系科目表及最低學分數由各系自定之。

第十八條 加修他系（學程）為雙主修者，應修滿該學系（學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他系（學程）之必修科目與本系（學程）相關者，得視同本系（學程）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充本系（學程）規定最低畢業之學分。

加修雙主修者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學程）應修科目學分，而

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學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第十九條 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至少應修教育專業課程二十六學分，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至少應修教育專業課程四十學分，自二年級修習之，其學分數應在本系(學程)畢業學分數之外計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應依「師資培育法」規定辦理。

修習教育學程者於修業期滿已修畢本系(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尚未修畢教育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得放棄教育學程資格而取得本系(學程)畢業資格，亦得依第三十七條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第二十條 修讀學位學程學生，其學籍管理、轉系(學程)、修讀輔系、雙主修等及其它相關事宜，準用本學則有關學系(學程)之規定。

各學系(學程)學生申請修讀專業學程，依本校「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

第六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二十一條 本校處理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一、學生註冊後因故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已婚者或特殊狀況免)，至遲得於學期考試日期(依行事曆規定)前申請休學。

二、申請休學者須至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填妥休學申請書，依休學申請書之規定辦妥離校手續，並將休學申請書繳回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俟核准後，方能離校並得申請休學證明書。

三、本校學生申請休學最少一學期、最多二學年，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續申請休學者，經本校核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

四、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休學。

(一) 註冊上課後陸續請假致缺課時數達一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時。

(二) 扣考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時。

(三) 患傳染病於最短期內不能痊癒其他疾病經醫院證明認為有即時休學必要者。

(四) 犯有重大過失經核定休學者。

(五) 註冊未選課者(實習註冊除外)。

(六) 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休學者。

五、學生因懷孕得持公立醫院證明文件申請休學，最多可休學一學年且須連續，因懷孕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

六、學生休學應徵服兵役者，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七、學期中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休學期間不納入修業年限。

八、勒令休學之學生，於接到休學通知單後，應即至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領取離校手續單，辦理離校手續，如逾期三星期尚未還清公物或未繳出離校手續單，致本校權益受損，除向家長或監護人追償外，並予退學。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生在休學期滿後，應檢具復學通知申請復學並辦理註冊，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學程、所、專班)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休學逾期未復學者應令退學。

原肄業學系（學程、所、專班）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至適當系（學程、所、專班）肄業。

第二十三條 本校處理學生退學及開除學籍規定如下：

- 一、學生因故自請退學，須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已婚者或特殊狀況免）後，至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填妥退學申請書，並依退學申請書之規定辦妥離校手續，並將退學申請書繳回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設籍本校者須遷出學校戶籍，核准後，方能離校並得申請發給修業、轉學證明書。
- 二、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
 -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休學期限屆滿，有未註冊或未選課者。
 -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五）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休學之前後學期視同連續），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 （六）自九十二學年度起入學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含轉學生及未曾修讀課程之復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僑生、外國學生（非經國內招生管道入學者）、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三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修讀學士學位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學業成績退學規定。
身心障礙學生身分為下列情形之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
 - （七）修業期限屆滿（修讀學士學生並依規定延長二年）仍未修足所屬系（學程、所、專班）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八）違犯校規記大過三次或犯重大過失者。
 - （九）留校察看期間，再犯任何過失者。
 - （十）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十一）轉學他校者。
- 三、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其學籍：
 - （一）所繳畢業或修業證明文件及在職身份及經歷、年資證明等相關文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縱在本校畢業之後發覺，仍應勒令繳銷其在本校所領之學位證書，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 （三）違犯法紀情節重大者。
- 四、應令退學、開除學籍之學生，於接到退學、開除學籍通知後，應即至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領取離校手續單，辦理離校手續，如逾期三星

期尚未還清公物或未繳出離校手續單，致本校權益受損得向家長或監護人求償。

五、同條第二款請求退學及應予退學之學生，得請求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轉學資格審核不合者或在校無任何成績者，不予發給，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任何證明文件。

六、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或開除學籍者，不得再應本校入學或轉學考試。

第二十四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得於規定時間內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申訴結果未確定前，本校所作之原處分，不因申訴之提出而停止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之學生不服申訴之決定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依前二項提出申訴、行政救濟獲得救濟之學生，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應向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辦理復學手續，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

第二十五條 學生在肄業或休學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行為不端情事者，由本校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申誡、記過、定期察看、定期停學、勒令退學、開除學籍之處分。學生獎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章 考試、成績、實習

第二十六條 本校除入學考試外，學業成績考查分為下列各種：

一、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三、學期考試：於學期終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考試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體育、軍訓、實習）、操行二種，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考核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業成績分類及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科科目成績分臨時考試成績、期中考試成績、學期考試成績三種。

學科平時考核成績（臨時考試成績加期中考試成績）、學科學期考試成績之總合為學科學期總成績。臨時考試成績、期中考試成績、學期考試成績佔學期總成績之比例由任課老師自訂之。

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一）以學科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該學科學分積。

（二）學期各學科學分之總和，為學期學分數總和。

（三）學期各學科學分積之總和，為學期成績積分總和。

（四）以學期學分數總和除學期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

三、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四、畢業成績：

（一）修讀學士學位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為畢業成績。

（二）碩士班、專班、博士班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畢業成績。

第二十九條 凡科目成績不及格者，不予補考並不計學分，必修科目應重修。

第三十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等第如下：

- 一、優等：滿九十分以上者。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 五、丁等：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
- 六、戊等：四十分以上，未滿五十分者。
- 七、己等：未滿四十分者。

第三十一條 學生各種成績經任課老師送交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者需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更正。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病或特殊原因無法參加考試時，應在考試前向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辦理請假手續，考試請假經核准者，得於次學期註冊前補考，並以一次為限。無故缺考者，該次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考試請假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學生各種試卷及成績之保管年限如下：

- 一、新生入學考試、轉學生轉學考試試卷保存一年。
- 二、學業成績考查各種考試試卷保存半年。
- 三、學生各項成績之登錄簿永久保存。

第三十四條 本校商船學系、運輸與航海科學系、輪機工程系等三系學生應上船實習者，實習期間以三個月為原則，因身心狀況不適上船實習者不受此限。其他各系、所得視實際需要派往校外實習四至八週。實習辦法另定之。

第八章 修業年限、畢業、學位

第三十五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惟在職進修班修業年限為三年，四年制各技術系暨其他各學系修業年限均為四年。進修學士班食品科學系、海洋資源管理學系及資訊管理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進修學士班電機工程學系、航運管理學系修業年限為五年【（航運管理學系 9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不含轉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

舊制之夜間部選讀生經本校進修學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其原在本校夜間部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酌予採認，並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第三十六條 四年制及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學程），其應修學分總數，除體育及軍訓外，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惟各系（學程）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但不得超過二十學分。

第三十七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或實習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須於延長修業年限次學年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於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學生在學期間懷孕、生產，提出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診斷證明書者，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惟因哺育幼兒需要，得再予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一年。

第三十八條 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另定之，提

教務會議審議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士班學生修業三年成績特優，符合本校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各項規定，經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三十九條 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經本校畢業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准予畢業。

- 一、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體育成績四學期均及格。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九十三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日間部學士班學生，除合於前項規定外，另須軍訓成績二學期均及格。

第四十條 合於前二條規定之學生，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依其所屬學院及學系（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畢業學位如涉及抄襲、舞弊經查屬實者，應予撤銷。

畢業生須依畢業生離校手續單之規定完成離校手續後，方得領取畢業證書。

第九章 研究生

第四十一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與證件。經本校學系（研究所）碩士班、專班入學考試錄取或經申請核准之外國籍研究生，得入本校學系（研究所）碩士班、專班修讀碩士學位。

第四十二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或具有醫學士學位；並具備醫學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之證明與專業論文，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與證件。經本校學系（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學系（研究所）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第四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成績特優，符合本校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各項規定，經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四十四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照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學位考試細則另定之，提教務會議審議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四十五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比照大學部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碩士班、專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四十六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

在職進修研究生就讀本校碩士班、博士班修業年限至少二年，碩士班逾四年、博士班逾七年仍未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年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四十七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碩士班修業屆滿四年，博士班修業屆滿七年，而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在職進修研究生修讀本校碩士班、專班、博士班經延長修業年限一

年，而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博士學位侯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第四十八條 研究生在規定年限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各學期操行均及格、通過學位考試，准予畢業，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碩士學位、博士學位，並發給碩士學位證書或博士學位證書。

第四十九條 凡研究生之報考、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退學、復學、更改姓名、年齡及違犯校規等事項之處置準用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研究生章程另定之。

第十章 學籍管理

第五十條 學生入學後應建立學籍資料，詳細記載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院系(學程、所、專班)組班、休學、復學、轉系(學程、所)組、輔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紀錄)、教育部核定學籍情形、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信地址等。學生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

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由教務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一條 本校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請更正。

第五十二條 本校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向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申請辦理。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校之學生守則、課外活動成績考核辦法等另定之。

第五十四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五十五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發布實施。

附件 三十～一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則

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21 日台 85 高二字第 8511328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4 日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2 日台 (八七) 高 (二) 字第八七一三八六二四號函核備	核定第 1、2、33、46、49 條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19 日台 (八八) 高 (二) 字第八八〇四〇七五八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24 日台 (八九) 高 (二) 字第八九〇九〇四二二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17 日台 (九一) 高 (二) 字第九一一〇七四一九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6 日台 (九一) 高 (二) 字第 9119568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1 日台高 (二) 字第 092005642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11 日台 (九二) 高 (二) 字第 0920100842 號函備查	核定第 34 條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30 日台高 (二) 字第 0920160684 號函備查	核定第 22 條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0 日海教註字第 092000874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台高 (二) 字第 0930108157 號函備查	核定第 3、8、14、15、16、22、37、43、49、54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1 日台高 (二) 字第 0930124296 號函備查	核定第 19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7 日海教註字第 093000799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4 日台高 (二) 字第 0940018477 號函備查	核定第 7 條及第 8 條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2 日海教註字第 094000132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3 日台高 (二) 字第 0950135087 號函備查	核定第 4、5、6、7、8、15、16、20、24、39、43、46 條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2 日海教註字第 095000906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4 日 95 學年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台高 (二) 字第 096002642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7 日海教註字第 096000320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台高 (二) 字第 096010314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 日海教註字第 096000837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7、10、21、23、24、31、32、52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7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6、7、8、9、10、12、14、16、17、19、21、23、24、26、27、28、30、31、32、33、34、37、38、39、44、49、50、52、53、55 條，第五章章名。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6、7、8、9、10、12、14、16、17、19、21、23、24、26、27、28、30、31、32、33、34、37、38、39、44、49、50、52、53、55 條，第五章章名。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台高 (二) 字第 0970161413 號函同意備查	核定第 3、6、7、8、9、10、12、14、16、17、19、21、23、24、26、27、28、30、31、32、33、34、37、38、39、44、49、50、52、53、55 條，第五章章名。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5 日海教註字第 0970009015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9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9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3 日教育部台高 (二) 字第 0980019866 號函同意備查	核定第 39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0 日海教註字第 0980001710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1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2 條、第 37 條、第 55 條；新增第 7 條之 1、第 21 條之 1
修正第 21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2 條、第 37 條、第 55 條；新增第 7 條之 1、第 21 條之 1、第 37 條第 5 項、第 55 條第 2 項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法規並斟酌實際需要，特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均依本學則辦理。
本學則有關學程之規定，只適用於學位學程。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各學系【學程、所、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專班）、進修學士班】公開招考一年級新生及研究生，並得酌量情形招收二、三年級轉學生，進修學士班招收二、三年級轉學生，必要時得另行招收大專學校畢業生入學，並得酌減其修業期限。招生簡章另定之，各項招生辦法（含轉學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學生入學考試違規，依本校入學考試違規處理辦法辦理。學生入學考試成績複查，依成績複查辦法辦理，本校成績複查辦法另定之，提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本校得酌收外國學生，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定之，提教務會議審議並報教育部核定。

新生、轉學生持國外學歷入學者，其學歷之採認，依教育部訂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招收大學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招收專科學校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第二章 入學、保留入學資格

第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公開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修讀學士學位。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院校畢業或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肄業一學年以上成績合格經本校公開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其他年級修讀學士學位。

本校學生修業成績優異，符合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各項規定，經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另定之，並提教務會議審議。

研究生入學資格依本學則第四十一、四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學生考上外校或本校欲同時修讀兩系（學程）所者，須於註冊前先經兩校系（學

程)所同意，未完成此程序且經查屬實者以退學論處，並函知校外學校。

第五條 新生入學註冊時，須繳驗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如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於規定期間內補繳，逾期不能補繳，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經查證屬實，應撤銷學籍，不採認其在校期間之各項學歷資格（含成績、學分、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撤銷學籍學生，得於二週內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申訴結果未確定前，本校所作之原處分，不因申訴之提出而停止執行。

第六條 新生及轉學生因病須長期休養、服兵役、懷孕、生產、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者，應於註冊截止日二週前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本校核准後，得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因服兵役得續申請保留至役期期滿，逾期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保留入學資格經本校核准者，無須繳交任何學雜費用。

第三章 報到、註冊、選課、缺課、曠課

第七條 本校學生於每學期開學之始應繳納各項費用，並依下列規定辦理報到、註冊：

一、報到：新生憑入學通知，復學生憑復學通知，舊生憑學生證報到。

二、註冊：新生依入學須知、舊生依教務處公告註冊通知之規定辦理註冊，並應於註冊日辦理完竣。如因故不能依限註冊，須以書面申明理由辦理請假，經核准後，於補註冊期間(依行事曆規定)辦理補註冊，但因特殊事故核准者得專案辦理補註冊。

逾期未註冊，新生除准予請假或核准保留入學資格外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舊生未於註冊日完成註冊或逾期未完成註冊者，依本校學生註冊暨註冊請假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須校外實習未能如期註冊者，應於註冊前由所屬學系(學程)或實習暨就業輔導組繕造清冊送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教育班別由進修推廣組辦理)備查並比照專案註冊辦理。

學生註冊暨註冊請假辦法另定之。

進修推廣教育班別學生每學期人工特殊登記作業結束後，依實際選課情形，多退少補學分學雜費。

學生休、退學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及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辦理退費，退費標準另定之。

第七條之一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應屆畢業生、延畢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尚未繳清或向學校借閱圖書逾期未還或未依規定繳納滯還金或賠償費用者，暫不發予學位證書。

第八條 本校學生選課及加退選悉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日期辦理，如有更動由教務處公告之，辦理時務須遵照公告及本校所訂選課辦法之規定，選課辦法另定之。

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上、下限，依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得辦理校際選課，惟其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選課學分總數三分之一，校際選課以本校未開課程為限，並須經本校及他校同意，校際選課辦法由

教務處另定之，提教務會議審議並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規定不適用於進修推廣教育班別學生。

本校學生得暑期選修課程，依本校「學生暑期開班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暑假期間開二期，每期四至六週，每人每期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

授課教師須曾教授相同課程或具相同專業者。

應屆畢業生修習及格可畢業，但因登記人數不足未能開班之科目，經學校同意得申請至外校暑修。

第九條 本校學生因請假而缺席稱為缺課，無故缺席，稱為曠課。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論。

學生請假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本校學生缺課、曠課時數合併累計逾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以全部學科扣考之處分並令休學。學生於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合併累計逾該科目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以該科目扣考之處分，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以上處分均由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於學期考試舉行前公布之。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請假致有前項事宜者，得予補考。其補考事宜，均由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權宜辦理。

第四章 轉學、轉系(組)、轉學程學分抵免

第十一條 本校肄業生，得經考試相互轉學，在校生得相互轉系（學程），但日間部與進修推廣教育班別不得互轉。本校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十二條 凡修畢大學一年級課程且學業成績未達退學標準、二年級（含）以上肄業（含退學生）、大學已服兵役或無常備兵役、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經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適當年級適當學系（學程）。

本校招收轉學生限收二、三年級，轉入三年級者，限為性質相近科系，即指轉學後，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可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之學系（學程）。

外國學生（含經國內招生管道入學者）轉學適用本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轉學生入學須繳驗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肄業學校發給之修業、轉學證明書及原校肄業成績單，但原肄業學校入學資格，未經核備有案者，不得入學。

第十四條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系（學程，休學期間不能申請），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同之學系（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程）之二年級，其因特殊原因得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程）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程）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轉系（學程）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轉系（學程）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同系轉組及轉學程比照轉系（學程）規定辦理。

降級轉系（學程）者，其在二系（學程）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十五條 本校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情抵免，並得提高編級。惟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

新生、轉學生因學分抵免，每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不得減少。
學分之抵免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學分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章 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

第十六條 本校各學系(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經核准得修習他系為輔系、雙主修，但日間部與進修推廣教育班別不得互為修習；各系(學程、所)學生，經甄選錄取後得修習教育學程。

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辦法另定之；輔系及雙主修辦法提教務會議審議後報教育部備查，教育學程辦法提教務會議審議後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與國外大專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國外學校辦理跨國雙學位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七條 修習輔系者至少應修該輔系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自二年級修習之，其學分應在本系(學程)畢業學分數之外計算之。輔系科目得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各學系 輔系科目表及最低學分數由各系自定之。

第十八條 加修他系(學程)為雙主修者，應修滿該學系(學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他系(學程)之必修科目與本系(學程)相關者，得視同本系(學程)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充本系(學程)規定最低畢業之學分。

加修雙主修者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學程)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學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第十九條 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至少應修教育專業課程二十六學分，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至少應修教育專業課程四十學分，自二年級修習之，其學分數應在本系(學程)畢業學分數之外計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應依「師資培育法」規定辦理。

修習教育學程者於修業期滿已修畢本系(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尚未修畢教育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得放棄教育學程資格而取得本系(學程)畢業資格，亦得依第三十七條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第二十條 修讀學位學程學生，其學籍管理、轉系(學程)、修讀輔系、雙主修等及其它相關事宜，準用本學則有關學系(學程)之規定。

各學系(學程)學生申請修讀專業學程，依本校「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

第六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二十一條 本校處理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一、學生註冊後因故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已婚者或特殊狀況免)，至遲得於學期考試日期(依行事曆規定)前申請休學。

二、申請休學者須至**教學務系統**填妥休學申請書，依休學申請書之規定辦妥離校手續，並將休學申請書繳回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俟核准後，方能離校並得申請休學證明書。

- 三、本校學生申請休學最少一學期、最多二學年，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續申請休學者，經本校核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
- 四、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休學。
- (一) 註冊上課後陸續請假致缺課時數達一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時。
 - (二) 扣考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時。
 - (三) 患傳染病於最短期內不能痊癒或其他疾病經醫院證明認為有即時休學必要者。
 - (四) 犯有重大過失經核定休學者。
 - (五) 註冊未選課者(實習註冊除外)。
 - (六) 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休學者。
- 五、學生因懷孕、生產得持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申請休學，至多以一學年為限；另為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證明文件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續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以一學年為限。因懷孕、生產、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休學者，皆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 六、學生休學應徵服兵役者，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七、學期中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休學期間不納入修業年限。
- 八、勒令休學之學生，於接到休學通知單後，應即至教學務系統填妥休學申請書，辦理離校手續，如逾期三星期尚未還清公物或未繳出休學申請書，致本校權益受損，除向家長或監護人追償外，並予退學。

第二十一條之一 學生出國期間達學期應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休學。但下列情況不在此限：

- 一、經所屬系(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國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二、經政府機關遴選，並經學校同意至至國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三、經本校選派為建立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學院校交換學生者。
- 四、經所屬系(所)同意並經學校核准出國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
- 五、依所屬系(所)規定應上船實習者。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生在休學期滿後，應檢具復學通知申請復學並辦理註冊，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學程、所、專班)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休學逾期未復學者應令退學。原肄業學系(學程、所、專班)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至適當系(學程、所、專班)肄業。

第二十三條 本校處理學生退學及開除學籍規定如下：

- 一、學生因故自請退學，須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已婚者或特殊狀況免)後，至教學務系統填妥退學申請書，並依退學申請書之規定辦妥離校手續，並將退學申請書繳回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設籍本校者須遷出學校戶籍，核准後，方能離校並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
- 二、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 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

- (二) 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 休學期限屆滿，有未註冊或未選課者。
 - (四)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五)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休學之前後學期視同連續)，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 (六) 自九十二學年度起入學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含轉學生及未曾修讀課程之復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僑生、外國學生(非經國內招生管道入學者)、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三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修讀學士學位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學業成績退學規定。
身心障礙學生身分為下列情形之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
 - (七) 修業期限屆滿(修讀學士學生並依規定延長二年)仍未修足所屬系(學程、所、專班)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八) 違犯校規記大過三次或犯重大過失者。
 - (九) 留校察看期間，再犯任何過失者。
 - (十) 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十一) 轉學他校者。
- 三、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其學籍：
- (一) 所繳畢業或修業證明文件及在職身份及經歷、年資證明等相關文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縱在本校畢業之後發覺，仍應勒令繳銷其在本校所領之學位證書，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二) 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 (三) 違犯法紀情節重大者。
- 四、應令退學、開除學籍之學生，於接到退學、開除學籍通知後，應即至**教學務系統填妥退學申請書**，辦理離校手續，如逾期三星期尚未還清公物或未繳出**退學申請書**，致本校權益受損得向家長或監護人求償。
- 五、同條第二款請求退學及應予退學之學生，得請求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轉學資格審核不合者或在校無任何成績者，不予發給，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任何證明文件。
- 六、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或開除學籍者，不得再應本校入學或轉學考試。

第二十四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得於規定時間內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逾期不予受理)，申訴結果未確定前，本校所作之原處分，不因申訴之提出而停止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之學生不服申訴之決定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依前二項提出申訴、行政救濟獲得救濟之學生，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應向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辦理復學手續，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二十五條 學生在肄業或休學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行為不端情事者，由本校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申誡、記過、定期察看、勒令休學、勒令退學、開除學籍之處分。學生獎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章 考試、成績、實習

第二十六條 本校除入學考試外，學業成績考查分為下列各種：

一、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三、學期考試：於學期終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考試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體育、軍訓、實習)、操行二種，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考核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業成績分類及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科科目成績分臨時考試成績、期中考試成績、學期考試成績三種。學科平時考核成績(臨時考試成績加期中考試成績)、學科學期考試成績之總合為學科學期總成績。臨時考試成績、期中考試成績、學期考試成績佔學期總成績之比例由任課老師自訂之。

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一) 以學科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該學科學分積。

(二) 學期各學科學分之總和，為學期學分數總和。

(三) 學期各學科學分積之總和，為學期成績積分總和。

(四) 以學期學分數總和除學期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

三、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四、畢業成績：

(一) 修讀學士學位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為畢業成績。

(二) 碩士班、專班、博士班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畢業成績。

第二十九條 凡科目成績不及格者，不予補考並不計學分，必修科目應重修。

第三十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等第如下：

一、優等：滿九十分以上者。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 五、丁等：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
- 六、戊等：四十分以上，未滿五十分者。
- 七、己等：未滿四十分者。

第三十一條 學生各種成績經任課老師送交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者需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更正。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病或特殊原因無法參加考試時，應在考試前至教學務系統填妥考試請假申請書，辦理請假手續，並將考試請假申請書繳回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經核准者，得予補考，並以一次為限。其補考事宜，由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權宜辦理。無故缺考者，該次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考試請假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學生各種試卷及成績之保管年限如下：
 一、新生入學考試、轉學生轉學考試試卷保存一年。
 二、學業成績考查各種考試試卷保存半年。
 三、學生各項成績之登錄簿永久保存。

第三十四條 本校商船學系、運輸與航海科學系、輪機工程系等三系學生應上船實習者，實習期間以三個月為原則，因身心狀況不適上船實習者不受此限。其他各系、所得視實際需要派往校外實習四至八週。實習辦法另定之。

第八章 修業年限、畢業、學位

第三十五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惟在職進修班修業年限為三年，四年制各技術系暨其他各學系修業年限均為四年。進修學士班食品科學系、海洋資源管理學系及資訊管理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進修學士班電機工程學系、航運管理學系修業年限為五年【（航運管理學系 9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不含轉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

舊制之夜間部選讀生經本校進修學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其原在本校夜間部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酌予採認，並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第三十六條 四年制及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學程），其應修學分總數，除體育及軍訓外，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惟各系（學程）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但不得超過二十學分。

第三十七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或實習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須於延長修業年限次學年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於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學生在學期間懷孕、生產，提出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者，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學年。惟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證明文件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再予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一學年。修讀跨國雙學位學生，已修畢本校（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國外學校應修科目與學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三年。

第三十八條 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另定之，提教務會議審議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士班學生修業三年成績特優，符合本校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各項規定，經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三十九條 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經本校畢業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准予畢業。

一、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體育成績四學期均及格。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九十三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日間部學士班學生，除合於前項規定外，另須軍訓成績二學期均及格。

第四十條 合於前二條規定之學生，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依其所屬學院及學系(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畢業學位如涉及抄襲、舞弊經查屬實者，應予撤銷。

畢業生須依畢業生離校手續單之規定完成離校手續後，方得領取畢業證書。

第九章 研究生

第四十一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與證件。經本校學系(研究所)碩士班、專班入學考試錄取或經申請核准之外國籍研究生，得入本校學系(研究所)碩士班、專班修讀碩士學位。

第四十二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或具有醫學士學位；並具備醫學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之證明與專業論文，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與證件。經本校學系(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學系(研究所)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第四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成績特優，符合本校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各項規定，經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四十四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照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學位考試細則另定之，提教務會議審議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四十五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比照大學部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碩士班、專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四十六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

在職進修研究生就讀本校碩士班、博士班修業年限至少二年，碩士班逾四年、博士班逾七年仍未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

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年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四十七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碩士班修業屆滿四年，博士班修業屆滿七年，而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在職進修研究生修讀本校碩士班、專班、博士班經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而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博士學位侯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第四十八條 研究生在規定年限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各學期操行均及格、通過學位考試，准予畢業，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碩士學位、博士學位，並發給碩士學位證書或博士學位證書。

第四十九條 凡研究生之報考、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退學、復學、更改姓名、年齡及違犯校規等事項之處置準用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研究生章程另定之。

第十章 學籍管理

第五十條 學生入學後應建立學籍資料，詳細記載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院系(學程、所、專班)組班、休學、復學、轉系(學程、所)組、輔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紀錄)、教育部核定學籍情形、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信地址等。學生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

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由教務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一條 本校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請更正。

第五十二條 本校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向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申請辦理。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校之學生守則、課外活動成績考核辦法等另定之。

第五十四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五十五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學則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六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第七條之一之條文，自一百年八月一日施行。

附件 三十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委員會意見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則 第廿五條 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則 第廿四條 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係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及本校學則第二十五條訂定，為符合條文依據，建議修正。	無修正意見
第三條 懲罰分下列七等： 一、申誡。 二、記過。 三、記大過。 四、定期察看。 五、 勒令休學 。 六、勒令退學。 七、開除學籍。 前項第七款所稱開除學籍，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學生受定期察看或 勒令休學 之處分，其期限之長短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決定之。	第三條 懲罰分下列七等： 一、申誡。 二、記過。 三、記大過。 四、 <u>定期察看</u> 。 五、定期停學。 六、勒令退學。 七、開除學籍。 前項第七款所稱開除學籍，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學生受定期察看或 <u>定期停學</u> 之處分，其期限之長短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決定之。	1. 本獎懲辦法依本校學則第二十五條辦理訂定。學則第二十五條明定學生如有違犯校規，分別予以「定期停學」等之處分。又學則第二十一條第四款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休學」。條文前後不一。 2.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紀錄，經會教務處同意配合修正為「勒令休學」。 3. 建議本條第五款修正為「勒令休學」。	無修正意見
第八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予以申誡： 一、擔任班級、社團、宿舍幹部怠忽職守者。 二、未經請假不參加校內集會者。 三、師長約談，無故不到者。 四、逃避公勤者。	第八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予以申誡： 一、擔任班級、社團、宿舍幹部怠忽職守者。 二、未經請假不參加校內集會者。 三、師長約談，無故不到者。	1. 我國憲法第 14 條規定：「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第 23 條規定：「…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不得以法律限制之。」。另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無修正意見

<p>五、未依規定使用校內公共設施者。</p> <p>六、破壞學校公共設施者。</p> <p>七、妨害校園安寧秩序與善良風俗，情節輕微者。</p> <p>八、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者。</p> <p>九、違反智慧財產權法，情節輕微者。</p> <p>十、校園內未於規劃之吸菸區吸菸，不聽勸導者。</p> <p>十一、對他人實施與性有關之直接或間接的語言、文字、動作、圖畫、聲音、影像及行為，有具體事證者。</p> <p>十二、其他不當行為，有違學生本分，情節輕微者。</p>	<p>四、逃避公勤者。</p> <p>五、<u>違反規定擅自舉行活動者。</u></p> <p>六、未依規定使用校內公共設施者。</p> <p>七、破壞學校公共設施者。</p> <p>八、妨害校園安寧秩序與善良風俗，情節輕微者。</p> <p>九、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者。</p> <p>十、違反智慧財產權法，情節輕微者。</p> <p>十一、校園內未於規劃之吸菸區吸菸，不聽勸導者。</p> <p>十二、對他人實施與性有關之直接或間接的語言、文字、動作、圖畫、聲音、影像及行為，有具體事證者。</p> <p>十三、其他不當行為，有違學生本分，情節輕微者。</p>	<p>第 21 條規定：「和平集會之權利，應予確認。…」爰有關人民請願、集會、遊行之權利，應予以保障。</p> <p>2. 本條第五款「違反規定擅自舉行活動者。」「活動」涵攝甚廣，規範明確性實有不足，易引起爭議。另若同學辦理活動未依規定使用場定或有妨害校園安寧秩序等行為，仍可援引相關條文辦理。故建議第五款刪除。</p> <p>3. 原條文第六條至第十三條序號依序調整。</p>	
<p>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予以定期察看或勒令休學：</p> <p>一、違反第十條各項情節嚴重或再犯者。</p> <p>二、在校內賭博經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p> <p>三、毆打他人經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p> <p>四、凡轉讓、施用、持有毒品遭移送法辦者。</p> <p>五、偶犯重大過錯，深具悔意者。</p>	<p>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予以定期察看或定期停學：</p> <p>一、違反第十條各項情節嚴重或再犯者。</p> <p>二、在校內賭博經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p> <p>三、毆打他人經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p> <p>四、凡轉讓、施用、持有毒品遭移送法辦者。</p> <p>五、偶犯重大過錯，深具悔意者。</p>	<p>配合第三條修正。</p>	<p>無修正意見</p>
<p>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有不法行為遭法院收押者，應立即辦理休學。</p>	<p>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有不法行為遭法院收押者，應立即辦理停學。</p>	<p>配合第三條修正。</p>	<p>無修正意見</p>

<p>第十八條 獎懲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學生之獎懲應由本校教職員以書面簽請學生事務處辦理。</p> <p>二、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獎懲，應會相關導師、系主任、系教官，經學務長核定後實施。</p> <p>三、記大功、記大過、定期察看、勒令休學、勒令退學，開除學籍之獎懲，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p>	<p>第十八條 獎懲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學生之獎懲應由本校教職員以書面簽請學生事務處辦理。</p> <p>二、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獎懲，應會相關導師、系主任、系教官，經學務長核定後實施。</p> <p>三、記大功、記大過、定期察看、<u>定期停學</u>、勒令退學，開除學籍之獎懲，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p>	<p>配合第三條修正。</p>	<p>無修正意見</p>
--	--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海學生字第 0990001210 號令發布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則第廿四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校學生之獎懲，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獎勵分為下列三等：

- 一、嘉獎。
- 二、記功。
- 三、記大功。

學生除受前項之獎勵外，表現優異時得另行頒發獎金、獎狀、獎品、獎章、獎牌、獎旗等之榮譽獎。

第三條 懲罰分下列七等

- 一、申誡。
- 二、記過
- 三、記大過。
- 四、定期察看。
- 五、定期停學。
- 六、勒令退學。
- 七、開除學籍。

前項第七款所稱開除學籍，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學生受定期察看或定期停學之處分，其期限之長短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決定之。

第四條 嘉獎三次視同記功一次。記功三次視同記大功一次。

申誡三次視同記過一次。記過三次視同記大過一次。

後功得以抵前過，前功不得抵後過，相抵標準如下：

- 一、嘉獎抵申誡。
- 二、記功抵記過。
- 三、大功抵大過。
- 四、三次嘉獎抵一過。
- 五、三次記功抵一大過。

受懲學生除依前項功過相抵外，得依學生銷過實施要點申請銷過。

第五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以嘉獎：

- 一、擔任班級、社團、宿舍幹部表現優異者。
- 二、參加體育或課外活動或競賽，成績優良者。
- 三、參加全校各種比賽成績在前三名者。
- 四、拾物不昧、敬老扶幼、濟助危難或有其他優良事蹟應予表揚者。

第六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予記功：

- 一、擔任班級、社團、宿舍幹部表現卓著者。
- 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在前三名者或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活動或競賽成績在前六名以內者。
- 三、服務公勤促進公益成績優秀者。

四、處理特殊事故獲致效果者。

五、特殊優良事蹟，應予表揚者。

第七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予記大功：

一、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有特殊成績者。

二、有維護國家利益及重大社會利益之特殊事蹟者。

三、有特殊傑出事蹟足資表率者。

第八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予以申誡：

一、擔任班級、社團、宿舍幹部怠忽職守者。

二、未經請假不參加校內集會者。

三、師長約談，無故不到者。

四、逃避公勤者。

五、違反規定擅自舉行活動者。

六、未依規定使用校內公共設施者。

七、破壞學校公共設施者。

八、妨害校園安寧秩序與善良風俗，情節輕微者。

九、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者。

十、違反智慧財產權法，情節輕微者。

十一、校園內未於規劃之吸菸區吸菸，不聽勸導者。

十二、對他人實施與性或有關之直接或間接的語言、文字、動作、圖畫、聲音、影像及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十三、其他不當行為，有違學生本分，情節輕微者。

第九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予記過：

一、違反第八條各項情節嚴重或再犯者。

二、未經核備擅自留宿外賓，擅自進入異性宿舍非指定會客場所或邀請異性進入寢室者。

三、冒用他人證件或將證件借予他人。

四、駕駛汽機車擅闖門禁駛入校園者。

五、校內打麻將者。

六、公然以言語、文字、圖畫、影像等侮辱或攻訐他人，或行不實之傳播者。

七、擅自修改、破壞他人資訊系統工具者。

八、校內外違規，且經有關單位查獲或披露，有損校譽者。

第十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予記大過：

一、違反第九條各項情節嚴重或再犯者。

二、行為粗暴，有恐嚇、傷害他人、鬥毆行為者，教唆者亦同。

三、參加校內外賭博、酗酒滋事、醉態駕車者。

四、冒用他人印章或名義致侵害他人權益者。

五、住處供作賭博場所者。

六、撕毀或塗改學校公告文件者。

七、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八、違反智慧財產權法，有侵權行為，或情節重大，影響校譽者。

九、違反本校學生考試規則，情節重大，或考試舞弊者。

十、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影響校譽者。

十一、有猥褻、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妨害風化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成立，情節較重者。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予以定期察看或定期停學：

- 一、違反第十條各項情節嚴重或再犯者。
- 二、在校內賭博經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
- 三、毆打他人經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
- 四、凡轉讓、施用、持有毒品遭移送法辦者。
- 五、偶犯重大過錯，深具悔意者。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有不法行為遭法院收押者，應立即辦理停學。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予以勒令退學：

- 一、定期察看期內再受申誡以上處分者。
- 二、聚眾鬥毆或聚眾要挾者。
- 三、暴力脅迫或毆打師長者。
- 四、有不名譽行為，嚴重損及校譽者。
- 五、品行惡劣，屢誡不悛者。
- 六、操行成績未滿六十分者。
- 七、功過相抵後，累積滿三大過者。
- 八、持械傷人或有偷竊行為者。
- 九、辦理團體福利或服務事宜，有貪汙行為者。
- 十、違犯法紀經判刑確定者。
- 十一、考試託人代考或冒名頂替者。
- 十二、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經判刑確定者。

第十四條 對於學生之獎懲等級，應審酌下列情形定之：

- 一、行為之動機。
- 二、行為之目的。
- 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 四、行為之手段。
- 五、行為人之品行。
- 六、行為所生之損害及影響。
- 七、行為後之態度。

第十五條 學生屢誡不悛，應加重處分。

第十六條 學生在定期察看期滿，應停止其定期察看。在受定期察看處分之日起一年內有記功以上之獎勵或其後一學期累積嘉獎達三次時，得停止其定期察看，但保留記大過二次記過二次處分之記錄。

第十七條 學生受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時，應通知其監護人或家長。

第十八條 獎懲程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之獎懲應由本校教職員以書面簽請學生事務處辦理。
- 二、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獎懲，應會相關導師、系主任、系教官，經學務長核定後實施。
- 三、記大功、記大過、定期察看、定期停學、勒令退學，開除學籍之獎懲，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九條 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學校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附件 三十一～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海學生字第 099000121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則第廿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校學生之獎懲，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獎勵分為下列三等：

- 一、嘉獎。
- 二、記功。
- 三、記大功。

學生除受前項之獎勵外，表現優異時得另行頒發獎金、獎狀、獎品、獎章、獎牌、獎旗等之榮譽獎。

第三條 懲罰分下列七等

- 一、申誡。
- 二、記過
- 三、記大過。
- 四、定期察看。
- 五、勒令休學。
- 六、勒令退學。
- 七、開除學籍。

前項第七款所稱開除學籍，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學生受定期察看或勒令休學之處分，其期限之長短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決定之。

第四條 嘉獎三次視同記功一次。記功三次視同記大功一次。

申誡三次視同記過一次。記過三次視同記大過一次。

後功得以抵前過，前功不得抵後過，相抵標準如下：

- 一、嘉獎抵申誡。
- 二、記功抵記過。
- 三、大功抵大過。
- 四、三次嘉獎抵一過。
- 五、三次記功抵一大過。

受懲學生除依前項功過相抵外，得依學生銷過實施要點申請銷過。

第五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以嘉獎：

- 一、擔任班級、社團、宿舍幹部表現優異者。

- 二、參加體育或課外活動或競賽，成績優良者。
- 三、參加全校各種比賽成績在前三名者。
- 四、拾物不昧、敬老扶幼、濟助危難或有其他優良事蹟應予表揚者。

第 六 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記功：

- 一、擔任班級、社團、宿舍幹部表現卓著者。
- 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在前三名者或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活動或競賽成績在前六名以內者。
- 三、服務公勤促進公益成績優秀者。
- 四、處理特殊事故獲致效果者。
- 五、特殊優良事蹟，應予表揚者。

第 七 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記大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有特殊成績者。
- 二、有維護國家利益及重大社會利益之特殊事蹟者。
- 三、有特殊傑出事蹟足資表率者。

第 八 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以申誡：

- 一、擔任班級、社團、宿舍幹部怠忽職守者。
- 二、未經請假不參加校內集會者。
- 三、師長約談，無故不到者。
- 四、逃避公勤者。
- 五、未依規定使用校內公共設施者。
- 六、破壞學校公共設施者。
- 七、妨害校園安寧秩序與善良風俗，情節輕微者。
- 八、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者。
- 九、違反智慧財產權法，情節輕微者。
- 十、校園內未於規劃之吸菸區吸菸，不聽勸導者。
- 十一、對他人實施與性或有關之直接或間接的語言、文字、動作、圖畫、聲音、影像及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 十二、其他不當行為，有違學生本分，情節輕微者。

第 九 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記過：

- 一、違反第八條各項情節嚴重或再犯者。
- 二、未經核備擅自留宿外賓，擅自進入異性宿舍非指定會客場所或邀請異性進入寢室者。
- 三、冒用他人證件或將證件借予他人。
- 四、駕駛汽機車擅闖門禁駛入校園者。
- 五、校內打麻將者。
- 六、公然以言語、文字、圖畫、影像等侮辱或攻訐他人，或行不實之傳播者。
- 七、擅自修改、破壞他人資訊系統工具者。
- 八、校內外違規，且經有關單位查獲或披露，有損校譽者。

第十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記大過：

- 一、違反第九條各項情節嚴重或再犯者。
- 二、行為粗暴，有恐嚇、傷害他人、鬥毆行為者，教唆者亦同。
- 三、參加校內外賭博、酗酒滋事、醉態駕車者。
- 四、冒用他人印章或名義致侵害他人權益者。
- 五、住處供作賭博場所者。
- 六、撕毀或塗改學校公告文件者。
- 七、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 八、違反智慧財產權法，有侵權行為，或情節重大，影響校譽者。
- 九、違反本校學生考試規則，情節重大，或考試舞弊者。
- 十、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影響校譽者。
- 十一、有猥褻、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妨害風化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成立，情節較重者。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以定期察看或勒令休學。

- 一、違反第十條各項情節嚴重或再犯者。
- 二、在校內賭博經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
- 三、毆打他人經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
- 四、凡轉讓、施用、持有毒品遭移送法辦者。
- 五、偶犯重大過錯，深具悔意者。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有不法行為遭法院收押者，應立即辦理休學。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以勒令退學：

- 一、定期察看期內再受申誡以上處分者。
- 二、聚眾鬥毆或聚眾要挾者。
- 三、暴力脅迫或毆打師長者。
- 四、有不名譽行為，嚴重損及校譽者。
- 五、品行惡劣，屢誡不悛者。
- 六、操行成績未滿六十分者。
- 七、功過相抵後，累積滿三大過者。
- 八、持械傷人或有偷竊行為者。
- 九、辦理團體福利或服務事宜，有貪污行為者。
- 十、違犯法紀經判刑確定者。
- 十一、考試託人代考或冒名頂替者。
- 十二、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經判刑確定者。

第十四條 對於學生之獎懲等級，應審酌下列情形定之：

- 一、行為之動機。
- 二、行為之目的。
- 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 四、行為之手段。

- 五、行為人之品行。
- 六、行為所生之損害及影響。
- 七、行為後之態度。

第十五條 學生屢誠不悛，應加重處分。

第十六條 學生在定期察看期滿，應停止其定期察看。在受定期察看處分之日起一年內有記功以上之獎勵或其後一學期累積嘉獎達三次時，得停止其定期察看，但保留記大過二次記過二次處分之記錄。

第十七條 學生受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時，應通知其監護人或家長。

第十八條 獎懲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之獎懲應由本校教職員以書面簽請學生事務處辦理。
- 二、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獎懲，應會相關導師、系主任、系教官，經學務長核定後實施。
- 三、記大功、記大過、定期察看、**勒令休學**、勒令退學，開除學籍之獎懲，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九條 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學校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附件 三十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委員會意見
<p>第二條 本會職掌：</p> <p>一、審議本校學生記大功、記大過、定期察看、勒令休學、勒令退學及開除學籍之獎懲案件。</p> <p>二、審議緊急或重大案情之學生獎懲案件。</p> <p>三、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p>	<p>第二條 本會職掌：</p> <p>一、審議本校學生記大功、記大過、定期察看、<u>定期停學</u>、勒令退學及開除學籍之獎懲案件。</p> <p>二、審議緊急或重大案情之學生獎懲案件。</p> <p>三、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p>	<p>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三條第五款「定期停學」修正為「勒令休學」，建議修正。</p>	<p>無修正意見</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文字修正</p>	<p>無修正意見</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7 日海學生字第 0970007208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校為能公正處理有關學生重大獎懲事項，以確保學生合法權益，特成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職掌：
一、審議本校學生記大功、記大過、定期察看、定期停學、勒令退學及開除學籍之獎懲案件。
二、審議緊急或重大案情之學生獎懲案件。
三、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
-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一人、學務長、教務長，校長遴聘具法律專長者一人。
二、教師委員：由各學院各推選一人。
三、學生委員：由學生會推選學士班代表二人、由各學院輪流推選研究生代表一人、進修推廣班別推選一人，共四人。（學生會如未能依時組成，即請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系學會會長會議推選代表。）
已擔任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者，不得再任本會委員。
-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教師委員、學生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五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置執行秘書、助理秘書各一人，分別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及組員一人兼任，處理有關行政事務。
- 第六條 本會於接獲學生獎懲案件時，應於二週內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議案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第七條 本會審議學生獎懲案時，得通知有關院、系（所）主管、班導師、輔導或諮商人員列席，並應邀請有關人員及當事人到場說明。與會人員對開會之內容及各委員陳述之意見應嚴守秘密。
- 第八條 本會得視需要指定具有法律、心理、社會等專長之教師或校外專家列席，提供專業諮詢。
- 第九條 本會決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如受獎懲學生有異議時，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起申訴。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附件 三十二～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

96年12月27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7年6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7月7日海學生字第0970007208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9年1月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能公正處理有關學生重大獎懲事項，以確保學生合法權益，特成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職掌：
一、審議本校學生記大功、記大過、定期察看、勒令休學、勒令退學及開除學籍之獎懲案件。
二、審議緊急或重大案情之學生獎懲案件。
三、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
-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一人、學務長、教務長，校長遴聘具法律專長者一人。
二、教師委員：由各學院各推選一人。
三、學生委員：由學生會推選學士班代表二人、由各學院輪流推選研究生代表一人、進修推廣班別推選一人，共四人。（學生會如未能依時組成，即請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系學會會長會議推選代表。）
已擔任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者，不得再任本會委員。
-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教師委員、學生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五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置執行秘書、助理秘書各一人，分別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及組員一人兼任，處理有關行政事務。
- 第六條 本會於接獲學生獎懲案件時，應於二週內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議案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第七條 本會審議學生獎懲案時，得通知有關院、系（所）主管、班導師、輔導或諮商人員列席，並應邀請有關人員及當事人到場說明。與會人員對開會之內容及各委員陳述之意見應嚴守祕密。
- 第八條 本會得視需要指定具有法律、心理、社會等專長之教師或校外專家列席，提供專業諮詢。
- 第九條 本會決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如受獎懲學生有異議時，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起申訴。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三十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委員會意見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 <u>任一性別委員應佔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u>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 <u>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u>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6條規定，增列任一性別委員應佔三分之一以上。	無修正意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9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8 日海學諮字第 0940009594 號發布

- 一、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規定，設置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會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產生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
 - (二)教師委員：各學院各推選教師一人。
 - (三)職工委員：人事室就全校職工推選三人。
 - (四)學生委員：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就全校學生推選一至二人。
 - (五)專家學者委員：校長遴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一至四人。
委員產生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三、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於任期間因故出缺者，當然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教師其餘委員應由原推薦單位補推薦之，補聘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 四、本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三)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四)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五)規劃並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六)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七)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八)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五、本會依前項任務區分為教育組及防治組。教育組之任務為第四條第(一)至(四)項；防治組之任務為第四條第(五)至(八)項。教育組以教務長擔任召集人，防治組以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教務處及學務處應指定專人負責相關業務之處理。
- 六、本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士列席報告或說明。
- 七、本會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專款支應。
-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附件 三十三～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9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8 日海學諮字第 0940009594 號公佈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規定，設置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任一性別委員應佔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會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產生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
 - （二）教師委員：各學院各推選教師一人。
 - （三）職工委員：人事室就全校職工推選三人。
 - （四）學生委員：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就全校學生推選一至二人。
 - （五）專家學者委員：校長遴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一至四人。委員產生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三、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於任期間因故出缺者，當然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教師其餘委員應由原推薦單位補推薦之，補聘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 四、本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三）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四）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五）規劃並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六）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七）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八）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五、本會依前項任務區分為教育組及防治組。教育組之任務為第四條第（一）至（四）項；防治組之任務為第四條第（五）至（八）項。教育組以教務長擔任召集人，防治組以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教務處及學務處應指定專人負責相關業務之處理。
- 六、本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士列席報告或說明。
- 七、本會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專款支應。
-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附件 三十四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收文)公文單



總收文號：0990003417

檔 號：23099 保存年限：5		歸檔： 總頁數：5	
收文日期：099/03/24	附件數：1	文別：函	主辦單位：生命科學院
來文機關：臺灣省漁會		來文日期： 099/03/23	承辦人：
來文字號：省漁推字0990000933號		密等：普通 件 正本	性質：一般案件
主旨：檢送本會召開「99年度漁事推廣教育計畫第一次工作聯繫會報」紀錄乙份如附件，請就決議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速別：普通件	
		限辦日期：099/04/07	
擬辦：		會辦：	
<p>1. 陳閱後 E-mail 轉寄本校 6 位漁業推廣委員參。</p> <p>2. 存查。</p>		<p>請逕折會考系，近來漁政單位希望大學折后教授宜辭職，真已有時向章南尤，且有文十幾萬，有幫助表評擔任，不一定要學三、廿。答吳教授，更不要用稱說別。請逕折會考系。</p>	
<p>批示：</p> <p><i>Jial Y</i></p>		<p><i>Jial Y</i></p>	
備考：(改分發簽註意見欄)			
決行層次	學院院長	行政單位一級主管	校 長
			✓

附件 三十五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漁業推廣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委員會意見
<p>第四條 本會置推廣教授 <u>4</u> 人，由 <u>委員會就本校副教授以上具相關專長教師推薦 6 名後，呈請校長遴選 4 名聘兼之，任期二年</u>，期滿得續聘。並依其推廣工作性質，酌予減低授課時數。</p>	<p>第四條 本會置推廣教授四人，由委員中推舉出四名，任期與委員任期一致，期滿得續聘。並依其推廣工作性質，酌予減低授課時數。</p>	<p>修訂推廣教授遴選辦法。</p>	<p>原修正條文「...，酌予減低授課時數 4 小時。」刪除「4 小時」之文字，餘無修正意見。</p>
<p>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舉行委員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u>會議召開時，應請推廣教授列席提供建言。</u></p>	<p>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舉行委員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配合推廣教授遴選方式的變更，修訂會議出席人員。</p>	<p>無修正意見</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漁業推廣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84 年 12 月 18 日水產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85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4 日漁業推廣委員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9 日生命與資源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 日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1 日漁業推廣委員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8 日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科學技術發展，建立教學、研究與推廣之完整制度，推廣漁業科技與管理新知，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以及國家科學委員會會銜發布之「農業研究教育及推廣合作辦法」設置漁業推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協助各級漁業機構暨業者推動漁業推廣教育工作。
- 二、對於推廣人員暨業者提供技術之服務。
- 三、配合漁業推廣單位編印有關漁業推廣資料。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負責漁業推廣計畫之審定、諮詢及評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主任委員：生命科學院院長擔任之。
- 二、委員：由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食品科學系、水產養殖學系、應用經濟研究所、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就副教授以上具相關專長教師各推選一名，呈請校長聘兼之，任期為二年。

第四條 本會置推廣教授四人，由委員中推舉出四名，任期與委員任期一致，期滿得續聘。並依其推廣工作性質，酌予減低授課時數。

第五條 本會總幹事稟承主任委員之命襄理會務，人選由主任委員在推廣教授中指派之，任期與推廣教授任期一致。

第六條 本會置專任職員一人，辦理本會相關行政業務，並列入本校編制。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舉行委員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會設置辦法經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附件 三十五～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漁業推廣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84 年 12 月 18 日水產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5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4 日漁業推廣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9 日生命與資源科學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 日生命科學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1 日漁業推廣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8 日生命科學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漁業推廣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7 日生命科學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科學技術發展，建立教學、研究與推廣之完整制度，推廣漁業科技與管理新知，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以及國家科學委員會會銜發布之「農業研究教育及推廣合作辦法」設置漁業推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協助各級漁業機構暨業者推動漁業推廣教育工作。
- 二、對於推廣人員暨業者提供技術之服務。
- 三、配合漁業推廣單位編印有關漁業推廣資料。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負責漁業推廣推廣計畫之審定、諮詢及評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主任委員：生命科學院院長擔任之。
- 二、委員：由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食品科學系、水產養殖學系、應用經濟研究所、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就副教授以上具相關專長教師各推選 1 名，呈請校長聘兼之，任期為二年。

第四條 本會置推廣教授 4 人，由 委員會就本校副教授以上具相關專長教師推薦 6 名後，呈請校長遴選 4 名聘兼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並依其推廣工作性質，酌予減低授課時數。

第五條 本會總幹事稟承主任委員之命襄理會務，人選由主任委員在推廣教授中指派之，任期與推廣教授任期一致。

第六條 本會置專任職員一人，辦理本會相關行政業務，並列入本校編制。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舉行委員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時，應請推廣教授列席提供建言。

第八條 本會設置辦法經生命科學學院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附件 三十六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促進新進教師升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法規委員會 意見
<p>第三條 本校新進教師經聘任後，其升等年限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講師、助理教授須於六年內，副教授須於八年內完成升等並獲審查通過。於上述年限內未通過者，仍得獲續聘二年，於續聘期間如通過升等者，則予以續聘；未通過者，講師、助理教授自第九年起，副教授自第十一年起不予續聘。</p> <p><u>二、新進教師於升等年限內兼行政職務者，得依其兼行政職務年數，順延須通過升等年限及不續聘之起始，至多延長四年。</u></p> <p><u>三、女性教師因懷孕、分娩者，須通過升等年限及不續聘之起始，得依第一款規定延後二年。</u></p> <p>新進教師於聘任後三年內，其授課時數得減少二小時。</p> <p>各系所、院於教師升等辦法中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條規定於聘約中載明。</p>	<p>第三條 本校新進教師經聘任後，其升等年限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講師、助理教授須於六年內，副教授須於八年內完成升等並獲審查通過。於上述年限內未通過者，仍得獲續聘二年，於續聘期間如通過升等者，則予以續聘；未通過者，講師、助理教授自第九年起，副教授自第十一年起不予續聘。</p> <p>二、女性教師因懷孕、分娩者，須通過升等年限及不續聘之起始，得依前款規定延後二年。</p> <p>新進教師於聘任後三年內，其授課時數得減少二小時。</p> <p>各系所、院於教師升等辦法中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條規定於聘約中載明。</p>	<p>1. 為期新進教師能多參與貢獻學校行政工作，並同時顧及新進教師權益。本條第一項增列第二款，對新進教師於升等年限內兼行政職務者，依其兼行政職務期間，延後須通過升等年限及不續聘之起始時限。</p> <p>2. 本條第一項原第二款，修正為第三款，並增加「..第一款..」之文字。</p>	<p>第一項第二款後段「...，至多以延長四年為原則。」修正為「...，至多延長四年。」，餘無修正意見</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促進新進教師升等辦法

96年6月21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6年7月4日海人字第0960007274B號令

-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競爭力，促進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依據大學法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97學年度(即97年8月1日)起新進之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適用本辦法。
- 第三條 本校新進教師經聘任後，其升等年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講師、助理教授須於六年內，副教授須於八年內完成升等並獲審查通過。於上述年限內未通過者，仍得獲續聘二年，於續聘期間如通過升等者，則予以續聘；未通過者，講師、助理教授自第九年起，副教授自第十一年起不予續聘。
 - 二、女性教師因懷孕、分娩者，須通過升等年限及不續聘之起始，得依前款規定延後二年。
- 新進教師於聘任後三年內，其授課時數得減少二小時。
- 各系所、院於教師升等辦法中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條規定於聘約中載明。
- 第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師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 三十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委員會意見
<p>第二條 <u>「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方式採遴選制與推薦制，每學年舉辦一次。獲獎教師至多八名，推薦制名額每年至多二名。一次核予五年，五年內不得再參與選拔，獲獎次數不限。</u></p>	<p>第二條 選拔方式採遴選制與推薦制，每學年舉辦一次，遴選制名額以全校教師人數百分之二為原則，推薦制名額每年至多三名；「校級教學優良教師」均一次核予五年，獲獎者五年之內不再推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獲獎次數不限。三次獲頒「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者，視為「傑出教學教師」；二次獲頒「傑出教學教師」者，視為終身傑出教學教師，嗣後不再推薦。</p>	<p>配合行政會議決議修改。</p>	<p>無修正意見</p>
<p>第三條 遴選制候選人應具備下列三項資格，始得參與提名、初選及複選三階段之遴選。 一、在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之專任教師。 二、授課時數符合基本時數，且每學期均有授課。 三、前五學年度未曾獲獎者。 提名：由學術服務組提供候選人名單經教學評鑑</p>	<p>第三條 遴選制候選人應具備下列三項資格，始得參與提名、初選及複選三階段之遴選。 一、在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之專任教師。 二、授課時數符合基本時數，且每學期均有授課。 三、前五學年度未曾獲獎者。 提名：由學術服務組提供候選人名單經教學評鑑</p>	<p>配合行政會議決議修改。</p>	<p>無修正意見</p>

<p>委員會議審核後，送至各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選拔。</p> <p>候選人除需具備前三項資格外，如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成為遴選制優良教師候選人：</p> <p>(一)學術服務組提供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名單：</p> <p>1、前1學年度教學評量成績佔該系所前百分之廿五之專任教師，並有效科目數需佔全部科目數三分之一以上，若前述名單中，遇有在本校服務未滿二年或前五學年度曾獲獎者，依順位往後遞補，其遞補之候選人課程平均值需大於該系所所有專任教師授課課程平均值。</p> <p>2、被提名之候選人所屬單位如有變動，以前一學年度教學評量成績所列系所為準。</p>	<p>委員會議審核後，送至各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選拔。</p> <p>候選人除需具備前三項資格外，如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成為遴選制優良教師候選人：</p> <p>(一)學術服務組提供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名單：</p> <p>1、前1學年度教學評量成績佔該系所前百分之廿五之專任教師，並有效科目數需佔全部科目數三分之一以上，若前述名單中，遇有在本校服務未滿二年或前五學年度曾獲獎者，依順位往後遞補，其遞補之候選人課程平均值需大於該系所所有專任教師授課課程平均值。</p> <p>2、被提名之候選人所屬單位如有變動，以前一學年度教學評量成績所列系所為準。</p>		
--	--	--	--

<p>3、教學評量平均值計算方式依「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丁卷（五位以上教師合開課程之問卷），不列入選拔教學優良教師成績計算。</p> <p>(二)凡在本校任教學滿二年以上之任教師，有具體教學貢獻，經同儕二人以上推薦及系所主管推薦者。</p> <p>初選：海運暨管理學院、生命科學院、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及人文社會科學院（含體育室、軍訓室）六個單位，組成各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初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p> <p>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委員之組成如下： 召集人：各學院院長（院長為候選人時，得由各系所代表互選產生）。</p>	<p>3、教學評量平均值計算方式依「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丁卷（五位以上教師合開課程之問卷），不列入選拔教學優良教師成績計算。</p> <p>(二)凡在本校任教學滿二年以上之任教師，有具體教學貢獻，經同儕二人以上推薦及系所主管推薦者。</p> <p>初選：海運暨管理學院、生命科學院、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及人文社會科學院（含體育室、軍訓室）六個單位，組成各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初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p> <p>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委員之組成如下： 召集人：各學院院長（院長為候選人時，得由各系所代表互選產生）。</p>		
---	---	--	--

<p>各系所推舉代表：一 ~二人。</p> <p>前述遴選委員會之 委員不得為候選人。 初選名額為校級教 學優良教師總額乘 該學院全部專任教 師人數佔全校專任 教師人數比例之兩 倍，比例涉及小數點 時，採小數點第一位 四捨五入計算之，再 送至教學評鑑委員 會進行複選。</p> <p>複選：由教學評鑑委 員會的委員及 由校長自歷屆 各學院教學優 良教師中聘請 七名組成教學 優良教師複選 遴選委員會， 委員任期一 年。由初選名 單中，複選出 校級教學優良 教師。</p>	<p>各系所推舉代表：一 ~二人。</p> <p>前述遴選委員會之 委員不得為候選人。 初選名額為校級教 學優良教師總額乘 該學院全部專任教 師人數佔全校專任 教師人數比例之兩 倍，比例涉及小數點 時，採小數點第一位 四捨五入計算之，再 送至教學評鑑委員 會進行複選。</p> <p>複選：由教學評鑑委 員會的委員及 由校長自歷屆 各學院教學優 良教師中聘請 七名組成教學 優良教師複選 遴選委員會， 委員任期一 年。由初選名 單中，<u>以全校 專任教師人數 百分之二名額 為原則</u>，複選 出校級教學優 良教師。</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 通過後發布<u>施行</u>。</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 通過後發布<u>實施</u>。</p>	<p>文字修正</p>	<p>無修正意見</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 日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1 日 90 海教評字第 8317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5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30 日海教評字第 093000080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7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13 日海教評字第 093000587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8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8 日海教學字第 094000159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3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7 日海教學字第 094000636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4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4 日海教學字第 096000098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5 日海教學字第 0990001592 號令發布

第一條 為提昇教學品質與教學成果，獎勵教學優良教師，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選拔方式採遴選制與推薦制，每學年舉辦一次，遴選制名額以全校教師人數百分之二為原則，推薦制名額每年至多三名；「校級教學優良教師」均一次核予五年，獲獎者五年之內不再推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獲獎次數不限。三次獲頒「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者，視為「傑出教學教師」；二次獲頒「傑出教學教師」者，視為終身傑出教學教師，嗣後不再推薦。

第三條 遴選制候選人應具備下列三項資格，始得參與提名、初選及複選三階段之遴選。
一、在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之專任教師。
二、授課時數符合基本時數，且每學期均有授課。
三、前五學年度未曾獲獎者。

提名：由學術服務組提供候選人名單經教學評鑑委員會議審核後，送至各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選拔。

候選人除需具備前三項資格外，如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成為遴選制優良教師候選人：

(一)學術服務組提供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名單：

- 1、前 1 學年度教學評量成績佔該系所前百分之廿五之專任教師，並有效科目數需佔全部科目數三分之一以上，若前述名單中，遇有在本校服務未滿二年或前五學年度曾獲獎者，依順位往後遞補，其遞補之候選人課程平均值需大於該系所所有專任教師授課課程平均值。
- 2、被提名之候選人所屬單位如有變動，以前一學年度教學評量成績所列系所為準。
- 3、教學評量平均值計算方式依「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丁卷(五位以上教師合開課程之問卷)，不列入選拔教學優良教師成績計算。

(二)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有具體教學貢獻，經同儕二人以上推薦及系所主管推薦者。

初選：海運暨管理學院、生命科學院、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及人文社會科學院(含體育室、軍訓室)六個單位，組成各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初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

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委員之組成如下：

召集人：各學院院長（院長為候選人時，得由各系所代表互選產生）。

各系所推舉代表：一~二人。

前述遴選委員會之委員不得為候選人。

初選名額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總額乘該學院全部專任教師人數佔全校專任教師人數比例之兩倍，比例涉及小數點時，採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計算之，再送至教學評鑑委員會進行複選。

複選：由教學評鑑委員會的委員及由校長自歷屆各學院教學優良教師中聘請七名組成教學優良教師複選遴選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由初選名單中，以全校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二名額為原則，複選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第四條 推薦制包括自動推薦及複審兩階段。

自動推薦：教務處學術服務組統計本校專任教師自八十九學年度起至今，其每學年度之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平均值佔該系所專任教師前百分之廿五累積達七次以上且其前五學年度未曾獲獎者，全校名額在三名內，將自動推薦為該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決選名單。

複審：若前述名單在三名以上者，由教學優良教師複審遴選委員會，依其教學評鑑成績、教學能量、受教率、學生意見及其他等資料，審議通過成為該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以三名為限額）

第五條 優良教師候選人五年內，有涉及嚴重違反本校教師倫理守則，或對校譽產生不良影響之情節，得提請教學評鑑委員會審議。

第六條 學術服務組提供評量重點予院級與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作為評量指標參考。

第七條 獲選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者，將公開表揚並且頒給獎座（牌）乙座及當選證書乙幀，得獎教師之教材與教法經彙整後裝定成冊，置於圖書館資料之專櫃中，供本校師生參閱與借覽；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由各學院自訂獎勵辦法。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 三十七～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 日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1 日 90 海教評字第 8317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5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30 日海教評字第 093000080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7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13 日海教評字第 093000587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8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8 日海教學字第 094000159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3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7 日海教學字第 094000636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4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4 日海教學字第 096000098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5 日海教學字第 099000159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昇教學品質與教學成果，獎勵教學優良教師，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方式採遴選制與推薦制，每學年舉辦一次。獲獎教師至多八名，推薦制名額每年至多二名。一次核予五年，五年內不得再參與選拔，獲獎次數不限。

第三條 遴選制候選人應具備下列三項資格，始得參與提名、初選及複選三階段之遴選。

- 一、在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之專任教師。
- 二、授課時數符合基本時數，且每學期均有授課。
- 三、前五學年度未曾獲獎者。

提名：由學術服務組提供候選人名單經教學評鑑委員會議審核後，送至各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選拔。

候選人除需具備前三項資格外，如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成為遴選制優良教師候選人：

(一)學術服務組提供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名單：

- 1、前 1 學年度教學評量成績佔該系所前百分之廿五之專任教師，並有效科目數需佔全部科目數三分之一以上，若前述名單中，遇有在本校服務未滿二年或前五學年度曾獲獎者，依順位往後遞補，其遞補之候選人課程平均值需大於該系所所有專任教師授課課程平均值。
- 2、被提名之候選人所屬單位如有變動，以前一學年度教學評量成績所列系所為準。
- 3、教學評量平均值計算方式依「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丁卷(五位以上教師合開課程之問卷)，不列入選拔教學優良教師成績計算。

(二)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有具體教學貢獻，經同儕二人以上推薦及系所主管推薦者。

初選：海運暨管理學院、生命科學院、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及人文社會科學院(含體育室、軍訓室)六個單位，組成各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初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

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委員之組成如下：

召集人：各學院院長（院長為候選人時，得由各系所代表互選產生）。

各系所推舉代表：一~二人。

前述遴選委員會之委員不得為候選人。

初選名額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總額乘該學院全部專任教師人數佔全校專任教師人數比例之兩倍，比例涉及小數點時，採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計算之，再送至教學評鑑委員會進行複選。

複選：由教學評鑑委員會的委員及由校長自歷屆各學院教學優良教師中聘請七名組成教學優良教師複選遴選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由初選名單中，複選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第四條 推薦制包括自動推薦及複審兩階段。

自動推薦：教務處學術服務組統計本校專任教師自八十九學年度起至今，其每學年度之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平均值佔該系所專任教師前百分之廿五累積達七次以上且其前五學年度未曾獲獎者，全校名額在三名內，將自動推薦為該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決選名單。

複審：若前述名單在三名以上者，由教學優良教師複審遴選委員會，依其教學評鑑成績、教學能量、受教率、學生意見及其他等資料，審議通過成為該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以三名為限額）

第五條 優良教師候選人五年內，有涉及嚴重違反本校教師倫理守則，或對校譽產生不良影響之情節，得提請教學評鑑委員會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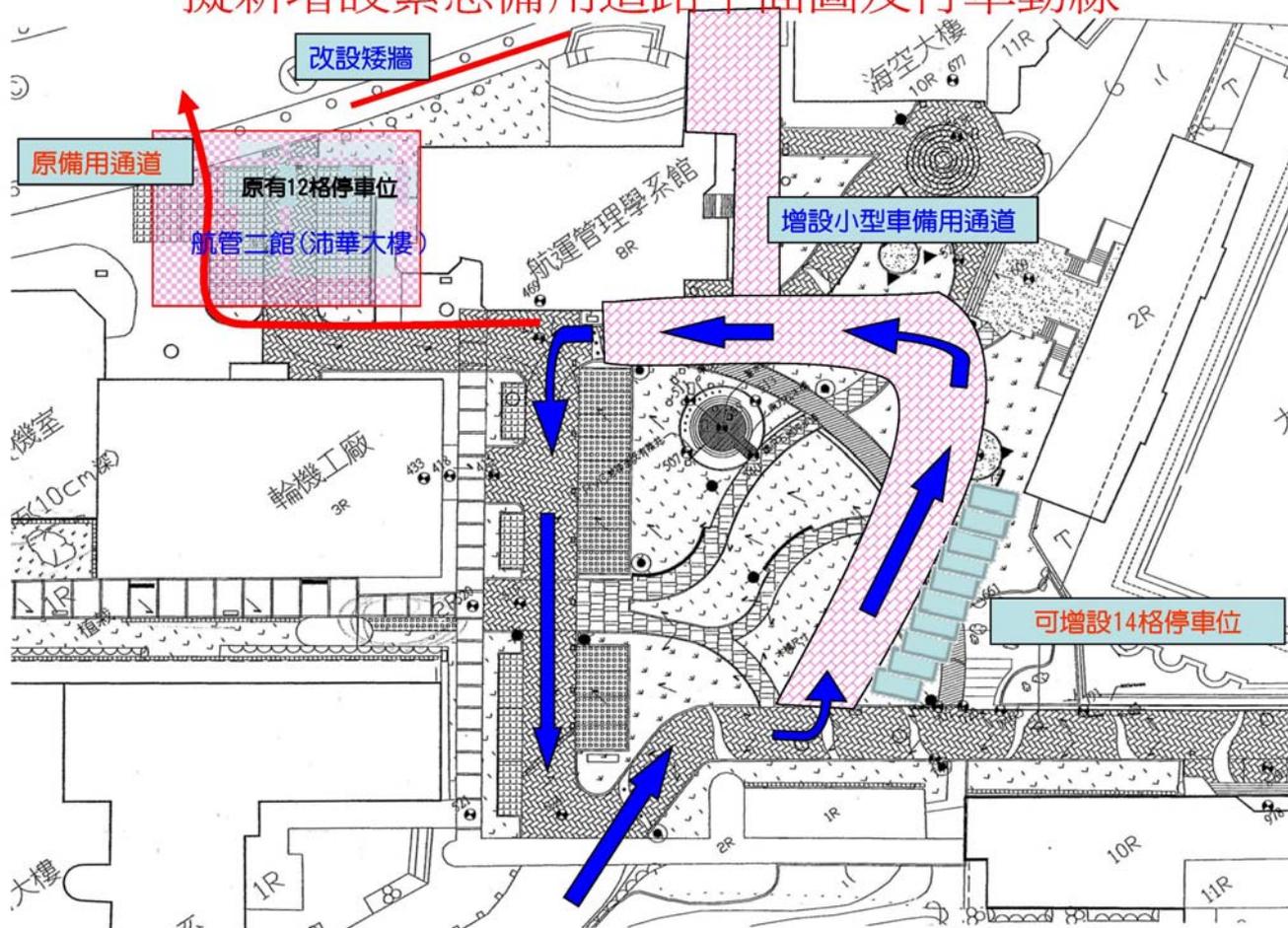
第六條 學術服務組提供評量重點予院級與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作為評量指標參考。

第七條 獲選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者，將公開表揚並且頒給獎座（牌）乙座及當選證書乙幀，得獎教師之教材與教法經彙整後裝定成冊，置於圖書館資料之專櫃中，供本校師生參閱與借覽；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由各學院自訂獎勵辦法。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三十八

擬新增設緊急備用道路平面圖及行車動線



附件 三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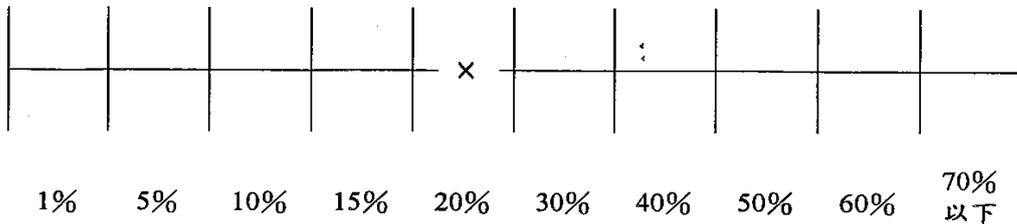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1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審查意見表			
案名		商船學系博士班	
<p>說明：1、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審查分數平均在 80 分以上(含)者為推薦；70 分以上(含)者為有條件推薦；70 分以下者不予推薦。有條件推薦案，申設單位應依審查意見建議之應加強改進之重點，研擬具體改善說明或方案，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p> <p>2、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以條例方式敘述，並儘量以電腦打字，內容勿少於 100 字為原則。</p> <p>3、本表經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p>			
評分項目(分數)	審 查 意 見		得分
1	目標與特色 (20 分)	擬採用「多學門合作方法」培育具有更宏觀視野與整合能力之「商船科技與海事管理」專業人才，有其特點。	17
2	師資現況與 規劃 (20 分)	現有教師各具不同相關專長，且其中約半數以上教師均有不錯的研究業績。惟就研究型大學而言，目前生師比偏高，擬增聘之二位專任師資專長與擬開授課程亦不明確。	15
3	課程規劃 (20 分)	選修課程高達 33 門，且未加以分類，學生僅需選修其中任何六門課即符合最低需求，似有不妥。建議配合設定之目標，調整課程規劃。	14
4	圖書、儀器設 備、空間之規劃 (10 分)	學校之整體圖書資源相當豐富，惟新招收之博士班研究生所需之研究室空間宜有所規劃。	9
5	與學校整體 發展之關係 (10 分)	符合校方發展具「海洋特色」之綜合型大學目標。	9
6	與世界學術 潮流之趨勢 (10 分)	符合國際海事組織之宗旨及其對會員國責任要求逐將擴大之發展趨勢。	8
7	國家社會人 力需求(畢業 後就業市場 狀況) (10 分)	規劃之招生名額有 3 名，且國內目前尚無該類博士班，預期將有其就業市場需求。	8

綜合意見或建議應加強改進之重點	1. 擬授與之學位名稱「商船學博士」是否適宜，似可再斟酌。 2. 課程規劃建議再加以聚焦，並適度的分類與整合。 3. 擬增聘之專任師資專長與開授課程宜有更具體的規劃。	總分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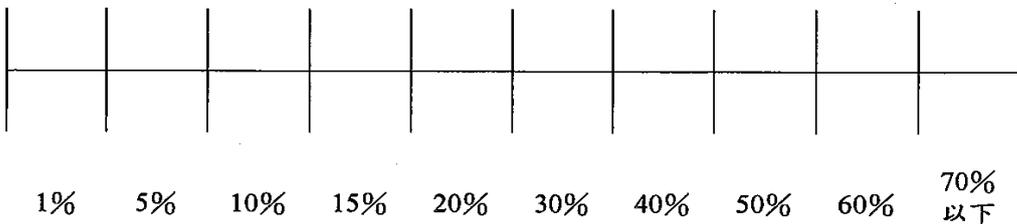
其他意見：

請審查專家就下列事項提供寶貴資料或意見，俾助於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之審議工作。謝謝您的幫忙。

- 一、 在您的審查經驗中，本計畫案的整體規劃與其他曾審查過的計畫案比較下，其位階是在前百分比多少？（請在下圖中用×註記）



- 二、 在您的審查經驗中，本計畫案的整體規劃與其他曾審查過的相似專業領域計畫案比較下，其位階是在前百分比多少？（請在下圖中用×註記）



審查人簽名：

99年11月26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1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所學位學程計畫書審查意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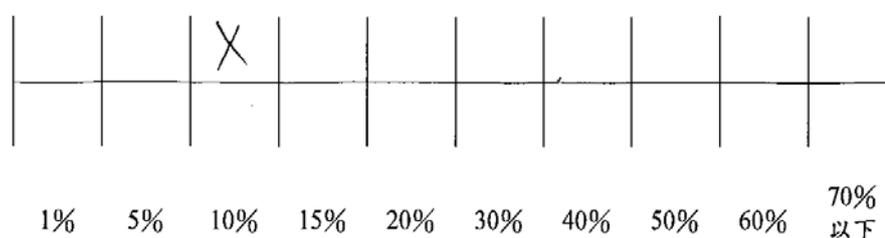
案名		商船學系博士班	
說明：1、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增設調整院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審查分數平均在 80 分以上(含)者為推薦；70 分以上(含)者為有條件推薦；70 分以下者不予推薦。有條件推薦案，申設單位應依審查意見建議之應加強改進之重點，研擬具體改善說明或方案，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2、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以條例方式敘述，並儘量以電腦打字，內容勿少於 100 字為原則。 3、本表經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評分項目(分數)	審 查 意 見		得分
1	目標與特色 (20 分)	商船系是海洋教育主要的科系，特別是台灣是島嶼型的國家，以海洋立國，商船事業具有重要之地位。該系目標在於海事安全、海事保全、保護海洋環境及有效率之航運，隨著全球暖化的問題，永續經營的議題成為各產業重要努力改善的方向，該系目標符合此發展的趨勢，具有特色。	18
2	師資現況與 規劃 (20 分)	該系現有的專任師資有 16 員，教授有 5 位，副教授有 2 位，助理教授有 6 位，講師有 3 位，另有 13 位兼任教師。各有不同的專業領域，含蓋有航海、經濟、安全、保全、人力資源、法規、船舶與醫護等，師資陣容健全。由於國內外具有航海背景與博士學歷的人才短缺，多數航海實務課程以聘用有實務經驗豐富的兼任教師授課，未來仍應朝由專任的教師授課，因此，該系規劃之博士班之培養可符合此需求。	18
3	課程規劃 (20 分)	課程規劃內容已含有船舶航行、經濟、資訊與分析方法等專業博士課程，建議在必修課程加一研究方法，研究方法是教博士生如何進行研究，分析方法僅是其中一部份，另外對於博士生須有一定英文語言能力的要求。	17
4	圖書、儀器設 備、空間之規劃 (10 分)	海洋大學為國內最大的海洋教育單位，在相關的圖書與設備已達到水準。	9
5	與學校整體 發展之關係 (10 分)	商船系為海洋大學具有代表性的系，與學校整體發展具有密切的關係。	9
6	與世界學術 潮流之趨勢 (10 分)	該系所提之目標皆以因應國際海事組織的宗旨，符合世界學術發展之趨勢與潮流。	9
7	國家社會人 力需求(畢業 後就業市場 狀況) (10 分)	雖然目前有就業的市場，但隨著陸地上的待遇與海上的待遇差異逐漸縮小，加家庭的因素，致使上船工作意願低，成立博士班可提昇此市場之需求與意願。	8

綜合意見或建議應加強改進之重點	該系符合國際海洋發展潮流，具有特色，個人建議予以增設，以符合海運市場所需。建議在師資方面，應以專任教師為主，降低兼任師資比例。	總分
		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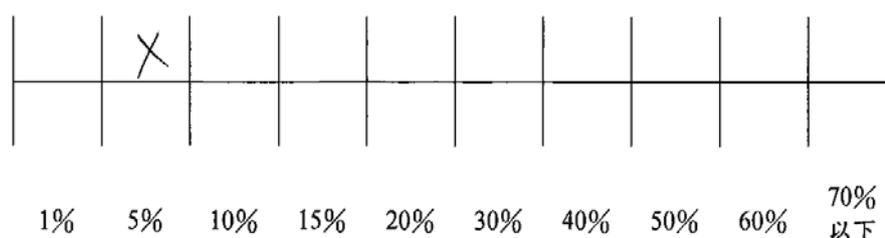
其他意見：

請審查專家就下列事項提供寶貴資料或意見，俾助於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之審議工作。謝謝您的幫忙。

一、 在您的審查經驗中，本計畫案的整體規劃與其他曾審查過的計畫案比較下，其位階是在前百分比多少？（請在下圖中用X註記）



二、 在您的審查經驗中，本計畫案的整體規劃與其他曾審查過的相似專業領域計畫案比較下，其位階是在前百分比多少？（請在下圖中用X註記）



審查人簽名：

99年 11月 26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1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審查意見表

案名		商船學系博士班	
說明：1、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審查分數平均在 80 分以上(含)者為推薦；70 分以上(含)者為有條件推薦；70 分以下者不予推薦。有條件推薦案，申設單位應依審查意見建議之應加強改進之重點，研擬具體改善說明或方案，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2、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以條例方式敘述，並儘量以電腦打字，內容勿少於 100 字為原則。 3、本表經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評分項目(分數)		審 查 意 見	得分
1	目標與特色 (20 分)	本學位的規劃目標明確，且該系在國內同領域居龍頭地位，因此此學位在培養商船科技及海事管理的研究人才上，甚具特色。	18
2	師資現況與 規劃 (20 分)	目前有 13 位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含 7 為正教授或副教授)，師資結構不錯，未來亦規劃再聘 2 位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師資應為充足。	17
3	課程規劃 (20 分)	課程的規劃多元化，頗為豐富，必修學分的設計合理，至於選修的學分數建議提升為 24 學分(共 8 門課)。另外，學生的資格考及畢業門檻設計應為合理。	17
4	圖書、儀器設 備、空間之規劃 (10 分)	目前圖書、期刊的藏量不錯，儀器頗多且能配合研究與教學用。至於空間的分配亦應為合理。	9
5	與學校整體 發展之關係 (10 分)	此學位與海洋大學的立校的宗旨吻合，亦與學校的整體發展關係密切。	10
6	與世界學術 潮流之趨勢 (10 分)	此學位之建立與目前世界上在商船科技及海事管理的學術潮流之趨勢相吻合，亦可帶動台灣在此領域之發展。	10
7	國家社會人 力需求(畢業 後就業市場 狀況) (10 分)	學生在畢業後可從事公家或航運業等相關高階教研或管理工作，而此等工作需求在未來台灣船運的持續發展與國際海事組織擴大會員國的責任範圍下，將明顯地增加，因此就業的市場前景看好。	9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師資人力規劃表

申請單位：商船學系

填表日期：99 年 12 月 3 日

項目 學年度	A：專任師資總數 (含教授、副教授、 助理教授、講師)	B：申請離職及退 休專任師資人數 (請註姓名)	C：兼任師資總數 (含教授、副教 授、助理教授、講 師)	D=C/4 (兼任 師資可折算專 任師資數)	E=A/3 (專 任師資數的 1/3)	F：計算生師比之 師資數 (如 E > D, 則 F=A-B+ D; 如 E < D, 則 F =A-B+E)	G：擬聘專任師 資人數 (含教 授、副教授、助 理教授、講師)	擬聘師資來源 (請勾選)	H：加入擬聘專任師 資後之計算生師比 師資數 (如 E > D, 則 H=A-B+D+ G; 如 E < D, 則 H =A-B+E+G)
99 學年度 (現況)	15	0	13	3.25	5	18.25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所現有員額調配 <input type="checkbox"/> 院員額調配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總員額調配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教育部員額	20.25
100 學年度 (預估)	17	0	10	2.5	5.6	19.5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所現有員額調配 <input type="checkbox"/> 院員額調配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總員額調配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教育部員額	20.5
101 學年度 (預估)	18	0	7	1.75	6	19.75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所現有員額調配 <input type="checkbox"/> 院員額調配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總員額調配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教育部員額	20.75
102 學年度 (預估)	19	0	4	1	6.33	20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所現有員額調配 <input type="checkbox"/> 院員額調配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總員額調配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教育部員額	21
103 學年度 (預估)	20	2	4	1	6.66	19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所現有員額調配 <input type="checkbox"/> 院員額調配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總員額調配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教育部員額	22

註：專、兼任師資須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員額調配及徵聘事宜。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空間規劃表

(實有面積小於教育部規定應有面積，應填具本表)

申請單位：商船學系

填表日期：99年12月03日

一、目前空間狀況					
空間類別 間數/面積	普通教室	特別教室	辦公室	會議室	教師研究室
	11/598	11/880	2/87	2/146	30/1045
	學生研究室	實驗室	實習工場	圖書室	其他
	3/161	1/58	1/3583	2/191	2/110
學生人數	大學部：447, 碩士生：30, 碩專班碩士生：64, 合計 541人				
應有面積	7090 (平方公尺) = (大學部 447-67) *17+碩士生 30*21 說明： 1.本學系學士班海上實習第1階段110人，海上實習第2階段90人，海上實習第3階段60人，共260人。依教育部規定，開設實習課程者，得按比例扣除之，最高不得超過該學系學生數之八分之一。準此，可扣除人數上限為計67人。 2.碩專班因上課時間為假日，免除列入。				
實有面積	9413 (平方公尺)，其中含學士班學生在小艇碼頭的上課空間3583平方公尺。				
是否符合 總量管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勾選否者，請再填具以下資源調整計畫)				
二、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詳細空間規劃					
三、空間資源調整計畫 (請詳閱備註說明檢附證明文件)					
調整後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一、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一款規定：超過總量規模之教學單位，得由所屬學院協調其他教學單位之同意，作資源調整。

第六點第二款規定：目前增建於申設學年度可竣工並取得使用執照者之校舍建築面積資料，若由其他教學單位空間支援，需提出支援同意書並經支援教學單位所屬學院院長核可。

二、計列校舍建築面積之各類型單位學生校舍建築面積標準(單位：平方公尺)。

	文法商、管理、教育類	理學類	工、農學類
學士班	10	13	17
碩、博士班	13	17	21

三、各學院館舍面積資料可上研發處企劃組網站擷取。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經費需求規劃表
(不擬向教育部申請經費員額案，應填具本表)

申請單位：商船學系

填表日期： 99 年 12 月 03 日

一、申設當年度預估經費		二、未來五年預估經費	
項目名稱	金額(元)	項目名稱	金額(元)
開辦費	2,790,000	導師訓輔維持費(單位)	4,906,000
導師鐘點費(每人)	76,320	導師鐘點費(每人)	381,600
		教學研究設備費	6,200,000
合計	2,866,320	合計	11,487,600
二、經費來源規劃說明及策略 (包括未來擬增購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或擴增建築空間、員額經費之需求等)			
1. 本學系每學年度系所年度學校分配款及碩士在職專班系所分配款； 2. 鼓勵本學系教師爭取政府相關機關研究計畫或民間之產學合作計畫； 3. 向畢業校友募款。			
三、經費來源規劃是否以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之運作說明			

備註：國立大學新曾系所教育部核給經費標準明細表 (參考範例)

項目名稱	研究所 博士班	研究所 碩士班(一)	研究所 碩士班(二)	大學部(一)	大學部(二)
開辦費		2,790,000	1,116,000	1,860,000	930,000
教學訓輔維持費(單位)		4,906,000	2,281,000	3,031,000	2,026,000
人事費	教育部 不核給 經費員額	5,234,790	5,234,790	3,663,063	3,663,063
辦公器具養護費		4,192	4,192	3,144	3,144
教學訓輔維持費(每人)		58,000	26,500	19,200	8,900
導師鐘點費(每人)		76,320	76,320	76,320	76,320
合計		13,069,302	8,738,802	8,652,727	6,707,427

注：(一)理工農醫藝術等類、(二)文法商管理統計社會科學等類

101 學年度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如經查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將依「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1 條規定，駁回其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追究相關責任。

第一部份、摘要表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1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							
申請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設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更名、整併、分組）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博士班		
申請案名 ¹ （請依註 1 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商船學系博士班 英文名稱：Ph.D. Program, Department of Merchant Marine						
曾經申請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99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98 學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曾申請過						
授予學位名稱	商學博士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名稱	設立學年度	現有學生數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學系所	輪機工程系所	74	394	38	7	439
	學系所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所	48	244	84	14	342
學系所	航運管理學系所	47	451	92	38	581	
國內設有本學系博(碩)士班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無						
專業圖書	1.中文圖書: 31052 冊，外文圖書: 29951 冊；						
	2.中文期刊:317 種，外文期刊:248 種；						
	3.擬增購圖書 663 冊，期刊 3 種；						
	4.其他：						
招生管道	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						
擬招生名額	3 名						
填表人資料 (請務必填列)	服務單位及職稱	商船學系 系主任		姓名	陳志立		
	電話	02-24622192 轉 3010		傳真	02-24634370		
	Email	clchen@mail.ntou.edu.tw					

¹ 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

第二部份：學系申請設立博士班自我檢核表

校 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申請案名：商船學系增設博士班

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評鑑成績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船學系 98 年評鑑結果為 <u>通過</u> 。 證書字號：第 098019139(B)號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受評，將於_____年受評。	
設立年限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 3 年以上。	商船學系於 <u>89</u> 學年度設立，至 99 年 9 月止已成立 <u>10</u> 年。 核定公文：88 年 4 月 30 日台（八八）高（一）字第八八〇四六四四五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師資結構(詳如表 3、4)	實聘專任師資應有 11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實聘專任教師 <u>14</u> 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 <u>11</u> 位 2. 副教授以上 <u>5</u> 位 [註]：專任教師中，有 3 位講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學術條件 (請擇一勾選檢核，並填寫表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育(含運動科學類)、社會(含傳播類)及管理領域：近五年（94.12.1-99.11.30）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六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二本以上。	1. 近 5 年專任教師每人平均學術期刊論文 <u>7.83</u> 篇/人。 2. 發表於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之學術期刊等國際學術期刊論 <u>3.58</u> 篇/人。 [註]：論文表現，講師部分不採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第三部份：計畫內容

壹、申請理由

一、接軌國際學術潮流，提昇研究教學質量

本學系核心價值在於創造永續發展的商船專業知識，為此與國際海事組織（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IMO）宗旨相呼應；即為：「在潔淨的海洋上執行具有安全、保全且有效率的航運（Safe, Secure and Efficient Shipping on Clean Oceans.）」簡言之，其目標有四，即海事安全、海事保全、保護海洋環境及有效率的航運等；而其重點工作（task）隨時間依序有海事安全、海洋污染、海上保險、商船科技、商船教育及訓練、海事國際公約、海事管理技術、商船安全管理、人因工程、海事保全及海洋事務政策等；未來則有海洋生態及節能減碳等。欲與這些國際學術主題接軌，成立「商船學系博士班」並採用「多學門合作方法（multi-disciplinary approaches）」即為首要任務。培育「商船科技與海事管理」的人才，必能提昇國際學術地位，繼而透過「研究引導教學，教學提昇訓練」，進而增進海事產業的競爭力。

二、配合國家經濟發展，規劃海洋事務政策

臺灣係屬海島型國家，其地理位置相當優越，具有地緣及經濟之吸引力，因此我國積極推動發展台灣成為亞太海運以及全球運籌中心；另馬英九總統宣示「海洋興國」理念，並據此籌設未來的「海洋事務部」。鑒此，在現今高科技年代，必須培育具有人文素養與科技應用的商船專業學術研究人才及海事產業（公部門或私部門）的高階領導人才，方能有效果地規劃並制定海洋事務政策。然面對國內缺乏培育有關「商船科技與海事管理」學術人才的管道，因此儘速成立「商船學系博士班」正是國家對於此類人才需求之最佳解決途徑。

三、整合商船科技管理，全國唯一商船專業

國際海事組織的重點工作，可概分為「商船科技」與「海事管理」兩大類，然兩者係屬相輔相成的功效。目前商船學系設有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以培育商船科技與海事管理為其教育目標，且學生來源多元，即有商船、輪機、造船、資工、運輸及企管等相關科系。但是全國並不存在與「商船學系博士班」性質相近之相關系所博士班。因此，若成立「商船學系博士班」，不僅可提供碩士畢業生的進修管道，而且其研究特色更是全國唯一，符合現階段國家海洋事務政策與人才需求。事實上，從國際海事組織的重點工作趨勢，可發現其企圖將現有商船科技及相關海事產業等，導入「管理」思維，建構出可達成國際海事組織四大目標的標準化運作機制；畢竟科技雖可提升效率，然管理則是強調效果。「商船學系博士班」期待其所培育「商船科技與海事管理」學術人才，均具有宏觀整合力（內化理工法商等知識）及創新思考力（應用於商船專業），基此，「商船學系博士班」係授予「商學博士」（管理領域）；其重點在於「如何整合現有資源來達到目標？」即建構並整合海事安全、海事保全、

環境保護及效率航運等管理機制；其與本學院「航運管理學系博士班」著重在企業或物流等管理有極大的差異。

四、建構海事教育體制，培育商船專業人才

教育部 2007 年公布「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旨在落實海洋教育之理念，提昇國人海洋教育基本知能與素養，進而培養海洋產業之優質人才及提昇國家海洋競爭力。在該領域中，尤以海洋科技為重，而其中「商船科技與海事管理」教育更是扮演先驅者（pioneer）的角色。從完整的教育體制思考，若無「商船學系博士班」這一頂端的教育重點，則不僅是海事產業無未來願景（vision）可言，更遑論海洋教育的落實。

五、厚植商船教育訓練，海事產業永續發展

國際海事組織深知「產業的關鍵在於人才。」因此所有國際公約中，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之標準國際公約（Convention on Standards of Training, Certification and Watchkeeping for Seafarers, STCW 1978/1995）係是唯一在 1997 年起，國際間全面且強制實施的法規；在我國產、官、學及研各界共同合作下，我國以非會員國的身份，獲得各國的肯定。今（2010）年通過 STCW 1978/2010 修正公約，於 2012 年生效，將在 2017 年全面實施，相信有上次經驗，應可以審慎且樂觀態度面對之；另對國際海事組織所有國際公約之落實，將於 2015 年實施「船旗國自願稽核機制」。簡言之，未來幾年，海事產業無論是公部門或私部門，以及各級海事學校將面臨更嚴峻的挑戰；亦可謂之，未來海事產業將很需要「商船科技與海事管理」相關人才的加入。綜言之，成立「商船學系博士班」以培育「商船科技與海事管理」人才更是刻不容緩。

六、本校具有設置「商船學系博士班」之優越條件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創立於 1953 年，商船學系係為當年創校科系之一；至今本校已發展成 6 個學院，包括 15 個學系及 12 個獨立所。本校教育目標為培養人文素養之基礎與應用能力之科技人才，致力於海洋相關領域之學術與應用發展；即朝向具有「海洋特色」之綜合性研究型大學目標努力。在海事產業中，系友的優異表現及支持，商船學系被譽為「全國海事教育的龍頭」；隨著時代潮流之變遷以及國家對於高級研究人才之殷切需求，海洋大學商船學系有必要朝向更高等之學術研究方向邁進，也唯有成立「商船學系博士班」，才能擔負起為國家培育這類優秀研究人才之神聖使命。「商船學系博士班」之成立在很多方面皆具有指標性之領導意義，不單是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而言是如此，對於整個臺灣海運界而言更是如此。

貳、本系發展方向與重點

順應國際學術之趨勢，本學系核心價值在於創造永續發展的商船專業知識；而國際海事組織的四大目標即海事安全、海事保全、保護海洋環境及有效率的航運等；其研究範疇即是國際海事組織的重點工作，即海事安全、海洋污染、海上保險、商船科技、商船教育及訓練、海事國際公約、海事管理技術、商船安全管理、人因工程、海事保全、海洋生態、節能減碳及海洋事務政策等；而上述工作，可概分為「商船科技」與「海事管理」，其即為本學系兩大發展方向。

一、發展方向

1. 商船科技：

以人為本，運用新科技，如自動化、電子化及數位化等，以達成國際海事組織四大目標。其研究範疇如下：

- 海事安全；
- 海洋污染；
- 商船科技；
- 商船教育及訓練；
- 人因工程；
- 海事保全；
- 海洋生態；
- 節能減碳。

2. 海事管理：

科技始終來自於人性，面對新科技之應用，導入管理思惟，以達到國際海事組織四大目標；其研究範疇如下：

- 海上保險；
- 海事國際公約；
- 海事管理技術體系；
- 海洋事務政策。

二、研究重點

「商船科技」與「海事管理」係相輔相成；其對象則有「船舶」、「航海人員」及「海洋環境」等及其相關海事產業，如海運公司、船舶租傭業、船級協會、海事保險業及船東互保協會等。以「船舶運作過程」之思維，研究重點分述如下：

1. 船舶適航性之相關研究；
2. 商船科技之相關研究：
 - 貨物作業系統；
 - 航行計畫及電子海圖應用；
 - 大洋定位系統；
 - 船舶避碰行為；
 - 船舶交通系統及其佈設；
 - 船舶操縱與港埠規劃；
 - 駕駛台資源管理。

3. 商船教育與訓練之相關研究；
4. 海事管理技術之相關研究；
 - 船旗國執行 (FSI) 及港口國管制 (PSC) ；
 - 船舶交通服務 (VTS) ；
 - 搜索與救助 (SAR) 。
5. 海事保全之相關研究；
6. 人因工程之相關研究；
7. 海事國際公約之相關研究；
8. 海洋事務政策之相關研究；
9. 海洋污染及生態之相關研究；
10. 綠色船舶之相關研究。

三、研究室簡介

1. 運輸經濟研究室 (主持人：賴禎秀教授)
2. 船舶資訊研究室 (主持人：張啟隱教授)
3. 航行安全研究室 (主持人：林彬教授)
4. 輪機故障診斷模擬研究室 (主持人：田文國副教授)
5. 商船系統工程研究室 (主持人：陳志立副教授)
6. 海運空間決策工程研究室 (主持人：薛朝光助理教授)
7. 海事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研究室 (主持人：翁順泰助理教授)
8. 海上人力資源研究室 (主持人：郭俊良助理教授)
9. 船舶計算流體力學研究室 (主持人：黃俊誠助理教授)
10. 航法及定位演算法研究室 (主持人：曾維國助理教授)
11. 航業管理與港區保安研究室 (主持人：劉中平助理教授)

參、本系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 一、1983 年國際海事組織在瑞典 (Sweden) 創立世界海事大學 (World Maritime University)，其目的係協助開發中之會員國 (member state)，即提供其在商船教育與訓練等相關服務；我國礙於國際現實，未能獲得該服務，但本校依然積極參與相關學術團體，如國際海事大學協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Maritime Universities, IAMU)，而該協會成員亦建議我國欲順應世界學術之趨勢，並提昇「商船科技與海事管理」之理論及實務的能力，成立「商船學系博士班」應視為第一優先要務。
- 二、海事先進國家如英、美、日、澳等國，甚至是中國大陸亦有頒發類似「商船科技」或「海事管理」性質的博士學位，然目前國內大學院校中卻無一任何系所提供該類的博士學位，導致商船相關系所，如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及台北海洋技術學院中航運 (海) 技術系的師資大多僅是碩士學位，且多數係畢業於本學系的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請參閱附件一：現有海事高等教育學校之師資及其學歷。
- 三、為提昇我國在「商船科技與海事管理」的學術研究，並增進我國海事相關產業的競爭力，本校申設「商船學系博士班」實有其重要性及急迫性。

肆、本系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

一、學生來源：

目前從事與「商船科技與海事管理」等相關人力資源，分述如下：

1.各級海事教育之教師

目前從事商船教育與訓練相關之教師，如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基隆海事職校及澎湖海事職校等。

2.海事產業中公部門之人員

目前任職於海事產業中公部門的高階主管，如交通部及其轄下港灣研究中心與各商港港務局、海巡署、環保署、國家搜救中心、引水人協會、船長公會及海員總工會等。

3.海事產業中私部門之人員

目前任職於海事產業中私部門的高階主管，如航運公司、船舶租傭業、船務代理業、貨物承攬業、貨物經紀人、海事保險業、海事公證業、運務業、報關業、櫃場及碼頭裝卸業等。

4.海事相關國際組織之高階主管

目前任職於海事相關國際組織的高階主管，如國際海事組織（IMO）、國際燈塔協會（IALA）、國際勞工協會（ILO）及石油國際論壇（OCIMF）等。

除上述外，「商船學系博士班」更歡迎理、工、法及商學等各領域的碩士畢業生從事「商船科技與海事管理」相關之學術研究。

二、學生畢業後就業市場狀況：

1. 長榮集團張榮發總裁曾自豪地表示：「目前臺灣經濟發展仰賴電子科技與海事等兩大產業，而海事產業從未享有政府任何優惠政策，全靠業者努力打拼的成果。」據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的統計資料顯示，船東國籍為「臺灣」者，他們擁有的船舶及新船合約等兩項之船舶載重噸總量，每年排名皆在世界所有國家的前 20% 以內。這樣的成績確實值得驕傲，事實上，我國的海事產業就業市場頗為寬廣。
2. 國際海事組織為達成其四大目標，其對會員國的責任要求，已由原本「船旗國」擴大至「港口國」、「沿海國」及「船旗國」等；將在 2015 年全面實施「船旗國自願稽核機制」即為明證。此對海洋國家的我國而言，可預期在未來海事產業中公部門或私部門將有大量與「商船科技與海事管理」相關之高級人才的需求。至於「商船科技與海事管理」相關研究，隨著國際海事組織的重點任務之發展趨勢，則有更多的發揮空間。簡言之，「商船學系博士班」畢業生之就業相當地樂觀。

伍、本系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的自我定位係為具有海洋特色之綜合型大學，其教育目標為培養人文素養之基礎與應用能力之科技人才，致力於海洋相關領域之學術與應用發展；而成立「商船學系博士班」恰好是結合各個學系的專長，綜合應用並致力於「商船科技與海事管理」相關學術研究。坦言之，本校有輪機工程學系、系統工程與造船學系、資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河海工程學系、航運管理學系、導航與通訊系及海洋法律研究所等可支援或協助本學系進行「商船科技與海事管理」相關學術研究，充分發揮資源共享與科技整合，其不僅可呼應國際海事組織的研究範疇，亦為我國海事產業打下更紮實的競爭能力。
- 二、商船學系為 1953 年本校創校科系之一。在海事產業中，系友的優異表現及支持，商船學系被譽為「全國海事教育的龍頭」，其與海事產業之關係極為密切，學士班的「產學交流講座」課程即是最佳展現，然隨著時代潮流之變遷以及國家對於高級研究人才之殷切需求，商船學系有必要且有責任地擔負起為國家培育「商船科技與海事管理」優秀研究人才之神聖使命；更何況此時正逢政府積極發展海事科技及籌設未來的「海洋事務部」之際，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甚至是對整個臺灣海事產業而言，成立「商船學系博士班」，均具有其指標性之領導意義。
- 三、在國內各大學中，具有海洋特色之綜合型大學即是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其與海洋相關領域之學術資源，如師資、設備及圖書等，最為完整。綜言之，「商船學系博士班」提供資源共享與科技整合的平台，即採用「多學門合作方法」藉以提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之學術研究水準並配合國家海洋事務政策以及社會經濟發展。

陸、本系之課程規劃

參照各海事先進國家培育「商船科技」與「海事管理」人才之課程設計，並配合國家海事產業發展之需求進行課程規劃。具體言之，課程設計原則採「系統方法」概念，即以課程架構系統達成核心價值系統；坦言之，各課程及其教學目標和核心能力來達到本學系博士班的教育目標、研究範疇及核心價值，如圖 1 課程結構示意圖，分述如下：

一、核心價值系統

1. 核心價值

永續發展的商船專業知識，其與國際海事組織之宗旨相呼應。

2.研究範疇

海事安全、海洋污染、海上保險、商船科技、商船教育及訓練、海事國際公約、海事管理技術、商船安全管理、人因工程、海事保全、海洋生態、節能減碳及海洋事務政策等。

3.教育目標

培育具有人文素養與科技應用的商船專業學術研究人才及海事產業的高階領導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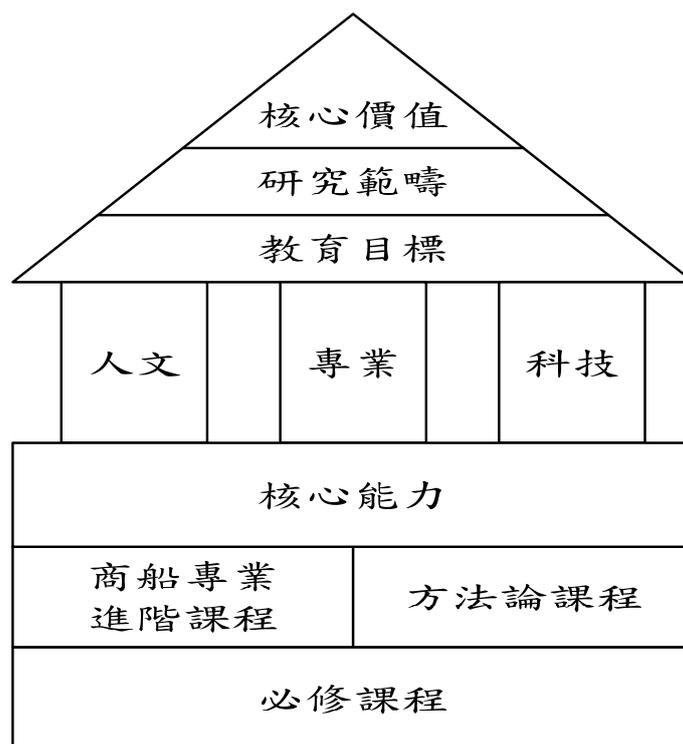


圖 1. 課程結構示意圖

二、課程架構系統

1.核心能力：

- 培養基本人文素養、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之道德能力；
- 培養具有獨立且系統思考及發掘、分析與解決問題之創新能力；
- 培養具有前瞻性、永續性及國際性之思維與科技整合之宏觀能力；
- 培養具有終身學習並自我成長之自學能力；
- 培養具有商船專業知識蒐集、詮釋及整合執行之就業能力。

2.課程規劃：

除「必修課程（16 學分）」外，「選修課程（24 學分）」之課程架構規劃如圖 1 所示，均可概分為「商船專業進階課程」及「方法論課程」等兩大類。另期待學生具有前述核心能力，「選修課程」則有「核心選修課程（必選修 12 學分）」的設計，即「商船專業進階課程」和「方法論課程」。

(1) 必修課程：共 2 門課，計 16 學分：

必修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年級	任課教師
專題討論	4	一、二	本所全體教師
畢業論文	12		指導教授

(2) 核心選修課程：至少需選修 12 學分以上：

● 商船專業進階課程（6 選 2；6 學分）

課程內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運輸經濟學	3	選	賴禎秀	專任	博士	經濟學、運輸經濟、海運經濟、海運市場分析、定價理論與決策行為
	海洋污染防治策略	3	選	林彬	專任	博士	船舶交通管理、航行安全規劃、操船學、航海學
	船舶航行管理	3	選	林彬	專任	博士	船舶交通管理、航行安全規劃、操船學、航海學
	船舶交通工程	3	選	陳志立	專任	博士	航海學、船藝學、海上交通工程、行為決策
	海事風險評估	3	選	翁順泰	專任	博士	海事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模糊理論、決策分析、規範化安全評估、人為疏失評估與管理
	海事保全分析	3	選	翁順泰	專任	博士	海事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模糊理論、決策分析、規範化安全評估、人為疏失評估與管理

● 方法論課程（4 選 2；6 學分）

課程內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論文寫作	3	選	張啟隱	專任	博士	航海運輸、運輸資訊、輪機設計
	系統方法	3	選	陳志立	專任	博士	航海學、船藝學、海上交通工程、行為決策

	數值方法與應用	3	選	薛朝光	專任	博士	大地工程、船藝及操船模擬、地理資訊系統、3D 數值建模與分析
	數學建模	3	選	黃俊誠	專任	博士	船舶工程、計算流體力學、科學視算

(3) 其他選修課程

課程內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運輸政策與管理	3	選	賴禎秀	專任	博士	經濟學、運輸經濟、海運經濟、海運市場分析、定價理論與決策行為
	等候定價與決策行為	3	選	賴禎秀	專任	博士	經濟學、運輸經濟、海運經濟、海運市場分析、定價理論與決策行為
	管理資訊系統	3	選	張啟隱	專任	博士	航海運輸、運輸資訊、輪機設計
	航程計畫策略	3	選	林彬	專任	博士	船舶交通管理、航道規劃、航海學、操船學
	航運技術管理	3	選	田文國	專任	博士	內燃機、船舶電機學、輪機工程管理理論及實務、輪機故障診斷
	船舶動力性能分析	3	選	田文國	專任	博士	內燃機、船舶電機學、輪機工程管理理論及實務、輪機故障診斷
	船舶柴油機故障分析	3	選	田文國	專任	博士	內燃機、船舶電機學、輪機工程管理理論及實務、輪機故障診斷
	地理資訊系統	3	選	薛朝光	專任	博士	大地工程、船藝及操船模擬、地理資訊系統、3D 數值建模與分析
	規範化安全評估	3	選	翁順泰	專任	博士	海事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模糊理論、決策分析、規範化安全評估、人為疏失評估與管理
	國際船員職場研討	3	選	郭俊良	專任	博士	海上人力資源、船舶操作與人員管理、航海學
	組織行為與人力資源	3	選	郭俊良	專任	博士	海上人力資源、船舶操作與人員管理、航海學

模糊理論與應用	3	選	劉中平	專任	博士	航行安全、船舶安全與管理、商船風險控制、船務管理
灰色理論與應用	3	選	劉中平	專任	博士	航行安全、船舶安全與管理、商船風險控制、船務管理
海事事務分析與搜救決策	3	選	劉中平	專任	博士	航行安全、船舶安全與管理、商船風險控制、船務管理
運輸需求選擇分析	3	選	曾維國	專任	博士	統計分析、程式設計、軟體應用、航海數學、Visual Basic Application
航運產業投產分析	3	選	曾維國	專任	博士	統計分析、程式設計、軟體應用、航海數學、Visual Basic Application
全球船位監視系統	3	選	曾維國	專任	博士	統計分析、程式設計、軟體應用、航海數學、Visual Basic Application
最佳化演算法	3	選	黃俊誠	專任	博士	船舶工程、計算流體力學、科學視算
船舶運動	3	選	黃俊誠	專任	博士	船舶工程、計算流體力學、科學視算

3.各課程內容及其教學目標，詳附件二。

三、取得博士學位之基本規範

1. **英文基本能力**：應取得 TOEIC 英文測驗 600 分(含)以上之成績證明或同等級英文檢測標準(參考教育部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等之其中一項成績證明；若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仍未能提出上述任何英檢通過證明者，得以選修本校外語中心「進階英文」課程 4 學分且修習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方可代替上述提及的任何英檢通過證明。
2. **申請學科資格考試**：博士班研究生得於其修業第二學年度下學期申請學系所訂之基本學科考試，但應修習之學分數，除「專題討論」及「博士論文」等必修科目外，至少修習 8 門科目計 24 學分，方得申請學科資格考試；通過資格考試者，方可成為博士候選人。
3.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且已在國內外具有嚴謹評審之學術期刊發表與博士論文相關之論文 3 篇，其中 SCI 或 SSCI 之國際期刊至少 1 篇，始得向系所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柒、現有副教授以上教師最近三年指導研究生論文情形：

教師姓名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賴禎秀	吳俊霖	以非線性函數建構貨櫃船船席擁擠收費模式之研究
	李盈穎	保守觀念下點彈性與弧彈性選擇之研究
	蔡佑宸	蘇伊士運河排隊等候定價模式之研究
	許培倫	等候定價理論應用於麗星郵輪網路訂票之研究
	孫珮元	船舶進入巴拿馬運河排隊等候定價以及全水路或海陸複合運輸選擇決策之研究
小計 指導研究生 5 名		
張啟隱	謝佳珍	船席與橋式起重機之同時排程問題研究
	蕭力豪	船舶擱淺警戒模式於海洋地理資訊系統之應用
	林弘郡	散裝航運運送人貨物運費定價決策之研究
	陳怡君	航商對港勤拖船服務品質與滿意度之研究-以臺北港為例
	丁鳳瑜	建置我國沿海緊急醫療救護船影響因素之研究
	黃智鴻	RFID 應用於貨櫃運輸及物流作業之研究
	李永正	我國與日本海事大學海上實習制度與現況比較之研究
	狄紹唐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岸海統合之探討
	郭健民	海岸巡防署執行海上交通秩序管制之研究
	薛安國	貨櫃保全裝置運用於輸美貨櫃保全管理之個案研究
	鄭於雄	從漁船海難事故探討漁船船員培育訓練制度之研究
	林博一	改善巡防艇絞擺事故之對策-以基隆海域為例
	傅馥棠	散裝船公司對適宜船檢查之回應策略
林兆浩	知識管理系統設計與建置-以整合散裝航運業務管理系統為例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4 名		
林 彬	陳建豪	促進臺灣四大國際商港郵輪觀光之策略研究
	廖家逢	風險傾向對於航行員避碰行為之影響
	林韋男	以 DEA 評估中國貨櫃公司五堵集散站之經營績效
	胡毓凌	我國航運公司僱用外籍船員之評選研究
	林曉萍	我國基、高兩港與亞洲主要貨櫃港口船舶交通服務系統之比較

	廖吉元	臺灣震災時利用船舶緊急支援救災之模式建構
	楊雁榮	臺灣地區海難搜救船舶指派決策之研究
	黃頤玠	航運公司對我國籍船副適任能力之滿意程度
	邱昌民	救生艇意外的危害因素與防制
	陳栢宏	危險品貨櫃運送安全與防護
	曾福祺	臺灣海域船舶擱淺事故分析之研究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1 名	
田文國	黃俊堃	港口國監督對「防止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缺失及其因應之研究
	陳伯璋	港口國監督對「防止船舶垃圾污染」檢查缺失及其因應之研究
	倪崇杰	船載航程資料記錄儀於商船航行安全上的技術整合分析
	徐元和	駛上/駛下客船航行安全之研究-以台馬輪為例
	郭正斌	貨櫃船排艙作業之分析
	林恆如	從基隆港論我國港務局行政法人化之研究-以市港合一為中心
	小計 指導研究生 6 名	
陳志立	鄭丞希	海難救助報酬之公平分配
	劉思岑	航海者導向的天體視運動軟體開發
	李彥瑤	航海者導向的航法軟體開發
	黃冠瑋	睡眠剝奪對航行員航行能力之影響
	郭書良	完全信息下海關緝私之策略
	陳怡君	大洋航行中主要航法之轉向點規劃程式開發
	袁順光	大型船舶進港之安全評估模式-以基隆港為例
	小計 指導研究生 7 名	

捌、本系所需圖書、儀器設備規劃及增購之計畫：

一、現有該領域專業圖書：中文圖書 31052 冊，外文圖書 29951 冊，100 學年度擬增購「商船科技及海事管理」類圖書 663 冊；中文期刊 317 種；外文期刊 248 種，100 學年度擬增購「商船科技及海事管理」類期刊 3 種。

二、目前已有的主要設備詳如下表，購入總經費為 11,445,000 元

主要設備名稱	購入經費(千元)
衛星定位系統	2301
模型船操船模擬裝置(JASTRAM S2-16-1-35MODL)	1195
衛星影像儲存與動態頻示裝置 海事通信衛星 B 型船舶台等	1090
控制系統性能檢測裝置 JRC NDC-900	910
無線電收發信機	898
自動測繪雷達模擬機	820
數字邏輯電路實驗器	630
頻譜分析儀	618
衛星轉頻器 JRC(JUE-75C)	302
磁羅經	220
海上資料傳送系統 Model JHS-182	191
薄型伺服器	156
差分式全球定位系統 DGPS NAVIGATOR MODEL JLR-7700MKLII	146
羅經 ANSLHUTZ 133-402	131
繪圖機	129
IC 測試器	126
網路系統	125
3D 實物單槍投影機	120
數據處理設備	117
示波器	103

天文觀測船位計算顯示組	97
ANSYS ACADEMIC RESEARCH 軟體	90
數值運算軟體 MATLAB 2008A	86
網路多工器	84
量化風險評估系統	70
ARCVIEW 軟體升級版	62
整合式行動衛星定位軟體	60
方位圈	57
數值運算程式編輯軟體 MATLAB 1USER/NETWORK	52
低階繪圖伺服器	51
電腦軟體 ESRI ARC VIEW 9.2 SINGLE USE	50
攜帶式四用氣體偵測器 ISC/U.S.A,型號:M40	49
地理資訊系統軟體 AVC VIEW 9X	44
航海解算軟體	38
電子海圖操作系統含電子海圖	35
4CH 數位錄影伺服器	32
SQL SERVER 軟體	30
AIS 與 ARCGIS 系統整合介面	29
波形產生器	28
記憶體擴充介面	26
無線雙頻接收機	22
船位計算軟體 Q-MARS SAILSAFE	10
藍芽軌跡接收器 WINTEC G-TENDER	6
雙鑑式紅外線偵測器	4
電導擴音機	3
類比 4 埠 KVM 切換器	2

三、增購計畫

為充實研究能量，另擬添購海洋地理資訊系統、貨櫃排艙系統、數學運算軟體、船舶安全避碰系統、海事事故鑑別系統，合計新台幣約 620 萬元。所需相關經費擬將向教育部、交通部及學校爭取，如有不足，將以下列方式籌措：

1. 本學系每學年度系所自主年度學校分配款及碩士在職專班系所分配款；
2. 鼓勵本學系教師爭取政府相關機關研究計畫或民間之產學合作計畫；
3. 向畢業校友募款。

玖、本系(所) 學位學程之空間規劃

一、現使用空間規劃狀況：

- 該系所能自行支配之空間 5,830 平方公尺。
- 單位學生面積 12.4 平方公尺，單位教師面積 265 平方公尺。
- 座落航運大樓，第 1~8 樓層，包括普通教室 10 間、專業教室 8 間、研究生研究室 2 間、教師研究室 22 間、專業研究室 10 間，航海專業訓練模擬機教室 3 間。目前空間及研究室使用如下：

一樓：船藝教室、學生閱覽室、系學會、救生衣室。

二樓：教師研究室 4 間、普通教室 3 間、系辦公室、教師休息室、會議室、主任辦公室及海上求生教室。

三樓：教師研究室 5 間、普通教室 4 間、碩士班研究室、網路管理中心及學生電腦教室。

四樓：教師研究室 4 間、普通教室 2 間、油輪貨載模擬機室、海上人力資源研究室、輔機故障診斷模擬研究室、海事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研究室、船舶資訊研究室。

五樓：教師研究室 2 間、學生閱覽室、會議室、視聽教室、綜合教室、船舶計算流體力學研究室、航業管理與港區保安研究室、航法及定位演算法研究室。

六樓：教師研究室 2 間、自動測繪雷達模擬機室、雷達模擬機教室、運輸經濟實驗室、航行安全實驗室、綜合教室。

七樓：研究生教室 2 間、綜合航儀室、電子學實驗室、視覺通訊與視聽教室、商船系統工程研究室、海運空間決策工程研究室、教師研

八樓：船舶模擬駕駛台。

二、本系(所)之第一年至第四年之空間規劃情形：

本案屬於增設案，學生總數未增加，教師之新聘則屬原有員額內。故增設後，本系(所)在空間方面暫無不足現象，將於現有使用空間自行規劃調整。

三、如需配合新建校舍空間，請說明其規劃情形。

拾、其他具設立優勢條件之說明

欲海事產業能深入根基且永續發展，其關鍵在於人才。除在組織上籌設「海洋事務部」外，其相關層面則有接軌國際學術潮流（國際）、配合國家經濟發展（國家）、整合商船科技管理（研究）、建構海事教育體制（教學）以及厚植商船教育訓練（服務）等，而具體的作法在於成立「商船學系博士班」以培育「商船科技與海事管理」相關之學術人才。

本學系創立於 1953 年，所培育的「商船科技與海事管理」理論及實務人才，散佈於海事產業中公部門或私部門，彼此的關係極為密切，亦為目前國內大學各系所中少數有產業在其背後支撐者。「商船科技與海事管理」係為綜合科技與管理之終極應用，而本校亦正朝向具有海洋特色之綜合性研究型大學的目標邁進，成立「商船學系博士班」恰好是結合各個學系的專長，綜合應用之。眾所周知，本校在海洋相關領域之資源，如師資、設備及圖書等，為目前國內大學中最为完整。因此，「商船學系博士班」提供資源共享與科技整合的平台，組成堅強研發團隊，採用「多學門合作方法」，彼此創新並交流，進行跨學門合作研究。此亦是本學系申請設立「商船學系博士班」重要的優勢之一。另外，本校的地理環境相當優越，背山面海，與國際商港基隆港及台北港、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臺灣造船廠等相鄰、先天上已具備有研究重鎮的客觀環境；若能成立「商船學系博士班」，更可以吸引優秀的人才來這裡研究，並方便與世界其他先進研究機構，進行學術交流互訪，進一步提升本學系的國際學術聲譽。

國際海事組織預定在 2015 年全面實施「船旗國自願稽核機制」；而我國亦積極籌設未來的「海洋事務部」。凡此種種，對海洋國家的我國而言，可預期在未來海事產業中公部門或私部門將有大量與「商船科技與海事管理」相關事務的高級人才需求；至於其相關學術研究，隨著國際海事組織的重點任務之發展趨勢，則將有更多的發揮空間。據此，「商船學系博士班」畢業生就業市場頗為樂觀。

目前我國以海洋興國，相當重視海洋教育，其中「商船科技與海事管理」教育更是扮演先驅者的角色；從完整的教育體制思考之，「商船學系博士班」這一頂端的高等教育重點，其不僅是落實海洋教育的指標，亦是海事產業能永續發展的關鍵。

綜合上述，本校申設「商船學系博士班」實有其重要性及急迫性。

第四部份：基本資料表（表 1-4）

表 1：99 學年度教師人數資料表(分甲、乙二表)

- 1.甲表資料不含藝術及設計類系所專、兼任師資，如有藝術及設計類系所之專、兼任師資料請另填乙表。
- 2.計算生師比之公式系將甲、乙二表之師資資料合計計算。
- 3.黑框部分已設計公式自動計算，學校請勿填列

甲表（無藝術類及設計類系所之學校僅需填列甲表）

師資 學年度	專任師資(含相當等級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A:專任師資小計=a+b+c+d(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B:軍訓教官及擔任軍訓課程之護理教師數	C:合計=A+B	D:兼任師資數	E=D/4(即兼任師資可折算專任師資數)	F=C/3(即專任師資數的三分之一)	N:計算生師比之師資數(如F大於E則N為C+E+L,如F小於E則N為C+F+L)(另L之計算,參見乙表)	全校生師比	日間部生師比	研究生生師比(全校日、夜間學制碩士班、博士班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數總和)
	a:教授	b:副教授	c:助理教授	d:講師										
99 學年度	3	2	6	3	14		14	13	3.25	4.67	17.25	34.91	29.22	8.55

表 2：99 學年度學生人數資料表

- 1.計算 99 學年度學生數，請以 99 年 10 月 15 日實際註冊具正式學籍實際在學學生數計（不含外國學生、休學生、全學年均在國外之交換學生），碩、博士生已設公式自動加權，請勿自行加權。
- 2.黑框部分已設計公式自動計算，學校請勿填列。

	日間學制學生數			日間學制學生總數 D D=A+B+C	夜間學制學生數		夜間學制學生總數 G G=E+F	日夜間學制學生總數 =D+G	碩、博士生加權後日夜間學制學生總數(碩士生加權二倍，博士生加權三倍，本欄作為計算全校生師比之學生數)	碩、博士生加權後日間學制學生總數(碩士生加權二倍，博士生加權三倍，本欄作為計算日間部生師比之學生數)	全校日、夜間學制碩士班、博士班學生總數(B+C+F)，本欄作為計算研究生生師比之學生數
	A:大學部學生總數	B:碩士班學生總數	C:博士班學生數總計		E:大學部學生總數(進修學士班、進修部二年制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等)	F: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總數					
99 學年度在學學生數	430	27	0	457	0	57	57	514	575.2	484	84
延畢生人數	17	3	0	20	0	7	7	27	27	20	10

表 3：現有專任師資名冊表

現有專任師資 14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5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11 員；兼任師資 13 員。師資資料如下表：

● 專任師資

任別	職 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 長	開課名稱	備註
專任	教 授	賴禎秀	日本筑波大學經濟規劃博士	經濟學、運輸經濟、海運經濟、海運市場分析、定價理論與決策行為	運輸經濟學、等候定價與決策行為	主聘
專任	教 授	張啟隱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機械博士	航海運輸、運輸資訊、輪機設計	論文寫作、管理資訊系統	主聘
專任	教 授	林 彬	英國普茲茅斯大學海運博士	船舶交通管理、航行安全規劃、操船學、航海學	海洋污染防止策略、船舶航行管理	主聘
專任	副教授	田文國	中國大連海事大學博士	內燃機、船舶電機學、輪機工程管理理論及實務、輪機故障診斷	航運技術管理、船舶動力性能分析	主聘
專任	副教授	陳志立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博士	航海學、船藝學、海上交通工程、行為決策	系統方法、船舶交通工程	主聘
專任	助理教授	薛朝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博士	大地工程、船藝及操船模擬、地理資訊系統、3D 數值建模與分析	數值方法與應用、地理資訊系統	主聘
專任	助理教授	翁順泰	英國利物浦約翰摩斯大學博士	海事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模糊理論、決策分析、規範化安全評估、人為疏失評估與管理	海事風險評估、海事保全分析	主聘
專任	助理教授	郭俊良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博士	海上人力資源、船舶操作與人員管理、航海學	國際船員職場研討、組織行為與人力資源	主聘
專任	助理教授	黃俊誠	國立臺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博士	船舶工程、計算流體力學、科學視算	數學建模、最佳化演算法	主聘
專任	助理教授	曾維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博士	統計分析、程式設計、軟體應用、航海數學、Visual Basic Application	運輸需求選擇分析、航運產業投產分析	主聘
專任	助理教授	劉中平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博士	航行安全、船舶安全與管理、商船風險控制、船務管理	船舶安全與管理、商船風險控制、船務管理	主聘

專任	講師	許曉民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商船所碩士	海上貨物運送、船舶、海運	避碰規則與航行當值、國際海上貨物運送、海事判例	主聘
專任	講師	曾福成	中國文化大學海洋研究所航運組碩士	船舶安全、海洋油污染防治、船藝學	地文航海學、船藝學、人命安全與防止船舶污染	主聘
專任	講師	陳建民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	航海學、船藝學、海事法規	法學緒論、民法概要、海事法規、海上國際法	主聘

● 兼任師資

任別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備註
兼任	教授	崔延紘	美國貝里大學管理科研究所碩士	航運業務、海上保險、海運學、港埠物流管理	國際行銷、貨櫃運輸實務、企業管理、海上風險管理	主聘
兼任	教授	莊政義	美國西北大學電機 EECS 系博士	控制系統理論、非線性系統、數位控制	線性系統分析、數位控制	主聘
兼任	教授	徐坤龍	美國阿拉巴馬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博士	對流熱傳導、輪機工程、系統動態分析、感測器應用、氣體動力學、液氣壓工程	電子學、電子學實驗、VB 程式設計	主聘
兼任	教授	周和平	文化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博士	航海學、船藝學、海事法規	航海學、船藝學、海事法規	主聘
兼任	副教授	黃慕也	美國 Iowa State University 統計與工業工程研究所博士	統計、作業研究、多變量分析	統計學、作業研究	主聘
兼任	副教授	蔡源二	美國匹茲堡大學理學研究所碩士	電子航儀、海上交通工程、商事法、	公司法、保險法	主聘
兼任	助理教授 專業技術 教師	李蓬	海洋學院航海系學士	船舶危機管理、海事檢定、油輪實務、操船實務	油輪管理實務、海事檢定、船舶危機管理	主聘
兼任	助理教授 專業技術 教師	陳煥誠	海洋學院航海系學士	海事案例分析、化學液體船實務、液化氣體船實務、特殊船舶安全管理、海體船實務、特殊船舶安全管理與安全檢查	液化氣體船實務、特殊船舶安全管理、海事案例分析、化學液體船實務	主聘
兼任	助理教授 專業技術 教師	林廷祥	海洋學院航海系學士	商船船務管理、海上保險實務、航行計畫、海難事故處理	航行計畫、海難事故處理、船務管理、海上保險實務	主聘
兼任	講師	簡光志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運技術研究所碩士	航海學、雷達觀測、資料庫	決策與資料分析、電子海圖、多目標決策、危難探因與避險	主聘
兼任	講師	陳文	文化大學航運研究所碩士	地文航海、羅經學、海洋學	地文航海、羅經學、海洋學	主聘
兼任	講師	徐國裕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運技術研究所碩士	操船實務、駕駛台資源管理	船舶操縱、駕駛台資源管理、操船實務	主聘
兼任	講師	曾淑津	國立臺灣大學預防醫學研究所碩士	急救、重症醫療護理、預防醫學	基本急救與醫護急救	主聘

表 4：擬增聘師資之途徑與規劃表

擬增聘專任師資 2 員，具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者 2 員。

任別	職稱	學位	擬聘師資專長	學術條件	擬開授課程	延聘途徑與來源	有否接洽人選
專任	助理教授以上	博士	商船科技	具有研究成效或潛力者	商船科技等相關課程	學校、國科會及青輔會網頁	否
專任	助理教授以上	博士	海事管理	具有研究成效或潛力者	海事管理等相關課程	學校、國科會及青輔會網頁	否

第五部份：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學術條件自我檢核表（表 5）

申請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學術條件自我檢核表

表 5-3：教育、社會及管理領域

得列計之著作期間：94.12.1-99.11.30

校名：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申請案名：商船學系博士班

專任教師：11 名（※專任教師總數應與表 3 相符）

1.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篇數：合計 94 篇，每人平均(總篇數/專任教師數)： 7.83 篇

2.其中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論文（SSCI、SCI、TSSCI、EI 等）計 79 篇，每人平均(總篇數/專任教師數)：3.58 篇

編號	日期	作者	教師職稱	期刊/論文名稱	發表期刊名稱/期數	審查單位	資料庫名稱	是否發表於具 公信力之資料 庫
1	2010	賴禎秀	教授	Queuing Pricings to Bulk Carriers at the Anchorage	Asian Transport Studies, 1, 63-76	Asian Transport Studies	Science Direct OnSite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2010	賴禎秀	教授	The Optimal Toll Schemes to Container Ships Queuing at the Anchorage	Journal of the Eastern Asia Society for Transportation Studies, 8, 116-130	Journal of the Eastern Asia Society for Transportation Studies	Science Direct OnSite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2009	賴禎秀	教授	Economics on the Optimal Port Queuing Pricing to Bulk Ships	Applied Economics, 41, 2817-2825	Applied Economics	Web of Scienc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2008	賴禎秀	教授	Economics on the Optimal n-step Toll Scheme for a Queuing Port	Applied Economics, 40, 209-228.	Applied Economics	Web of Scienc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2007	賴禎秀	教授	Effects of the Optimal Port Queuing Pricing on Arrival Decisions for Container Ships	Applied Economics, 39, 1855-1865.	Applied Economics	Web of Scienc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2010	張啓隱	教授	海洋地理資訊系統應用於船舶復航決策	航運季刊,19(2),23-38	中華航運學會	中華航運學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2009	張啓隱	教授	貨櫃保全裝置運用於輸美貨櫃保全管理之個案研究	航運季刊,18(3),55-90	中華航運學會	中華航運學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2009	張啓隱	教授	散裝煤運載船安全程序之分析	海運學報,18(2),19-36	台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	台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2008	張啓隱	教授	Optimal Path Planning for Mobile Robot Navigation	IEEE/ASME Transactions on Mechatronics,14(4),451-460	Transactions on Mechatronics	Web of Scienc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2008	張啓隱	教授	Optimal interceptions on two-Dimension grids with obstacles	The Journal of Navigation,61(1),31-41	The Journal of Navigation	Web of Scienc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2008	張啓隱	教授	海岸巡防署執行海上交通秩序管理之研究	航海技術,4/中國航海技術研究會,1-26	中國航海技術研究會	中國航海技術研究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2008	張啓隱	教授	出口儲區整櫃作業規劃之研究	航運季刊,17(4),25-54	中華航運學會	中華航運學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2007	張啓隱	教授	A Fuzzy Logic Method for Collision Avoidance in Vessel Traffic Service	The Journal of Navigation,60(1),17-31	The Journal of Navigation	Web of Scienc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2006	張啓隱	教授	The Optimal Path-Planning for Mobile Vehicles with GPS on 3-D Electronic Maps	Trans. on AASRC, Series B, Vol. 38, No 1, 2006, pp.63- 70	Trans. on AASRC	Web of Scienc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2006	張啓隱	教授	定期船船期延遲之追趕策略分析	航運季刊,Vol.15, No. 2, June 2006, pp. 79-108	中華航運學會	中華航運學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	2006	張啓隱	教授	賽局理論詮釋海上避碰規則	中國航海技術研究會, 2006, pp. 1-15	中國航海技術研究會	中國航海技術研究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7	2005	張啓隱	教授	A 4-Geometry Maze Routing Algorithm and Its Application on Multi-Terminal Nets	ACM Trans. on Design Automation of Electronic Systems, Vol. 10, No. 1, 2005, pp.116-135	ACM Trans. on Design Automation of Electronic Systems	Web of Scienc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8	2010	林彬	教授	兩岸海上搜救體系通力合作之研議	台灣海事安全與保安研究學刊, 第1卷, 第2期, pp.23-34 集	台灣海事安全與保安研究會	台灣海事安全與保安研究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9	2010	林彬	教授	我國海事安全事務之管理	台灣海事安全與保安研究學刊, 第1卷, 第1期, pp.1-20 集	台灣海事安全與保安研究會	台灣海事安全與保安研究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0	2008	林彬	教授	台灣航行員避碰操船行為與人格特質之關係	航運季刊, 17(2)pp. 1-22	中華民國航運學會	中華民國航運學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1	2007	林彬	教授	船舶航行員職業壓力之研究	航運季刊, 16(4)pp. 39-60	中華民國航運學會	中華民國航運學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	2007	林彬	教授	Investigation of Strategies to Improve the Recycling Effectiveness of Waste Oil from Fishing Vessels	Marine Policy, Vol. 31(4), pp 415-420	Marine Policy	Web of Scienc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3	2007	林彬	教授	Effects of the Optimal Port Queuing Pricing on Arrival Decisions for Container Ships	Applied Economics, Vol. 39, pp 1855-1865	Applied Economics	Web of Scienc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	2006	林彬	教授	Effects of the Optimal Port Queuing Pricing on Arrival Decisions for Container Ships	Journal of Marin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Vol. 14, No. 4, pp 1-6	Journal of Marin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Web of Scienc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5	2006	林彬	教授	應用 DEA/AR 模式評估港埠經營效率之研究－以基隆、台中及高雄三港為例	運輸計畫季刊, 35(4)pp. 391-413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6	2006	林彬	教授	Comparison between ARPA Radar and AIS Characteristics for Vessel Traffic Services, Journal of Marin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Journal of Marin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Vol. 14, No. 3, pp 182-189	Journal of Marin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Web of Scienc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7	2006	林彬	教授	Compliance with International Emission Regulations: Reducing the Air Pollution from Merchant Vessels	Marine Policy., Vol. 30(3), pp 220-225	Marine Policy	Web of Scienc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8	2010	田文國	副教授	我國海洋研究船演進及未來發展	中國航海技術研究會,99~91	中國航海技術研究會	中國航海技術研究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9	2010	田文國	副教授	高齡集裝箱船更新主機重要組件後的效益分析	中國航海(大陸核心期刊),31~35	中國航海學會	中國航海學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0	2009	田文國	副教授	客輪火災安全評估分析	海運學報,59~76	台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	台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2008	田文國	副教授	Effects of excess air on the performance of marine diesel engine	中國航海(大陸核心期刊),93~98	中國航海學會	中國航海學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	2007	田文國	副教授	致命的疏忽—某輪機艙失火事故探討	航海技術,62~64	中國航海學會	中國航海學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3	2007	田文國	副教授	正確記載機艙油類記錄簿	航海技術,43~46	中國航海學會	中國航海學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4	2007	田文國	副教授	柴油機有效壓縮比與參數變化之探討	中國航海(大陸核心期刊),93~98	中國航海學會	中國航海學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5	2007	田文國	副教授	Theoretical analysis of cogeneration system for ships, Energy conversion and management	Energy conversion and management,48~65	SCI US	Web of Scienc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6	2007	田文國	副教授	船員如何執行節能之要求	航海技術,63~65	中國航海學會	中國航海學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7	2007	田文國	副教授	裔船實習生(cadet)的未來－談應具備責任與使命	船舶科技,69~80	中華民國船舶機械工程學會	中華民國船舶機械工程學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8	2006	田文國	副教授	發電柴油機自動停機失靈故障的處置及原因	航海技術,49~50	中國航海學會	中國航海學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9	2005	田文國	副教授	參數模糊法在船舶低速柴油機故障診斷中的應用研究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運研究中心,140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運研究中心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運研究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0	2010	陳志立	副教授	Computation Programs of the Astronomical Vessel Position	Journal of Marin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台灣海洋大學海洋學刊	台灣海洋大學海洋學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1	2010	陳志立	副教授	整夜睡眠剝奪對船員主觀睏睡度及心智負荷之影響	航運季刊,19(2),39-54	中華航運學會	中華航運學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2	2010	陳志立	副教授	我國港口國管制官員訓練課程規劃	台灣海事安全與保安研究學刊,1(4),1-12	台灣海事安全與保安研究會	台灣海事安全與保安研究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3	2009	陳志立	副教授	天體觀測高度程式之開發	航運季刊,18(4),1-17	中華航運學會	中華航運學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4	2009	陳志立	副教授	航海測天解算表之程式開發	航運季刊,18(1),1-19	中華航運學會	中華航運學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5	2008	陳志立	副教授	航海者導向的麥氏航法程式開發	海運學報,(17),81-99	台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	台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6	2008	陳志立	副教授	航海用恆星視位置計算程式開發	海運學報,(17),101-120	台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	台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7	2007	陳志立	副教授	球面三角學中四鄰公式之推導與其推論	航運季刊,16(2),67-84	中華航運學會	中華航運學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8	2006	陳志立	副教授	賽局理論詮釋海上避碰規則	航海技術 138 號, No.5, 1-15	中國航海技術研究會	中國航海技術研究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9	2005	陳志立	副教授	New Computational Methods for Solving Problems of the Astronomical Vessel Position,	the Journal of Navigation, Vol. 58, No.2, pp. 315-335. (EI, SCI)	the Journal of Navigation	Web of Scienc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0	2009	薛朝光	助理教授	The Study of Ship Collision Avoidance Route Planning By Ant Colony Algorithm	Journal of Marin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台灣海洋大學海洋學刊	台灣海洋大學海洋學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1	2007	薛朝光	助理教授	應用地理資訊系統於土石流潛勢判定之研究	地理資訊系統季刊，第 1 卷，第四期，第 32-39 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2	2004	翁順泰	助理教授	An introduction of risk-based maritime security	Journal of the Safety & Reliability, Vol. 24, No.2, pp. 13-22.	Journal of the Safety & Reliability	Web of Science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3	2006	翁順泰	助理教授	The quality control of port security	Euroship, Issue 13, pp. 29-34, June.	Euroship	Web of Science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4	2006	翁順泰	助理教授	Human error assessment and management in port operation using fuzzy AHP	Marine Technology Society Journal, Vol. 40, No. 1, pp. 68-81.	Marine Technology Society Journal	Web of Scienc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5	2006	翁順泰	助理教授	Test case based risk predictions using neural network	Journal of Safety Research, Vol. 37, Issue 3, pp. 245-260.	Journal of Safety Research	Web of Scienc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6	2007	翁順泰	助理教授	The application of the Six Sigma concept to port security process quality control	Quality and Reliability Engineering International, Vol. 23, Issue 5, pp. 631-639	Quality and Reliability Engineering International	Web of Scienc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7	2009	翁順泰	助理教授	The risk assessment and management of port security using fuzzy modelling	Marine Technology and SNAME News,46(2),61-73	Marine Technology and SNAME News	Web of Scienc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8	2010	翁順泰	助理教授	A practical application of Six Sigma to port operations	Journal of Marine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Issue: A17, pp. 13-21.	Journal of Marine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Web of Scienc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9	2010	翁順泰	助理教授	A Novel Human Error Probability Assessment using Fuzzy Modelling	Risk Analysis, accepted and in press.	Risk Analysis	Web of Scienc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0	2010	翁順泰	助理教授	台灣港口國管制之現況分析	海洋安全論壇論文集，2010 世界海洋日，台灣台北，頁 1-10，2010 年 6 月 8 日。	海洋安全論壇	海洋安全論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1	2010	翁順泰	助理教授	我國港口國管制檢查員訓練課程之探討	2010 年港口國管制論壇，交通部台中港務局，交通部，台灣台北，頁 45-54，2010 年 7 月 5 日。	港口國管制論壇	港口國管制論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2	2010	翁順泰	助理教授	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職前訓練之研究	航海技術學刊 2010 第 1 號，頁 1-22。	航海技術學刊	航海技術學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3	2010	翁順泰	助理教授	兩岸海上搜救體系通力合作之研議	台灣海事安全與保安研究學刊第一卷第二號，頁 23-34。	台灣海事安全與保安研究學刊	台灣海事安全與保安研究學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4	2010	翁順泰	助理教授	我國港口國管制官員訓練課程規劃	台灣海事安全與保安研究學刊第一卷第四號，1-12 頁。	台灣海事安全與保安研究學刊	台灣海事安全與保安研究學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5	2010	郭俊良	助理教授	A Study on Factors Influencing Deck Seafarers Vocational Safety and Maritime Security	International Forum on Maritime Security 2010-Developing Effective and Efficient Maritime Security, pp.155-186	International Forum on Maritime Security 2010-Developing Effective and Efficient Maritime Security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6	2009	郭俊良	助理教授	女性航海學生上船工作動機之探究	航運季刊，18(2): 1-19	中華民國航運學會	中華民國航運學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7	2007	郭俊良	助理教授	Impact of special shipping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s on the employment of Taiwanese ship officers	Maritime Policy and Management, 34(1): 21-36.	Maritime Policy and Management	Web of Science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8	2007	郭俊良	助理教授	Exploring employment condition dilemmas: An interview study with seafarer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anagement, 24(1): 130-143	Maritime Policy and Management	Web of Science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9	2006	郭俊良	助理教授	航商之船員僱傭聲望對本國籍高級航海人員工作相關態度之影響	航運季刊，15(2): 57-77	中華民國航運學會	中華民國航運學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0	2006	郭俊良	助理教授	An influence model in seafaring choice for Taiwan navigation students	Maritime Policy and Management, 33(4): 403-421	Maritime Policy and Management	Web of Science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1	2005	郭俊良	助理教授	Impacts of seafaring diversity: Taiwanese ship-officers' perception	Journal of the Eastern Asia Society for Transportation Studies, 6: 4176-4191	Journal of the Eastern Asia Society for Transportation Studies	Web of Science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2	2010	黃俊誠	助理教授	Parallel Preconditioned WENO Scheme for Three-Dimensional Flow Simulation of NREL Phase VI Rotor	revised by Computers and Fluids	Computers and Fluids	Web of Scienc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3	2010	黃俊誠	助理教授	A Conservative Discrete Ordinate Method for Model Boltzmann Equations	Computers and Fluids, Nov. 2010, DOI: 10.1016 /j.compfluid	Computers and Fluids	Web of Scienc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4	2010	黃俊誠	助理教授	The study of non-equilibrium shock structure using a unified gas-kinetic scheme	IMA Journal of Numerical Analysis	Journal of Numerical Analysis	Web of Scienc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5	2010	黃俊誠	助理教授	A Unified Gas-kinetic Scheme for Continuum and Rarefied Flows	Journal of Computational Physics, Vol. 229, Issue 20, 1 Oct. 2010, 7747-7764	Journal of Computational Physics	Web of Scienc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6	2009	黃俊誠	助理教授	Implicit Preconditioned WENO Scheme for Steady Viscous Flow Computation	Journal of Computational Physics, Vol. 228, Issue 2, Feb. 2009, 420-438	Journal of Computational Physics	Web of Scienc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7	2008	黃俊誠	助理教授	A numerical study of oblique shock wave reflections over wedges in a quantum gas	Shock Wave Journal, Vol. 18, No. 3, Aug. 2008 193–207	Shock Wave Journal	Web of Scienc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8	2008	黃俊誠	助理教授	Implementation of Unsteady Sampling Procedures for the Parallel Direct Simulation Monte Carlo Method	Journal of Computational Physics, Vol. 227, 2008 6249–6271	Journal of Computational Physics	Web of Scienc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9	2007	黃俊誠	助理教授	High resolution kinetic beam schemes in generalized coordinates for ideal quantum gas dynamics	J. Comp. Phys., Vol. 222 (2007) 573–591	Journal of Computational Physics	Web of Scienc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0	2010	曾維國	助理教授	Navigation on a Great Ellipse	Journal of Marin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8 (3), 369-375	Journal of Marin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Web of Scienc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1	2007	曾維國	助理教授	The vector function of traveling distance for great circle navigation	The Journal of Navigation, 60(1) : 158-164	The Journal of Navigation	Web of Scienc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2	2007	曾維國	助理教授	Building the Latitude Equation of the Mid-longitude	The Journal of Navigation, 60(1):164-170	The Journal of Navigation	Web of Scienc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3	2007	曾維國	助理教授	A New Information Fusion Method for Fuzzy Information Retrieval	Lecture Notes in Computer Science, 4693: 1293-1298	Lecture Notes in Computer Science	Web of Scienc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4	2007	曾維國	助理教授	Estimating Missing Values in Incomplete Additive Fuzzy Preference Relations	Lecture Notes in Computer Science, 4693: 1307-1314	Lecture Notes in Computer Science	Web of Scienc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5	2006	曾維國	助理教授	Goal programming methods for constructing additive e consistency fuzzy preference relations	Lecture Notes in Computer Science/LANI, 4252: 910-916	Lecture Notes in Computer Science/LANI	Web of Scienc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6	2006	曾維國	助理教授	Mining Quantitative Data Based on Tolerance Rough Set Model.	Lecture Notes in Computer Science, 3681: 359-364	Lecture Notes in Computer Science	Web of Scienc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7	2008	曾維國	助理教授	多段恆向線航法-最短距離之航路規劃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學報，1 卷 2 期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學報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8	2005	曾維國	助理教授	樂透彩票號碼間距統計量	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學報，第 81~92 頁	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學報	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9	2010	劉中平	助理教授	Restructuring Taiwan's port state control inspection authority	Government Information Quarterly, Accepted in publication	Government Information Quarterly	Web of Scienc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0	2010	劉中平	助理教授	臺灣國際商港施行港埠安全措施分析－以港口國管制為例	運輸計劃季刊，39(1)pp1-39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1	2007	劉中平	助理教授	應用 Fuzzy Floyd-Warshall 之模式於近海水域一對多遇險對象最短搜救路徑之研究	航運季刊，16(3): 1-19	中華民國航運學會	中華民國航運學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2	2006	劉中平	助理教授	Navigation Safety Analysis in Taiwanese Ports	Journal of Navigation, Vol. 59, No. 2, pp.201-211	Journal of Navigation	Web of Scienc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3	2005	劉中平	助理教授	Establishing Marine Incident Classification: A Case Study in Taiwan	Journal of Eastern Asia Society for Transportation Studies, Vol. 6, pp.952-967	Journal of Eastern Asia Society for Transportation Studies	Web of Science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4	2005	劉中平	助理教授	台灣管轄水域之航行安全性分析	航運季刊，14(3)pp1-20	中華民國航運學會	中華民國航運學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附件一 現有海事高等教育學校之師資和專業領域

附件二 課程內容及其教學目的

附件三 最近五年教師學術研究論著

附件四 研究室簡介

*本計畫書需逐案填報，每案列印 1 式 10 份

附件一 現有海事高等教育學校之師資及其學歷

● 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航運技術系

1. 共有 18 位專任師資，其中副教授 6 位、助理教授 5 位及講師 7 位；
2. 具博士學位有 7 位（海大博士有 2 位），碩士學位 11 位（海大碩士有 7 位）。

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航運技術系師資

職 稱	姓 名	學 歷
副教授系主任	廖 宗	臺灣海洋大學商船所碩專碩士
副教授	胡家聲	Australian Maritime College Maritime Business 博士
副教授	周建張	臺灣海洋大學航管所博士
副教授	陳彥宏	威爾斯大學卡地夫學院海洋事務與國際運輸博士
副教授	蘇東濤	臺灣海洋大學環漁系博士
助理教授	許華智	英國普利茅斯大學海洋事務學博士
助理教授	蔡朝祿	成功大學交通管理所博士
助理教授	鄒明城	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研究所博士
副教授	郭福村	臺灣海洋大學航研所碩士
助理教授	黃振邦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助理教授	陳力民	臺灣海洋大學商船所碩專碩士
講師	謝坤山	臺灣海洋大學商船所碩專碩士
講師	陳崑旭	臺灣海洋大學海法所碩士
講師	劉安白	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講師	苟榮華	臺灣海洋大學航研所碩士
講師	蔣克雄	臺灣海洋大學商船所碩專碩士
講師	文展權	英國丹帝大學遙感探測碩士
講師	俞惠麟	Baker College Flint. Mi 資訊系統管理碩士

●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航海系

1. 共有 6 位專任師資，其中副教授 1 位、助理教授 3 位及講師 1 位；
2. 具碩士學位有 6 位（海大碩士有 4 位）。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航海系師資簡介

職 稱	姓 名	學 歷
助理教授兼系主任	林銘智	臺灣海洋大學航研所碩士
副教授	陳希敬	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所博士班研究生
助理教授	王中同	臺灣海洋大學商船所碩專碩士
助理教授	吳懷志	臺灣海洋大學商船所碩專碩士
講師	林茂盛	臺灣海洋大學商船所碩專碩士
講師	許明珠	政治大學西洋語文碩士

附件二 課程內容及其教學目的

賴禎秀	
運輸經濟學 (商船專業進階課程)	
教學目標	旨在使學生瞭解如何將經濟學的分析手法應用在交通運輸之問題上，並介紹運輸經濟學之重要理論及其應用。
教材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ntroduction, 2. Competitive Equilibrium, 3. Congestion and the Optimization of Transportation Activities, 4. Difference in Travel Value and the Optimization of Transportation Facilities, 5. The Value of Travel Time, 6. The Peak Load and Related Cost Allocation Problem, 7. The Shapes of Transportation Cost Schedule Delay, 8. Congestion and Random Demands, 9. Measuring the Benefits of Transportation System Investment Projects, 10. Literature Review and Discussion.
等候定價與決策行為	
教學目標	使學生瞭解公共設施處於瓶頸擁擠狀態時之等候定價模式，以及設施使用者在該模式下之均衡決策行為。
教材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緒論； 2. 流量擁擠與瓶頸擁擠收費模式之探討； 3. 階梯式收費結構之理論架構； 4. 單、複階段收費結構之推導； 5. n 階段最佳收費結構； 6. 最佳單階段收費結構下均衡出發率之推導與應用； 7. 最佳多階段收費結構下均衡出發率之推導與應用； 8. 最佳單階段收費結構下出發時刻移動軌跡之研究與應用； 9. 最佳多階段收費結構下出發時刻移動軌跡之研究與應用。

張啟隱	
管理資訊系統	
教學目標	<p>透過課程內容介紹與資料研讀，使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瞭解資訊管理的發展與對組織的重要性； 2.從事資訊系統的規劃、分析與建立； 3.運用資訊管理系統的行為面與技術面； 4.熟悉資訊管理之趨勢及未來之走向。
教材內容	<p>課程內容大綱：</p> <p>(一)、管理、組織與網路化企業</p> <p>(二)、資訊科技基礎架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料課管理 2.電腦網路管理 3.網際網路與新的資訊科技架構 <p>(三)、數位公司內資訊系統之建立與發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運用資訊系統將組織重新設計 2.系統的企業價值與改變管理 <p>(四)、數位化公司的管理與組織支援系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管理知識：知識工作與人工智慧 2.強化管理決策 <p>(五)、資訊系統之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訊系統安全與控制 2.跨國際資訊系統
論文寫作 (方法論課程)	
教學目標	<p>本課程擬以精簡扼要之方式為研究生提供在撰寫畢業論文、研究報告或期刊會議論文所需的基本知識、寫作原則與常用句型，方便能掌握撰寫英文科技研究報告的基本技巧，達成獨立完成論文、報告等之寫作能力。</p>
教材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與管理論文的組成 2. 資料搜集與整理 3. 論文種類與格式 4. 論文寫作與修飭 5. 摘要(abstract) 6. 引言 (introduction)- 一部曲、二部曲、三部曲 7. 方法描述(method of solution) 8. 結果與討論(results and discussions) 9. 結論(conclusions) 10. 中、英文寫作之比較與範例討論 11. 口頭報告注意事項(note for oral presentations) 12. 投影片製作原則(preparations for transparency) 13. 投稿須知(contribution form)

林 彬	
船舶航行管理 (商船專業進階課程)	
教學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學生研讀海難相關論文 2. 使學生了解船舶航行管理之重要性 3. 使學生思考如何管理船舶航行
教材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難發生原因 2. 海難統計分類 3. 減少海難之相關國際公約 4. 航行安全之原則 5. 航道之規劃與管理 6. 海上交通管理系統之建立 7. 船舶設備之改善備之改善
海洋污染防治策略 (商船專業進階課程)	
教學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學生熟悉船舶污染海洋之原因與種類 2. 使學生熟悉國際公約對船舶污染之規定 3. 使學生了解船舶污染之防治方法
教材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MARPOL 國際公約之重點 2. 海洋污染之案例 3. 海洋污染之清除 4. 船舶防治污染設備之發展 5. 各國之防治方法

田文國	
航運技術管理	
教學目標	運航技術管理為海運企業各級管理人員與業務人員所必備專有技術知識,使海運技術管理人員確實掌握最新運輸技術。
教材內容	(1)國際航運市場 (2)國際航運企業 (3)航運統計分析 (4)航運技術經濟 (5)貨櫃化業務管理 (6)散裝業務管理 (7)油輪業務管理 (8)航運資訊管理 (9)航運安全與貨物品質管理
船舶動力性能分析	
教學目標	本課程針對船舶動力性能作一系列學理及技術分析，以提升動力性能效率，達成地球環保、節約能源(成本)及降低氮氧化物排放為本課程目標。 本課程對船舶柴油機動力性能分析為主要核心技術，修習本課程可直接應用於海運工務業界，包括造船廠及機器製造廠高級工程師及主管領導階層，為將來工作於海運業界必備之核心能力。
教材內容	第一章船舶動力學基礎及其應用單位 第二章船舶主推進動力性能分析 第三章船舶柴油機雙燃循環動力性能分析 第四章渦輪增壓機動力性能分析 第五章船舶推進動力系統分析

陳志立	
船舶交通工程 (商船專業進階課程)	
教學目標	本課程的主要內容在於介紹船舶 (或海上運具) 移動之運動現象及與該運動相關的工程規劃與設計。準此, 本目標課程在訓練學生從船舶交通現象「觀測」出發, 採用數學等理論建立船舶交通「模式」, 以便「應用」於船舶交通規劃, 設計及管理 (或服務) 等相關設施。
教材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上交通工程概述 2. 海上交通調查 3. 海上交通流 4. 船舶行為 5. 海上交通事故 6. 風險評估 7. 航道系統 8. 船舶交通服務
系統方法 (方法論課程)	
教學目標	一般言之, 系統方法可定義為對社會各種不同心態之一個不斷辯論的科學過程。準此, 本課程透過數學理論的說明詮釋, 去體會「現象觀察」(歸納)、「學理推論」(演繹)和「知識系統」(價值)等三者間的關係; 使學生能夠在系統化 (唯心、人本和唯物) 和創造性 (理論和實務連繫) 的整體思考模式下, 迅速地掌握問題的本質, 繼而內化為知識, 進而作出有智慧的行為。本課程著重於整體思考的訓練, 並祈望學生在未來研究上能夠具有自己的觀點。
教材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知識系統修鍊; 閱讀分析 2. 系統方法概論; 文獻評析 3. 預測; Seer-sucker theory 4. 機率; 統計 5. 決策 (1): 決策樹和影響關聯圖 6. Bayes' theorem; 資訊價值 7. 決策 (2): AHP and MADM 8. 公平; Shapley value 9. 效用理論; Allais paradox 10. 展望理論; Value function 11. 對局理論; Prisoners' dilemma 12. 工程經濟: NPV and B/C 13. 運輸經濟: Break-even, Profit and SW 14. 作業研究簡介: 系統化與建模過程

薛朝光	
數值方法與應用 (方法論課程)	
教學目標	本課程之目的在使同學認識基本數值方法的觀念、技巧和適用情形，應用程式語言解決科學研究領域中大量數學運算所遭遇之問題。同時藉由 MATLAB 程式語言之介紹與實作，學習如何透過數值方法之概念撰寫清晰、簡潔、有效率且易於執行之應用程式，以協助處理數學、科學、工程、數據分析或統計運算等方面上的相關應用。
教材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數值方法和分析簡介 2. 基本運算及撰寫 MATLAB 程式 3. 約略誤差與截尾誤差 4. 數值求解非線性方程式和最佳化 5. 線性代數方程式與矩陣相關運算 6. 線性聯立方程組之數值求解 7. 反矩陣、特徵值與矩陣條件 8. 線性迴歸(曲線擬合法) 9. 線性最小平方方法與非線性迴歸 10. 內插法 11. 數值積分與微分 12. 數值求解常微分方程式之運算方法
地理資訊系統	
教學目標	地理資訊系統是近年快速發展的科技，它運用電腦工具來整合各種不同來源的空間資料，協助決策者擬訂最佳的空間決策。本課程之目的，在於藉由 GIS 地理資訊系統之基本概念、原理、架構及方法等理論基礎及應用方向之講授，並透過相關工具之實機操作加以整合，以建立同學對大範圍空間各項資訊處理、管理、決策分析與展示應用之能力。
教材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理資訊系統概述 2. 空間資料之來源、種類及特性 3. 向量與影像資料 4. 資料結構、關聯資料庫 5. 地球投影及座標系統 6. 地理資料蒐集處理、管理與分析 7. GIS 軟硬體及相關工具之介紹及操作 8. 地理資料分析成果之展現 9. GIS 在海運上之應用實務

翁順泰	
海事風險評估 (商船專業進階課程)	
教學目標	自 1990 年代起，因數起嚴重的海事案件的發生，海事安全逐漸受到重視，要改善海事安全，系統化的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方法是不可或缺的要素。本課程期讓學生對於海事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有一定程度的認知與了解，並熟悉目前廣被使用的質化與量化風險與安全分析的方法，且了解未來此領域的研究趨勢。
教材內容	本課程首先闡述風險評估及安全管理理論，並藉由 Safety Case 方法與規範化安全評估討論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方法論，亦即 hazard identification, risk assessment, risk control options 及 decision making，並介紹每一步驟中廣被應用的質化與量化的分析方法，輔以實際案例的說明期讓學生對於這些方法有充分的了解，且藉由講述新穎的風險評估及安全管理方法與研究讓學生了解未來此領域的研究趨勢。
海事保全分析 (商船專業進階課程)	
教學目標	讓學生瞭解海事保全常用決策分析方法
教材內容	本課程首先簡介海事保全制度，進而著重於決策分析方法之探討，包括管理科學之理論基礎;線性規劃;敏感度分析;運輸;指派及轉運問題;決策分析;多準則決策問題;

郭俊良	
組織行為與人力資源	
教學目標	使學生了解組織行為(OB)與人力資源(HR)管理學之內涵，以及其在研究上的應用。
教材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力資源管理的內容 2. 組織行為學主要內容及研究上的例子 3. 科學方法與管理學 4. 統計在管理研究上的應用 5. 測量的基本概念及理論 6. 建立測量尺度 7. OBHR 之實驗設計 8. 迴歸分析之應用 9. 結構方程模式之應用 10. 多層線性模型(HLM)和聚合分析(Meta-Analysis)之應用
國際船員職場研討	
教學目標	本課程旨在使同學了解海上人力資源的理論與實務，以及海上人力議題的相關研究方法及應用。
教材內容	<p>本課程之主要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航商之船員僱用策略； 2. 船員多元化之趨勢； 3. 船舶出籍對國籍船員僱用之影響； 4. 台灣海峽兩岸間之"特殊航運關係"對我國船員僱用之影響； 5. 女性船員議題； 6. 海事人才供需議題； 7. 船員之工作相關態度； 8. 海勤學生上船工作之選擇行為模式； 9. 海上人力資源之量化研究方法概述； 10. 海上人力資源之質性研究方法概述。

黃俊誠	
數學建模 (方法論課程)	
教學目標	在很多領域中，常需用到模式建構的方法，例如工廠主管必須依據產品需求、生產條件和成本、貯存費用等資料，建立一個生產排程的數學模型，一定可以獲得更大利潤。工程師、經濟學家、甚至政黨選舉規劃者也常利用各種累積的資料，建立可用於設計、分析、評估與預測的數學模型。如何建立適當可求解的模型，即是模式建構的主要目標。本課程的目的在使學生瞭解模式建構的方法。以期能夠應用於相關的研究或工作上。
教材內容	本課程主要在於提供學生研習模式建構的方法。課程內容除了模式建構基本原理外，主要討論各類模型建立的應用實例，包括線性規劃模型、單純型法、運輸規劃模型、指派模型等。
最佳化演算法	
教學目標	最佳化是很多領域中常面對的問題，在決策過程中，當面對可選擇的各種可能中，如何選擇最好的是最佳化所要解決的。本課程的目的在使學生瞭解最佳化演算法原理與應用，以期能夠具備獨立分析能力，並能夠應用最佳化演算法於相關的研究或工作上。
教材內容	本課程主要在於提供學生研習解算多變數、非線性、多極值最佳化問題的數值演算法。包括啟發式計算法(模擬退火法、禁忌搜尋法)與演化式計算法(基因演算法、螞蟻演算法、鳥群演算法)等。演化式演算法(Evolutionary Algorithms)泛指以達爾文進化論「適者生存，不適者淘汰」為基礎，以模仿自然界的演化過程所建立的計算模式。不同於傳統的演算法，具備「隨機性質」與「仿效自然」的特性，使得演化式演算法解算能力強大外，亦具備多樣化方法的設計與多重領域應用的特性。近年來演化式演算法已成功應用於自然科學、社會科學或工程設計上的最佳化問題。

曾維國	
計算航海學	
教學目標	<p>隨著時代的變遷電子海圖顯示系統(ECDIS, Electronic Chart Display And Information System)為了安全的緣故要求高精度連續定位,GPS 可以達到這要求這個，GPS 的參考座標系統為 WGS 84(World Geodetic System 1984)，雖然 GPS 定位非常精準;如果不準確航路規劃將會造成較大航行的誤差，以致於必須進行較大幅度及不經濟的連續修正航向,甚至航行到誤區產生航行安全的問題，因為 GPS 使用橢球體為參考座標，傳統上大圓航法的參考座標系統使用正圓球體，因此航程規劃所得的數據將會導致較大的誤差，如果將規劃航程使用的座標系統轉換成 WGS 84 參高座標系統，航路的規劃的精確性將會大大的提高。</p> <p>本課程主要介紹 WGS84 地球座標系統,海圖投影,各種航線計算方式,以 MATLAB 之 Map toolbox 使用,Google Map 的應用,各種定位求解方式。</p> <p>本課程有以下的目標,可了解橢球座標系統的架構,海圖投影的方法,如何計算精密航線,並能夠利用電腦繪製海圖,應用 Google Map 處理一些地理資訊問題,了解天文、沿岸標、衛星、手機基地台及各種地標的定位方法。</p>
教材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球座標系統及各種不同緯度之關係 2. 海圖投影 3. Matlab 電腦程式繪製海圖及 Map toolbox 簡介 4. 大圓及小圓方程式 5. 大橢圓方程式 6. 恆向線的微分方程式 7. 測地線 8. Convex hull、dijkstra 及 Voronoi diagram 演算法在航海上應用 9. 撰寫相關解算及繪製的 Matlab 及 Javascript 程式語言 10.繪製前述各種航行曲線 11.Google Map 簡介 12.編寫 Javascript 程式語言製作客製化的 Google Map 網頁海圖(web-based Chart) 13.三角定位法(Triangulation)、三邊定位法(Trilateration)及雙曲線定位法(Multilateration)原理 14.天文定位方法、沿岸定位方法 15.行動電話定位
航運產業投產分析	
教學目標	<p>產業績效評估是管理重要課題之一，資料包絡分析為一種無母數的分析方法，本課程主要目標是讓學生熟悉資料包絡分析模式的應用及利用簡單 EXCEL 內建增益集計算不同的 DEA 模式，並利用 DEA 模式評估決策單位的效率，決策單位的範圍可以包含經濟、航運、管理、工程、農業及教育等範疇。</p>
教材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簡介 2. DEA 模式 3. DEA 應用程序 4. DEA 的排序 5. 生產前緣分析 6. 如何利用 EXCEL 計算不同 DEA 模式 7. 文獻報告

劉中平	
模糊理論與應用	
教學目標	在現實的世界裡,存在著很多不確定的現象,因此增加管理者作決策之困難.本課程引進模糊理論來協助解決此困難,尤其是管理決策模型之探討,期望學生學畢此課程後能提升其決策品質更期能獨自撰寫模糊相關論文。
教材內容	介紹模糊集理論,模糊決策模式及其相關應用. 1. crisp sets and fuzzy sets 2. operations on fuzzy sets 3. fuzzy relations 4. fuzzy measures 5. uncertainty and information 6. applications
灰色理論與應用	
教學目標	使學生了解灰色理論的基礎與相關概念，並介紹其目前應用之領域，俾對其日後研議碩士論文時能有所助益。
教材內容	1. 灰色理論概要 2. 灰關聯分析 3. 灰聚類 4. 灰預測 5. 灰決策 6. 灰評估 7. 災害灰預測

附件 四十一

男一舍床組更新內容

1. 寢室更新包含床組(無蚊帳桿)、書桌(含 T5 桌燈)、電腦桌、衣櫃、置物櫃、鞋櫃、毛巾架、吊雨傘架、電源插座 5 組(雙聯插座附接地)、網路線插座 4 組、閱讀椅及天花板吸頂 T5 燈具。
2. 寢室舊有設備拆除、清運、牆壁面填平、補土、油漆(整間)及地磚修補。
3. 床鋪護欄高度 28 公分(教育部標準 26 公分)，床鋪長度 200 公分，地面至床鋪高度 190 公分。
4. 床組材質使用烤漆厚鋼管，書桌、衣櫃、置物櫃及電腦桌材質使用進口系統板。
5. 113 室至 121 室規劃為上下鋪(不銹鋼床)。
6. 239 室、339 室、439 室、539 室由三人房改為四人房。
7. 150、151、152 碩專班寢室為單人床。



工程預算書

工程名稱：男生第一宿舍床組更新工程

項次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 價	複 價	備註
	床組更新工程					
壹	直接工程費	式	1		20,357,980	
貳	勞工安全衛生費 (1%)	式	1		203,580	
參	工程保險費 (0.5%)	式	1		101,790	
肆	品管費 (1%)	式	1		203,580	
伍	管理及利潤費 (5%)	式	1		1,017,899	
陸	稅金 (5%)	式	1		1,094,241	
	總計				22,979,070	

壹.	直接工程費					
一.	假設及拆除工程					
a	現場放樣	式	1	2,000	2,000	
b	工程告示牌	式	1	3,000	3,000	依法定規格製作
c	安全防護措施(含防護架、防塵、警告設施等)	式	1	20,000	20,000	
d	現有天花板燈具拆除(消防設備須保留復裝)	間	183	600	109,800	
e	(1樓至5樓)現有木製或不銹鋼床組(含上下鋪)、置物櫃、書櫃拆除	間	183	1,500	274,500	
f	現有窗台台度木封板及木層板拆除	間	183	300	54,900	
g	廢棄物運費及材料運費及清潔費	間	183	1,900	347,700	
	小計				811,900	
二.	裝修工程					
a	(一底二度)(各寢室)天花板及牆面重新刷水泥漆(含龜裂處批土暨混凝土保護層剝落處,裸露鋼筋除銹及水泥砂漿修補)	m ²	10000	180	1,800,000	
b	A式上下鋪圓柱型不鏽鋼雙層床組(W*D*H=100*200*200cm)	組	19	19,500	370,500	含五金配件、焊接、固定
c	B式單層圓柱型不鏽鋼雙層床組(W*D*H=100*100*200cm)	組	3	8,300	24,900	含五金配件、焊接、固定
d	C式上鋪圓柱型環氧樹脂粉底塗裝鋼管床組(W*D*H=100*400*190cm)	組	341	8,300	2,830,300	含五金配件、焊接、固定
e	E式雙人全套式電腦桌(W*D*H=180*70*74cm)	組	19	3,000	57,000	含五金配件
f	E式單人全套式電腦桌(W*D*H=180*70*74cm)	組	3	2,500	7,500	含五金配件
g	F式組合式衣櫃、單人全套式電腦桌、置物櫃(W*D*H=100*400*190cm)	組	334	29,200	9,752,800	含五金配件
h	I式鋼製衣櫃(W*D*H=50*51*180cm)	組	41	5,000	205,000	含五金配件
l	J式鋼製書櫃吊櫃(加鎖)(W*D=90*35*43cm)	組	41	4,000	164,000	含五金配件、固定
j	K式鞋櫃(W*D*H=79*40.5*106cm)	組	183	4,000	732,000	含五金配件
k	L式明鏡(W*D*H=52.5*62.58cm)	組	183	1,000	183,000	含五金配件、固定
l	M式不銹鋼管毛巾架(W*D=120*8cm)	組	366	500	183,000	含五金配件、固定
p	木式座倚	組	716	950	680,200	
p	現有窗台台度內部水泥砂漿粉刷及刷水泥漆(一底二度)	間	183	1,000	183,000	含底部砌磚及水泥砂漿粉刷及刷水泥漆
q	現有地坪破損修補	m ²	300	300	90,000	依原地坪同質色材料修補
r	現場組裝	間	183	600	109,800	

	小計				17,373,000	
三.	機電工程					
a	天花板吸頂燈具(含 T5 燈具)	組	366	3,000	1,098,000	
b	書桌上方 T5 燈具(附專用插座)	組	721	800	576,800	
c	電源插座(雙聯插座附接地)	組	721	80	57,680	
d	資訊出線口含插頭或插座(CAT6)	組	721	200	144,200	
e	空調室內配線	間	183	600	109,800	
f	電信室內配線	間	211	600	126,600	
g	機電、消防之開關、配線、打鑿及工資等(含鋁製接線盒、牆面及天花板埋管處水泥修補)	式	1	60,000	60,000	
	小計				2,173,080	
	(工程直接費)合計				20,357,980	

附件 四十二

男一舍床組更新工程

- 1、男一舍寢室總計 184 間(包含 1 樓值勤室、3 間碩專班寢室)，扣除 101 廚房總計 183 間。
- 2、150、151、152 室單人床，239、339、439、539 原本 3 人房改為 4 人房，113 至 121 室 9 間規劃上下鋪，其餘為上鋪。
- 3、規格比照男二舍床組，總經費新台幣 22,979,070 元。(包含木式座椅 680,200 元及天花板吸頂 T5 燈具 1,098,000 元)

男一舍床組更新住宿費調整案

擬將所需經費 60%分攤於男一舍住宿費，攤提如下：

總價 (元)	貸款 年數	年利率	每學期 應付本息 (元)	學生 人數 (人)	調漲 金額 (元)	學生負擔 60%金額	住宿金 額(元)	調整後 金額(元)
22,979,070	15	1.5%	855846	712	1,202	721	7,250	7,971
22,979,070	15	2%	887232	712	1,246	748	7,250	7,998
22,979,070	15	2.5%	919332	712	1,291	775	7,250	8,025
22,979,070	20	1.5%	665,304	712	934	560	7,250	7,810
22,979,070	20	2%	697,482	712	980	588	7,250	7,838
22,979,070	20	2.5%	730,596	712	1,026	616	7,250	7,866
22,979,070	25	1.5%	551,406	712	774	464	7,250	7,714
22,979,070	25	2%	584,382	712	821	493	7,250	7,743
22,979,070	25	2.5%	618,528	712	869	521	7,250	7,771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33437835
聯絡人：張立安
聯絡電話：02-33437804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台訓(一)字第09600939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工作計畫各1份、須知、注意事項（93909注意事項.DOC、93909須知.DOC、93909計畫.DOC，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學校實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須知」及「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各1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說明：

- 一、本部為因應教師法第17條1項第4款及第9款條文修正，協助各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前於92年5月30日以台訓（一）字第0920074060號函送有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督導所屬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又為推動校園禁止體罰政策，本部再於94年9月6日以台訓（一）字第0940121652號函修訂上開注意事項，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並建立友善校園。
- 二、茲因教育基本法第8條及第15條條文於95年12月27日以華總一義字第09500182701號令修正公布，納入「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等文字，本部業依立法院附帶決議與全國教師會於6個月內完成修正上開注意事項，俾使基層教師對於輔導管教有一明確可循之處理原則。
- 三、又為協助學校實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本部另訂定



「學校實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須知」，以協助學校瞭解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的過程中，應注意之問題及採取之作法。

- 四、為利各校推動校園正向管教政策，本部並訂定「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將透過行政規劃與督導、協助教師專業成長、降低教師負擔並給予教師支持資源、對教育人員違法或不當管教學生事件之處置、家庭及社會宣導教育等5大策略，協助各縣市及學校提升教師正向管教知能。
- 五、請中部辦公室、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督導所屬學校，依本注意事項儘速修正各校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結合友善校園方案之相關計畫與資源，研擬具有縣市特色之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並督導所屬中小學擬定推動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以落實教育基本法之規定。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本部中部辦公室、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含金門縣、連江縣）、國立小學

副本：本部國民教育司、訓育委員會

96/06/25
08:08:26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92年5月30日台訓(一)字第0920074060號函訂定

94年9月6日台訓(一)字第0940121652號函修正

96年6月22日台訓(一)字第0960093909號函修正

第一章 總則

一、規範目的

教育部為協助學校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學校訂定之程序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宜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經有合理比例之學生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參與之會議討論後，將草案內容以適當之方法公告，廣泛聽取各方建議，必要時並得舉辦公聽會或說明會。

前項學生代表人數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宜占全體會議人數之五分之一以上；於國民中小學，宜占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以上。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

學校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參考學生、教師、家長等之意見，適時檢討修正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三、學校訂定之目的與原則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應本於教育理念，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

四、定義

本注意事項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 (一) 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 教育人員：指前款教師及其他於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實習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等)。
- (三) 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十點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四) 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 (五) 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五、大學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大學應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學則、學生獎懲規定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大學教師輔導、管教與獎懲學生應依前項所訂定之規定辦理。

六、專科學校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專科學校應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條、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學則、學生獎懲規定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專科學校教師輔導、管教與獎懲學生應依前項所訂定之規定辦理。

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教師法第十七條、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管教學生應依前項所訂定之規定辦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獎懲學生，應依第一項所訂定之規定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八、對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實施特殊教育者，於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時，應參考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考量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保持必要彈性。

各級學校教師輔導、管教與獎懲特殊教育學生應依前述原則辦理。

九、教育人員之準用規定

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準用本注意事項及各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十、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 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 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 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 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十一、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十二、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 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 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十三、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十四、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 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 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 (三) 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 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 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 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 (七) 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 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十五、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十六、對學生與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學校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監護權人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十七、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十八、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

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十九、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未有第二十點第一項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處（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二十、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 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 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 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
- (四) 危害校園安全。
- (五) 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二十一、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除前項情形外，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二十二、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 口頭糾正。
- (三) 調整座位。
- (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十)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十一)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 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二十三、教師之強制措施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一) 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 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 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二十四、學務處（訓導處）及輔導處（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二十二點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

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處（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

二十五、監護權人及家長會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依第二十四點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二十六、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訓導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該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二十七、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學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該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學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畫、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各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二十八、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

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二十九、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規則，由學務處（訓導處）進行安全檢查：

- (一) 各級學校得依學生住宿管理規則，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大專校院進行檢查時，應有學生自治幹部陪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進行檢查時，則應有學校家長會代表或第三人陪同。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務處（訓導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

三十、違法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 (一)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二)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 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 (三)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四) 其他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三十一、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三十二、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處（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三十三、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訓導處）及輔導處（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三十四、高風險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

制，有效處理。

三十五、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 充當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 遭受該法第三十條各款之行為。
- (四) 有該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五) 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教師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一條規定，通知學校向所屬主管或上級機關通報。

三十六、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一一三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三十七、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

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學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第四章 法律責任

三十八、禁止體罰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三十九、禁止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四十、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四十一、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四十二、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四十三、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教師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四十四、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如有不服，教師及學校應告知學生得於該輔導與管教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錄音或作成紀錄。

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學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一項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學生或代理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就學之年級及班級或服務單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 學生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訴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 申請調查之主要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 (四) 經向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四十五、申訴案件之處理

大學及專科學校應依各校關於學生申訴制度之規定，處理學生申訴案件。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於學生申訴案件，應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處理。

前項以外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於學生申訴案件，應依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處理。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四十六、申訴評議之執行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四十七、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四十八、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學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

附件 四十四

名 稱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公布日期 民國 98 年 04 月 22 日

- 第 1 條 為實施聯合國一九六六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以下合稱兩公約），健全我國人權保障體系，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 第 3 條 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
- 第 4 條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 第 5 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兩公約規定事項；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際間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兩公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
- 第 6 條 政府應依兩公約規定，建立人權報告制度。
- 第 7 條 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兩公約保障各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 第 8 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 第 9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附件 四十五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輔導學生辦法（草案）

- 第一條 為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受教、自主及人格發展，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8條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校校規。
- 第二條 輔導學生應符合下列目的：
-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二、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四、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五、提升教育品質。
 - 六、促進校園優質文化發展。
- 第三條 輔導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 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三、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 四、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五、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
 - 六、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
 - 七、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處罰全體學生。
- 第四條 學生輔導範圍包含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方面。
前項輔導涉及專業領域時，教師可轉介本校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或其他相關單位實施輔導，並得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輔導之專業知能。
- 第五條 輔導學生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依照平等及比例原則，進行適切之輔導。
- 第六條 輔導措施應與學生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教育目的之達成。
- 第七條 實施輔導時，如發現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同時轉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 第八條 因輔導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 第九條 輔導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能力、成績、宗教、種族或族群、國籍、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而為歧視待遇。

- 第十條 進行輔導時應秉客觀與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力謀學生與當事人之和諧。
- 第十一條 學生之獎懲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 第十二條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分後，應追蹤輔導，必要時得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 第十三條 學生對輔導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請求本校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進行協調。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 四十五～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輔導辦法

100年1月6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受教、自主及人格發展，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8條規定，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校校規。
- 第二條 教育人員（指本校專兼任及代課教師、教官、專兼任心理師及行政人員）輔導學生應符合下列目的：
-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二、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四、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五、提升教育品質。
 - 六、促進校園優質文化發展。
- 第三條 輔導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 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三、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 四、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五、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
 - 六、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
 - 七、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處罰全體學生。
- 第四條 學生輔導範圍包含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方面。
前項輔導涉及專業領域時，教育人員可轉介本校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或其他相關單位實施輔導，並得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輔導之專業知能。
- 第五條 輔導學生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依照平等及比例原則，進行適切之輔導。
- 第六條 輔導措施應與學生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教育目的之達成。
- 第七條 實施輔導時，如發現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同時轉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 第八條 因輔導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 第九條 輔導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能力、成績、宗教、種族或族群、國籍、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而為歧視待遇。
- 第十條 進行輔導時應秉客觀與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力謀學生與當事人之和諧。
- 第十一條 學生之獎懲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 第十二條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分後，應追蹤輔導，必要時得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 第十三條 學生對輔導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請求本校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進行協調。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 四十六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教育部 99 年 11 月 24 日臺參字第 0990198768 號令修正發布

-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送審。
 - 二、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
 - 三、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提要；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部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四、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並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
 - 五、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前項第四款之代表著作，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準用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持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評審通過展延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報本部備查。
- 前項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學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本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本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本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 第二十四條 學校初審作業，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就申請者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成果辦理評審，其中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應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經學校教評會通過者，報本部複審。
- 第三十二條 本部辦理複審完畢，應選擇適當之地點，公開、保管送審人經審查通過之代表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其經本部授權自行審查之學校複審通過者，應於該校圖書館公開、保管。但技術報告有保密之必要者，得不予公開。
- 第三十七條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本部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依各款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一年至三年。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七年至十年。
-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前項各款認定程序，由本部定之。

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並經審議確定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其原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 二、其原經審定不合格者，應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學校於報本部複審前，或教師資格經本部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建議，報本部審議。

經本部依第三十九條規定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學校，送審人於送審中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理後，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本部備查。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之一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附件 四十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校教師升等，應檢具下列各項文件，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議。</p> <p>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份。</p> <p>二、教師升等資料表件。</p> <p>三、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p> <p>四、送審著作。具有計畫案、專利、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成果教師，得另填產學合作績效表，列為參考資料隨同送審著作審查。</p> <p>前項第四款送審著作須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送審著作分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各三份)，代表著作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p> <p>二、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p> <p>三、送審著作以已出版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為限。詩詞、音樂、繪畫及小說等作</p>	<p>第四條 本校教師升等，應檢具下列各項文件，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議。</p> <p>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份。</p> <p>二、教師升等資料表件。</p> <p>三、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p> <p>四、送審著作。具有計畫案、專利、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成果教師，得另填產學合作績效表，列為參考資料隨同送審著作審查。</p> <p>前項第四款送審著作須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送審著作分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各三份)，代表著作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p> <p>二、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生效前五年內發表完成者為限。但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生效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生效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p> <p>三、送審著作以已出版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為</p>	<p>一、依教育部 99 年 11 月 24 日臺參字第 0990198768 號令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1 條修正。</p> <p>二、本案係修正教師升等送審案之參考著作年限由五年修正為七年，另女性教師環孕或生產得延長定年限二年，其餘為文字修正。</p>

<p>品，必須連同其他專著或論文送審。</p> <p>四、送審著作不得為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傳記、翻譯品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但應用科技類以技能為主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替代著作送審。</p> <p>五、用外國文字撰寫之代表著作或論文，必須附加中文提要。</p> <p>六、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該著作何部分為升等候選人之貢獻，並須由合著人簽章證明。</p> <p>七、所送著作之性質，應與其任教科目相同。</p> <p>八、升等候選人如係教授外國語文者，其所送之著作，亦須以該外國語文字撰寫。</p>	<p>限。詩詞、音樂、繪畫及小說等作品，必須連同其他專著或論文送審。</p> <p>四、送審著作不得為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傳記、翻譯品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但應用科技類以技能為主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替代著作送審。</p> <p>五、用外國文字撰寫之代表著作或論文，必須附加中文提要。</p> <p>六、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該著作何部分為升等候選人之貢獻，並須由合著人簽章證明。</p> <p>七、所送著作之性質，應與其任教科目相同。</p> <p>八、升等候選人如係教授外國語文者，其所送之著作，亦須以該外國語文字撰寫。</p>	
--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14 日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29 日 88 海人字第 1997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4 日 海人字第 0940000663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94 學年度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4 日 海人字第 0950006886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4 日 海人字第 0970007431 號令發布(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 海人字第 0980007282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4、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9 日 海人字第 0990008354B 號令發布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研究、教學服務水準並保障本校教師升等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本校教師升等，除依照教育部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他相關之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校擬升等之各級教師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應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且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依規定提出：

- 一、講師擬升任助理教授，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有相當于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助理教授擬升任副教授，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
- 三、副教授擬升任教授，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

本校教師須於本校實際任教滿一年以上，始得併計他校教學年資，依前項規定提出升等。

第一項所稱最近三年教師教學評鑑成績之計算，係依本校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之規定，以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經加權計算(大學部必修科目每科加 0.5 分，大學部選修科目每科加 0.3 分，超過總分以滿分計)後之平均值，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不含五位以上合開課程、服務學習及專題討論等課程)。各系(所)如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校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分為初審、複審及決審。初審由各學系、所、中心、體育室分別組成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複審由各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含體育教師)組成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由各學院分別定之。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訂定其教師升等辦法，並依照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審查所屬教師之升等事項。

前項教師升等辦法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施行。前項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另定之。

第四條 本校教師升等，應檢具下列各項文件，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議。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份。
- 二、教師升等資料表件。
- 三、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
- 四、送審著作。具有計畫案、專利、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成果教師，得另填產學合作績效表，列為參考資料隨同送審著作審查。

前項第四款送審著作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送審著作分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各三份)，代表著作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
- 二、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生效前五年內發表完成者為限。但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生效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生效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
- 三、送審著作以已出版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為限。詩詞、音樂、繪畫及小說等作品，必須連同其他專著或論文送審。
- 四、送審著作不得為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傳記、翻譯品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但應用科技類以技能為主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替代著作送審。
- 五、用外國文字撰寫之代表著作或論文，必須附加中文提要。
- 六、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該著作何部分為升等候選人之貢獻，並須由合著人簽章證明。
- 七、所送著作之性質，應與其任教科目相同。
- 八、升等候選人如係教授外國語文者，其所送之著作，亦須以該外國語文字撰寫。

第五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下列項目審查之：

- 一、著作成績佔百分之七十。
- 二、教學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第六條 本校教師升等審查，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凡擬升等之教師，應於十二月一日前檢送有關資料，送各系、所、中心及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一月一日前審定，並將通過者之升等資料送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表格向人事室領取)。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將送審著作送校外審查。
- 二、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三月底前審查完畢，並將通過者之升等資料送交人事室彙整後，由教務處將升等送審著作送校外審查。送審著作送校外審查辦法如下：
 - (一)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升等教師著作之性質，於三月廿一日前各推荐五位校外審查委員或單位，供教務處參考之用。
 - (二)每一提請升等教師之送審著作送交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應依送審著作審查結果及教師升等資料辦理決審。
四、人事室應於七月底前提請召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審查辦法如下：

(一)提請升等教師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著作成績皆達七十分，平均達八十分，其中並有二位審查成績達八十分且其教學服務成績達八十分者應為通過升等之決議。

(二)提請升等教師未達前項標準，但其著作成績及教學服務成績加權平均達七十分者，應將外審結果通知各送審教師，並請送審教師至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列席說明。通過升等之決議以參加投票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之。

(三)提請升等教師之著作成績及教學服務成績加權平均未達七十分者應為未通過升等之決議。

第七條 本校教師升等，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應於學期結束前報請教育部請領證書。在請領證書期間，照規定仍以原職級任教及支領薪給。經教育部核定通過後，再補發正式聘書。

第八條 本校教師提請升等未獲通過者，仍應依本辦法之規定重新辦理升等。

第九條 本校教師以學位申請升等者，準用新聘辦法辦理。

第十條 本校兼任教師之升等準用本校專任教師升等有關於規定。

兼任講師升任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六年以上，兼任助理教授升任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六年以上，兼任副教授升任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六年以上。

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專任一年視為兼任兩年。並以教師登記證書記載起資年月為準。

第十一條 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而未中斷，且有授課機會者，得依原教師分級辦理升等。

以博士學位升等者，除該學位須符合認可規定外，仍應依照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外審。

第十二條 教師資格送審之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更、登載不實或著作、作品、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查證屬實，五年內不得提教師升等，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處置。

第十三條 決審不通過者申請複審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 四十七～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14 日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29 日 88 海人字第 1997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4 日 海人字第 0940000663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94 學年度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4 日 海人字第 0950006886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4 日 海人字第 0970007431 號令發布(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 海人字第 0980007282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4、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9 日 海人字第 0990008354B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研究、教學服務水準並保障本校教師升等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本校教師升等，除依照教育部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他相關之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校擬升等之各級教師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應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且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依規定提出：

- 一、講師擬升任助理教授，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有相當于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助理教授擬升任副教授，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
- 三、副教授擬升任教授，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

本校教師須於本校實際任教滿一年以上，始得併計他校教學年資，依前項規定提出升等。

第一項所稱最近三年教師教學評鑑成績之計算，係依本校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之規定，以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經加權計算(大學部必修科目每科加 0.5 分，大學部選修科目每科加 0.3 分，超過總分以滿分計)後之平均值，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不含五位以上合開課程、服務學習及專題討論等課程)。各系(所)如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校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分為初審、複審及決審。初審由各學系、所、中心、體育室分別組成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複審由各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含體育教師)組成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由各學院分別定之。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訂定其教師升等辦法，並依照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

務成績考核要點審查所屬教師之升等事項。

前項教師升等辦法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施行。前項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另定之。

第四條 本校教師升等，應檢具下列各項文件，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議。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份。

二、教師升等資料表件。

三、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

四、送審著作。具有計畫案、專利、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成果教師，得另填產學合作績效表，列為參考資料隨同送審著作審查。

前項第四款送審著作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著作分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各三份)，代表著作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

二、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三、送審著作以已出版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為限。詩詞、音樂、繪畫及小說等作品，必須連同其他專著或論文送審。

四、送審著作不得為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傳記、翻譯品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但應用科技類以技能為主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替代著作送審。

五、用外國文字撰寫之代表著作或論文，必須附加中文提要。

六、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該著作何部分為升等候選人之貢獻，並須由合著人簽章證明。

七、所送著作之性質，應與其任教科目相同。

八、升等候選人如係教授外國語文者，其所送之著作，亦須以該外國語文字撰寫。

第五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下列項目審查之：

一、著作成績佔百分之七十。

二、教學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第六條 本校教師升等審查，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凡擬升等之教師，應於十二月一日前檢送有關資料，送各系、所、中心及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一月一日前審定，並將通過者之升等資料送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表格向人事室領取)。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將送審著作送校外審查。

二、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三月底前審查完畢，並將通過者之升等資料送交人事室彙整後，由教務處將升等送審著作送校外審查。送審著作送校外審查辦法如下：

(一)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升等教師著作之性質，於三月廿一日前各推荐五位校外審查委員或單位，供教務處參考之用。

(二)每一提請升等教師之送審著作送交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應依送審著作審查結果及教師升等資料辦理決審。

四、人事室應於七月底前提請召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審查辦法如下：

(一)提請升等教師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著作成績皆達七十分，平均達八十分，其中並有二位審查成績達八十分且其教學服務成績達八十分者應為通過升等之決議。

(二)提請升等教師未達前項標準，但其著作成績及教學服務成績加權平均達七十分者，應將外審結果通知各送審教師，並請送審教師至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列席說明。通過升等之決議以參加投票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之。

(三)提請升等教師之著作成績及教學服務成績加權平均未達七十分者應為未通過升等之決議。

第七條 本校教師升等，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應於學期結束前報請教育部請領證書。在請領證書期間，照規定仍以原職級任教及支領薪給。經教育部核定通過後，再補發正式聘書。

第八條 本校教師提請升等未獲通過者，仍應依本辦法之規定重新辦理升等。

第九條 本校教師以學位申請升等者，準用新聘辦法辦理。

第十條 本校兼任教師之升等準用本校專任教師升等有關之規定。

兼任講師升任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六年以上，兼任助理教授升任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六年以上，兼任副教授升任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六年以上。

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專任一年視為兼任兩年。並以教師登記證書記載起資年月為準。

第十一條 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而未中斷，且有授課機會者，得依原教師分級辦理升等。

以博士學位升等者，除該學位須符合認可規定外，仍應依照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外審。

第十二條 教師資格送審之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更、登載不實或著作、作品、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查證屬實，五年內不得提教師升等，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處置。

第十三條 決審不通過者申請複審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